厉以宁经济史文集

第3卷

资本主义的起源

厉以宁 著

商务印书馆

厉以宁经济史文集


ISBN 978-7-100-10364-0
9 787100 103640 >
定价:99.00元



厉以宁经济史文集

第3卷

资本主义的起源

——比较经济史研究

厉以宁 著



2015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厉以宁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厉以宁经济史文集;3)
ISBN 978-7-100-10364-0

Ⅰ.①资… Ⅱ.①厉… Ⅲ.①资本主义经济—经济史—对比研究—世界 Ⅳ.①F1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49755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厉以宁经济史文集
第3卷
资本主义的起源
——比较经济史研究
厉以宁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0364-0

2015年7月第1版 开本787×960 1/16
2015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39¾
定价:99.00元

序　言

马 克 垚

资本主义的起源问题，世界上已经讨论很久，有关的著作可谓汗牛充栋，但仍然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中国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也有过持久热烈的讨论，学者们对之付出了巨大的劳动与热情，以至有人称之为资本主义萌芽的情结。由于问题得不到解决，所以近年来热情似乎有所减退，研究者日见稀少。这些现象说明，要推进资本主义起源问题的研究，必须要有理论创新。厉以宁教授的这部《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就是有关这个问题的一部创新之作，读罢令人耳目一新，有茅塞顿开之感。

这部著作以总揽世界资本主义发展史的眼光，应用比较研究的方法，以坚实具体的实证研究为基础，构筑成了宏大的资本主义起源的理论体系。作者把资本主义的起源划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原生型的资本主义，西欧国家大体上属之，另一种是非原生型的资本主义，日本和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一些后发的资本主义国家属之。为什么有这两种产生资本主义的不同方式，那就要追踪到它们的封建社会的不同体制。一种是刚性体制，这个社会中等级制和身份制严格，社会流动不易，看似稳固，但应变能力很差，所以一击即溃；另一种是弹性体制，该社会中缺乏严格的等级制和身份制，纵向和横向上社会流动都可进行，权力结构可以变化，权力的行使方式也灵活多样，所以这种社会的应变能力很强，遇到危机

可以自我调整，从而长期存活下来。而在刚性体制中，权力结构固定，权力行使方式也僵化而不会改变。由此各权力之间出现了空隙，便于体制外的异己力量滋生成长，再发展壮大形成体制外的权力中心，与体制内的权力中心发生冲突，最终导致封建社会的崩溃和资本主义社会的诞生。所以说，只有在西欧刚性体制的封建社会中，才有可能产生原生型的资本主义。

厉以宁教授的这部著作，中心是在分析原生型的资本主义的产生过程。他认为西欧刚性体制的封建社会中，城市是它的体制外权力中心，市民即是体制外的异己力量，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城市和市民的力量不断发展壮大，和封建领主、王权等发生了冲突。作者从经济、政治、思想意识诸方面详细分析了冲突各方复杂的关系，前进与后退，压迫与让步，冲突与妥协，限制与支持，等等，说明作用于历史前进的力量是多方面的，历史的前进过程不是一条直线，而是充满了曲折和反复。例如在第三章中，分析了教会、城市、行会、王权对封建社会中的取利行为、商品货币关系的态度。教会从教义上反对高利贷，同时这也是为了私利，因为寺院不是自然人，可以更有空间放款取息。城市是工商业中心，应该支持工商业的发展，可是为了城市政治、经济、社会的稳定，它又采取了限制工商业发展的政策。这种限制政策实行一段时间以后，又会遇到新的矛盾而使城市陷入两难境地，必须改弦更张。这些分析都是十分精彩的。

厉以宁教授既是经济史专家，又是经济理论的专家，所以他的这部著作，和我国一般治经济史而不熟悉经济理论的学者有所不同，他能娴熟地应用各种经济学的理论分析问题，如马克思主义、制度学派、增长理论、交易成本理论、产权理论等。但他作为经

济史的专家，又严格地从历史事实出发，用历史事实来纠正理论的不适应之处。这两点构成本书的一大特色。例如，西欧的航运业为什么发展得很快呢，当然有环境的因素（河流纵横而且海岸线长），有技术因素（造船业发达），也有制度因素，就是制度创新——股份制的推行，金融业的较早介入，形成了风险共担、利润共享的原则，因而促进了航运业的发展。又如，西欧为什么会出现统一市场呢，可用交易成本理论来加以解释。要促进经济增长，就要降低交易成本，在当时西欧的条件下，技术没有多大进步，降低交易成本的一个有效办法就是扩大市场规模，封建割据限制了市场的扩大，因此有关的体制外权力中心、体制外异己力量就促进王权的成长，促进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以达到发展经济的目的。可是，厉以宁教授并不认同诺思所说的西欧资本主义兴起中人口因素和产权的重要作用，指出对产权的保护，只有在资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甚至是取得政权以后很久才可以实现。因此如果离开了对封建社会刚性体制的研究，体制外异己力量和体制外权力中心的研究，是不可能说明西欧资本主义的产生的。他还在有关印度经济史的讨论中，不同意马克思的关于殖民主义的双重使命的提法，认为这和印度历史的实际不符。指出英国在印度破坏封建制度的使命远远没有完成，到 1947 年印度独立时还没有完成。至于建设的使命，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因此也就谈不上什么完成不完成的问题。英国在那里实行的只是建设英国殖民地的使命，而不是在印度建立资本主义制度的使命。

厉以宁教授这本书的基本构架，是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体制外权力中心和体制外异己力量等，由此构筑成了其巍峨的大厦。可是作为一名经济史学家，他并不是拿这个模式去到

处套用，而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指出了各个国家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同道路。西欧各国虽然同属原生型资本主义，但又可细分为荷、英、法和德、意、西两类，两类中各国也并不相同，各具特色。意大利虽然资本主义关系产生很早，但后来体制外的权力中心转化为体制内的权力中心，再加上许多外力的作用，使得它的资本主义直到 1870 年后方才建立。德国资本主义的兴起以普鲁士为中心，这里作为体制外权力中心的城市长期屈服于王权，农村的封建势力是靠自上而下的改革废除的，但是它利用了后发优势，所以很快发展起资本主义。对一些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分析尤具真知灼见，如他指出朝鲜是弹性体制，又加上内忧外患，所以直到二次大战以后美军占领下韩国资本主义才得以发展；日本是刚性体制，可是缺乏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和异己力量，再加上所处的国际环境，所以也不能成为原生型的资本主义国家。它是通过自上而下的改革走向资本主义的，由于其过渡的推动力量是由体制内转向体制外的，所以使得其封建势力残余严重存在。对于中国的资本主义产生问题，厉以宁的分析更是自成一家，别开生面。他指出中国自宋代起即建立起弹性体制的封建社会，而且后来更为完善。明清时期是产生了资本主义的因素，可是并不能导致资本主义的建立。但中国社会最终仍会变化，即使没有发生鸦片战争，西方资本主义的影响也会在中国逐渐发生作用，使中国社会发生变化，只是这种变化肯定十分缓慢，如果没有巨大的震荡，中国产生不了体制外的异己力量，从而也不可能过渡到资本主义。辛亥革命后发生的资本主义经济和之前的资本主义因素并没有很多联系。中国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通过一系列斗争，走上了一条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道路。这些分析，体现出厉以宁教授的一种历史观，即历史的发展规

律是多线的,不能削足适履,套用统一模式。

总之,本书体大思精,自成一格,既有宏观理论,又有具体实证研究,是关于资本主义起源问题研究的不可多得的佳作。她的推出,必将对我国学术界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产生重要的影响,启发我们的思考。当然,本书似乎也有不足之处,我感到对农业中的资本主义产生问题写得不够。如能结合关于原工业化理论、农民学等的研究成果,有所发挥,则会使本书更加精彩。

我与厉以宁同志1958年在斋堂下放相识,时有过从,十分折服于他的思维锋利,才识过人。我也对研究经济史有兴趣,碰到的经济理论问题很多,他所写的《现代西方经济学概论》,置之案头,时常翻检,获益良多。我还对诗词有点爱好,多次蒙他馈赠他的词作,可惜我对音韵之学属于下愚,虽然努力学习,迄今仍然平仄不分,所以对他的佳作只能欣赏,无法唱和,亦一憾事。如今对他的资本主义起源的研究写了上面的一些话,只可以说是读后感,是否有当,还请作者和读者雅正。

2002年11月

目　录

前　言

本书是一本比较经济史著作，同时书中还讨论了有关资本主义起源的若干经济理论问题。本书试图从历史事实出发，用封建社会体制外异己力量和体制外权力中心的形成与发展，以及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来说明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制度的过渡。我把自己所进行的这一研究称做制度分化和制度调整分析。封建社会体制外异己力量和体制外权力中心的形成与发展，是制度分化研究的内容。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向弹性体制的转变，是制度调整研究的内容。

从经济理论的角度来看，人类经济活动的历史过程就是经济成长的过程，而经济成长既离不开一定的技术条件，又离不开一定的制度环境，技术条件和制度环境二者同时对经济成长发生作用。然而，制度环境也许比技术条件更能引起经济学家的注意，因为任何一种技术条件都是在一定的制度环境中才能产生、存在和发挥作用。罗斯托作为一位有影响的经济学家和经济史专家，在 1960 年出版的《经济成长的阶段》一书中，把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划分为“传统社会”、“为起飞创造前提”、“起飞阶段”、“成熟阶段”、“高额群众消费阶段”这样五个阶段①。他在 1971 年出版的《政治和成长阶段》一书中，又增加了第六个阶段：“追求生活质量阶段”②。

---

① 罗斯托：《经济成长的阶段》，剑桥大学出版社，1960 年。

② 罗斯托：《政治和成长阶段》，纽约，1971 年。

关于罗斯托的理论，学术界的争论十分激烈。据亨利·罗索夫斯基的看法，单就“起飞”概念而言，就有支持派和反对派，而且两派各有知名的经济学家或经济史专家。[①] 面对这场争论，罗斯托一直坚持自己的看法，声明决不放弃原来的观点。[②] 由于“起飞”指的是从传统社会向近代社会的过渡，也就是指工业化、现代化过程的开始，所以才会引起这么多经济学家的关心。但从争论的焦点来看，主要集中于积累率的高低、各国“起飞”的年代划分、经济中主导部门的确定、工业化是渐进的还是突发性的等问题上，而没有人反对罗斯托提出的一个重要条件：“起飞”需要有制度环境。[③] 但本书认为制度环境这一说法比较空泛，难以就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转变问题作出进一步的解释。因此，本书提出的制度分化和制度调整分析，看来有助于对这一问题作较深入和细致的说明。

经济学家习惯于把封建社会看成是传统社会（当然，传统社会还包括前封建社会），把资本主义社会看成是近代社会（如果从历史延续方面看，资本主义社会包括了近代社会和现代社会）。从传统社会向近代社会过渡的研究，不仅要解释一个国家或地区是怎样逐渐摆脱传统社会的制度环境而走向工业化、现代化的，有哪些因素促成了这种转变，以及不利于传统社会的制度环境变更的各种阻力是如何被克服的，而且通过这方面的研究还会导致另一个重要问题的探讨，即就世界范围而言，从传统社会向近代社会的转

---

① 亨利·罗索夫斯基：“起飞进入持续的争论”，载《经济史杂志》，1965年6月，第272—273页。

② 参看罗斯托：“答大卫·菲利克斯”，载《经济史杂志》，1970年3月，第198—199页。

③ 参看罗斯托编：《由起飞进入持续成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

变表现为单一模式还是多种模式，工业化、现代化的进程是一致性大于相异性还是相异性大于一致性，文明的进步是单线的还是多线的。我在 1993 年写道："经济史资料充分说明，西欧的社会发展模式和工业革命的途径不一定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化。再往上推，究竟什么是典型的封建社会，它究竟存在于西欧，还是存在于东方，或者存在于东方的中国？甚至可以假定，西欧的、东方的、中国的封建社会都是典型的封建社会。这种观点也不一定就不正确。总之，在这个领域内，供讨论的问题还有很多，意见的分歧不可能在短期内消失。"①

根据这样一种思路，所以我撰写本书时持有两个目标。第一，以西欧封建社会的转变为题，试图从制度分化和制度调整方面说明西欧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过程；第二，从西欧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过渡问题进而说明世界历史发展决不是单一模式而是多种模式；封建社会既具有多样性，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也必然具有多样性。

本书共分为八章。

第一章"资本主义起源：一个历史难题"，主要解释本书提出的两组基本概念。一组是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以及由此涉及的制度调整问题。另一组是封建社会体制内的异己力量和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并由封建社会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引申到体制外的权力中心的形成，这涉及制度分化问题。本书的论点是：西欧的封建社会是典型的刚性体制，等级森严，身份制严格，社会的流

---

① 厉以宁："比较经济史研究与中国的现代化"，发表于《社会科学战线》1993 年第 1 期，后收入厉以宁著：《经济、文化与发展》，三联书店，1996 年，第 228—229 页。

动受到很大限制，从而在西欧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下产生了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市民；市民主要由逃亡农奴构成，他们所聚集的地点后来发展为中世纪城市，并成为西欧封建社会体制外的权力中心。正是这一社会变动最终导致西欧资本主义的起源。

第二章“西欧封建社会中的集市贸易和城市的兴起”，从西欧封建社会集市贸易产生和发展的必然性谈到城市成长的自发性，说明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是制度分化的结果。在神权支配一切的西欧封建社会前期，城市是作为封建领主统治的对立面而发展起来的。而城市之所以能够兴起，在意识形态方面，是商业意识和宗教观念调和的表现。

第三章“西欧封建社会中对商品货币关系的限制和反限制”所要说明的问题是：尽管在西欧封建社会的集市贸易和城市兴起过程中，商品货币关系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仍然遭到了来自不同方面的限制，其中包括封建主阶级对商品货币关系的限制，小商品生产者为防止自身两极分化而采取的限制，以及城市当局为防止市民内部贫富差距扩大而采取的限制。然而，一旦西欧封建社会刚性体制下出现了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商品货币关系的不断发展就再也不是任何势力所能阻挡得住的了。

第四章“西欧封建社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和发展”，从七个不同的领域说明了西欧封建社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产生和发展的过程。这七个领域是：行会手工业的分化，包买商对家庭手工业的控制，采矿与冶炼业小生产者合伙组织的演变，航运业新组织形式的出现，早期的银行的产生，建筑包工队的发展和变化，以及农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形成。这七个领域中的变化，充分表明西欧封建社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和发展途径是多

样性的。

第五章“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异己力量夺取政权的过程”指出，尽管西欧封建社会后期在一些国家和地区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有较快的发展，但这只是为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准备条件，而并不意味着西欧封建制度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因此在本章中，在阐述作为封建社会体制外权力中心的城市取得自治权和独立地位之后为什么要支持王权，以消灭国内封建割据状态；而王权在得到市民的支持并建立了统一的民族国家之后，所建立的却是封建专制的政权。西欧封建社会中的体制外异己力量暂时容忍了这些，并等待时机，准备进行一场夺取政权的战争。

第六章“西欧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论述了资产阶级革命在西欧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确立中的意义，说明只有通过资产阶级革命，才能在一些国家确立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本章所得出的一个重要结论是：西欧的资本主义属于原生型的资本主义。虽然原生型资本主义在荷兰、英国、法国、意大利、德国、西班牙的产生和发展途径不同，但只要是原生型的资本主义，全都同封建社会体制外异己力量和体制外权力中心的形成和发展有关。

第七章“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研究所引起的思考(上)”，主要是对中国封建社会的体制进行分析，指出中国封建社会的前期是刚性体制，但后来逐渐转变为弹性体制。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下，特别是在后来长达一千年的弹性体制下，中国封建社会中只出现过体制内的异己力量而不曾出现体制外的异己力量，从而也没有形成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因此，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存在。如果没有来自西方(后来还包括日本)资本主义势力对中国封建制度的

沉重打击，中国封建制度自行向资本主义制度的转变将是一个非常艰难、非常漫长的过程。

第八章“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研究所引起的思考（下）”，讨论了20世纪前期在中国产生的资本主义属于非原生型的资本主义；除中国以外，在印度、韩国和拉丁美洲国家产生的资本主义同样属于非原生型的资本主义。外来殖民势力对印度、韩国、拉丁美洲国家的征服和占领，使后者逐渐走上了非原生型资本主义发展道路，但它们各自资本主义发展的过程很不一样。至于日本，尽管它在西方资本主义势力敲开大门前处于封建社会刚性体制之下，但由于各种原因却发生了封建社会体制内异己力量向体制外异己力量的转化，并较快成为一个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国家。所有这些，都说明了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道路也是多种多样的。

本书所提供给读者的，实际上是一种经济制度历史演进的理论模式，它反映了多年来我对人类历史上封建主义解体和资本主义起源的思考。

在前言中，我只想摘引我为日本学者见田宗介著《现代社会理论》中译本撰写的序言中的一段话，以表明我的心意。我在序言中写道：“社会科学研究者对于青年一代的影响大致上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类型是：研究者希望自己的研究成果或个别研究心得能直接给读者以影响，使读者能循着所提出的思路作进一步的研究，解决尚未解决的难题。另一种类型是：研究者只是发表自己的某种见解或思考，他并不想去影响其他人的研究，但一种见解、一种思考一旦在报纸杂志上发表或见于某本著作之中，读者就可能从中得到启发，这既可能使读者循着研究的思路去进行深入一层的研究，也有可能引起读者的反思，对研究者的思路或某些看法产

生怀疑，进而在研究中另辟新径。”①

在已经出版的著作中，我认为能够充分代表自己的经济学观点的是以下七本：

1.《20 世纪的英国经济：“英国病”研究》（与罗志如先生合著，人民出版社，1982 年）；

2.《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86 年）；

3.《非均衡的中国经济》（经济日报出版社，1990 年；广东经济出版社，1998 年）；

4.《股份制与现代市场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 年）；

5.《经济学的伦理问题》（三联书店，1995 年）；

6.《转型发展理论》（同心出版社，1996 年）；

7.《超越市场与超越政府：论道德力量在经济中的作用》（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年）。

这七本书都属于上述第一种类型的作品。现在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作为我的另一本代表作，则属于上述第二种类型的作品。假定这本著作能使读者受到启发，或感到疑惑，并由此引起进一步的思考，我也就心满意足了。

① 厉以宁为见田宗介著《现代社会理论》一书中译本撰写的序言。载见田宗介：《现代社会理论》，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8 年，第 2 页。

第一章　资本主义起源：一个历史难题

第一节　对资本主义起源的理解

一、对资本主义的不同解释

资本主义取代封建主义，在某些国家和地区已经有几百年的历史。究竟什么是资本主义？资本主义究竟是如何产生的，对这两个问题，经济学界一直有争论，并存在不同的解释，至今很难说对这两个问题已有定论。

不妨把这两个问题分开来阐述。

首先，究竟什么是资本主义？在经济学的研究中，对资本主义主要有三种解释。

第一种解释，认为目的在于获取利润的私人雇佣关系就是资本主义。也就是说，私人业主占有生产资料，雇佣劳动力进行生产，被雇佣的劳动力领取工资，占有生产资料并雇佣劳动力的私人业主获得利润。在私人雇佣关系中劳动者虽然受雇佣，靠工资生活，但人身却是自由的；私人业主虽然占有生产资料并雇佣劳动力进行生产，由此获得利润，但他们并不能从人身上占有劳动者，或让劳动者在人身上依附于自己。保尔·芒图在《十八世纪产业革

命》一书中,以毛纺织工业的发展为例证,认为“英国早在都铎时代就有了工业资本主义的自然发展,而且已经发展得相当强大,以致人们会害怕小生产被其吞没或毁灭”。① 尽管芒图指出18世纪的产业革命是一个分水岭,因为从产业革命以后,近代大工业兴起了,但他认为,“16世纪初,甚至15和14世纪,已有资本主义企业的存在,特别是在毛纺工业方面”。② 这种论断正是以私人雇佣关系作为依据的。

第二种解释,把资本主义看做是一种特定的交易关系,即市场关系。具体地说,这是指:在市场中,所有的人都以私人交易者的身份出现,买主卖主各为一方,而卖方的目的是为了利润。这也适用于雇佣关系,因为私人雇佣也是一种交易行为:私人业主作为一方,雇工作为另一方,他们受雇于私人业主,双方之间的关系是交易关系,在市场这个大环境中实现。私人业主为了购买所必需的生产资料,需要同另一个私人业主进行交易,这同样是交易关系,也是在市场这个大环境中实现的。工人可以受雇于这一私人业主,也可以受雇于另一私人业主,这里不存在强制性或依附性,因为这无非是交易关系而已。换言之,根据这种解释,把资本主义看成是一种交易关系,就可以分清资本主义同前资本主义的区别了,因为在资本主义下,交易者双方在人身上都是自由的,都能自主选择、自主决策,而不像在前资本主义之下,使用劳动力的人同劳动者本人不是平等的,后者依附于前者,于是也就不存在交易关系。亨利·皮朗依据这种解释,认为在西欧,“尽管材料很少,中世纪的

① 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19页。
② 同上书,第17页。

资料无疑地能证明在12世纪资本主义就已存在”。[①] 他还说：“从商业资本主义在12世纪发展的气势和相对速度看来，拿它与19世纪的工业革命相比拟，并无夸张之处。”[②]

第三种解释，把资本主义看做是一种特定的社会经济制度，在这种社会经济制度下，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雇佣工人进行生产，取得利润，并在此基础上构成一整套与此相适应的政治和法律制度。这就是它同前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区别。莫里斯·道布在所著《资本主义发展研究》一书中对资本主义就是这样解释的。[③] 这种解释以马克思、恩格斯的有关论述为根据。

根据以上三种对资本主义的不同解释，对于资本主义的起源也会有三种不同的解释。如果把资本主义看做是目的在于获取利润的私人雇佣关系，那么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无论在中国还是在西欧，很早就已经出现了。但不少国家和地区的历史表明，私人雇佣关系的出现并不等于资本主义的产生，也不等于作为一种社会经济制度的资本主义的确立，更不等于封建主义作为一种社会经济制度退出了历史舞台。在有的国家和地区，私人雇佣关系历史悠久，而且一直保持下来，但不等于社会的经济基础发生了实质的变化。类似的情况也可以用来说明上述对资本主义的第二种解释的不足，因为按照第二种解释，资本主义被说成是目的在于获取利润的私人交易关系。如果这样来解释，那么无论在世界上哪个国家或地区，凡是有双方自由进行的营利性交易的地方，都表明产生了资本主义，这也显然不能说明资本主义的历史，而且同样会把资本

---

①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146页。

② 同上书，第44页。

③ 参看道布：《资本主义发展研究》，纽约，1963年，第4、6、132页。

主义的起源往前推若干年。

因此，要说明资本主义的起源，应当以上述对资本主义的第三种解释为依据。这就是说，只有把资本主义看做是一种特定的社会经济制度，我们才能够清楚地说明资本主义究竟是怎样产生的，究竟是怎样逐渐取代封建主义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意味着封建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结束，这种确立和结束只有从社会经济制度的角度进行分析，才能清楚地说明问题。

历史表明，在一个限定的区域范围内，确立了这种社会经济制度，就意味着另一种与之对立的社会经济制度的结束。而在一种社会经济制度已经确立的区域范围内，则可以存在不同的经济关系，正如封建主义社会中可以有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如私人经营的手工工场），以及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可以有封建经济关系（如封建的土地租佃关系）一样。

本书在考察资本主义起源问题时，并不是不考虑私人雇佣关系的产生和发展，但始终以上述第三种解释为依据，即考察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产生。

这种研究思路是不是有助于资本主义起源这一历史难题的解决呢？这仍会引起争议。克拉夫茨说过，当他回顾近年来经济史研究状况时总带有一点悲观的成分，一个原因是："经济史研究所提出的要求超越了目前的经济理论的能力，但是这种情况又没有引起任何重要的理论发展"。① 而兰德斯更直截了当地谈出了自己的想法：刺激经济史研究发展的一些基本问题，我们还远远不能

---

① 克拉夫茨："经济史"，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 2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 年，第 43 页。

给出精确的答案,比如说,“为什么现代化工业制度的首次突破发生在西欧”就是未解决的问题之一。[①] 但我认为,如果把考察的范围限定在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在西欧的产生,那就要比考察私人雇佣关系在西欧的产生或市场关系在西欧的产生容易一些,尽管西欧私人雇佣关系、市场关系的产生同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产生往往需要结合在一起讨论。

二、私人雇佣关系仅仅是产生资本主义的条件之一

封建社会经济制度在不同的国家或地区有不同的形式,封建社会经济制度的解体在不同的国家或地区有不同的过程。但历史表明,并不是任何一个封建国家都会自然而然地、顺顺当当地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也并不是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都会自行产生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私人雇佣关系曾经在亚洲一些国家出现过,甚至一度有过较广泛的发展,但这种关系在那里并没有导致社会经济制度的变化,也就是说,封建社会经济制度继续存在,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并未出现。

历史还告诉我们,在某些国家,封建社会经历了相当长的过程,封建社会的衰落过程也相当长久。但封建社会的衰落不等于封建社会的解体,而且封建社会的衰落也不等于封建社会正在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衰落中的封建社会依然是封建社会,资本主义作为一种社会经济制度在那里始终是难产的。这就给我们提出了一个值得研究的课题:为什么在西欧一些国家,封建社会的衰落意味着封建社会的解体,而封建社会的解体又意味着资本主义社

---

① 兰德斯:《不受限制的普罗米修斯》,剑桥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12页。

会的建立,但在世界其他地方的一些国家,封建社会的衰落只不过表明社会陷于混乱状态,并不表明封建社会已经解体,更不表明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开始形成呢?对这种情况究竟应当如何作出解释?是什么原因使得西欧一些国家能够实现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转变,而在世界其他地方的一些国家却实现不了这一点呢?这种区别不一定同私人雇佣关系的产生和发展有直接的联系。假定某个国家严格限制或取缔私人雇佣关系的存在,那里当然不会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这是不言而喻的。假定某个国家并未限制私人雇佣关系的产生和发展,但那里已经存在并有一定程度发展的私人雇佣关系,却不一定能够导致社会经济制度的变化,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依然不曾产生。

应当指出,私人雇佣关系就是私人雇佣关系,它不一定就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但它可以转化为资本主义经济关系。这种转化,是有条件的。社会生产力水平是一个条件。如果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被雇佣的劳动者提供的剩余产品有限,当然会妨碍这种转化。转化的另一个条件是体制原因。只有在适当的体制之下,私人雇佣关系才有转化为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可能。关于这一点,在本书讨论西欧封建社会体制外权力中心形成时会作较详细的论述。

这就告诉我们,即使私人雇佣关系在一定条件下转化为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存在仍然只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建立的条件之一。由私人雇佣关系转化而来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要导致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建立,同样必须具备其他条件。只有条件具备了,封建社会的衰落才真正意味着封建社会的解体,也才真正意味着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建立前提的

具备。我们对资本主义起源问题的研究，有必要对私人雇佣关系以外的其他条件进行分析。

那么，这里所说的其他条件是指什么呢？

一种常见的解释是必须依靠政治力量取得政权，只有推翻了封建国家的政权，建立了资产阶级政权，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才能确立下来。这种解释显然是有道理的。不管采用的是暴力手段还是非暴力手段，政权的更替不可缺少。但这种解释仍然未能把资本主义起源问题阐述清楚，因为这里还有一系列问题有待于探讨。比如说，谁来推翻封建政权，夺取政治权力，建立政权？通常说，是资产阶级。那么，资产阶级又是如何产生的？难道出现了私人雇佣关系之后，私人雇主就是资产阶级了吗？古代希腊、罗马社会中都有一些私人雇主，难道他们能准确地称做资产阶级吗？[①] 还有，假定在封建社会中出现了一批私人雇主，难道他们一定是同封建社会不能相容的，一定要推翻这个社会吗？如果这些私人雇主能在封建社会中获得丰厚的利润，他们又何必冒着巨大的风险去推翻这个政权和这种社会经济制度呢？再说，难道单靠这一批私人雇主的力量，就能够推翻封建社会的政权？没有众多的支持者、追随者，他们能取得胜利吗？这些支持者、追随者又是些什么人？他们为什么要跟着私人雇主走呢？难道不怕有掉脑袋的风险吗？最后，即使私人雇主和他们的支持者、追随者们推翻了旧政权，建立了自己的政权，难道他们建立的一定是同资本主义社会经

---

① 罗斯托夫采夫在《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中写道：公元前 2 世纪时，在全意大利"兴起了一个实际上相当富裕的城市资产阶级……这个新兴的城市资产阶级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并没有积极参加活动。领导地位仍然为罗马贵族阶级所把持"（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42 页）。

济制度相适应的政权吗？难道不可能依然是封建政权，只不过换了一批统治者而已？

上述这一系列问题，只有在深入分析有关资本主义起源的其他条件之后才能讲清楚。这正是本书试图探讨的问题。

三、原生型的和非原生型的资本主义

从历史上看，17、18 世纪和 19 世纪中期，世界上只有一些西欧国家和美国是资本主义国家，在那里确立了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而从 19 世纪后期起，主要在 20 世纪内，世界上不少国家在受西欧和美国的不同形式的影响之下也转变为资本主义国家。由此可以把资本主义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原生型的资本主义，另一为非原生型的资本主义。

西欧一些国家是原生型资本主义国家。美国是在英属北美殖民地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的情况也类似，因此都可以列入原生型资本主义之内。原生型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是指：在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封建社会内部，产生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随着封建社会的逐渐解体，这些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也日益发展，终于建立了取代封建社会经济制度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原生”二字的含义是：资本主义起源于本国或本地区封建社会的内部，资本主义是在本国或本地区封建社会解体过程中，由于内部因素的作用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是指：在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封建社会内部，即使出现了私人雇佣关系，却不可能以此为基础建立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在这种情况下，有赖于某种外界力量的冲击或压力，使得那里的条件发生了变化，已有的私人雇佣关系

才得以进一步发展,最终或者引致封建社会自身向资本主义社会演变,或者引致代表资本主义的政治力量取代封建统治者,建立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这就是说,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主要不是起源于本国或本地区封建社会的内部,而是依靠某种外界力量冲击了本国或本地区的封建社会,使它的统治基础动摇了,统治力量削弱了,从而在本国或本地区封建社会解体的基础上产生了资本主义。原生型资本主义出现在先,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于后。没有原生型资本主义,就不会有非原生型资本主义。当西欧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转变时,并没有一种社会模式可以模仿,这种转变也并非某些理论家或政治家事先设计好了的。然而,当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一些国家或地区由前资本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时,已经有原生型资本主义模式存在,可供参考、借鉴、模仿,即使是“有保留的吸收”,那也是一种“吸收”。

世界上,原生型资本主义只出现于少数国家或地区,大多数国家或地区产生和发展起来的都是非原生型的资本主义。如果再要细分的话,那么非原生型资本主义又可以分为若干类型,比如说,在 19 世纪后期到 20 世纪前期这段时期内,印度是一类,拉丁美洲国家是另一类,日本又是一类,中国(从清末到解放前)同样是另外一类,等等。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一些新独立的发展中国家则又可以分为若干类型。也许可以说,每个国家或地区是如何受到外界力量的冲击而从封建社会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可能各有特点,但都可以归入非原生型的资本主义,因为这些国家或地区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都是在外界力量使当地的条件发生变化后才建立的。当然,在经历了较长一段时间的经济发展和政治变动之后,某些非原生型的资本主义国家同原生型的资本主义

国家之间的差异已经逐渐缩小甚至趋于消失，但这并不意味着若干年前，这些国家的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不存在自身的特征，更不能由此否认那里的资本主义最初是非原生型的。

当然，不应该排除介于原生型资本主义和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之间的半原生型的资本主义。比如说，俄国的资本主义以及东欧某些国家的资本主义就属于半原生型资本主义之列。关于这个问题，西里尔·E.布莱克等人在《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中已有过分析。该书写道：从历史上看，俄国一直受拜占庭文化的影响，“君士坦丁堡陷落以后，莫斯科的统治者们把自己看作是拜占庭的继承者，而不是拜占庭的门徒”。[①] 从彼得大帝起，俄国的目光转向西欧，但“他广泛引进西方技术的目的并不是为了改造俄国的社会，而是为了保护它”。[②] 俄国的商人和手工业者在封建社会的城市中有过较辉煌的业绩，但他们从来没有像西欧城市中的商人和手工业者那样获得真正意义上的城市自治权。甚至“俄国的贵族从来没有发展成为能够成功地维护自己的利益不受中央独裁政权影响的独立的阶级，虽然他们也经常做这样的努力”。[③] 俄国既有类似西欧之处，又有类似东方之处，这里所说的东方，包括拜占庭帝国、奥斯曼帝国和鞑靼汗国。[④]

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是一个比原生型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复杂得多的问题。我们对资本主义起源问题的研究，既不能忽视原生型资本主义同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区别，也不能

---

① 西里尔·E.布莱克等：《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55页。

② 同上书，第58页。

③ 同上书，第72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66—67页。

忽视各种不同类型的非原生型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差异，但不管怎样，我们对资本主义起源问题的研究仍然要以原生型资本主义国家中的资本主义究竟是如何产生和发展的作为基本研究对象，特别是把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内在条件和外在条件作为基本研究对象，这样才能发现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前面已经指出，西欧国家和美国都是原生型资本主义国家，由于美国的资本主义实际上是从西欧移植过来，并结合美国自身的特点而发展起来，并带有某些特点，如因南部奴隶制种植园经济存在和演变而产生的特点，向西部推进、开发过程中所形成的特点，以及多种族、多民族文化并存而造成的特点，等等。尽管这些特点是客观存在的，在研究美国资本主义发展时不可能回避这些特点，[①]但西欧资本主义的移植毕竟对美国具有根本的意义，因此，对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研究集中在对西欧国家的研究方面是必要的。

在对西欧国家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内在条件和外在条件进行分析，以说明资本主义的起源问题之后，本书准备对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问题作一些探讨，并把非原生型资本主义同原生型资本主义进行比较。但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起源因不同国家而不同，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所以我只可能主要就中国封建社会中的某些问题，以及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在中国的发展问题提出个人的看法，并稍稍涉及印度、拉丁美洲、日本和韩国。

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不认为本书对非原生型资本主义考察所

---

① 参看厉以宁："美国边疆学派的'安全活塞'理论"，载《厉以宁经济论文选（西方经济部分）》，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 年，第 1、3—4 页。

得出的论点具有普遍意义。这需要在本书一开始就作出声明。

第二节 研究资本主义起源问题的方法论探讨

一、商品货币关系

无论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还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产生,都需要从商品货币关系的分析入手。

可以把经济分为自然经济和货币经济两类。在自然经济中,生产者自给自足,自己需要的产品都由自己供给。如果生产者不能做到完全的自给自足而必须同其他生产者交换产品的话,那也只限于以物易物。值得注意的是,生产者生产时,并不是为了把它们同其他生产者交换,而主要是为了自己的需要,包括消费的需要和再生产的需要。只是在生产者满足自己的需要之后有了剩余,才有可能把它们用于交换,而交换来的产品同样是为了自己的需要。物物交换经常会遇到各种障碍,以致需要有多次以物易物,才能达到生产者的要求。货币的出现和推广使用,使得交换顺利得多。生产者生产出来的产品以货币作为中介,被用于交换,而且货币还可以储藏,以后随时被用来购买人们所需要的东西。但这时所生产出来并用于交换的产品,有可能依然是生产者自身消费之后的剩余。交换的逐渐增多导致市场开始形成,这时,有些生产者可能直接出于交换目的而进行生产,交换是为了取得货币,有了货币随时可以买到自己所需要的各种产品。不管是把生产者剩余的产品拿来交换,还是生产者一开始就为交换而进行生产,总之,有

了比较多的交换，市场就形成了，用于交换的产品就是商品，市场就是交换商品的场所。研究资本主义起源时，之所以要把商品货币关系的产生和发展作为最初的起点，正因为没有商品货币关系，没有交换，没有市场，就不会由此产生资本主义经济关系。

然而，这仅仅是研究资本主义的最初的起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固然最初来自商品货币关系，但商品货币关系不一定演变为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因为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正如前面所指出，是由私人雇佣关系在一定条件下转化而来的。需要深入分析的问题是：那些雇工的私人业主是怎样产生的呢？那些受雇于私人业主的雇工又是从哪里来的呢？于是问题应从商品货币关系的分析转到对市场条件下小商品生产者分化的分析。

可以先作这样一个假设，即假定在进入市场时，所有的生产者都站在一条起跑线上，大家全凭着自己的努力从事生产，出售产品。在这个过程中，有人成功，有人失败，有人逐渐富裕起来，有人逐渐贫穷。致富的人积累了财产，雇工进行生产；贫困的人无法按照原来的方式生存，只有受雇于人。于是雇工的私人业主和受雇的工人都出现了，私人雇佣关系也就出现了。在古希腊的城邦中，古罗马的各个城市中，都曾经有过雇工经营作坊的事例，在作坊中工作的不仅有奴隶，也有雇工。但不能把这种雇工现象称做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存在。在古代中国，同样可以找到很早就已出现私人雇工经营作坊的史料。唐宋时期可以举出一些事例。更早一些，六朝时期，甚至早到战国、秦汉时期也有过。我们同样不能把当时出现并存在的私人雇佣关系说成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

小商品生产在世界范围内已有几千年的历史了。在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不同历史时期，都可以找到这样的例证，即某个有钱的私

人业主在几代以前或本人若干年以前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小商品生产者，也许还是个雇工，后来由于经营得法，生财有道，积累了财富，成为雇工多人的私人业主了。同样的情况，一个受人雇佣的工人在几代以前或本人若干年以前仍是一个小商品生产者，也许还雇人经营，后来由于经营失败，穷困潦倒，不得不受别人雇佣而谋生了。可见，在存在小商品生产的条件下，小商品生产者的两极分化是不间断地出现的。有小商品生产者，就会有分化，就会从小商品生产者中产生富人和穷人、雇主和雇工，这是不奇怪的。虽然小商品生产者中可以分化出雇主和雇工，但雇主和雇工的出现只是表明私人雇佣关系的存在，而私人雇佣关系的存在不等于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存在。小商品生产滋生资本主义是有条件的。也就是说，并不是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任何一个历史时期，只要存在小商品生产，就会由此产生资本主义经济关系。

前面已经指出，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出现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建立，而本书所要说明的资本主义起源，是指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是如何建立的。先有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形成，后有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建立。从小商品生产者的分化到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建立，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其中有不少重要的环节，漏掉某个重要的环节，这一演进过程就会中断、停顿。所以对商品货币关系的分析，只是入手之处。让我们继续对资本主义起源研究中的方法论问题进行探讨。

二、产权

在研究资本主义起源时，需要对产权问题进行分析。产权问题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私人的产权是否明确和能否转让，二是私人

的产权是不是受到法律的有效保护。

（一）产权的明确

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和一部分小商品生产者在经营过程中逐渐积累了财富，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形成的前提之一。但如果没有明确的私有产权的界定，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就不可能确定下来并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要知道，在西欧封建社会中，私人产权不仅不明确，甚至是不被承认的。当时所通行的是“占有”概念。“占有”不等于拥有产权，而只是表明使用权的获得。① 土地是西欧封建社会中最重要的财产，是属于封建领主的。土地采取分封制度，分封的结果，一块土地就不是只有一个占有者，而可能有多重占有者。比如说，在某一地区，最大的封建领主占有全部领地，他把其中一块领地封给某一个同自己有臣属关系的封建领主，那么封出去的这块领地就有两个占有者了。如果这个同最大的封建领主有臣属关系的封建领主又把这块领地中的一部分封给了同自己有臣属关系的小封建领主，那么这块领地就有了三个占有者……因此，一块土地有好些个占有者是常见的。这反映了产权不明确或产权不被承认的事实。至于耕种某块土地的农奴，对这块土地不仅谈不到产权，而且也谈不到“占有”，因为他所耕种的土地是封建领主占有的。在西欧封建社会中有一些自由人身份的农民，但由于土地依然归封建领主占有，至少归最大的封建领主占有，所以这些农民即使有人身的自由，同样对所耕种的土地没有私人产权，他们也要承担某些义

---

① 参看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16－117页。

务，不能自由转让土地。①

除了土地以外，在西欧封建社会中，如果农奴和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外出经商或经营手工作坊，从而积聚了一些钱财，那么在当时的条件下，私人产权同样是不明确的。这具体反映于这些农奴和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由于农奴身份的存在，他们不能按照自己的意志将所积蓄的财产给予继承人。这只有在征得封建领主的同意并把财产的一部分上交给封建领主之后，才能将财产的其余部分交给继承人。这种情况充分表明产权明确与否对于商品生产者的经营是何等重要。即使建立了城市，城市居民的产权在法律上依旧是不明确的。例如，“法国森里城的居民中，有一部分仍然是领主的奴客，不但每年须按规定的日期交租，而且不得领主同意，不许婚娶。一些教会或寺院领地上的城市，居民也沿袭旧俗，纳少许年租，成为受庇于某一圣徒的农奴，各营生业。来历不明的商人，即外来商人，也只是在事实上而非法律上享有某些权利。他们享有的权利之所以得到默许，是因为无从证明他们的本来身份，也就是无从证明他们应当受封建义务的约束”。② 西欧封建社会的小商品生产者中发生分化后，有些人富裕了，雇工了，经营规模越来越大，所积聚的财产越来越多，明确产权的必要性日益成为迫切需要，只要产权依然不明确，有钱的人谁还愿意继续投资？谁还敢继续投资，扩大投资？毫无疑问，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很难在这种条件下发展起来。

---

① 参看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234—235 页。

② 吴于廑：“世界历史上的农本与重商”，载吴于廑主编：《十五十六世纪东西方历史初学集》，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 年，第 17 页。

不明确的产权,显然不可能真正转让。即使产权明确了,但是否可以把产权转让出去,还取决于其他条件,比如说,转让的一方在转让财产时有没有资格上的限制,受转让的一方在接受所转让的财产时有没有资格上的限制,等等。

在西欧封建社会中,私人产权不明确的现象,已如上述。后来,在城市兴起之后,城市中开始对私人的产权问题加以注意,但这仍然局限于工商业财产和住宅等方面私人产权的明确,而且这一类私人产权转让的受限制情况依旧存在,直到后来才松动。受限制的私人产权不是完整意义上的私人产权,这种情况的存在同样会影响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发展。

(二)对产权有效保护

私人产权的明确和被允许转让,同私人产权是否受到有效的保护并不是一回事。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发展,特别是对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建立而言,更为重要的是对私人产权的有效保护。这里所说的有效保护,是指来自行政当局的保护,而且是有法律作为依据的。在西欧封建社会中,城市行政当局在自己管辖范围内制定了政策,私人产权受到保护,这对于私人雇主的经营和再投资起着促进作用。但这种保护并不稳定,城市在政治动荡的大环境中,地位有升有降,城市行政当局的权力的行使有时充分,有时不足。因此对私人产权的有效保护程度必定根据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的时期而有所不同。这种情况只有等到资产阶级政权在全国范围内确立并制定了相关的法律之后才真正得到改善。加里·利伯开普在《经济变量和法律的发展》一文中对此作过分析。利伯开普认为,法律不是一代一代传下来的自发的制度,而是同经济、政治、社会条件互动的,经济、政治、社会条件铸造法律,又迫使法

律随之发生变化，私人采矿权的立法就是一个例证。历史上并不是先有这方面的立法，才有私人采矿的。而通常是私人采矿在先，由于业主发生了采矿权的争执，纠纷增多，才促进了这方面的立法，而有了关于私人采矿权的立法，使私人产权得到保护，才使得私人采矿投资的盈利有了保障，从而推动了私人采矿业的发展。[①]由此可见，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发展，尤其是对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建立具有重要意义的，应是私人产权得到了政府的有效保护。

但这个问题依然没有解决。

历史表明，在罗马共和国和罗马帝国时期，自由民的私人产权是明确的，而且得到了政府的保护。在当时的条件下，人们并未对私人产权的确定与保护问题发生过怀疑。但这并未导致资本主义关系的产生和发展，更谈不到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建立。西罗马帝国灭亡之后，日耳曼人南下建立了一些封建国家，一方面把日耳曼部落中关于财产公有的公社传统带到了社会经济生活中；另一方面，日耳曼人所建立的封建国家实行分封制，使得产权变得模糊。要研究原生型资本主义的起源，必须对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而不可能直接从罗马帝国的历史中去寻找资本主义的因素。

由于西欧封建社会中的私人产权是不明确的，所以在西欧封建社会中城市兴起并且经济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之后，明确私人产权便成为急需解决的一个问题。罗马法的复兴在这里起了不可

---

① 参看加里·利伯开普："经济变量和法律的发展"，载《经济史杂志》，1978 年 6 月。

忽视的作用。西欧的城市从罗马法中得到了启示,把明确私人产权作为进一步发展经济的重要措施。可以说,罗马法复兴以及罗马法的意义被人们逐渐认识,对于西欧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但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即认为明确了私人产权就必然导致资本主义的起源。换言之,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离不开私人产权明确这一前提,但私人产权的明确却不一定产生资本主义。罗马帝国的社会经济史说明了这一道理。

另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是: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对私人产权的有效保护比明确私人产权更为重要,然而从时间顺序上看,在西欧国家,私人产权较晚才得到政府(而不仅仅是城市行政当局)的有效保护。诺思和托马斯在《西方世界的兴起》中,用交易成本理论来解释产权受保护问题。他们写道:"当所有权还是不完善地规定或实施时,某些活动的个人收益和社会收益便一直有差异,因为利用或转移其资源的个人应付和应得的成本收益中的一部分将归于第三者。"①简要地说,如果任何一个人想把未受保护的产权变为受保护的产权,成本将会大大超过收益,所以这种保护难以实现。那么在什么时候才使情况改变过来呢?在西欧,是在统一的民族国家建立之后,也就是君主政府建立之后,政府为了保证财政有收入,市民们为了使产权不仅明确、而且能得到保护,于是双方有了制度上的安排:政府保护所有权以取得足够的财政收入作为回报。市民认为,国家越强大,对所有权的保护越有成效,即使纳税也是合算的。"由于提供保护和公共的规模经济使这一交易可

① 诺思、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100页。

能对选民很合算，因此被统治者与政府之间的互利贸易便有了基础。”[①]诺思和托马斯的论点从一个侧面说明了私人产权受到有效保护是较晚的事情。

至于把这种保护写进法律，那就更晚了。往往在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建立之后很久，议会才制定相关的法律，政府依法保护私人产权。这样，从时间顺序上看，形成一个矛盾：并不是先有政府对私人产权的有效保护，才有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和发展，以及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建立，而是先有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和发展，以及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建立，才能制定和通过保护私人产权的法律，并使得私人产权确实得到政府的有效保护。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发展和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建立，同私人产权受到有效保护与否，可能是两个虽有联系但又并非此因彼果的关系。艾姆斯和拉普曾从政府提供的保护的供求两方面对这个问题进行探讨。从供给看，竞争是存在的：诸侯可提供保护，城市自身也可以提供保护，国家统一后的政府更能提供保护，关键在于谁提供的保护更有效。从需求看，在某些地区，如果居民不感到非要保护不可，而付出的代价（纳税）又被认为过大，他们宁肯不要这种保护。关键在于对保护的需求弹性的大小。[②] 保护，首先是指保护产权。所以脱离经济发展程度，仅仅从产权的角度来分析，未必可以把资本主义起源问题讲清楚。也就是说，主要用产权来解释资本主义的起源，似乎夸大了产权因素在资本主义起源中的作用。

---

① 诺思、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1989 年，第 107 页。

② 参看艾姆斯、拉普："税的产生和消亡：一个假定"，载《经济史杂志》，1977 年 3 月，第 162—166 页。

对这个问题还可以作进一步的探讨。前面谈到了利伯开普关于私人采矿权的论述,这里又谈到了艾姆斯和拉普对纳税和保护二者之间关系的分析。从利伯开普的论述中可以看到,对私人采矿权的保护来自私人采矿中的纠纷,也就是私人对采矿的盈利前景的预期。如果私人投资者认为采矿没有什么利润可获,他们就不会关心私人采矿权的立法。从艾姆斯和拉普的分析中可以了解到,纳税人关心的成本(纳税)和收益(保护)的对比。如果收益小于成本,他们就不一定非要这种保护不可。兰斯·戴维斯认为,诸如利伯开普这样的说法,只分析了投资人或纳税人这一个方面,而忽略了另一个方面,即政府究竟担任什么角色,因为政府的目标并不是只是经济,更不是单纯为了增加自己的收入,政府实行什么样的政策,制定什么样的法律,总是出于综合目标的考虑,否则就很难理解救灾、反垄断等措施的实行了。[①] 由此看来,有关对产权的有效保护问题只有放在整个社会背景下考察,才能理解这一问题的意义。

三、新教伦理

以新教伦理来解释西欧资本主义的起源是资本主义起源问题研究中的单独一派,这一学派的代表人物就是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德国著名历史学家、社会学家、经济学家马克斯·韦伯。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指出,资本主义精神是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前提,如果没有新教伦理的影响,就不会有发展

---

① 参看兰斯·戴维斯:“新的征途,或有组织的暴力、保护税率和有关问题的探讨:新政治史学”,载《经济史杂志》,1980 年 3 月。

资本主义的精神动力,从而也就不会产生资本主义制度。按照韦伯的说法,新教伦理的要点是:人是上帝的仆人,人都是有罪的,所以需要赎罪,那么,靠什么赎罪呢?只能靠工作勤奋,生活节俭,积累财富,这被认为是人们的“天职”。勤和俭是同开创事业、积累财富相联系的。如果人们都勤于本职工作,把自己的工作做好,那就是尽了“天职”,也就是最好的赎罪方式。韦伯由此得出这样的结论:资本主义之所以最早产生于16、17世纪的荷兰和英国这两个新教国家,正是受到了新教伦理的影响,是新教伦理孕育了资本主义。①

韦伯对资本主义起源的解释不同于其他研究者之处,正在于他对于新教伦理的作用的强调。韦伯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于1904—1905年发表。在1926年,英国经济史学家理查德·亨利·托尼出版了《宗教与资本主义的兴起》一书,提出宗教改革对英国资本主义的深刻影响。研究者认为,“在托尼留下的有关这方面的历史研究的笔记中,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他曾利用过马克斯·韦伯最初于1905年发表的名著《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② 托尼是独立完成自己的研究成果的。他们两人的论点有时被合称“韦伯—托尼”学说。

应当承认,在16、17世纪的荷兰和英国,新教伦理对资本主义的发展曾经起过重要的作用,荷兰和英国终于成为世界上最早的资本主义国家。但能不能像韦伯那样把资本主义的起源和资本主

---

① 参看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三联书店,1987年,第26—27、29页。

② 温特:“托尼”,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4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645页。

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建立主要归结为新教伦理的作用呢？对资本主义历史的分析是得不出这样的结论的。首先需要回答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西欧封建时代的人们都是虔诚的教徒？一个主要的原因可能是“因为统治者和人民都深深地相信教会掌握着升天堂的钥匙的权力”。[①] 这是在难以掌握自己命运的时代里每个人自身可以作出的选择。同时，由于社会的混乱、现实生活中充满着不稳定的因素，“教会还代表着足以代替无政府状态的秩序”[②]，这同样吸引着统治者和人民，使他们心系宗教，成为虔诚的教徒。在宗教改革以前，在意大利各城市兴起的过程中，以及在地中海、北海、波罗的海贸易发展中发挥作用的市民们，不都是天主教的信奉者么？似乎得不出当时的市民缺乏精神动力的论断。

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固然需要一种精神的动力，这种精神的动力既可能来自某种宗教伦理的影响，也可能来自另一种宗教伦理的影响，例如犹太商人受犹太教伦理的影响。在一定的宗教伦理的影响下，人们会不断地辛勤工作，开创事业，积累财富。人们有了“天职”观念，工作格外努力，财富积累的欲望也会特别旺盛，这些都在客观上推动了资本主义的发展。但是，人们有合适的环境可以工作，有合适的条件可以积累财富，有合适的机会可以使自己通过辛勤工作而致富，也许更加重要。假定人们生活在另外的环境中，他们即使想辛勤工作但没有适当的工作可做，他们即使想积累财富但无从着手，或者根本不容许他们积累财富，那么在这样的环境中和这样的条件下，新教伦理就算对信仰新教的人有巨

---

①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17 页。
② 同上。

大的影响,在实际生活中又能起多大的作用呢?按新教伦理行事的人在推动经济发展方面又能有多大的作为呢?

罗素在所著《西方哲学史》中曾概括性地说明新教与旧教的主要区别何在。他写道:“在天主教的学说里,神圣的启示并不因为有圣书而结束,而是一代一代地通过教会的媒介继续传下来的。因此,个人的意见之服从于教会,就成为每个人的责任。反之,新教徒则否认教会是传达启示的媒介,真理只能求之于圣经,每一个人都可以自己解释圣经。如果人们的解释有了分歧,那么也并没有任何一个由神明所指定的权威可以解决这种分歧”。[①] 可以说,新教徒正是根据“真理不再需要请权威来肯定,真理只需要内心的思想来肯定”[②]这样一种信念去工作和致富的。然而,不应当忽视,新教徒们工作的环境和致富的机会,特别是积累财富的条件是如何形成的?这才是新教徒们得以根据新教伦理,克尽“天职”的关键所在。新教伦理之所以有可能在16、17世纪的荷兰和英国发挥如韦伯所描述的那种推动资本主义发展的作用,离不开当时的荷兰和英国的资本主义经济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并且具备了促使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的条件,这才使荷兰和英国的新教徒们能通过辛勤工作而积累起财富,并使得荷兰和英国的资本主义迅速发展。

根据韦伯的理论,只有新教伦理才能导致资本主义的发展,而旧教伦理同资本主义精神是不相容的,所以在韦伯看来,这就是南欧的一些旧教国家不容易发展资本主义的重要原因。其实,新教

---

①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0页。

② 同上。

同旧教的差异是不是真的那么显著，这在西方学术界一直有争论。詹姆斯·哈威·鲁滨孙在《新史学》一书中曾指出："新旧教徒往往强调新旧教义的不同，致使我们忘记这两个体系在知识上的一致。实际上它们十分之九是相同的。他们对于历史的看法，对于人类起源，……天堂和地狱、天使和魔鬼等观念也是相似的。……新教徒并不比他们的对头——旧教徒更懂得自然；他们同样受魔鬼论和巫术的欺骗。"[①]当然在对待财富的取得与使用方面，新教徒确实有不同于当时流行的天主教教义之处，这也不能否认。但是，总的说来，韦伯的理伦仍然缺乏说服力。地中海沿岸一些南欧城市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之所以未能进一步发展，主要是受政治条件的影响，而不仅仅是受某种宗教教义的影响。从历史上看，西欧中世纪早期的修道院遵守《本笃清规》（*The Benedictine Rule*），多数修士生活简朴，清贫，不为财色所惑，他们从事农田耕作，或手工技艺，其勤勉程度一直被后人称赞。尤其是圣本笃派出身的罗伯特长老于 11 世纪末于法国境内新创西多会以后，更严格了修道院的清规戒律，修士们勤奋工作，为修道院积累财富。这些都被认为同后来的清教徒一样。[②] 但这些行为不可能使资本主义发展起来。

再说，像法国、意大利这样一些天主教国家，只能说那里的资本主义的发展在时间上晚于荷兰和英国，但不能认为天主教伦理使它们不可能成为资本主义国家。1789 年法国大革命对封建制度的严重打击为此后法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扫清了道路，但 1789 年以后的法国人民依然大多数信奉天主教。法国的资本主义并不因

---

① 詹姆斯·哈威·鲁滨孙：《新史学》，商务印书馆，1964 年，第 83 页。

② 参看哈勒姆："中世纪思想"，载卡门卡、尼尔编：《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论丛》，纽约，1976 年，第 28—49 页。

天主教的巨大影响而停止发展。19世纪中期意大利在政治上的统一同样为意大利资本主义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尽管意大利一直是一个天主教国家。由此可见,过分强调新教伦理的作用,不是对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问题的正确解释。资本主义,即使在西欧,也不是新教伦理影响下的特有现象。何况,天主教伦理不是一成不变的。对天主教的教义,不同时代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解释。具体地说,在西欧,中世纪流行的向教会购买赎罪券以求得上帝宽恕的做法,以及唯有苦苦修行才能赎罪的做法,①不是逐渐被放弃了吗?天主教伦理后来不也被认为有助于信徒们辛勤工作,开创事业,积累财富,并以上帝的名义发展经济吗?否则,法国、意大利等一些天主教国家的资本主义怎么可能在19世纪中期以后迅速发展起来呢?

宗教伦理观念对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有一定的作用,这一点不容否认。但不能把宗教伦理观念的作用看成是最重要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在某个国家、某个地区的建立,原因很复杂,是众多因素起作用的结果,宗教伦理因素只是众多因素中的一个因素,并且不是主要的因素。在研究资本主义起源的过程中,要避免陷入任何一种片面性。

尽管如此,韦伯的理论对于我们的研究依然有所启迪。韦伯

---

① 施皮格尔在《经院经济思想》一文中对韦伯的观点有如下的评论:"韦伯的论文,同托尼的论点相似,没有考虑到意大利城市繁荣的经济生活,而这些城市的居民却恪守着老观念。就这些问题而言,法国经济史学家雅克·勒·戈夫最近提出的思想也许更切中要害。勒·戈夫在《炼狱的诞生》(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84年)提出一个思想,即在天堂和地狱之间有个第三地方——炼狱,它可以拯救高利贷者,因而洗涤灵魂的炼狱便推动了资本主义的诞生,这个概念在1150年到1200年间曾经灌输到信徒们的心灵中"(该书第305页)。参看施皮格尔:"经院经济思想",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4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278—280页。

的理论告诉人们，在经济发展的背后存在着一种不易被察觉的、无形的精神力量，它引导人们去努力争取经济的果实，鼓励人们孜孜不倦地去开拓、经营，获取利润，积累财富，再创新业。[①] 这种精神力量可以是某种宗教伦理，也可以是某种非宗教伦理，不管怎样，它们总是一种信念、一种理想。即使是宗教伦理，也不一定就是新教伦理。桑巴特认为，"作为异端所处的地位，使他们必须更强度地发展自己的经济能力，因为他们要获得营利的机会自然更加困难"。[②] 毅力、韧性、奋发上进的心理，全都来自某种信念，任何时期、任何地区几乎都一样。桑巴特的结论是："因此，商业精神不固定在任何宗教本身上，……却是固定在全体的异端上。"[③]从历史上看，新教伦理一定程度上推进了荷兰、英国这样一些国家的资本主义的发展，但新教伦理不是唯一可以起到推进资本主义发展的作用的精神力量。韦伯的理论给予研究者们的真正有益的启示，不在于他对新教伦理的强调，而在于他提出在经济发展过程中需要有一种理性化的行为目标。在新教伦理的影响下，16、17 世纪的荷兰和英国的新教徒们工作勤奋，生活节俭，积累财富，创造事业，以尽"天职"，这就是行为目标的理性化。在新教伦理以外的其他宗教伦理的影响下，甚至在非宗教伦理的某种信念、某种理想的推动下，世界上除荷兰、英国这样新教国家以外的其他地方，同样存在着人们要为一定的目标而努力工作、创造事业的精神动力。一旦行为目标理性化了，精神动力产生了，经济发展的奇迹就会被

---

① 参看厉以宁：《超越市场与超越政府》，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年，第 234 页。
② 桑巴特：《现代资本主义》第 1 卷，商务印书馆，1958 年，第 587 页。
③ 同上。

创造出来。①

结论应当是，任何一种伦理观念，不管是宗教的还是非宗教的，只要它使得人们的行为目标理性化了，都是可以创造经济发展的奇迹，但任何一种伦理观念，如果要成为人们发展经济、创造业绩的动力，都离不开当时的客观环境。主要突出伦理因素的作用，显然是不够的。还应当指出，在对韦伯的研究中，不能把韦伯的学说简单化。尽管韦伯强调伦理因素在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中的作用，但他并不是单因素决定论者。正如有的研究者所指出："韦伯坚决反对那种把资本主义兴起归因于某个单一原因的简单化倾向，更反对把资本主义看作是纯粹外部力量的产物。在韦伯看来，资本主义的起因应该从西方文化中独具的合理主义中去寻找。"②也就是说，除了新教伦理而外，还有其他因素一同起着作用："资本主义乃是不同时期生成于西方文明中的多种因素（如古希腊罗马的理性化经验科学、合理的罗马法体系、经济生活的商业化和可计算性）相结合的产物"。③

四、市民意识

这是研究资本主义起源问题的另一种思路，即认为市民意识是导致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主要因素，尽管不是唯一的因素。

市民意识，或者说，城市精神是随着西欧城市的兴起而发展起来的。西欧之所以是资本主义发源地，正因为西欧同其他地区不一样，在这里最早产生市民意识或城市精神。市民们"试图赢得他

---

① 参看厉以宁：《超越市场与超越政府》，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236页。
② 陈晓平："探索历史的复杂性"，载《读书》1987年11月，第21页。
③ 同上。

们的独立自主。他们希望能自由支配他们的财产，并获得一些与财产有关的特权，在那时，凡是没有特权就被认为是受奴役的明证”。[1] 正是这种精神使当时的封建主感到震惊。12 世纪一位编年史家吉伯特神父就说过：“看，这个新的并令人厌恶的字：市区……”[2]城市的兴起被视为一场运动、一场革命，“这场运动发展得十分迅猛，使历史几乎跟不上它的发展，以致今天人们仍然在极力探索其起因何在。但是，我们却无法否认，这场革命是由于财富的积累和劳动力的解放而引起的。其后，财富和劳动力又利用这场革命进行了新的开拓。”[3]

不可否认，这确是西欧封建社会不同于其他地区的封建社会之处。在封建时代，西欧以外的其他地区也有城市，但那里的城市不同于西欧的城市，它们不是封建势力的对立面，不以封建社会中的对抗者的姿态出现。而西欧中世纪的城市，从开始建立之时起，就表现为一种同封建势力相抗衡的力量。城市力求摆脱封建领主的统治，他们先争取自由，然后争取自治，最后争取自立，也就是独立于封建势力之外。城市的居民组成了形形色色的团体，如各种手工业者组成的行会、商人们组成的商会。市民中包括各种各样的人，其中有手工业者、帮工、学徒、商人、小贩等。这些人统称为市民，他们不同于生活在城市中的贵族和教士，因为他们没有贵族的门第和特权，也不像教士那样具有特殊的身份和特殊的权利，他们只是一些普通人。市民意识是一种笼统的说法，反映这些普通

---

① 布朗基的《欧洲从古代到现代的政治经济学史》法文本出版于 1873 年，英译本 1880 年出版于纽约。中译文引自巫宝三主编：《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8 年，第 135 页。

② 同上书，第 136 页。

③ 同上书，第 138 页。

的城市居民的共同想法和追求。城市要求摆脱封建领主的统治，要求自由，再要求自治，最后争取自立。这些也都是城市居民们的愿望。所以市民意识反映了西欧封建社会中城市的上述要求。这种市民意识是西欧封建社会的城市中所特有的。

主要由手工业者、商人等普通人所构成的市民是靠自己的劳动和经营而逐渐积累起财产的，他们要求对自己的私有财产的确认并得到城市行政当局的保护。由于这些市民出身往往低贱，被贵族瞧不起，有些人甚至还受到封建领主的各种束缚，所以他们不仅要求自由，还要求平等。自由反映的是他们能彻底摆脱封建领主的束缚，平等反映的是他们能同城市中的那些出身高贵的人平起平坐，不受歧视。他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时常会受到各种各样的限制，有时还受到种种干扰，包括在城市建立初期他们的同业团体所设置的有关生产经营的干扰和限制，因此他们要求取消这些干扰和限制，这些想法反映了他们的实际处境。

很难断定市民意识在西欧封建社会的城市中究竟形成于什么时候。要知道，逆来顺受是西欧中世纪流行于社会的一种普遍的人生观。“下层阶级默认自己卑微的社会身份，不但被动地接受社会等级上的低下地位，而且还被动地接受统治集团流行的文化价值观念。接受统治集团流行的一种观念就意味着接受其他观念”。① 刚刚聚居在城市中的农奴出身的手工业者、小商小贩谈不上有什么市民意识。我们只能从城市居民为表达自己的愿望而制定的各种章程以及他们为改善处境而呈递上去的请愿书的内容来判断，市民意识是随着城市的发展、城市居民中的手工业者、商人

①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8页。

等生产经营的发展而逐渐形成的。各个城市的兴起时间不同,市民意识的形成也有早有晚,但总的说来,市民意识的形成是一个相当长的过程。那些普普通通的城市居民,从没有明确的一致行为目标到具有较明确的一致行为目标,也经历了相当长的过程。

正是在市民意识起作用的条件下,城市中那些普通的居民,逐渐凝聚在一起,有了明确的一致行为目标,终于形成一种为资本主义发展开辟道路的力量。

由此可见,把市民意识的形成和发挥作用视为推进西欧资本主义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符合西欧历史。问题在于:能不能用市民意识来解释资本主义的起源呢?这样的解释仍是很不充分的。虽然在西欧以外的地区不曾有过西欧封建社会中那样的城市,从而也不曾产生过像西欧封建社会的城市中那样的市民意识,但如果把市民意识作为解释资本主义起源的依据,那么还有若干问题需要作进一步的论述:

第一,前面已经谈到,市民意识反映了城市中普通居民的要求和愿望。于是问题在于:究竟是市民意识导致了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还是城市中普通居民的存在及其要求和愿望的形成导致了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接着要问:城市中的普通居民是怎样聚集到城市里来的?为什么他们会有自由、平等、自治、自立以及保护私有财产,取消发展生产经营的限制等要求呢?这些要求的产生肯定先于市民意识的形成。再问:西欧封建社会的城市是怎样产生的?为什么会吸引那么一些人前来居住?这又同集市贸易的产生和发展有关。所以说,这一连串的环节是不能分割的,其中每一个环节都对以后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发生作用。也就是说,其中任何一个环节的作用都是应予肯定的,否则历史发展的链

条便会中断。从这里可以得到一个重要论点:对西欧资本主义起源这样的问题,需要从历史发展的全过程来考察,不能忽视历史发展链条中任何一个重要环节的作用,不可能抽出其中一个环节(比如说市民意识的形成)作为整个历史过程(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过程)的基本解释。如果那样,必然会夸大被抽出来的那个环节的作用。

第二,在西欧封建社会转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过程中,有一些重大的政治事件发生。在这些政治事件中,具体起作用的不仅有成千上万的普通的城市居民,而且有要求制度变革的政治团体及其领袖人物,还有那些对制度变革后的利益分配有某种要求的一部分贵族。在荷兰、英国、法国等国的历史上都可以找到明显的例证。无论是要求制度变革的某些政治团体的领袖人物的行为,还是对制度变革后的利益分配有某种要求的一部分贵族的行为,都有各自的社会经济基础。他们本身不一定具有所谓的市民意识,他们也不一定是受到所谓的市民意识的影响才参与这些制度变革的。他们之所以参与这些制度变革,各有不同的政治、经济、社会背景,这一切都应当到各国当时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中去寻找答案。比如说,最早的工业企业家究竟是怎样形成的,很难用某一类人物的财富积累或投资行为来解释。最早的工业企业家的出身很不一样,什么样出身的都有,“在工业企业家的来源方面我们发现的不是一个社会集团活动的变化,而是一个新的社会集团的半自发的诞生,它的成员来自社会每一个部门”①。这意味着他们是在当时社会变动的大环境中产生的。他们自己并未意识到这一

---

①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三卷,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328页。

点,"也不知道自己在社会中的集体任务"。[1] 他们在一些影响由封建社会转向资本主义社会的重大政治事件中,为了实现制度变革的要求而发挥了作用,或者为了在制度变革以后的利益分配中得到更多的好处,他们参加了这样或那样的活动。但其中相当一部分人,缺乏有关市民使命的意识,甚至不懂得什么是市民的使命。不仅工业企业家如此,其他社会活动人物也如此,所以不能由此认为市民意识的形成导致了资本主义的产生。

第三,如果说市民意识对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曾经发挥过重大作用,那么这些作用最终仍要通过反映了制度变革成果的法律、政策而体现出来,例如私有财产得到保障,工商业经营不受行政当局的干扰或生产经营者团体的限制,人身自由和社会地位平等,等等。如果缺乏相关法律、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市民意识始终只是一种市民意识,而不可能真正对实际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发生有力的作用。然而从时间上说,体现了城市中普通居民的利益和要求的法律、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主要是在制度变革以后,是渐进式的,有一个较长的过程,包括市民意识自身也在发展,也在演变。有些体现了市民要求和愿望的法律需要若干代人的努力最后才被通过和实施。这也从另一个角度告诉我们,在研究资本主义起源问题时,要正确地、恰如其分地估计市民意识在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中的作用。不重视市民意识的作用,当然不对;过分突出并夸大市民意识在这方面的作用,同样是不对的。

在这里可以引用一下熊彼特对这类问题的论述。他写道:在典型的西欧封建社会中,在经院哲学时期,"所谓'资本主义的新精

---

①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三卷,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333页。

神'这样的东西是根本不存在的,也就是说,并非人们得先具有新的思维方法,然后才能把封建经济转变成与其完全不同的资本主义经济"①。这意味着,什么是封建主义,什么是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如何转变为资本主义,都是后代人的看法,而决不是当时人的看法,不是距今数百年前生活在城市中的居民的看法。路是一步一步走过来的。既然资本主义以前从未有过,那时的城市居民中,又有谁能料想到几百年以后所发生的事情呢?熊彼特接着分析道:"封建社会包含着资本主义社会的所有胚芽。这些胚芽缓慢地生长,每一步都留下了自己的脚印,每一步都使资本主义方法和资本主义'精神'有所发展"。② 熊彼特不仅不同意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和托尼在《宗教和资本主义的兴起》中所强调的观点,而且也不同意对市民意识的历史作用的渲染和夸张。他认为这种分析方法无异于先虚构一个"理想的封建人"和"理想的资本主义人",再设想前者如何转变为后者,但历史实际上不存在这样的问题。③

以上对研究资本主义起源的方法论问题作了探讨。把上述问题归结起来,可以形成以下几点看法:

1. 研究资本主义的起源,需要从商品货币关系的分析入手,但小商品生产的分化是否必然产生资本主义,以及究竟在什么样的环境中和什么样的条件下才产生资本主义,并不是单靠商品货币关系的分析就能解释清楚的。

---

①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27—128页。
② 同上书,第128页。
③ 同上书,第128页注释。

2. 在研究资本主义起源时,对产权问题的研究十分重要,特别是对私人产权的确认和有效保护与否,关系到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能否建立。但看来同样不可能把产权视为主要的、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因为从时间顺序上说,这里存在一个矛盾,即并非先有政府对私人产权的有效保护,才有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建立,而往往是先建立了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然后才有对私人产权实行有效保护的法律和政策的实施。

3. 伦理观念(包括新教伦理)对资本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起过不可忽视的作用,这在荷兰、英国等资本主义国家的历史上得到证实。但任何一种伦理观念(不仅是宗教伦理观念)要成为经济发展的动力,既不能离开当时当地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也不能离开人们工作与积累财富的条件和要求。

4. 在研究资本主义起源时,对市民意识的形成及其作用也要有适当的估计。为什么市民意识的存在是西欧封建社会中城市特有的现象?这就需要对西欧封建社会发展的全过程进行考察,而不能不适当地突出市民意识的作用。

那么,原生型的资本主义究竟是怎样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必须对这一问题进行更深入的分析。从本书第二章到第六章,将系统地阐述西欧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整个过程。这五章将着重说明这样三个问题:

第一,为什么在西欧封建社会中会出现体制外的异己力量?

第二,为什么在西欧封建社会中会形成体制外的权力中心?

第三,为什么西欧封建社会中的体制外异己力量能实现从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制度的转变?

这三个问题是本书对资本主义起源研究的核心。本书将围绕

着这三个核心问题展开分析,以说明为什么原生型资本主义只可能产生于西欧,而不可能产生于西欧以外的其他地方。

这里所涉及的是经济理论研究如何同经济史研究相结合的问题。我不否认在最近三四十年内,由于经济计量学的发展及其在经济史领域内的运用而使得经济史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但不能因此而否定以往长期存在的,以文字叙述为基本方法的经济史学的贡献和适用性。要知道,经济理论和经济史本来是统一的。在亚当·斯密的著作中,既有抽象的基本原理的推论,又有大量历史的和统计的资料分析,这被认为是好的传统。① 李嘉图以后,经济学的演绎推理成为主流,历史归纳被忽视了②。19 世纪中期以后,经济理论和经济史研究日益分家,成为两门独立的学科,经济理论很少被用于经济史研究,经济史研究也很少从经济理论的进展中得到帮助。统计学和经济计量学的发展无疑既推动了经济理论研究,又推动了经济史研究。在经济史领域内,经济计量史学或新经济史学产生了,这是 20 世纪 60 年代发生的事情。③ 但我认为,新经济史学之所以"新",固然同经济计量学在经济史研究中的运用有关,更重要的可能在于经济理论研究同经济史研究的再度统一。我同意福格尔的下述观点:"新经济史学代表着经济史和经济理论的再统一,从而导致经济学的这两个分科之间一百年以来的分裂趋于结束;"④"如果资料十分完备,简单的统计方法通常就

① 参看哈特威尔:"好的传统经济史学",载《经济史杂志》,1973 年 3 月,第 29 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罗志如、厉以宁:"西方的'经济史学革命'和新经济史学的产生",载巫宝三、陈振汉等:《经济思想史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 年,第 93—97 页。

④ 福格尔:"经济史和经济理论的再统一",载《美国经济评论》,1965 年 5 月,第 94 页。

够用了。资料越是贫乏，就越需要使用高深的统计方法。但无论如何，可以利用的资料的确总是低于标准统计方法所要求的最低限度。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要获得成就，关键就在于研究者要能够设计出在利用资料方面特别有效的方法，也就是说，研究者要能够发现一种可以靠有限的有用资料来解决问题的方法。”[①]然而，我认为戴维斯等人的下述论断是片面的，他们写道：经济史这门学科如果“还想完全停留于文字传统方面，那么除了继续把现存的史料拿来改头换面一下，除了延续经济学和经济史学之间长达一百年的脱节现象而外，很难看出还有其他什么希望”。[②] 我认为，重要之处不在于采用文字叙述方式还是采用对经济史现象进行解释的数学模型，而在于能不能用经济理论来说明经济史的过程。

本章下一节所提出的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异己力量的出现和体制外权力中心的形成，是一种研究西欧资本主义起源问题的理论模式，也是一种尝试。我想，这对于比较经济史研究同样是有用的。

第三节　原生型资本主义研究中的四个基本概念

在分析原生型资本主义为什么产生于西欧时，以下四个基本概念需要说明。这些基本概念是：

体制外的权力中心；

体制外的异己力量；

---

① 福格尔、恩格尔曼：《美国经济史的重新解释》，纽约，1971 年，第 8 页。

② 戴维斯、休斯、雷特：“经济史的数量研究问题”，载《经济史杂志》，1960 年 12 月。

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

制度的调整。

一、体制外的权力中心

权力中心可以分为体制内的和体制外的两类。以西欧封建社会来说，在前期，只存在体制内的权力中心，到了后期，出现了体制外的权力中心。体制外权力中心的出现与发展是制度分化的结果。制度分化是指：原来是统一的制度，由于种种原因使制度产生了裂缝，在制度框架内出现了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它的存在和壮大对制度本身进行挑战，并最终使原来的制度解体，导致制度更换。

西欧封建社会中，起初只存在体制内的权力中心，并且体制内权力中心是多元的。这既与西欧封建社会实行的分封制有关，也与世俗统治和教会统治并存有关。从世俗统治的角度看，国王是一个权力中心，各个诸侯在自己的封建领地内是一个权力中心，国王的权力中心和各个诸侯的权力中心同时存在，国王同诸侯之间有矛盾，有冲突，诸侯之间也相互有矛盾，有冲突。从教会统治的角度看，教皇是一个权力中心，各个教区的大主教各自又形成一个权力中心，教皇的权力中心和各个大主教的权力中心也同时存在，教皇同大主教之间有矛盾，有冲突，大主教之间同样有矛盾，有冲突，以至于有记载说，甚至在教皇加冕的宴会中，每个枢机主教都要随身带着自己的侍者和自家的酒，否则就有被毒死的危险。这种风险当时在罗马很普遍，客人这样做“并不伤害主人的面子”。①

---

① 参看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443页注。

由于世俗统治和教会统治并存,世俗的权力中心同教会的权力中心并存,因此不同的权力中心之间的矛盾是经常发生的。国王与教皇之间,国王与本教区的大主教之间,诸侯与本教区的大主教之间,也经常出现冲突。

但所有上述的权力中心在西欧封建社会中,都属于体制内的。可以把这些权力中心称为体制内的权力中心。体制内的权力中心之间,在一定条件下会形成一种抗衡局面,每一个体制内权力中心都是抗衡力量之一。结果如何呢?不妨用亨利·西蒙斯在分析资本主义的抗衡力量时所说的话来评论西欧封建社会中的抗衡力量。假定既缺乏竞争,又缺乏专制,“似乎没有办法使这些集团作为一个整体采取协调的和合作的行动”;[1]集团之间“固有的利益冲突,必须通过内部有效竞争法规,或者通过来自上面绝对权威的控制去协调或制止”[2]。就西欧封建社会这些体制内权力中心之间的矛盾和冲突而言,在缺乏上面的绝对权威时,要靠大封建主同教会的协商,或靠封建主之间的协商来解决。当然,这种解决是建立在彼此势力基本相当的基础之上的。一旦势力的基本均衡状态被打破了,冲突便又展开了。直到后来,王权兴起之后,问题才有可能在封建制度模式框架内得到解决。但这并不保证不会出现新的抗衡力量并向上面的绝对权威挑战,尽管这仍属于封建社会体制内权力中心的矛盾。根本原因在于:各个权力中心本身,同封建社会的政治和经济体制都是相容的。它们之间的冲突,不管激烈到何种程度,也不管最终是否以兵戎相见,都不会突破封建社会的

---

① 亨利·西蒙斯:《自由社会的经济政策》,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48年,第115页。

② 同上书,第120页。

框架。在体制内,一个权力中心战胜了另一个权力中心,甚至消灭了另一个权力中心,战胜的一方依然是封建的权力中心。

体制外的权力中心的性质就不一样了。在西欧封建社会经历过一段时期后,在西欧封建社会中出现了体制外的权力中心,而且往往是若干个体制外权力中心,它们就是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

这些城市在刚兴起时是不可能形成体制外的权力中心的。它们依附于当地的封建势力,包括世俗的封建势力和教会的封建势力。可以说,城市建立之初,同乡村的关系大体上仍处于协调、适应、非对立状态。但是,"协调、适应、非对立,不是固定不变的。商业和城市经济发展到一定的水平,与封建农本经济的协调和适应,就会变为对它的侵蚀和分解,非对立的关系变为对立的关系。西欧城市经济由与封建农本经济相协调发展为与之矛盾,最后使之发生质的变化,这个转变发生在什么时期,是难以作出年代学上的回答的。大概从 12、13 世纪以后,变化开始有迹象可寻。"①这就是封建制度分化的开始。后来,随着城市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城市实力的继续增强,它们同封建统治的矛盾日益加剧,城市为争取自由、自治、自主而进行的长期斗争逐渐取得成功,一些城市成为封建统治的对立面,这样,体制外的权力中心便形成了。封建制度的分化必然导致这样的结果。

西欧封建社会后期的城市之所以被称为封建社会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因为它们同封建社会的政治和经济体制是不相容的,它们有自己的政治和经济体制并制定了相应的政策,这些全都同西欧

---

① 吴于廑:"世界历史上的农本与重商",载吴于廑主编:《十五十六世纪东西方历史初学集》,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 年,第 20 页。

封建社会中的统治者发生抵触。虽然城市和城市之间，也有矛盾、冲突，但这不是主要的。主要的矛盾、冲突存在于城市和封建统治者之间，也就是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同体制内的权力中心之间。当然，这并不是说体制外权力中心同体制内权力中心在一定的时期内不可能共存或和解，但这只是暂时的。这里依然存在着双方力量对比问题。力量平衡时可以相安无事，甚至延续相当长的时间①。而一旦客观形势发生了变化，特别是双方中某一方的力量增强了或削弱了，冲突便加剧了，体制外权力中心同体制内权力中心之间的矛盾只有通过战争来解决。

西欧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同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权力中心的形成和后来的壮大直接有关。如果没有体制外的权力中心而只有体制内的权力中心，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生长就缺乏合适的土壤。即使在体制内权力中心所控制的范围内，商品货币关系有一定程度的发展，私人雇佣关系也比较普遍，但难以实现从商品货币关系和私人雇佣关系向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之间的过渡。这正是西欧历史发展的特点。因此在研究资本主义起源时，不能忽略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权力中心形成与壮大的意义，也就是不能忽略西欧封建制度分化的意义。

从西欧历史上看，王权在封建社会晚期使得体制内权力中心

---

① 罗斯托在《经济成长的阶段》一书第10章中"成长阶段论的中心论点"一节内，引用了查尔斯·柯蒂斯所著《老生常谈》（纽约，1957年）里的一段话。柯蒂斯写道："在对立的力量之间，事情只能逐渐解决，人们根本没有自我克制这回事。……在意见不一致时，最后一句话不是'我承认你是对的'而是'我必须和这个狗娘养的在一起，不是吗？'"（柯蒂斯书第112－113页）西欧封建社会盛期，封建主不甘心城市日益不顺从自己的格局，却又无可奈何，城市一心想摆脱封建主的束缚，但也力不从心，于是妥协中对峙或对峙中妥协的态势便形成了。

的多元现象逐渐改变。王权的兴起,使得封建诸侯的势力一个个削弱,使得城市一个个相继服从于王权,也使得教会的势力范围不断收缩而不再过问世俗的政务,于是西欧封建社会的多元权力中心向一元权力中心转化,王权就是西欧封建社会晚期的一元权力中心。

应当指出,在王权兴起和加强前,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在城市中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而在王权兴起和加强后,由于王权同城市的结盟,城市对王权的支持,以及权力中心一元化的实现,所以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不仅在城市中,而且在乡村中,都有进一步的发展。再说,城市之所以支持王权,除了希望王权能统一国内市场,为发展经济而采取有力措施外,还出于保护自己的考虑。“当那些‘有东西可以损失的人’愈受社会动乱或共产运动的威胁时,他们就愈投入王室权力的怀抱中,并以此作为他们唯一的避难所。甚至于连工匠们受到帮工的威胁时,也求助于王室,因为王权是秩序的保障者”。① 因此,尽管专制主义的王权在政治上是封建政权的一种,然而客观上却起了促进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发展的作用。

然而,政治上的封建专制政权同经济上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之间显然存在着矛盾,城市虽然服从了王权的统治,城市的自治传统虽然削弱了,但市民在政治上的要求和主张不可能消失,王权对城市利益的损害的加深和市民对王权的不满使王权又逐渐失去了城市的支持,于是在西欧再度出现了封建社会中体制外的权力中心,这时体制外权力中心所反对的已不是封建领主、贵族,而是王权。这就为结束王权统治和建立资本主义社会经济

①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194页。

制度准备了条件。

二、体制外的异己力量

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异己力量同样可以分为体制内的和体制外的两类。在西欧封建社会前期,只存在体制内的异己力量,到了后期,体制外的异己力量也出现了。这也反映了制度的分化。

封建社会中,体制内的异己力量大体上有三类。一是起义的农民;二是封建割据势力或地方封建势力;三是封建统治者家族内争权夺利的人物。体制内的异己力量并不是反对封建制度的力量,他们反对的只是封建社会当权执政的某一集团、某一领袖人物、某一统治机构或某一政策措施。他们不代表与封建制度不相容的新的社会经济制度。

起义的农民是西欧封建社会中的一种体制内的异己力量。有些农民起义达到了相当大的规模,但起义农民的目标不是建立资本主义性质的新制度。即使他们想建立一个理想的小生产者社会,或某种宗教意义上的“天国”,然而在起义农民取得暂时的成功之后所建立的政权仍旧是封建式的,所维护的制度也是封建的。起义的农民之所以是封建社会中体制内的异己力量,原因正在于他们跳不出封建制度的范围,他们夺取政权或推翻原政权后建立的新政权,只不过是某一国家或地区的改朝换代而已。当然,我们也不能否认,农民起义对封建统治势力的力量进行了沉重的打击,削弱了封建统治,但由于起义农民仍是封建社会体制内的异己力量,所以农民战争胜利后所建立的政权仍然是封建社会的延续。

封建割据势力或地方割据势力是西欧封建社会中另一种体制内的异己力量。实际上,在西欧当时实行层层分封的条件下,每个

诸侯都可以被认为是某一地区的封建割据势力。如果下一级的封建领主拒不服从上一级的封建领主,在上级封建领主看来这就是一种异己力量。下一级的封建领主在实力强大时也有可能打垮上一级的封建领主,吞并后者的领地。但这种行为丝毫不改变封建社会的性质。这一类封建社会体制内异己力量争斗的目标决不是改变封建制度或改变封建统治方式,而只是某一方为了扩大自己的封建势力。

封建统治者家族内争权夺利的人物是又一种西欧封建社会体制内的异己力量。这是封建统治者家族内部一种争斗。在封建统治者看来,篡位夺权的阴谋是针对他本人的,所以把这些家族成员看成是异己力量。这种体制内的异己力量,并不威胁封建制度本身。

从上述三种体制内的异己力量的性质来分析,可以清楚地看到,西欧封建社会并不因封建社会中体制内异己力量的存在而转向资本主义社会。

体制外异己力量的作用与体制内异己力量的作用完全不同。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如上所述,是体制外的权力中心;而生活在这些城市中的普通居民,包括手工业者、商人等,就构成了体制外的异己力量。他们之所以成为封建社会中的异己力量,是因为他们是新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代表,他们所要求的不是维护现存的封建制度,他们有自己的要求、自己的主张,这些要求和主张同现存的封建制度不相容。正因为城市是西欧封建社会体制外的权力中心,所以由这些普遍的城市居民所构成的异己力量就依靠体制外的权力中心而活动,争取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并最终建立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换句话说,在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

的权力中心的形成和体制外的异己力量的出现是不可分的,没有前者就不会有后者,没有后者也不会有前者。对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分析,离不开对封建社会体制外权力中心和体制外异己力量形成与成长过程的分析。

三、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

以封建社会来说,刚性体制是指:这种体制本身是僵硬的,不容许有什么重大的改变,封建统治者按照既定的方式进行统治,以确保制度的存在和延续。弹性体制是指:这种体制在不违背封建统治者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前提下容许改变,封建统治者以相对灵活的方式进行统治,以确保制度的存在和延续。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代表着封建社会中两种不同的统治方式,刚性体制同僵硬不变的统治方式相联系,弹性体制同灵活可变的统治方式相联系。西欧封建社会中的体制就是一种刚性体制。

不妨以人身自由为例。西欧封建社会中实行的是农奴制。体制的刚性在农奴身份问题上反映得十分明显。农奴连同土地依附于封建领主,农奴身份的存在表明农奴没有人身自由,他们未经封建领主的许可不能离开庄园,逃亡的农奴被拘捕后要受到严惩。农奴为了取得人身自由,必须向领主缴纳赎金,而这是绝大多数农奴做不到的。这正是体制刚性的反映。

再以社会流动为例。西欧封建社会中,社会流动受到严格限制,每个人生下来以后就在制度所固定了的模式下,按自己所隶属的社会等级和身份的规定生活和工作,从生到死基本上是注定的、不容改变的。贵族就是贵族,农奴就是农奴。贵族是高贵的,农奴是卑贱的,身份不容改动。垂直的社会流动不可能在体制内实现,

正常的社会水平流动对卑贱的农奴一般说来是不可能的。

看起来，由于等级制和身份制的存在以及对社会流动的严格限制，西欧封建社会似乎非常稳定，封建统治者的统治似乎十分巩固，实际上却不是这样。刚性的体制就好比一口铁锅，外表上很坚硬，但经不起打击，一砸就碎裂了。西欧的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就像表面上坚硬、实际上很脆弱的铁锅，经不起体制外异己力量的冲撞、打击。农奴竭力想摆脱自己不自由的处境而向往城市，一心想逃入城市。城市不仅在经济上给一切前来谋生的卑贱者以生存之路，更重要的是城市向他们提供了一个可以摆脱对封建领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和争取得到平等地位的机会。刚性体制的西欧封建社会越是限制社会流动，卑贱出身的和等级低下的人们就越想挣脱这种限制。流亡是一种迫不得已的社会流动的选择，赎买则是另一种选择，而最好的选择，在力求改变处境的人看来就是反抗，以便实现自己的愿望。城市中聚集的人越来越多，城市的力量越来越大，西欧封建社会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和体制外的异己力量终于形成了。不仅如此，在西欧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下，连贵族的出路也同样受到严格的限制。在法国，"贵族必须'过贵族的生活'，这就是说，游手好闲"①。游手好闲是贵族身份的体现。"去挣钱会失去贵族的资格。失去了资格的贵族，就可能和农民一样被征收人头税；有一个诺曼第乡下绅士把牛养肥了卖给别人，他就这样被剥夺了贵族的资格。"②贵族如果想摆脱刚性体制给自己设下的限制，他必须跑到城市里去。作为城里人，他才有可能寻找田产以外

---

① 瑟诺博斯：《法国史》，商务印书馆，1972 年，第 304 页。

② 同上。

的收入来源。这些都是西欧封建社会刚性体制造成的必然结果。研究西欧资本主义的起源，不正是应当从这个角度进行分析吗？

如果西欧封建社会不是这样一种刚性体制，而是一种弹性的体制，情况便会有巨大的差异。在弹性的体制下，身份是可变的，社会流动是容许的，土地的拥有不一定同人们的身份或等级联系在一起；地主不代表贵族身份，也不是只有贵族才能成为地主；平民可以做官，官员的后代也可以成为普通的平民百姓……所有这些都是弹性体制的封建社会的特征，尽管这些都不会改变封建社会的性质，只不过表明封建统治方式的灵活性，但它却有助于使封建社会延续下来。总之，西欧的封建社会的体制是刚性的，不是弹性的，我们在研究资本主义起源问题时，不能忽视这一点。

封建社会中体制的刚性和弹性同权力行使方式有关。在封建社会中，权力行使方式是指：从封建统治的最高层到权力结构的各级代表，是如何行使权力，如何执行统治的职能的。封建社会刚性体制有同自己相适应的权力行使方式，弹性体制也有同自己相适应的权力行使方式。

在西欧封建社会世俗的封建权力中心之下，权力结构的各级代表由等级不同的贵族所组成，他们依靠血缘关系而占据的各级职位同他们的等级高下相称，他们在各自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权力。由于权力结构的组成基本上固定，行使权力的方式大体上不变，这就使得西欧封建社会进一步僵化，难以适应客观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结果无助于封建统治的持续稳定。再说，在这种权力行使方式之下，下一级权力的行使者只知道对上一级权力的行使者负责，上一级权力的行使者只知道对更上一级权力的行使者负责，最高权力的行使者的权力不直接深入到基层，也不管理基层所发

生的各种事务。于是在封建的各个权力中心之间就产生了一些空隙，并在权力中心之间引发冲突和权力行使方式的不协调，结果也形成一些空隙。这些空隙的存在，使得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可以滋生、聚集和壮大，也使得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变得越来越大，终于构成对封建制度本身的威胁。

假定封建社会是一种多少带有弹性的体制，那么在这种体制之下，权力行使方式便会有所不同。中世纪西欧的教会经过11世纪的改革，教士被禁止结婚，从而取消了教职的家传世袭；教会实行选举制，从而可以把优秀人才提拔到教会的上层；教会办技术学校，“尤其是寺院在这三个世纪(11－13世纪)的时期中，教导一代又一代的人懂得各种较高形式的工业”[1]。不仅如此，“教会很早就开始去帮助发展一种基于动产的新型财富。它赞成在它的都市的和乡村的领地中心的周围形成商人的集团”[2]。这些都表明教会这一西欧封建社会的权力中心要比世俗权力中心弹性多一些，刚性少一些，从而权力行使方式也灵活一些。

要知道，在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下，权力结构的组成基本上不是固定不变的，行使权力的方式大体上比较灵活，可以按照客观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而适当调整。权力结构的各级代表不一定都出自贵族等级，只以能否替封建统治者服务作为选拔的标准。即使在权力结构各级代表之间也会产生矛盾，或者说，在权力行使方式之下也会出现种种不协调现象，但封建社会中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却不容易滋生、聚集和壮大，封建统治反而比较稳定了。在封建社会

---

①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60页。
② 同上。

弹性体制下,体制内的异己力量固然时常会出现,但这并不成为对封建制度本身的威胁。然而在西欧封建社会刚性体制之下,是不可能产生这种比较灵活的权力行使方式的。这同样是分析西欧资本主义起源问题时需要考虑的问题。

四、制度的调整

从世界上不少国家的历史可以看出,封建制度刚刚建立时,几乎都是刚性的体制:层层分封,等级森严,强调血统纯正和门第高贵,人身依附关系严格,社会流动(无论是垂直流动还是水平流动)受到限制,权力结构基本上固定不变,行使权力的代表都同特定的等级、身份相联系。问题在于:为什么不少国家和地区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一直持续下来,而有些国家和地区,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却逐渐朝弹性体制方面转化?比如说,层层分封的体制消失了,等级不再那么森严了,血统和门第即使仍被看重,但不再是唯一被强调的了。又比如说,人身依附关系逐渐放松了,垂直的社会流动和水平的社会流动都放宽了条件,权力结构也逐渐发生变化,行使权力的代表不同特定的等级、身份联系在一起,而是采取了较公开的选拔方式。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封建社会是在什么条件下由刚性体制转变为弹性体制的,这一转化过程又是怎样实现的,值得我们认真研究。

一个关键的问题是:封建制度有没有一种调整机制?如果具有这种调整机制,那么在封建制度受到冲击和威胁的条件下,体制会发生一些变化,即由刚性体制向半刚性体制转变,再由半刚性体制向弹性体制转变,以维护封建制度的生存。这就是封建制度的调整。实际上,岂止是封建制度如此,任何制度都会遇到能否调整

这一重大问题。关于这个问题，科斯和阿尔契安的论点是有启发性的。他们都对制度调整进行了经济学分析。科斯认为，企业的组成取决于成本的要求，而组织的变动又同竞争引起的成本变动有关。[①] 他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社会成本问题。[②] 阿尔契安认为，对于一个组织来说，最大化原则可能是不适用的，适用的应当是"适者生存"原则，即在激烈的竞争中，行为、组织、制度都会相应地发生变化。[③] 如果以此来解释制度的调整，那么不难看出，制度不变，维持制度的成本过大，旧制度将根据"适者生存"原则而被淘汰。调整制度以降低维持制度的成本，有利于制度继续存在。

最高封建统治者的统治经验总结，在封建制度调整机制形成与发展过程中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每一个稍有眼光的最高封建统治者都会总结前朝衰亡的历史教训而采取相应的措施来巩固自己的统治。假定分封制被认为是导致前朝败亡的主要原因，那就设法对分封制加以调整，甚至取消它。假定地方割据势力的强大导致了前朝的覆灭，那就设法削弱地方割据势力，加强中央集权统治。假定因税赋过重，横征暴敛，激起民变而使得前朝灭亡，那就设法减轻税赋，舒缓民怨，以保证封建统治的延续。假定是因仕途堵塞，仅以门第高下录用官员，以致有才之士投奔到异己力量麾下而引起前朝的倾覆，那就设法广开仕路，把一切能为封建统治者效力的人吸引到自己这边来。所有这些封建统治的经验教训都是多年积累而成的。最高封建统治者的意图要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的

---

① 参看科斯："企业的性质"，载《经济学报》，1937 年 11 月。

② 参看科斯："社会成本问题"，载《法律和经济学杂志》，1960 年 10 月。

③ 参看阿尔契安："不确定性、演进和经济理论"，载《政治经济学杂志》，1950 年 6 月。

调整才能得到实现。封建社会中的制度调整机制就由这样一系列旨在缓和社会矛盾的政策措施所构成。由于封建制度调整机制不断起作用的结果，刚性的封建制度逐渐具有弹性。封建制度从刚性变为弹性，就是为了维护封建制度，维护封建统治所必需的制度调整。关于这个问题，西方经济学界曾经有过一场争论。诺思和托马斯在"庄园制度的兴衰：一个理论模式"一文中提出，西欧封建庄园制度无非是一种契约安排，是为了避免市场的失利，为了保证领主可以取得最大限度的收入。[①] 根据这一理论模式，只有当经济上能带来更多收入时才会有制度的调整，否则调整是不可能的。[②] 然而，这种理论模式也受到怀疑。雅可布·梅茨勒认为，政治行为不是仅仅由经济原因促成的，政治行为可能有非经济的基础，政治行为不一定是为了增加收入，而是为了达到特定的非经济的目标。这样就产生混合的动机：政治动机和经济动机。[③] 对封建社会中的制度自行调整，必须从这个角度来理解。

西欧封建社会中的统治者在面临危机时并不是没有考虑过制度调整问题，但为时已晚。要知道，西罗马帝国灭亡后，在日耳曼人建立的西欧各国实行的农奴制是封建社会刚性体制。这种刚性体制是逐步建立并完善的。但是，在农奴制全面推行后，在封建社会中就逐渐出现了同刚性体制不协调的城市，即体制外的权力中心，而体制外的异己力量也陆续向城市聚集。在这种情况下，西欧

---

① 参看诺思、托马斯："庄园制度的兴衰：一个理论模式"，载《经济史杂志》，1971年12月，第777—803页。

② 参看斯提潘诺·费诺亚尔蒂亚："一个理论模式的兴衰：庄园制度"，载《经济史杂志》，1975年6月，第386—409页。

③ 参看雅可布·梅茨勒："经济结构和国家目标"，载《经济史杂志》，1978年3月，第101—109页。

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便受到了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和体制外的异己力量的挑战。即使如此,刚性体制基本上没有改变,乡村与城市的对立越来越尖锐。直到封建社会晚期王权兴起之后,情况才有所改变,例如,取消层层分封的做法,容许平民出身的富人购买庄园和取得贵族身份,国王的高层官员中有大商人或平民出身的人士,政府用人以是否效忠于国王为标准,让市民代表有较大的发言权等。但封建统治当局这时进行制度调整为时已晚,因为城市的力量已经壮大了。尽管城市支持王权消灭封建割据势力的行动,但却不满意王权采取的专制、高压手段,使城市的利益受损。王权所进行的某些制度调整不足以延续封建制度:要么王权被推翻,要么王权自身进行自上而下的改革,走资本主义道路。因此,与其说王权下的制度调整是一种为延续封建制度而进行利益重新分配的一种制度调整,不如说是为建立和巩固封建专制集权体制而进行的一种制度调整。王权的这种制度调整,并未使封建制度继续保存,而是为王权同城市结盟的瓦解,从而为封建制度的最终崩溃准备条件。

以上阐述了有关原生型资本主义起源问题的基本概念。[①] 下

---

① 本书考察的是资本主义起源问题。为了说明资本主义究竟是怎样产生的,所以在对封建社会进行分析时,本书提出了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概念。其实,对于资本主义制度,又何尝不可以用刚性体制、弹性体制,以及制度调整等概念来分析呢(尽管我们需要给资本主义社会的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作出恰当的解释,而不能套用封建社会中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的定义)?刚从封建制度演变而来的资本主义制度,是不是属于刚性体制?经过这些年的变动,在某些国家,资本主义刚性体制是不是已经演变为弹性体制?或者说,正在逐步从刚性体制走向弹性体制?1961年,都留重人主编的《资本主义改变了吗?》一书于东京出版。这是一部论文集,论文集中除了收集了都留重人本人的论文而外,还收集了约翰·斯特拉彻、保罗·斯威齐、夏尔·贝特兰、莫里

面，从第二章起，本书将对西欧资本主义的起源进行具体的分析。

斯·道布、保罗·巴兰、加尔布雷思等英、美、法国著名学者的论文。都留重人认为，由于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累进税制的推行、最低工资法的实施等，资本主义确实发生了一些变化。他写道："人们有时断言，由一个资产阶级国家提议和实施的社会保险制度或最低工资法无非是欺骗工人的一种手段，或者说，如果没有一个当权的社会主义政党把生产资料社会化，那么国家权力是不能够增进工人阶级的阶级利益的。我认为这些看法在使用国家的阶级性的概念方面是过分机械了。"（都留重人："未解决的问题——代结论"，载《资本主义改变了吗？》东京，1961年，第190页）莫里斯·道布指出："最近几十年来，资本主义在某些方面已经改变，因此它的规律和趋势的作用也有一定的变化。我相信，这样一些变化是相当重要的，以至于可以自由地和非教条主义地加以讨论，可以按科学探讨的精神来具体地进行研究。"（道布："资本主义改变了吗？"，载上引书，第146页）道布接着说：所有这些变化"并不等于社会关系制度中的质的变化"（同上书，第145－146页），所以他否认"在任何基本方面改变我们对作为一种制度的资本主义及其未来的估计的变化"（同上书，第146页），根据我在本书中提出的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概念，我想，能不能作这样的思考：资本主义制度依然是资本主义制度，但当代同19世纪相比，资本主义社会的体制却改变了，转换了。不改体制，也许制度早就保不住了。改了体制，制度却延续下来了。

第二章　西欧封建社会中的集市贸易和城市的兴起

第一节　集市贸易的产生和发展

一、封建领地的纯粹自给自足经济不可能长久维持

资本主义起源于西欧，它来自西欧封建社会。为什么资本主义最早产生于西欧？为什么在西欧封建社会解体后会出现资本主义？必须从西欧封建社会初期的经济特征谈起。

西欧封建社会初期的经济基本上是一种自给自足的经济。封建领主通过劳役或实物地租的形式，从农奴那里得到自己所需要的各种物品，以满足需要。封建领主不管是以劳役形式还是以实物地租形式取得物品，都是建立在生产者对封建领主有人身依附关系的基础之上的。无论在西欧大陆还是在英国境内，一个大封建领主可能拥有若干座庄园。庄园是大地产的一种经营管理方式，通常由农奴出身的庄头直接管理。庄头的任务是监督服劳役者，催收实物地租，向封建领主的住所运送物品，定期报告庄园账目等。庄园的形式多种多样，很难说当时的西欧有统一的庄园制度。①

① 参看马克垚：《英国封建社会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87－188页。

在封建庄园内,也有一些从事手工劳动的工匠,他们通常对领主有人身依附关系。他们生产出来的手工制品同样是供领主需要的。一个农奴的家庭是典型的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生产单位,农奴家庭需要的几乎全部物品都是他们自己提供的。在这种情况下,产品不具有商品的性质。这就是西欧封建社会初期的情况。

奴隶制在罗马帝国后期就已经衰落了。乡村中的奴隶制大田庄在被证明收益太低之后,奴隶逐渐被佃户取代。[①] 公元2世纪时,佃户成了罗马帝国乡村的主要劳动者。[②] 城市工业中对奴隶的使用仍持续了一段时间,稍后仍被"人数不断增多的自由工人所代替……奴隶劳动显然根本不低廉,奴隶也毫不驯服(如奴隶起义所示),而购买奴隶所付的代价一般很昂贵"[③]。西罗马帝国灭亡后,奴隶制在西欧从未真正恢复过。在塔西佗的《日耳曼尼亚志》中,对于日耳曼部落的情况有如下的记载:"日耳曼人的奴隶都分别居住,有他们自己的家室。主人将奴隶当作农夫,让他们交予主人一定数量的谷物、牛或衣料。奴隶如能按数交纳,除此以外,并无其他负担。"[④]这表明,日耳曼部落中并未实行过奴隶制,他们实行的类似于后来西欧的农奴制。西欧封建社会初期,有些地区[⑤]

---

① 琼斯:《古代社会的衰落》,伦敦,1966年,第296页。

②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90页。

③ 同上书,第495页。

④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9页。

⑤ 例如盎格鲁一萨克森时期的英格兰早期从事劳动的是奴隶,稍后就改为授田给这些劳动者,但对领主有人身依附关系。参看马克垚:《英国封建社会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32—33页。

出现过对被俘获的人或占领区内的人实行强制性劳动的情形，但不普遍。到了10—11世纪，“我们所可看到的少数奴隶，不是田间劳动者，而是家庭仆役。庄园经济的惯例是不容许欧洲奴隶制度继续保持的”。[1]

要知道，罗马帝国盛期，西欧一些地区的商品货币关系相当发达，那里有繁荣的城市，有兴旺的工商业。然而到了罗马帝国后期，城市经济已开始走下坡路。连年的战乱，军阀的争权夺利、据占地盘，沉重的赋税和勒索，使得工商业凋敝不堪，所以“并不是日耳曼人一到，（古代罗马的）城市制度就骤然消亡的”[2]。蛮族的入侵使灾难加深了，不少城市被劫掠一空，“居民都惊逃到海岛上，森林中和大山里。一个当时的人写道：‘现在有面包的人，在当时，他可以自称是一个富人’，而潜行回来住在废墟中的旧日居民的残余，就只有野兽和他作伴”[3]。例如，古代西欧最繁华的都会罗马城，在经历多次洗劫之后，在公元6世纪时，人烟稀少，往日高大的建筑物，一座座墙塌壁倒，杂草丛生，变成了猫头鹰或蝙蝠栖息之地。城里的空地，或者种上了庄稼，或者成为牧场，或者堆满了破砖、垃圾。再如，古代地中海沿岸城市马赛，曾经贸易兴隆，船来船往。这种情况一直维持到7、8世纪之交。从7世纪中叶起，随着穆斯林在地中海推进，马赛衰败了。“半个世纪以后马赛港一片孤寂。养育它的海对它关上了大门，海通过它所哺育的内地的经济

---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381页。
② 皮朗：《中世纪的城市》，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7页。
③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8页。

活动最终消失了。”①没有商船往来，只有一些小渔船在岸边停泊。意大利西北边境的主要商道上，已经看不到商队马帮的踪迹，只有少数虔诚的香客稀稀落落地在这些崎岖不平的山道上行走，其中偶尔也夹杂着几个肩挑背负的小商小贩，他们冒着被拦路打劫的危险，把货物从一个地方贩运到另一个地方，尤其是把当时十分珍贵的东方商品贩运到西欧，卖给迫切需要这些商品的封建领主。

一般说来，在西欧封建社会初期，货币在经济生活中并没有完全消失，只是不占重要地位。封建领地的自给自足不是纯粹的，自给自足的经济也不可能长久维持。一个封建领地、一个庄园，不管范围有多大，有多少农奴，多少工匠，也很难使每件物品都靠领地内的农奴和工匠生产出来。最明显的是盐和铁这两种物品，它们是生产和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但由于自然条件的限制，不可能使每一个封建领地都有盐井或铁矿山。甚至并不是每一个庄园的土壤都适宜种植葡萄，从而并不是每一个庄园都能酿造出美味的葡萄酒。以食盐为例，当时各地的盐井几乎都被寺院占有，盐井中的盐水被提到地面后用火煮熬，盐由寺院出售。可见，即使在西欧封建社会初期，零星的商品交换仍然存在，这同原始部落长时期的自然经济是不一样的。既然西欧封建社会初期的自给自足经济不可能是纯粹的自给自足经济，而是多多少少让货币起着一定的作用，何况社会对货币的需要量因种种不同的情况而在不断扩大之中，因

---

① 皮朗:《中世纪的城市》，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18 页。

此经济的变化趋势就不可避免。①

首先，封建主本人是需要货币的。一方面，领地内既生产不出质量上乘的武器装备（如好的刀剑、盔甲、马匹、马具等），又生产不出某些贵重的消费品（如丝绸、香料、瓷器、首饰、好酒等），他们必须到领地以外的地方购买，于是迫切需要取得货币。另一方面，在西欧封建社会初期，战争频繁发生，封建主不是主动地，就是被动地卷入战争之中，如攻打其他封建主以扩大势力，或防御其他封建主的侵犯，这都迫切需要货币，因为组织军队要钱，加固城堡要钱，购买武器、装备、给养要钱，赎回被俘虏的亲人也需要钱。此外，需要定期向上一级封建主贡献货币或购买贵重物品作为贡礼，这是下一级封建主为了维护自己的地位而必须采取的措施。由此看来，无论从生活方面看，还是从维持统治的方面看，封建主们都需要取得货币，多多益善。

封建主怎样才能取得货币呢？虽然西欧封建社会初期封建主们习惯于用抢劫方式来获取货币，如洗劫寺院，掠夺村庄，甚至拦路打劫，但这不能保证可以取得稳定的货币收入。向封建领地的臣属勒索货币，也不是经常的生财之道。至于农奴，他们的义务是向封建主服劳役，缴纳实物，他们没有什么货币收入，所以封建主很难从农奴那里弄到货币。封建主们就在庄园内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身上打主意。在封建主看来，这些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可以为主人提供较稳定的货币收入，因为手工业品各有特点，比较容易出售。这样，封建主就允许一些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外出

① 参看肯宁安：《英国工商业的成长》第1卷第5版，剑桥，1915年，第114－116页。

生产经营，要求他们按期缴纳一定的货币，作为对劳役的替代。

即使是农奴，或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他们自身也是需要货币的。比如说，有些农具、手工工具是自己生产不出来的。耕畜也往往需要购买。由于西欧农村土地的土壤黏结，而且当时地广人稀，亩产量低，所以一定要用牛或马挽重犁。耕牛和役马是农民生产中不可缺少的。[①] 至于生活中必需的食盐或其他生活资料则更要花钱去购买。在向封建主缴租时，有时也需要附带缴纳一些货币。总之，没有货币，什么都办不成。他们怎样得到货币？也只有出售一些农产品（尽管不容易卖掉）或手工业品。

究竟是中世纪初期庄园的自然经济导致商业的缺乏，还是商业的缺乏导致庄园的自然经济，是有争论的，下面这种看法可能有些道理，即“因果关系既不是那样的简单，也不是那样单方向的”[②]。从西欧封建社会中集市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事实可以表明，正因为庄园经济是自然经济性质的，所以中世纪初期几乎没有多少商业活动，但庄园纯粹的自给自足又是不可能长久维持的，因此对商品交换和对货币的不可遏制的需求便在西欧封建社会初期的自给自足经济中逐渐滋生。集市贸易正是在这种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二、集市贸易的产生

农奴和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之所以能够外出售卖自己的产品，与生产力的发展有一定关系。这是因为，他们用来出售的是剩

---

① 参看波士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1 卷第 2 版，剑桥大学出版社，1971 年，第 142－143 页。

②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5 页。

余产品，如果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以至于他们无法提供剩余产品的话，出售产品就缺乏必要的物质基础。

外出的手工业者和农奴，以及从事交换的小商贩们，经常聚集在渡口、大路交叉口、河流汇合点、寺院或教堂附近，或古代城市的废墟上，在这里从事交易。在这些地方所形成的是集市的雏形，或称地方性小市场。交换是零星进行的，规模小，而且都属于零售商业。据历史记载，大约从公元9世纪初叶起，在西欧各地就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地方性小市场。[①] 从经济上说，外出的手工业者和农奴聚集到一起来彼此交换自己的产品并取得货币，或让商人到这里来收购，要合算得多，因为商人和农奴、手工业者之间单独的一次交易，价格难以确定，而在市场上则易于确定下来。同时，商人也认为这种交易方式对自己是合算的，因为免得沿村沿户收购，从而可以节约成本。[②]

地方性小市场同集市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这个问题虽然有争论，但大体上形成如下看法：地方性小市场与集市有两个主要的区别。第一，地方性小市场规模小，仅限于零售业，从事交易的以生产者本人为主，而集市的规模要大得多，既有零售业，又有批发业，从事交易的不限于生产者，职业商人后来成为集市贸易的主角。第二，地方性小市场的影响小，只是附近的农奴和手工业者把自己生产出来的农产品和手工业品拿到这里来出售，而集市的影响要大得多，它常常吸引远处的商人前来，甚至还有外国商人，所以它带有当时条件下的国际贸易性质。[③] 有些集市是在地方性小

① 参看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88页。

② 参看坎蒂隆：《商业性质概论》，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7页。

③ 参看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88页。

市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集市形成以后，某些地方性小市场仍继续存在。

集市贸易还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普通的集市，另一类是同宗教节日相结合单行的庙会。集市总是定期举行的，一般隔数日或十余日举行一次，一次通常一天，而庙会作为一种大型集市，一般是一年举行一次或几次，每次长达几日或几十日。庙会吸引了更多的卖主、买主、香客和游览者。到庙会上进行交易的人，把货物从远处运来，临时搭好棚架，边陈列，边交易。庙会期间还经常举行各种娱乐活动，如演戏、玩杂耍。庙会上还有人开设赌钱的摊子。为庙会上的交易人和游客服务的小饭馆、食品摊、旅店也相继建立。集市和庙会也可能在同一个地点举行。汤普逊在所著《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一书中指出，有许多寺院获得了举行周市场（集市）和年市场（庙会）的两种许可证。例如，圣得尼斯寺院有一个周二举行的市场，每周一次，同时又在每年 10 月举行年市场，一年一次，连续四周。①

在集市贸易产生的过程中，寺院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寺院也是封建主，寺院同样需要货币。加之，寺院是易于吸引交易者前来的场所，所以集市贸易的地点有时就在寺院附近。但这并不意味着寺院附近的集市以后一定会发展起来，因为不同的集市相互竞争。在西欧封建社会的较长时间内，生产力的发展十分缓慢，而集市贸易的发展取决于整个社会的购买力的增长情况。在社会只可能有那么大的购买力的条件下，再加上各个集市之间的竞争，所以有些更适宜发展的集市能继续发展，另一些集市则渐渐停滞或

①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241 页。

萎缩了。汤普逊在《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中对此作了分析。他写道："大寺院由于它们的经济重要性，由于它们所经营的工业和商业活动，由于它们有名的圣迹吸引来大批群众聚集在它周围，应该已成长为卓越的城市中心。但事实上，很多大寺院，由于居民流入城市丧失了人口，因而陷入贫困和毁灭的状态，虽然有少数寺院在它周围的不自由社会反叛以后，发展为城市，像在阿拉斯的圣瓦斯特寺院和在瑞士的圣加尔寺院那样。克伦尼、克雷尔服、费冈、科比、赫斯斐尔德各大寺院都没有成长为城市，相反的，它们蜕化为荒凉的乡村社会。"①

集市的开设要经过一定的批准手续。地方上的小封建主没有这种权力。只有国王或大封建主才有权批准在自己的领地内开设集市。集市与集市之间的竞争，反映了国王或大封建主之间争夺集市管辖权的斗争，因为集市能使封建主得到大量货币。如果说小封建主还只能从参加集市贸易的农奴和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那里得到货币，或者只能把自己庄园里的剩余产品拿到集市上去出售而得到货币的话，那么国王或大封建主们却有大得多的货币收入来源，这是利用批准开设集市的权力而得到的货币，以及集市上收取的税款。这是令一切小封建主羡慕不已的财源。

集市上开始时没有职业商人。起初，只是农民和手工业者之间进行交换。"这种交换是在没有商人作媒介的情况下，在城市的集日里直接进行的。农民就在集市上卖出买进。在那里，不仅农民知道手工业者的劳动条件，而且手工业者也知道农民的劳动条

---

①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413—414页。

件。因为手工业者自己在某种程度上也还是一个农民，他不仅有菜园和果园，而且往往还有一小块土地，一两头母牛、猪、家禽等等。"①那么，职业商人是如何形成的？在欧洲、职业商人本是一种古老的职业，在罗马帝国时代，职业商人几乎处处皆有，从呼风唤雨、操纵市场的巨商，到摆摊叫卖的小贩，财富的差距极大。西罗马帝国灭亡后，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大商人已消失，即使有一些小商小贩在经营，但只不过是西欧封建社会初期的点缀而已。随着集市的兴起，职业商人来自何处？除了少数是原来的小商贩而外，大多数是由参加集市贸易的农奴和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演变而来的。希克斯在《经济史理论》一书中对这一过程作了如下的论述："在这种定期集市上进行交易的人大多数还不是专业化商人。甚至当交易已经经常化、市场也时常开放时，商人仍可能是每周到市场来一次的农民；除此而外，他们的生活方式并不需要有什么改变。完全有可能交易就以这种简单不过的方式长期进行下去。然而，这不过是从定期集市进到专业化贸易的开端迈出的很小的一步。"②

希克斯接着写道："某些农民可能比另一部分农民富有，或仅比别人拥有更多的交易品（不是同一种东西）。由于他们可卖的东西较多，别人会特别急于同他们做生意；结果他们的贸易越做越兴隆。卖给他们的货并不总是他们愿意要的（简单交易以每方都愿意要为前提）；但由于生意越做越活，他们有时也情愿把这种货物买下，因为他们有更多的机会把货物转售给别人。他们这时已开

① 恩格斯："《资本论》第三卷增补"，载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017页。

②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27页。

始充当经纪人了。实际上涉及多方面的交易，必须通过他们才能商定。他们可能仍然是亦商亦农的人；但已开始在发展某种部分的专业化。”①

从纯粹务农(或农村的手工业)到亦商亦农，从非专业的交易者到部分专业化的交易者或经纪人，只是走完了职业商人形成过程的一半，紧接着，经纪人便会利用各种机会买下有某种耐用性的货物，无须立即脱手转卖，并且会往返于产地与市场之间，购买可以销售出去的货物，再把这些货物存放在市场上，随时准备出售。“如果做到这一步，他实际上已成了一个专业化的商人。他已经将自己的活动基地移到了市场所在地，在那里开店营业了。”②一部分大商人就是这样产生的。职业商人的逐渐增多，为集市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准备了条件。

中世纪前期的商人在西欧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是不可低估的。在奇波拉主编的《欧洲经济史》中，对他们有这样一大段评价：“有的编年历史学家把商人描绘成无法无天难以对付的人，他们藐视法律，除非法律刚巧对他们有利。他们酗酒成性，唯一使他们称赞的只有那些无所顾忌、能拉开嗓门讲下流故事、引诱他们狂笑滥饮的人。这批人用他们赚来的钱大摆庸俗的宴会，宴会上喝得酩酊大醉。这种看法并非完全没有道理。只有性格坚强的硬汉才敢在树林浓密、行程困难和不安全的黑暗时代的欧洲到处旅行。只有贪婪的冒险者才能为了赚取钱财敢于面对危险的流浪生活的千辛万苦。也只有肆无忌惮的人才会如此公开漠视教会在道德上的谴

①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27页。

② 同上书，第27—28页。

责，而去从事一个社会地位卑贱的职业。"①没有这些商人，就没有城市的兴起，也就没有日后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权力中心的形成。

三、集市贸易的进一步发展

集市贸易兴起以后，在集市的地点或附近，开始有一批常住的居民。他们主要是从庄园外出干活的、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以及从其他封建领地逃亡出来的农奴。正处于形成过程的职业商人队伍，也是常住居民的一部分。手工业者和逃亡农奴在这里开设小作坊，平时从事手工业生产，集市的开市期间兼营商业。当时的手工作坊和零售商业是结合在一起的。职业商人则主要从事贩运货物，或从事批发商业。除此以外，一些有自由身份的手工业者也聚集到集市里。在南欧，早在公元 6 世纪就有了自由手工业者，在北欧，8 世纪以后自由手工业者较为普遍。② 他们人身自由，靠自己的手艺为生，或到处摆摊营业，或开设一家小作坊。

在集市贸易的发展过程中，本来界限不很清楚的批发贸易与零售贸易，渐渐区分开来了。批发贸易往往同长途贩运有关。虽然有些小商贩也从事货物的远程贩运，而把货物运到集市以后则从事零售，或先把货物运到家中，陆续拿到市场出售，但毕竟总有一些大商人专门经营批发业与长途贩运。他们财力雄厚，并且经营一些贵重物品的交易。

在这期间，从商人中又分化出一些经营货币的商人。首先，由

①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6—7 页。
② 参看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 年，第 126 页。

于集市贸易具有国际贸易性质，不同国家的商人带来不同的货币，这些货币的成色和重量很不一样，交换时常常会遇到困难。其次，还有伪造货币和货币成色被人为地降低的问题。再次，还存在金银货币之间的兑换比例问题。这就需要有一种专门从事货币兑换的商人。这些人就是最早的货币经营商。

在当时的西欧，封建割据，大大小小的领主，只要有军队，就在境内、甚至越境打家劫舍，连农家也不放过，耕畜、衣物全都作为战利品被掠走。加之盗匪横行，住户的生命财产得不到保障。有些地方，农民没有耕畜，只好用人力犁田，从而被称做“hand husband-man”(靠手工耕地的农民)①。有些地方，为了躲避军队和土匪劫掠，“农民把牲口散放在森林里，让它们自谋生路。猪群当然在树林里乱跑。这种猪是瘦小的、背脊尖似剃刀的牲口，腿劲很捷；老公猪长着巨齿，确是凶狠的，几乎和真正野公猪那样”②。当时的人认为，只有在集市上，而且是在集市贸易时间，才是安全的。然而，从各地通往集市的道路，也不安全。旅途治安情况很差，所以商人们在长途贩运时不仅自身携带武器，而且也雇佣保镖护送，即使如此，抢劫商队的情形仍时常发生。这样，不少商人在外出采购货物时不敢携带大笔现金，在集市上出售货物后也不敢把现金带回家。于是在集市上，经营货币的商人除了从事兑换货币的业务而外，又有了暂时保管货币和异地汇款的业务。汇票起源于什么时候，说法不一。比较流行的看法是始自西欧封建社会初期集市上的犹太商人。由于一些犹太家族成员分居于各地，都从事商业、

① 参看波士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第2版，剑桥大学出版社，1971年，第148页。

②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345页。

货币经营业，所以汇兑业开展起来了。“犹太人发明了汇票。这个方法使得贸易能够避免暴行，并且能够在各地维持下去。最富裕的商人的财产都看不见了，又可以寄送到各地去，什么地方都不留痕迹。”[①]此外，经营货币的商人还兼营贷款收息的业务。在意大利境内的一些集市上，出现了一些手持钱币，坐在条凳上经营货币的商人。他们最初只是替客户兑换货币，鉴别货币的真伪与成色，这被认为是近代银行的起源，所以在意大利语中，银行这个字原来的意思就是条凳。皮朗指出：“中世纪最初的一批银行家，有一部分是银钱兑换人的后裔，银钱兑换人的出现是货币复杂化的结果，由来已久，他们的职业不受任何控制，因此很快地发财致富。”[②]

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大约从公元10世纪起，原来衰落不堪的古代城市开始复兴。在这些城市的废墟上又盖起了新的房屋，形成新的街道和居民区，或者沿着旧城边缘，兴起了新工商业区，它们渐渐同旧城连成一片。更有意义的是出现一些新的城市，新的工商业中心。旧城市的复兴和扩大、新城市的出现和成长，同集市贸易的发展有什么关系？对这个问题，学术界历来也有不同的观点。西欧封建社会城市的起源一直是个有争议的课题。尽管学术界有各种不同的关于西欧封建社会城市起源的假设，但至少有一点是被许多研究者所承认的，即西欧封建社会中城市的兴起同商人、手工业者的经营活动有密切的关系。商人成为集市上最活跃的分子，商人同手工业者（不管是自由手工业者还是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又往往是不可分的。商人既从事货物的贩运，又开

---

①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67页。
②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13—114页。

设或合伙经营手工作坊，还兼做零售生意。商人同时充当了集市上手工业者之间联络人的角色。从历史上看，西欧封建社会城市的形成过程大体如下：以集市为基础形成了新的居民区，这些集市和新的居民区或者建立在古代的城市的废墟上，或者在旧城市的附近，或者在一些交通要道上、渡口边或寺院周围的旷地上。新的居民区中，包括了商店、作坊、教堂、住宅，四周修建了栅栏，作为标志，或者盖了围墙，以防盗匪。新的居民区就这样渐渐变成了西欧封建社会的城市。当然，由于各地的情况不一样，不同的城市的命运不同，有的继续发展、扩大，有的停滞，有的因战乱、瘟疫或商业衰落而一蹶不振。但只要是西欧封建社会的城市，它们全都与集市贸易有关，同商人与手工业者的经营活动有关。换言之，西欧封建社会的城市追根溯源是集市贸易发展的产物。

四、社会流动与集市平等原则

西欧资本主义起源于封建社会中的城市。西欧封建社会的城市既是集市贸易发展的产物，也是社会流动的产物。

要知道，那些最早离开农村，到集市上去做买卖，后来又迁到城市里来，开小作坊，出售手工业品的人，基本上是一无所有的。他们唯一拥有的，是体现在自己身上的人力资本。人力资本是与物质资本相对而言的，是指体现在人的身上的一种资本。按照利普赛和斯坦纳的定义，人力资本是"以较大的技艺、知识等形式体现于一个人的身上，而不是体现于一台机器之上的资本"①。人力资本同物质资本的一个重要区别是，它不像物质资本那样可以被

① 利普赛、斯坦纳：《经济学》第5版，纽约，1978年，第369页。

买卖，被继承，但可以因受教育而增加。具体地说，人力资本体现在某个人的身上，如果这个人什么事情也不做，什么工作积极性也没有，那么他身上即使有人力资本，那也发挥不了任何作用。但是，要人力资本发挥作用，需要有合适的制度环境；为了找到能使得人力资本更好地发挥出来的制度环境，就需要有社会流动。这一点，对西欧封建社会初期集市贸易的开展和城市的兴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刚离开农村的农奴，一进入集市，他的积极性就提高了，这就是体现在他身上的人力资本作用的发挥；一进入城市，并定居下来，他的积极性就更高了，他身上的人力资本的作用就进一步发挥出来了。要分析西欧资本主义的起源，不能忽略这一点。

西欧封建社会原来是一个严格的封闭型社会。西欧封建社会初期，这种封闭性非常突出。封建社会的封闭性体现于等级制与身份制之上。占人口大多数的农奴是依附于封建主的，他们被束缚在土地上，世代为农奴。他们只有在封建主划定的地域范围内活动，不能摆脱这种依附关系。除非封建主另有恩典，他们不可能变更自己的农奴身份。封建主也不是统一的，等级制规定了封建主之间的关系。大封建主臣属于国王，小封建主臣属于大封建主，上级是封建主，下级是臣属，下级对上级效忠。贵族身份世代相传。贵族的身份同农奴的身份都不是自身能够改变的。所不同的是，只要是农奴家庭的孩子，全都是农奴，一生下来就注定如此，无一例外。而在封建主家庭，在一子继承制（通常是长子继承）条件下，能够承袭封号与领地的，只是一个儿子，其余的儿子尽管具有贵族子弟身份，但并不是某一封号与领地的继承人。

在西欧封建社会严格的等级制和身份制之下，水平流动（居住地或职业的变更）受到很大的限制，垂直流动（等级的升降或身份

的变更)几乎不可能实现。这种困难是由制度造成的。这是一种僵硬的制度,或称为刚性体制。它是西欧封建社会的特征。在封建主与农奴这两端之间,还存在着有自由人身份的平民,如某些商人、手工业者或从事其他职业的人,不过在西欧封建社会初期,这些有自由人身份的平民为数不多,而且在社会生活中起不了多大作用。

集市贸易的产生与发展实际上意味着水平流动限制被初步打破。有了最初的水平式的社会流动,使受到等级制、身份制严重束缚的农奴获得了发挥自己身上的人力资本的机会。收入增加是人力资本发挥作用的直接后果。① 而西欧封建社会中城市的兴起,实际上不仅意味着水平流动限制被进一步打破,并且还意味着垂直流动限制遭到了最初的冲击。流动的农奴和农奴出身的手工业者,在城市里找到合适的环境,他们身上的人力资本就有进一步发挥的机会。"社会流动——人力资本作用的发挥——收入增加——财富的最初积累——市民的成长",这就是西欧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起点,尽管这是一条漫长的道路。

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是作为封建制度的对立物而产生的。起初,等级制和身份制在城市里依然存在,但已经不像在农村中那样严格地支配着人们的生活了。居住在城市里的居民中,有来自各地的农奴和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他们以各种方式离开庄园前来。他们成为市民中的一员。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指出的:"从中世纪农奴中产生了初期的城市市民,从这个市民等级中发展

---

① 加雷·贝克尔:"人力资本投资:理论的分析",载《政治经济学杂志》1962年10月增刊。

出最初的资产阶级分子。”[①]西欧封建社会的城市成为农奴逃避封建主压迫的避难所，成为以后发展出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土壤，这完全不依封建主阶级的意志为转移。

由于西欧封建社会的城市是在集市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集市贸易中通行的平等原则就很自然地被带进了城市生活。在集市上进行着商品交换，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商品所有者之间在形式上是平等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写道：“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的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的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在这里，人们彼此只是作为商品的代表即商品所有者而存在。”[②]这在等级森严，特别是存在着牢固的人身依附关系的西欧封建社会中，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事情。封建主在同农奴打交道时，自命为至高无上的主人，农奴被他们看成是低等的贱民。封建主向来从农奴那里无偿地取得自己所需要的产品。在封建主看来，这只是天经地义，理所当然。然而在集市上，在商品交换中，农奴和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却作为商品的私有者、交易的一方出现。在这里，只问商品价格高低、质量好坏、买方需要与否，不管商品的主人的出身如何，也不问商品是在什么样的情况下生产出来的。封建主们无论是向集市上的交易者购买商品，还是把自己庄园内的剩余产品运到市场上去卖给需要者，都不得不承认对方的独立意志和平等身份。集市平等原则日复一日地冲击着西欧封建社会的等级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人民出版社，1970 年，第 24 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 年，第 102—103 页。

观念。

伴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的扩大而发展起来的货币借贷关系，在更大程度上同封建等级观念相抵触。在西欧封建社会中，当经营货币的商人开始从事放债业务时，主要的放债对象就是大肆挥霍的封建主们。他们经常借钱去打仗和享乐。而从事放债的，通常是出身低下、政治上无权无势的商人，其中有些还是有农奴身份或刚刚摆脱庄园统治的人。借钱就得还本付息，在缔结借贷契约时，不问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出身和社会地位，彼此是作为交易一方的当事人而发生契约关系的。不仅如此，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所分析的："货币财产作为一种特殊的财产发展这一事实，就高利贷资本来说，意味着它以货币索取权的形式拥有它的一切索取权。"[①]在债务未能按期偿清或按规定付息的场合，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索取。债务人的身份不管多么高贵，不管他是国王、诸侯、大臣还是主教，只要他借了债而到期未还，他就是一个不守信用、违背借贷契约的人。在借贷契约面前，一切未能到期清偿债款的人，都是理亏的，除非他能借助超经济手段来否认契约、撕毁契约。所以借贷关系也是交易双方平等原则的体现。

无论从商品交换的角度看还是从货币借贷的角度看，集市平等原则都得到交易双方的确认。在西欧封建社会，商品货币关系越是发展，社会经济生活中所反映出来的平等原则同封建等级制、身份制的抵触就越大。那么，封建主们为什么会容忍这种平等原则呢？甚至还保护这种平等原则的实现呢？这是一个十分有趣的问题。要了解这一点，必须懂得封建主在集市贸易中的得失观。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689页。

发展集市贸易，对迫切需要货币和某些商品的封建主来说是有利的，而要集市贸易长期存在下去并能日益兴旺发达，集市平等原则也就必须得到贯彻，这同样是有利于封建主的。至于封建等级制、身份制所受到的冲击，相形之下退居次要地位。因此，集市贸易所在地区的封建领主，为了自己的利益，为了促进集市贸易的开展以及能吸引其他地区的人来此做生意，不仅容忍集市平等原则的存在，而且还采取种种保护措施以维持集市平等原则的实现，至少在集市贸易期是这样的。①

例如，在开市期间，不准在集市上逮捕逃亡的农奴和逃犯；不准欺行霸市，任何人不准在集市强买强卖；在开市期间，不准对过去欠有债务的人有下列行为，如强行没收他的商品来还清以往的债款；也不准在赶集期间没收欠债人的财产；在集市贸易中，不准出售掺假的或分量不足的商品，如酒、食品等。

又如，在集市上，有进行捣乱活动、流氓行为和打架斗殴的，立即受到处罚。在集市地，不准进行决斗，尽管在西欧封建社会中，为了复仇和维护名誉，私人之间的决斗是被允许的。在城市兴起后，有些地方的城市甚至被划为非军事区，只有维持公共秩序的人才准许携带武器。“1168 年和 1177 年间佛兰德的菲利普伯爵授予伊普雷设市特许状时规定：凡居住在伊普雷郊区外的人，除商人或其他有商务路过该城的人外，一律不准佩剑，如果他进城欲留住，必须将剑寄放城市或郊区以外，如有违抗不遵，除没收其剑外并课以罚款 60 苏。”②

---

① 参看利普森：《英国经济史》第 1 卷，第 8 版，伦敦，1945 年，第 223—224 页。

②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62 页。

再如，在开市期间，如果发生契约、债务等方面的纠纷，由专门组成的集市法庭开庭审理。这种集市法庭被人们称做“泥腿子法庭”，意思是说，那些脚上沾着泥土的商人可以立即赶到法庭去进行申诉，法庭随时开庭，尽快判案。在开庭时，有商人的代表陪审。这是西欧封建社会中在其他场合不可能发生的现象。在集市法庭中，根据商人的意愿，不采取当时诉讼中常用的“神意裁判”之类的手段（如让当事人手握烧红的铁条或把手伸进油锅里去捞东西，以判断谁有理，谁心虚理亏），而采取检验证据的办法，如验明契约的真伪和有效性，检验商品的质量和货币的成色等。

尤其重要的是，集市法庭判案的时候，并不是根据集市所在地的本国的法律，而是根据欧洲各国商人在贸易活动中长期形成的习惯法。习惯法最初是不成文的，这里既包括经济生活中已经形成的习惯，也包括以往的判例，它们慢慢形成了一套商法的汇编。也就是说，商法的汇编只是习惯法和判例的记载而已。“由于缺乏合法的效力，在当时的法院中无法接受这些惯例，因此，商人们同意从他们中间选出了能了解他们的争论并能迅速予以处理的仲裁人。”[1]这意味着，集市贸易中的平等原则在法律上也被确认了。

法庭的判决需要有执法者来执行。在集市上，法庭判决的执行者是集市警备队。在集市贸易地区仍归封建主统治时，这支武装的集市警备队是由封建主批准建立，并由封建主派人统率的，其经费则来自集市上的税收。其实，集市贸易受到封建主保护这一点，不仅表现于集市警备队的建立，而且也表现于各个封建主之间的互相尊重和彼此谅解。一个集市场地有一定的范围，集市所在

---

①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 年，第 47 页。

地的封建主以保护者的身份在界标上悬挂着自己的纹章，或挂一个十字架，或者只简单地挂一只手套，表示这块地方是集市所在地，是受某某封建主保护的。其他封建主有义务尊重主人的保护者身份，不能在这个范围内肆意胡为。如果有人要拦路打劫过境的商人，他只有到这个境界以外的大道上去行劫。如果违背了这种谅解，就会激起其他封建主的不满，从而名誉扫地。

从这个角度看，可以说，集市贸易不仅受到某一个封建主的保护，而且是受到封建主阶级的共同保护。同封建等级制、身份制不相容的集市平等原则，起初是在封建主保护下发展并得到贯彻的，而集市贸易一旦存在，集市平等原则一旦被人们接受，它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以及它对西欧封建社会的冲击，就都由不得封建主了。历史过程正是如此。

第二节　城市的兴起

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不同于封建领主的城堡或寺院、修道院的堡垒。这些城堡或堡垒刚开始修建时，纯粹具有防御性质，同商业和手工业活动无关。“它们在各个方面都符合于那个时代的农业文明，而且它们的居民为数极少。”①至于大的寺院或修道院所修建的有防御工事的围墙，“在各个方面都与世俗的堡垒具有同样的性质，都只是避难和防御的地方”②。尽管以后在这些城堡或堡垒的周围也有可能成为商人和手工业者进行集市贸易的场所，

---

① 皮朗：《中世纪的城市》，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7页。
② 同上。

甚至发展成为城市，而原来的城堡或堡垒成为“城中之城”，但城市和城堡的起源则很不相同。

一、城市成长的自发性

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是在集市贸易的基础上产生与发展起来的。这些城市的成长具有自发性。克鲁泡特金在《互助论》中，把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的兴起看成是来自民间的一种互助共济的观念与行为的产物，是有一定道理的。他指出：“中世纪的城市并不是遵照一个外部立法者的意志，按照某种预先订好的计划组织起来的。每一个城市都是真正自然地成长起来的——永远是各种势力之间的斗争的不断变化的结果，这些势力按照它们相对的力量、斗争的胜算和它们在周围环境中所取得的援助而一再地自行调整。”①从时间上看，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从集市贸易的基础上有了雏形，到城市达到了一定规模并有了自己的自治组织，少则两三百年，多则四五百年。这漫长的历史进程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了城市成长的自发性质。

西欧封建社会中城市的产生与发展之具有自发性，还可以从城市情况的千差万别来加以说明。② 这是指：在封建割据的政治大环境中，每一个封建领地内的集市都有自己独特的历史，封建主对待自己领地内的集市的态度是不一样的，这既同封建主自身力量的消长以及他们对集市贸易的看法或态度有关，又同各个集市的兴盛与繁荣程度有关，还同各个集市上的交易者们对自己利益

---

① 克鲁泡特金：《互助论》，商务印书馆，1963 年，第 172 页。

② 参看利普森：《英国经济史》第 1 卷第 8 版，伦敦，1945 年，第 702—704 页。

的维护程度有关。而在城市兴起之后，由于城市是自发产生的，城市情况各不相同，城市土地的隶属关系不一样，城市居民为此而需要缴纳的租金或其他费用又因地而异，不可一概而论。[①] 对城市来说，在城市兴起后重要的问题是：城市的统治机构究竟采取哪些措施来保持城市内部的稳定，怎样吸引更多的有助于城市进一步发展的人来到本城，以及怎样巩固城市的地位，增强自己的实力，以减少或消除城市被封建主控制，等等，这都直接影响城市的成长前景。关于这些，不可能有统一的成长模式，从而也就使城市与城市之间形成了差别。克鲁泡特金认为："没有两个城市在内部组织和命运方面是完全相同的。单独来看，每一个城市从一个世纪到另一个世纪也是在变化着的，……但是，它们的主要组织方式和促进精神，却都是出自一个极其相同的渊源的。……主导思想的一致和来源的相同，弥补了气候、地理位置、财富、语言和宗教上的差别。"[②]这里所说的主要组织方式和促进精神来自同一渊源，以及这里所说的主导思想的一致，都可以从社会流动和集市平等原则中找到答案，也就是说，在集市贸易中所通行的一些原则，在城市兴起之后，都毫无例外地被保存下来并被移植于城市之中。如果丢掉了这些原则，那又怎么可能使城市有吸引力呢？又怎么可能使城市继续发展呢？

在分析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兴起的过程时，不应当忽略这样一点，即城市在兴起之初，究竟是政治中心，还是经济中心或商业中心？古代罗马城市即使在西欧封建社会初期也并未完全被

---

① 参看波士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3 卷，剑桥大学出版社，1963 年，第 19—21 页。

② 克鲁泡特金：《互助论》，商务印书馆，1963 年，第 172—173 页。

摧毁,有些仍存留下来,并有一定的居民生活在那里。如果要说到古罗马的遗产的话,可以认为,精神上的遗产似乎更多一些。“意大利的城市居民截至 11 世纪末,还有足够的古典知识和法律训练,使他们设想自己是罗马人的缩影,因此他们可以称他们的高层官吏为‘执政官’,并有权要求自治权利,把它当做自己的合法继承物。”①尽管如此,这些城市在集市贸易发展并使它们得以复兴以前,它们至多只能算是政治中心或宗教中心,而谈不上是经济中心或商业中心。“罗马帝国晚期,主教是城市全体教徒之首。后来市元老逃亡,市政日趋瓦解,但主教仍留居城市内,主持教务,管理教会财产,并对全体教徒行使一定管辖权。罗马灭亡后,主教凭借宗教的权威,在秩序混乱和无秩序之中,取得越来越大的力量,管理城市。他按罗马法和宗教法审判城内居民,进行裁决。……所以说中古早期的城市是宗教中心,是完全可以成立的。”②“日耳曼封建主也有一些居留于城市中,塔西佗描写的日耳曼人不居于城郭之内早已是过去的事了。当法兰克人攻下科隆后,他们的领袖立即驻扎于那里。……龙巴人占领意大利北部后,许多封建主也占据城市。而法兰克国王从查理曼之后,也逐渐更长时间住在城市中。所以,仍然可以说,中古早期有些城市起着政治中心的作用。”③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只有在集市贸易发展起来之后,在集市所在地形成了新的城市,或者在旧城市复兴之后,才成为经济中心或商业中心。这就涉及作为经济中心或商业中心的城市的建立者究竟是什么人的问题。

① 赫德、韦利:《意大利简史》,剑桥大学出版社,1963 年,第 43 页。
② 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286—287 页。
③ 同上书,第 287 页。

在集市贸易产生与发展过程中,一些外出做生意的农奴和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以及一些职业商人,是城市中最初的居民。城市是由他们建立的。有一种说法是:城市是逃难的人最早建立的,典型的例子就是威尼斯。威尼斯本来是一块沼泽地,异族入侵时,为了保命,一些逃难者从各处逃到了这里,聚集起来建立了城市,并在7世纪末建立了威尼斯共和国。① 但不应忘记,如果没有商业,没有海上贸易,威尼斯这样一个城市共和国以后不可能发展得那么兴旺、强盛。因此,比较流行的说法是,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由商人所建。这种说法既是对那种认为城市由封建主所建的说法的反驳,也是对那种认为城市由寺院所建的说法的质疑。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无论是封建主还是寺院(其实寺院也是封建主,只不过不是世俗的封建主)都曾对集市的产生与发展起过作用,如开始时准许在一定地点设立集市贸易的场所,并在集市贸易进行过程中给予这种或那种保护,并收取税款。但这不等于城市由封建主或寺院所建。城市是在集市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从定期举行的集市到有固定居民并经常进行交易的城市,是一项重大的制度变更。城市在性质上与作用上都不同于集市,因此,即使说封建主或寺院对于集市建立的作用不容否认,但城市的建立者则不是封建主或寺院,而只能是商人。

这里所说的商人是广义的,而不仅仅指职业商人或专门从事贩运或中介的交易者而言。广义的商人,既包括职业商人,也包括定居于城市中,开设作坊,生产手工业品并出售它们的人。"在北欧国家里,'商人'(mercatores)是'市民'(burgeneses)的同义词,

---

① 参看赫德、韦利:《意大利简史》,剑桥大学出版社,1963年,第44页。

包括手艺人和商人在内。他们或者在自己住所的窗槛上，或者在市场上出售东西。的确，在城市运动的开始时期，大批手艺人亲自携带了自己所制造的东西到市场上去出售；在生产者与商人之间，尚未有区别。”①因此，说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由商人所建，应理解为广义的商人建立了城市。同时，正因为这些城市的建立者是商人，所以它一开始就具有经济中心或商业中心的特点，以后，随着城市的不断成长，城市作为经济中心或商业中心的作用就日益显著。

一些封建主也进入了新建的城市。至于旧城市，在复兴之前原来就有一些封建主在里面居住，旧城市复兴之后，他们照旧住在城市内。在某些地区，城市内有平民区与富人区之分，封建主住在富人区，而一般的手工业者和小商人则住在平民区内。而在复兴后的旧城市内，则通常有老城区和新城区之分。老城区是城市的中心，封建主住在那里；新城区则是原来的城市的边缘部分或郊区，一般的手工业者和小商人住在新城区。新城区是商业场所，也是手工作坊集中的地点。后来，沿着新城区修筑了栅栏或围墙，把新城区同外部隔开。多瑙河与莱茵河沿岸的城市、意大利境内的一些城市，就是这样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二、西欧的中世纪城市：制度分化的产物

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的出现意味着封建制度的分化的开始。尽管城市是自发地成长起来的，而且这一过程长达数百年之久，但城市的出现在当时的社会经济史上具有以下三方面的不可

---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415页。

忽视的意义。

第一，从政治意义上说，城市的出现和居民在城市中的聚集意味着西欧封建社会中一种体制外异己力量的产生。开始时，这种异己力量还是微弱的，但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和城市经济力量的壮大，城市居民作为西欧封建社会的体制外的异己力量的作用就越来越明显。他们要求自由、自治、自主。城市因所在地区的不同，有的直属于国王，有的归封建领主管辖，有的则归教会或寺院管辖，因为城市所在的那块地是封建领主或教会、寺院占有的。以英国的城市来说，直属国王的，较容易取得自由权，"只要按时付给国王以一笔税款，即可取得特权证书，获得不同权利，包括某些方面的自由以至选举市政机关等"[1]。如果城市归封建领主管辖，特别是在教会或寺院土地上建立的城市，城市自由权利的取得则要难得多。

城市反对世俗和宗教的封建主的斗争过程大体上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城市虽然出现了，但依附于乡村，也就是依附于封建主。农奴和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即使已住在城市中，但在城市发展的初期仍然要向领主承担一定的义务，缴纳了货币后也不能完全免除义务。这表明领主依旧是有权控制他们的人。[2] 封建主利用城市，同时又限制城市的继续发展，以防止城市越来越不听命于自己。第二阶段是：城市的力量逐渐壮大，进而同乡村平起平坐，封建主对于城市已经无可奈何，从而城乡对立的状态维持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第三阶段是：城市的力量进一步发展壮大，相

① 马克垚：《英国封建社会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年，第 251 页。

② 参看利普森：《英国经济史》第 1 卷第 8 版，伦敦，1945 年，第 201—202 页。

形之下，封建主的力量渐渐变弱，于是城市开始摆脱封建主的统治而成为不再听命于封建主的政治实体，城市作为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的权力中心而向封建主挑战，甚至城市进而控制乡村，成为乡村的支配者。在不同的城市，这三个阶段的长短不一样，但总的趋势是明显的，即城市作为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的权力中心，聚集在城市里的居民作为封建社会中体制外的异己力量，为及早结束这一制度而不断地显示自己的作用。

第二，从社会意义上说，正如前面已经强调的，城市的出现与发展使封建社会中的社会流动加快了，使得在集市贸易中已开始的对封建等级制和身份制的冲击加大了。当不同等级和不同身份的人从四面八方聚集到城市以后，尽管原来的等级界限依旧存在，原来的身份在一段时间内依然保留着，但至少发生了如下的变化，即一方面，等级与身份的隔阂已经不同于在庄园内的情况，已不像在庄园内那样严格了，彼此在城市的交易活动中由于交往增加而开始对话，各自承认对方的交易者地位；另一方面，也许更为重要的是，大家都住在一个城市内，要遵守城市生活中已经形成若干惯例、若干行为准则，在城市发生紧急状态（如遇到外来的进攻，或大火灾，或瘟疫流行，或严重饥荒）时，彼此是共命运的，大家都为城市的安全、稳定着想，从而进一步冲淡了原来的等级界限与身份特征。此外还应当看到，由于手工业者往往在城市中落户，人们不再像古代罗马时期那样轻视手工工匠。“当时人对于下面这种姓氏已经不觉得耻辱了，如裁缝、辘轳匠、织工、五金匠、漂布工、桶匠、酿酒匠、箍匠、烛匠、弓矢匠、陶器匠、制角匠、鞣皮匠等。”①以手工

① 鲁滨孙：《新史学》，商务印书馆，1964 年，第 102 页。

工匠职业为姓氏，成了常见的现象。“市民”这个概念正是在这种情况下逐渐形成的。这不能不被看成是西欧封建制度分化的结果。

第三，从经济意义上说，新建的城市和复兴后的旧城市都是当时西欧封建社会的经济中心或商业中心，只不过因城市规模大小和商业繁荣程度不同，城市作为经济中心或商业中心也有大有小，作用不一样。与城市经济活动有关的一系列新的制度，在这个过程中陆续出现了。例如行会制度、外国商馆制度、城市食物分配制度、合伙制度等，都是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和城市的成长而出现的。这些新的制度的出现，无疑是对原来的集市贸易上已经形成的集市平等原则的充实与发展。正如本书以下各章中将会较详细地分析的，这些新的制度起着保证城市在一段时间内社会安定与促进生产力的作用。

此外还应当指出，在西欧封建社会初期，只有教会人士才是有知识的人。“天主教会要扼杀世俗文化教育，因为它认识到世俗文化教育在当时只能是根深蒂固的希腊罗马古典的文化教育，而这种古典的文化教育和基督教所宣扬的教义是不共戴天的。”①正是由于这种考虑，所以“对于一般人民，教会所采取的是愚民政策，不让他们有受教育的机会”②。也就是说，世俗人士是同知识无缘的。封建主们只知道如何打仗和寻欢作乐，农奴们既不可能有受教育的机会，也没有精力和时间去学习。城市兴起以后，情况逐渐发生了变化，“世俗的”知识分子出现了。“世俗的”知识分子同教

① 朱光潜：《西方美学史》上册，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第125页。
② 同上。

会知识分子不同，他们是居住在城市中的非教会系统的医师、律师、作家、艺术家、学者、会计，还有手工工匠。“世俗艺术家和工匠——当时这两者实际上没有社会学上的区别——从其职业上的需要和问题出发，开始（在例如解剖学、透视学、机械学等方面）积累用工具加过工的丰富知识，这种知识是现代科学的重要来源，但产生于经院科学之外：像列奥纳多·达·芬奇这样的人物就说明了这一点；而像伽利略这样的人物则说明了另外一点，也就是说明了这种发展是如何产生世俗物理学家的。”①城市的生活环境和商业气氛在打破教会对知识的垄断中起了重要的作用。

任何新的制度最终都要由法律来加以固定与规范化。城市作为西欧封建制度分化的产物，又是如何通过法律来固定与规范化的呢？前面曾经指出，在集市上，法庭判案时并不是根据集市所在地区的本国封建法律，而是遵照各国商人在贸易活动中长期形成的习惯法，这种习惯法是不成文的，但它们反映了集市经济活动中已经存在的客观事实。城市是在集市的基础上发展而成的。集市经济活动中被承认的习惯法，在城市形成之后仍被承袭与沿用，但已显得十分不够了。城市社会经济生活涉及的范围比集市上的交易所涉及的范围大得多。城市中住着各种各样的人，城市人口的组成也比集市复杂得多。这样就需要有比较系统的法律来规范城市的社会经济生活，以及规范城市中各类居民的行为。城市中新形成的一些制度，也需要从法律中得到解释。因此，罗马法的复兴便成为当时的一件大事。

在罗马帝国时代，罗马帝国编纂的法典是帝国臣民行为的依

---

①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26页。

据。而在日耳曼各个部落原来根据长期形成的习惯而形成了一些不成文的习惯法，在日耳曼人建立的各国中被采用。日耳曼法重视判例而不重视抽象的原则规定。以判例为依据有一个重要的作用，这就是给人们一种稳定的预期，人们能从以前的判例中了解到"犯什么样的罪会有什么样的判决，会有什么样的处罚"，从而心中有数，预期也就稳定下来了。退居于次要地位的罗马法，只是在被征服的罗马臣民之间的关系中适用。以日耳曼法为主、罗马法为辅的情况在西欧封建社会初期存在着，时间大约有四五百年之久。在这一过程中，日耳曼法逐渐演变为各个封建领地的地方习惯法。

罗马法的复兴同西欧封建社会中城市的兴起基本是同步的或只是稍稍滞后。公元 12 世纪，西欧的城市在集市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发展，罗马法也正在这个时期内重新受到人们的重视，并得到学者的诠释与宣传。罗马法复兴的主要原因，是城市兴起以后，个人财产关系成为工商业发展中不可回避的问题，人与人之间也发生了许多新的经济联系，这些都需要有法律来加以确认与规范。城市中所发生的新的关系，远远比集市贸易上交易者与交易者之间的合同纠纷或经济往来复杂得多。这时就需要有一种比地方习惯法更为有效的法律来服务于城市社会经济生活。于是罗马法的影响不断扩大。城市中新建的若干制度，也只有在罗马法中才能得到有助这些制度实行的解释。不以过去的判例为依据而着重法律原则的确认，并以此来规范人们的行为，规范审判过程和判决在当时的情况下也起了重要的作用，这就是增加了法律的普遍适用性，尤其是对于新出现的情况可以有合法的解释和处理，避免因无先例可援而造成无法裁定，从而导致社会生活的无序。

罗马法中关于市民(civis)的规定,如市民身份的取得、市民身份的丧失、市民行为能力的规定、住所的规定等,都被认为可以适用于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居民。特别是罗马法中关于市民权(Status civilis)的规定,如市民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市民有财产权和订立契约的权利,市民有立遗嘱的权利,市民有依照法律程序提起诉讼,以保护合法权益的权利,等等,更是西欧封建社会中新兴城市的居民所希望拥有的。此外,罗马法对所有权的定义、所有权的分类、所有权的取得方式、所有权的保护、所有权的消灭,以及对经济活动中有关契约、债权债务、担保、信托等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正因为如此,所以从 13 世纪以后,如何利用罗马法来发展城市经济和稳定城市秩序,便成为城市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这个过程又延续了两三百年,到中世纪晚期,罗马法在西欧国家中才成为法律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只有英国是例外。正如霍莱斯特所概述的:“中世纪前期的社会立法结构,主要以日耳曼法律及俗例为依据,特别在罗马法完全消失的北欧,更是如此。在整个中世纪盛期,习惯法一直保持它的强大力量:处理封建贵族之间的关系;决定中世纪农民的责任义务。它限制了国王特权,构成大宪章的基础。但自 11 世纪末期以后,波伦亚及其他欧洲大学,都在研究罗马法律。基督教世界面对一种迥然不同的法律传统——有条理性和逻辑性——这个法律传统开始与日耳曼法律对抗,使之合理化,并在某种情况下取代了日耳曼法律。”①

接受罗马法,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早于乡村。城市采用罗马法早于整个国家采用罗马法,这也是必然的。

---

① 霍莱斯特:《欧洲中世纪简史》,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302—303 页。

三、商业意识和宗教观念的调和

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的产生与发展，使人们的观念发生变化，这种变化是长期内逐渐显现出来的。集市贸易中平等原则被承认，是人们观念变化的开始。在平等原则之下，有人在集市贸易中赚了钱，有人则赔了本，有人积累了财富，有人则依然一贫如洗。这同参加交易的人的出身无关，同努力程度的关系也不密切，因为大家都在努力地工作。这也不一定归因于运气的好坏，因为运气无非是指一种机会，而大好的机会并不会只照顾某一个交易者。看来关键在于选择。"人们必然是在极大的不确定性条件下进行选择，我可能选中一个衰退的行业而不是一个增长的行业，在这种情形下，我的相对的收入一财富状况的结果将极为不同。"①集市贸易提供了一系列可供选择的途径，交易者的差别同自己作出的选择有着密切的关系，由此造成的个人差别很难被判断为"公平"还是"不公平"，因为"公平无论如何没有被侵犯"②。

在城市兴起以后，人们选择的余地增大了，而在观念方面所遇到的最大障碍则是教会的世界观。教会的世界观妨碍选择，从而也妨碍人力资本作用的发挥。皮朗对此有如下的评论：在中世纪，"教会的世界观非常适合当时以土地为社会秩序唯一基础的经济情况。土地是上帝赐给世人、使之能够在人间生活而期望永恒地得救的。劳动的目的不是增加财富而是保持一个出生时的地位，直到从尘世转入永生。僧侣的修行是整个社会所憧憬的理想。追

① 布坎南：《自由、市场与国家》，上海三联书店，1989 年，第 185 页。
② 同上。

求财富必然陷入贪婪的罪恶。贫困起源于上帝，是上帝的意旨所决定的，不过富人应该用施舍来救济贫困。寺院就是富人的榜样”①，庄园中的情形当然如此，因为教会的世界观牢固统治的地区是广大乡村。那么庄园以外的情形又怎样呢？如上所述，在集市贸易中，尽管交易者接受了平等原则，但严格说来，这是对那种阻碍交易正常进行的封建等级制和身份制的冲击，是让一切交易者在集市上能处于平等的位置，而不等于对教会的世界观统治的摆脱。在中世纪的欧洲，没有见到限制教士从事农业的法规，但却有宗教会议关于禁止教士从事漂布工、织工、鞣皮工、染工、鞋匠等贱业的规定。② 尽管从事交易的商人、农奴、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多半是虔诚的基督徒，他们接受平等原则，但未尝不把赚来的钱看成是贪婪与罪恶行为的产物。“教会阻止商人去安然自得地发财致富，并且使商业经营与宗教教规不能调和。要证明这一点，只需读一读很多银行家和投机家的遗嘱，他们在遗嘱中说明应对那些曾受他们欺骗的穷人进行赔偿并把一部分产业捐赠给教会，这些人在内心中总认为他们的财产是非法得来的。如果他们未能克制自己而犯了罪，至少他们的信仰是没有动摇的。他们希望依靠这种信仰可以使他们在最后审判日得到赦免。”③城市兴起以后，城市中的宗教气氛依旧十分浓厚，城市中的居民也多半虔诚地信奉基督教。但另一方面，随着城市经济的日益发展，城市居民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商业活动有关的人数越来越多，商业意识不可

---

①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 年，第 12 页。

② 参看吴于廑：“世界历史上的农本与重商”，载吴于廑主编：《十五十六世纪东西方历史初学集》，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 年，第 4—5 页。

③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 年，第 26 页。

避免地越来越被城市居民所接受，这样，在城市发展到一定阶段之后，商业意识和宗教观念之间的矛盾便会尖锐起来，而最终形成二者调和的趋势。

商业意识和宗教观念的调和在西欧封建社会的城市中主要体现于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对财富的看法。按照当时流行的基督教教义，一个把身心都奉献给上帝的人要安于贫困，不可因追求财富而把自己陷入贪婪欺骗的境地；如果拥有较多财富的话，那也应当在生前或死后把财富用于接济穷人或捐给寺院。而在商业活动中，只要经营得好，财富的积累是自然的。而每一个在城市中生活并从事商业活动的人，都希望自己经营得好，而不会认为不善经营是正常的。商业意识和宗教观念的调和体现于城市中各种公益性机构的建立和发展，它们的经费来自富裕的商人的捐助，也包括一般人的捐助；城市中的互助性组织同样是依靠人们集资建立的。① 这种一方面继续从事商业活动，继续积累财富，另一方面又积极从事公益事业给予捐助的城市居民，正是把商业意识和宗教观念二者进行调和的人。

第二，对商业的看法。财富是通过交易而积累起来的，因此，对商业的看法与西欧封建社会中城市居民对财富的看法密切有关。根据当时流行的教会观点，商业必然包含着欺诈，意味着道德上的堕落。托马斯·阿奎那的“公平价格”学说作为一种调和商业意识与宗教观念的理论，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在阿奎那以前，亚里士多德关于理想的交换应使交换的物品具有等量劳动的观点已被

---

① 关于这些机构与组织，请参看本书第三章第三节。

一些人接受,但这只是从交换本身来考虑而没有伦理学的意义。托马斯·阿奎那则赋以公平概念。埃里克·罗尔写道:“一般说来,‘公平价格’观念的涵义与习惯价格没什么两样。主要一点是防止利用贸易来发财致富。……但是照圣·托马斯的说法,这就与神的法律相抵触,而神的法律是远比人类制定的法律优越的;况且人的普通本能时常引他作恶。只有旨在改善公共福利的前提下贸易才有意义;贸易必须双方保证有同等的利益。”①城市经济发展的进程使得教会原来设想的一套说教逐渐发生变化,调和的论调被托马斯·阿奎那当做应当坚持的论点而在社会生活中流行。“贸易的发展仍很迅速,教会不能不放弃原来的主张而逐渐让步。圣·托马斯甚至允许根据市场的波动可以围绕‘公平价格’有所上下;他特别同意如果在卖主不这样做便会遭到损失的情况下,规定较高的价格是合理的。”②这一调和的论点显然可以既使得城市中的商业继续发展,又可以使从事商业活动的人依旧成为虔诚的基督徒。

第三,对消费的看法。通过交易行为而得到的钱,一部分被用于消费支出;如果得到的钱较多,那么交易者的生活便会比过去改善很多,消费水平也会高出一般人很多。这能不能同教会的教导协调一致呢?由于在城市中靠商业活动而致富的人中,有不少是平民,甚至是过去的农奴或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所以这些人的商业意识(包括消费意识)和宗教观念的调和便显得格外重要。中世纪流行的苦行主义在城市兴起之后首先遭到了城市居民的怀

---

① 埃里克·罗尔:《经济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46页。

② 同上书,第47页。

疑。正如贝奈戴托·克罗齐所指出:“如果苦行主义使心灵遭受了挫伤,如果奇迹使心灵蒙上了阴影,在另一方面,我们也不必相信它们谁有力量能完全长期压抑真实。事实上,正因为苦行主义是勉强的,神话是想像的,它们就像譬喻性的解释一样或多或少地是抽象的,而后者是无力阻遏事实的真正规定的。”①城市中的人们是讲究现实的交易者,他们在两个极端之中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决定自己的消费行为。一个极端是通过苦行而步入天国,另一个极端是生活奢侈而堕入地狱,这两个极端都需要避免,而介于两个极端之间的则是:既虔信基督教义、乐善好施而能步入天国,避免堕入地狱,又能因生活的改善而不必再受苦行主义的折磨,“像希腊罗马的人本主义并不完全排除超自然一样,基督教的超自然也并不阻止人们对世俗的情欲和尘世的事务合乎人性的考虑”②。

对商业意识和宗教观念二者调和的了解,有助于我们对以下两章所要论述的问题(西欧封建社会中对商品货币的限制与反限制;西欧封建社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有比较深刻的认识。

---

① 贝奈戴托·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商务印书馆,1982 年,第 171 页。
② 同上书,第 172 页。

第三章　西欧封建社会中对商品货币关系的限制和反限制

在西欧，自从古代的旧城市复兴和新城市兴起之后，集市贸易依然定期在城市或市郊举行。普通的集市在城市或市郊逐渐演变为经常性的商场，开市的间隔渐渐缩小。在某些地方，商场内几乎终年都有交易，只不过逢到开市的日子更加繁荣，客户人数更多而已。这是因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城市人口的日益增多，对商品的供给和需求都扩大了。

在西欧封建社会中，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过程是漫长的。尽管通过集市贸易的产生和发展，通过城市的兴起，商品货币关系一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增长而逐渐发展，但对于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的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始终是复杂的、激烈的。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正如罗素所指出的："自从公元前600年直到今天这一全部漫长的发展史上，哲学家们可以分成为希望加强社会约束的人与希望放松社会约束的人。"①这完全适用于对西欧封建社会中商品货币关系的限制和反限制的分析。不仅中世纪的神学家、教会、封建主有这种看法，连手工工匠、一般城市居民也都有类似的观点。如果不限制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听之任之，社会可能陷入动荡不安，而如果对商品货币的限制不放松，那么西欧封建社会

---

①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2页。

的经济在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就可能停滞不前,只有不断地突破这些限制,经济的发展才能步入一个新阶段。因此可以认为,西欧封建社会中对商品货币关系限制与反限制斗争的结局不仅关系到封建主阶级和小商品生产者的切身利益,而且关系到城市经济的稳定与发展还是城市经济的动荡与衰退,关系到封建制度的解体和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

西欧封建社会中,对商品生产、货币交换的限制基本上来自三个方面:一是封建主阶级对商品货币关系的限制;二是小商品生产者自身对商品货币关系的限制;三是城市当局对商品货币关系的限制。来自这三方面的限制,目的不同,方式各异,但从社会经济发展的过程来看,它们最终都失败了。反限制,适应了生产力继续发展的要求。

第一节　封建主阶级对商品货币关系的限制

前面已经指出,在西欧封建社会初期,封建主阶级从自身的利益出发,需要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以便利用这些关系来增加收入,以满足军事方面的需要、维护统治的需要和追求舒适生活的需要。因此,封建主不仅促成了自己领地内的集市的建立,而且在集市贸易发展过程中采取过若干保护性的措施。但这只是问题的一方面。问题的另一方面是,由于集市贸易产生与发展后所引起的社会流动的增加,以及集市贸易中平等原则的实现,处处冲击着封建社会赖以生存的等级制和身份制。在封建主看来,对这种现象的容忍是有一定限度的,如果任之听之,听任其发展,势必会影响

封建主阶级的统治，削弱封建主阶级的力量，损害封建主阶级的利益。因此，他们力图对商品生产、货币交换实行一定的限制，把商品货币关系限制在自己所容许的范围内，尽量使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与发展不至于损害自己的利益；一旦商品货币关系越过这条界限，就要采取措施予以取缔。

封建主阶级既允许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与发展而又要对它们加以限制，看起来是自相矛盾的，但这符合当时西欧封建社会的实际情况，也反映了封建主阶级对待商品货币关系的基本立场。而且这还同当时流行于西欧的教会经济思想相符合。中世纪的教会思想家，惯于把私有财产同私有财产的使用区分开来。他们一方面承认私有财产并不违背自然规律，因此可以容许私有财产的存在；另一方面却又认为私有财产的使用应当有利于公共利益。① 这既是教会对私有财产存在这一事实的让步，也是对俗世乐善好施行为的一种劝告，教会希望以此来维持自己在俗世的信誉，而这同当时世俗封建主阶级对商品货币关系的基本立场是一致的。

一、关于利息和利息率水平

货币借贷关系在封建社会中无疑起着破坏和瓦解封建生产关系的作用。为了不使封建主本身陷入高利贷罗网之中，固然是封建主竭力对利息和利息率水平进行限制的主要原因，但封建主不希望小生产者在高利贷的压榨下彻底破产，同样是他们限制收息和规定利息率最高限额的另一个原因。要知道，封建主在领地内

① 参看施皮格尔："经院经济思想"，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4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279页。

的统治是建立在对分散的、个体生产与经营的农奴、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进行剥削的基础上的，领地内的小生产者的劳动维持封建主的统治，这不但表现于小生产者向封建主提供劳役、实物地租和货币收入，而且还表现于小生产者构成封建主的军事力量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提供军需物资、为战争出钱出粮和担任搬运、警戒等工作。如果小生产者受高利贷的盘剥而逃离本村本镇，封建主会把这些看成是自己财产的损失和力量的削弱。也就是说，高利贷对封建制度下小生产者的经济地位的破坏是不利于封建主统治的，因此必须对此进行限制。

在这里必须提到教会对借贷行为的态度。前面已经指出，教会是把商业与欺诈、贪婪混为一谈的，教会对于放债收息的态度则更为明确。“教会从亚里士多德得来的理论：‘金钱是不结果实的’以及‘福音’的成语：‘放款，不希望再获得什么’，必须严格遵守而予以普遍实行；它把收取利息作为违反基督教义的和不道德的行为，而予以禁止，因为它是剥削某种大家可享、大家共同的东西，就是时间（因为收取利息好像出售一种东西，因而收取使用它的费用）；它在理论和实际上否认了资本的活动性（的确，它的原则是：资本本身是世俗性的；占有资本是有罪孽的。”[①]从公元 9 世纪起，教会禁止俗人放款取息（在这以前很久就已禁止教士放款取息）。12 世纪和 13 世纪，罗马教皇们曾一再发布谕旨，规定俗世间欠债权人的钱不必付利息，已经收取了利息的要退还，尚未收取的不准再索取。

为什么教会对借贷行为采取如此严厉的否定态度？一方面，

---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323 页。

正如前面所说,是为了不至于使小生产者受高利贷盘剥而陷入破产,进而会动摇封建主统治。因此有这样一种评论:“当教会出于宗教原因而禁止高利贷,它对中世纪早期的农业社会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它使中世纪早期的农业社会免除了古代世界因消费债务而遭受的严重痛苦。”①另一方面,教会禁止放款收息对自己也是有好处的。教会越是禁止放款收息,教会自己从中捞取的经济利益就越大,这是因为教会只是禁止自然人的放款收息行为,而不禁止寺院从事放款活动,寺院不是自然人,不会因放款收息而获得罪孽。加之教会不禁止那些急需钱用的人把地产抵押给寺院,教会因此可以占有更多的土地。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转引了毕希在《论商业的各种业务的理论和实践》中的一段话,毕希写道:“教会禁止收取利息;但不禁止在应付急需时出卖财产;也不禁止在一定期间内,在借款归还以前,把财产押给贷款人,使贷款人在占有期间能够作为贷款的补偿使用这种财产……教会本身或教会所属各团体和神会,由此得到了很大的好处,特别是在十字军远征时代……不禁止利息,教会和修道院就不可能那么富裕。”②

国王和诸侯一般限定自己管辖区域内的利息率水平,以免负担过重,或者干脆采取赖债不还的做法。而在谈到封建主对借贷行为的限制时,还有必要谈一谈对犹太人的态度。中世纪西欧的犹太人除了经营商业(包括东方贸易)而外,借贷也是他们的主要职业。犹太人信仰犹太教,不能参加公共政治事务,也被一些地方禁止购买土地和经营农业,商业与金融便成为他们谋生与发展的

---

①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109页。

② 毕希:《论商业的各种业务的理论和实践》,汉堡,1808年,第3版,第2卷,第55页。转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692页。

行业。犹太人往往一个家庭或一个家族分散居住于西欧各地，并且都从事商业与金融，这样，他们在经营商业和金融方面也更加方便。犹太商人自己也知道处于基督教的社会环境中，对自己有许多不利之处或不便之处，因此他们起初是小心谨慎的。他们便向主教和教士送礼送钱。教会需要钱财时，甚至“不止一次地将圣器典当给这些异端者”①。犹太商人也极力向封建领主讨好，向他们纳贡，代他们采购东方贵重商品，也借钱给他们，以至于诸侯们愿意保护犹太人的商队，武装护送，让他们“无忧无虑地走遍全欧洲”②。

十字军东征开始后，犹太商人利用放款给贵族的机会而发了财，而贵族这时的处境是相当困难的，从而犹太人也就自然而然地成为社会上受嫉妒的对象，不断受到迫害。例如 1180 年，法国国王奥古斯都·菲利普二世命令臣民不必把债款还给放债给他们的犹太人，而只要把债款的一部分付给国王的府库就行了。1223 年，法国国王路易八世宣布，凡欠犹太人的债务长达五年之外的一律废除。1361 年，德意志皇帝宣布，不必偿还欠犹太人的债款，而只需要把债款的 10％－15％上缴给皇帝的府库。③ 尽管这些措施是针对犹太放款者的，但这些措施也可以被看成是一种限制与打击高利贷的行为。但在某些地方（如意大利），在十字军东征结束后，情况又有些变化，因为犹太人一旦被迫离境，犹太人的资本也就流走了。所以有的城市在犹太人离去后，“市民们却为了自己的

① 布朗基：《欧洲从古代到现代的政治经济学史》，中译文引自巫宝三主编：《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8 年，第 125 页。

② 同上。

③ 波梁斯基：《外国经济史（封建主义时代）》，三联书店，1958 年，第 382 页。

利益又将他们招回。犹太人的资本对工业城市已经变得十分重要,因此官方的命令都被置若罔闻,人们深恐犹太人将资本携往他处"[①]。当时在意大利社会上甚至流行着这样一句格言:"宁可得罪大公爵,也不可得罪犹太人。"[②]这种既要限制犹太人的活动(实际上是限制高利贷),又需要依赖犹太人(实际上是借贷行为不可缺少)的情况,反映了当时欧洲的实际。

二、关于土地买卖和人身买卖

封建制度是建立在封建土地关系基础之上的。在西欧封建社会中商品货币关系不断发展的大背景之下,为了不让商品货币关系侵蚀封建制度本身,封建主对土地的买卖严加限制。这种情况延续了很长时间。

西欧封建社会初期实行的是封土不可转让原则。这与分封制有关。上级封建主把一块封土赐给下一级的封建主,下一级的封建主又把自己封土的一部分再赐给下一级的封建主。上一级封建主赐给下一级封建主的封土,就是作为下一级封建主向上一级封建主效忠和提供服务(主要是兵役)的一种回报。[③] 因此,分封制本身就是对土地买卖的一种限制。

由于存在着分封制,土地的转让就必须经过一定的程序。大体上是这样的:如果下一级封建主要把土地出售给另一个贵族,那么这个下一级的封建主应先向上一级封建主申请,声称交还封土,

---

① 布朗基:《欧洲从古代到现代的政治经济学史》,中译文引自巫宝三主编:《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126页。

② 同上书,第127页。

③ 参看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2年,第165页。

并由此解除作为封臣的义务。然后，“土地的买方向封君行臣服礼和宣誓效忠，请求封土，再由封君把这块土地策封给他。如果从形式上看，这完全是按封建封土分封的办法行事，但实际上它却是一桩土地交易，在买方与卖方之间有一定地价之转移”①。稍后，封土转移的方式简化了，即不采取这种先交还封土，再由上一级封建主策封出去的办法，而只需要作为土地转让方的下级封建主征得作为封君的上级封建主的同意，就可以把封土转让给另一个贵族，并以缴纳一定金钱作为代价。受让土地或购入土地的另一个贵族仍需要向封君尽封臣的义务，以免封君受到损失。

至于农奴的份地和农村共同使用的公有土地，则禁止买卖。封建主认为，如果农奴可以转让份地的话，那么封建主的利益将受到损害，因为封建主占有土地，农奴同土地结合在一起，农奴对封建主有人身依附关系，农奴不能自由迁移，固定在份地上，封建主担心农奴份地的转让会削弱封建主的力量。这可以被看成是古代公社制留下的传统。以中世纪英国为例，农奴之所以不会失去土地，是因为“英国还保存了‘马尔克对已分土地的最高统治权’，即还保存了禁止土地任意让渡和不许土地买卖的权力，只不过是这个权力已由英国国王来代替公社执行，把不可买卖的公社份地制转变为仍然不可买卖的封建份地制而已”②。在西欧某些地方，农奴对份地转让受到严格限制，即不采取农奴出售份地的方式，而采取顶替的做法。顶替的意思是指：农奴的份地在征得封建主同意的前提下，只能转让给愿意履行农奴义务的人，同时需向封建主缴

① 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46页。

② 孔令平：“七—十三世纪英国农村公社土地制度的演变”，载《英国史论文集》，中国英国史研究会编，三联书店，1982年，第27页。

纳一定数额的税。通过顶替而转让的，只是份地的使用权。在西欧一些地方，有自由身份的农民的土地买卖同样受到限制。尽管他们不是农奴，他们的土地也不是同农奴的人身依附关系联系在一起的，但他们耕种的那一块土地同样是在封建领地之内，他们也没有土地所有权而只有土地使用权，他们对封建主也有交税的义务，只是负担要比农奴轻些。因此，封建主限制有自由身份的农民转让土地的做法，也有一定的理由。具体说来，就是必须先经过封建主的同意，并由买方缴纳税金。对买方的限制，主要是限制包括犹太人在内的异教徒作为土地的购买者。

同土地买卖联系在一起的一个问题就是人身的买卖。尽管农奴很不值钱，当时“把农奴看做比驮兽还要低一级。在 11 世纪，一个法国农奴值 38 个苏，而一匹马值 100 个苏”①，但在西欧封建社会中，原则上，农奴不能同他所依附的土地分开，也就是说，不准单独地买卖农奴。封建主对封土的转让有限制，对农奴的份地的转让有限制，那么毫无疑问，对农奴人身的转让同样有限制。这是可以理解的。封建主的这种做法，目的也是为了使封建土地关系不至于因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而受到破坏。那么，究竟怎样限制农奴人身的买卖呢？封建主的规定是：农奴应连同土地一起被转让，不准不连同土地而单独转让农奴，如果违背这一点，那就是非法的。

农奴以外的人身买卖更是严禁的。从事农奴以外的人身买卖的，主要是商人。公元 10 世纪以后，一些意大利商人以贩卖奴隶为业，把多瑙河流域和黑海北岸的居民（主要是斯拉夫人）贩卖给

---

①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150 页。

阿拉伯蓄奴者。中世纪通行的"奴隶"一词，音译为"斯拉维"(sclavus)，即由斯拉夫人一词演变而来。被贩卖的斯拉夫人是俘获而来的。教皇多次颁发谕旨，禁止奴隶买卖。教皇克里门特五世把从事奴隶贸易的威尼斯商人开除出教，教皇马丁五世也把从事奴隶贸易的热那亚商人开除出教，以限制这种非法贸易的泛滥。在教皇和封建主们看来，既然多瑙河流域和黑海北岸的居民可以被买来卖去，那么为什么西欧封建势力直接控制范围内的居民不可以作为人身贩卖的对象呢？而要维持西欧的封建制度，既要禁止不连同土地而转让农奴，也要禁止奴隶的买卖。这都是为了维护西欧封建社会的秩序而必须采取的措施。

这样，在古代罗马曾经流行的债务奴隶(即欠债人因未能到期还债而沦为奴隶)的做法，在西欧封建社会中遭到了禁止。

关于这个问题，还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来分析，这就是：在西欧封建社会的前期，农奴处于人身依附状态，"不成文的封建习惯是农奴的最后一道防线。根据习惯，领主必须对农奴提供保护，不能随便把农奴从土地上赶走，也不能无限度地要求服役"①。封建主对土地买卖和人身买卖的禁止，不让商品货币关系侵蚀土地制度和农奴人身依附关系，是有利于维护封建制度的。所以这既是对封建主利益的保障，也可以被看成是"农奴的最后一道防线"。

三、关于商品经营的范围和课税

在西欧封建社会，封建主出于两种考虑而对商品经营的范围作了限制。一种考虑是：凡是被认为有可能危害封建主统治或削

① 陈刚：《西方精神史》上卷，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532页。

弱封建主军事力量的商品,是受控制的,其经营受限制。另一种考虑是:凡是被认为特别有利可图的商品也是受控制的,其经营同样受到限制。

武器、军事装备都是被认为可能危害封建主统治或削弱封建主军事力量的商品。例如,罗马教皇和西欧的封建国王都曾禁止把武器、造船用的材料和生铁出卖给伊斯兰教国家。西欧一些封建主在彼此敌峙或交战的过程中,也禁止把武器装备卖给对方。

被封建主认为特别有利可图的商品,限制一般人经营。食盐和酒是两个典型的例子。西欧中世纪食盐的主要来源是井盐,但大部分盐井归寺院拥有。寺院经营食盐贸易,获得厚利。在某些地区,寺院也把盐井包给特许的商人经营。酒的贸易与此相似。封建主的庄园内有酿酒作坊,他们实行酒的专卖。在西欧大陆某些地方,封建主通常规定每年葡萄收获期后的一段时间内(有时长达几个月),农民不准到别的地方去买酒,而只准购买主人酿的酒,而且这种酒的价格要比市场上高很多。农民自己也被允许酿酒,但酿造葡萄酒所使用的螺旋榨酒器则是封建主专用的东西,农民必须交纳费用才能使用。还可以提到磨坊和面包炉的使用,磨坊(水磨)是封建主修建的,农民们不得私自建磨坊。全村的人都到封建主的磨坊中磨面,并应交纳一部分谷物作为费用。在一些地方,还禁止农民在家中用手磨磨面,被查出来之后要罚款。烘烤面包炉也只有封建主才有权设置,农民必须到封建主的面包炉去烘烤面包,而且应留下一部分面包作为费用。上述这些情况表明,封建主限制商品经营范围的目的在于靠垄断获利。

在西欧封建社会,封建主还利用征税的权力来限制商品货币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以及使自己的收入不断增加。什一税是当时

世俗社会必须承担的税，即规定俗世的人要把收入的十分之一奉献给教会。什一税征收的范围广、种类多，谷物、牲畜、水果、蔬菜、现金等收入都要把十分之一拿出来缴税。这种征税的方式显然是不利于商品生产与交换的发展的。

商路上到处设卡，征收通行税，这也是阻碍商品货币关系进一步发展的一种税收。以莱茵河上的航行为例，收税处设在河岸边，船舶在此必须停靠并交税。通行税一般以实物缴付。陆路上也设卡收通行税，以至于发生一种奇怪的现象：商人“宁愿走羊肠小径而不愿走罗马的康庄大道，其原因是双重的，一来可安全得多，二来可少受通行税的勒索”①。

如果农奴在经商过程中赚了钱，并积蓄了一笔财产，那么继承税这一沉重的负担马上就会降临在农奴身上。农奴和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无权把自己的财产留给下一代。这是农奴身份的最重要的证明。如果农奴有遗产，并有遗产的继承人，那么他必须先向封建主缴纳继承税，实际上也就是把遗产的一部分奉献给封建主，然后才能取得封建主对另一部分财产归死者继承人所有的承认。在西欧一些地方，封建主往往从死者留下的遗产中取走一头最好的牲口，或家中最值钱的一种物品，作为遗产税。因此，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和小商人，稍稍有些积蓄，就藏起来，不敢让封建主知道，以免封建主乘机掠夺。

---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65页。

第二节　小商品生产者防止自身两极分化的措施

城市中的手工业者组成行会，这是在当时城市生活条件下既能维护手工业者自身的利益，又能防止发生两极分化的一种组织。

参加行会的是各个行业的手工业作坊的主人，他们又称行东、匠师或师傅。行东本人是参加劳动的人，并且是作坊中的主要劳动力。行会实行的是行东一帮工一学徒的等级制度，行东同帮工、学徒之间的关系，不只是简单的雇主与被雇佣者的关系，而主要是师徒关系、学艺与传艺的关系。

行会是怎样形成的？由于城市的不同、行业的不同以及年代的不同，有各种各样关于行会起源的说法。这个问题实际上是很难说清楚的，因为早期行会的史料很少。但有两点看法大体上得到承认，这就是：第一，早期的行会更多地侧重于生活上的互相帮助、互相照顾，稍后才在业务上与经营管理上有专门的规定；第二，早期的行会或者同宗教性质的组织与活动有关，或者是把农村中残存下来的公社传统带到了城市生活之中而形成的。因此，西欧中世纪城市中的行会符合于一切公共团体所有制形成的两个步骤和所具备的两个功能：第一，先把局外人排除在资源利用的范围之外；第二，制定一种规章制度，限制局内人利用资源的强度。[①] 行会正是这样一种组织，正如远古时期的公社一样，既要保证局内人有利用资源的可能性，又要保证资源能长期被利用而不至于迅速

---

① 参看诺思：《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第 7 章第 6 节，美国诺顿公司，1981 年。

耗竭。

早期行会之所以侧重于生活上的互助，同当时的环境有关。城市刚建立时，来自周围各地的农奴、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以及其他一些孤零零的移民聚集在城市中，他们离开了自己的家乡与亲人。同一职业的人聚在一起，靠互相照顾而在城市中生活下来。这种生活上共济、工作上互助的团体，不管是不是带有某种宗教团体的色彩，也不管是不是保留了多少农村公社的传统，但只要它们在城市中生了根，并且在手工业者之间建立下来并得到了发展，它们的经济意义便日益突出。行会终于成为一个既有社会意义的组织，又有经济意义的组织。

手工业者组成的行会对商品生产、货币交换的限制，正体现了行会建立之后其社会意义与经济意义的统一。手工业者在城市中刚刚立足之时，市场还有限，他们为了求得稳定，竭力防止内部的竞争，避免产生两极分化，所以采取了一系列限制性措施，包括开业的限制、规模的限制、技术上的限制和经营方式的限制等。

一、开业的限制

在已经建立了行会的城市里，开业是要受到严格限制的。并非任何一个手工业者都能自由地开业，建立自己的作坊。如果要在某一个行业开设作坊，必须先提出开业的申请，即先申请取得行会的会籍，否则不准开业。有些城市还规定了必须几次申请入会才能获得批准的章程。外地的行会师傅迁居到本城，必须重新提出开业的申请。有些城市规定了一个行会的会员限额，不准超过限额。为了避免竞争对本行业所造成的负面影响，正如坎蒂隆所分析的，“工匠们并不让他们的所有子女学习自己的手艺。因为这

样一来，工匠的数目就会超过一个城市或一个国家的需要。许多人就会找不到足够的工作”①。

对手工业者开业的限制，包括了对跨行业经营的严格限制。行会按行业建立，行业之间的界限不得打破。例如，在 14 世纪的巴黎，墙壁倒塌了，只能由石匠来重砌，而不能请抹灰匠来修理。修鞋匠不准缝制新鞋出售，而制造新鞋的鞋匠不准替顾客修鞋。同一时期的英国也存在相似的情形。原则上都是“一人一业”(one man one trade)②。分工如此之细，专业如此狭窄，不可避免地会引起许多纠纷。“垄断，在行会间，引起了无穷的诉讼，起缘于每一个行会的活动范围很难决定。它使得鞋匠和制靴匠、马鞍匠和马具匠、锻刀匠和器具制造者、布商和呢绒商以及许多其他人互相殴打。这样的困难，在历史上的所有各个时期都均曾经发生，而我们现代的专利权所引起的诉讼也像中世纪行业协会规章的解释所引起的诉讼一样多。”③

开业的限制也包括了对未经许可拥有制造设备的人的从业的限制。根据 13 世纪的巴黎羊毛织工行会的章程，“任何羊毛织工，除为其合法夫妻所生的儿子，为一个胞弟兄，或胞侄以外，不得为任何别人保有织机”④；“每个巴黎羊毛织工在其家内可有两台宽织机、一台狭窄的织机，但是在他家以外，不得有任何织机，除非愿意依照行会外的人领有织机的同样条件”⑤。

由于开业受到种种限制，再加上行业之间的界限又非常严格，

① 坎蒂隆:《商业性质概论》，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11 页。
② 利普森:《英国经济史》第 1 卷第 8 版，伦敦，1945 年，第 357 页。
③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218 页。
④ 《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 年，第 221 页。
⑤ 同上。

结果使得很多手工业者所生产出来的只是半成品，一家手工作坊只完成整个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某一道或某几道工序。“布匹、皮革制品、金属品的大批量生产几乎从一开始就发生的分化，迫使局部生产者组成自己的行会。如果纺织业分为羊毛梳理工人、织造工人、整理工人、毡合工人、染色工人；制革匠一方面分为鞣皮匠、制鞋匠、靴鞋修补匠，另一方面分为制钱袋匠和制手套匠；金属加工业分为锻工和锻制小工具的工匠、锻制刀剑的铁匠和制锉匠，制造刀剑的铁匠又分为淬火匠和造剑匠，并且每个局部手工业都组成自己的行会，那么其中许多人为顾客进行专门生产和满足地方个人需要的生产都是不可能的。因为这些手工业者只生产半成品。”①

西欧中世纪手工业行会关于开业的限制，也就是对资源在不同部门与地区的自由流动的限制。资源一旦被投入某一行业，就不容易把它们转移出来再投往另一行业。资源未被允许投入某一行业，即使该行业有较大的利润吸引力，那也只好白白地失去机会。特别是资源只被用于生产某种半成品而不能由一个作坊来为顾客专门生产时，资源的利用是受到极大限制的。但这一切对于城市中的小商品生产者说来，多数人仍然认为这是好事。对资源流动与利用的限制，意味着对盈利机会的限制，实际上意味着对竞争中可能获胜者的限制和对可能失败者的一种保护，或者说，是对少数获胜者的限制和对多数一般的手工业者的保护。这是西欧封建社会的城市建立时期正常的现象。

---

① 豪斯赫尔：《近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7 年，第 20 页。

二、规模的限制

对手工业者所经营的作坊进行规模的限制，是防止他们之间产生两极分化的重要举措。规模限制的范围是很广的，包括对年产量的限制，对帮工和学徒人数的限制，对工具设备的数量的限制等等。

在年产量的限制方面，例如，根据1454年律贝克皮革匠章程，“匠师在整个一年中所硝老羊皮，不得超过415张，小牛皮不得超过520张，山羊皮不得超过300张。凡违犯这项规则者，每张应付3个银马克罚款”①。行会章程还规定，已经合法结婚的行东每年可以硝皮的数量要多于独身的行东，因为前者的家庭负担较重，所以限额放宽一些。

在帮工和学徒人数的限制方面，因城市与行业的不同而有不同的限额。帮工这个字“来自法文的 journeé，意思是‘白天’，或者是‘工作日’”，是指“在行东作坊里挣工资干活的工匠”。② “根据13世纪70年代的一项命令，限制伦敦使用科尔多瓦(产的)皮(革)进行革制品生产的工场每家只能雇用8个工人。”③这是较宽的限制，通常情况下是一家作坊只允许雇一个或两个帮工、两三个学徒。“在日耳曼有些地方，一个青年帮工要在某一个地方定居下来以前，按照惯例必须先在国内漫游打零工，这叫做漫游年。但是在欧洲其他许多地方，帮工似乎和行东一家住在一起。”④学徒制

① 《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226页。
② 伯恩斯、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32页。
③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99页。
④ 伯恩斯、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32页。

度则是适应当时城市中的情况而盛行的。行东招收学徒，除了可以得到廉价的劳动力作为自己的帮手以外，实际上也含有对家族的一种补充作用。比如说，行东没有儿子，或者行东的儿子担任神职或改行做水手，或者行东的儿子年纪很小，远没有达到可以学手艺的年龄，于是学徒制度便兴起了。“为了填补这个空隙，才产生徒工制度，这是一种代替儿子地位的办法。由此没有儿子的行会师傅也可以满足他做父亲的本能，把他的技能甚至他的女儿交给他的徒弟。有了这种制度至少他可以得到廉价劳动力去完成许多艰苦的工作。”①但如果学徒招多了，就会产生两个问题。第一，既然学徒是手工作坊内的最廉价劳动力，那么招了较多学徒的作坊在同其他作坊竞争时就会明显地居于优势，这是不能被大多数手工业者所接受的。第二，学徒学艺几年后就会出师，担任帮工，做了帮工后，只要积蓄了一定的财产，或有了某种机会，就可以开设作坊，因此，多招收学徒实际上意味着未来的作坊之间竞争会加剧，这又是不能被大多数手工业者所接受的。这样，不仅限制帮工人数，而且限制学徒人数，便成为西欧封建社会中行会的一条规则。

在对工具设备数量的限制方面，在有些城市，烘面包业规定烘炉的数目，织布业规定织布机的数目等等。例如，根据 1345 年法兰克福呢绒业行会章程，“如果有人用两部以上的织布机工作，应缴付罚款 5 马克”，“如果有人隐藏织布机而被发现，他应缴付 1 马克。”②在一些城市还规定，织机只准本人使用，不准出租。

规模限制的作用是很明显的：一方面，不容许任何作坊能扩展

①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39—40 页。
② 《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 年，第 224 页。

到足以威胁其他作坊的规模或拥有足以把其他作坊击败的实力，以维持城市中某一行业的稳定局面；另一方面，由于各个作坊的规模相差不大，经济实力相差不大，这样就可以由同一行业内彼此力量大小相当的手工业者们组成行会，而这样的行会就能够替大家办事并主持公道。

三、技术上的限制

对手工业作坊的技术上的限制，通常包括如下的内容，如对产品质量规定一定的标准，以防止粗制滥造；对于学徒学艺年限的规定和对于帮工技术水平的考核；对于本行业技术秘密的信誓恪守，对于新技术或新工具设备的抵制等。

以对产品质量的严格要求来说，根据13世纪的巴黎羊毛织工行会章程，“任何人在织造布匹时不得在真正羊毛中夹杂着羔羊毛，倘使这样做，每匹须付10个苏的罚款，一半归国王，一半归于会长与陪审员，以酬他们的勤劳”[①]。“全部布匹必须用羊毛织造，在布的开头和中间须同样良好，倘使不是这样，布匹所属者，不论他们的织机情况怎样，须付每匹5个苏的罚款，一半归于国王，一半归于会长与陪审员，以酬他们的勤劳。”[②]又据13世纪时巴黎对酒商的规定，“造酒者除了用水和谷物，就是说，用大麦、用大麦和小麦的混合物，或用麦芽造啤酒外，不得也不应用其他东西制造啤酒；如果他为了加强啤酒浓度而放入了任何东西，如杜松、蒲桃或葡萄豆，他就必须对一次犯罪，向国王缴付20个巴黎苏的罚金，而

---

① 《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222页。
② 同上书，第223页。

用这些东西所制成的全部啤酒,须充作慈善事业之用”①。

关于学徒学艺时间长短的规定和对帮工技术水平的考核,是相当严格的。在英国,大多数手工业行会把学徒手艺的时间定为7年。在巴黎,一般规定学徒学艺5年,5年满师后,至少必须再当5年帮工,才能取得当行东的资格。这在一定程度上是为了保证技术的熟练。帮工升为行东,要经过考核。例如在德国的某些城市中,对铁匠的考核通常是:一个人骑马在这个帮工面前来回走三次,帮工就应当替这匹马打出尺寸大小相符的马掌。中世纪行会在技术上的这些规定是和当时的劳动分工状况相适应的。这里出现了一个相互矛盾的情形,即对于一个行东或一个帮工,从技术上对他们的严格要求和实际生活中容许他们所从事的工作,是不一致的,甚至是抵触的。一个想成为行东的人,必须全盘掌握本行的手艺,干什么精通什么;而一旦当他取得开业的资格之后,他所开设的手工作坊由于受到狭窄的专业划分的限制,他只能从事某一个方面的制造,他所生产出来的多半是一件半成品。这种自相矛盾的情形,反映了西欧封建社会中城市经济的实际。开业的限制和技术上的限制,服从于同一个目的,即不容许在同一个城市内、同一个行业内出现过度的竞争,以影响大多数手工业者安定的生活。

对本行业技术秘密的信誓恪守,也是服从于这一目的的。行东只把技术传授给自己的儿子和学徒。帮工升为行东后,要进行宣誓,以保证严守技术秘密。

对新技术和新工具设备的抵制是西欧封建社会的手工业行会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75页。

限制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新发明的机械是禁止采用的，行会派人捣毁不经批准而采用的新设备，有时还对发明者实行人身迫害，因为手工业者意识到新技术的采用会使不少作坊在竞争中被挤垮。反对采用新技术有着广泛的社会背景。“采用可以节省人力的技术革新就会打乱社会的平衡。要恢复这种平衡，就必须向工人们提供新的挣钱的机会，以便弥补他们收入上的损失。”①然而在西欧封建社会中，在当时的经济发展条件下，社会不可能提供更多的赚取收入的机会，于是禁止采用新技术便成为一种稳妥的措施。

在某些场合，甚至质量高出一般工匠水平的产品也会遭到抵制。“行会竭力为其成员创造尽可能均等的劳动条件，并通过对帮工和学徒数目的限制保证不使任何一个人发展太快，而另一些人在竞争中垮掉。这些行会团体还执行质量检查任务，为此不仅察看成品，而且还有权搜查住宅和作坊。”②以至于曾经发生过这样一种荒唐的事：“木匠们在差不多同一时间将一批为数不多的椅子砸毁了，因为这些椅子是一位有钱的市民从另外一个城市运来的，当地的木工业满足不了他对质量和爱好的要求。”③

四、经营方式的限制

行会对会员的经营方式有一系列规定。当时，每个手工业者同时也是自己生产的手工业产品的销售商。店铺的后院就是生产车间，前面是柜台。逢到集子的日子卖货，平时进行生产。在城市

---

①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236页。

② 豪斯赫尔：《近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150页。

③ 同上书，第151页。

中，既生产，又销售。但行会规定，行东们不准从事贩运活动，即不准兼营行商。行会还禁止作坊招贴广告，禁止作坊强拉顾客上门，禁止作坊削价出售商品，禁止作坊派人沿街叫卖。行会禁止作坊派人沿街叫卖，还有一个理由，这就是为了行东们的自身尊严。"（巴黎）新制订的规章，试图禁止行会会员沿街叫卖，因为这种贩卖会把他们与职业小贩连在一起，而小贩因贫穷受人轻视，并被怀疑有盗窃行为。"①不仅法国如此，据记载，14 世纪初年，德国赫尔姆城禁止裁缝上门干活；14 世纪中期德国法兰克福城禁止鞋匠上门补鞋做鞋。这样做的另一个理由是：上门干活，易于摆脱行会的各种限制，并会加剧竞争。

在手工作坊中，劳动时间的多少也是有限制的。一般规定，从日出工作到日落，只准利用自然照明，不许在灯光下干活。夜班是严格禁止的。这样，在冬季，工作时间能常是 8、9 个小时，夏季则是 14、15 个小时，这里包括了膳食时间。正式的理由似乎是：点灯干活不能保证产品的质量，而更为重要的理由是，延长工时会加剧作坊之间的竞争。如果作坊有特殊的原因需要延长工时，应当提出申请。"一般说来，夜间工作是禁止的，当被准许时，则需付给额外报酬。"②加班时支付额外报酬，除了有保护帮工、学徒的作用，也可以对行东们进行一些限制，因为成本加大了。假定未被批准而擅自加班，不但要处分行东，连帮工也要受到处分。根据 13 世纪的巴黎羊毛织工行会章程，"上述行会里的任何人，不得在日出之前开始工作，违者对匠师将处以 12 便士罚款，对帮工将处以 6

①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201 页。
②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224 页。

个便士罚款,除非为了必须赶完一匹布;在这样的情况下,帮工可以'早些'上班,但只准在一天之内"①。在通常情况下,"织工一帮工,在第一次晚祷钟声发出的时候,就应停止工作,无论他们的工作进行到什么程度,在晚祷声响后,他们必须放下工作"。②

关于工资制度,行会也有规定。学徒没有工资;学艺期间,学徒一般住在行东家里,由行东供给食宿,算做行东家庭的一分子,学徒是不准结婚的。帮工的工资水平和发放工资的日期都有一定的规定。不准超过标准付给帮工额外的工资或奖金。工资一般是计时工资,如日工资或周工资。由于计件工资会增加产品的数量和降低产品的质量,所以不少城市禁止采取计件工资制度。只是到了稍后一段时候,由于瘟疫流行,城市一度感到劳动力不足,行会对工资的限制才有所放松,在某些部门可以实行计件工资制,但计件工资的标准仍然是统一规定的。

在经营方式的限制方面,西欧封建社会城市中行会的一项重要规定是必须诚实经营。汤普逊在所著《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中有一段关于 13 世纪巴黎估衣商的管理规定的记述,是很能说明问题的:"任何人若欲在巴黎郊区充当估衣商,必须在本行业的首长和两个仲裁员面前,凭保护神宣誓说:他愿意按照本行业的惯例,老老实实,规规矩矩地做生意;就是说,他将不明知故犯地从一个小偷买进东西,如果他不知道这些东西的来历的话;也不买进什么潮湿或有血渍的东西,除非他知道这潮湿或血渍的由来;也不从巴黎郊区的麻疯患者买进东西;也不买进什么宗教法服,除非这法服由

① 《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 年,第 223 页。
② 同上。

于正当的使用已经破旧；任何人如违反上项规则之一，一次犯罪就将丧失他的买卖；他不应也不得再做这项生意，不论出售或购买任何东西，除非他已重新领取本行业的执照并按上面的规定，再举行过宣誓。任何估衣商不得浆洗布料，也不买卖浆洗过的衣服或假染色的布料。上述禁售的各物，不论在什么地方，若被以国王侍从长名义管理本行业的人看到，可予以没收；经过本业仲裁员的同意，并当着他们的面，在市场全部开市的日子予以焚毁。”①

为什么当时会有这样一些技术上的限制和经营方式的限制？除了前面已经提到的害怕竞争与影响城市生活的安定而外，也必须考虑到城市在初创时期规模不大，生产者与消费者彼此是熟悉的，在一个小社区中，人人必须维持这个社区中正常的生产与交换。“中世纪的手工业者不是为不相识的买主生产的，也不是把他的货物投入不熟悉的市场上去卖的。他首先是为他的行会生产的，是为彼此都认识而且懂得这门手艺并在给每一种产品定价时能鉴别这种产品要用多少技巧和劳动的人所组成的兄弟会生产的。……有了（行会）这样的组织，每一种手工业中的工人就都抱有不卖次货的雄心，而且，技术上的缺点和掺假行为变成事关整个城市的问题。”②了解了这一点就可以懂得，行会在其生产与发展过程中，同小社区之间的关系是异常密切的。没有小社区，就不可能使行会如此细致地限制手工业者的粗制滥造和使得手工作坊在经营方式上保持传统的做法。然而，社区的不断扩大和城市规模的发展都不可避免，一旦客观条件改变之后，行会对于手工业者的

---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75－76 页。

② 克鲁泡特金：《互助论》，商务印书馆，1963 年，第 176－177 页。

种种限制也就变得越来越不切实际，甚至越来越可笑了。

第三节　城市为防止市民内部贫富差距扩大而采取的措施

一、反暴利措施

除了教会和行会分别采取了限制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措施而外，西欧封建社会中新兴的城市自己也采取了类似的措施，其主要目的同样是为了防止社会的不安定局势的出现。在城市当局采取的措施中，有反暴利的措施、反高利贷的措施、济贫的措施、保障城市生活的措施等。

反暴利措施是指城市当局不让少数人在商品交换中获得暴利的措施。这里首先是指限价。据记载，“公元 1383 年，伦敦一个制造武器的人曾因在舰队街卖酒而被监禁，他之被监禁并不是由于他是一个制造武器的人，而是由于他出售的酒价是 8 便士而不是 6 便士”①。不是个人，而是行会抬高价格，也要受到城市当局的处罚。1329 年，伦敦的烧石灰匠行会把石灰售价提高，结果行会负责人被市政府关进监牢，罪名是敲诈勒索。②

在中世纪的西欧，自然灾害频繁，战争经常发生，盗匪横行，拦路抢劫的事件不断，城市的粮食供应不能得到保证，少数人乘此机会从事囤积粮食、高价出售的活动，这些活动虽给这些商人带来高

---

① 克拉潘：《简明不列颠经济史(从最早时期到 1750 年)》，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 年，第 176 页。

② 参看利普森：《英国经济史》第 1 卷第 8 版，伦敦，1945 年，第 339 页。

额利润，但却直接影响城市的安定。因此，在城市反暴利措施中，最重要的就是反对粮商获取暴利的措施。“在整个中世纪时期，几乎所有西方各国都以怀疑的目光看待粮商组成的集团或协会。粮商的组织在 12 世纪的帕维亚遭到禁止，15 世纪布列塔尼的公爵们一再重申同样的禁令。怀着同样目的，英格兰爱德华三世在全国开放了粮食的零售商业；中间人以及垄断者和囤积居奇者的投机行为到处都受禁止；必需粮食的出售限定于公共市场上公开进行。”①

一些城市规定，不准向农民预购粮食，不准预先囤购粮食，并且规定每个家庭购买粮食的最高限额，面包师不许购买超过他的炉灶所需要的麦子。为了达到保证粮食供应的目的，连城市所控制的周围农村地区也受到城市当局的限制，“禁止从乡村输出谷物到本地区的城市‘首府’以外；城市当局督促全部耕地都要种植作物，有时规定具体谷物定额一定要运往城市市场上出售；但出售价格有限定或者细致地加以管理”②。

为了保证城市中有足够的食物供应，被限制的不仅有粮食，而且有其他食品。例如，“挪威在 1315—1316 年禁止外国商人出口鱼类，除非他们能运进谷物、麦芽酒和面粉；萨尔茨堡的大主教们鼓励在他们的地区内生产食盐，因为他们管辖的是一块‘不毛之地’，需要商人们把‘食盐运出去……而把食物留下来’”③。外地运入城市的商品，规定必须先到市场去公开出卖，供市民们选购，禁止任何人有优先购买权。不仅食品如此，连燃料也这样。例如

---

①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279 页。
② 同上书，第 278 页。
③ 同上书，第 279 页。

在德国的符茨堡，当一条运煤的船到达该城市后，前八天内只准零卖，每户仅限于购买一定的数额（每户限购50筐煤）。八天以后，剩下的煤才容许批发出售。[1]

城市当局为了禁止人们获取暴利，对外地商人作了尤为严格的限制。在一些城市中有如下的规定，外地商人的商品运入城市后，必须先向本城的市民出售，然后才准许向其他外地商人出售。如果外地商人把商品要销往其他地区而途经本城，那么按规定，他们应当把商品先寄存在本城，经过一定时间无人购买之后才准运走。威尼斯还规定，德国商人进入威尼斯后，“必须在夜间上了锁的‘德意志人的店铺’中居住。他们只能同威尼斯人做生意，而且要经过威尼斯经纪人从中斡旋”[2]。这里所说的“德意志人的店铺”就是专门设置的德国商人会馆，德国商人住在那里，不能携带武器，出入必须有威尼斯人作陪，在威尼斯城内只准同威尼斯人做生意。在西欧中世纪城市中，对外国商人的活动的严格限制几乎是普遍的，而且各地采取的做法也类似。[3]

为了防止外地商人在交易中掺假或赖账，从12世纪起，一些城市规定了所谓“集体责任制”。这里指，一国的商人如果卖出了假货，或者赖债不还，他的同国人要负集体赔偿责任。如果那个肇事者跑了，城市就从侨居该城市的他的同国人的财产中取得补偿，哪怕临时路过该城的旅客也不能幸免。反过来说，既然外国商人要对某一个城市负有“集体责任”，那么这个城市也要对本城外出

---

① 参看克鲁泡特金：《互助论》，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67页。

② 豪斯赫尔：《近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26页。

③ 参看波士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卷，剑桥大学出版社，1963年，第169—170页。

的一切商人的行为负责，所以城市要经常监督本城外出的商人的活动，不准他们出售假货或赖账，以免本城侨居在外地的其他商人受连累。

以上所说的这些，反映了这样一个问题，即城市当局不管出于什么理由，都要实行保护作为消费者的市民的政策，都要禁止商人获得暴利。① 对外国商人的行为的监督尤为严格。"有无数例子说明，中世纪城市一贯不信任外来生人，特别是外国商人，阻止他们进入城市，以便让城内商人尽可能从交易中获得好处，防止这些外来商人成为危险的竞争者。"②

二、反高利贷措施

前面已经指出，在西欧封建社会中，教会是反对借钱收息行为的，世俗的封建统治者们为了自身的利益而限制过高利贷活动。城市实际上也采取过类似的限制性措施。城市当局为什么会同教会和世俗的封建统治者们在这方面采取一致的行动呢？虽然不能否认教会的规定对城市当局的影响，但更重要的理由是：城市当局从稳定城市生活和防止城市贫富差距过大的角度出发，有必要对高利贷行为采取禁止或取缔的态度。

至于商人经营的信贷，"由于材料的缺乏，无法找出商业信贷开始时的各种情况。但是，11 世纪时，已有相当多的经营流动资本的商人，这是没有疑问的。例如，列日的一些商人曾于 1082 年贷款给圣赫伯特寺院的主持购买地产。虽然我们对于双方签订的

---

① 参看波士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3 卷，剑桥大学出版社，1963 年，第 162—163 页。

②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64 页。

契约一无所知，但是无法相信这项贷款是无息的”①。

城市当局出于维持社会稳定的考虑，禁止高利贷，但对正常的债权债务还是保障的。南安普敦市有如下的规定：“……需要经常注意诸商人、生人与私人，务使彼等所负之债务能有充分而切实可靠之担保，且向债权人出立借据。债务之偿还日期应在彼等之处登记，逾期不偿，经债权人证明者，应即按照契约及本城之习惯扣押其土地与动产，不得用任何方式表示不服，致使本城之人因上述不履行债务契约之行为而受到损失。”②城市还规定了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人的处罚：“任何商人公会会员如因欠债而拒绝使其产业受到扣押，或在受到扣押时强行取回，或转移即将被扣押之物，或违反国王令，一经证实之后，并即丧失其商人公会会籍，直至其偿付20先令购回时为止。以后如再违犯，则每次均须按前述方式处理。同时，其担保品仍须受到扣押，直至其偿还全部债务。如此人拒绝服从上述法律，一经证实后，应即与破坏和平者相同，被禁闭一昼夜。如仍不服从法律，则此案应呈送国王及其[枢密]会议听候处理。”③

同教会一样，一些城市也对利息水平作出规定。埃里克·罗尔在《经济思想史》一书中指出，“尽管教会采取了更为坚定的态度以及更为诡辩的论证，但收取利息的做法随着经济扩张而增多。世俗当局日益关注的，与其说是禁止收取利息，不如说是对它的管理”④。

---

①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109－110页。

② 《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232－233页。

③ 同上书，第233页。

④ 埃里克·罗尔：《经济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49页。

城市当局对高利贷活动的禁止，除了上述社会方面的理由，即为了不至于导致城市中贫富差距扩大而外，也有一定的经济上的理由。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引用了吉尔巴特所著《银行业的历史和原理》中的这样一段话："在中世纪，纯粹是农业人口。在这种人口中和在封建统治下，交易是很少的，利润也是很小的。因此，在中世纪，取缔高利贷的法律是有道理的。……在我们现代，利息率是由利润率规定的；在那个时候，利润率却是由利息率规定的。如果贷款人要商人负担很高的利息率，那么，商人就不得不提高他的商品的利润率。这样，大量货币就从买者的口袋里转到贷款人的口袋里。"①可以设想，利息率高了，商人在出售商品时就必须提高价格，把负担转嫁给商品购买者，对商人不利，对消费者不利，归根到底对城市的经济发展不利。

城市当局反高利贷的措施中包含了设立官办当铺的规定。"为了保护穷人免受放高利贷的犹太人与基督徒的剥削，著名的官办当铺发展了起来。1462 年，意大利的佩鲁贾建立了第一个官办当铺，到了 1509 年，89 个这样的当铺已遍布意大利各地。"②官办当铺有的最初不收利息，有些虽然收息，但利息率很低。大部分官办当铺的资金主要来自慈善募捐，因为它们在城市中是作为一种慈善事业而存在的。官办当铺只借钱给穷人。"官办当铺不会借钱给店主或手艺人以帮助他们开业或扩大营业，当铺向一户人家提供的最大款项也是很微不足道的。"③正因为官办当铺的资金来

---

① 吉尔巴特：《银行业的历史和原理》，伦敦，1834 年，第 164－165 页。转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 年，第 690 页。

②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457 页。

③ 同上。

自慈善捐助，所以它们的发展必然受到限制，高利贷的地下活动一直有存在的空间。

三、济贫措施

城市出于社会稳定的需要，采取了一些济贫的措施。上面提到的官办当铺也可以算做济贫的措施之一。济贫的主要对象是真正的穷人，包括无业的人和乞丐。按照教会的教义，济贫是一种善事，值得提倡，因此一些城市都设立了慈善基金，由人们捐献，作为施舍费用。城市当局的任务是管理这些资金，负责救济费的发放，并对之进行监督。每个行会也有自己的慈善机构，照顾本行业的病人和遭到意外不幸的穷人。一些城市中还设立了救济院、济贫院，收容无家可归的穷人。

罗雪尔在《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中曾就济贫政策的历史作了分析："济贫救护政策历史中的根本思想如下：(1)当家族、组合、公共团体等紧密团结的时候，这些团体有力量维持它们的贫穷的成员。一旦国家使这些团体失去它们的政治作用，在济贫救护工作被削弱而且得不到保障的情况下，国家就得自己承担这项工作。(2)在贫穷还不显著的情况下，即当它在政治上还不显著的时候，济贫救护工作可以委诸民间的自由的慈善团体。但如这种慈善行为已感不足，国家就必须代以强制规定并集中办理的慈善措施。"①这段分析适用于西欧封建社会中城市的济贫措施。城市当局一方面依赖行会等团体来进行济贫工作，另一方面自身又担负起集中办理的济贫措施，目的都是为了使城市的秩序得以

---

① 罗雪尔：《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24页。

保证。

在这里还需要注意到一种特殊的情况，这就是城市中的乞丐问题。当时城市中有很多乞丐，“乞丐是次于市民和农民的一个具有重要社会职能的特殊阶级。一方面，贫穷和行乞与请求的恭顺本身具有宗教的价值；另一方面，义捐是基督教仁爱的必要事业，义捐者可以借此得到主的恩泽”①。于是就形成了这样一种格局：有人行善捐钱，有人乞讨，乞丐的存在为乐善好施的人提供了行善的机会，而行善活动的存在又使得乞丐人数不断增多。城市当局注意到这个问题了，因此采取了如下的做法：

第一，直接给处于困境中的贫穷市民以帮助或给予救济费，或者无息、低息借钱给他们，以免他们去乞讨或沦为真正的乞丐。

第二，以各种强制手段来阻止外地乞丐流入本城乞讨，最简单的办法就是一经发现就驱逐出境。

第三，设法收容或安置本地的乞丐，禁止他们沿街乞讨。

城市当局这样做的另一个考虑是：避免城市正常的工商业活动受到乞丐的骚扰，避免城市给外来的商人以不良的印象，以及避免有钱的人家因此而不愿在本城安家。要知道，在城市逐渐发展起来以后，原来住在乡村里的贵族也纷纷迁入了城市，他们感到乡村的生活比较枯燥、单调，而城市的生活则比较丰富，城市中还能买到奢侈品，而当他们搬到城市里来居住以后，就成为城市中的作坊的重要顾客。这样，城市当局对乞丐的各种措施也就同城市经济发展的前景联系在一起。城市当局的这种考虑是有道理的。因此，给乞丐发“行乞许可证”的做法一直维持很久，直到公元1517

---

① 豪斯赫尔：《近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105页。

年，伦敦还发放行乞许可证，大约发给了1,000人。①

四、保障城市生活的措施

在城市建立之初，尽管居住在城市里的人有的较穷，有的较富，但贫富差别不是很大的。贫富之间差别的增大是以后的事情。而且，较穷的人总是占多数。保障城市生活，主要是保障占多数的较穷居民的生活。当然，这并不排除在某些情况下（如严重自然灾害年份、战争年份）需要保证所有城市居民的生活。在英国，保障全体城市居民的一种重要措施就是防盗贼。为此，伦敦约在13世纪就建立了城市治安管理制度，以维持秩序。城市中的名人要对住在城市中的其他人的行为负责。客栈旅店的开设也受到严格限制，城门日落关闭，日出才开，以保证城市的安全。②

在谈到城市当局保障城市生活的措施时，首先应当对西欧封建社会中城市的面貌有些了解。

关于法国境内各个城市的一般情况，据记载，“他们大家挤住在木头或泥土的房屋内，这种房屋有着尖的山墙和石板盖的前沿，它的突出的上面各层楼悬空架在大路上，大路两旁的房屋，上几层楼几乎彼此相接。一楼是行东的作坊，同时用做工作室与店面。通常，他们与同行的其他成员住在同一区域，而每一条路的名称就是一个行业协会的名称。在这里，在工作和出售的时间内，顾客们循着黑暗而狭小的胡同，往来于由庇檐保护的货摊前面，庇檐上挂着轧轧作响的招牌。行人、马和货车推挤着家畜，特别是猪，后者

① 参看克拉潘：《简明不列颠经济史（从最早时期到1750年）》，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第410页。

② 参看肯宁安：《英国工商业的成长》第1卷第5版，剑桥，1915年，第280页。

在成堆的污秽中跑来跑去”①。

关于英国伦敦的情况，大体上一样。据记载，在12世纪末，“伦敦约有人口3万，是英国诸岛最大的城市，也是西北欧主要商业中心之一。英国许多主教、修道院长和贵族们在伦敦均有市内住所，国王在伦敦西郊威斯特敏斯特的一个王宫里（宫殿至今犹在），处理他的大部分事务。伦敦共有教堂139处，教堂钟声响彻全城及郊区，鸣报着每天的时辰。伦敦狭窄的街道上排列着住房和商店，大部分是木制结构，街道多未铺垫，白天里犬、马、猪仔，来往人群，拥挤不堪（半个世纪前，法国的一位王太子在巴黎市街，因坐骑被猪仔绊倒，落马摔死），但比照12世纪的标准，伦敦是一座著名的、进步的大都市”②。

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为了保证城市经济与社会生活的正常进行，为了维持秩序，城市当局在保证城市生活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比如说，防止火灾就是城市当局的一项重要任务。“城里的生活是很危险的。大部分的房屋是木造的，由于用火石打火很费时间，所以在‘熄火’钟打过以后，居民把火种整夜埋在灰烬里面，他们晚上点松脂的火把来照亮。因此，火灾时常发生，由于没有抽水机，一旦发生火灾，往往整个住宅区都烧毁了。”③城市中很早就建立了义务消防队和轮值巡夜制度，成年的男性都有义务参加救火和巡夜。稍后，有些城市中设置了专职的消防队和巡逻警卫，只是人数较少，需要依靠各个行会派出义务人员来支持。

前面已经提到，当时城市中的食物供应通常是不足的。食物

①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25页。
② 霍莱斯特：《欧洲中世纪简史》，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50页。
③ 瑟诺博斯：《法国史》，商务印书馆，1972年，第196页。

供应不足又会引起工资上涨，进而影响手工作坊的生产成本和导致价格普遍上升。影响城市的安定。因此，城市当局一直把对食物供应的管理和对工资水平的控制作为施政的目标。英国的情况充分说明了这一点。[①] 除了禁止囤积粮食以外，城市当局还采取了其他一些保证市民们有足够的粮食可吃的制度与措施。例如，食物配给制在一些城市中曾长期实行。克鲁泡特金在《互助论》一书中有这样一段话："在较早时期，是由城市本身购买一切食用品来给居民之用。最近由格罗士先生发表的文件（查理·格罗士：《商人行会》，牛津，1890 年，第 1 卷，第 135 页）完全证实了这一点，并且充分支持了他的下一结论：生活必需的商品'由一定的市政官以城市的名义购买下来，然后分成若干份分配给商民，从港口启岸的货物，除了城市当局不买的场合以外，是谁也不许买的'。他又说：'这在英格兰、爱尔兰、威尔士和苏格兰已经成了一种十分普遍的习惯'。"[②]"格罗士先生发表的原文证明，城市所以购买这些货物，不仅是为了分配给商人，而且还分配给'所有的市民和平民'。"[③]在这里还需要谈一谈鱼的供应状况。在中世纪的欧洲，鱼是重要的食品，鱼的消费量是很大的，所以对城市居民来说，鱼的供应是十分重要的问题。[④] 由于鱼是穷人的食品，所以鱼的售价会关系到城市生活的稳定。[⑤] 所以城市当局还要关心鱼的供应

---

① 参看肯宁安：《英国工商业的成长》第 1 卷第 5 版，剑桥，1915 年，第 250—251 页。

② 克鲁泡特金：《互助论》，商务印书馆，1963 年，第 168 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波士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2 卷第 2 版，剑桥大学出版社，1987 年，第 171 页。

⑤ 波士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3 卷，剑桥大学出版社，1963 年，第 206 页。

来源和鱼价的涨跌，特别是鲜鱼如何通过零售方式向市民出售等事项。

有些城市设立了“公灶”，让那些家里不开伙的穷人到那里去烘烤面包；有些城市在郊外保留了成片公有树林和公有牧场，容许市民到那里去自由放牧，采伐树枝作为燃料；由于城市中的食物供应往往不足，所以城市当局容许市民在自己家里养猪养牛，“猪舍牛栏的目的在补充主人的食物，完全不是为了供应公众的需要”①。

由于城市担负了保证城市居民生活的任务，城市的开支便增大了。再加上城市还需要保卫自己，不受侵犯，城市的财政支出一直增加。为了筹措经费，城市主要采取两方面的措施，一是征税，二是举债。

城市的征税是多方面的，除了对营业活动征税而外，还征收财产税。据1368年12月16日奥格斯堡第二次行会文告中的记载：“各个人的财产（不论男女穷富）一律依照所有人的自报，加以课税，不问这财产是自有的或租赁的，是动产或不动产，是位于城市或城外。对于家庭用具、床铺用具、碗碟、首饰、衣料、一年的储粮、两只奶牛和饲料，不应加以课税。……如果男人或女人所领有的床铺用具超过维持家庭体面所需的范围，并用它们牟利，或供人寄宿，或把床铺出租，那么，这床铺用具，也应课税。”②

该文告中还记载道：“应该每年向富人和穷人报告，税款的收入怎样用去，城市清偿了什么债务，以及承上帝佑助，什么款项该

①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155页。
② 《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228—229页。

由城市收进。……如果有人，不论穷富，恶意拒绝我们这项事业，在言语上或行动上反抗，而有7个可靠的证人加以证明者，那么犯罪的人应依捣乱分子论罪，他的财产应被没收，他本人和家属应永远被驱逐出境。”①

用城市举债的办法来维持财政支出，是一些城市常用的手段。出借货币的，有商人，也有专门从事借贷的职业放款人。除此之外，还有以“年金”方式作为长期贷款的手段的。据奇波拉主编的《欧洲经济史》一书的记述，这种“年金”的性质相当于长期债券按期取息。“毫无疑问，西欧的一些城市最先创立了长期借贷的基本方法。自13世纪以来，一个又一个城市摆脱了长期债务所造成的暂时的困境。筹措长期贷款的传统的——实际上常常也是唯一的——工具就是‘年金’，投资者将一笔款项一次性地借给市政当局，然后在规定的一段时间内，每年按照双方商定的利息率从市政当局那儿取得年金。”②年金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永久性的年金，每年的利息大约是5%；第二类是偿债性年金，指债务还清之后便告终止，年息大约是5%－10%；第三类是以单人或数人的寿期为限的年金，其中单人寿期年金的年息为10%，或者说10%以上，数人寿期年金的年息为5%－10%。永久性年息和偿债年金通常可以转让给别人。③

综上所述，可以了解到城市当局对商品货币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限制措施，既不同于封建主所采取的措施，也不同于行会自身所采取的措施。城市当局更多地从维持城市生活安定的角

---

① 《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229页。

②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488页。

③ 参看同上。

度出发，而不像封建主阶级唯恐商品货币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会动摇自己统治基础，也不像行会担心手工业者的激烈竞争会造成手工业者的分化和行会自身的分裂。城市毕竟是城市居民聚居的地方，它要为全体居民着想而不能只顾某一行会的利益。何况，行会是按行业建立的，行业之间有矛盾，有冲突，这要靠城市当局来协调，也只有城市当局才能加以协调。①

第四节　西欧封建社会中反对限制商品货币关系的呼声和行为

一、封建正统经济思想中的矛盾

前面已经指出，封建主阶级对于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态度是矛盾的，一方面，他们认为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会冲击封建的统治，破坏封建主赖以生存的基础；另一方面，他们又需要有一定程度的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这样既能满足自己在生活上的需要，又有利于增强自己的实力，巩固自己的统治。这种矛盾的态度在封建正统经济思想中也能反映出来。“中世纪只知道一种意识形态，即宗教和神学。”②所以，要使得商品货币关系能在适应封建主阶级利益的条件下发展，必须实现商业意识与宗教观念的调和，包括对财富的看法的调和，对商业的看法的调和，对消费的看法的调和

---

① 参看波士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3 卷，剑桥大学出版社，1963 年，第 214—215 页。

②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人民出版社，1965 年，第 328 页。

等。商业意识与宗教观念的调和倾向，在城市兴起以后越来越明显。

经院哲学是西欧封建社会中的正统思想，经院哲学家们所表述的经济观点是西欧封建社会中正统经济思想的反映。这些经院哲学根据教会的经典与教义对社会经济中的现象进行论述，总的说来，他们不会超越经典与教义的范围，但时常也能发表同经典与教义不一定相符的观点，这是常见的。当然，正如罗素所述，这些作者“局限于自己视为正统教义的范围之内，如果他的意见受到宗教会议的谴责，他常常自愿撤消其意见。这完全不能归咎于个人的懦怯，倒是类似一个法官之服从上级法院的判决”①。经院哲学家们是好辩的，这种好辩性反而使当时的人们对古代作家有了较全面的认识，对现实世界能从另一个角度进行观察，从而对世俗经济生活的看法也渐渐发生了变化。这反映了时代正在发生变化。“基督教的基本精神实际上形成于罗马帝国后期，奠定于中世纪前期，实际上反映了古代世界行将崩溃、新世界正在痛苦分娩的那个时代的精神，因此它贬抑现世，贬抑理性，向往天国与来世。经过几个世纪的黑暗与混乱，封建文明才徐徐诞生”②，商品货币关系发展和城市兴起之后，在封建正统的教会思想中出现了经院哲学，试图调和商业意识和宗教观念，是不奇怪的。

托马斯·阿奎那作为西欧封建社会中最有影响或最有代表性的经院经济思想家，他的“公平价格”学说究竟是什么含义，在当时甚至以后若干世纪都引起过争议，因为解释不一。③ 一种较为“现

①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29页。

② 陈刚：《西方精神史》上卷，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409—410页。

③ 参看霍兰德：《关于公平价格的解释》，载巫宝三主编：《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426页。

代化”的说法是:阿奎那的“公平价格”就是市场价格,它围绕生产成本而波动,但正如霍兰德所评论的:“阿奎那不是一个经济现象的分析家,因而我们不能将完全成熟的马歇尔的价格决定理论,包括识别各个时期供给曲线之间的关系,都归之于阿奎那。”①但不管怎样解释,阿奎那的“公平价格”学说的提出反映了他对市场供求同价格波动之间关系已有所了解,交易中获利也是容许的,只是他要求商人的行为合乎道德。② 这样,阿奎那的学说包含了既要维护宗教理论的权威,又要承认现实生活中的交易活动是合理的这一矛盾;而他对城市的看法同样是矛盾的产物,即认为追求生活的改善是正常的。按照阿奎那的学说,城市可以使人们改善生活的愿望得以实现,但理性上的幸福更为重要,而只有信奉上帝,才能追求到理性的幸福。这就是一种调和,这种调和反映出封建正统经济思想中的矛盾。

在实际生活中,城市的兴起和城市中商品货币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使得西欧封建正统经济思想中的矛盾加深了,甚至可以认为,使得封建正统经济思想产生了难以弥合的裂缝。从 13 世纪末期起,托马斯·阿奎那同约翰·邓斯·司各脱两派在经济伦理方面的争论是一个明显的例证。阿奎那采取的是调和折衷的态度。他认为,“在贸易中实行贱买和贵卖就是一种罪恶。………贸易本身并不是非法的”③。他还指出:“一个人如果把钱存在一个没有别的钱去放高利贷的高利贷者那里,或者存心要经由高利贷获得较

① 参看霍兰德:《关于公平价格的解释》,载巫宝三主编:《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8 年,第 441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443、445 页。

③ 托马斯·阿奎那:《神学大全》,问题第七十七,载 A. E. 门罗编:《早期经济思想》,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54—55 页。

大的收益，那他就是给犯罪提供了物资。因此，他自己也就分担着这一罪责。但是，如果一个人为了节约而把钱存在一个另有余额来放高利贷的人那里，那他就没有犯罪，只是为了一个好的目的，而利用一个犯有罪行的人罢了。"①阿奎那的调和论，尽管是比较含蓄、比较隐蔽地为城市兴起之后的商业活动进行伦理上的论证，以说明商业活动同教会的经典与教义是没有抵触的，但基本上仍是为封建正统经济思想进行阐释，从而能得到教会的认可，而司各脱的思想则舍弃了那种含蓄的论证方式，比较直接地提出了教会的经典与教义中的若干观点是可以商榷的或重新加以解释的。如果说阿奎那的学说中，除了从教会的经典与教义中寻找依据而外，还主要从亚里士多德那里寻找依据，那么司各脱的学说在援引教会的经典与教义之外，却主要从柏拉图那里寻找依据。根据司各脱的解释，理性的幸福并非仅仅来自对上帝的信奉或遵循上帝的旨意去行善，而且要通过自己的行动去获得幸福，上帝的帮助固然不可缺少，但人们的主动进取则是首要的。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评论的，司各脱"求助于上帝的万能，即迫使**神学**本身来宣扬**唯物主义**"②。

司各脱派同阿奎那派的争论使封建正统经济思想的伦理基础发生动摇。司各脱派虽然无法取代阿奎那派的主流地位，但封建正统经济思想中的冲突并未结束。奥卡姆进一步发展了司各脱的学说，成为14世纪前半期的思想界有影响的人物。奥卡姆认为，

---

① 托马斯·阿奎那：《神学大全》，问题第七十八，载A.E.门罗编：《早期经济思想》，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7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63页。

一个人的命运是由自己创造的，信仰领域与知识领域是两个并行的领域，神的旨意在信仰领域中占支配地位，而知识领域则不受神的旨意的支配，而要依靠人们自己。奥卡姆的思想在当时被教廷认为是异端邪说，但却在一些城市中广为传播，并为自然科学思潮的兴起发挥有力的推动作用。比阿奎那、司各脱、奥卡姆走得更远的是罗吉尔·培根。他以火能烫手为例来说明实践比推理更可靠。如果一个人仅从推理懂得火是烫手的，那还不够，只有当他把手放在火上，他才知道火会烫手，才知道如何避开火，以免烫伤。这表明，不能相信权威的说教不会受教条的束缚，任何事情都要由经验来证实。①

司各脱、罗吉尔·培根的思想实际上为西欧中世纪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提供了哲学的依据，这就是：在商品货币关系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不要再受到教会的经典与教义的束缚，因为教会的经典与教义所遵奉的是神的旨意，那只在信仰领域内占据支配地位，在信仰以外的领域，人们可以摆脱教会的经典与教义，创造自己的前途，并对个人的行为负责。按照这样的解释，封建正统经济思想中的矛盾不可能再被掩饰，商业活动、商业精神已经不再是同宗教观念调和、折衷的问题，而是被置于一个同信仰领域不发生联系的世俗领域内，尽管世俗领域被加上知识的外衣。在实际生活中，经验的证明比教会的引经据典更有说服力。

如果说司各脱、奥卡姆和罗吉尔·培根依然是在承认教会的经典与教义在一定领域内起支配作用的话，那么14世纪后期威克利夫的学说的产生与传播却证明了基督教中异端派对经院哲学、

① 参看弗里曼德勒：《信仰的时代》，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第139页。

封建正统经济思想的挑战的出现。罗素在所著《西方哲学史》中是这样评价威克利夫的:"公元 1372 年,在他五十多岁的那年还信奉着正统教义,但在这个年代以后,很明显,他却变成了一个异端。他所以信奉异端则似乎完全出于道义感的迫使——他对穷人的同情,和他对富有世俗僧侣的嫌恶。……威克利夫之脱离正统教义,始于公元 1376 年在牛津所作的一系列讲义'论公民统治权'。他提出只有正义才配享有统治权与财产权;不义的僧侣是没有这些权益的;至于一个教士应否保留其财产,则必须由俗界政权来决定。他更进一步地教导说,财产是罪的结果,基督和信徒们没有财产,因此,僧侣也应该无产。"①毫无疑问,威克利夫的攻击对象是教会,他受到教会的谴责是必然的,他死后被教廷定罪并掘尸焚毁,但他的思想却受到一切力图摆脱教廷统治与勒索的人的赞赏。对于发展商品货币关系利益攸关的城市来说,从这里似乎也能得到某种启示,即通过正当的商业活动而积累起来的财富同教士们不劳而获的财富不一样,后者应当无产,而前者则有资格享有财产。这样,在封建正统经济思想受到攻击的同时,城市经济的发展则得到了伦理上的依据。

封建正统经济思想中的矛盾扩大了,加深了,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在封建正统经济思想矛盾加深的过程中加快了,这正是 13—14 世纪西欧封建社会中不可忽略的事实。正如罗素所说:"13 世纪这个似乎具有完备规模的综合思想体系被许多不同的原因破坏了。其中最重要的一项恐怕是富商阶级的成长,最初是在意大利,而后在其他地方。当时的封建贵族大多是无知的、愚蠢的和野蛮

---

①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587 页。

的;一般人民则倾向于罗马教会,以为教会在智慧上、道德上,以及在与无政府状态作斗争的能力上是超过了贵族的。然而新兴的商人阶级却和僧侣们一样聪慧,一样通晓世俗事务,他们更能与贵族们分庭抗礼,作为公民自由的斗士更受到城市下层阶级的欢迎。民主风气跃居显著的地位,在协助教皇击败了皇帝之后,便着手把经济生活从教会的束缚下解脱出来。"①

二、古代哲学中享乐主义的复兴及其对经济的影响

在基督教成为西欧正宗的宗教之前,在古代希腊,在罗马共和国时期和罗马帝国早期,哲学中的享乐主义一直有很大的影响。一般人认为,享乐主义不是什么坏事,而只是说明了人要顺应自然,人要本性流露,不要虚伪,也不要压抑本性。当时,这种流露本性和顺应自然的思想既反映于艺术作品中,也反映于社会生活中。古代希腊人的经商活动,同样被看成是顺应自然的一种表现,这也是人的本性在经济生活中的表现。然而自从西罗马帝国灭亡和西欧封建社会逐渐形成之后,由于经济的衰败,封建庄园中自给自足倾向的加剧,乡村生活的单调,古代哲学中的享乐主义已经没有立足的地盘而被世界所遗忘,代之而起的则是禁欲主义。禁欲主义所奉行的原则是"脱离俗世,专心致志地独居苦修,沉思默想地祈祷"②的修道生活。尽管俗世间许多人不可能去过修道院的生活,但清心寡欲却是可以做到的,也是符合基督教教义的,因为在当时,基督教的教义被教会解释为人生的目的只是为了把自己奉献

---

①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379页。

② 穆尔:《基督教简史》,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114页。

给上帝而不应有个人的追求，赎罪要通过对自己生活的节制，对教廷的恭顺，对内心活动的反思来实现。再加上在农奴制之下，农奴没有人身自由，他们根本与享乐主义无缘，而封建主则生活在闭塞的城堡内，除了能购买到一些东方商品来供自己享受之外，也不去考虑外界的社会生活，清心寡欲似乎不难做到。但在城市兴起以后，这一切都发生了变化。

城市的兴起和工商业活动日益频繁，使城市中的居民生活在一种新的环境中。在这里，既有从乡村迁来居住的贵族家庭，又有通过工商业活动而发财致富的商人、作坊主，还有摆脱了人身依附关系的昔日的农奴或今日的市民们。环境变了，地位变了，思想也变了，古代哲学中的享乐主义的复兴从 13、14 世纪以后便有了基础。如果说“享乐主义”这个词说得过于夸张，至少可以用对生活的热爱，对美的欣赏，对禁欲主义的摆脱这样一些语句来形容。[①]对市民来说，至少在法律上平等了，本性就有机会流露出来，有了一定的个人财产，就会去做自己想做的事情，这也就是顺应自然。这同对基督教的信奉，以及对上帝的虔诚，都是可以并存的。古代哲学中享乐主义的复兴，意味着人文主义思想的开始活跃。人文主义同基督教教义尽管仍处于被调和状态，但人文主义从本质上是反基督教的，至少是反教会的经典与教义的。这在意大利一些城市中表现得尤其明显。“佛罗伦萨的柏拉图学院有意识地以调和古代精神和基督教精神作为它的目标。这是那个时代的人文主义中一个引人注目的绿洲。这种人文主义事实上是异教的。并且随着它的范围在 15 世纪的扩大而越来越成为异教的。他们的代表

---

① 参看丹纳：《艺术哲学》，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 年，第 185 页。

人物，我们已经把他们作为一种不受约束的个人主义的先锋加以叙述，照例表现了这样一种性格，那就是甚至他们表白得很明确的宗教信仰，看来也成为无所谓的了。”①

虽然古代哲学中享乐主义的复兴，以及与此有直接联系的人文主义的兴起，并未正面涉及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问题，但仍然对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有着多方面的影响。

第一，在城市中的一些人看来，正常的交易行为是顺应自然的，不应当加以限制，更不能加以压制。人们既然追求的是对自然的顺应，那就应当放手让人们去参加交易，参加各种商业活动。这种反对限制商品货币关系的呼声促进了商业的繁荣。

第二，在城市中的一些人看来，掩饰人的本性是不对的，人的本性中包含着对利益的追求和改善生活处境的愿望。尽管这时还谈不上什么消费推动城市经济的兴旺，但至少可以认为，人人要求改善生活的想法有助于逐渐摆脱来自各方面的对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限制。

第三，在城市中的一些人看来，无论是顺应自然还是本性流露，都适用于通过个人正当的工商业活动而积累财富的行为，不应当对这种行为加以谴责。而只要人们都积累了财富，并且不断产生再经营和再增加财富的动机，经济也就发展起来了。

所有这些都是同教会宣扬的苦行主义针锋相对的。苦行主义要人们忽视现实世界，忽视周围发生的种种变化，它是强加于人们的。“如果苦行主义使心灵遭受了挫伤，如果奇迹使心灵蒙上了阴影，在另一方面，我们也不必相信它们谁有力量能完全长期压抑真

---

① 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491页。

实。事实上，正因为苦行主义是勉强的，神话是想像的，它们就像譬喻性的解释一样或多或少地是抽象的，而后者是无力阻遏事实的真正规定的。”①基督教的经典与教义，特别是它所宣扬的苦行主义，不能阻止世俗对经济的热衷和对改善生活的孜孜不倦的努力。② 古代哲学中享乐主义的复兴为商品货币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增添了动力。

人文主义的进一步发展使西欧封建社会继续产生变化。变化不仅反映于商品货币关系的扩大，而且反映于人们精神面貌的改变，其中包括基督教信仰也开始出现人性化的倾向。这在文艺复兴的艺术作品中清楚地反映出来。基督教信仰中的人性化是苦行主义的对立物。“对一个普通人来说，上帝和基督是如此地遥远和崇高；他们不想用个人的琐碎私事打扰他们。但是圣徒是人，他们犹豫不决不敢向上帝请求的事可以向圣徒请求。例如，一个妇女可以请求圣艾格尼丝的帮助，为她找个丈夫。比向圣徒乞求更为普遍的是对圣母玛利亚的崇拜。这种崇拜在 12 和 13 世纪几乎变成了一种宗教。把玛利亚敬仰为美丽的和慈祥的母亲，无疑是中世纪宗教中最强烈的人性倾向的表现之一。因为她不仅被尊为理想的妇女，而且是悲伤的夫人。人们认为玛利亚由于儿子悲惨地死亡所经受的悲痛，使她对人类的悲伤具有特殊的同情心。”③宗教中的人性化倾向实际上鼓励了城市中的居民争取更多的自由和进一步发展经济，积累财富和改善生活的行为。传统的二元论，即中世纪人们所认为的天上的王国与尘世的王国二者并存的格局的

---

① 贝奈戴托・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商务印书馆，1982 年，第 171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172 页。
③ 伯恩斯、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7 年，第 43 页。

观念受到了新的冲击。尘世的王国固然已经是城市中的居民所熟悉的，他们在这里经营工商业和有条不紊地生活，而天上的王国在这以前依然是冷漠的、抽象的，甚至是可望而不可即的世界，它只存在教士的口头上和经典的暗示上。然而宗教中的人性化倾向却让人们懂得，原来天上的王国在不少方面是同尘世的王国相似的或相通的。天上的王国中也有温情，也有悲伤，也有欢乐，而不全是冷冰冰的或严肃得让人们喘不过气来的。传统的二元论经历这番冲击，尽管此后长时期内依然存在，但其影响已经不如以前了。但丁认为，凡是尘世间的事，都要靠个人的努力进取才能完成，他在《神曲》中写道："现在你应该从怠惰中摆脱出来，因为坐在绒毛上面，或是睡在被窝里的人是不会成名的，没有名声而蹉跎一生，人们在人世留下的痕迹，就像空中的烟云，水上的泡沫。"①在尘世间，依靠门第的高贵只是暂时的，而且是靠不住的。这种思想也在但丁的作品中得到了反映。"属于佛罗伦萨的乌伯尔提家族和属于米兰的维斯康提家族的人不要这样说：'因为我属于这一家族，我就高贵'，因为神圣的种子不落在家族，而落在个人身上……并非家族使个人高贵，而是个人使家族高贵。"②

当然，传统的二元论影响此后继续存在，人们观念上的变化到此时为止还只限于西欧的一些城市中，广大乡村仍同过去相差不大。要广大乡村在观念上发生变化，还需要几个世纪的时间。

---

① 但丁：《神曲·地狱篇》第二十四歌，上海文艺出版社，1962年，第170页。此处引自《从文艺复兴到十九世纪资产阶级文学家艺术家有关人道主义人性论言论选辑》，商务印书馆，1973年，第4页。

② 但丁：《飨宴篇》第四篇第二十章，此处引自同上书，第3－4页。

三、城市在经济继续发展中的困境和出路

西欧中世纪的城市,作为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异己力量的聚集地,在产生与发展过程中曾采取一些有利于社会稳定的措施,包括保障城市居民的生活、限制获取暴利、济贫等措施。城市当局所实行的这些限制商品货币关系的措施,在城市发展前期是必要的,因为它们稳定了城市的社会秩序,保证了工商业活动的发展,缓和了城市内部的两极分化,使城市在与封建主阶级的斗争中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

要知道,城市中最初的居民是来自农村的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也有逃离封建领地的农奴。他们是小商品生产者,力量微薄,他们想到城市中寻找一席安身立命之地,更希望在这里使自己富裕起来。他们害怕自己的切身利益在遭到强大的封建主阶级的打击下受到损害,害怕自己发家致富的愿望因封建主阶级的打击而从此破灭,于是他们唯有团结一致,共渡难关。他们要尽量减少自己内部的冲突,要推举出能代表大多数市民的人进入城市管理机构,要想方设法来使大家都能安全地生活下来,以便对付封建主阶级。他们来自农村,于是就把原来乡村公社中的一些传统做法带进了城市,也把乡村公社时代遗留下来的某些平均主义的措施带进了城市。城市当局实行的限制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各种措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乡村公社精神的影响,尤其是设立"公灶",在郊外保留公有树林和公有牧场等措施,更是乡村公社时代遗留下来的平均主义精神的反映。

城市的经济发展和城市的生活环境日益显示出自己的特点,甚至也影响了教会本身。比如说,农奴出身的人可以成为商人,成

为作坊主，甚至被选进了行会领导机构，或者在城市行政机构中担任了一定的职务，为什么农奴出身的人就不能担任教职？事实上，有的地方已经这么做了。有的农奴在人身还未获得自由时就成了神父，尽管这是违背教廷的规定的。① 再如，在世俗社会流动受到严格限制情况下，教会系统的社会流动较为宽松，所以穷人、社会底层的人争着想当教士，指望从这里可以找到一条不仅生活有着落，而且还有机会上升的道路。而当城市兴起和工商业发展以后，在城市中社会流动比较宽松了，想当教士的人就大大减少，甚至已经做了教士的也设法离职而去，只要他们有文化，有人缘，在城市行政部门，在工商界，哪儿找不到合适的职业呢？②

然而，也应当注意到，西欧封建社会中城市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也使城市本身陷入了困境。这种困境来自以下四个因素的作用，即技术的继续进步、财政收支的矛盾、伦理观念的变化、富裕商人的不满。现分别论述如下。

第一，技术继续进步的作用

尽管城市中的行会长时期内对技术进步采取了遏制的做法，但技术进步的趋势是不可阻挡的。只是由于时间长达好几百年，所以技术进步的速度相当缓慢。诺思和托马斯在所著《西方世界的兴起》一书中这样概述当时的技术进步状况："中世纪是没有变化的经济停滞时期，这曾经是历史学家中流行一时的看法，这一看法与其理论基础即历史的阶段理论一道，如今已经成为陈旧的知识而被弃置不用。当代学者一般都同意，考虑中的这个时期是一

---

① 参看斯旺森：《英国中世纪晚期的教会和社会》，布莱克维尔，1993年，第38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33—36页。

个动态扩张的时代。”①不管技术进步的速度多么缓慢，技术毕竟在进步。技术进步伴随着生产量的增长和交易额的扩大，同时也伴随着作坊规模要突破现有限制的倾向。这就使城市当局陷入两难的境地。如果继续采取限制的做法，生产量的增长和交易额的扩大就难以成为事实，从而城市的经济实力就不易增强，城市在同其竞争对手较量的过程中就会处于劣势。这显然是城市当局所不愿意看到的。另一方面，如果取消了对商品货币关系的限制，包括对技术进步的限制，又会引起一些作坊和帮工们的不满，并进而影响城市社会的稳定。城市当局必须在两难处境中走一条折中的道路。

第二，财政收支的矛盾

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人口的增加，以及城市为了防御外来侵略而需要的防务费用的上升，城市财政开支越来越大。城市是靠征税和借债两种方式来筹措经费的。借债，不管债期长短，最终仍靠城市征税收入来归还。于是城市限制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措施便遇到内在矛盾。继续执行限制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措施，税收难以增长，城市面临的财政困难便会加大，而如果放松了商品货币关系发展中的限制，城市经济便能较快增长，不仅征税的基础改善了，税收可以上升，而且借债的可能性也会增大，这将改善城市财政状况，但这样一来，原来指望通过对商品货币关系的限制来稳定城市社会秩序，缩小城市居民收入差距等想法便要落空。城市对此应作出选择。

第三，伦理观念的变化

这是指城市中居民在城市经济发展以后所面临的新问题。在

---

① 诺思、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27页。

封建正统经济思想日益受到冲击和古代哲学中的享乐主义不断被市民所接受的条件下，市民的伦理观念也渐渐发生了变化。这同市民们认定是城市的平均主义性质的措施更能改善自己的生活状况呢，还是依靠市场，依靠商业活动更能改善自己的生活状况有关。一个手工业者，如果认为自己有能力通过勤劳工作和善于经营而能够使自己较快地改善生活的话，他就会减少对城市当局的平均主义措施的信赖，甚至还会认为那是对自己成长的一道障碍。相反地，那些没有手艺的人、家中缺乏主要劳动力的人、懒汉、残疾人，则希望城市当局的平均主义措施越多越好，越长久越好。这已经不再是有钱的人需要什么还是穷人需要什么的问题，而逐步演变为有能力的人（包括虽然目前还贫穷的有能力的人）需要什么和没有能力的人（包括虽不贫穷但缺乏能力的人）需要什么的问题。市民们这一伦理观念的转变也是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实现的。城市当局必须适应这些市民的思想的变化，不再认定只有加强平均主义的措施才能使城市稳定如故。

在这里还需要提到黑死病流行后西欧城市中居民情绪的变化，这种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对生活的评价。人们似乎预感到世界末日的来临，所以有人虔诚于宗教活动，希望以此赎罪；“在另一方面，许多地方的恐怖和混乱现象，又造成了道德堕落，社会破产，犯罪分子惯于强占和劫掠无人居住的房屋，甚至谋害病人，以便抢劫他们的珠宝。有许多人对于上帝的善心和仁慈丧失了信心，耽溺于放荡的生活之中”①。在这社会动荡和思想混乱的年代里，各种各样的想法都出现了，从这个角度来看，封建社会中以往

① 郎格：“下一个任务”，载《美国历史协会主席演说集（1949－1960）》，商务印书馆，1963 年，第 215 页。

那种正常的秩序被打乱了，黑死病过去之后再也恢复不到旧日的稳定生活了。一切都在变化之中，这仿佛预示着未来将会出现新的秩序、新的格局。

第四，富裕商人的不满

城市刚产生时几乎没有多少富裕的商人。富裕商人是在长时期内逐渐出现的，其中有些来自小商小贩，有些来自手工作坊主，有些出自本城，有些由外面迁入。还有一些富裕商人则来自贵族之家，因为在城市工商业发展起来以后，有的贵族也兼营商业并迁进了城市。不管富裕商人的出身如何，他们对于城市限制商品货币关系的做法总是不赞成的，因为这被认为限制了自身的发展。至于城市当局的平均主义措施，富裕商人则认为没有多大效果，而只能鼓励懒惰，养活懒人。他们不断在各种场合发表自己的意见，以便引起城市当局的重视。城市当局也懂得，这些富裕商人是城市经济的重要支柱，无论是征税还是借债都离不开富裕的商人，富裕商人流露出来的不满必然引起了城市当局的注意，特别是在一些城市管理机构中已经有富裕商人参加时更是这样。富裕的商人尤为不满的是盈利机会的丧失。在城市的限制之下，本来可以赚钱的生意让外地人拿走了。新的贸易方式在外地已被采用，而本地却因受到传统规则的限制而无法实施。冲突是难免的，所以富裕的商人总想突破限制，并且事实上也有所突破。[①] 城市限制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措施之所以越来越难以实行，同这一点有密切的关系。

从上述四个方面可以清楚地了解到，在城市的限制商品货币

---

① 参看肯宁安：《英国工商业的成长》第2卷，剑桥，1907年，第9—11页。

关系发展的措施推行到一定程度和延续一定时间以后，城市当局就越来越感到棘手，感到困惑。出路何在？只可能采取折中的做法，即既要安抚下层市民和顾及没有能力的人，又要保证城市经济的继续发展，鼓励技术进步，以及照顾某些富裕商人的利益。城市不可能再扩大平均主义的措施，因为一来财政负担不了，二来挫伤了工商业者的积极性，特别是会引起富裕商人的不满，从而不利于城市经济的发展。但已经行之多年的平均主义措施又不容易一下子取消，因为那样会激起下层市民的反抗，甚至会引发社会骚乱。折中的做法只能是根据城市中各种力量的对比，对限制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措施进行适当的调整。

城市经济进一步发展的趋势表明，商品货币关系是限制不了的。“城市无法避免大商业，而事实上，它们也没有打算避免大商业。因为一个城市愈富裕、愈活跃、人口愈多，商业也就愈不可缺少。正是由于商业，城市居民才得到大部分的粮食供应，行会才得到它们的全部原料。……通过商业，城市工业的成品输送到外面的市场。城市所能做的，只是管理城市范围内这种千差万别的基本活动的方式，城市对这种活动的扩张与流通，对它所赖以发展的资源或所使用的信用，是完全无法加以控制的。事实上，依赖批发贸易的整个经济组织，完全避开了城市的控制。”①实际情况正是：即使城市限制商品货币关系的措施在城市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之后仍被保留着，或者只是经过了适当的调整而被维持着，但城市能够做到的是城市内的工商业活动，而不是跨城市的经济往来，不是城市间的批发贸易，更不是富裕商人通过对外贸易而实现的

①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190页。

财富的积累。富裕的商人可以通过若干途径来增加自己的财富和扩大自己的影响，特别是当他们进入城市统治机构之后。[①]

四、反对限制商品货币关系的行为的自发性

无论是对封建主阶级、包括教会限制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政策的反对，还是对行会和城市当局限制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措施的抵制，在长达数百年的西欧封建社会中，都是自发的。这些反对与抵制来自各个方面，其中有手工业者、商人、普通市民，也有知识界人士。手工业者和商人自发地反对限制商品货币关系，是从自身的发展前景和盈利的愿望出发的，他们一方面害怕竞争，需要城市和行会对自己进行保护；另一方面，在有较大的盈利机会存在的场合，他们又力求摆脱这些限制，并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设法绕过些限制，以求发展。普通市民自发地反对限制商品货币关系，是从改善生活处境和谋生前景出发的，他们一方面害怕城市生活的不安定会使自己受到损害，因此，需要城市采取措施来保障普通市民的生活；另一方面，当他们认为放松对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限制有利于获得更多的谋生机会和改善生活处境时，他们就会避开这些限制。对他们来说，增加社会流动性是获得更多的谋生机会的前提，也是改善生活处境的前提，而限制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同限制社会流动往往是不可分的。普通市民不愿意因社会流动性的缩小和受限制而使自己处于丧失主动性的地位，为此，他们反对限制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措施。

---

① 参看波士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卷，剑桥大学出版社，1963年，第200—201页。

在限制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社会思潮中，有时还掺杂了当时西欧封建社会中盛行的反对异教徒的声音。例如，犹太人在西欧各地都被认为是异教徒。排斥异教徒，主要是宗教信仰问题，但也涉及经济利益，即人们认为异教徒在金钱方面如果占据了优势，将不利于社会。以犹太人的处境来说，他们到处受歧视、排挤，甚至积蓄的财产也会突然化为乌有。然而，正由于异教徒处于被排斥的位置上，这反而更加促进了他们自身的团结，抱成一团，一致对外，反对来自外界的种种限制。“异教徒既被摈于公共生活以外，只好将他们的全部活力花在经济上。只有经济给予他们以在公众中获得显著地位的可能性。”①他们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抵制了对发展商品货币关系的限制。

至于世俗的知识界人士，甚至教会知识分子中的一部分人，为什么会自发地反对限制商品货币关系，则是出于另一种考虑，这主要同反对宗教意识形态有关。正如前面已经一再提到的，按照正统的基督教的解释，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不仅不利于一个人思想的净化和灵魂的获救，而且也有悖于做人的原则，有悖于基督徒所肯定的伦理标准。世俗的知识界人士，包括从教会中分化出来的持有不同观点的一些学者，则认为传统的解释不符合现实生活，商业精神与宗教观念既可以共存，又可以平行发展，商品货币关系是自然发展起来的，限制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实际上就是限制人们向自然的顺应。意识形态领域内这场争论持续了相当长的时间，而以教会在经济领域内的影响越来越弱为结果，正如埃里克·罗尔在《经济思想史》一书中所说：“圣典学派的思想实质上是一种意

---

① 桑巴特：《现代资本主义》第1卷，商务印书馆，1958年，第586页。

识形态，在经济问题方面，它是现实社会的虚幻表现。只要现实社会的矛盾不是太尖锐的时候，它还是成功的。这些矛盾越来越尖锐的时候，这种意识形态里的对立因素便被争论双方所利用，而原来的普遍性却消失了。虽然神学的教义试图向时代的需要让步，却不能放弃其根本的性质。由于教义与实践之间的鸿沟日益加深，只有抛弃那种认为教义与实际事务有直接关系的主张，才是挽救教义的唯一根本之计。”①这个过程延续很久，在知识界中一部分人努力之下，在广大市民日益接受天上的王国与尘世的王国可以并存的观念之后，教会对经济领域内各种事务的影响力渐渐减弱。知识界人士反对限制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自发的行为结出了果实。“从此，宗教信条既不再代表对现存社会的分析，同时也不代表道德标准。宗教成了同其他思想分支毫无瓜葛的东西，特别是不再纠缠于那些涉及生财致富的世俗问题。”②

从反对限制商品货币关系发展行为的自发性可以了解到以下四点：

首先，城市作为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的权力中心是逐渐形成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在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内产生与发展，不是任何组织、任何机构、任何个人有计划，有预谋的设计的产物，而纯粹是数百年来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而自然演变的结果，也就是西欧封建制度分化的结果。教会、城市当局、行会、封建主阶级，这是当初存在于西欧封建社会的几种力量。教会最初是厌恶商品货币关系的，稍后采取了种种限制商品货币关系的措施；城市在相

① 埃里克·罗尔：《经济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81 年，第 52—53 页。
② 同上书，第 53 页。

当长的时期内出于稳定城市社会秩序的需要，采取了限制商品货币关系进一步发展的政策；行会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唯恐商品货币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会影响到行会的存在与命运，对商品货币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同样采取抵制的态度；封建主阶级一方面需要有一定程度的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另一方面也考虑到商品货币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会动摇自己统治的基础，对商品货币关系的进一步发展采取限制措施是必然的。既然上述几种力量中任何一方，特别是城市和行会都担心商品货币关系进一步发展的后果，都采取某些限制性措施，那又怎么可能事先设计好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与发展呢？

其次，反对限制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人们中，有手工业者、商人和普通市民，他们都是从个人的角度来思考问题并寻找个别的对策的。他们的行为是自发的反限制行为或绕开限制的行为。在漫长的城市经济成长过程中，他们的反限制行为逐渐取得了成果，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之中的任何人提出过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主张。

第三，究竟需要不需要对外国的商人进行如此严格的限制，一直在社会中有不同的声音。城市的排外情绪，在英国，确实有发展成为经济民族主义的倾向。① 但这反过来又会影响本地的商人到外地去进行贸易，甚至被对方采取更严厉的报复措施，使本地商人受到更大的损失。加之，对外国商人限制过严，有可能使城市中发生某些商品供应不足和价格上涨的情况，这同样是不利于城市稳

---

① 参看波士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卷，剑桥大学出版社，1963年，第330页。

定的。因此，反对过严限制的呼声自发地出于城市居民之中，这并不是任何人事先设计和安排的。

最后，知识界中有一些人，包括对正统教会观念有这种或那种不同意见的人，同样是从个人的角度提出对商品货币关系的不同看法。他们中的极端者也被称做异端。关于中世纪的异端，需要有这样的理解："我们必须理解异端是一个非常具有弹性的词语，被近代人视为异端的众多宗教实践，在中世纪人们的眼里，完全不是异端"。[①] 究竟一种学说或一种宗派活动是不是异端，由当时的教会来判断，"教会对于'宗教异端'一词是灵活运用的……真正的标准是看有无反对罗马教会的权威"[②]。对当时的所谓异端分子也应当从这个角度来看待。要知道，在被称为异端分子的人中，反对限制商品货币关系的主张，更多地是从伦理判断方面来考虑的，他们认为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不一定使人私欲滋生，而可能顺应人性，合乎自然。此外，还有另一类异端分子，即那些反对商品货币关系，反对教会拥有财产，主张均贫富的反教会人士。这些人往往在广大农村和某些城市有一定的影响。反对者们对乡村公社中的平均主义精神是留恋向往的。他们同反对限制商品货币关系的教会人士不是同路人。也就是说，当时有两类异端分子。一类是反对发展商品货币关系而主张返回乡村公社，崇尚平均主义精神的人；[③]一类是反对限制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主张顺应自然，

① 朱孝远：《近代欧洲的兴起》，学林出版社，1997 年，第 70 页。

② 同上书，第 72 页。

③ "十三世纪的'异端'中，使人最感兴趣的，而且是最庞大的一派，便是卡塔里派，他们在法兰西南部以亚尔比派著称。……异端所以传布得如此广阔，部分是由于十字军战败所产生的沮丧情绪，但主要却是起因于对僧侣阶级的富有和恶行的道德上的憎恶。当时流行着一种类似后世清教主义般的崇尚个人圣洁的心理，这种心理是与崇拜清贫联在一起的。"（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543 页）这一异端遭到极残酷的镇压，不少村庄被血洗。

顺应人性的人。前一类异端分子有下层社会的响应，往往形成较大的势力，促成教会和封建主阶级的镇压行径。后一类异端分子则主要以个人的身份发表见解，而且在城市中找到同情者，他们也曾受到迫害，但当时还没有发生像镇压前一类异端分子那样的血腥恐怖行动。前一类异端分子既然连商品货币关系都反对，当然谈不上为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和发展而呼吁了。后一类异端分子虽然反对限制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但也从未设想过以后会因商品货币关系的进一步发展而成长出资本主义经济关系。

那么，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在西欧封建社会中，究竟是怎样产生的呢？简要地说，这是自发的，而并非任何人预谋的，是随着城市经济发展和商品货币关系发展而自然形成的结局，而并非出于任何组织、任何机构或任何个人的事先的计划。这正是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特点。在本书第八章中我将进一步就这个问题展开分析，这是指：亚洲和拉丁美洲一些国家的资本主义是非原生型资本主义，而不是原生型资本主义。那里的资本主义是在原生型资本主义发展以后才产生和发展起来的。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以原生型资本主义为榜样，从而带有模仿或人为设计的成分。①

① 参看本书第八章第二节。

第四章　西欧封建社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和发展

西欧封建社会中，商品生产、货币交换领域内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是长期的。来自任何一方面的限制性措施，都阻止不了商品货币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也防止不了小商品生产者的两极分化。在封建社会后期，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终于突破了种种限制而在封建制度中产生，并且是在封建社会中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城市——里产生的。私人雇佣关系虽然很早就已经出现，但如果没有封建社会体制外的权力中心，私人雇佣关系始终只是私人雇佣关系。而在封建社会体制外权力中心形成以后，在这里所产生的私人雇佣关系，将演变为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也就是说，在不存在封建社会体制外权力中心的地方，在不存在封建社会体制外异己力量的地方，私人雇佣关系不可能向资本主义经济关系转化，因为缺少转化的条件。

"14 和 15 世纪，在地中海沿岸的某些城市已经稀疏地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最初萌芽。"[1]对这里所说的"资本主义生产的最初萌芽"，应理解为最初出现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同一时期或稍晚一些，在北海沿岸、莱茵河畔、塞纳河畔和英格兰的一些城市中，同样可以看到最早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出现。悉尼·波拉德在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 年，第 784 页。

考察欧洲工业化过程时曾指出，欧洲的工业化好像“发疹”过程：新兴工业城市好像一个个小红点，起初各国都有红点出现，但有稀有密；隔了一段时间之后，有些地方的红点增多了，红点更密了，红点与红点之间连成片了，而另一些地方的红点仍然是稀疏的、点缀性的。[①] 把红点的出现和红点的扩散作为欧洲工业化进展的标志，是有启发性的。研究西欧封建社会体制外权力中心内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出现，可以参照这种分析方法。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出现，也像在西欧的空白地图上撒上了一些小红点，以后，小红点越来越多，小红点的范围越大，有些地区的红点渐渐连成了片。

封建主阶级对商品货币关系的限制，是想维护封建制度，但这是违背历史发展规律的。封建主阶级无法阻挡历史的前进。小商品生产者的行会组织以及城市当局所实行的限制性措施，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越来越难以实施。小商品生产者不代表先进的生产关系，他们希望长期维持小生产者所有制，而这却是同社会前进的趋势不相容的。小生产者不仅无法阻止社会向前发展，而且也无法阻止自己的分化过程。

应当注意到，商业的发展为西欧封建社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和发展创造了条件。诺思和托马斯指出：“有商业活动比没有商业活动的情况下，维持生存所需要的资源较少。自旧石器时代以来，人类就一直依靠商业来改进自己的经济命运。我们应该把得自商业的利益看作是认真研究人类经济历史的基础。”[②]这

---

① 参看波拉德：“工业化与欧洲经济”，载《经济史评论》，1973 年 11 月，第 38、647 页。

② 诺思、托马斯：“简评莱恩的《政府在近代初期的经济增长中所起的作用》”，原载《经济史杂志》1975 年 3 月号，第 18 页。中译文载《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选》第 11 辑，商务印书馆，1987 年，第 183 页。

段论述十分适用于对中世纪后期西欧经济的研究。本章以下各节所考察的行会手工业、农村手工业、采矿和冶炼业、航运业、金融业、建筑业、农业中经济关系的变化，无一不同商业的发展有关。西欧封建社会中城市的进一步演变，同样依赖着商业。可以说，“城市工业本身一旦和农业分离，它的产品一开始就是商品，因而它的产品的出售就需要有商业作为媒介，这是理所当然的。因此，商业依赖于城市的发展，而城市的发展也要以商业为条件”①。

下面，让我们按行业进行探讨。

第一节　从行会手工业分化出来的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工场

一、行会的分化和行会领导权的转移

小商品生产是以生产资料的个人所有和基本上以生产者个人劳动为基础的一种商品生产。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是在小商品生产者两极分化的基础上产生与发展起来的。

小商品生产者在进入市场之后，如果市场规模比较小，供求大体上平衡，那么小商品生产者的处境都过得去，两极分化不会明显。从西欧封建社会中集市贸易产生之日起，直到城市经济发展的初期，情况大致如此。关于这一点，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三卷增补》中写道：“中世纪的农民相当准确地知道，要制造他换来的物品，需要多少劳动时间。村里的铁匠和车匠就在他眼前干活，裁缝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371页。

和鞋匠也是这样。"[①]在供求平衡的条件下，交换总是大致上按照符合于所消耗的劳动量的比例进行。恩格斯接着写道：城市手工业和农民在集市上直接进行交换时，同样是彼此了解劳动条件的，大家都按照各自消耗的劳动量来交换产品。"因此，中世纪的人能够按照原料、辅助材料、劳动时间而相当精确地互相计算出生产费用——至少就日常用品来说是这样。"[②]他们在交换时的讨价还价，正是为了使自己在交换中得到等价物而不致吃亏。但即使如此，小商品生产者之间仍然会因各自体力、灵巧、技艺的差别，以及各自选用的原料价格上的差别而出现交换中地位的差别，其中有些人会有较多的收入，而另一些人的收入较少。这是不可避免的。

城市经济逐渐发展起来以后，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参加市场交易的人来自四面八方，供交易的产品数量和交易的金额都越来越多，供求之间大体上平衡的格局被打破，有的时候，这些产品供过于求，另一些产品供不应求，有些时候则相反，这些产品供不应求，而另一些产品则供过于求。市场越大，单个的小商品生产者就越是处于盲目的、自己不能控制的状态，即不仅控制不了自己收入的增减，而且也控制不了自己的命运。行会和城市当局限制竞争、限制规模、规定价格、阻挠技术革新等措施，只可能延缓小商品生产者分化的速度而扭转不了小商品生产者分化的趋势。

以上所说的这些是在把市场以外因素撇在一边时的情况，也

---

① 恩格斯：《〈资本论〉第三卷增补》，载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016页。

② 同上书，第1017页。

就是说，先不考虑对小商品生产者的掠夺和敲诈勒索，不考虑各种天灾人祸。事实上，这些市场外因素是客观存在并经常起作用的，它们大大加速了小商品生产者的分化。马克思写道："对小农民来说，只要死一头母牛，他就不能按原有的规模来重新开始他的再生产。"①小商品生产者经不起任何意外挫折，行会的帮助和城市当局的救济，都不可能避免意外挫折的发生和小商品生产者的不幸遭遇。对小商品生产者的任何意外打击，都会拉大他同其他小商品生产者的收入差距。

在考察手工业生产者组织形式逐渐变化的客观条件时，不能回避西欧封建社会中技术的不断进步及其给手工业生产组织形式的影响。"从 6 世纪开始，西欧迅速地普遍建起水力驱动磨坊。从 11 世纪起，工业加工使用水力的范围日益扩大：漂洗布匹；驱动锻铁锤、冶铁炉风箱、木锯和石磨；捣碎矿石、菘兰、鞣料树皮以及其他原料和研磨颜料；用以提水和灌溉；打纸浆和驱动车床。"②在机械的使用方面，"14 世纪机械钟的发明和 15 世纪中期印刷术的关键性突破，说明机械精致程度达到较高的水平。就在这一连串创造发明过程中，中世纪的人们终于懂得使用诸如曲柄、连杆、踏板和传运带等基本装置，到 15 和 16 世纪又增加多种多样发明，把机械运动彼此连接起来"③。技术进步、市场规模扩大和交易量上升，对手工作坊产品的需求和手工业产品的供给都发生了变化。一方面，手工业品供给的增加，使竞争加剧了；另一方面，对手工作坊产品的需求的增加则促使有实力的行东们力图突破行会原来的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 年，第 678 页。
②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三卷，商务印书馆，1989 年，第 152 页。
③ 同上书，第 153 页。

限制，竭力扩大生产规模，采用新技术。然而，行会的规定并不是那么容易就能取消或放宽的，于是就涉及行会领导权的转移问题。行会领导权的转移是行会内部分化的必然结果。加之，某些限制手工作坊的活动的规定是城市当局制定的，城市领导机构如果不作相应的变化，这些限制性措施仍难以改变。因此，行会内部的分化先引起行会领导权的转移，进而又会引起城市领导机构成分的改变。

行会是经营手工作坊的行东们的组织，行会领导者是由行东们选举产生的。早期的行会组织，由于资料不足，至今难以清楚地了解。13 世纪以后，有关行会组织的资料逐渐多起来。大致上可以了解到，当时行东们推举有能力的、肯负责的、办事公正的行东担任领导职务，这与行东自身财产的多少没有直接的联系，即不一定把最有钱的人选到领导岗位上。而且，由于当时行会还承担了许多公益事务，如帮助贫穷的手工业者家庭，救济孤儿寡母等，所以被选为行会领导者的人要有奉献精神，愿意出力出钱，而且舍得花时间。但城市经济发展与市场扩大后，富裕的行东出现了，富裕的行东形成了行会的上层。例如在英国，行会中的有钱人为了显示自己不同于穷困的行会成员，穿起了华丽的制服，这种打扮很快就流行起来，形成了有钱的行东穿制服的风气。① 这些富裕的行东更看中的是行会领导者手中的权力和作为一个行会领导者的社会地位，而不再是如何为大多数成员们谋福利的使命。富裕的行东们通过各种方式要使自己被推举到行会领导机构之中。有些人利用自己的钱财，操纵选举，有些人利用自己的社会势力使行会的

① 参看利普森:《英国经济史》第 1 卷第 8 版，伦敦，1945 年，第 427 页。

选举形同虚设。富裕的行东把持了行会领导机构之后，或者修改长期沿用的行会章程，或者置原有的各项规定于不顾，带头突破这些限制。在这种情况下，行会制度即使依然存在，并且也照常行使职权，但已经不同于城市发展初期那种代表一般手工业者利益的一种互助性、自律性的制度。

行会是按行业设立的。行业虽然有大有小，力量有强有弱，但行会与行会之间，既没有从属关系，也没有主次之分。富裕的行东多半出自大的行会中，而当富裕的行东把持了本行会的领导机构之后，行会与行会之间的不平等便公开化了。“富裕的或强有力的行会总是想把比较不富的或者弱一些的行会置于从属地位。在佛罗伦萨，较大的同业公会蹂躏了中等同业公会，更多的是蹂躏了小同业公会。在伦敦，12 个有权佩戴徽章的大的同业公会，把自己同 50 个不享有这种权利的行会分开了。在巴黎，6 个商人团体(其中有绸缎商和呢绒商)使自己变成了一种贵族团体。”①大的行会控制小的行会，同一行会内部有势力的行东控制其他行东，几乎是同时成为事实的。“例如在伦敦，酿酒业同业公会的 140 个称为同业公会会员的行东，就统治着其他的 115 个行东。”②大行会对小行会的控制在伦敦的刀具业中也相当明显。原来伦敦的刀具业分得很细，如刀身由刀片匠行会制造，刀鞘由刀鞘匠行会制造，刀把由刀匠行会制造。成品刀具的销售由配制刀把的刀匠行会从事。正因为刀匠行会掌握了刀具的销售权，所以刀匠行会终于在 1415 年控制了刀片匠行会和刀鞘匠行业。③

---

①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309 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恩温:《16 和 17 世纪的工业组织》，牛津，1904 年，第 23—25 页。

城市领导机构受势力大、经济力量强的行会的支配，这也是行会内部分化和大行会控制小行会的必然结果。大行会的领导人渐渐由富裕行东担任，而富裕行东又通过本行会的影响进入城市领导机构。但城市中不仅有手工业者组成的行会，还有商人的行会组织，通常称做商人公会。商人公会是商人的组织，大商人，小商人都参加在内，商人公会的章程同手工业行会的章程一样，既有公益性、互助性的规定，也有限制性的条款。商人公会长时期内同手工业行会平行地存在与发展。市场扩大和交易额增长以后，特别是跨城市的经济往来增多以后，商人们发财致富的机会更多了，不少商人通过进出口贸易而成为城市中的首富。这在意大利的城市中尤其突出。比如说，在德国的城市中，商人公会的成员只经营商品贸易，而在意大利的佛罗伦萨，商人公会的成员除了经营商品贸易而外，还从事金融业务，如货币汇兑、银行存放款活动等，所以金融界的头面人物成了商人公会的成员。[1] 商人公会的地位也因商人经济力量的雄厚而上升了。商人公会同手工业行会平起平坐的现象不再存在，"在通常的情况下，大商人和包买商的上层行会是高于手工业行会的"[2]。商人公会的领导人，即那些拥有巨额资产并在商业或金融领域内活跃的大商人，进入了城市领导机构。他们同手工业行会中的富裕行东一起把持了城市的领导权。大商人和富裕的行东都是希望摆脱城市中已经实行多年的限制商品货币关系进一步发展的规定的，他们把持了城市领导权以后，不可避免地循着符合大商人、富裕行东们利益的道路走去。

---

① 参看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 年，第 199 页。

② 豪斯赫尔:《近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7 年，第 24 页。

在有的地方，行会上层掌握了城市大权，城内事务听命于行会。14 世纪佛罗伦萨细绒业行会的性质的变化，可以作为一个例证。在这个行会中，“行会成员的身份并不平等，有居于领导地位的师傅，也有刚满徒出师的工匠。这一行会的成员不能像一般行会那样，由学徒升至帮工再到师傅。相反，它是由一些地位固定的上层和下层阶级构成，上下之间被不可逾越的屏障所隔离”①。不仅如此，这个“行会本身就是一个政府：它的理事们指挥着一支武装军队；他们通过议会表决来批准法令，他们掌握着法庭以压制其成员的不满并惩罚其罪过”②。这个行会甚至有外交使命，“它向国外选派了自己的代办；在特殊情况下，它选派大使和代表到法国去，或是由佛罗伦萨市政府为它选派这些人”③。像这样的行会显然再也代表不了一般手工业者的利益了。

二、富裕行东对行会限制的突破

富裕的行东对行会限制的最重要的突破，就是雇工人数超出了限额，并且使作坊规模扩大很多。而当雇工超过了一定人数之后，手工作坊的性质就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就生产方式本身来说，例如初期工场手工业，除了同一资本同时雇用的工人较多而外，和行会手工业几乎没有什么区别。行会师傅的作坊只是扩大了而已。”④具体地说，手工作坊在雇工人数增多以后的变化是：

第一，行东本人不再是作坊的主要劳动力了，或者他本人不再

---

①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 年，第 363－364 页。
② 同上书，第 364 页。
③ 同上书，第 363 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 年，第 358 页。

参加劳动了。他变成了一个经营者、监督者，一个以雇佣劳动力为主进行生产的老板。

第二，由于行东本人不再是作坊中的主要劳动力或者不再参加劳动，行东的收入便不再具有手工劳动收入的性质。行东的收入变为由经营管理收入和利润收入所构成。而利润主要来自行东雇佣帮工与学徒的剥削收入。

第三，帮工和学徒成为作坊的主要劳动力，或纯粹由他们担任劳动。于是他们同行东之间的关系改变了。行会中过去存在的作坊师徒关系已经转变为雇主与雇工、老板与受剥削的劳动力之间的关系了。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着重论述了这一变化："中世纪的行会力图用强制的办法防止手工业师傅变成资本家，限定每个师傅可以雇用的劳动者的人数不得超过一个极小的最高限额。货币或商品的所有者，只有当他在生产上预付的最低限额大大超过了中世纪的最高限额时，才真正成为资本家。"①

富裕的行东对行会限制的另一个重要突破，就是容许在家中设机雇工，这原来是行会章程所禁止的，因为这种行为被认为打破了技术上和规模上的双重限制，损害了众多小生产者的利益。如果违背了这一规定，要课以沉重的罚款。但这一限制终于取消。具有典型的意义是，在 14 世纪末的英国的布里斯托尔市，竟是国王下令予以取消的。②

此外，富裕的行东还突破了行会关于手工业者兼营其他行业的限制。要知道，在某一个行业中，即使行东有很大的发展和雇佣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 年，第 342 页。

② 参看利普森：《英国经济史》，第 1 卷第 8 版，伦敦，1945 年，第 469－470 页。

了较多的雇工,但如果他仍被限制在本行业中活动,发展的余地依然是有限的。比如说,要扩大作坊的规模,雇佣较多的雇工,就需要添购原材料,添购设备,扩建房屋,并且在周转中还要垫付资本。钱从哪里来呢?靠作坊经营慢慢积累,是可能的,但这个过程很慢,时间需要很久。兼营,提供了扩张的方便,因为跨行业经营,资金可以调剂,还可以从多方面取得利润。跨行业兼营手工业还可以得到一个好处,这就是收到分工协作的好处。比如说,一个大作坊的雇主同时雇用几个非本行业的帮工或小作坊主为自己提供原料或生产配件,这样不仅成本降低了,而且产品生产进度加快了。14 至 16 世纪的英国就出现了这种跨行业兼营手工业的情况。[①] 如果兼营商业,包括进出口贸易,那就更能满足富裕行东扩大经营的愿望。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奥格斯堡的富格尔家族。"富格尔家族的发迹证明,14 世纪城市经济的概念已经发生了多么重大的变化。汉斯·富格尔作为织工是 1367 年从奥格斯堡附近的格拉本村迁移过来的。可见,那时就存在乡村织造作坊;也许汉斯在那里已经从事供应者的活动。他在奥格斯堡参加了织工行会,并展开经营资本业务。"[②]这就是富格尔家族发迹的开始,也是一个足以证明"奥格斯堡的大部分资本家都是从手工业者阶层中发展起来的"[③]的例子。以后,第二代亚科布·富格尔,成了商人并参加金融业,他还对矿产与冶炼业感兴趣。亚科布·富格尔没有儿子,他以侄子安东·富格尔作为继承人,富格尔家族同哈布斯堡王朝之

---

① 参看郭希宁:"十四至十六世纪英国手工业行会的变化",载吴于廑主编:《十五十六世纪东西方历史初学集》,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 年,第 158—159 页。

② 豪斯赫尔:《近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7 年,第 71 页。

③ 同上书,第 68 页。

间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安东也从商界踏入了政界。尽管富格尔家族后来衰落了，但后裔们依然保留着伯爵的爵位。这只是一个例证，表明富裕的行东只有走出本行业的狭小天地，才能成为真正的富商大户，而且到后来只有同政府保持密切的联系，才能成为有势力、有影响的名门望族。

富裕的行东对行会限制的这一突破，曾被桑巴特注意到并加以论述。桑巴特写道："中古时代正式的手工业老板不过是一个简单的工业工人，他和他的职工几乎没有区别。……我们的手工业者也可因他从事于手工业者的活动以外的方法而致富；无论这是由于妻财、遗产、幸运的地产投机或其他'偶然的幸运'。但我们绝不愿将这样偶然的幸运引入所讨论的领域中：我们知道，在无数场所，中古时代经营工业的人，特别是商人，于他们的手工业之外，兼从事其他业务，他们的财富很可能受到这种业务之赐。"①

除了兼营以外，富裕行东在手工业生产方面还把相关的几个生产环节合并起来，这也是突破行会限制的表现之一。前面已经指出，在行会统治的条件下，行会分工极细。织布、漂染就是两大专业。如果再细分，还可以再分出若干狭窄的专业。按照原来的规定，这一专业的作坊不得从事另一专业的业务，这无疑对于作坊规模的扩大有所限制。富裕的行东在突破雇工人数的同时，也突破了狭窄分工的限制。一家大型作坊，可以兼有几个小专业的生产经营，从毛纺开始，直到染成织品出售，全由自己来承担。这样，雇佣人数再多些，作坊也容纳得下。从生产成本的角度来看，这样做当然可降低成本，从而也就增加了竞争力。

---

① 桑巴特：《现代资本主义》第1卷，商务印书馆，1958年，第414页。

三、永久性帮工的出现

以往，在手工业中，帮工升为行东尽管也有一些规定，但这一升迁并不是不可能实现的。除了技术上要进行严格的考核而外，准备升为行东还需要筹集一笔费用。具体地说，“为了擢升到行东，只要当过若干年的学徒，经过一次在当时是既简单而又实用的考试（所谓出师作品）就够了，或者甚至只要依照公共信誉，提供一种简单的能力证明，付出数目不大的入会费，并负担一次不十分昂贵的宴会或筵席的费用也就够了”①。由于行东一家同帮工、学徒都住在一起，年轻的帮工同行东女儿结婚的事并不稀罕。行东付给帮工的工资虽然不丰裕，但帮工生活上也还过得去。“帮工的工资同他们行东的所得相差不是太多。例如，在伦敦，在 14 世纪，瓦匠行东依照季节每日赚得 4 个半到 5 个半便士，而帮工则得到 3 个到 3 个半便士。”②帮工经过几年工作，聚起了一笔自行开业所必需的小额资本，就可以成为行东了。

然而，这种情况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和行会的分化而发生变化。在富裕的行东把持了行会领导权之后，帮工升为行东的条件变得越来越苛刻。有些城市中，某些行业的行东总额本来就有限，现在富裕的行东又竭力加以控制，只把行东的名额留给自己的儿子，或留给亲戚。“师傅身份逐渐成为某些家庭的世袭身份。……他们（师傅的儿子）所付的入会费比一般工人须交的入会费要少得多，而且，如果他有‘适当的经验’，即可免除（作为成为行会师傅条

①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215－216 页。
② 同上书，第 224 页。

件的)‘杰作’。”[①]也曾发生过这样的情况，即某些年轻的帮工，“只要娶了已经相当老的师傅遗孀，就能顺利地、不花或少花钱上升为师傅”[②]。当然，这并非说一般人绝对不可能成为行东，而是说加入行会的资格越来越严格，如对“杰作”的要求越来越严，甚至要求使用昂贵的原材料；又如规定申请加入行会的人应当拥有较多的财产，对于普通帮工来说这无疑是一道难以逾越的门槛；再如，加入行会往往需要送礼，还要大摆酒席，入会时需要缴纳一笔巨额的入会费，这同样是普通人没有能力承担的。[③]

与此同时，学徒学习手艺的时间也延长了。延长学徒学艺的时间，是为了行东能够延长使用廉价的劳动力，以至于有一些学艺时间长达十几年的学徒。

行东、帮工、学徒之间关系的上述变化，产生了三个明显的结果。

第一，在一些城市出现了一批所谓的永久性帮工，他们几乎已经没有希望再升为行东，而只能一直靠被人雇佣为生。

第二，帮工、学徒同他们的雇主之间的矛盾加剧了，这就迫使帮工们设法自行组织起来，成立团体，以保护自己的利益。“在行东工匠与他所雇佣的学徒及帮工之间，只要学徒及帮工能够方便地升为行东，他们之间就能保持亲善。”[④]这种情况随着帮工能够方便地升为行东的希望逐渐破灭而不复存在。“雇主与被雇者之间的矛盾，替代了长久以来占统治地位的家庭关系。在帮工之间，

---

①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 年，第 542 页。
② 豪斯赫尔：《近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7 年，第 153 页。
③ 参看恩温：《16 和 17 世纪的工业组织》，牛津，1904 年，第 48 页。
④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 年，第 184 页。

由于利益与要求的一致，不久就产生了互助、互保的组织，其范围扩展到数个城市。这就是较早在法国、稍后在德国出现的兄弟会或工联，这是帮工们一些松散的组织，其目的是为会员寻找工作、保障会员不受行东的剥削。”[①]

第三，帮工们还以罢工之类的方式表达他们对雇主的不满。甚至为一个死去的帮工送葬，他们也会放下工具不替雇主工作。帮工们也往往在一些集会上，或者走街串巷，号召帮工们罢工。1350年，英国伦敦的剪绒业的帮工团体曾作出决定，只要任何帮工同行东发生冲突，在纠纷解决之前，全城的帮工都不得为该行东干活。[②] 但在当时，罢工事件主要在一个行业之中发生，还不曾有过跨行业的帮工罢工，这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帮工们也受到行会精神的影响，他们的行动没有越出行业的范围。

从城市周围的农村情况来看，可以了解到城市劳动力供过于求问题的严重性。由于从农村逃到城市里来的农奴、破产小农的人数越来越多，他们在富裕行东所把持的有组织的行会机构面前，更加无能为力。他们一方面作为帮工的竞争者出现，愿意以较低工资受雇；另一方面，他们又同帮工们有相似的经历与遭遇，他们愿意和帮工们站在一起对付雇主。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这样写道：“这些在乡村里遭到自己主人迫害的农奴是只身逃入城市的，他们在这里遇见了有组织的团体，对于这种团体他们是没有力量反对的。”[③]他们由于来到城市的时

---

①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185页。

② 参看利普森：《英国经济史》第1卷第8版，伦敦，1945年，第40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0年，第58页。

间更晚，所以遭遇比帮工还要困难。他们是城市中永久性帮工的源源不断的补充者。

于是在西欧经济史上出现了这样一种值得注意的现象：近代资产阶级的前身（大作坊主、富裕的行东）和近代无产阶级的前身（永久性帮工）都来自乡村，来自农奴，来自被迫离乡背井的小生产者。前者在商品生产、货币交换不断扩大的基础上，从小作坊主变成中等规模的作坊主，再变成大作坊主，发财致富了，雇佣更多的雇工了。他们剥削帮工，还千方百计阻止后者升为行东，阻止后者获得同样的发财致富的机会。后者则除了出卖劳动力以外，没有其他谋生的途径，他们中的多数人只好终年打工为生。一富一穷，差距越来越大。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所说："在中世纪城市的幼年时期，逃跑的农奴中谁成为主人，谁成为仆人的问题，多半取决于他们逃出来的日期的先后，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幼年时期，情形往往也是这样。"①

在行会手工业时期，尽管帮工、学徒制已实行，但劳工市场基本上仍是一元的。当时不可能、也不曾出现过二元劳工市场。二元劳工市场是按职业的社会等级来划分的。据萨恰罗波洛斯所给的定义，劳工市场的二元性是指：劳工市场至少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好职业"的市场，另一类是"坏职业"的市场。在"好职业"的市场上，工资较高，工作条件较好，技术要求较高，提升的可能性较大等等。在"坏职业"的市场上，工资较低，工作条件较差，技术要求较低，提升的可能性较小等。② 一个求职者，进入"坏职业"的市场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818页。

② 参看萨恰罗波洛斯、马林："学校教育和收入分配"，载《经济统计评论》，1976年8月。

后，再想转入“好职业”的市场，就难了。尽管劳工市场按社会等级来划分并不是一种正式的划分，但人们对职业的评价就是如此，客观事实也是如此。萨恰罗波洛斯的研究是以现代英国为实例的，[①]他的研究成果有启发性，就中世纪西欧城市中雇主同雇工之间的演变过程来看，可以得出这样的看法，即二元劳工市场的形成在这时就已开始。

封建社会后期的西欧城市中，作坊主显然被认为是“好职业”，至于帮工和学徒，则要看他们在什么行业中工作，进入行东的可能性有多大，才能判断职业的“好”和“坏”。由于帮工升行东的门槛越来越高，通向“好职业”的路越来越窄，所以连“坏职业”市场上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了。于是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一旦失去了进入“好职业”的机会，子弟们想进入“好职业”的可能就更加渺茫。这正是当时西欧城市中的实际情况。

西欧封建社会后期，在一些城市中，流落的、等待出卖劳动力的人越来越多，他们聚居在陋巷和城郊，每逢星期一早上，就匆匆从住处赶到城市广场或教堂前面，等待雇主挑选。有幸被选中的，便有了工作，但不少人只能充当临时工，每次受雇日期为 6 天。到了星期六晚上才能领到工资，但又意味着下周必须再出去寻找新的受雇机会。这样，城市和近郊的小酒店，一到晚上就热闹起来。周末尤其如此。帮工们干了一天活，唯有在小酒店中才能散散心，寻找工作的人也只有到小酒店来才能打听到何处可以受雇的消息。已经就业的帮工和等待受雇的人在小酒店中，聚在一起；准备更换工作的人也来到这里打听消息。这样，这些小酒店便渐渐发

---

① 参看克雷尔、索洛克编：《个人收入分配文集》，阿姆斯特丹，1978 年。

展成为职业介绍所，小酒店的老板便成了最初的职业介绍人。从乡村逃出来的农奴，如果长期在城市中找不到工作，那就只好沦为乞丐或半乞丐。希克斯写道："大多数迁移者不会成功，逐渐陷入暂时就业和半就业状态，沦为半工人和半乞丐。……应当注意，维持这种无产者均衡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是那些受挫失望的人不能回去。他们回去越容易，城市劳动力的供给价格便越高，因而城市越可能处于劳动力不足而非劳动力充足的状况。在大多数场合，回去也确乎不易；移民已经放弃了他在农村的住处，而且人家也不会为他保留住处。"[①]没有退路，这是非常重要的。正因为从农村外出的劳动者已经后退无路了，城市中的永久性帮工队伍便形成了。

在这里还需要提到流浪工人队伍的形成。流浪工人的来源是多种多样的。其中有因为不同原因而被行会逐出的人，有不甘心受行会的束缚而工作、宁肯自由自在地到处谋生的人，有打算凭借自己的手艺到各处挣更多收入的人，但更多的是由于战乱、宗教迫害和城市生活多灾多难而被迫离开原住的城市，四处寻找安身立命之地的人。他们同行会建立不发生联系，从而也不受行会的约束，他们的技艺传遍各地，"这样一来，一些地方的工艺秘密变成了公开的知识"[②]。他们为了保护自己，还建立了秘密组织，有了秘密组织，行会就更难对付他们了。[③] 所以流浪工人是另一种类型的永久性帮工。

---

①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87 年，第 123－124 页。
②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 年，第 447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448 页。

四、手工工场的资本主义性质

一家手工作坊,它的性质的变化是从雇工人数突破限额之后开始的。行东这时已成为经营者、监督者,他的收入主要来自雇工经营所获取的利润收入。一般的帮工既然难以升为行东,只得受雇于雇主。工匠流动的自由在英国的一些城市中减少了,他们不能轻易地离开城市往其他地方谋职,尽管这是过去曾经有过的权利。① 从作坊规模上看,雇工人数增加后,作坊不仅成为简单协作的大作坊,而且成为有劳动分工的手工工场。无论是简单协作的大作坊还是有劳动分工的手工工场,都能提供较高的劳动生产率,使商品生产的费用较少,从而能顺利地排挤小作坊。特别是手工工场,它们规模大,雇工多,每一种操作都由专门的工人来从事,分工进一步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手工工场的市场竞争力更强了。

雇工人数增多后的大作坊,以及雇工人数增多并实行劳动分工的手工工场,已经不再是小商品生产的单位,而成为雇工经营的资本主义性质的生产单位。"资本主义生产实际上是在同一个资本同时雇用较多的工人,因而劳动过程扩大了自己的规模并提供较大量的产品的时候才开始的。较多的工人在同一时间、同一空间(或者说同一劳动场所),为了生产同种产品,在同一资本家的指挥下工作,这在历史上和逻辑上都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②这同技术上的巨大变化,即从手工劳动转变为使用机器生产,没有直接的关系;小商品生产条件下的手工作坊,使用的是手工操作的工

---

① 厄歇:《英国工业史》,波士顿,1920 年,第 193 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 年,第 358 页。

具;雇工人数增多后的大作坊,以及雇工人数增多并实行劳动分工的手工工场,最初也是使用手工劳动的,二者在技术上的差别不明显或几乎不存在,雇工人数差别是一个关键问题,因为在只有很少帮工和学徒的小作坊内,雇主自己才参加劳动并且是主要劳动力,雇主的收入主要是自己劳动的收入。雇工人数增多以后情况就开始变化了。

齐思和先生曾以优美的文笔翻译了一首关于16世纪英国手工工场的歌谣,尽管这首歌谣原是歌颂英国一家私人呢绒工场主的,而且肯定有所夸张,但多多少少也反映了当时这家手工工场的规模。歌谣译文如下:①

一屋宽且长,织机二百张。织工二百人,排列成长行。辛勤齐操作,笑声彻屋梁。旁有一巨室,女工共百人。欢笑且整梳,歌声冲霄云。附近又一室,少女二百人。小袄红似花,头巾白若银。少女体轻盈,纺绩辛且勤。又复善歌唱,妙音胜夜莺。户外又一屋,贫儿一百五。列坐捡细毛,不敢辞辛苦。彼皆窭人子,终日不得息。自晨至深夜,各得一便士。场中供酒饭,饮食皆于是。又有一广厅。五十修剪工。各自施妙技,天衣真无缝。又有八十人,将呢加浆洗 。染工八十人,齐将颜色施。二十扦制匠,将呢折成匹。

从手工作坊发展到大型的手工工场,无疑是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当然,以英国的呢绒业大型手工工场来说,不一定都是由手工作坊扩展而来的。有些是由商人或由贵族投资兴建的,一

①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379—380页。

开始就建起了大型手工工场,[①]但由手工作坊演变而来的手工工场,同样存在。这样的企业,规模大了,性质也就变了。正如马克思在分析手工作坊规模扩大后的性质变化所说的:“在这里,也像在自然科学上一样,证明了黑格尔在他的《逻辑学》中所发现的下列规律的正确性,即单纯的量的变化到一定点时就转化为质的区别。”[②]这种区别在手工工场中表现得尤为明显。这是因为,在工场内部分工的条件下,每一个雇工都变成了局部工人,局部工人不生产商品,成为商品的是各个局部工人的共同产品;生产资料集中在一个老板手中,造成了局部工人对资本的绝对服从。也就是说,手工工场的资本主义性质除了反映于雇主成为经营者、监督者并主要依靠雇工生产所获利润收入而外,还反映于雇工劳动的性质,使雇工成为资本的附属物。这是不同于简单协作的作坊的。“简单协作大体上没有改变个人的劳动方式,而工场手工业却使它彻底地发生了革命,从根本上侵袭了个人的劳动力。……工场手工业工人按其自然的性质没有能力做一件独立的工作,他只能作为资本家工场的附属物进行生产活动。”[③]

中世纪西欧城市作为封建社会体制外权力中心,其中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就这样形成了。14至15世纪时,在意大利的一些城市中,已经出现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工场,稍后一些,西欧的其他地区也出现了类似的手工工场。富裕的行东中有些人成为西欧的第一代手工工场主,尽管他们在众多的手工业者中只是少数。

---

① 16世纪英国大呢绒手工工场主威廉·施顿普出自佃农,后成为地产商。后来他买了一家修道院的房屋,购进织机,办起了大型手工工场。参看陈曦文:《英国16世纪经济变革与政策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218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342—343页。

③ 同上书,第399页。

靠本人技术发明而成为手工工场主的，在这个时期还很难发现。“一个有意义的事实是：在英国大手工工场主的第一代中，人们期望在第一流人物里找到那些通过自己的发明而创造了大工业的人，这是根本办不到的。”[①]“发明家：在商业上的无能”[②]，可说是工场手工业早期的特征。但不管怎样，在手工业企业组织形式演变的过程中，一支技术工人队伍毕竟逐渐成长起来了。“应该记住，18 世纪的许多技术并非新起点，而是中世纪技术发展的完善。”[③]以最早进行产业革命和最早成为资本主义工业国的英国来说，到 17 世纪后期，英国的钟表业在世界上是首屈一指的，[④]而英国的钟表业手工工场就是为未来培养优秀机械工人和设计师的最好场所，英国第一代的机器制造业工人就来自包括钟表匠在内的手工工匠。英国的制磨匠也是优秀的。即使是普通的制磨匠，也具有一定的数学知识，懂得水平测量和度量法，能够计算速度和强度，能画平面图等。[⑤] 因此，正如研究者所指出的，从古罗马到西欧中世纪初期之间有一个技术断层，而从中世纪城市手工业兴起以后，到产业革命，其间就不再出现技术断层。[⑥]

---

① 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3 年，第 299 页。

② 同上书，第 298 页。

③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三卷，商务印书馆，1989 年，第 155 页。

④ 丘奇：“19 世纪英国、美国和瑞士的钟表技术”，载《经济史评论》，1975 年 11 月，第 628 页。

⑤ 哈巴库克、波士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6 卷第 1 册，剑桥大学出版社，1965 年，第 296、334 页。

⑥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三卷，商务印书馆，1989 年，第 155 页。

第二节　由包买商控制家庭手工业而形成的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工场

一、农村家庭手工业的市场导向

在西欧封建社会的农村中，农业和农村家庭手工业是结合在一起的。农村家庭手工业主要包括纺织、成衣、制鞋、酿酒、编制、木工等。农村家庭手工业的产品本来是供农民家庭自身消费的。正如封建主的庄园不可能实现纯粹的自给自足一样，农民家庭的纯粹自给自足也很难实现。农民也需要有一定的商品交换，以取得自己生产不出来的生活必需品(盐就是其中的一种)，或自己虽然能生产出来但质量不如市场上出售的一些生活资料(如锅、缸)和生产资料(如农具)。此外，农民还必须设法得到一定的货币，因为有些捐税限定用货币缴纳；如果是农奴的话，那么向地主缴纳的除实物以外，有时也规定有一些货币。农民是需要货币的，他们怎样得到货币，并用货币去缴纳或用货币去购买市场上出售的商品呢？出售农产品和出卖家庭手工业产品二者相比，家庭手工业产品可能更容易销售些。所以农村家庭手工业同市场的联系要比农业本身同市场的联系密切。

集市贸易发展起来以后，农村家庭手工业的市场导向更明显了。集市附近的农民把为市场而生产手工业品作为增加自己收入的一个来源。有些农民成了集市上的长期的摊主。城市的兴起吸引了一批农民到城里谋生，但不少进了城的农民同自己农村的家庭仍保持紧密的联系，农村家庭手工业在这种情况下继续存在与

发展。

需要指出的是,农村与城市不一样,城市的手工业作坊要受到行会的限制,而农村的家庭手工业却没有行会的限制,行会也控制不了农村的家庭手工业。农村家庭手工业的产品运到城市里出售时,固然会受到城市中同一行业的行会规定的限制,但总有空隙存在,农村家庭手工业的产品继续寻找空隙为市场而生产。

农村家庭手工业的市场导向并不意味着农民家庭不再依靠自己的手工生产来满足自己的各种需要,而要从市场上去购买一切生活资料与生产资料。为自己的需要而生产,依然是农民家庭手工生产的目标之一。但不可忽视的是:农民家庭手工生产的另一目标是想把手工产品在市场上销售出去,换取货币。离城市近一些的农村,农村家庭手工业的市场导向的程度要大一些;离城市越远,农民家庭手工生产的自给性质要多一些。在城市附近,农村家庭手工业的市场导向的存在带来了一个新问题,这就是原料的供给问题。当农民家庭为满足自己的需要而进行手工生产时,原料基本上是自己生产的,如羊毛是自产的,酿酒用的葡萄是自产的,制造简单工具的木料也是自产的。而当农民家庭转而为市场制造手工产品时,原料便需要外购,有时甚至需要垫付一笔钱来多购些原料,以防止原料供给的中断。采购原料需要人力,垫付原料款需要货币。对不少农民家庭来说,这都是有待于解决的问题。此外,由于农民家庭的手工产品是为市场而生产的,市场究竟需要什么样的产品,事先要有比较可靠的信息,否则产品会积压下来,而农民是经不起产品积压的。把所制成的手工产品运到市场上去出售,既需要人力,也要支付一些费用,农民家庭也常常为此费心。加之,市场所需要的手工产品在质量上和品种上都会比农民家庭

自用的有较高的要求，为此又需要更换工具，添置新的工具，这同样是一个问题。在这种情形下，作为农民家庭与市场之间的中介的商人，便应运而出现，这些商人通常被称为包买商。

二、包买商的出现

包买商是这样一种商人，他们对市场的销售情况比较熟悉，知道什么样的产品好销售，往哪里销售，同时，他们又了解原料的供应情况，能够弄到为生产某种产品所需要的原料，这些都是他们的优势。农村家庭手工业者的主要考虑则是：如果自己从事购买原料和销售产品等工作，要消耗不少时间和精力，还要冒垫付资本和产品积压等风险，不如能找到合适的中介人，自己专门从事手工产品的生产，可能更有好处。包买商的出现之所以开始时受到农村家庭手工业者的欢迎，不是没有道理的。

纺织业是当时盛行包买商制度的一个典型的行业。包买商们认为，农村的劳动力要比城市的劳动力便宜，农民家庭中又有现成的工具，农村还不受城市中行会的各项规定的限制，所以就揽下了供应并分发原料，收购制成品的工作，再贩运到外地销售，可以获得较丰裕的利润。包买商之所以看中了农村家庭手工业者，显然是由于成本要比雇工经营作坊低。① 包买商付给农村家庭工业者的报酬是按件计算的，农村家庭手工业者按期交货，取得计件报酬，即加工费。这样一来，农村家庭手工业者的经济地位便发生重要的变化，他们作为小商品生产者的独立性减少了，对包买商的依赖性产生了。扩大了的纺织品市场，使西欧不少地区，包括意大

① 厄歇：《英国工业史》，波士顿，1920 年，第 211 页。

利、法国、佛兰德、德国、英国等地都盛行包买商制度。“商人成了工业家，或者不如说，他让那些手工业性质的小工业，特别是农村小工业为他劳动。”[①]“商人把小老板变成自己的中间人，或者也直接向独立生产者购买；他在名义上使这种生产者独立，并且使他的生产方式保持不变。”[②]至于纺织品当时十分行销的原因，则与市场需求扩大有关，“商业意义上的对纺织品的大量需求源自于城市中产阶级、贵族阶层、教会及国家。国家的需求主要是为了供应部队”[③]。“中产阶级倾尽财力以便追求阔人们的时髦，他们花在衣着上的钱是相当可观的。……社会机构对于衣着也有一定的需求。好几个世纪以来，教会一直是衣料的一个主要购买市场，按照不同的等级，教会人员的服装有白色的、黑色的，也有褐色的，教会中的头面人物则穿猩红色服装。这一时期的一些公司与慈善组织也为其雇员制作了制服。”[④]这就给纺织业的包买商提供了绝好的发展机会。

包买商不一定都是商人，有的作坊主也做包买商。或者说，有的商人在做包买商的同时也开设作坊。纺织业中就有这种情况。例如，“在佛兰德，布匹商人进口羊毛，开办自己的工场。他们雇人在工场中梳理羊毛，然后把羊毛送到乡下去纺线，最后再把线送回城里，由城里的织工用来织布，并雇人对布匹进行整理，以便出口”[⑤]。这说明，纺线这道工序是在乡间通过分发原料、进行加工、再收购的方式完成的。布匹商在这种场合既是工场主，又是包买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375页。

② 同上。

③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15页。

④ 同上书，第117－118页。

⑤ 豪斯赫尔：《近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22－23页。

商。英国也有类似的情况。在英国,"肯定从亨利七世(都铎王朝国王,1485—1509)时起,若干富有的呢绒商在北部和西部诸州中已起着类似我们今天大制造商的作用,惟规模较小而已。……他们不只是从织工手里收买呢绒以便在市场上或庙会上出卖的商人,而且还开设作坊,亲自经营。他们是近代词义的制造商。他们的财富与权力似乎已给当时人留下很大的印象"①。

包买商所看中的不仅是农村家庭手工业者,而且还有城市中的家庭手工业者。在英国,有些织工自备织布机,但没有原料,而要到雇主那里去领原料,回家织布。有些织布工自己连织布机也没有,而要向雇主花钱租一台织布机,在家里为雇主加工。这种向雇主租织布机在家里为雇主织布的家庭手工业者,实际上失去了经济上的自由,而被束缚于某一个具体的雇主了。② 加之,租来的家庭用的织布机,对雇主的另一个好处是,不仅省得雇主再去租厂房或借厂房,而且这些家庭中能上织布机工作的不止一个成员,他们可以轮流上机,充分利用织布机,为雇主生产产品。在当时意大利所使用的织机必须两人同时操作,因此,"夫妻同机,母女共做是很自然的"③。这同样是包买商看中外包制度的原因之一。

在中世纪西欧城市中,城市是逃出来的农奴的安身立命之所,也是手工业者聚居的地方。不少市民家庭从事零星的家庭手工业生产,特别是帮工们,他们的工资少,不足以养家糊口,要靠妻子儿女在家庭手工业生产方面做些零活,赚些收入,以补贴生活费用,在永久性帮工队伍开始形成以后尤其如此。

---

① 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3 年,第 17—18 页。
② 参看利普森:《英国经济史》第 2 卷第 4 版,伦敦,1947 年,第 31 页。
③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 年,第 381 页。

行会的限制性规定逐渐放松之后，包买商就更不受拘束地把城市的家庭手工业者也变为自己的雇工。“商人通过外包制度，按制成品计件付款担负起全部供给和销售任务。生产分散在几百个工场进行。需要较高技艺的工作由合格的师傅指导下制作，技术要求不太高的工作在工人自己租赁的房屋内或在附近村落的农民家中完成。”①包买商之所以能顺利地推行包买商制度并实行计件工资，不仅同行会支配力量的下降有关，而且也同商人和富裕行东们把持了城市领导权有关。“行会允许大家对不属于行会的手工业者、市郊的拙劣的工匠，以及分散居住的帮工干私活进行尖锐的斗争。……由于包买商愿意在乡村以较低的劳动报酬来制造简单产品——纺纱显然就是这样，所以，这方面的城市政策只有当行会占支配地位或上层商人非重视不可的时候，才能十分有力地实行。”②也就是说，行会势力的减弱与包买商的兴起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除纺织业以外，五金制品业和印刷业是包买商施展其经济力量的另外两个典型的行业。在西欧封建社会后期，市场对各种刀具、铁钉、小五金制品的需求日益上升，但手工作坊生产这些产品需要有足够的资本来购买原料，储备一定量的原料，而且产品制成以后，要到各地去销售，这样，包买商插足于这一行业中，包买商提供资金，供应原料，手工作坊就成为加工订货的单位，为包买商而生产。印刷业的情况也类似。印刷业当时是兴旺的，所以“自 15 世纪后期以来，欧洲各地都布满了小型的、只有一台印刷机、一个

①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197 页。
② 豪斯赫尔：《近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7 年，第 26 页。

师傅与两三个帮手的印刷所,这一点就足以证明印刷业对机械设备的要求并不高。然而,要独立经营印书业务却是一件麻烦得多的事,因为……光是为了纸张就需要付很大一笔开支……,而且,新书印出之后也有可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推销出去,因为不仅其潜在的读者散居在广大地区,而且运输上也面临着种种困难"①。小印刷所对此是无能为力的,他们必须依赖大书商。大书商担负了供给纸张和把制成品运销各地的任务,他们成了包买商,小印刷所成了为加工订货者完成任务的角色。

三、包买商控制家庭手工业的方式

包买商对农村家庭手工业和城市手工业的控制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一般情况下,包买商提供原料和收购产品。这时,家庭手工业者虽然受到了包买商的支配,但他们的独立生产者地位还没有丧失。计件取酬制的推行尽管对于家庭手工业者的独立地位有所冲击,但家庭手工业者仍有自主性,他们可以接受加工订货的任务,也可以不接受。他们可以不接受这一包买商的计件报酬,而接受另一包买商的计件取酬。他们仍有选择的可能性。

当包买商进而采取供给工具设备(如纺纱机、织布机)和资金(以预付货款形式提供或以贷款形式提供)后,情况发生了变化。由于家庭手工业者所使用的工具是加工订货者供给的,他们就不得不接受供给工具的包买商所分派的任务。由于资金是预付货款形式供给的,他们就必须按期完成包买商的订货单,不得有误。特别是,当资金以贷款形式供给时,包买商的控制力度更加强了,商

---

①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352页。

业剥削同高利贷剥削结合在一起，把家庭手工业者牢牢地缠住，他们再也没有选择的余地，他们的独立地位也就丧失，变成了计件取酬的雇工。

包买商对家庭手工业者的控制大大提高了商业资本的利润率。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三卷增补》中指出，当包买商使小生产者为自己服务时，“他就打破了生产者只能出售自己制成的产品而不能出售别的东西这样一种对生产的传统限制。商业资本家购买了暂时还占有生产工具但已经不再有原料的劳动力。这样，他就保障了织工的经常就业，这样，他也就能够压低织工的工资，使他们完成的劳动时间的一部分得不到报酬。因此，包买商就成了超过他原来的商业利润以上的剩余价值的占有者”①。不仅如此，在包买商控制家庭手工业者的过程中，包买商对家庭手工业的贷款起了重要的作用。小生产者的力量是薄弱的，而“小生产者是保持还是丧失生产条件，则取决于无数偶然的事故，而每一次这样的事故或丧失，都意味着贫困化，使高利贷寄生虫得以乘虚而入”②。小生产者家庭所遭遇的天灾人祸，小生产者在商品生产和交换中所遭到的意外挫折以及所受到的苛捐杂税的打击，都会使他们陷入高利贷者的摆布之中，而一旦陷了进去，就很难挣脱。高利贷往往成为家庭手工业者终于丧失原来的独立地位的祸首。

在整个西欧封建时期，都可以看到对高利贷行为的谴责和限制。城市当局也曾限制过高利贷，并有过官办当铺或公立当铺这样的设施，但事实上，封建社会中对高利贷的限制是很难收效的，

---

① 恩格斯：《〈资本论〉第三卷增补》，载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025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678页。

因为一方面，高利贷者会千方百计地逃避种种限制，例如以预扣利息的方式放出贷款，或者以其他变相的方式借出；另一方面，对货币资本的需求不断增加使得限制高利贷成为不可能的事情：既有人迫切需要货币而又借贷无门，也有人手持现金愿意放债，高利贷就出现了。在包买商同农村的或城市的家庭手工业者打交道时，这些家庭手工业者在需要货币时除了求助于包买商而外，还有什么其他的门路？没有。至于城市中的官办当铺或公立当铺，在城市经济发展的前期的确有过一些作用，但前面已经说明，它们的经费主要来自慈善捐款，所以不易维持下去。后来，这种带有济贫性质的官办当铺或公立当铺的性质发生了变化，而成了有钱的人剥削穷人的一种形式。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所说的："这种公立当铺所以值得注意，只是因为它表示了一种历史的讽刺：虔诚的愿望在实现时正好走向它的反面。"①

四、分散型手工工场的资本主义性质

雇工人数增多，规模扩大，并实行了劳动分工的手工工场，被称为集中型手工工场。通过包买商对农村与城市家庭手工业的控制而形成的手工工场，是另一种类型的，被称为分散型的手工工场。分散型手工工场可能没有自己的厂房，或者只有较小的厂房，它的制造任务是通过作为组织者、经营者的包买商给散居的家庭手工业者分派原料和收购产品实现的。但应看到"分散只是一种表面现象；种种事实表明，家庭劳动已陷入一张无形的蛛网之中，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680页。

而蛛网则掌握在几个包买商手里”①。在14到15世纪,意大利、佛兰德的一些城市中就已经出现毛纺织业的分散型手工工场了。稍后,在西欧其他地区,都有了这种类型的手工工场。它们的资本主义性质是明显的,把以上所述作一归纳,这主要反映于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包买商已经不是普通的商人,他们变成了分散型手工工场的投资者、组织与经营者。他们的利润收入也不仅仅是商业利润,而且还包括了工业利润。如果他们还向家庭手工业者贷款的话,那么还包括借贷利润。

第二,替包买商干活的农村与城市的家庭手工业者,在日益失去其自主性与独立地位之后,成为变相的领取计件工资的雇工。他们不但本人为包买商劳动,而且全家为包买商劳动。在英国乡村中可以看到如下的情形:全家一起干活,母亲和女儿纺纱,父亲织布,儿子梳羊毛与漂洗。分散型手工工场主所剥削的是整个家庭,甚至全村的男女老幼。

第三,在分散型手工工场中实行的计件付酬制或计件工资制,是一种资本主义的剥削方式,因为这种制度延长了劳动的长度。分散的家庭手工业者是没有固定的劳动时间的,由于推行计件付酬,所以不少家庭手工业者总是日以继夜地为雇工劳动,使雇主获得更多的利润。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指出:“计件工资是最适合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工资形式。虽然计件工资绝不是什么新东西,在14世纪,它就已经与计时工资一起正式列入英法两国的劳工法中,但是只是在真正的工场手工业时期,它才得到比较广阔

① 布罗代尔:《15—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2卷,三联书店,1993年,第355页。

的活动场所。”①

第四，分散型手工工场自身有一个发展过程。当这种类型的手工工场演变成由包买商向家庭手工业者提供工具设备，而由家庭手工业者在家中利用这些工具设备为雇主生产时，生产者同生产资料的分离过程就完成了，这时的家庭手工业者同集中型手工工场的雇工已经没有什么差别，所不同的只是工作地点不同而已。

第五，分散型手工工场成为由包买商不仅向家庭手工业者提供工具设备，而且还以预付货款或贷款形式提供资金的生产组织者之后，家庭手工业者的选择机会已经丧失，他们不再有自主性，不再有独立地位，而变成了地地道道的资本附属物。

此外还应当提到，包买商对农村与城市的家庭手工业者的控制以及由此而建立的分散型手工工场，实际上也是对当时城市中已经出现的、由作坊扩大规模和增加雇工的集中型手工工场的一种挑战。这是因为，一方面，从技术角度看，在纺织行业中，当时最费人力的是漂洗，通常采用人工漂洗，又费力，质量也得不到保证。水力虽然在西欧很早就已被使用，但没有证据表明11世纪前农村在碾磨谷物以外还用过水车。② 11世纪以后，在西欧出现农民用水力漂洗布匹。13世纪以后，水力的使用扩大到农村家庭的纺织业方面。由于采用了水力漂洗，农村家庭生产的布匹质量提高了。水力只能装置在河流旁边，这是城市中的手工作坊或工场所不及的。③ 另一方面，从经济角度看，使用家庭手工业者生产所花费的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609页。

②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20页。

③ 参看卡路斯-威尔逊：《13世纪的工业革命》，载卡路斯-威尔逊编：《经济史论文集》，伦敦，1954年，第52页。

成本要小些，付出的报酬通常较低，而且雇主一般不必投资建厂房，也不需要投资购买许多工具设备（假定家庭手工业者家中自有生产工具的话），投资可以大大节省；并且由于劳动是分散在城乡各家各户进行的，雇工可以少雇监督管理人员，并且还可以避免因雇工集中而带来的各种麻烦（如雇工的罢工，雇工同管理人员的冲突等）。对雇主说来更为重要的是，在市场价格下跌时雇主受到的损失小。“在出现销售波动时，包买商只需要停发订货单和中止收购。这时，依附于他们的手工业者就要饿肚皮，而他们却可以等待一个新的高涨的到来。……只要收购价格一落，手工业者织布机上的织物就成了他们的‘擦泪布’。这就是在包买资本控制下的市场的普遍扩张和手工业生产扩大的凄惨的一面。”①

分散型手工工场出现后，城市中的手工作坊帮工的日子更不好过了，他们不得不接受较低的工资，或延长劳动时间。

但分散手工工场的发展也有较明显的局限性。“在外包生产制度下，付给工人的计件工资并不怎么高，受生活所迫的工人常常克扣材料而暗地出售，商人虽然了解这一点，但由于缺少材料消耗的客观标准而无法证实工人克扣材料。当商人把材料交给工人以后，就无法再进行控制了。”②同时，能否实行外包生产制度还同原料贵贱有关。金银首饰、丝绸、高档毛织品等生产，雇主是不会让家庭手工业者把原料拿到家里去加工的，主要是为了防止偷工减料、掺假。③ 这正是包买商所控制的家庭手工业往往局限于特定的行业或某一产品生产的某些工序，以及分散型手工工场无法替

① 豪斯赫尔：《近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163页。

② 克劳德·小乔治：《管理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62页。

③ 参看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115页。

代集中型手工工场的基本原因。除此以外，还应当注意到，以呢绒业的包买商来说，“他们更加重视羊毛和呢绒的买卖，把发展生产放在一个从属的地位。呢绒商是以商人的身份来掌管整个生产过程的，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把生产的各个环节交给纺工、织工和其他加工工人去完成，至于织工是自己干活，还是交给雇来的帮手去干，使用什么样的工具和织机，一般与他们无关。如果是分散干活的话，呢绒商不巡回到各雇工的家里去视察工作，仅是当呢绒产品交回时检查质量。为此，呢绒商不大关心技术的改进，不大关心扩大生产规模”①。技术进步和生产规模扩大并获得规模经济的效益，那是以后由集中型手工工场转变为近代工厂所关心的问题。或者，正如布罗代尔所指出的，由众多家庭手工业者所组成的分散型手工工场的最终环节仍是集中型的手工工场，“手工工场在城市内往往是家庭劳动网的终点，是生产过程最后结束的场所”②。最后一道工序通常在集中型手工工场中完成。经济的发展趋势、工业化的进程，不可能停留在分散型手工工场阶段。所以布罗代尔把包买商控制下的分散型手工工场称做“前工业”，他认为后来的经济增长决不是由这种“前工业”决定的。③

第三节　采矿与冶炼业小生产者合伙组织向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工场的演变

---

① 陈曦文：《英国16世纪经济变革与政策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93－94页。

② 布罗代尔：《15－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2卷，三联书店，1993年，第349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327页。

一、采矿与冶炼业中的小生产者合伙组织

西欧封建社会内，采矿与冶炼业中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工场所形成的途径是比较特殊的。它们既不同于城市中从行会手工业中分化出来的大作坊和手工工场，又不同于由包买商控制农村与城市的家庭手工业者而形成的分散型手工工场。采矿与冶炼业中的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工场往往由小生产者合伙组织演变而来。小生产者的合伙组织，在西欧由来已久，而且不一定是从采矿与冶炼业中开始出现的。在西欧，这种组织形式似乎最早与一个家庭内的几兄弟的合伙经营有关，所以人们在习惯用语中"长期保留着'同吃一块面包、喝一杯酒的人们'这样的词句"①。无论是合伙经商，或合伙开一家作坊，或合伙从事某一项事业，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人们对这种方式也就习以为常了。"这种可能首先在兄弟们之间形成的习惯，会很容易地推广到没有血缘关系的手工艺伙伴们之中，并轻而易举地从手工艺工人之间传播到商业领域中。从一个工作群体成员们的这种共同生活中，从这种共同居住、共同劳动的习惯中，就产生了一般的近代合伙经营关系所特有的显著征象，即其全体成员都须担负的无限的义务。"②

采矿与冶炼业的小生产者合伙组织，是指一些小生产者按惯例以合伙方式组成的采矿场或冶炼作坊。这些小生产者既是出资者，又是劳动者。在合伙组织中，大家都是"伙友"，也互称兄弟。

为什么在西欧封建社会内部会出现这种采矿与冶炼业的小生

---

① 阿希利：《英国经济史和经济学说导论》第2卷，第10版，伦敦，1925年。中译文引自巫宝三主编：《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275页。

② 同上。

产者的合伙组织呢？必须从采矿与冶炼业的特殊条件谈起。由于发现矿产的地点都比较偏僻，又相当分散，这些地方虽然隶属于某个封建领主，是领地的一部分，但常常超出某个封建主的实际统治范围，它们几乎是谁也管不着的地方。当初，从封建庄园里逃亡出来的农奴，生活没有出路或负债、破产的小手工业者，也有向深山老林逃跑的。他们聚集在一起，靠采矿为生，他们除了自己随身携带的简陋工具以外，没有其他本钱。然而，采矿工作并不是靠一个人，甚至两三个人就能干得了的。需要有较多的人一起干活，于是他们自发地组成了合伙组织，一起出力，一起分享所采掘出来的产品。这种合伙组织，既反映了采矿与冶炼业的艰苦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也意味着这些小生产者把乡村公社中的平均主义传统带进了矿山。

除了上述情况，关于西欧封建社会中的采矿与冶炼业小生产者的合伙组织，还需要说明以下几点：

第一，跑到矿区来工作的，是逃亡的农奴，他们摆脱了过去封建庄园里的人身依附关系，也不受其他封建主的束缚。在合伙组织中，他们是人身自由的，他们同“伙友”们平等相处，合作共事，同享收益。

第二，在远离城市的矿区，没有城市行会那样的组织来管辖这些小生产者，他们自己不建立行会，从而也就没有类似于行会章程那样的限制。

第三，采矿与冶炼业的小生产者们比当时的其他人在一年中有更长的劳动时间。这一方面是由于他们共同出资出力，在矿区干活，又不是为雇主工作，所以工作积极性高；另一方面，则是由于矿区地处偏僻，不受城市生活的干扰，初期时矿区没有教堂，星期

日也不必休息。

第四，由于当时技术条件差，工具简陋，全靠人力，很少使用挖坑道或深巷的作业方式，几乎不知道用水力和畜力来抽水或把矿石升到地面。① 一个地方的表层矿产采掘完了，就要转移到另一个地方去采掘，小生产者的流动性大。因此，他们往往采取"速战速出成果"的方式，拼命干活，快干，采完了就走。

第五，既然矿区地处偏僻，又不受封建领地的束缚，离开城市又远，所以在小生产者内部发生纠纷时，就自行解决。小生产者的社区很早就产生了一套自治的制度。

这就是西欧封建社会中采矿与冶炼业小生产者合伙组织的最初情况。② 波梁斯基对此作了概述："采矿业是在封建领地疆界以外发展起来的，它相对地不受农奴主的任意支配，这就使它具有重要的经济优越性。例如，矿工享有自由移动的权利，他们建立了流动的公社，不受骇人听闻的'陋规'的节制，他们可以随便在什么地方磨碾谷物和烤面包。他们实质上摆脱了封建专横的束缚，因此自由农民分子、逃亡农奴，特别是缴纳代役租的农民都力求到采矿工业中来。"③"形形色色和不稳定的矿工群众分散在广大土地上，从一个地方迁移到另一个地方，因此他们不宜于行会秩序的顺利发展。当然，矿工们的协社同城市的行会也有某种类似的地方，因为就起源而言，它们也来自马尔克的公社秩序，但严密的限定不是

---

① 参看内夫："技术进步和英国大规模工业的成长，1540—1640年"，载卡路斯-威尔逊编：《经济史论文集》，伦敦，1954年，第94页。

② 参看波梁斯基：《外国经济史（封建主义时代）》，三联书店，1958年，第371—372页。

③ 同上书，第371页。

采矿业的特征。”①

二、小生产者合伙组织在经济发展中的困境

在西欧封建社会的采矿与冶炼业中，小生产者合伙组织维持了一段时间之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它们遇到的困难也越来越多，越来越难以靠小生产者合伙组织自身的力量加以解决。大体上有以下三方面的困难：

第一，技术上的困难

前面已经指出，在西欧13－14世纪时，采矿技术是非常落后的。“当时采用的原始技术只能开采矿床的表层，结果两三代人的时间内矿源就枯竭了。”②表层的矿产采完后，矿坑必须向深处挖，而排水是一个关键问题，靠小生产者们自身携带的简陋工具是无法再深挖的。加之，矿石开采出来之后，需要就地冶炼，否则把矿石运出来又会遇到交通运输上的困难，但冶炼炉、水力风箱这样的设备不是小生产者自己能造出来的。加之，有些矿产是混在一起的，例如，银和铜通常一起被开采出来，需要有精制的冶炼设备才能使银与铜分别被提炼出来，这就不但需要有好的设备，还需有懂技术的人。所有这些技术的困难，都使得小生产者的合伙组织感到难以应付。据奇波拉的《欧洲经济史》一书中所说：“由于铁矿的分布比较广泛，因此，一般来说，当时铁矿的开采不需要像开采贵重的金属（诸如铜或者更为稀缺的锡与铅）那样使用复杂的机械挖掘很深的矿井。即使如此，在艾费尔，铁矿矿井的深度也已达

---

① 参看波梁斯基：《外国经济史（封建主义时代）》，三联书店，1958年，第372页。

②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578页。

8—10米，有的深达15—20米，……排水设备在早期是以'人力与畜力'作为动力来源的，但后来都改由机械带动。"①铁与煤的开采，如果采用打深井与机械排水设备，成本太高了，而开采铜、锡和贵金属时，由于产品价格高，所以矿井就深挖，例如"位于萨克森的施内贝格矿区中那些蕴藏最丰富的矿井在1480年已达到200米的深度"②。

第二，资金上的困难

技术上的困难只有依靠增加投资，而且是巨额投资，才能缓解。西欧15世纪以后采矿技术的进步反映了资金投入的重要性。正如马克斯·韦伯所说："资本主义时代以前的发明家是根据经验而工作的，他们的发明多少带有偶然的性质。采矿是一个例外，这可是一个采矿和经过深思熟虑的技术发展结合起来的问题。"③那么，巨额的资本来自何处？这又是小生产者合伙组织遇到的一个问题。问题还不仅限于此。小生产者合伙组织除了要筹集足够的资本来添置技术设备而外，后来还需要向政府和封建主缴纳货币作为税赋。在小生产者刚刚来到深山老林采矿时，由于地处封建主管辖范围之外或处于这一管辖的边缘地带，不受注意。政府的势力对之也鞭长莫及，所以也不注意采矿与冶炼业。但稍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市场对矿产品需求的上升，无论是政府还是封建主，都不想再置之不管，税赋的重负压下来了。1356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四世（1347—1378年）颁布的"黄金诏书"承认诸侯们拥有矿山的产权。诏书第九章"关于金银及其他种类之矿"中称：

①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75页。
② 同上书，第175页。
③ 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264页。

"余等之继承人波希米亚王，以及一切未来之俗选侯，应公正而合法地拥有在彼等国境或辖境内一切土地、属地、附属领地中，已经发现或将来可能发现之一切金矿，以及锡、铜、铅、铁及任何其他金属矿与盐矿。此为彼等向来所有之权利，毫无例外。"[①]封建主所征收的税赋，或者以矿产品的一定比例（在德国境内通常是产品的十分之一）缴纳，或者规定用货币缴纳，或者两种方式兼有。不管小生产者有没有盈利，缴纳必不可少，而用货币缴纳无疑成为小生产者的一大负担，从而更增加了他们资金的短缺。

第三，销售上的困难

小生产者合伙组织在生产经营初期，已经感到销售的困难。这是因为，"原来每一个矿工各分得一份实物产品，得任意予以处理"[②]。也就是说，由每个小生产者自己设法把所分得的那一份矿产品卖掉。小生产者自己没有时间去销售，只好委托别人代卖，或就近卖给前来收购的商人。后来，市场虽然扩大了，但矿产品的产量也增加了，小生产者又面临着竞争的压力，有时产品易于脱手，有时产品却积压滞销，而必须运到较远的地方去才能卖掉。产品长途运输、产品积压期间的资金周转困难，以及对市场供求状况和供求趋势的不了解，都使他们感到为难。

正是在上述这些困难压力之下，小生产者合伙组织开始发生质的变化。

三、采矿与冶炼业中资本主义性质手工工场的出现

小生产者合伙组织中，成员之间的分化不断进行。有的伙友

---

① 《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273页。

② 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158页。

能力强，所分到的实物产品能销售掉并能卖一个好价钱，而有的伙友能力较差，或者家庭中有病人，而且所分到的实物产品迟迟脱不了手，价格也较低，这样收入差距就拉大了。

小生产者合伙组织是按入股的方式组成的，每人持股若干，股份在伙友之间可以转让。贫穷的伙友在经济困难时把手头的股份转让给有钱的伙友，这种情况并不罕见。小生产者分化的结果，出现了合伙组织中持有较多股份的富户和股份减少的穷户。

更重要的是，商人乘着小生产者合伙组织技术上有困难、资金上有困难和销售上有困难之际，逐步向这些合伙组织渗透。商人们有较多的资本，有能力垫支各项费用，以供添置设备，建造新的熔炉，或建造仓库，或购买马匹车辆。他们或者向这些合伙组织投资入股，或者给它们以贷款。向商人借钱的穷伙友，有时也把手头的股份卖给或抵押给商人。商人以不同的方式取得股份以后，就要按股取酬，并享有一定的发言权，甚至把持了合伙组织的领导权。

相形之下，失去股份的伙友，就等同于雇工，而较晚来到矿区干活的人是没有资格取得股份的，他们只好充当雇工。合伙组织的性质终于发生了变化。“这是工人开始分化的时期。一个不参加实际劳动的矿工阶层产生了，伴随而来的是另一个自己劳动但依附于不劳动阶层的矿工阶层，所以这是和家庭工业制的发展相似的一种发展。”[①]接着，股份的转让在合伙组织的内部也在加紧进行之中。“不同竖井的不同产量也导致了分化。……有时矿工获利至巨，有时则陷于饥饿。股份转移的自由愈大，也同样地越来

① 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157页。

越助长了分化,因为不参加劳动的会员就以他们股票的买卖为可乘之机了。"①过去,当刚开始出现小生产者合伙组织时,矿区所有的人都有股份,严格地按照平等原则来分配股份,禁止某一个人持有较多的股份。到后来,"早先矿工所力图用以限制他们彼此之间的不平等的发展的那些措施,已随着〔采矿业的〕发展而逐渐废止了。其中之一就是禁止积聚矿业股份。这一项以及所有类似的限制都不能不取消了"②。

商人渗进了采矿与冶炼业,封建主、贵族、寺院同样渗进了这一行业。他们不仅从原来的采矿与冶炼业小生产者合伙组织那里收购股份,而且自己投资创办了合资的矿业公司,并且在击败小生产者合伙组织之后再兼并它们。"由某个地主或金融家独自对大规模的采矿与冶金企业进行投资的情况也许并不如由商人、收税人、律师与贵族合伙投资的情况那么常见,这些人通过合伙汇集了不同份额的资本,同时也减少了投资的风险。萨克森与波希米亚的采矿公司便是从修道院、批发商、享有爵位的地主以及市政府等处广泛获得其财源的,而投资的各方都持有一定数目的股份。"③这种新成立的、由商人、贵族等合资建立的采矿与冶炼业股份企业,从一开始起就是雇工生产经营的,它们显然具有资本主义性质。那些由于经营不善、资金困难而被它们兼并过去的原来的小生产者合伙组织,也就变成了资本主义性质的采矿与冶炼业手工工场的组成部分。至于仍然保存下来的小生产者的合伙组织,则由于内部的分化,出现了富户与穷户,富户把持了合伙组织,性质

① 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159页。
② 同上书,第160—161页。
③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353—354页。

也就改变。能够一直存在下来并维持小生产者合伙组织性质的，几乎已看不到。正如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三卷增补》中所指出的："原来由合伙的劳动者构成的矿业组合，几乎到处都变成了靠雇佣工人开采的股份公司。"①

以上的演变经历了长达三四百年的过程。据记载，早在10世纪，在德国、奥地利境内就已经出现小生产者合伙开采的矿业。12世纪时，由人身自由的矿工组成的合伙组织仍是在德国境内采矿与冶炼业的企业基本形式。在英国，除了银矿和少量锡矿和煤矿而外，16世纪以前采矿业一般不需要巨额投资，所以采矿石和挖煤都由独立小生产者组成的合伙组织进行。② 商人等合资建立的矿业公司以后慢慢渗入矿区。"不过，采矿手工业者合作的旧的合资采矿组织和资本所有者团体的新的合资采矿组织，二者在14世纪和15世纪是并存的。"③再过一段时间，新的合资采矿组织大体上同商业资本侵入农村家庭纺织手工业的情况相似，甚至比后一种情况更有典型意义，因为前一种情况下使用了股份的方式。"确切地说，矿业股票这个词自1476年以后才在费赖贝格被确定为原始的矿业股票，当时在蒂罗尔，人们也称它为矿业股票。1500年前不久，矿业股票充分发展起来以后，每一个有采矿权的合资采矿组织都分成为128个股份，在少数情况下它们还掌握在真正的合资采矿组织手中，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已属于资本所有者。"④

---

① 恩格斯：《〈资本论〉第三卷增补》，载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024页。

② 参看内夫："技术进步和英国大规模工业的成长，1540—1640年"，载卡路斯-威尔逊编：《经济史论文集》，伦敦，1954年，第94页。

③ 豪斯赫尔：《近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45页。

④ 同上。

在英国,第一个矿业公司于 1561 年在诺森伯兰郡建立,后来这样的公司为数很多,有重要的,也有不重要的,都实行每年向股东分红的制度。① 尤其在铜矿业,由于矿井很深,开办工程和保养费用都很大,所以要采用股份制公司这种形式。在市场对矿产品需求增大后,封建主们也在自己的领地上进行矿业投资。"在都铎王朝时期的英国,贵族与上等乡绅都积极地在自己的地产上发展起采矿业与冶金业,为挖掘煤矿、修建竖井、安置熔炉与锻炉,他们投入了大笔资金。"②

在矿业公司纷纷成立的同时,矿工的供给与补充也有了新的来源。一方面,从农村中向采矿与冶炼业提供了大量劳动力,这是因为,在当时西欧封建社会中限制继承的家庭里,家庭不得不把多余的孩子送出去做工,进入矿区便是一条出路,因为采矿与冶炼业劳动条件差,生活艰苦,迫切需要招募劳动力;另一方面,农村中原来就有一些小铁匠作坊,有时还雇了帮工和学徒,他们在锻造斧子、镰刀、犁等方面是有技艺的。他们在竞争中有失利的,于是也就进入矿业公司从事冶炼、锻造等工作。

当然,不能否认在长达三四百年的时间内,小生产者合伙组织中有少数人后来发展起来,成为矿业公司的投资人之一,或者同其他人一起建立了大的采矿与冶炼业手工工场,成为大股东。但成功者毕竟很少。商业资本的侵入与控制,是这一行业大资本形成的主要来源。以英国的铁矿业来说,在 16 世纪后期,已经形成这样的格局,即按资本主义方式组织的采铁和炼铁企业占据了主要

① 参看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3 年,第 459 页。
②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353 页。

位置。由自由劳动者团体组成的企业和个体生产者建立的企业即使依然存在着，但无论在生产或市场销售方面都已无法同资本主义企业主的经营相比。① 并且除商人资本以外，一些地主也同冶铁企业主结合起来，因为铁的生产经营是相当盈利的。

第四节　航运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形成

一、西欧封建社会中航运业的兴起和早期组织形式

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三卷增补》中这样写道："产业资本的萌芽早在中世纪就已形成，它存在于以下三个领域：航运业、采矿业、纺织业。"②关于纺织业，本章第一节和第二节已分别从行会手工业的分化和受包买商控制的分散型手工工场的产生的角度作了论述。关于采矿业，本章第三节从小生产者合伙组织的分化及其受商业资本的支配的角度作了论述。本节则分析航运业的情况。

在西欧封建社会中，除了西罗马帝国灭亡以后的最初那段时间（这时城市衰败、商业凋敝、战乱不绝、民不聊生）而外，商业性的航运业很快就恢复了，因为封建国王和诸侯想要东方的商品，航运业在地中海东部依然是比较活跃的。随着集市贸易的发展和城市的复兴，商品交易量增长了，航运业也相应地得到发展。关于初期航运业的组织情况，资料不多。但市民们投资于航运业，在当时的

---

① 参看利普森：《英国经济史》第2卷第4版，伦敦，1947年，第162－163页。

② 恩格斯：《〈资本论〉第三卷增补》，载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024页。

意大利城市中已经开始。“10世纪时，威尼斯人已经在航海事业方面进行投资，而当热那亚与比萨开始从事航运的时候，若干贵族与市民就把资本投入海上的冒险。虽然投资的数目很小，但是它的重要性是不可忽视的。为了分散投资的危险，人们往往同时对若干船舶进行投资‘入伙’。”①其实，这种入伙的形式由来已久，并且开始出现时形式十分简单。“例如，一个牲畜贩子为了经营牲畜饲养业，向几个人借了一笔钱，但他不是还给债主们金钱，而是与债主们一起分享畜群带来的利润。”②但在中世纪西欧航运业中，入伙发展成为股份公司，不能不说是企业组织形式方面的一个新的举措。

投资人对船舶或航运业投资入伙，在13世纪以后变得越来越普遍。当时海上航运是一桩冒险的活动，不仅有海盗的袭击、拦劫，而且要同大风、暗礁作斗争。船的吨位较小，航行中常遇到风浪，航员们既要航行于海上，又要准备拿起武器，投入战斗。他们的切身利益只有在航海时依靠团体的力量。这里所说的团体的力量，就一条航船来说，是指从船长到水手全体船员，就一支船队而言，是指整个船队的所有人员。要知道，在当时的条件下，“由于海盗猖獗，单单一艘船是不能自行决定出航时间的。船舶自动组织成为船队，以武装船舶护航，或自行武装起来。地中海的船队出航期，从半年到一年各不相等。在热那亚，一年只有一支船队驶往东方，在威尼斯则有两支。船队的航程造成了资本周转的异常缓

①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110页。
②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600—601页。

慢"①。在这种场合，不仅岸上的人投资入伙，而且船上的人也人人入伙，包括以航行中出力多少入伙。

入伙的回报是分红。每次航行归来之后，就算一次账，这次航行的花费有多少，收入多少，净赚多少，入伙者皆有份。船是替商人运货的，船员们自己也捎带一些货物，也能赚到钱。如果船遇海难或被击毁、抢劫，那么不仅没有收入，甚至性命都赔上。这就是当时航运业的情况。

二、航运业的特点和航运利润的组成

从早期的航运业组织形式已经可以看出，由于航运业的风险大，所以投资入股、劳动入股、分散投资以分散风险等办法很早就被采用。但航运业的特点不限于此，它还有其他三个不同于别的行业的特点：

第一，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由于航程远，船队出发的日期较固定，因此资本周转速度异常缓慢，这样，航运业对信贷的要求很大，如果船队得不到金融方面的支持，是很难开展活动的。航运业也许比别的行业更希望有金融界作为依靠。

第二，海上运输货物有时遇到海难，造成损失，该如何处理，这涉及赔偿与分摊损失的问题。在航运业发展过程中，投资者必须把这一类问题都考虑在内，应当找到一种妥善的办法来尽可能减少损失。保险问题很自然地受到重视。

第三，海上运输货物是一个同国际贸易联系在一起的问题，或者说，运输只是整个国际贸易链条中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航

---

① 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176—177页。

运业有时自己兼做一些对外贸易业务，特别是船员们各人携带少量货物，到了国外就把它们卖掉，但大宗货物是商人托运的。尽管在航运业发展的初期，商人通常随船队一起前往，但货运量增大以后，商人中的大户就不愿再冒这样的风险了。于是代理制或委托制开始发展起来。这对以后航运业组织形式的演变有重要影响。

在奇波拉主编的《欧洲经济史》中，对航运业的上述特点有清楚的描述。航运业发展初期，“许多大船集合起来在护航下行驶，作共同努力，船上有时居住着全体商人队伍；但较小的船舶只住几个人，有时只住一个人。这些是孤独的冒险商人，只有通过危险的借款才有钱，他们带着能用物物交易而来的商品，因之不花本钱，或者带着足以安心的克朗和杜卡特，把它们与经过公证证明的盖官印的文件一起紧锁在箱子中。他们是商人同时又是运货人。他们搭船随带货物迂回航行海上，航行的阶段、主要方向和最后目的地常常要在航行过程中作出决定，或者在某一外国港口时根据得到的‘消息’随时变更”①。代理制或委托制的发展是稍后的事情。

同航运业中的代理制或委托制并存的是协作制。代理制或委托制、协作制都采取投资入伙方式，因此也可统称为合伙制。所不同的是：代理制或委托制作为合伙制的一种形式，商人自己一般不出海航行，而是让自己信任的某人作为代理人，委托后者代劳，包括随船航行，在目的地销售货物，在卸货口岸购进货物向回运等。商人所委托的代理人可以是专门负责代理的职员，也可以是某一家商店的主人，特别是在国外的口岸开店的商人。在代理制或委托制之下，全部资本都由委托人（甲方）承担，代理人（乙方）按一定

①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247页。

的比例取得收益。

这里所说的代理制或委托制，就是一种信托关系。信托业务在西欧是从中世纪的商业中逐渐发展起来的。那么，代理或委托双方按合约各自取得一定的报酬，是不是违反了当时教会所颁发的不得进行高利贷活动的敕令或训谕呢？其实，信托作为一种日常生活中的习惯做法，早在10世纪就已经存在了。[①] 教皇并不认为这有什么不妥。“似乎信托当事人利润的合法性从未使得宗教法规学者们有丝毫为难之处。1206年，教皇英诺森三世就曾建议热那亚大主教把一个寡妇的财产委托给某个商人，以便通过正当获利方式得到收入。”[②]可见信托业务当时已被承认，航运业采取这种方式并未遇到来自教会方面的阻力。

协作制与此有区别，假定有甲乙两方，甲方是商人，有一笔货物要运往国外销售，乙方也是商人，他负责操办这件事，包括随船航行，在目的地销售货物，在卸货口岸购进货物向回运等等。资本由甲乙两方各出一定比例，利润也按一定的比例分配。代理制或委托制，可以是一次性的，也可以是长期有效的，而协作制则通常是一次性的，一次航程归来就结束，下次航行再订合同。在代理制或委托制之下，委托人（甲方）提供全部资本，利润的分配通常是：委托人（甲方）取四分之三，代理人（乙方）取四分之一。[③] 在协作制之下，甲乙双方共同提供资本，通常是甲方提供三分之二，乙方提供三分之一，利润的分配则是甲乙双方各取一半。[④]

---

① 奥布雷恩：《论中世纪经济教义》，伦敦，1920年，第206页。

② 同上书，第207页。

③ 参看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175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175—176页。

“在早期的事业中很幸运的海外冒险商人，或者他们已经富裕的后代往往减少他们的外出经商的次数。他们把商事托付给别人——代理人、代理机构、律师、职员、佣仆，以至船舶的老板——委托他们办理运输、押送、照料和谈判他们的货物和收益事宜。”①前面提到的协作制，实际上也是另一种类型的选择代理人或被委托人的制度，只不过在协作制之下，代理人或被委托人要提供一定比例的资本(如上所述，通常占三分之一)。

关于保险问题，应当注意到，在海上保险业务开展起来以前，合伙是最好的分摊风险的办法。贸易中投资入伙，船长和船员也入伙，商人对船只的购买同样入伙，这样，风险就均摊给一切有关人员了。甚至货主还采取由各条船分装货物的办法，也就是说，某个商人有一大笔货物要运到国外去，同一支船队有若干条船，于是他就把自己的货物分装在各条船上，以免一条船翻沉了，自己全部货物都丧失。其他商人也这样做。这就是风险均摊的一种方式。再如，如果船舶航行中遇到大风大浪而必须抛弃一部分货物入海以挽救船舶，那么货主所受到的损失就由保存了货物的货主按比例分摊，船长则把运输这部分货物所收的运费返还给受损失的货主。这些办法都适用于海上保险业务开展之前。那么，为什么当时陆上运输没有像航运业那样较多地采取合伙制的办法呢？主要理由是：“在陆路贸易方面，风险较少，这是因为只有遭遇盗匪的危险而没有遭受自然灾害的危险。”②

除了合伙制以外，当时在西欧航运业中还采取一种减少风险

①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248页。
② 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175页。

的经营方式，这就是以船舶作抵押的贷款。这是指："由船主(有时由船长)以船只本身或所载货物作抵押而签订的贷款，按契约上或凭单上所规定的一定数量的利息偿还。而以一次计划中的航行结束为期，如果船只失事，付还本金和利息的义务也就随之告终。"①早在13世纪初，这种贷款形式就出现于意大利，此后，西欧其他地方也流行起来。"这种行为可能不被指责为高利贷性质的，理由是放款人也承担了企业的风险。……16世纪以前，以船舶作抵押的贷款的合法性一直没有被怀疑。"②

当时，航运业的利润率是很高的，11和12世纪海运的利润率一般要高于14世纪以后。这符合投资风险越大，利润率越高的常规。利润率最高时，可能达到100%或更多一些。稍后，利润率降低了，但也有30%－40%，而当时投资于土地或不动产大约只有5%－10%的收益。③ 航运业的利润丰厚，实际上由好几部分组成。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三卷增补》中分析道："就航运业主来说，很明显，他们的利润至少应等于本国的普通利润加上保险费、船舶损耗费等等额外费用。"④在海上保险业务开展以前，他们虽然不必向保险商缴纳一笔保险费，但他们是自己承担保险的，所以在利润中应当加上这笔相应的保险支出。至于船舶的损耗，要远远大于一般工具设备的磨损费用，这也是由航运业投资者自己负担的。由此看来，当时航运业的利润率虽然高于普通的利润率，但

---

① 阿希利：《英国经济史和经济学说导论》第2卷第10版，伦敦，1925年。中译文引自巫宝三主编：《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280页。

② 奥布雷恩：《论中世纪经济教义》，伦敦，1920年，第212页。

③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248、250页。

④ 恩格斯：《〈资本论〉第三卷增补》，载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024页。

不一定高出很多。那么,为什么人们仍然热衷于投资航运业呢?这主要同兼做对外贸易有关,对外贸易是当时又一项高利润率的业务。“船主人,不管他是不是股东,他首先必然是与航运关系最大的商人。但是船长,经常持有该船所有权的股份,并从他私人的货物中赚取盈利,因此,他本身就成为临时的或合格的商人。”①

从事航运业的中世纪商人很快就能发迹。马克斯·韦伯在《世界经济通史》中曾这样描述“新人物在威尼斯发迹的过程”;“他以一个贸易商,也就是零售商的身份开始经营,然后他设法从上层家族得到一笔货币或货物的信贷,随即前往海外经商,经过在地中海东岸一带作了一次周转之后,一回来就把利润分给提供贷款的人们。他如果成功,他不是通过买地就是通过购买船舶而挤进威尼斯的圈子里”②。从事航运业为商人开辟了通向城市贵族的道路。

三、近代航运公司的建立

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近代航运公司是在中世纪以合伙制形式组成的航运企业(一艘海运船舶就是一个企业,一个航运企业可能不止拥有一艘船舶)基础上建立的。变化大约发生在 16 世纪前后。

首先,船舶的吨位加大了,装货量多了,装备也改进了,能够远航并能经受较大的风浪。这时船上要雇佣较多的人。恩格斯指出:“意大利和汉撒同盟各沿海共和国所经营的那种规模的航运

①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255 页。

② 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 年,第 274 页。

业，没有水手，即雇佣工人（他们的雇佣关系，可能被参加分红的组合形式所掩盖），是不行的，而且当时的大桡船，没有摇桨工，即雇佣工人或奴隶，也是不行的。”①这些雇佣工人即使也同过去一样入伙分红，但这改变不了他们受雇于资本的地位、雇佣工人的地位。

其次，由于海上贸易的经常进行且为了使航运业稳定发展，过去长期实行的一次性投资入伙的组织形式转变为公司型的股份企业。也就是说，以往虽然采取投资入伙形式，但多半是针对某一次航运与贸易而建立的，航程归来，利润一分配完毕，事情便告终结，这种投资入伙形式，尤其是协作制形式，明确地以一次航程为期；代理制或委托制的形式，也有一次性的，下一次航运启动前再议定。而航运公司与此不同，它们常年经营，股份制被采用，使得投资者成为长期的合伙人。“最有趣而又最重要的，是热那亚对组织商业公司来经营商业企业方面的贡献，就是，组织真正的商业公司，这种公司是出售股票、分配利润并分担风险的。”②

在这里，有必要就企业家问题进行一些分析。企业家通常是指创新者，而创新的内容，既包括技术方面的，也包括企业组织形式和市场开拓方面的。③ 在熊彼特的理论中，一种新的发明，只有当它被引入经济之中，才成为创新，而把新发明引入经济之中，不仅需要有眼光，有胆量，敢于冒风险，而且要有组织能力。这样的人才是创新者，才是企业家。经济发展离不开企业家的作用。论述企业家产生过程的一些经济学著作，往往把企业家的出现看成

---

① 恩格斯：《〈资本论〉第三卷增补》，载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 年，第 1024 页。

②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17 页。

③ 参看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商务印书馆，1990 年，第 73—74 页。

是18世纪产业革命以后的事情。在谈到西欧封建社会的城市经济时，用的是“商人”这个词；在谈到西欧封建社会的海上贸易时，则采用“冒险家”这个词。这是有一定道理的，因为无论技术上的创新还是企业组织和市场开拓方面的创新，主要发生于产业革命以后。但西欧封建社会中航运业发展的历史表明，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那些采用发行股票，共享利润，同担风险，组成股份制的航运公司的商人，就是企业家。一种新的企业组织形式被引入了经济之中，潜在的利润变成了现实的利润，这就是创新。这样的创新者是符合企业家的定义的。①

再次，当航运公司采取出售股票的方式来运营时，那么社会上各种各样的投资者，包括市民、贵族、政府官员等都可以购买股票，从而成为航运公司的投资人。只要航运公司经营得当并长期存在下去，股票持有人作为股东的身份就不改变。这种形式与过去那种形式所不同的是：公司的寿命超过了单个合伙人的寿命，股票在一些家庭中被继承，航运公司就可以长期存在下去而不以一代人的寿命长度为限。可以说，这已经是一种有限责任制的公司形式了，并且远远超过了古代罗马的企业组织形式，因为在古代罗马，合伙制也采取投资人各自认股的办法，但当时并不是有限责任制，而是“一个合伙人通常对他所参与的企业的全部债务负有责任”②。而有限责任的参股，在中世纪的欧洲是公司制的一个新的创造。投资人如果同时投资于几家企业，在每一家企业中都只负有限责任，这样，“他从某一企业的失败中蒙受的损失不致超过他

① 参看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83页。

②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74页。

对该企业的投资时，那么分散其投资就对他有利”①。

最后，金融业介入了航运公司，成为这些以股份形式组建的航运公司的股东之一。航运业与海外贸易都需要筹资，这是航运界有求于金融界之处，而金融界则考虑到，一方面，航运业与海外贸易的利润率高，是有吸引力的投资场所；另一方面，这里的风险大，没有其他领域安全。在这种情况下，参股被认为是比贷款更适合的方式，于是金融界成了航运业的合伙者。金融界之所以这样做，“与其说是（避开）教会对高利贷的禁令，不如说是（避开）海外商业冒险方面的风险。由于这种风险的缘故，在这类事情上，问题倒不在于什么固定利率，而是债权人要分取一部分利益作为他提供资金所冒风险的补偿”②。这反映了航运业与海外贸易的特点，反映了海外贸易同陆路贸易的区别、海上运输同陆路运输的区别。“按固定利息的定额贷款却成为陆路运输方面的惯例，因为这方面的风险比海外贸易方面要少些。**陆路平安**这个公式意味着资本贷款应与企业的盈亏无关。”③

股份制形式的近代航运公司的建立同保险业的发展大体上是同步的。在保险业还没有发展的时候，从事航运业与海外贸易的商人、船主等，只好采取分摊风险和投资入伙的办法来减少发生意外情况时的损失。保险业的发展意味着从商人中有一部分分化出来，专门替航运业与对外贸易保险，以收取保险费为代价，负担遭到损失后的货物与船舶的赔偿。意大利各城市，尤其是热那亚，是保险业最早发展的地区。有了专门从事保险的行业之后，航运业

---

①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74页。

② 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228页。

③ 同上。

的发展加快了。16、17世纪时，在荷兰与英国相继出现了一些航运公司，它们采取股份制形式，入股的投资者有商人、船主、船员、贵族、政府官员等。股份可以转让，可以继承。以1555年英国政府批准建立的俄罗斯公司为例，这就是一家按股份制组成的海上贸易和航运的公司。刚成立时有240名股东，其中201人在特许证上有名字。大部分股东是商人，但也有达官贵人、绅士、骑士等，大约40—50人。一般股东只投资与按股分红，不参加公司的经营活动。[①] 公司是长期性的，它不仅同俄国进行贸易，而且也同中东、近东进行贸易，还把俄国商品和中、近东商品转运到西欧其他国家牟利。英国东印度公司则不同，它起初采取一次性筹资与分红的形式，后来才变成经常的股份公司，按年结算后分红。

西欧封建社会中航运业的发展以及航运业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形成对当时的造船业的发展有较大影响。航运业的发展需要建造吨位大、性能好的船舶，而建造这样的船舶需要较多的投资，这是以往建造小船的作坊难以承受的。因此，一些商人既向航运公司投资，也向造船工场投资，他们既是航运公司的股东，又是造船工场的股东。航运公司也向造船工场投资。造船业由于资本投入的增加而得到较快的发展。

在谈到西欧封建社会后期航运业的发展时，不应当忽视诺思在1968年《政治经济学杂志》上发表的一篇重要论文，题为“海洋运输生产率变化的原因”。诺思考察的时间范围是1600—1850年，在这段时间内，海洋运输生产率显著提高了。为什么会提高？传统的解释是：技术有进步。但海洋运输技术进步主要发生在19

① 参看威兰：《俄罗斯公司的早期历史：1553—1603》，曼彻斯特，1956年。

世纪后半期，因为从那时起轮船才代替帆船作为海上运输工具。而在1600－1850年间，帆船设计上并无重大改进。诺思从制度因素上着手分析。他认为，这段时间内，海盗被基本肃清了，海上运输比较安全，保险费用就减少了，船上配备的武装人员也减少了，从而每个船员担负的实际货运吨位就提高了。加之，船上的武器装备少了，航速快了。此外，由于市场发展了，船舶可以减少空返，减少了港口停泊的日数，并且由于在起点和终点都可以随时雇到船舶运输中所需要的劳动力，所以船上只需保留必要的船员，从而减少了海上航行期间的劳动成本，提高了每个船员担负的实际货运吨位。诺思认为这就是技术基本不变条件下，由于制度因素的作用所导致的海洋运输生产率提高的原因。[①] 虽然诺思考察的是1600－1850年海洋运输中的问题，同本章所要研究的内容不大一致，但他的研究思路和观点却是值得重视的。制度因素和技术因素通常是共同起作用，但也可能单独起作用。在中世纪西欧航运业发展过程中，股份制的推行和风险分担、利润共享原则的实施，既促进了航运业的发展，又为其他领域内的制度创新提供了例证。

第五节　金融业的发展和早期的银行

一、金融业发展的有利条件

前面已经提到，在集市贸易中已经出现一些专门经营货币的商人，他们从事的业务包括货币的兑换、吸收存款和向外放款、异

---

① 参看诺思："海洋运输生产率变化的原因"，载《政治经济学杂志》，1968年10月。

地汇兑等。随着城市经济的活跃，这些货币商的业务扩大了，财富也增加了。在西欧封建社会的后期，金融业发展的条件较好，出现了一批银行家。“1338 年，仅在佛罗伦萨一地就有 80 家独立的‘商业银行’，1369 年，在布鲁日有 15 家这样的银行。”[①]为什么这一时期的金融业发展条件较好？可以从以下四方面进行分析。

第一，对货币的需求量随着交易额的增长与城市中各行各业的发展而不断增加。

这是金融业得以发展的最有利条件。商业、特别是海外贸易的发展需要融资，手工作坊规模扩大、设备增加、产量增加需要融资，包买商为家庭手工业者购买原料需要融资，采矿业、冶炼业、航运业、造船业的发展也都需要融资。除此以外，城市为了巩固城防和建设需要融资，诸侯为了生活享受和维持统治也需要融资。对货币需求量的增长促进了西欧封建社会后期金融业的发展，已有的货币商人无论在财力还是人力上都满足不了需要。

第二，货币的供给量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居民人数的增长而相应地增加。

信贷资本是社会闲置资金的聚集。经济发展中，工商业者在一定时间内总有一定的资金闲置未用，这些资金的出路之一就是交给金融业者去经营，城市居民人数的增长，同样意味着社会闲置资金的数额在上升。尤其是一些贵族迁入城市居住以后，他们的一部分财产也转入城市，其中包括货币。因此，货币供给量的相应增加为金融业的发展提供了条件。

---

①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459 页。

第三，市场的发展使金融业务的交易成本下降。

市场不发达和不完善条件下，从事信贷业务与货币兑换业务的货币商人虽然也能不断开展自己的工作，但交易成本是很高的。这不仅表现为由于信息的不足而不得不丧失某些盈利的机会，或者因信息不准确而对放款进行了误导，从而带来损失，而且还由于需要随时准备客户提现而只好把大量资金闲置于手中。这是金融业发展初期普遍存在的问题。正如希克斯在《经济史理论》一书中所说："要使人们愿意在一个变化无常的世界中投下大量资本，那这些人本身就必须拥有形式更为流动的其他资源，以便紧急时可以很快把它变卖以应急需；或者必须有把握借到资金。……到头来，最关键性的问题是能不能得到流动资金。"①工商企业如此，金融企业也如此，使早期的金融业者陷入困境的一个原因就是因市场不发达和不健全而造成的应急能力差。② 这种情况在西欧封建社会后期发生了很大变化，商业中心成为金融业的集中地，荷兰的阿姆斯特丹、英国的伦敦继意大利一些城市之后成为国际性的商业中心和金融业的集中地，市场越来越有效率，交易成本（包括收集信息成本、谈判成本、实施合同成本等）越能下降。交易所的出现又进一步降低了交易成本。例如，1531 年安特卫普成立交易所，1571 年伦敦建立交易所。1611 年阿姆斯特丹建立交易所，参加交易所的有各国商人。汇票交易、其他信用票据的交易也开展起来了。结果，利率大大下降，在荷兰，"从 1500 年的 20％－30％降到 1550 年的 9％－12％，以至到 17 世纪更下降到3％或

---

①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87 年，第 131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72 页。

更少。资本成本相对于其他生产要素的价格已大幅度下降。在尼德兰的经济中,没有部门不受这一相对要素价格的急剧变化的影响”①。

第四,当时普遍实行的金银两种本位制使经营货币的商人获得了额外的赚钱机会。

金本位制与银本位制的并存是西欧封建社会后期各国的普遍情况。自从美洲大陆的白银源源输入西欧后,16、17 世纪内西欧白银价格暴跌。这就给经营金银铸币交易的商人,特别是从事国内外货币交易的商人带来巨额利润。② 这一赚钱机会的出现吸引了有钱的商人转而从事金融业,使金融业加快发展。

二、金融业的家族经营

从集市贸易开始,直到城市经济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时为止,金融业的发展一直是家族经营的。尽管这些家族经营的金融企业也被称为银行,但与真正的商业银行相比,却有不少差别。

意大利的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等城市都是富庶的城市。威尼斯和热那亚都以工商业发达著称,佛罗伦萨不同于威尼斯、热那亚之处在于:佛罗伦萨是金融中心,它自 13 世纪起主要靠银行业而日益富裕。如果说佛罗伦萨还有一个不同于威尼斯、热那亚之处,那就是佛罗伦萨的文化发达,而这正是建立在金融发达的基础之上的。③ 佛罗伦萨的一些银行是家族经营的。14 世纪时,佛罗伦萨的巴尔迪家族、佩鲁基家族、阿齐乌里家族,15 世纪时佛罗

---

① 诺思、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1989 年,第 156 页。
② 参看桑巴特:《现代资本主义》第 1 卷,商务印书馆,1958 年,第 447 页。
③ 参看欧伦贝格:《文艺复兴时代的资本与金融》,纽约,1929 年,第 193 页。

伦萨的美第奇家族,都是当时名闻西欧的金融家族。它们的家族制银行在意大利境内与境外有很大影响,不仅因为它们的分支机构遍布各地,而且因为它们同封建君主、诸侯、城市政府的关系异常密切。它们借钱给后者,而从后者那里得到庇护与特权。也正因为如此,所以它们的衰败、破产也是很快的。导致它们衰败、破产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封建君主、诸侯赖债不还。另一个主要原因则是:它们同政权的密切联系使得政权一旦更替,它们也就随之失势,甚至破产。

巴尔迪家族的银行在 14 世纪初期,除在意大利各城市有分号而外,还在英国、法国、尼德兰、西班牙、威尼斯、近东一带设有分号,但只有几十年的好时光,到 1346 年即宣告破产。

佩鲁基家族和阿齐乌里家族所经营的银行命运与此相同。14 世纪初期也是它们的极盛时期,但到了 14 世纪 40 年代也难逃破产的命运。

美第奇家族银行兴起稍晚一些,它建立于 1397 年,15 世纪前半期是它兴旺发达的时期。虽然它吸取了巴尔迪等家族银行失败的教训,不准各分号及代理人随意贷款给封建君主、诸侯,但迫于所处的环境,完全拒贷是办不到的,结果仍被赖债不还的封建君主、诸侯所累。美第奇家族还特别热衷于政权,它们同地方上的权势勾结,甚至登上了佛罗伦萨统治者的宝座,于是也就不仅在经济上,而且在政治上成为众矢之的。美第奇家族得罪了法国国王查理八世,拒绝向他提供贷款。1494 年,查理八世应米兰公爵之请入侵意大利(远征的费用是从米兰公爵控制下的热那亚人那里借来的)。入侵者攻占了佛罗伦萨,美第奇家族的统治便告结束,美第奇家族在法国的代理人被驱逐出境。美第奇家族经营的银行也

就衰落不振。[①]

在英国，早期的银行也是家族经营的。这些家族最初经营的多半是金饰店，金饰店除了做金银首饰生意外，也从事存款、放款、汇兑业务。它们也遇到贷款不还的麻烦，但由于规模都很小，放款又一般比较谨慎，所以不像意大利那些著名的家族银行那样遇到危机。

德国南部奥格斯堡的富格尔家族、霍克斯泰特尔家族、韦尔瑟家族、埃欣格尔家族等，也是当时有名的银行家。在本章第一节曾提到过富格尔家族的兴起。这一家族的创业人原是一个织布工，1367 年来到奥格斯堡。他参加织工行会，创立了一家经营布料的商行，并经营丝绸、香料的贸易，赚钱之后投资于采矿业。在 14、15 世纪之际，随着德国南部工商业的繁荣，特别是采矿与冶炼业的兴起，金融业也发展起来。富格尔家族转而经营银行，并成为当时势力最大的一家银行。"与意大利不同的是，(德国)这些著名的家族不是从商业中，而是从矿业中获得其财源的。"[②]富格尔家族经营的银行，从 15 世纪后半期直到 16 世纪，一直控制着欧洲货币市场。它们借钱给教皇。这是因为佛罗伦萨的银行家美第奇家族同罗马教皇闹翻了，于是，教皇便支持富格尔家族，并使它们的银行于 1494 年在罗马设立分行。富格尔家族也成为"兼有德意志和西班牙的哈布斯堡王朝的银行家。富格尔家族还同德国和佛兰德其他银行家一起资助葡萄牙人同亚洲贸易，或是提供现金贷款，或是以赊账的办法预先供货，葡萄牙人就拿这些货物去交换香

---

① 欧伦贝格：《文艺复兴时代的资本与金融》，纽约，1929 年，第 205 页。

②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 年，第 578 页。

料"[1]。然而,富格尔家族最后的下场同意大利一些著名的银行家家族一样,他们全都遇到国王与诸侯欠债不还的危机。富格尔家族风光地存在了两个半世纪,即从 15 世纪初开始,16 世纪中期达到极盛阶段,而到了 17 世纪中叶,终于衰败不堪,所剩下的一些地产,不是因战争而荒废,就是被抵押出去。[2]

金融业的家族经营是西欧封建社会后期的突出现象。问题并不在于家族经营制本身,因为在 19 世纪内,甚至在 20 世纪初年,英美等资本主义国家中也有不少经营出色、利润丰厚、发展状况良好的家族经营的大公司。家族经营制的矛盾是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以及经理阶层作用的越来越重要而暴露出来的。在 19 世纪的英美等国,问题尚未暴露出来,何况在封建社会后期的西欧呢? 14 至 16 世纪的意大利、德国城市中家族经营的银行所遇到的最棘手的问题,是货币市场无法可依,或信贷事业的缺乏保障。国王、诸侯、政府都是独立于市场规则以外的行为主体,他们不受市场的约束,市场无法约束他们。他们的经济实力的大小、财政状况的好坏,决定了他们有没有力量来偿还欠银行的债务。他们不还债,银行对他们毫无办法。银行当初之所以借钱给他们,或是由于他们的压力或者贪恋他们的许诺,包括给予特权等等。许诺是靠不住的。一旦他们的财政状况变坏了,他们在战争中被打败了,他们欠银行的债款必然使银行沦于困境。换言之,这些家族经营制银行不是在正常的工商业信贷事业发展中垮掉的,而是卷入了同国王、诸侯、政府难解难分的政治旋涡之中

---

① 帕尔默、科尔顿:《近代世界史》,纽约,1978 年,第 5 版,第 110 页。

② 参看欧伦贝格:《文艺复兴时代的资本与金融》,纽约,1929 年,第 131—132 页。

而翻船的。甚至家族经营制银行只有采取贷款人家族负连带责任的办法才敢于对企业进行贷款。这就是说，当时商业的贷款实行“在一起生活的人们的连带责任制；家族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对其他任何成员的债务负责。这种连带责任制显然是从传统的刑事责任制发展出来的，如犯叛逆罪，则全家同坐，甚至全族被视为嫌疑犯而同归于尽。这种连带责任的观念无疑也传入了民法”①。

不管怎样，家族经营制银行是有致命弱点的。这些致命的弱点在当时就已经充分暴露出来。

第一个致命的弱点是：家族经营制不可避免地产生家长个人决策，而家长个人决策不仅有可能不符合家族的整体利益，甚至更有可能是独断的、违背实际的决策。马克垚在评论美第奇家族银行时曾有这样一段话：“美第奇家族的公司有较严格的组织。设立在各地的分号经理都是本家族的合伙人，属年轻晚辈，他们在外地工作，没有工资，而分取一部分利润以为酬劳。他们的活动受严格监督，一切业务往来，甚至连雇佣一个童仆也须向总行报告，不得独立决定。还规定不得赌博挟邪，不得接受价值一镑以上的礼物。每会计年度终结，应将账目上报。而工作期满之后，须亲自回佛罗伦萨汇报。在公司的事务中，这些晚辈并无多大权力，最后一切取决于长辈。”②一切取决于长辈，这正是所有的家族经营制企业的共同毛病。

另一个致命的弱点是：作为投资者，公司的持股人考虑的是个人投资的收益率，经济利益是压倒一切的，否则持股人为什么看中

---

① 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192页。

② 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67页。

这一家公司而不选择其他的公司呢？但在家族经营制之下，公司代表着一个家族，所考虑的就不仅是收益率的多少了。收益率尽管必须被考虑，但家族还必须考虑家族的社会地位，家族的荣誉、家族的命运等等社会方面的问题。也就是说，家族要算“社会账”，而不止是算“经济账”。投资人个人在利益程度不一的企业中会选择好的投资对象，家族经营的公司自身就无法作出选择，因为投资者就是家族，也就是企业本身，直到最终解体之前仍要同企业结合在一起。而对经济以外的社会因素的更多关心，又正是导致家族经营的企业最终不得不解体的重要原因。意大利的一些银行家家族，德国南部的一些银行家家族，为什么都会在兴旺一段时间之后相继垮掉呢？社会方面的问题考虑得更多，经济方面的问题被置于次要地位，是原因之一。

第三个致命的弱点是：家族经营制只能在十分有限的范围内选择接班人，甚至接班人是注定的，无法更换的。这是家族经营的企业难以在连续几代人手中都兴旺发达的一个原因。后代不一定比前代弱，因为知识水平可能提高了；但后代更不一定比前代强，因为环境变化了，生活优裕了，开拓精神减弱了。还有一种可能性，即上一代可能致力于财产的经营和积累，下一代生活在一个已经富裕起来的家庭中，可能更关心社会地位，结交社会人士等等。美第奇家族、富格尔家族都出现了这种情况。

西欧封建社会后期的金融业虽然处于比较有利于发展的市场条件下，而金融家族经营的失败却表明了另一种结局，即家族银行一个个相继垮台，其实，问题不仅仅在于家族经营制本身。19世纪的商业银行中，有一些也是家族经营制的，但它们之中，有的倒闭了，有的转行了，也有的继续发展，以后陆续改制为股份制的商

业银行而保持下来了。主要的问题，应该说在于缺乏一个适应于银行业发展的客户群体。仅有银行作为放款者，缺乏具有良好信用并具有足够偿还能力的相称的贷款者，银行是无法持久生存的。佛罗伦萨的银行数目不少，彼此之间的竞争相当激烈，但全都缺少优质的客户。这才是家族银行相继垮台的基本原因。应当了解，风险和不确定性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奈特在《风险、不确定性和利润》一书中，不满意以前的经济学家的论述，对风险和不确定性提出了自己的见解。① 他认为，决策者所面临的问题可以用概率值来表述的，这是风险决策者所面临的问题；无法用概率值来表述的，那就是不确定性。② 假定采用奈特的概念（尽管奈特的概念在经济学中是有争论的。③）来考察佛罗伦萨银行业的营业状况，那么可以这样作出判断：当佛罗伦萨的银行把钱贷给工商业者时，银行面临的是风险大小，而当银行把钱贷给国王、教皇、诸侯时，银行面临的却是不确定性。事实是，佛罗伦萨的银行所遇到的后果不确定的贷款太多了，所以垮台是不可避免的。

从西欧封建社会城市中银行的开展业务，到真正的银行的出现还有一个过程。为了使金融业能得到较顺利的发展，除了有赖于市场继续完善，产生较多的优质客户而外，还需要进一步突破发展金融的思想障碍。这也是当时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

① 参看奈特：《风险、不确定性和利润》，波士顿，1921年，第32－33、142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225、298页。

③ 参看施蒂格勒："弗兰克·海尼曼·奈特"，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61－62页。

三、金融业发展中思想障碍的进一步突破

要使得金融业中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进一步发展，使得金融业真正成为推动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发展的行业，金融业发展中的思想障碍必须被进一步突破。

把借贷行为，特别是借贷收息行为看成是违背上帝意志的罪恶活动，曾经是西欧封建社会中长期束缚着人们思想的桎梏。尽管在城市经济发展以后，教会自身逐渐放松了对借贷收息活动的禁令，城市也调整了有关借贷收息的政策，人们在文艺复兴时期受到人文主义的影响而多少改变了对金融业的看法，例如，文艺复兴时期佛罗伦萨人安东尼努斯已经把货币本身同货币在商业上的使用区分开来了。他说道："货币自己是不能生利的，货币也不能使自己增殖，但通过商人对货币的使用，货币就可以成为可以获利的。"①同一时期的锡耶纳人贝尔纳丁也说过："货币不仅仅具有货币的性质，而且在这之外还有一种生产的性质，这就是我们通常所称做的资本。"②但这些观点的出现并不意味着金融业发展中的思想障碍已经扫除。当时社会流行的观点仍是这样的；高利贷无论怎么说都是一种罪恶，必须予以谴责；借贷一般是容许的，收息也是正常的，只是利率要合理，而且不能乘人之危，否则借贷行为与高利贷有什么区别呢？

经济发展的事实证明了社会当时流行的上述看法存在着矛盾，正如阿希利在《英国经济史和经济学说导论》一书中所分析的，

---

① 奥布雷恩：《论中世纪经济教义》，伦敦，1920 年，第 181 页。
② 同上。

在中世纪初期，由于当时基本上是一个纯农业社会，投资领域十分狭窄，人们借钱主要不是用于生产，而是应付天灾人祸的急需，或者贵族借钱去参加十字军东征，修道院借钱修教堂等，所以教会的禁止借贷的理由能博得社会上一些人的赞成。而从13世纪以后，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有利可图的投资领域增多了。“例如，一个人如果能够通过商业投资得到达20%的盈利，那就很难阻止他用10%的利率去向别人借钱。”①西欧社会当时流行的有关借贷的看法受到了经济发展实践的挑战。要知道，在市场上，利率反映了货币供求之间的平衡程度。假定没有来自教会的和政府的干预，假定不存在行会之类的组织的限制，听任利率自由浮动，那就很难认定多高的利率是合理的还是不合理的。货币供不应求的条件下，利率上升合理，而在货币供过于求的条件下，利率下跌同样合理。高利贷之所以有活动的空间，只不过表明市场的不完善与不发达。如果人们都可以从货币市场上按货币供求决定的利率水平借到所需要的金额，那又怎会去寻求高利贷呢？以不动产作为借款的抵押物，在无法归还借款，被用做抵押物归债权人所有，这也是正常的，只要当初订立借贷契约时没有外力的干预或债权人使用了强制手段。因此也就不能把不动产的抵押贷款视为应被取缔的高利贷。此外，风险大小或贷款的安全性大小被计入利息之中，同样是无可厚非的。如果因贷款的风险大而债权人要求较高的利率，并且借贷双方都同意按照这种利率订约，那么这也不应当受谴责。总之，金融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需要

① 阿希利：《英国经济史和经济学说导论》第1卷第11版，伦敦，1923年。中译文引自巫宝三主编：《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206页。

的正是在这些方面继续清除思想的障碍。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教会的正统观念有时也遭遇到来自民间的抵制。寺院自身放债收息的问题姑且撇开不谈，即以寺院土地出租收租一事而言，也碰到了麻烦。"1425 年，布累斯劳主教管区里有一些人拒绝向教士缴纳欠租，理由是这些地租是高利贷性质的。"[①]于是问题就捅到教皇那里去了。教皇马丁五世为此颁布训谕，指出，如果事先有约定，而且租金适当，那么收租就是合法的。不仅土地可以收租，一切固定资产出租后都可以收租。这意味着根据教皇的训谕，造成收租行为的合约是一种出售，而不是一种借贷。[②] 教皇的训谕在 15 世纪被普遍遵守。当时的人根据这一训谕，认为"收取租金只限于使用权和所有权可以分离之物，否则就会带有高利贷的味道"[③]。

宗教改革以后，教会的正统经济思想受到更大的冲击，教会在世俗社会中的统治地位也在一些地区发生动摇。这主要因为，在教皇权威受到怀疑和挑战的地区，教皇以前颁发的敕令、训谕都不被遵守了。但在经济思想领域内，更有影响的是加尔文主义的传统。路德派和加尔文派都是宗教改革派，加尔文派更激进，也更符合资本主义发展的趋势。在借贷与利息问题上，路德派与加尔文派的分歧是明显的。"路德所持的见解和圣典学家们没什么两样。对于贸易问题，他仍旧支持'公平价格'，他对于高利贷的斥责与任何经院哲学家们一样激烈。另一方面，在 1574 年写的一封著名的信件里，加尔文否认借钱使用收取报酬是一种罪恶。他拒绝亚里

---

① 奥布雷恩:《论中世纪经济教义》，伦敦，1920 年，第 204 页。

② 同上书，第 205 页。

③ 同上。

士多德认为货币是不增殖的论点;他指出货币可以用来取得那些会产生收入的东西。不过,他也把情况加以区别,例如在借款给为灾害所迫的穷人时收取利息,便是罪恶的高利贷。”①加尔文一般说来不反对借贷收息和不反对经营致富,加尔文主义对于西欧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发展,包括金融业的发展,起着有力的推动作用。但应当指出,加尔文为了保证穷人能够得到贷款而又不至于负担较高的利息,一直主张限制利率的最高水平。这种主张受到货币商的抵制,因为货币商认为利率水平不应人为地限制,而应由货币供求关系来决定。加尔文同货币商的冲突曾经持续了相当长的时间,加尔文后来终于作出让步。加尔文的继承者们要比加尔文本人彻底些,他们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分析比较符合经济发展的趋势。尤其是这些继承者对加尔文主义的阐发,使得市民们欢迎新的解释并用来指导自己推进经济发展的行动,因为根据这种解释,致富并非来自剥削和欺诈,而是来自个人的努力,来自上帝的宠爱与嘉奖。“加尔文教徒通过他日常事务中的成功找到了对被罚入地狱的恐惧的解脱。在市场上成功,在生意圈中活跃,便似乎是受到上帝宠爱的最确凿的证据。”②金融业的真正变化体现于近代商业银行的出现,这大体上是 18 世纪以后的事情,距离加尔文主义的传播已经一百多年了。但无论如何,加尔文主义的传播是荷兰和西欧其他一些地方 16、17 世纪经济继续增长的重要条件,也是金融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继续发展的有利条件之一。

---

① 埃里克·罗尔:《经济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81 年,第 50—51 页。

② 弗兰克·帕金:《马克斯·韦伯》,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61 页。

第六节　建筑包工队和资本主义性质的建筑承包商

一、建筑包工队的行会原则

在西欧中世纪的城市中，手工业者按行业组成行会，行会的章程是手工业者必须遵守的。城市中的房屋建造，由建筑工匠承担，但行业的划分很细，界限严密，不准跨行业工作。石匠、砖瓦匠、木匠都有自己的行会组织。做烟囱的，是烟囱匠；做炉灶的，是砌炉灶匠；装锁的，有锁匠，各有分工。建筑工匠中，有些行业的手工业者没有自己的作坊，也没有原料可出售，而只有随身携带的工具，受人雇佣去干活，石匠、炉灶匠、烟囱匠等都是如此。城市中，如果某个市民或作坊主要盖房子，通常他自己去采购建筑材料，再一一去请石匠、砖瓦匠、木匠等等来建造，按约定支付工资。不仅如此，他自己还要设法提供建筑用的脚手架。如果市场上没有现成的脚手架，他必须先去购买木料，再请木匠做好脚手架。在城市发展早期，建筑包工队之类的组织是不存在的。

在乡村中，替封建主建筑房屋的劳动是由领地上的农奴以服劳役的方式承担的。农民们自己建筑房屋，则流行着“帮忙”制度，即一家盖屋，亲友邻居都来帮忙，一般是互助性的，不付报酬。所以那时的乡村中不需要有建筑包工队之类的组织。

建筑包工队之类的组织按什么原则组建？简要地说，是按行会原则组建的。随着城市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以及城市中公共建筑的增加，建筑包工队开始出现。如教堂、仓库、市政厅、剧院、

码头等，都是城市急需建筑的项目。原来那种由房屋主人自己采购材料，再一一请不同行业的工匠前来建筑的做法显然不符合需要了。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有技术水平高的工匠出来牵头，把不同行业的工匠组织到一起，组成建筑包工队，受雇于某一项工程的主持人。建筑材料则仍由房屋主人亲自负责购买，房屋主人担任这项工程的主持人。如果房屋主人的地位高，或太忙，则由他聘请一位财务主管来担任工程的主持人。工程主持人同建筑包工队之间的关系是承包合同关系。由技术水平高的工匠牵头组成的建筑包工队在开始进行活动时，多半是临时性的，专为修建某项工程项目而临时招来不同行业的工匠，一起工作，工程完成后就解散。后来，建筑包工队就逐渐固定化了。

据记载，西欧自 12 世纪以后一些大教堂的修建，流行的就是建筑承包的方式。一个建筑包工队的总工头包揽一切，他雇一些助手，助手再雇石匠等建筑工匠。建筑工期很长，在这段时间内，施工和管理都由包工队承担。助手之中，有管建筑的，有管财务的，也有管材料供应和施工队伍管理的。不仅教堂的建筑，而且王室的、市政的、私人的建筑，也都采取的包工方式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①] 有时，承包建筑的总工头只管建筑，只负责招募工人来干活，而原料的采购和运输等事务则由发包方负责。[②] 可见，合同的内容种类多样，但通过包工队来完成某项建筑工程则是相同的。

一个按行会原则组成的建筑包工队就是一个独立的行会。

---

① 参看波士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2 卷第 2 版，剑桥大学出版社，1987 年，第 777－778 页。

② 同上。

“当一些工匠——泥水匠、木匠和石匠等——在一起建筑房屋（例如一座大教堂）时，虽说他们都属于同一个有行政组织的城市，而他们每一个人又属于各自的行业，但是他们为了共同的事业（他们比任何人都更了解这个事业）而联合起来。他们所以结合成一个团体，是由于有了更密切的联系，虽说这种联系是临时的；他们为了修筑大教堂而建立行会。”①这种独立的行会不同于城市中的其他行会，因为它实际上是跨行业的行会，其中包括不同工种的手工业者。由于建筑包工队的工作是流动性的，建筑工程中伤亡事故也常有发生，所以行会的互助性和纪律性都格外明显。工匠们供奉同一个守护神，履行共同的祭祀任务，并且有一定的宗教仪式。工匠之间彼此以兄弟相称，实行严格的纪律，坚守技术诀窍不外传的信条。他们互相照顾，宣誓不做出危害团体和破坏兄弟间团结的事情。有些建筑包工队还佩戴一定的标志，内部人一看就知道是自己人。

建筑业行会或建筑包工队究竟是什么时候出现的？“虽然在现存文献的最早记载中，从未能确定建筑业行会起源的日期，可是很明显，在公元1350年前后，这些建筑业行会并不是到处都重要。”②这是就英国的情况而言的。在西欧大陆上，建筑业行会或建筑包工队的出现要早于英国，“到了12世纪，有技巧的手艺人大多已变为自由的手工业者，并已组成行会”③。这些行会还在法国一些大教堂、城堡的上层留下了行会的标志。④

---

①　克鲁泡特金：《互助论》，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58页。

②　克拉潘：《简明不列颠经济史（从最早时期到1750年）》，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第188页。

③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92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292—293页。

二、建筑包工队内部的分化

最初出现的，由不同行业的工匠组成的建筑包工队，是小生产者的组织。工资是总付的，即由雇主总付给包工队，再由包工队分配给工匠们，一般按照工匠们不同的技术等级或技术熟练程度而领取多少不等的货币工资。

有时，房屋主人或工程主持人也把采购一部分材料的任务交给包工队，由包工队派人到市场上购买或到建筑材料产地购买。由于一些大型建筑物的工程量大，建筑时间长，所需要的材料多，所以经办采购材料的业务也使得建筑包工队赚得可观的收入。

建筑包工队的领队是技术水平高的工匠，他们有技术，有经验，而且在一般工匠中间有威信。他们负有工程指挥、组织管理、对外联系等任务，他们的收入自然要高过一般的工匠许多。一个建筑包工队中有不同行业的工匠，因此也就相应地分成专业组，如石匠专业组、木匠专业组、砖瓦匠专业组等。其中，石匠是最重要的，因为大型建筑由石料砌成。石匠又细分为石雕匠、打料匠、采石匠等。每个专业组有若干名工匠，由一人担任负责人，他们通常也是技术水平较高的，收入也就多一些。

建筑包工队工作的流动性大，一处的工程完成了，又要赶到另一处去干活。包工队中有技术的工匠人数有限，在建筑工地上还需要不少帮工，技术性不很强的工作往往由帮工担任。有些帮工是就地雇佣的，也有些帮工作为技术熟练的工匠的助手，也参加包工队，跟包工队一起流动。在某些建筑包工队中，工匠和帮工们除了有一定的货币工资而外，还配给一些食物，如面包、猪肉、葡萄酒等。此外，在建筑业中当时一般不采用学徒制，新招的工人边干边

学,在实践中学会手艺。不少不熟练的建筑工人是在建筑工地上或采石场中成长起来的,后来成了熟练的工匠。①

随着建筑业的发展,建筑包工队内部的分化不断进行着,并出现了一些富裕的工匠。尤其是负有工程指挥任务的有技术的工匠,地位尤其突出。13 世纪时,在意大利、法国等地已经使用工程师这样的称呼,建筑师或工程师常常被并用,这是指那些能在纸上进行设计,在实际工作中使之实现,并在工地上进行指导的人。②当时一些大规模的建筑,雇用的人数很多,而且设计要求高,没有工程师或建筑师这样的人来设计、指挥与指导是不行的。在英国爱德华二世统治初期,约 14 世纪初期,"在建造菩美利斯宫时,曾雇用石匠 400 名,以及木匠、船夫、运货马车夫、劳工等 1230 名"③。这样浩大的工程,要有一名甚至若干名有管理才能、又有高技术的建筑师或工程师。这些人最初就是从工匠中涌现出来的。在英国,"13 世纪后期,赫勒福有一个名叫沃尔特的石匠,就是建造柴郡溪谷皇家修道院和卡那村城堡的师傅。在 14 世纪中期,那位了不起的石匠师傅、石商和建筑承包人威廉·耶微尔就是因此而致富并且购买了一座庄园。那位名叫亚当的'大理石匠',是古老的圣保罗大教堂的铺砌者,看来很像一个建筑承包人"④。应当指出,尽管这些在工程上进行指挥的人收入多,但他们仍然是工匠队伍中的一员,而不是靠投入资本并雇工生产经营的老板。

---

① 参看波士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2 卷第 2 版,剑桥大学出版社,1987 年,第 771—772 页。

②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164 页。

③ 克拉潘:《简明不列颠经济史(从最早时期到 1750 年)》,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 年,第 190 页。

④ 同上书,第 190—191 页。

建筑包工队离不开这些能干的人，他们的出现与获得较多收入这一事实，不改变建筑包工队依然是小生产者的组织的性质。

但建筑包工队内部的分化毕竟是不可否认的。四个层次的工作者的界限越来越清楚了。最底层的是那些被临时招募来的、没有专门技术的建筑工人，他们干一些粗活，收入最少。在这些人之上的一个层次，是固定在建筑包工队内的、有专门技术的工匠，他们收入不但比临时性的工人要多，而且比其他行业的工匠也要高一些。这主要是因为当时的建筑工程多，如建教堂，建桥梁，建豪宅，建城堡，建公共场所等，因此对工匠的需求量大，往往供不应求。① 再上面一层，是工匠出身但已担任一定职务的管理人员，或者可称为工头或工长。他们在技术上有专长，有一定的管理能力。他们的收入还要多一些。如果他们负责采购材料的工作，就可以得到额外的收入。最上的一层是少数领队的，他们管理整个建筑包工队，负责对外联系，有的还是设计方面的专门人才，从而被称为建筑师或工程师。他们富裕起来了，在社会上也有了一定的地位。在西欧一些城市的大教堂、宫殿或公共设施的建筑过程中，陆续涌现了一些有名的建筑师。“这些建筑师签订契约，提出图样，常与别的建筑师相竞争，并督造工程。……他们领收全部付款，并转过来付给他们所雇佣的人们。”②他们已经类似于建筑承包商了。

三、资本主义性质的建筑承包商的出现

西欧经济进一步发展过程中，对建筑业的需求增长很快。相

---

① 参看波尔顿：《中世纪的英国经济：1150－1500年》，伦敦，1980年，第274页。

②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93页。

应地，建筑工人队伍的发展也很快。在英国城市中，建筑工人要占到全部劳动力的9%—10%。[①] 城市中，对建筑业的巨大需求主要来自五个方面。一是城市改建、扩建而引起的街道拓宽和旧房改造、新房建设。以往城市中的街道很窄，店铺密集，不仅不利于马车通过，而且一发生火灾，往往整个街区都要烧光，因此需要改建、扩建城市，拓宽了的街道两旁要有大的建筑物，并修建一些公共设施。二是城市中富裕市民增加了，乡村中的封建主家庭迁入城市的也增多了，他们要求在城内或市郊修建高档的住宅、别墅。有些中等收入的家庭也不愿再住在阴冷狭窄的旧居中，他们也要求有新的住所。三是由于武器的改进和对防御工事的要求提高了，城墙需要加固。国王、封建领主和富裕起来的城市，为了自己的安全，都需要改造旧城墙，修建新城墙，并增加塔楼等设施。英国、法国、西班牙、意大利和德意志境内数百个城市当时都出于军事目的而需要大量建筑工匠来建设，[②]四是城市大建教堂。每个教区都要有自己的教堂。修道院的数目也在增加。主教们纷纷更新或扩建自己所在的大教堂，以显示气派。[③] 五是国王对宫殿的修建需求也始终没有停止过，而且内部的装饰都大大超过了以前。总之，需求的旺盛促进了建筑业供给的相应变化，包括建筑业组织的变化。建筑包工队在实行了较长时间之后，已不能适应增大的需求了。建筑业的企业形式的变化，是同经济的变化、市场需求的变化相适应的。而且，正如利普森在《英国经济史》中所分析的，建筑业

---

① 参看霍斯金斯：《掠夺的年代》，伦敦，1976年，第164页。

② 参看波士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第2版，剑桥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763—764页。

③ 同上书，第764页。

是适合资本主义的产业，因为建筑业工人工作时，原材料是属于雇主的，他们按件取酬或按时取酬，他们许多人同时工作并处于一个专门人员的指挥之下，恰如在近代大工厂内工作一样。这样，建筑业企业逐渐转入资本主义经营方式是很自然的。①

建筑包工队内部的分化、商人资本的介入，以及政府出面来主持工程项目，是导致建筑业的企业形式继续发生变化的三个有力的因素。在这三个因素中，关于建筑包工队内部的分化，前面已经谈到了。建筑包工队中的上层，有些从管理者成为经营者，成为建筑承包商，是比较自然的。有些擅长于建筑设计的专门人才，即当时所称的建筑师，也有成为建筑承包商的。但更为重要的是商人资本的介入。当商人们感到投资于建筑业有利可图时，他们就插足其中，特别是在城市改建、扩建过程中，他们由于财力雄厚，又同政府官员有密切交往，很容易得到建筑承包合同，他们充当了承包商的角色，然后雇用不同专业的建筑工人，包括设计人员，从事建筑业务。至于政府作为工程项目的主持人在这方面的作用，可以归结为两点。第一，政府是动用政府收入来建设工程项目的，他们需要挑选中意的建筑企业来完成这项任务，不仅要求按期完成，而且要求结实、美观，最好能体现城市的风格。这样，他们不可能直接同工匠打交道，甚至也不愿意去找小的建筑包工队，他们宁肯找大的建筑承包商，再由后者去找工匠或建筑包工队。第二，发包建设工程项目是肥美的差使，经办人员可以得到不少好处，为此，他们就会找自己所熟悉的人，而建筑承包商也想方设法得到这一赚钱的机会，官商勾结是不可避免的。于是能同政府勾结在一起的

① 参看利普森：《英国经济史》第1卷第8版，伦敦，1945年，第509—510页。

建筑承包商就迅速发展起来了。奇波拉主编的《欧洲经济史》中曾提到伦敦的一个建筑承包商与土地投机家尼古拉斯·巴邦,他在1666年那场大火之后变成了富翁。① 其实,这位巴邦先生出身于商人世家,他本人还是一名医生、经济学家、火灾保险创始人。他不仅从事建筑业,还著有《为建筑商辩护:或论建筑增加的原因及后果》等书。他投资于建筑业、金融业、保险业,后来任议员。他是当时有名的建筑承包商之一。稍晚一些,在英国,安娜女王时代(1702—1714年),伦敦有些"投机营造商"采取租来土地,赊购建筑材料,用未完工的房屋进行抵押贷款,盖成大片房屋出售或出租牟利的情形。而且还不止伦敦一地,许多城市都有类似的投机的营造商。②

总的说来,资本主义性质的建筑企业的发展过程仍相当缓慢。这一行业长期内在技术上没有什么大的改进。如果说产业革命初期同过去相比有什么技术上的进步的话,主要是铸铁被用作新建筑的材料,以代替过去常用的粗笨难看的柱材。③ 在企业组织方面,变化要大于技术上的变化,而且变化主要发生在产业革命之后。在英国,营造商这个词在18世纪中期以后就开始通行,以至于形成了工匠上升为包工小雇主,或包工小雇主终于成为大规模经营的营造商的高潮。④

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建筑承包商同小生产者组织起来的建筑包工队的区别主要有以下三点:

---

①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321页。

② 参看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上卷第一分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13—214页。

③ 同上书,第103页。

④ 同上书,第211页。

第一，小生产者组织起来的建筑包工队中，各个工匠的劳动投入是主要的，各人随身携带的简单工具所需资本量很少，因此这只是一种劳动组合关系。而资本主义性质的建筑承包商则不同，他们有雄厚的资本，资本投入占了重要位置。资本投入不仅用于购买必要的建筑用的工具设备，而且也用于流动资金，或用于设立企业办事机构，甚至还包括材料的囤积和土地的投机。

第二，在小生产者组织起来的建筑包工队中，成员们都以劳动者的身份出现。包括设计人员在内的上层，依然是以工匠、师傅的身份同其他成员打交道的。对建筑包工队中工作者工资的支付，不等于建筑包工队对领取工资者的雇用，而只是把建筑包工队从房屋主人那里领到的工资总额按期分发给其他成员。资本主义性质的建筑承包商则不同，他们是雇主，建筑工人是雇员，甚至设计人员、管理人员也是雇员。在建筑承包商那里，雇佣关系的存在和资本占据重要地位，二者是结合在一起的。

第三，小生产者组织起来的建筑包工队中，行会原则一直被遵守着，工匠们宣誓服从行会的规章，互助性质在生活中与生产中都体现出来。而在资本主义性质的建筑承包商的企业中，行会规章不起作用了。行会原则被摒弃，意味着小生产者的建筑包工队的地位已被资本主义性质的建筑承包商所代替。

由于建筑行业的特点（如职业的流动性、个人技术水平的重要性、技术革新速度相当缓慢等），在资本主义性质的建筑承包商出现之后很久，小生产者跨行业的建筑包工队或单行业的工匠、砖瓦匠团体仍长期存在着，并有适合于自己的业务领域。19 世纪初年在法国这样的国家里，还能看到那些带着一定标志（佩着丝带，提着手杖），互相用行话问答，履行严格宗教仪式，保留浓厚行会色彩

的建筑包工队工匠们，他们结队从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去从事建筑劳动。在19世纪30－40年代的英国，建筑业中的小生产者团体为了承包建筑业务，而同资本主义性质的建筑承包之间进行了激烈的斗争。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的信徒们在这场斗争中曾积极支持小生产者团体。但在资本雄厚的建筑承包商的排挤下，这些小生产者团体在城市建筑业中的市场不断缩小，此后他们的活动领域主要在小城镇和乡村的小型建筑方面。

同时，即使出现了资本主义性质的建筑承包商，即使小生产者组织起来的建筑包工队仍在小城镇和乡村从事小型建筑业务，在西欧广大农民中间，直到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农民们在盖房修房时仍继续实行传统的“帮忙”制度，互助修建房屋。往往在收割季节之后，邻居们相互帮忙盖房，而只是在完工之日，主人以比较丰盛的酒菜作为招待，不必支付报酬。乡村公社时代遗留下来的这种风俗习惯，只要小农经济还存在，是不会很快消失的。

第七节 农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和发展

一、西欧封建社会后期封建主和农奴的关系

与手工业、采矿与冶炼业、航运业相比，西欧封建社会农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和发展要缓慢得多。农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和发展缓慢的原因何在？要知道，从政治上说，乡村是封建主阶级统治的中心，封建主阶级一直不愿放松对乡村地区的控制，农民中一部分是有人身依附关系的农奴，他们当然要受封

建主的支配。农民中还有一部分是人身自由的农民，但在封建主的领地上，他们仍要受到封建主的管辖，他们虽然不像农奴那样在人身方面依附于封建主，他们中的许多人依然是封建主的佃户，要缴纳地租。从经济上说，农业中的基本生产资料是土地，而土地是掌握在封建主阶级手中的。无论是有人身依附关系的农奴还是人身自由但向封建主租佃土地耕种的农民，都摆脱不了这种封建土地关系的束缚。封建土地关系是农业中资本主义生产和发展的最大障碍。

在商品生产与货币关系的发展过程中，封建主和农奴之间的关系也在缓慢地、逐渐地变化。变化首先表现在有些地方把以劳役为主改变为以分成制为主。劳役并未完全取消，只是不占重要位置而已。在法国，尽管“分成制租田的名字本身和规定分成一半或一半左右的习惯，很早就在一些省份存在”①，但实行主要限于葡萄种植区，而不曾在法国全境推广。16 世纪起，分成制的地区扩大了。② 同劳役制相比，分成制提供较高的效率。

但在西欧其他地区，尤其是在英国，封建主与农奴之间关系的变化要比法国大得多。这些变化是：

第一，尽管长期以来英国封建主从农奴那里得到的主要是实物地租，但实际上在诺曼人征服以前地租中就已有一些是以货币缴纳的。③ 封建主对货币的需要量越来越大，单纯靠外出劳动的农奴和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所缴纳的一些货币已经满足不了封

---

① 马克·布洛赫：《法国农村史》，商务印书馆，1991 年，第 167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168 页。

③ 参看波士坦：“货币经济的兴起”，载卡路斯-威尔逊编：《经济史论文集》，伦敦，1954 年，第 4 页。

建主的需要了。他们希望农奴在缴纳实物地租和服劳役之外更多地缴纳货币地租,有了货币就可以买到一切需要的东西。货币地租又称为代役租,顾名思义,这是对农奴服劳役的一种替代。劳役的效率是十分低下的,所以封建主认为,可以把一部分劳役折算为货币。农奴也感到以货币缴纳代替服劳役是合算的,因为这样一来,农奴可以腾出时间去从事经营。不管封建主在多大程度上采取了货币地租形式,这个变化是重要的,这不仅加速了农奴中的分化,而且使农奴自主经营程度提高了。

第二,封建主中有越来越多的人迁入城市居住。一方面,城市中的生活支出浩大,需要有更多的货币,于是封建主更急于从农奴那里得到货币,更急于转而收取一部分货币地租;另一方面,封建主把领地上的许多事情交给管家去做,其中包括同农奴之间的事务处理等等,而封建主自己则较多地关心领地以外的事情,而不像从前那样亲自在领地上处理事务。

第三,摆在农奴面前可供选择的机会增多了。在集市贸易、城市和采矿业发展之前,农奴几乎只有留在领地上,没有其他生路,封建主派下的无论多重的劳役也只有承受,不管多高的地租也只好从命。而在集市贸易兴起以后,农奴和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可以到那里去赚些钱。城市产生和发展起来以后,他们可以逃到城市里去,争取摆脱封建主的统治。此外,他们还可以到边远的采矿地区去谋生。这就给封建主与农奴之间的关系中增添了一些可调整的余地。

在西欧,稍后逐渐开始从劳役转换为货币地租。这被称做“折算”。封建主把每天的服役折算为一定的货币,于是农奴就不必服

劳役而改缴货币了。在英国,"折算"大体上开始于13世纪。[①] 而据科斯明斯基的研究,在英格兰,13世纪时货币地租已在数量上占据主要地位。[②] 西欧其他地方实行货币地租的时间虽要晚一些,但也不迟于15世纪。也有些地方由于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关系不发达,所以即使实行了货币地租,但一直不占重要位置,实物地租和劳役始终为主。在货币地租流行的地方,封建主依然是土地所有者,他们凭借土地所有权无偿地取得农奴的劳动成果,农奴仍然受到剥削。但货币地租的实施却使得封建主与农奴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变化。"在实行货币地租时,占有并耕种一部分土地的隶属农民和土地所有者之间的传统的合乎习惯法的关系,必然会转化为一种由契约规定的,即按成文法的固定规则确定的纯粹的货币关系。因此,从事耕作的土地占有者实际上变成了单纯的租佃者。"[③]这就是说,在封建主转而收取货币地租之后,即使农奴仍是人身不自由的人,即使他们仍然没有基本的生产资料——土地,但他们在这块土地上经营的自由度大大增加了,他们在支配个人的劳动和时间方面有了较大的自主性。由于他们必须设法种植可以卖得出去的产品和养殖可以卖得出去的家畜家禽,才能得到货币,他们同市场的联系越来越密切,他们离不开市场,离不开前来购物的商人和消费者。而市场上的价格是随供求关系的变动而变动的,农奴在越来越依赖市场的同时,他们中间的分化也就加剧了。

从经济学的角度分析,缴纳货币地租同实行分成制是各有利

---

① 参看阿希利:《英国经济组织》,伦敦,1922年,第49页。

② 参看科斯明斯基:《13世纪英国田制史研究》,牛津,1956年,第191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899—900页。

弊的。分成制的好处是:地主同佃户共担风险。只要地主遵守所订立的契约,在灾年歉收时佃户的损失较小,而实行货币地租的风险就全部压在佃户身上,除非契约另有规定。[①] 货币地租的好处则在于:由于租金数额在契约已载明,是固定的,于是就能调动佃户更大的积极性,增产可以使自己得到更多的收入。至于农产品价格变动,对分成制没有多大影响,而对货币地租的影响则大得多。农产品价格下降,佃户受损失;农产品价格上升,佃户则受益。在西欧,转为货币地租后,农产品价格呈现上升趋势,所以佃户一般是得到好处的。

转向货币地租的征收(尽管货币地租通常只占农奴应缴纳的地租的一部分),也使封建庄园经济发生了变化。

首先,庄园内没有必要再保留那么多作坊,也没有必要保留那么多工匠了。[②] 既然封建主手中有了货币,需要什么样的手工业品都可以到集市上去购买,或到城市中去购买,于是他们就关掉了庄园里的作坊,让原来在那里干活的手工业者去务农,或外出打工,以便增加货币缴纳。

其次,庄园内本来有一块自营耕地,这是由农奴们提供劳役来耕种的。在封建主转而征收货币地租之后,他们感到由农奴继续服劳役来耕种这块自营地,是不合算的,不如把自营地划成小块份地,让农奴租佃耕作,收取货币地租。这要比封建主自营好得多。[③] 当然,这并不排除在某些地区,由于封建主指望自己能从市

---

① 参看斯蒂格利茨:“分成制下的激励和风险分担”,载《经济研究评论》,1974 年 4 月,第 219—255 页。

② 参看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 年,第 73—74 页。

③ 参看同上书。

场上得到更多的货币收入，也有反其道而行的，如扩大自营地、增加劳役天数等。例如，“徭役制度在13世纪英格兰的大修道院领地中仍然在实行，甚至还有所加强”①。

再次，有些封建主因开支浩大而收不抵支，在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发展的条件下，把土地抵押给商人或高利贷者，而由于存在着货币地租这种形式，商人或高利贷者也愿意接受土地的抵押，他们认为收取货币地租要比收取实物地租简便，更不像要求农奴服劳役那样费心。

最后，在农奴同封建主之间存在着人身依附关系的基础上，封建主对农奴还实行一些所谓的“陋规”，如禁止农奴利用手工碾磨粮食，而必须到封建主的磨坊中去碾磨，并按比例缴纳一部分面粉；禁止农奴自己酿葡萄酒，除非向封建主缴纳货币或实物，等等。在封建主转为征收货币地租后，有些地方把这些“陋规”可能给封建主带来的收入一并计入货币地租之中。②

这样，农奴只要缴纳了货币地租，经济生活中的自由度就相应地增大了。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当货币地租取代劳役地租和实物地租以后，“主与奴都已经向变为地主与佃农迈出了踏实的第一步，因而封建主义的政治制度在农村中也丧失了它的社会基础”③。

在西欧封建社会的后期，发生了两种对封建主与农奴之间的关系有重大影响的事情，一是鼠疫流行所造成的劳动力严重不足，

---

①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47页。

② 参看达比：《欧洲经济的早期增长》，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74年，第226页。

③ 恩格斯：《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450页。

二是美洲金银大量输入西欧所引起的物价飞涨，即通常所称的“价格革命”。

鼠疫（黑死病）在14世纪内有过三次大流行。第一次是在1348—1350年。“死亡率约占（欧洲）总人口的25%，但它被出生人数所抵消，因此纯损失约为人口的五分之一。”[①]第二次是在1360—1361年，第三次是在1369年，以后大约每隔四年要发作一次。“到1380年时，总人口约减少了40%，到这个世纪末，在许多地方人口甚至减少了一半。”[②]鼠疫的流行以及人口的锐减使得城乡都迫切感到劳动力不足。城市劳动力的缺乏，导致更多的农村劳动力奔向城市，以填补那里的劳动力空额，从而使农村的劳动力更加不足。这样，在有些地方，封建主为了留住劳动力，不得不降低地租率，并减少其他的捐税缴纳额，农奴的负担减轻了。“某些劳动力缺乏的地区，领主不得不给予农奴自由以为诱饵，防止他们寻找其他更好的境遇。”[③]但对于鼠疫流行后的影响还有另一种解释，即劳动力缺乏，引起工资上升，于是在英国一些地方，封建主又打算把货币地租改回为劳役，农民不愿采取这种方式，于是激起了农民起义（1381）。这种看法被认为是缺乏证据的，因为鼠疫同1381年英国农民起义之间的关系还不清楚。[④] 目前，比较通行的观点是：鼠疫后英国工资上升，国王颁令雇工必须按鼠疫流行前的工资受雇，否则要入狱并受烙刑。加之英法战争继续进行，政府大大提高人头税，于是农民抗缴人头税成为1381年起义的导火索。

---

①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45页。
② 同上。
③ 霍莱斯特：《欧洲中世纪简史》，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363页。
④ 参看阿希利：《英国经济组织》，伦敦，1922年，第49—50页。

起义沉重打击了封建主在农村的统治。起义虽然失败了,但劳役制基本上在英国被货币地租所代替。①

美洲金银大量输入西欧的时间要晚一些。关于欧洲的货币存量,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从 15 世纪 50 年代起欧洲中部的白银产量增加了;二是 1485 年以后,非洲的黄金通过葡萄牙人之手大量输入西欧;三是从 1500 年起,西班牙人从美洲运入了大量金银,其数量大大超过了欧洲自产的和非洲输入的金银之和。金银数量的激增引起了物价飞涨,西班牙首当其冲。"在西班牙,物价上涨最猛烈也最普遍。……1500 至 1600 年之间西班牙的整个物价水平平均上涨了 3 倍半。……同西班牙在经济上联系最密切的法国,从 1500 到 1600 年,生活资料的价格上涨了 4 倍。……在德意志国家和英国,到 1600 年为止,谷物的价格上涨大约 2 倍,纺织品上涨 50%。"②在物价飞涨的情况下,已经转而缴纳货币地租的佃户得到好处,而封建主的实际收入却大为减少。这一方面导致有的地方的封建主又想回到过去征收实物地租,扩大农奴劳役,增加自营地和自产谷物数额的老路上去,从而加剧了封建主与农奴之间的矛盾;另一方面,一些在物价上涨过程中得到好处的农奴,为了扩大农产品的产量,便雇工经营,并设法赎得了人身自由。

二、自由农民经济的变化

在对农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和发展的研究中,决不

---

① 参看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中古部分,朱寰主编,人民出版社,1980 年,第 173—177 页;刘明翰主编:《世界史・中世纪史》,人民出版社,1986 年,第 83—88 页。

② 豪斯赫尔:《近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7 年,第 86—87 页。

能忽视自由农民经济在西欧封建社会后期所发生的变化。前面曾经提到，在西欧封建社会的农村中，除了有封建主和农奴而外，还存在自由农民。自由农民，是指人身自由的农民，他们之中有不同的类别，这些类别主要依照各自同土地之间的关系而定。例如，有的自由农民，人身虽然自由，但没有土地，他们向封建主租佃一块土地耕种，缴纳地租；有的自由农民，人身是自由的，自己也有一部分耕地，但数量少，仍需向封建主租佃一些；还有的自由农民，不向封建主租土地，在自有耕地上耕作，但由于在西欧封建社会中，封建主不仅是地主，而且是领地范围内的统治者，所以即使是本身有一些耕地的自由农民，他们仍然受封建主的管辖，税收负担是不可免的。

自由农民和农奴在城市经济发展过程中都受到市场的影响，自由农民所受到的影响更大些，这主要因为他们除了缴纳税收，以及在租佃封建主的土地时缴纳地租（通常地租率较轻）以外，有更多的自由度可以来经营农产品的生产和交易。他们是同市场有更密切联系的小商品生产者。

在鼠疫流行后，农村人口锐减，有些村庄几乎成为没有人居住的荒芜地带，这里的人不是死了，就是逃跑了，幸存下来的自由农民有机会向封建主租佃到更多的土地。在物价上涨的条件下，靠货币地租得到收入的封建主受到损失，而自由农民作为农产品的生产者与出售者，却增加了收入。特别是在西欧封建社会后期，城市人口增长，毛纺织业发展，城市对羊毛与粮食的需求都增大了，羊毛和粮食价格上升，生产和销售羊毛与农产品的一些自由农民因此得益很多。他们在向封建主租进了较多的土地后，雇工经营，农业中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就这样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了。马克

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指出，早在15世纪内英国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在16世纪末，英国有了一个就当时来说已很富有的‘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阶级”①。在最早形成的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中间，人身自由的佃农占着主要地位。正因为一些自由佃农发展成为租地农场主，从而开始出现英国资本主义农业中的三个基本阶级：地主一租地农场主一农业工人。

从自由佃农中分化出一些租地农场主，这只是自由佃农分化过程中的现象之一。在适应市场经济的过程中，也有一些自由佃农因各种原因而贫穷了，他们或者依然过着租佃土地，缴纳地租，以微薄的收入维持一家生计的日子，或者转而充当农场的雇工，或者跑进了城市，另谋生路。在这里，有必要再一次提到当时西欧农村中的继承制度。在西欧农村中，由于各地的传统与习俗不同，家庭继承制度大体上有三种形式，一是长子继承制，二是幼子继承制，三是诸子析产制。在有的地方，兼用一种以上的形式，例如财产的一部分归一个儿子继承（长子或幼子，或家长指定的某一个儿子），另一部分由其余诸子平分。这三种形式，既供自由农民选择，也供农奴选择，但个人选择哪一种形式，并不是自由的，而需要尊重当地的传统与习俗。

如果采取的是诸子析产制，或部分采取诸子析产制，其结果必定是土地越来越分散。如果是自己有土地的自由农民，那么几代以后，每人份下的土地就很少了，他们必须找其他办法来谋生，包括在农村打工或进城打工，或另谋生路。如果是农奴或向封建主租佃土地的自由佃农，命运是相同的。诸子析产制从某种意义上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813页。

说,为西欧封建社会后期农业中资本主义性质的农场准备了雇工的后备队伍。

如果采取的是一子继承制(长子或幼子,或家长指定的某一个儿子),虽然土地不至于分散,但没有继承家产的儿子就必须及早作出另谋生路的准备,这样,其中有一些人(包括自由农民和农奴的下一代)就会补充到农村雇工的行列之中。而且根据西欧农村中的习惯,在一子继承的场合,家庭财产的继承者有义务把没有继承财产的兄弟抚养成人,直到他结婚成家为止。这些兄弟不一定住在家中,而经常搬出去住,但家庭财产继承者要为他盖一间茅屋,附带给他一小块土地,以维持生活。这样,实行一子继承制的自由农民家庭或农奴家庭,只要不止一个儿子,也会逐渐变穷。

由此看出,即使不考虑封建主的横征暴敛,不考虑巨大自然灾害的打击,也不考虑市场供求变化和价格波动所带来的影响,单从农村的继承制度的角度来考虑,仍然可以得到下述结论:在自由农民和农奴中间会不断分化出一批雇工。

三、新开发地区的农村经济

西欧农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产生和发展的过程,在新开发地区表现得更明显,也更有规律性。新开发地区是指原来偏僻、渺无人烟的地方,或者是荒地、荒滩,或者是海边新填上的土地,或者是沼泽地带,经过垦殖之后成为新的耕地。尼德兰沿海地区是一个典型的新开发地区,法国西部、北部,意大利中部,也都有不少新开发地区。

西欧农村中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被认为是在封建统治最弱的地区首先发展起来的。新开发地区就是这样一种封建统治最弱

的地区，而尼德兰沿海地区又是当时西欧新开发地区中最具有典型意义的地区。[①] 西欧封建社会中，新开发地区的特征是：这里有可耕地或待开垦的土地，但没有劳动力。有的农奴逃亡到这里，有的封建主则迫切希望有移民到这里来垦荒，因此就制定了一些优惠措施，包括给予前来垦荒的人以人身自由，豁免税收，少缴或晚缴地租，并且可以用货币来缴纳。在开发前，有些地区条件较为艰苦，封建主还提供一定的农具、耕畜。于是自由农民经济在新开发地区较迅速地发展起来了。诺思与托马斯在《西方世界的兴起》一书中分析道："即使劳动在本地价值下跌，但在边远地区仍不失为一种宝贵的商品。那些想创建新庄园的人只得四处寻找农民，甚至到他们本身权力达不到的地区去用提供特许和优惠来诱使可能迁移的人。……这样，领主间为争夺劳动者的竞争实际限制了对庄园农民的剥削。流往边疆这种选择可能比新兴城市的出现对限制农民身受的剥削更为重要。"[②]

移民来自各地，他们把乡村公社留存下来的一些传统带进了新开发地区。他们在这里所建立的村庄中，采取自治的做法，自己选举村长或办事人员。他们在共同对付恶劣的自然环境时需要互助、协作。特别是像排水、筑堤等工程，需要人人参加，有钱出钱，有力出力。他们同封建主的关系往往仅限于缴纳地租，而且多半以货币缴纳。既然他们都是人身自由的农民，所以他们的行动是自由的，他们可以不受束缚地发展经济。在新开发区农村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这里的自由农民相对于其他地区来说，要富裕一些。

---

① 参看德伏里："论荷兰共和国的近代化"，载《经济史杂志》，1973 年 3 月，第196—198 页。

② 诺思、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1989 年，第 40—41 页。

而同市场的密切联系，使自由农民中间的分化也快于其他地区，一些自由农民能够适应市场的变化，成为雇工经营的农场主。

新开发地区农村经济的变化在荷兰较早地反映出来。由于荷兰新开发地区需要大量投资，而领主自己既不愿意拿出一大笔钱来投资，又不愿意白白把这些土地荒废、抛弃，所以往往把它们分成小块卖给移民，由移民自己设法筹钱来经营。[①] 而这时整个欧洲的环境是有利于农业的发展的，如对羊毛、粮食的需求不断增长。也就是说，"16 世纪欧洲各地恢复了人口增长，商业贸易也恢复了活动，从而引起荷兰农业的新发展。这些发展一般来说并非由于技术，而是由调整作物和生产程序以适应新的市场条件所固有的利润。小农场的业主兼经营者不受公田的限制，可以迅速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而且由于业主个人得到了固有的报偿，所以他们用一切刺激来从事这项活动"[②]。荷兰农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与发展之所以要快于其他地区，从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出，一是由于自由农民经济的制度条件的存在，二是由于市场力量的作用。当然，我们不能完全忽略技术因素的影响，因为没有排水与筑堤技术的进步，耕地不会扩大，从而也就不会出现新开发地区，不会产生自由农民经济这样的制度；同时，如果耕种技术和饲养技术没有进步，就不会提供这么多进入市场的商品，自由农民的致富也就缺乏基础。所以制度因素、市场因素、技术因素都是重要的，而最重要的仍是制度因素。

要在新开发地区发展资本主义性质的农场，需要农业雇工。

---

① 参看德伏里："论荷兰共和国的近代化"，载《经济史杂志》，1973 年 3 月，第 198 页。

② 诺思、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1989 年，第 157 页。

在开始阶段，即使想雇工，也找不到前来受雇的人，因为当时新开发地区地广人稀，劳动力奇缺。但后来，外地来的人渐渐多起来了。早来的移民有幸成为持有一块土地的小农场主，晚来的移民就只能充当雇工了。任何新地方的新开发土地都是这种情况，包括荷兰在内的西欧各个新开发地区并非例外。但荷兰农业发展中有一个特殊的情况，这就是水利工程的重要性以及由此引起的制度方面的新安排。当时，荷兰境内一些乡村成立了"水利会"。有些较老的"水利会"早就建立了，大多数"水利会"是在移民逐渐增加后建立的，它们由本村的自由农民组成，负责筑坝和排水，改善农田水利条件。13 世纪以后，各村的"水利会"合并为较大的地区性的"水利会"，从事较大规模的水利建设。这些水利组织有自己的规章制度和自治权利，它们曾被称为"乡村公社"。就法律地位和自治权利而言，它们可与当时西欧的"城市公社"相比拟。除了"水利会"而外，还有另外的乡村自治团体，它们也由自由农民组成。这些乡村自治团体（包括"水利会"）有收费（征税）的权力，并能发行地方债券。这样，荷兰农村中的资本主义就能较顺利地发展起来。①

四、英国：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特殊性

在英国封建社会中，自由农民的人数一直不在少数。据 13 世纪的资料，自由农民和农奴的户数之比大体是前者占五分之二，后

---

① 参看德伏里："论荷兰共和国的近代化"，载《经济史杂志》，1973 年 3 月，第 198—199 页。

者占五分之三。① 由劳役和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的转化，在 13 世纪时已经比较普遍，在不少地方，货币地租已占主要地位。② 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15 世纪内，英国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16 世纪内，英国已经有了一个富裕的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阶级。但英国农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发展，与西欧其他国家相比有一个十分特殊的情况，这就是发生了从 15 世纪开始，16 世纪内扩展，一直延续到 18 世纪，甚至个别地方延续到 19 世纪初年的大规模圈地运动。

圈地的发生同毛纺织业的发展与对羊毛的需求急剧增长有关。英国当时一方面向佛罗伦萨和荷兰出口大量羊毛，同时英国自身的毛纺织业因西欧大陆纺织工人移居英国而迅速发展起来。养羊比种植粮食有更高的收益。因此，当时在英国，无论是大地主还是小农户都在养羊。但养羊业同其他行业一样，都有一个规模经济问题。小农户养羊，多数赚不了钱，甚至还赔本。这是因为，饲养的数量太少，成本偏高，而出售的羊毛数量又太少，并急于售出，所以易于受到羊毛收购商的控制和压价。③ 大地主养羊数目多，成本相对较低，他们手中掌握的羊毛数量大，可以等待有利的时机再出售。也就是说，规模越大，对养羊业者越有利。这就推动封建主把耕地变为牧场，而且竭力圈占公地，使之成为牧场。

对于英国封建社会后期的圈地，应有正确的理解，即地主圈地，农民也圈地，都是为了多养羊。“14 至 15 世纪各阶层农民的

---

① 参看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222—224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183 页。
③ 参看恩温：《16 和 17 世纪的工业组织》，伦敦，1904 年，第 220 页。

圈地，一般不涉及赶走佃户，也未引起社会舆论的谴责。当时农民的圈地，不属于'圈地运动'的范畴。特别是小农的圈地是为了自卫。"[①]这里所说的"自卫"，实际上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免受别人侵害。因此应当把圈地看成只是英国封建主们的大规模掠夺行为。封建主为了扩大牧场面积，首先侵占的是公共的荒地、池沼、树林、草地，以及所谓的敞地。

在英国，这些公共的荒地、池沼、树林、草地，是大家都能使用的土地，但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公有地。"公地在严格的意义上讲并不是无主的土地，原则上，它属领主所有，即属于对教区整个土地拥有权利的领主所有的。人们有时把它称为领主的荒地。"[②]这种公共的荒地、池沼、树林、草地，一直处于自然状态，无人管理，但却使农民得到好处，因为大家都可以去拣柴、捕鱼、放羊、牧猪等。农民有时也在那里盖茅屋居住。"这些荒地太不值钱，所以人们并不阻止少数穷人在那里安家和居住。"[③]封建主首先侵占这种公共的荒地，意味着要把居住那里的穷人赶走，把茅屋拆掉、烧掉，并禁止外人再进入去拣柴、捕鱼、放牧。

所谓敞地，是指几个所有主的土地混杂地分散开来的大片地。敞地是由若干个小块土地构成，每块土地都有主人，其中有的是自由农民自有的，有的是世代归佃农租用的土地。"每块土地都是插在他人的土地中间……不可能设围篱，必须在适于耕作的土地上筑出许多从教区的这一头通到那一头的小路。如果每个业主都要

① 张云鹤："关于地理大发现以前英国资本主义关系产生的两个问题"，载吴于廑主编：《十五十六世纪东西方历史初学集》，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46页。

② 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118页。

③ 同上书，第119页。

独立地行动，那么，这种不方便的错综就会恶化为完全的混乱。这种极端的分成小块的情况就会产生不合理的后果：唯一可能的耕作方式就是按照共同规则的耕作。……施肥、犁田、播种，都是在为着整个教区而规定的时期进行的……到了收获时期，各块地段的出产都毫无争执地归其法定的业主所有。”①从实际使用情况上看，敞地中的牧场，一年中在一段时间内是集体共用的，这就是从收获后到下一次播种前，大家都在里面放羊，牧猪，因为敞地是没有围篱的。敞地中公共使用的草场，有的地方分成若干份，各家在各自的地块上割草，运回家去喂牲口。也有的地方不分成各份，而是共同收割后再分草。敞地中的公共林地，通常可由农户去拣回烧柴，或者经过协商后，分配木材。可见，这种古老的使用公共土地的方式保存了乡村公社份地的分配和占有、使用方式。②

圈地，是指封建主把敞地变为自己的牧场，把敞地用栅篱圈起来，不容许外人再使用。圈地是封建主依靠暴力进行的。圈地又称做“清扫领地”，也就是“毫不考虑定居在那里的居民，把他们赶走，毫不考虑原有的村落，把它们夷平，毫不考虑经济建筑物，把它们拆毁，毫不考虑原来农业的类别，把它们一下子改变，例如，把耕地变成牧场，总而言之，一切生产条件都不是按照它们传统的样子接受下来，而是按照它们在每一场合怎样最有利于投资历史地创造出来”③。

接着，封建主又对租佃自己土地的佃农们下手，这些佃农中，

① 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115－116页。

② 参看孔令平：“七一十三世纪英国农村公社土地制度的演变”，载《英国史论文集》，中国英国史研究会编，三联书店，1982年，第20页。

③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I)，人民出版社，1973年，第264页。

有的有人身自由,也有的依附于封建主。佃农同封建主之间为土地的租佃关系是订了契约的,有世代永佃(即有权将土地传给儿子耕种)的契约,也有定期租佃(即租佃有年限,期满需续订契约)的契约。封建主为了把耕地改为牧场而撕毁了契约,主要是毁约收回了定期租佃土地的佃农的土地,或者,即使不毁约,但契约到期就收回土地。这样,又迫使一部分佃农失去了土地。

封建主圈占了大量耕地并改为牧场后,不一定自己经营牧场,因为这样耗费时间与精力过多,而是把土地大块大块地租佃出去,租给大农场主来经营。这种大农场就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说的“真正的租地农场主”,“他靠使用雇佣工人来增殖自己的资本,并把剩余产品的一部分以货币或实物的形式作为地租交给地主。”①真正的租地农场主,有些是原来的封建庄园中的管家,有的是商人,也有的是富裕起来的自由农民。

英国农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发展,由于有了暴力圈地这一事件而具有特殊性。马克思写道:“从亨利七世以来,资本主义生产在世界任何地方都不曾这样无情地处置过传统的农业关系,都没有创造出如此适合自己的条件,并使这些条件如此服从自己支配,在这一方面,英国是世界上最革命的国家。”②恩格斯也指出,在多年来圈地的基础上,“产生了新的大佃农阶级,他们一租就是50英亩、100英亩、200英亩或者更多的土地,这些人就是所谓的 tenants-at-will(即每年都可以退佃的佃农)”③。这样,地主本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811页。

②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I),人民出版社,1973年,第263页。

③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285页。

来就存在，租地农场主（大佃农阶级）和无地的农业雇佣工人通过圈地也就出现了，资本主义农业中的三个阶级的形成在英国是最典型的，而英国产生租地农场主与农业雇佣工人的暴力性质则具有特殊性。

除了圈地以外，还应当指出，由于养羊业的发展，类似于包买商控制农村家庭手工业那样，包买商也通过预付定金或发放高利贷款的方式控制小农户。这是因为，小农户缺乏购羊的资金，或急需用钱，包买商就用上述方式来定购羊毛。如果他们日后因种种原因而还不起贷款，只得破产，土地就被包买商兼并了。① 这是16—17世纪英国农村中常见的现象。

在西欧其他国家中不曾出现暴力驱赶小农的圈地过程，这些国家的农业中资本主义的发展采取的是另外一种方式。

五、西欧大陆资本主义农业的发展道路

这里所说的西欧大陆，不包括新开发地区。西欧大陆的农业发展之所以与英国农业发展有区别，关键在于封建制度各有特点。在英国，“封建制度发达时期比较短暂，封建势力不像西欧国家牢固。英国的庄园农奴制13世纪末、14世纪初开始瓦解。庄园农奴制的瓦解过程是由劳役和实物地租折算为货币地租开始的。英国农村的‘折算’过程比其他西欧国家开始得早，进程也比较快，而且彻底，以致不可能走回头路”②。而西欧大陆国家则是封建农奴制度的统治相对巩固的地区。在那里，有些地方虽然13世纪以后

---

① 参看恩温：《16和17世纪的工业组织》，牛津，1904年，第235页。

② 陈曦文：《英国16世纪经济变革与政策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35页。

也逐渐从劳役与实物地租转向了货币地租，但在更多的地方，货币地租还未占据主要地位，而且封建主在乡村中的势力还很大。封建主在乡村中势力的强弱，以及货币地租是否占据主要地位，大体上说来，既同附近城市经济的发展情况、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程度有直接联系，也同国王的司法权的确立早晚有直接联系。当时的意大利、德国还谈不到国王的司法权问题，因为意大利、德国都还不是一个统一的国家，国王司法权不可能确立。而“在法国，国王司法权的发展较迟，比英国整整延迟了一个世纪，而且沿着完全不同的道路演变”[①]。具体地说，在英国，国王从 12 世纪起就确立了自己的司法权，使之高于领主裁判权之上，领主在领地上不惩办凶杀罪，这由国王的法庭来审理；领主处理同农奴之间租地的事情。而在法国，即使晚了一个世纪才确立国王法庭的权威，但领主同农奴之间土地方面的诉讼都由国王法庭派人下来处理，农奴的租地权不能由领主自行决定。这样，农奴的租地继承权反而得以保存，并由国王法庭予以巩固。[②]

在商品货币关系较发达的意大利各城市的周边地区，以及在法国西部与北部，农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一直在缓慢地，但不间断地发展着，自由农民的人数在增加，他们有的自营，有的向封建主租佃土地，雇工的情况也出现了。在山地的一些农户，由于农闲时期全家都没有什么农活可做，所以外出打工的现象比较常见。“在 1340 年冬季税务稽察官查访普罗旺斯的山区一个村庄时，发现三分之一的房屋都锁上了大门，紧闭窗户——原来居民都跑到

---

① 马克·布洛赫：《法国农村史》，商务印书馆，1991 年，第 147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146—148 页。

山谷地带挣工资去了。"[1]不过，在意大利、法国都不曾发生过英国那样的圈地，从而也不曾产生像英国那样的在圈地基础上形成的真正的租地农场主，即所谓"大佃农"。德国莱茵河流域的情况与意大利、法国的情况基本上相似，也是自由农民人数增多，租佃制开始流行，家庭小农场普遍。鼠疫流行后，由于农村中劳动力缺乏，西欧大陆上的地租率相对地较低。[2]

以法国来说，地区发展的不平衡十分明显，因此农奴制的演变过程在各地也有显著不同。"14 世纪，巴黎的各个教会在大城市附近已没有一个农奴，而在他们香槟的庄园上却还保留着大量农奴。"[3]不仅如此，在法国某些地区还能看到封建主越来越抓住自己的权力不放的情况。如果说，14 世纪到 16 世纪中期，法国各地的农奴解放多多少少还在缓慢进行的话，那么，从 16 世纪下半叶起，领主为了自己的利益，认为不放弃土地可以给自己带来更大的好处，所以拼命维护自己的权力，"那些还没有获得自由的乡村越来越难以获得自由"[4]。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新航路开通了，商品货币关系发展了，城市的经济力量更大了，封建主除了拼命保住自己对农奴的控制外，还有什么可指靠的呢？

农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在西欧大陆的缓慢发展，是在乡村中封建制度继续存在的条件下进行的。在西欧大陆，从农业中出现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到乡村中封建制度的崩溃经历了相当长的时间，以法国和德国莱茵河流域为例，这一过程大约长达四五百年之

---

①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147 页。

② 参看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327—330 页。

③ 马克·布洛赫：《法国农村史》，商务印书馆，1991 年，第 129 页。

④ 同上书，第 130 页。

久，即从 14 世纪到 18 世纪末，而且最终是靠法国大革命才结束封建制度在乡村中的统治的。关于这四五百年的法国农村的历史，马克·布洛赫作过概括性的论述。他认为，不能认为法国大革命以前的农村完全由封建领主统治，也不能认为法国农村已经成为小农的天下了，因为法国农村的发展是不平衡的。由于 16 世纪下半叶起封建主又加强了统治，所以封建土地制度在某些地区继续维持到法国大革命，而在另一些地区，由于 16 世纪中期以前农奴制已经消失，小土地所有制仍保持下来了。从历史上看，法国农村的情况是多样性的，封建土地制度在不同地区的统治强度和范围各不相同。[①] 1793 年 6 月，法国国民公会通过法令，把逃亡的封建主的土地分成小块出售给农民；6 月 10 日的法令把公地中近二百年来被封建主夺走的归还给农民，按人头进行分配；7 月 17 日的法令宣布废止一切封建权利，豁免农民各种义务，包括地租在内。这样，在法国造就了一大批小土地私有者，以后法国农业中的资本主义就在小土地私有制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德国的莱茵河流域在法国占领时期，由于受到法国革命与法国土地关系变化的影响，也进行了较大的土地关系调整，农民通过赎买土地而成为小土地所有者，从而土地私有的小农场制成为这一地区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新起点。

17—18 世纪，德国还是邦国林立、诸侯割据的局面。在德意志西南部，地主的地产非常分散，只是在罕见的情况下一个地主才占有一个完整的村庄。而由于不存在完整地由地主统治的村庄，所以几乎不存在劳役制。这里实行的是遗产平均分配，所以小

① 参看马克·布洛赫：《法国农村史》，商务印书馆，1991 年，第 170—171 页。

农、小土地所有者占主要地位。农民从事家庭手工业的人数较多，如纺线、织布等。在巴伐利亚，一方面，地主通常自己不经营土地，农民的劳役只起很小的作用；另一方面，这里实行的是一子继承制，所以各个农户都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了。在德意志的西北部，也实行一子继承制，有些情况同巴伐利亚相似，但地主的势力要大些，农奴制和佃农制并存，农民负担很重。[①] 最有特色的则是德意志东部的普鲁士。普鲁士境内，封建主的统治力量很强而城市经济却不发达。这里是欧洲著名的产粮区，粮食贸易可以给经营者带来丰厚的利润，于是在普鲁士，从 15 世纪末年起，在 16、17 世纪内发生了扩大劳役制这一与西欧其他国家农业中趋势相反的现象。扩大劳役制，是同扩大封建庄园的自营粮食生产与销售直接有关的。在普鲁士的一些地区，甚至还发生了收回农奴的份地和拆毁农奴房屋以扩大封建主自营土地的情形，无地的农奴没有其他生路，只好在庄园内充当雇工，但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却加强了。他们的地位比有份地的农奴更低。因此，普鲁士农业中资本主义的发展要到 19 世纪中期农奴制改革后才真正开始，并且所走的是一条既不同于英国，也不同于法国的道路——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普鲁士道路”，即原来的封建主自身转为资本主义农场主，雇工进行生产。

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普鲁士道路”与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英国式道路”的区别主要在于：“普鲁士道路”是在国内封建贵族力量强大、资产阶级力量相对较弱的条件下实现的，因此“普鲁士道路”的特征是在农村维护封建贵族利益的前提下，使封建经济

---

① 参看豪斯赫尔：《近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7 年，第 12—13 页。

逐步自身转变为资本主义经济。农业中基本上存在两个阶级，一个阶级是土地所有者和农场经营者合而为一，成为经营性地主，另一个阶级是仍然遭受半封建剥削的农民。“英国式道路”与此不同，它的特征是通过圈地公开侵占公地、敞地和把小农逐出份地，再把封建主的土地出租给租地农场主，由后者雇佣农业工人进行生产，在这种情况下，传统的农业制度消失了，于是农业中形成了地主、租地农场主和农业工人三个阶级。[①]

① 参看厉以宁：“关于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古典式道路和非古典式道路”，载《厉以宁经济论文选（西方经济部分）》，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95—211页。

第五章　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异已力量夺取政权的过程

第一节　货币是市民对抗封建主义的有力武器

一、城市居民对人身自由、财产自由和贸易自由的要求

在上一章，我们谈到了西欧封建社会内部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是怎样产生与发展起来的。从上面列举的各个行业的情况可以了解到，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来自小商品生产者的分化，它们是自发地形成的。小商品生产者分化的结果，一方面产生了资本的所有者、雇主，也就是后来所称的资产阶级；另一方面产生了受雇于资本的劳动者、雇工，也就是后来所称的无产阶级。这两个阶级的前身都是农民或来自农村的手工业者。当然，从以上所谈到的某些行业的情况来看，商人在小商品生产者分化过程中曾经起过十分重要的作用，并且在商人资本渗入某些行业之后，商人成为运用资本来控制小商品生产者，使之变成雇工的资产者。那么，商人又来自何处呢？封建主自兼商人或转化为商人的情形，屡见不鲜，但这并非商人的主要来源。大多数商人的上一代，或再上一代，或几代以前，依然是农民，是小商品生产者，他们本身就是小商品生产者

分化的产物。因此,“是由农村中迁入城市去的人从内部征服了城市”①。

在西欧封建社会中,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这样的概念并不存在,住在城市中的人,统称为市民。据马克·布洛赫的看法,“市民”这个名词早在11世纪就已在法国出现并被使用,用于同骑士、教士、农奴相对比。② 市民就是城市里的居民。他们中有富人,有穷人;有上层,有底层;有资本的所有者、雇主,也有受雇于资本的劳动者、雇工。富人、穷人之间,上层、底层之间,雇主、雇工之间,虽然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矛盾,但由于城市与乡村的对立,所有的市民,除了迁入城内居住的封建主及其家庭以外,都同统治着乡村的封建主阶级有矛盾,市民在这方面是有共同利益的。

由于人口不断从乡村移入城市,移民本身就是人力资本增加的重要途径。③ 由于城市要比乡村容易发挥体现在人身上的人力资本的作用,以及在城市中通过各种渠道人们能使人力资本增加,包括专门技艺的学习、在工作岗位上继续增加知识与技能,④于是城乡力量的对比不断朝着有利于城市这方面变化。一边是人力资本的净增加:既有数量上的增加,又有质量上的提高;另一边是人力资本的净减少:既包括有劳动能力的人的外流,也包括继续留在乡村中的劳动力的积极性受压抑和生产技术水平的停滞。知识界的精英迁进了城市,贵族中一些有积蓄和有才干的人也迁进了城

---

①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78页。

② 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英译本,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2年,第353页。

③ 参看斯杰斯塔德:“人力迁徙的成本和收益”,载《政治经济学杂志》1962年10月增刊。

④ 参看斯坦利·恩格尔曼:“人力资本、教育和经济增长”,载福格尔和恩格尔曼编:《美国经济史的重新解释》,纽约,1971年,第255页。

市。于是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的权力中心日益成长，体制外的异己力量越聚越多。这象征着一场摧毁旧秩序的风暴即将来临。

从时间上看，中世纪西欧的城市，从最初建立时从属于封建主，到后来逐步摆脱封建主的控制，进而与封建主平起平坐，分庭抗礼，直到最后战胜封建主，在有些地方经历了八九百年（从公元10世纪到18世纪，甚至19世纪）。一部分城市比较幸运，但也经历了四五百年之久（从公元10世纪到14、15世纪）。在这漫长的过程中，城市居民对自由的要求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和城市经济的发展而日益强烈。具体地说，城市居民对自由的要求可以归结为对人身自由、财产自由和贸易自由的要求。

（一）城市居民对人身自由的要求

最初聚居在城市中的居民是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和从乡村逃出来的农奴。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必须听命于主人，他们被容许进入城市中干活，是为了向主人缴纳货币。但他们还必须履行对主人的其他义务，尽管这些义务也可以用货币缴纳来代替。如果主人吩咐他回村，他必须遵命返回。他是人身不自由的。至于逃亡出来的农奴，一旦被发现，就会被强制送回原籍。集市贸易期间不准抓逃亡者，只是暂时的；集市一结束，仍同平时一样，照常把逃亡者押送回村。因此在城市建立之初，城市居民中那些有农奴身份的人最关心的就是自己的人身自由。在他们看来，人身自由是从事工商业活动和过上平静生活的起码条件。

与人身自由密切相关的是婚姻自由。有农奴身份的人的婚姻要受到种种限制。他们进入城市以后，由于农奴身份继续存在，他们只能同本阶级的女子结婚，他们的子女依旧具有农奴身份，依附于封建主。他们的女儿如果要出嫁，必须事先取得封建主的同意，

并缴纳一定的费用，称做“外婚税”，作为对“初夜权”的赎买，以及作为对封建主的人力损失的一种弥补，因为封建主把农奴女儿的外嫁看成是人力的损失。甚至城市中原来有人身自由的居民，婚姻也会遇到麻烦。原因是：在城市发展初期，城市居民中，男人多，女人少，而且男人中单身的多，女人中单身的少，城市中有人身自由的成年男子很难在城市内找到合适的配偶，于是他们只好到附近农村中去寻找有农奴身份的未婚女子或寡妇，结为夫妻。根据所在地区的封建惯例，一个自由的男子同一个有农奴身份的女子结婚后所生下的子女，或者全部是农奴身份，或者至少有一半是农奴身份。如果城市中的男子要让有农奴身份的妻子和子女成为人身自由的人，必须向封建主缴纳大笔赎金。① 婚姻方面的上述不自由，是城市居民极为不满的。

人身不自由还表现在职业选择方面。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和逃亡农奴进入城市后，除非自己开个小作坊，摆个小摊，或给别人打工外，不能自由地选择其他职业。城市中有一些设施需要劳动力，但负责人担心的是，使用了有农奴身份的人会惹上麻烦，或者会引起封建主的贪欲而派人前来勒索，或者封建主干脆派人前来拘捕，把人押送回去。

对城市居民所要求的人身自由问题，必须从更深的层次来考察。“市民阶级最不可少的需要就是个人自由。没有自由，那就是说没有行动、营业与销售货物的权利，这是奴隶所不能享有的权利；没有自由，贸易就无法进行。他们要求自由，仅仅是由于获得

① 参看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 年版，第 140－141 页。

自由以后的利益。在市民阶级的思想里，根本没有把自由视为天赋的权利。”[①]最后这一句话，是耐人寻味的。把自由视为天赋的权利，这是几百年之后资产阶级革命前夕才引起社会巨大反响的口号，而中世纪城市在争取自治和独立的过程中，考虑更多的是切身利益问题。不是说城市里的人早就是不受封建领主约束和限制的人了吗？即使他们出身于农奴，但离开了庄园，到了外地，谁又认识他们呢？他们只要自己认为自己是自由的，就行了。[②] 但事实上的自由不等于法律地位上的自由。市民所要争取的是法律地位上的自由。[③]

“城市的空气使人自由”，这时还不是指法律上的自由，而只是一种惯例。还应当指出，这句流行于西欧中世纪的名言，只能说大体上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这是指，逃亡的农奴只要在城市中住满一年零一天，封建主就无权把他们抓回去，也不能再把他们视为农奴了。但在这一年内，有农奴身份的城市居民时时刻刻都是提心吊胆的。何况，并不是到处的封建主都遵守这一惯例，这主要取决于当地封建主势力与城市势力的对比。在城市建立与发展初期，城市仍依附于封建主，城市不愿在个别农奴的问题上得罪那些有势力的封建主。因此，追求人身自由始终是城市居民最迫切的要求，直到他们在法律上获得这种自由为止。

（二）城市居民对财产自由的要求

城市居民对财产自由的要求首先是同对人身自由的要求联系

---

①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 年，第 46 页。

② 参看波士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3 卷，剑桥大学出版社，1963 年，第 18 页。

③ 同上书，第 18—19 页。

在一起的,没有人身自由也就没有财产自由。

财产自由实际上指个人生前与临终时对个人财产的所有权和自由处置权。有农奴身份的城市居民,既然没有人身的自由,当然也就没有个人财产的所有权,没有处置自己的财产的权利。甚至他们连支配劳动时间或赚钱的权利也是受限制的。例如封建主规定每年秋收季节内,已经取得特许权的城市在一个月内不准织布出售,以便使所有的雇工去参加秋收。① 有农奴身份的城市居民关于遗产分配的遗嘱被认为无效。乡村中有关农奴死后财产分配的种种做法(如遗产的一部分应缴纳给封建主,或封建主有权从遗产中任意取走最值钱的东西等),也适用于城市中有农奴身份的居民。

城市居民有没有财产自由,还同封建主对司法权的保留直接有关。乡村无疑受到领主司法权的管辖;城市建立之初,城市也未能摆脱领主司法权的管辖。在集市贸易所组成的临时法庭上,贸易纠纷按照商业惯例来判决,这只是一种例外,并且是得到封建主特许的。城市起初并未享有司法权,从而在涉及封建主与城市工商业者之间的财产纠纷、贸易纠纷时,城市居民的财产得不到保障,即使自由的城市居民也不能免除财产被侵占的情况。

城市居民在生活上不能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这同样是财产支配不自由的一种反映。比如说,城市居民中最有钱的商人想要建筑豪华的私人住宅,但在某些地方受到了封建主的干预,认为出身微贱的人不配住这样的住宅。这当然会引起商人的不满。又如,在某些地方,对城市居民家庭雇佣仆人的数目也有限定,这主要是

①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208页。

因为封建主不愿看到自己的特殊身份被别人所取代或与出身微贱的人平起平坐。又如，在服饰上，某些地方也有相当严厉的规定。在法国，规定“平民或商人不得戴金饰、宝石、金带、金冠、银冠，不得用松鼠皮或貂皮作装饰，对贵族则不在禁止之列”①。封建主阶级提出的一个理由是，如果在服饰上不作出限制，那么贵族小姐同她的侍女岂不是分不出来了，贵族夫人同街头的女工或小酒馆的老板娘岂不是没有差别了？在法国曾有过这样的法令，必须是很有钱的城市居民才能穿毛皮衣服，城市居民的妻子可以拥有的衣服件数“应以他们的财产数量为比例”②。

（三）城市居民对贸易自由的要求

对贸易自由的要求不仅是城市居民的要求，也是城市本身的要求。

前面在谈到封建主阶级对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的各种限制时，已经讨论过贸易自由问题了。需要补充的是，封建主对城市和城市居民的公共的或变相的敲诈勒索，层出不穷。在城市建立之初，城市归所在地区的封建领地的主人管辖，集市贸易的开市批准权和收税权都属于封建主。这两种权利归封建主拥有，当然不利于贸易的自由和城市的发展。封建主则利用手中的这些权利获得巨额收入。

强迫借款是封建主阶级对城市和城市居民敲诈勒索的另一种手段。强迫借款通常是低息，甚至是免息的，而且到期不还的事件也时常发生。在城市处于封建主管辖时期，城市和城市居民只得

---

① 让·博丹：“对马莱斯特罗特侈谈物价高昂及其补救办法的答复”，载门罗编：《早期经济思想》，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08－109页。

②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77页。

忍受，自己承担损失。

另外，大封建主不断铸造重量较轻、成色较差的劣质货币，这也大大破坏了正常的工商业活动。铸造权是大封建主用来对付城市和捞取利益的一种手段。城市的手工业者和商人在钱币一再贬值的打击下受到严重损失。这些封建主为了加紧搜刮，还滥用铸币权，定期收回流通中的货币，送进铸币工场重新铸造。每改铸一次，重量就减少一点，成色也降低一点。银币的含铜量越来越大，以至于经过多次改铸，银币大都不再是银色的，而变成掺入大量铜的黑色钱币了。改铸的次数是频繁的，例如在13世纪以后的某些德国城市，货币一年就改铸好几次。在西欧封建社会中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金币几乎绝迹。西欧的封建主自己一般不铸造金币，市面上流通的是拜占庭帝国的金币和阿拉伯人铸造的金币。劣币驱逐优质货币的规律起着作用。在贬值的、掺假的、分量不足的铸币流通于市面的情况下，重量较足和成色较好的铸币，尤其是金币，退出了流通领域，被熔化为金银条块或器皿，转为窖藏。西欧的一些寺院和封建主的府邸内，都收藏了不少金银条块或器皿，而流通中的金银数量则大为减少。这对于贸易的发展是十分不利的。度量衡的不统一同样使城市工商业者，甚至一般居民感到烦恼，因为这是增加生产成本和交易成本以及减少实际收入的重要原因之一。唯有统一度量衡制度，才能使工商业者对营业的盈利程度有准确的估算，也才能使一般居民在交易中放心。历史上向来如此，所以经济总是走向标准化，走向用统一标准来检查投入和产出。①

① 参看张五常："价格管制理论"，载《法律和经济学杂志》，1974年4月。

在城市居民中较富裕的工商业者看来，封建主对土地的垄断不利于自由贸易，这是封建主的一项特权。工商业者要求打破这种垄断，使自己能够购买土地，在土地上从事经营。由于这种对土地的垄断涉及西欧封建社会的分封制，所以并不是轻易就能被打破的。城市中的富裕者为此进行了多方面的努力，要求放松对土地买卖的限制，甚至要求土地连同贵族身份一并转让。

二、作为体制外权力中心的城市依靠货币而建立了自己的军队

城市居民对人身自由、财产自由和贸易自由的要求，是在城市反对封建主阶级的斗争逐步取得胜利之后实现的。封建主阶级不愿放弃对城市的管辖权，不愿丧失自己手中的各种特权。无论是封建主还是市民自己，都把城市看成是“封建社会中的一种外来的东西”①，也就是异己的东西。城市必须为自己的生存和发展而斗争，那么，城市怎样同封建主进行斗争呢？“市民阶级有一件对付封建主义的有力武器——货币。”②城市居民利用货币而为自己争取了自治地位，甚至争得了独立自主。

赎买，是城市和城市居民取得自由的一种手段。有农奴身份的城市居民在积蓄了一定的货币之后，可以通过个别谈判，缴纳赎金，取得自由身份。但这并不等于他们能够获得所要求的贸易自由，甚至财产自由。城市要从封建主那里取得自治地位或独立自

---

① 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英译本，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2年，第354页。

② 恩格斯：《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449页。

主地位，比城市居民的个别谈判困难得多。封建主阶级的成员中，有的是大封建主，力量强大，有的是小封建主，力量有限。有农奴身份的城市居民的主人，如果是小封建主，那么小封建主一般急需钱用，他们比较容易允诺有农奴身份的城市居民赎买人身自由的请求。而管辖城市的，通常是力量强大的大封建主，他们自己拥有军队，因此不会轻易地同意城市的赎买要求，而且即使同意谈判，也会漫天要价，贪得无厌。城市要想摆脱大封建主的支配，应当拥有自己的武装。赎买始终以武力作为后盾。

那么，城市为什么能建立自己的军队，并且能在反封建主的斗争中取得胜利呢？原因在于城市拥有雄厚的经济力量，城市有钱，城市居民愿意出钱来支持城市建立军队。在城市取得自治地位或独立自主地位之后，立即又面临着如何保卫斗争胜利成果的问题。这时的城市，既害怕封建主阶级卷土重来，恢复往日的控制权，又担心其他城市或其他封建主前来劫掠财富，甚至进行统治。为此，城市需要维持一支常备的武装力量，这同样以城市的经济实力为基础。

在西欧封建社会的城市发展史上，作为体制外权力中心的城市的武装力量，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民兵——雇佣军——常备军。

（一）城市的民兵

民兵，或称自卫队、义勇队，是城市建立的武装组织。参加民兵是城市成年男子的一项义务。平时，他们各自分散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如做工、开店、经商等。一旦有事，就集合起来，执行警备任务，包括维持城市治安，抵御盗匪的进犯。夜间轮流值勤，在街区巡逻。“当城市要进行战争的时候，行会是作为一个单独的连

队参加战斗的。"[①]民兵使用的刀剑、长矛、弓箭等，或者紧身上衣、铠甲，都是自备的，或者是城市购置而由民兵保管。如果城市居民的武器和穿着、装备是自备的，那么去世之后应依法留给他的继承人。[②] 但这样的武装组织渐渐不适合城市发展以后的防务需要了。尤其是当城市同封建主对抗时，民兵只能起辅助作用，而难以成为战斗的主力。

在西欧封建社会内，封建主阶级的军队主要是骑兵。骑兵由封建主阶级的下层成员充当，不但骑兵本人披上铠甲，而且连他的战马也披上铠甲。维持一支骑兵的费用很大。战马、武器、头盔、人和马的铠甲等等，都需要一些巨款才能买到。"最主要的东西是铠甲，是铁网制成的内衣，它把全身从颈到脚踝都盖住。武士的装备是很笨重的，也很费钱。骑士只在打仗的时候把它穿起来；他需要一个仆人替他背负盔甲和长盾，牵引战马，并帮助他在作战前穿好铠甲。……打仗的武士需要两匹马，一匹是骑着走路的，一匹是战马，只有在作战的时候骑的。他的仆人也需要一匹坐骑，还需要驮负食物和帐篷的马匹。"[③]

在封建主的军队中，步兵当时在野战中起不了多大作用。步兵多半由农奴充当，他们的主要任务不是野战，而是跟在骑兵后面，起着配合作战的作用。在个别作战场合，由农奴充当的步兵还担任射手。此外，他们担任后勤运输工作。

无论是骑兵还是步兵，都是封建主征集的。这支主要由骑兵组成的军队，为应付一定的作战而建立，参加战斗的人员实际上带

---

① 克鲁泡特金:《互助论》，商务印书馆，1963 年，第 181 页。

② 《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第 237 页。

③ 瑟诺博斯:《法国史》，商务印书馆，1972 年，第 161 页。

着被迫的成分,好处是可以在战胜时得到犒赏或分得战利品。应征而来的封建主阶级的下层成员,武器、头盔、铠甲、战马都由自己出钱购买。战争一结束,各人就回到自己的原地。封建主拥有这样一支骑兵,在野战中具有较强的攻击力。当然,这样一支骑兵也有它自身不可避免的弱点,即"骑士们的平均年龄过高。一支封建军队,假定大部分由领主服役,必然有一半人员的年龄要超过30岁——相对说来超过了体力矫捷的年龄"①。城市为了对付封建主的进攻,首先需要建造城墙和挖掘护城河壕。这是可以挡住骑兵攻击的有效工事。筑城墙和挖河壕很费钱,但城市和市民的经济力量能够办到这些。

有了防御工事还不够,还需要有士兵。城市有成年男性组成的民兵,即自卫队或义勇队,紧急情况一发生就投入战斗。这些民兵主要是步兵,用来对付封建主骑兵的武器,起初是弓箭,后来是弩,弩箭的穿透力较强,往往能射穿骑士或战马的铠甲。有了城墙,有了民兵,还有了弩,城市能够比较有效地防御,封建主的骑兵攻占城市就不那么容易了。其实,在当时的条件下,封建主之间的攻占也不那么容易,因为都有城墙防守,重骑兵对之无能为力。所以比恩在"战争和民族国家的产生"一文中指出,从公元1100年到1450年,战争中是有利于防守一方的。② 西欧的诸侯割据,以及城市同封建主的抗衡局面就是这一时期的产物。

封建主有时也采取长期围困,断绝粮食供应,以逼使城市就范的方式。但长期围困需要先在野战中取得胜利,需要对付城市可

---

①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39页。

② 参看比恩:"战争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载《经济史杂志》,1973年3月,第204—208页。

能从其他方面得到的援军。封建主还需要有比较多的兵力才能围困一个城市，这时，单靠少数骑兵（即使是武艺纯熟、铠甲精良的一支骑兵）是不够的，同时，自己也需要有充足的粮草供应，否则，庞大的围城队伍将不得不因粮草供应不上而撤围。① 城市为了长期坚守，同样需要尽力储备粮食。所以这种战争反映了城市和封建主双方经济实力的较量：谁的粮食储备充足，谁就有时间坚持下去，从而取得胜利。

（二）城市的雇佣兵

在城市和封建主之间不断发生武装冲突和战争的条件下，城市的民兵不适应保卫城市的需要了。城市有钱，就采用了雇佣兵制度。意大利各个城市最早招募雇佣兵。雇佣兵的来源主要是外籍的破产者、游民和逃亡农奴，其中也有没落的贵族子弟。他们是被招募来的，由兵贩子负责招募。一些兵贩子出身的雇佣军官，在城市中的地位和势力逐渐扩大。雇佣兵按时领饷，才肯作战。"如果不按期发饷，他们就要开小差。这就需要大量的现金，而资本家可以提供这些现金以换取生产上的垄断权，从而他们又可从垄断权中取得好处。"②同时，雇佣兵虽有一定战斗力，但纪律很差。有的城市因雇佣兵胡作非为而使得外地商人胆怯，不敢前来经商。还有的城市因雇佣兵叛乱而陷入混乱之中，佛罗伦萨就曾经因此大伤元气。但不管怎样，城市有钱使用雇佣兵作为战斗主力，是当时西欧的一个普遍现象。

---

① 参看比恩："战争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载《经济史杂志》，1973 年 3 月，第 204—208 页。

② 克拉克主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 1 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第 286 页。

雇佣兵起初是自备武器的，因为武器不过是刀剑矛盾而已。并且雇佣兵不需要制服。“当部队中的大部分士兵都必须用盔甲装束自己时，发给他们军服是没有意义的。即使士兵们打仗时已不再需要穿盔甲，而且盔甲到了17世纪已最终消失之后，军服不仅无助于区分阵营，反而更制造了混乱，因为雇佣军常常可以在一夜之间就更换阵营，加入到胜利者那一方，这也是雇佣军的老习惯。”①

对城市具有重要意义的是火器的使用。雇佣兵一旦使用了火器，城市在同封建主对抗中的优势马上就显示出来了。使用火器作战的知识是由中国传入阿拉伯国家，由阿拉伯国家传入西班牙，再由西班牙传入西欧其他国家的。大概在14世纪初，西欧开始在战斗中使用火炮，发射球形石弹和实心铁弹，后来才使用爆炸的弹头。城市为此建立了炮兵。稍晚，步兵开始使用步枪、手枪，而且往往是步枪与长矛并用，一部分人用步枪，一部分人用长矛，互相配合。直到17世纪发明了枪装刺刀后，步兵有了远可射击，近可肉搏的武器，长矛才停止使用。实行雇佣兵制度，“要求一种完全不同的组织；而火器的最早采用也有助于使战争成为平民的职业，这不仅因为最坚固的城堡也不能抵御轰击，而且也因为属于贵族以外的另一个阶级的工程师、枪炮铸造师和炮手们的技术当时在战役中占有最重要的地位”②。这样一来，雇佣兵自备武器的情形就不适应变化中的形势了。火炮无法自备，炮弹无法自行制造。建立一支炮兵需要花很多钱，这只能由雇用这些雇佣兵的单位花

---

①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18—119页。

② 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96页。

钱建立。步枪的配备也需要统筹，因为子弹的口径是统一的，子弹消耗后要时刻补充，要有武器弹药的供给系统。这同样需要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作为基础。加之，在采用火器作战之后，城市原有的城墙也显得落后了。不仅城墙要加固增厚，而且要设法加大棱堡的射角，以便更好地发挥步枪的作用。城墙的改建无疑也需要浩大的费用。城市经济发展起来后，有能力组成一支使用火器的雇佣军，从而在对抗封建主时就明显地占了上风。

封建主的骑兵再也不能像过去那样威风了。城市有了自己的炮兵，又有了使用步枪的步兵，封建主不是城市的对手，他们也就无法恢复对城市的旧统治关系了。关于这一点，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写道："火器的采用不仅对作战方法本身，而且对统治和奴役的政治关系起了变革的作用。要获得火药和火器，就要有工业和金钱，而这两者都为市民所占有。因此，火器一开始就是城市和以城市为依靠的新兴君主政体反对封建贵族的武器。以前一直攻不破的贵族城堡的石墙抵不住市民的大炮；市民的枪弹射穿了骑士的盔甲。贵族的统治跟身披铠甲的贵族骑兵队同归于尽了。"①

（三）城市的常备军

城市势力的不断壮大，为城市武装力量的进一步演变准备了条件，这就是由雇佣军制度向常备军制度的转化。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雇佣军有三个致命的弱点：一是纪律很差，使外地商人不敢前来，也使本地的居民提心吊胆地生活；二是雇佣兵是由兵贩子招募来的，兵贩子自任军官，雇佣兵只听兵贩子的命令，城市有时指挥不动他们。如果雇佣兵的大头目同城市当局不和，城市可能

---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第164－165页。

发生骚乱，三是雇佣兵经常变换阵营，敌方多花钱收买，他们可以临阵倒戈，或自行解散，使战局为之改观。再说，雇佣兵的头头在得人钱财、替人打仗时，自己也感到不安。如果他们打了胜仗，他们就成了危险人物，因为他们帮主人消灭了敌人，他们自己就成为主人的头号危险人物，有被清洗的可能。如果他们吃了败仗，主人会怀疑他们通敌，而且吃败仗之后，自己的实力削弱了，同样有可能被秘密处决。"最能表明这种处境的精神状态的就是雇佣兵队长常常把他们的妻子、儿女献出来作为人质，尽管是这样，他们还是不能感到或者引起人家对他们的信任。"[①]因此，城市经济实力越强，就越想建立真正由自己控制与指挥的军队，这就是一支人数虽然不多，但武器精良，纪律较好，作战力较强的常备军。常备军主要是招募来的。与雇佣军不同的是，常备军由城市自己招募，而不像雇佣军那样由兵贩子个人招募。常备军，在某些地方也有实行义务征集方式组成的，即城市及其控制的地区的成年男性，以抽签方式被征集，每人要服一定时间的兵役，但这不是普遍现象。常备军组成后，统一发制服，领薪饷，发武器，平时训练，战时出战。雇佣军或者被解散，或者改编，编入常备军。城市的经济实力可以实现这些。

城市不但拥有自己的步兵、炮兵、骑兵，而且在一些沿海的富裕城市中还建立了自己的海军。中世纪西欧封建诸侯们谈不上有自己的海军，他们一般不需要海军。沿海的富裕城市则不同，海上贸易是他们的致富之路，他们用自己的经济力量，制造战舰，雇佣水兵，装备水上作战的武器，用来为商船护航，以及消灭海盗。意

---

① 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商务印书馆，1979 年，第 21 页。

大利沿海一些城市的海军力量和军舰制造力量都是相当强的。以威尼斯为例，威尼斯的“市民看到有必要建立一支舰队来保护对她生死攸关的贸易。有一段时期，威尼斯依靠私人造船厂来建造舰队。在危机时期，她可以从商船队调用船只。威尼斯市 1436 年建立了政府的造船厂，即兵工厂。……威尼斯造船厂(兵工厂)的任务不只是造船。它有着三重任务：(1)制造军舰和武器装备；(2)储存装备，以备应用；(3)装配和整修储备中的船只。……16 世纪时，当威尼斯城邦和海军的实力达到最盛时期时，有必要采用大规模生产的方法来建造战舰和维持战舰的储备。结果，威尼斯的兵工厂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工厂，占有陆地和水面面积 60 英亩，雇用 1000－2000 名工人”①。

三、城市自治权和独立地位的取得

城市利用手中的货币建立并维持了自己的军队，以武装力量为后盾同封建主进行谈判，通过赎买等方式，终于取得了自治权或争取得到独立地位。有些场合，城市通过战争而击败封建主，才获得自治或独立。这场斗争经历了相当长的时期。人们把这一过程与斗争称做城市解放运动。

12 世纪，城市解放运动之风在西欧许多城市兴起。这在一定程度上同几次十字军东征有关。“许多出征的领主，有的死亡了，有的失踪了，数以百计的贵族之家消灭了，他们的农民也往往得到了自由。”②封建主力量的削弱使城市为争取解放而获得有利的条

---

① 克劳德·小乔治：《管理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43－44 页。
② 恩格斯：《德国古代的历史和语言》，人民出版社，1957 年，第 148 页。

件。当然,封建主们是不甘心自愿退出对城市的统治的,但城市居民却不顾封建主的暴力,一直进行斗争。“这些贸易商人和工匠在他们为自由而斗争中所表现的坚决与毅力是无与伦比的;在拉昂,他们曾进行三次武装起义,在韦泽雷进行五次,在图尔进行十二次。这些自治团体的胜利,以及它们的赢得解放,是这些实际上以不能动摇的决心联合起来,去实现他们的劳动权利和独立生活权利的城市社团的新力量的证明。”①一个典型的例子是些耳德河上的康布雷城(位于现代法国的北部),它经过多次斗争而获得了自治权,但在获得自治权后,又曾两次丧失,两次恢复,先后花了二百多年才把自治权巩固下来。此后,又花了一百多年才取得了独立地位。可见,城市对封建主的胜利决不是轻易得到的。

根据当时西欧的情况,大体上可以这么说:城市在摆脱封建主的过程中,斗争越是艰苦,武装冲突越是激烈,城市的自治权或独立地位的赢得越是不易,同时,城市在获得自治权或独立地位之后就越能按照自己的意志来处理一切事务。反之,城市没有经过武装斗争,而是通过和平谈判方式取得自治权的,甚至像巴黎那样是由国王恩赐之下得到了司法权、征税权等,那么,城市的权利仍是不完整的。例如,巴黎只能有警察而不能有军队,军队是国王掌握的。所以说,巴黎是一个“归政府管辖(更准确说是归国王管辖)的城市”②。

取得了自治地位或独立地位的城市十分珍惜他们来之不易的斗争果实。胜利了的城市居民获得了行政自治、司法征税、铸币等

---

①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99页。

② 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06页。

重要权力。城市选举自己的管理机构，建立自己的法庭，自己制定征税项目和税率，自己铸造钱币。某些城市铸造的优质金币或银币，深受欢迎，广为流通。市长是由市民推举出来的，出身不高贵，但在城市中有较高的威信。在英格兰，“我们的确知道的第一位有文献的温契斯特市长（公元1207年）便是一位酒商”①。“13世纪的伦敦市参议员和市长肯定大都出身于商人，的确也有出身于经营几种行业的商人。他们轮流地做羊毛商、葡萄酒商、皮商、杂货商，或者一人同时兼营许多行业。”②市民推举领导后，城市的工商业同过去相比，得到了较好的发展条件。对每一个城市居民来说，他们的自由有了一定的保障。他们不再担心在人身上会受到封建主的束缚和限制了。他们的婚姻和子女的婚姻不再受封建主的干预。从此，他们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立下遗嘱以处理自己的财产，交给自己选定的继承人，而不必把一部分财产交给封建主了。正如布瓦松纳所指出的：“在原则上，依照每一个都市团体的原来的法律，所有市镇公民都享有平等的权利。这是一个能繁殖的胚芽，从这里，远比从封建集团所宣布的平等更多地产生了中世纪的民主，这是一切近代民主之母。市民中没有一个人被允许有特殊权利。”③这些权利在城市争取到自治地位或独立地位之后被巩固下来了。城市居民十分珍视经过斗争而获得的权利。写下这些权利的城市宪章，被铭刻在市政厅的墙壁上或教堂的墙壁上，原件则被锁在市政厅的档案柜里。

---

① 克拉潘：《简明不列颠经济史（从最早时期到1750年）》，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第177页。

② 同上书，第176页。

③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01页。

城市的居民是真正的自由人了。按照惯例，逃亡出来的农奴只要在城市里居住了一年零一天，也就取得自由的身份。但这在城市取得自治地位或独立地位之前，不一定能完全按照惯例来做。"'城市空气使人自由'的说法，在不少历史论述中是有点偏于简单化了。……直到12世纪中叶，城市居民还在受到封建义务的约束，他们还没有能完全把自己置于封建隶属关系之外。"①如果领主对于所属农奴进入城市一年零一天后获得自由持有异议，可以提出来，从而农奴转为自由人的愿望就会落空，因为城市有时怕得罪有势力的封建主，怕因此惹上麻烦。而在城市自治或独立后，这种顾虑被打消了，这就大大吸引了农奴向城市的移动。城市的规模扩大了，人口增长很快，以至于某些城市不得不向迁入者规定新的条件，甚至规定每年迁入的限额，以限制人口大量涌入。这还因为，已经在城市中居住的人"日益不愿让新来者分享特权"②。例如，要取得市民资格，一些城市规定了较长的居住时间（波尔多为5年，里昂、马赛和佩里为10年）。有的城市（如波尔多）还规定必须有住房；更普遍的是，一些城市把必须纳税视为市民资格。③ 但这些规定改变不了城市的自治或独立为市民们争取到人身自由这一事实。

当然，一方面不应当忽视城市中不同财产、不同地位的人之间的差异始终存在，并且会随着城市自治后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而扩大；另一方面不应当忽视对异教徒的歧视也未能消除，甚至还有加

---

① 吴于廑："世界历史上的农本与重商"，载吴于廑主编：《十五十六世纪东西方历史初学集》，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7—18页。

②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三卷，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320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320—321页。

剧之势。这些受歧视的异教徒被桑巴特称为“半市民”。犹太人就是典型的“半市民”。①

西欧封建社会中城市取得自治和独立地位的过程，充分说明了封建社会中体制外权力中心的成长在封建社会解体中的作用和意义。西欧封建主的统治秩序是被城市打乱的，而城市最早却是在封建领地上经过领主的特许和恩准而建立的。城市中的封建社会体制外异己力量——市民，原来都是农奴和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其中最早的一部分人是在封建主的同意之下外出谋生和赚取货币的，后来则是通过各种方式摆脱封建主束缚而逃亡出来的。但他们聚集在作为体制外权力中心的城市之后，逐渐成为新的经济关系的代表者。是他们敲响了封建制度的丧钟，导致西欧封建制度的崩溃。这就是西欧由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的真实历史，也就是西欧封建社会中所发生的制度分化。从西欧封建社会的历史可以了解到，制度分化是指在西欧封建社会内部产生了同封建制度本身不能相容的、体制外的权力中心。这种体制外的权力中心也可以称做异己的权力中心，因为它代表的经济关系同制度本身赖以存在和致力维护的经济关系是不同的；它所要建立的社会经济制度将是现存社会经济制度的替代物。异己的权力中心是体制外异己力量的据点。西欧封建社会中，如果没有体制外的异己力量聚集在城市之中，如果城市不是作为体制外的权力中心而同封建制度本身发生冲突，那就不会有封建制度的分化，而只可能使封建制度自身逐渐变化，但这种变化仍然局限在封建制度的框架之内而不会越过这一框架。

---

① 参看桑巴特:《现代资本主义》第1卷，商务印书馆，1958年，第586页。

第二节 商品货币关系从内部瓦解封建制度

一、城市生活对封建主影响的不断增大

城市形成和逐渐发展以后，封建主对城市的心态是复杂的。一开始，在有些持传统观念的人看来，城市简直是罪恶的化身、罪恶的渊泉，就如同古代巴比伦是罪恶之源一样。“责难城市为使人沉沦的工具，没有人比圣伯纳德更严厉的了。他于12世纪时亲临巴黎，从市内学校把学生领出来送到修道院，他认为在那里他们才能获得拯救：‘从巴比伦中间飞出去吧，飞吧，拯救你们的灵魂’。”①这代表了封建主们几乎一致的想法。有了城市，封建主们既感到这是对自己的统治的威胁和挑战，又对城市的存在和成长无可奈何。对于城市中比较舒适的生活方式和城市中有钱人的享受，不少封建主既羡慕，又嫉妒。但不管怎么说，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对于西欧封建制度而言，久而久之，是一种腐蚀剂。商品货币关系有形或无形地从内部破坏了封建主的统治基础，使封建主阶级本身发生了分化。因此，恩格斯在《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一文中指出：“骑士的城堡在被新式火炮轰开以前很久，就已经被货币破坏了。实际上，火药只不过像为货币服务的法警而已。货币是市民阶级的巨大政治平衡器。凡是在货币关系排挤了人身关系和货币贡赋排挤了实物贡赋的地方，封建关系就让位

---

①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59页。

于资产阶级关系。”①

城市以自己的新的生活方式和经营方式影响着封建主阶级。在痛恨、嫉妒、羡慕之后，最后封建主阶级也相继向城市生活方式和经营方式学习，依样行事。正如凡勃伦所指出，“所谓生活水准，本质上是一种习惯。它是对某些刺激发生反应时一种习以为常的标准和方式”②。封建主不得不在新的经济形势下打破原来的生活习惯。这既有被迫的一面，也有自觉自愿的一面。如果庄园附近的某些封建主改变了往日的生活习惯，如果某个封建主的亲戚或友好也改变了往日的生活习惯，这就形成了封建主生活方式转变的被迫性。“某个人的生活水准应当是怎样的，这一点大部分决定于他所隶属的那个社会或那个阶级所公认的消费水准。……遵守公认的消费水准是一个礼仪上的问题，因此不遵守这个水准是要受到轻视、受到排斥的。”③终于封建主的生活方式渐渐改变了。这种改变是很自然的，当然也有自愿性。封建主们一般都追求安逸舒适的生活，贪图享受，只是当初他们生活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庄园里，他们的享受受到了条件的限制。例如，庄园自产的毛织品比较粗糙，要想穿丝绸衣服，甚至棉布衣服，必须到城市里去购买；从东方输入的上等丝绸和棉布，只有城市里才出售。衣服上的装饰品、工艺品、美观的首饰、修饰，也都是庄园自身生产不出来的。“像16世纪所穿戴的用锦缎、天鹅绒和丝绸制成的沉重的礼服及其金、银和宝石镶边，在大多数国家里只有通过进口才能得

---

① 恩格斯：《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450页。

② 凡勃伦：《有闲阶级论》，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79页。

③ 同上书，第82页。

到，穿上这样的服饰使得高等贵族显得比人民大众优越阔绰，但是也能使贵族倾家荡产。”①

封建庄园里的食物烹调也远远赶不上城市里。庄园里不生产调味品。煮的或烧烤的肉，只有蘸盐吃。可用做调味品的香料只有城市里才能买到，因为它们是从东方进口的。当时香料不仅被用作调味品，而且被用作发汗药和助消化药。糖也靠东方输入，庄园里至多只生产蜂蜜，并且是粗制的。精制的蜂蜜同样要到城市里去购买。至于居住条件，那么庄园同城市的豪宅就更不能相比了。汤普逊在《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中有这样一些描述：“中世纪城堡中的生活情况，不像浪漫小说家和诗人所描写的那样。时代是艰难的，因而生活条件也是艰难的；”②“城堡是为了安全而牺牲舒适的。窗口只是厚墙上的裂缝，室内阴暗而又潮湿；扶梯峻峭；”③“在十字军带入地毯和挂帷之前，地板和墙壁是光秃秃而又冷冰冰的；”④“这些城堡的内部是如此透风，如此寒冷，即使在夏季，也必须穿厚衣服。”⑤为了改善居住条件，封建主必须从城里购买一切被认为必要的东西。玻璃制造是意大利各城市从叙利亚人那里学来的，只有城市里才能买到玻璃，使乡下的住所的窗户挡风避寒。城堡里的灯具、炊具、锁，以及装饰用的地毯、壁毯，精致的家具等等，无一不需要到城市里去购买。这都需要货币。而从相对价格来看，封建主购买城市的商品要吃亏很多。当时在德意志境内，“一件普通的女服价值 9—10 个弗罗林，而同时 1 摩尔根（相当于

---

① 豪斯赫尔：《近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7 年，第 145 页。

②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348 页。

③ 同上书，第 349 页。

④ 同上书，第 351 页。

⑤ 同上。

2.116英亩)土地只值2—3个弗罗林,83摩尔根免税和免什一税的好地,可售得约400个弗罗林。以上就是奢侈品同田地和田地产品之间不相称的价格比例。而华丽服装还只是整个奢侈品的一部分而已"[①]。因此,从哪里取得货币,怎样取得货币,而且要取得越来越多的货币,是封建主在城市生活方式影响下不停考虑的问题。此外,城市的环境也不同于乡下的城堡。城里有各种娱乐场所,还有赌博场所。总之,城市生活方式处处吸引封建主。"城市贵族的豪华生活,使粗食粗衣、陈设简陋的土容克不能安眠。"[②]意大利境内,一些封建主很早就迁移到城市里来居住。13世纪的文献表明,当时,"在意大利,上层阶级在城里拥有住宅,大部分时间是在城里度过的"[③]。这被认为是意大利同阿尔卑斯山以北的地区的一大区别,因为"在阿尔卑斯以北的地区,只有城市的人在城里居住,'武士与贵妇们'则住在他们的庄园上,以便管理他们的闭关自守的封建领地"[④]。但城市生活毕竟是诱人的。稍晚一些,英国、法国、德国境内的城市中也有了从乡间迁来的封建主。他们多半在城市里买下或建造住宅,有些人常年住在城里,有些人则城乡两头居住,把乡间的城堡、庄园当做行使自己的权力的场所,或作为狩猎、休闲的地方,而把城市当成了尽情享受新生活方式的乐趣的地方。他们把从农奴那里得到的货币,大笔大笔地耗费在城市的奢侈生活中,或者采购原材料和家庭装饰运回乡间,翻修自己的乡

① 戚美尔曼:《伟大的德国农民战争》上册,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45页。

② 恩格斯:《马尔克》,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364页。

③ 丹皮尔:《科学史及其与哲学和宗教的关系》第4版,剑桥大学出版社,1958年,第97页。

④ 同上。

间住所。在城市居住期间，他们只是住户，只是消费者，他们不是作为凌驾于城市当局之上的统治者而住进城市的。既然封建主是作为住户和消费者住在城市中的，城市当局对此表示欢迎，城市里的手工业者和商人对此也持欢迎的态度，因为这有利于城市经济的繁荣。

农奴逃亡到城市，封建主及其家庭迁居到城市里来，城市人口激增，“在 1348 年大瘟疫袭击前夕，巴黎、威尼斯、佛罗伦萨和热那亚的人口都已接近 10 万，而波洛尼亚、巴塞罗那、布雷西亚、科尔多瓦、锡耶纳、巴勒莫、米兰、伦敦、根特和斯摩棱斯克也许都已超过 5 万人。……在 2 万与 5 万人之间的有布鲁日、塞维利亚、托莱多、鲁昂、图卢兹、蒙彼利埃以及意大利的一些中等城市、汉萨同盟大城市和东欧的一些中心城市”[①]。尽管经历了黑死病的灾难，到 1500 年，巴黎、米兰、那不勒斯、威尼斯的人口都超过 10 万人。[②]

二、封建主对城市工商业经营的参与

封建主在城市生活方式的影响下，生活支出越来越浩大。他们的收入来源仍然以地租为主。于是他们加紧压榨农奴并转而实行货币地租来增加货币收入。有些封建主为了增加收入，转而经营工商业或金融、航海业，包括参股。例如在意大利，一些封建主看到海上贸易的利润率高，就投资参加航海公司，取得股份，按股分红。而由于人口的增长、城市对农产品需求的增加，价格的上升是明显的。价格上涨创造了许多机遇，有人错过了机遇，有人却抓

①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26 页。
② 同上书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86 页。

住了机遇。就以住在乡村中的封建主来说，情况同样如此。有的封建主因订立了长期租约而收取固定的货币地租，在价格上涨过程中受到损失。但也有的封建主自己仍从事经营，则获利不小。例如，波河流域的封建主从事稻米和谷类的专业化生产，英国的封建主发展养羊业，霍尔斯坦和丹麦的封建主因生产和销售咸肉、黄油和奶酪而致富。瑞典的地主则因继续征收实物地租而得到好处。[①] 有的封建主在乡村中转而采用了新的经营方式，他们收回已经出租的土地，雇工经营，如生产商品粮，种植经济作物，养羊，向市场销售。这一过程最突出地表现在德意志易北河以东地区。英国某些地区也不例外。所以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针对英国当时的情况写道："新的封建贵族则是他们自己的时代的儿子，对这一时代来说，货币是一切权力的权力。因而，把耕地变为牧羊场就成了他们的口号。"[②]

寺院是西欧封建社会中最大的土地占有者之一。寺院经济建立在牢固的封建土地关系和农奴人身依附关系之上。在城市兴起和商品货币关系进一步发展后，城市的经营方式同样影响着封建的寺院经济。首先发生的是寺院的分化。"旧式土地财富开始碰到从复兴的工商业所得的新式财富之竞争而受苦，所以，许多寺院觉得'土地穷'了。而且，这种特殊形式的贫困由于寺院地产的分散性质而加剧起来。"[③]不仅如此，寺院土地上农奴人数的减少也使得寺院感到为难。"城市的兴起和十字军运动的发生抽去了寺

① 参看大卫·马兰德：《16世纪的欧洲》第2版，麦克米伦教育出版公司，1982年，第162—164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786页。

③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52页。

院领地上的农奴，所以它们常常采用了以高工资来雇佣临时工的办法。又在早期，当土地投资是有利的时候，寺院购进了大批土地，而这些土地在下一世纪里所收回的，却是亏本；由于这个缘故，它们被迫把自己的土地抵押出去，一般是抵押给犹太人的。”①也有少数寺院采用雇工生产的办法，维持着原来的规模。不使用农奴或只使用一部分农奴，转而采取雇工经营，这是寺院经济适应商品货币关系发展和城市兴起以后的措施。这虽然并非寺院主持人的心意，但他们迫于经济形势的变化而采取的这些措施，却是顺应着经济发展趋势的。

一些寺院不仅在乡村使用雇工生产，而且还参与城市的工商业经营。比较普遍的方式是寺院主持人并不出面，而是由他们所委托的人代理这些业务，包括给有利可图的行业和公司参股，或者以供应本寺院所需要的食物、原材料、用品为名，从事商业活动，实际上兼营商业。甚至连金融业这样一些行业，寺院也悄悄地介入，尽管在公开场合，教会依然禁止放款收息的行为。寺院需要货币，没有货币的支持，寺院是维持不下去的。

上述过程表现得最为明显的是在意大利境内。“通过意大利贵族阶层的重要部分与商业和工业领导集团这种在同一城墙之内的会合，就比欧洲其他任何地方更早地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文明社会，在这个社会里，骑士的因素和骑士的传统逐渐减少它的比重。”②

---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253 页。

② 克拉克主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 1 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第 96—97 页。

三、封建主阶级分化过程的加快

在城市生活方式和经营方式的影响下，封建主阶级的分化过程先是缓慢地进行着，后来逐渐加快。在有些地方，仍住在乡下的封建主被本阶级的习惯和规定限制得死死的，贵族被"过贵族的生活"的传统和原则捆住了手脚，他们即使穷了也不能改变原来的生活方式。本书第一章（第46页）中曾经提到一个例子：在法国，有一个诺曼第乡下绅士把牛养肥了卖给别人，他就这样被剥夺了贵族的资格，而"失去了资格的贵族，就可能和农民一样被征收人头税"①。

至于一些生活在城市中的贵族、参与或直接从事新经营方式的封建主家族的利益，同城市中富裕起来的市民利益越来越一致。他们之间的联姻也日益增多。封建主本来总是以自己门第高贵而自豪，他们把工商业看成是下等人从事的职业，他们瞧不起出身低贱的市民。随着市民财富的增加，随着封建主对货币的需求越来越迫切，也随着封建主自己逐渐卷入工商业活动之中，封建主同富裕市民之间的联姻多起来了。在英国，"甚至有些小封建领主也赞成他们的儿子在伦敦当徒工"②。在法国，在封建主中间流行着这么一句话："拥有百万家产，不失出身高贵"，这表明货币给那些富裕的市民家庭以高贵的地位，使封建主认为同他们联姻是合适的。或者说，只有同他们联姻，才能使高贵的门第延续下来。

在西欧不少地方实行的是长子继承制。对长子来说，"人们早

---

① 瑟诺博斯：《法国史》，商务印书馆，1972年，第304页。

②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40页。

就给他一种过贵族生活的资格，使他无忧无虑，不用读书，不需要掌握知识，而把这些事情只看做是属下人的事情”[①]。长子继承制使继承人懒惰，好逸恶劳，并且从小就养成了挥霍享乐的性格。至于那些无法继承祖业的贵族子弟，出身尽管高贵，却不得不考虑今后如何谋生，他们纷纷外出，奔求自己的前程。他们早已懂得“光说‘领主’或‘贵族’这种称呼就变得毫无意义”[②]。他们“最好的出路也许是接受某种宗教职位”[③]。或者，跑到城市里来充当雇佣军或常备军的下级军官，求一个上升和发财的机会。有的去充当富商的上门女婿，在这个圈子里占上一席地位。有的替富商跑腿奔走，出点子，充帮手，尤其是担任海外冒险事业的帮手。他们的生活更密切地同市民生活融合到一起了。

恩格斯曾指出：“贵族和资产阶级之间在社会教养和文化教养方面展开了竞争，在豪富和挥霍方面展开了竞赛；在资产阶级未取得政治统治之前，处处都要发生这种情况，而且这种竞争和竞赛也和其他任何竞争一样，结果总是更富有的一方获得胜利。”[④]尽管封建庄园那一套经营管理模式已被事实证明是低效率的，但仍然有人在坚持它，维护它。用波拉尼的话来说，这只不过是出于对统治者有利的考虑，或者说，如果改变原有的经营管理模式，采用比较有效率的经营管理模式，那就会威胁到统治者的生存。[⑤] 这是因为，资本主义经营管理模式是一种新型的经济制度，是受市场精

① 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商务印书馆，1977 年，第 174 页。

②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93 页。

③ 同上。

④ 恩格斯：《德国的制宪问题》，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1958 年，第 54 页。

⑤ 参看波拉尼：《人类的生活》，纽约，1977 年。

神所支配的，而市场精神支配下的调节是一种自我调节，它所威胁的不仅仅是旧的低效率的经营管理模式，而且还包括与此有关的一整套制度安排。① 那些坚持老一套经营管理方式的封建主，那些不肯变、不想变，念念不忘以高贵血统自豪的旧贵族，无疑越来越落后于时代。庄园效率低下，收入日减。他们的阴森森的城堡既挡不住城市雇佣军的炮火，他们贪图享乐的本性又抵抗不了城市奢侈生活的诱惑。他们悲叹自己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他们以无可奈何的心情来看待庄园债台高筑。他们穷了，但排场依然要讲究，饮食还得同以往一样，马车、仆从、礼服等等，一切照旧，尽管日子已经不好熬了。这种现象甚至早在13世纪就已经出现。"既不能抗拒自己新的需要，也没有足够的资力来满足需要，因此，很多贵族先是欠债，再就是破产。13世纪中叶，托马斯·德·桑坦普雷曾说到，在他的家乡教区里，骑士的人数就从上一世纪末的60个下降到只剩下一、两个，这只是总现象中的一个地方例证而已。"②"大体上在同一时候（指13世纪中叶），卢昂的大主教尤德里奇描述了他教区内的多数小寺院，都是极其窘迫的。世俗的和教会的大地主显然是比较能够经得起这个危机，但也只能是以几乎完全破坏了传统的庄园组织为其代价的。"③

在封建社会后期的西欧，可以看到这样一些过去未曾有过的现象：大贵族由于没有财力措齐女儿的讲排场的嫁妆，而不得不一再把女儿的出嫁日期推迟；小贵族由于还不起欠债，只好把自己的马匹和宝剑都变卖出去。庄园的土地被抵押出去了，有钱的农奴

---

① 参看波拉尼：《伟大的变迁》，纽约，1957年。
②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73页。
③ 同上书，第73页。

和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赎出了自身，没钱的逃亡到城市里，或新开发地区，或深山老林之中。在意大利，托斯加纳大封建主廷廷那诺家族没落后，最后一代封建主把家产卖光，在城市里讨饭为生，最后饿死在大街上。[①] “1492 年，两个贫穷的贵族提议，(威尼斯)国家应该每年用 7 万金币来救济那些没有公职的贫穷贵族们……但十人会议及时地干预了这件事，并把这两个提议者终身放逐到塞浦路斯的尼科西亚去。”[②]又过了几年，威尼斯康达利尼家族中的一个“在 1499 年来到总督署里诉苦，说他很多年来没有官职，他有 9 个孩子，但每年只有 16 个金币的收入，他的债务已经达到了 60 个金币，他不懂任何谋生之道，最近已经流落街头”[③]。虽然这些都是个别的例子，但足以说明在“货币是一切权力的权力”的时代里，那些无法适应新形势的大大小小贵族们，再也保持不了往日的赫赫声势了，已经没落的封建主们再也恢复不了从前的地位了。他们已经被城市的经济力量毫不容情地打败。道布在《资本主义发展研究》一书中，认为封建主义的衰落起因于“作为生产制度的封建主义缺乏效率，以及伴随着统治阶级对于收入有不断增大的需求”[④]。也就是说，封建领主们既缺乏效率，又要求拥有越来越多的收入，这一矛盾在封建社会内部是无法缓解的。结果，或者是封建领主们的没落，或者是他们力求用生产以外的方式去获得更多的收入。于是就掀起了“黄金热”。

---

①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451—452 页。
② 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商务印书馆，1979 年，第 63 页。
③ 同上。
④ 道布：《资本主义发展研究》，纽约，1963 年，第 42 页。

四、在“黄金热”的背后

在城市兴起之后，在西欧封建社会中掀起了“黄金热”。“黄金热”持续的时间有300－400年之久，其中有过两次高潮。一次是在十字军东征时期，另一次是在新航路开辟前后。“黄金热”在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它同本书以上所提到的全部历史过程有关。

长时期以来，东方的商品源源不断地输入西欧，以满足封建主和市民们的需要，西欧为了弥补对外贸易入超，黄金流向东方。十字军东征前，封建主为了筹措军费，也需要货币，特别是黄金。西欧黄金数量有限，这既限制了东方商品的进一步输入西欧，又限制了西欧工商业的发展。日益扩大的西欧商品经济迫切需要作为流通手段的黄金，手工业者、商人、封建主都需要它。长期的十字军战争使封建主更感到缺少黄金的窘迫。“对一个要到东方去的十字军士兵来说，完全不可能把足够的物品随身携带来在路上维持自己的生活。结果是那窖藏了好多年甚至几百年的货币，由住持、主教、贵族，甚至农民，拿出来重见天日。”①在这样的形势下，不仅各地多年窖藏的金币被拿出来投入了流通，而且连封建主家庭的金银器皿也被熔化，一些教堂的金银圣器也被熔成金银块，再被铸成钱币。这些还不够，于是有势力的封建主贪婪地洗劫那些储藏黄金的神庙和修道院，骑士们则拦路打劫，抢夺货币。淘金的人们纷纷涌向德国境内的金银矿山，尽管许多矿山已经资源枯竭，但仍

---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487页。

然拼命挖掘。1460—1530年间，中欧的银产量增加了5倍以上。[①]除了争取更多的对外贸易顺差、搜刮金银器皿并把它们熔化、鼓励开采金银矿而外，政府还有一个办法，就是设法让金银铸币的成色降低。16世纪前半期，英国就采取了这种做法，使英国硬币的含银量在短短的8年内(1544—1551)跌到接近原来的四分之一左右。[②] 这一切正如恩格斯在《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一文中指出的："在15世纪末，货币已经把封建制度破坏和从内部侵蚀到何种程度，从西欧在这一时期被黄金热所迷这一点看得很清楚。"[③]

即使如此，既无法满足封建主们对黄金的渴望，也无法使货币流通量的增加适应商品流通量增加的需要，适应东方贸易的需要。"黄金热"是推动西欧探寻海外新航路的需要。恩格斯接着写道："葡萄牙人在非洲海岸、印度和整个远东寻找的是黄金；黄金一词是驱使西班牙人横渡大西洋到美洲去的咒语；黄金是白人刚踏上一个新发现的海岸时所要的第一件东西。这种到远方去冒险寻找黄金的渴望，虽然最初是以封建和半封建形式实现的，但是从本质上来说已经与封建主义不相容了。"[④]因此，当时西欧社会上的这股"黄金热"，形式上是追求黄金的热潮，实际上是新产生的货币至高无上的权力不断扩大自己的影响的表现。

"黄金热"不仅影响到从事新航路探寻的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

① 参看波士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第2版，剑桥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735页。

② 参看查理斯：《都铎王朝的铸币》，纽约，1978年，第305—306页。

③ 恩格斯：《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450页。

④ 同上。

的行为，也影响到被排除在新航路受益者之外的威尼斯人。以威尼斯同亚历山大和贝鲁特两地的香料贸易来说，1496－1498年，威尼斯人从亚历山大港输出的胡椒以及其他香料平均每年为1,060－1,200吨，1501－1506年减少到335吨。1496－1498年，威尼斯人从贝鲁特港输出的胡椒以及其他香料平均每年为270－420吨，1501－1506年减少到45吨。[①] 十年左右的时间内威尼斯人的商业受到了如此巨大的打击，这是他们事先不曾想到的。然而，"当新航路已发现而使他们受损害时，他们的努力方向不是企图参加新航路，设法分享一部分利益，而是坚持旧的通商路线。当他们最后看到有利地位已丧失时，就像傻子、败家子一样，想乞助于炼金术。有个名叫马科·布累撒丁诺的人，实际是个骗子，他自称有炼金法术，受到了威尼斯权贵们的欢迎，当时竟把他看作一个救星"[②]。这同极盛时代的威尼斯共和国相比，不能不使经济史的研究者们大为感叹。要知道，在威尼斯共和国兴盛时，政府曾作出规定，"所有年轻的显贵们都要接受最严格的商业训练。他们往往作为初学者被派到政府商船上小试身手，碰碰运气，这说明政府对培养商业人才是多么重视"[③]。威尼斯当初为了保住自己在东方贸易中的垄断地位，为了继续控制地中海以及从地中海穿过直布罗陀海峡通往大西洋、英吉利海峡和北海的航道，曾经作出过各种规定，例如不许外国商人插足一切能同威尼斯竞争的领域，威尼斯人

① 桑贾伊·苏拉马尼亚姆：《葡萄牙帝国在亚洲：1500－1700，政治和经济史》，纪念葡萄牙发现事业澳门地区委员会出版，1997年，第76页。

②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13－14页。

③ 布朗基：《欧洲从古代到现代的政治经济学史》英译本，纽约，1880年。中译文引自巫宝三主编：《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163－164页。

只能用威尼斯自己的船只来运输商品，威尼斯的船只的船长和船主都必须是威尼斯人，等等，但这有什么用呢？“在葡萄牙人发现了好望角以后，威尼斯的一切防范和不信任措施彻底瓦解的一天也就来临了。”①

与十字军战争年代不一样，新航路的发现、西班牙人对美洲的殖民、葡萄牙人对非洲和亚洲海岸的劫掠，使欧洲增加了不少金银财富，使欧洲经济发生了剧烈的变化，而十字军战争年代封建主抢夺来的金银顷刻化成了用于战争的费用，对欧洲经济的直接变化的作用不是明显的。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美洲金银的大量输入欧洲，引起了整个社会的动荡。那些靠固定的货币地租为收入主要来源的封建主们变穷了，破产了；采用了新的经营方式的封建主们由于掌握了可以用于交换的农产品和畜产品，变富了，或更加富有了。“黄金热”推进了封建主阶级的分化，也为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这些都是出于当初一心想到海外去攫取金银的封建主们意料之外的。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引了哥伦布 1503 年寄自牙买加的信。这封信清楚地说明货币权力已经增大到足以使任何封建主的权威都相形逊色的地步。哥伦布是这样写的：“金真是一个奇妙的东西！谁有了它，谁就成为他想要的一切东西的主人。有了金，甚至可以使灵魂升入天堂。”②货币至上，货币万能，这就是西欧封建社会后期的实际情况。

大量贵金属从美洲运进西班牙之后，用到哪里去了？“美洲流

---

① 布朗基：《欧洲从古代到现代的政治经济学史》英译本，纽约，1880 年。中译文引自巫宝三主编：《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8 年，第 164 页。

②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 年，第 151 页。

入的金银有一半在塞维利亚被用于购买运回去的货物，剩余的一半或用于支付航运与商业劳务，或用于纳税与付利。……16世纪中叶以后，对美洲的贸易额达到了新的高峰，海外的需求量显然已超出了西班牙的工业能力，因此不得不从其他国家寻求新的供给来源，而西班牙本身差不多成了一个漏斗，通过这个漏斗，别国的产品流入美洲。"[①]结论必然是：当黄金和白银不断地从美洲等地运进欧洲之后，"它将以一种促进瓦解的因素渗入封建社会的一切罅隙、裂缝和细孔"[②]。在货币关系无孔不入地渗入的情况下，西欧封建制度最终解体的时候越来越逼近了。

第三节　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异己力量对统一国内市场的要求

一、封建主割据状态的继续存在

城市自治地位和独立地位的取得，封建主阶级分化过程的加速，包括一部分封建主穷困潦倒，家产耗尽，一部分封建主转而采取雇工经营方式，以及有些封建主迁进了城市，……这一切表明了城市作为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权力中心的地位巩固并壮大了，封建主的势力削弱了，但并不意味着封建主统治的结束。西欧社会依然处于封建割据状态。

城市所要求的贸易自由，在这种状态下必定是不充分的。就

---

①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312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第102页。

全国范围而言，城市不过是这块版图上的若干个“点”。城市力量的壮大，表明一个一个“点”的面积的扩展。城市的周围是乡村，乡村仍由封建主们统治着。尽管在城市取得自治地位和独立地位后，乡间的封建主们不能再像过去那样支配城市、剥削城市和主宰城市的命运了。但无可否认的事实是：全国广大地区仍被大大小小的封建主割据着。乡村表现为“面”。“点”位于“面”之中。“点”内和“点”附近的贸易已经自由了，而“点”和“点”之间的连结是在“面”上实现的，“点”和“点”的贸易、“点”和“面”的贸易还受到限制。比如说，长距离的运输受到各种各样的阻碍，陆上和海上的盗匪依旧横行，即使在内陆河道上，也因两岸土地所有者为捕鱼而设置的栅栏、木桩，使运输受阻，而河岸设卡收税更是常见的，所以“点”和“点”之间的商路仍难以连接。① 这就意味着，统一的国内市场尚未形成，封建主的割据阻碍着统一的国内市场的形成。

用交易成本理论来解释西欧封建社会后期的市场秩序正常化要求和经济增长，是近三十年来经济史学界的一个特色。交易成本是指交易部门为提供便于交易的劳务而付出的费用，是价格的组成部分。交易部门提供的劳务主要有：提供市场机会的信息、关于合同的谈判和合同的履行、运输服务等等。相应地，交易成本包括：获得市场信息的成本、合同谈判的成本、合同履行的成本、运输成本等。1937 年，科斯的论文《企业的性质》，②在这个研究领域内具有开创性的意义。尽管交易成本这一术语当时尚未被经济学界采用，但科斯的研究是针对交易成本（或生产成本以外的成本）而

① 参看大卫·马兰德：《16 世纪的欧洲》第 2 版，麦克米伦教育出版公司，1982 年，第 4—5 页。

② 科斯：“企业的性质”，载《经济学报》，1937 年 11 月。

进行的。目前西方经济学界普遍认为，不论科斯的论文曾引起多大的争论，也不论科斯的论文发表后有多少反对者和赞同者，科斯的这篇论文毕竟为后来有关交易成本的研究开辟了道路。①

依据交易成本理论，要促进经济增长，就必须降低交易成本。这是因为，人口是逐年上升的，黑死病只是一段时间的历史现象，总的趋势是人口上升，而土地的供给相对固定，土地收益又是递减的，在科学技术还没有大的突破的情况下，降低交易成本就是提高经济增长率的最佳选择。那么怎样才能有效地降低交易成本呢？在西欧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的阶段，扩大市场规模有利于交易成本降低：市场规模越小，交易成本越高，而交易成本增高又进一步限制了市场的扩大。反之，市场规模越大，交易成本越低，从而市场规模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交易成本有可能进一步降低。②

封建主的割据阻碍了市场规模的扩大，提高了交易成本。封建主在自己统治的区域内，滥设关卡，肆无忌惮地敲诈勒索。在一些地方，除按货物种类征收货物通行税而外，过桥要收"桥税"，过河要收"摆渡税"，船只靠岸要收"停泊税"。法国的封建主们在内河的每一个拐弯处都设立税卡。14世纪内，在法国卢瓦河上共有74道税卡，加龙河上有70道税卡，罗纳河和梭恩河上有60道税卡。③ 有些税收纯粹是巧立名目。例如，商人用大车运货通过封建主的领地时，按车轮的数目加收"轮子税"，车轮扬起尘土还要加

---

① 参看库特："科斯的成本"，载《法律研究杂志》，1982年1月。

② 参看克莱德·里德："交易成本和17世纪西欧的有差别的成长"，载《经济史杂志》，1973年3月。

③ 波梁斯基：《外国经济史(封建主义时代)》，三联书店，1958年，第383页。

收罚金。如果大车上有一包货物掉在地上，这包货物就归封建主所有；如果大车翻了车，车上的全部货物都落到封建主手中。因此，封建主有时故意把道路弄得崎岖不平，商人们宁肯用骡马驮货，以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封建主还拥有这样一种特权：如果船舶遇险失事，漂流到岸边的货物归封建主所有。有的封建主故意破坏航道上的航标或设置假航标，以增加船舶的失事数。这种明显地损害商人利益的所谓“船难法”长期存在。汤普逊在《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中写道：“1430年苏格兰议会的法令规定：如果有船只在苏格兰沿岸遭难，它们的财产是否归还原主或由国王没收，应按‘它们所属国家关于船难的法律’来决定；由此可知‘船难法’直到中世纪末期，还是相当普遍地通行，并具有习惯法的效力。”[①]当时西欧内河航运中，一条大船可以装载的货物，相当于500匹驮畜所装载的货物，但由于航道上关卡林立，又有封建主的其他敲诈勒索，所以船运有时并不比陆路运输省钱。

封建主的割据必然形成度量衡制度的混乱。“在封建时代，管理度量衡权像铸币权一样，是属于封建特权范围内的。单位相差很大。几乎每个省或至少每个区有着自己的度量衡制度。”[②]这种状况不仅给商人们带来不便，而且常常使他们受到额外的损失。

在封建主割据的条件下，贸易安全更是一个严重问题。封建主在集市贸易范围以外的地方拦路打劫，抢劫掠夺货物是常见的。商人不得不为此组成武装的商队，携带武器，长途护运。盗匪横行

---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81—182页。
② 同上书，第165页。

同封建主阶级的没落有一定关系，因为新的盗匪中包括了“那些缺少金钱而陷于贫困境地的骑士。他们由于经济情况的转变，由于固定的地租与物价的高涨、由于生活费用的增加，似可说，被置于两片磨石之间而被磨得粉粹。这一批人，因不愿忍受贫困，又因太骄傲而不愿工作，流落为公路上的匪徒”①。

有时，大封建主为了增加收入，派兵在自己管辖的地区内护送过往的商人，这种新增的税收叫做“护送费”。如果商队不接受封建主派兵护送的“好意”，路上遭到盗匪的打劫将是难免的。有一些封建主，“自己虽不敢干着路劫勾当，但容许他们的城堡作为盗匪逃避法网和储藏赃物之所”②。

德意志境内一些城市为了保护自己的贸易活动，组成了联盟，以便同封建主的抢劫行为进行斗争。例如，德国莱茵河地区一些城市组成的联盟的任务之一就是联防，以便互相支援，保证商路安全，打击前来侵犯和在大道上杀人越货的封建主和匪帮。这些城市还缔结盟约，“永不贷款”给有抢劫商队行为的封建主。但是，武装护送也好，城市联防也好，“永不贷款”也好，这些都不是保证贸易安全的有效办法，它们不可能消灭封建割据状态，不可能消灭商路混乱无序的状态。法国的情况同当时德国的情况有所不同，法国城市采取的是依靠国王的做法。布朗基对法国城市的做法作了如下的评论：“如果这些城市自治体没有像在德意志那样结成广泛的联盟，那是因为他们得到了君主们的支持。这些君主同他们一样有意压制贵族势力。君主单靠自己的力量是无法对付那为数众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69页。
② 同上。

多的蜷伏在城堡中的贵族们的，贵族们一味掠夺法国的资源为一己谋利。城市自治体若没有君主的支持，也将对之无能为力。因此，君主和城市自治体事实上已结成了联盟，而在很大程度上为民族团结和独立打下了基础。”①

由此可见，王权的加强、民族国家的兴起，适应了当时城市和市民们消灭封建割据，形成统一国内市场的要求。

这里反映了一个十分有意思的情形，这就是历史所表明的实际：最坏的政府也比无政府好。西欧中世纪初期，遍地盗匪，民不聊生、生命财产完全得不到保障，不少农民投奔到寺院或世俗封建主门下，愿意成为人身依附者，为的是求一个安身立命场所。② 历史似乎在相隔数百年之后又重演了，但这时已不是穷人向寺院或世俗封建主投靠，而是富起来的城市和市民向国王靠拢。不同的是城市有钱了，他们可以用钱向国王购买保护。正如诺思和托马斯在《西方世界的兴起》一书中所指出的：“最引人注目的发展是民族国家的兴起。……市民购买保护，甘愿为此给付。持续不断的男爵战争，雇佣帮伙的四处抄掠，外国入侵的可能性都对公民构成威胁。一个能可靠地提供保护的国王——即使是一个暴君——也远比盛行的无政府状态可取。尽管在暴君统治下，现有的所有权的安全仍是脆弱的，但还远不及无政府状态下那样脆弱。”③

---

① 布朗基：《欧洲从古代到现代的政治经济学史》，英译本，纽约，1880 年。中译文引自巫宝三主编：《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8 年，第 137 页。

② 在 7 世纪的法兰克王国经常发生农民委身于封建主的情形，一份农民请求委身的文件上写明：“如众所周知，我因衣食缺之，无以为生，请求大人本笃信上帝之虔诚，与慈爱为怀之善心，准许我委身于大人监护之下，……我不得脱离您的统治与监护，将毕生投靠在您的势力与保护之下。”（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 年，第 29 页。）

③ 诺思、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1989 年，第 97－98 页。

二、王权的兴起

正如前面所指出，市民有消灭封建割据的要求，城市有形成统一的国内市场的愿望，王权这一时期的兴起适应了城市和市民们的要求和愿望。王权就是国王的政权，或者说，就是以国王为代表的某一政治疆域内最高统治者政治权力体现。15 世纪末和 16 世纪初，出身于佛罗伦萨没落贵族家庭的思想家马基雅维里，目睹封建主与城市的互相争斗而引起的外国入侵和境内社会经济动荡，深感只有依靠强有力的君主来统一国家，才能使社会结束混乱，也只有依靠中央集权制度，才能使政令通畅，经济步入正轨。他在 1513 年所著《君主论》一书中发挥了有关加强王权的理论。马基雅维里“把政治从神学和伦理学的束缚下‘解放出来’”①。破除“君权神授”的神话，就是他的贡献。他在《君主论》中写道：“当贵族看见自己不能够抗拒人民的时候，他们就开始抬高他们当中某一个人的声望，并且使他当上君主，以便他们在他的庇荫下能够实现自己的愿望。”②这就把笼罩在国王头顶上的神灵之光抹掉了。他的破除“君权神授”神话的理论是适应时代的潮流的。“在这个时代，政治在事实上日益世俗化，不断与宗教脱离关系，国家相继建立起来，国家权力成为无需多说而自明的一种目标。”③正如下面所要说明的，在法国、英国、西班牙，王权在马基雅维里的《君主论》问世（1513）之前就已兴起，他只不过把其他国家已经发生的事

---

① 帕尔默、科尔顿：《近代世界史》，纽约，1978 年，第 5 版，第 57 页。

② 马基雅维里：《君主论》，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45 页。

③ 帕尔默、科尔顿：《近代世界史》，纽约，1978 年，第 5 版，第 57 页。

实加以理论化而已。[①]《君主论》是献给佛罗伦萨掌握者罗伦索·美第奇的,而佛罗伦萨的实际情况不可能使马基雅维里的希望实现。

对于西欧王权的兴起,不能用公司规模效益的观点来解释。尽管比恩关于军事技术水平和政府可支配收入是决定王权兴起与否、即近代国家形成与否的两个变量的论点是有新意的。[②] 但他把公司同国家类比的说法却很难令人信服。他认为:公司和国家一样,规模扩大,则管理成本下降,但规模超一定限度,内部管理问题就增多,决策和管理成本都会大大增加,所以二者都有适度规模存在。西欧王权的兴起说明了适度规模和规模效益理论的适用性。[③] 这种说法忽略了一个重要问题,即公司只是经济单位,而国家是政治组织。国王把权势的扩张和版图的增加视为最大的效益而不会计较今后的管理成本,否则就很难理解一些耗费巨大的战争了。

要知道,在王权形成以前,西欧的一些国家的国王政权实际上是不存在的,至多只是名义上的。封建主们不受国王的支配,罗马教皇暗地里或公开支持一些封建主,同国王相抗衡。因此,王权的兴起意味着国王建立了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使国王的权力在国家版图上付诸实现。王权兴起了,近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也就形

---

① 法国华洛瓦王朝路易十一继位(1461 年)一般被认为是法国王权兴起的年份。英国王权兴起的标志被认为是 1485 年,在这一年,都铎王朝建立。西班牙的兴起通常以 1479 年卡斯提和阿拉冈合并为标志。

② 参看林格罗斯:"评《战争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载《经济史杂志》,1973 年 3 月,罗埃尔:"评《战争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载《经济史杂志》,1973 年 3 月。

③ 参看比恩:"战争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载《经济史杂志》,1973 年 3 月,第 203—204 页。

成了。在当时，这是一种进步，因为中央集权形式的政权的建立和近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的形成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的趋势。所以恩格斯在《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中写道："在这种普遍的混乱状态中，王权是进步的因素，这一点是十分清楚的。王权在混乱中代表着秩序，代表着正在形成的民族而与分裂成叛乱的各附庸国的状态对抗。在封建主义表层下形成着的一切革命因素都倾向于王权，正像王权倾向于它们一样。"①

王权和民族国家得到了城市和市民的支持。城市与王权结成联盟，共同反对诸侯割据。城市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市民们供给王权不少货币。在城市和市民的支持下，国王组成了强大的军队，建立了官僚政府。实际上，这也是向归顺王权的各种人物提供了机会。"在建立欧洲新的伟大强国的过程中，君主政治的加强给贵族阶层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会，他们与市民阶层一起，都是新军队和新政府所不可或缺的人物。"②商人在包税、军需供给等方面既为国王效劳，又从中捞到了许多好处。王权战胜了地方封建割据势力，为资本主义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比较有利的条件。王权就是君主专制的政权。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必然的。"封建制度的瓦解，以及城市的发展，这两个过程引起了地方分权制；因此就产生了实行君主专制的直接必要性，通过君主专制把民族结合起来。"③也就是说，无论是封建主的割据还是各个城市的自

---

① 恩格斯：《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453页。

② 克拉克主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73页。

③ 恩格斯：《关于"农民战争"》，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459页。

治和独立，都是离心力量，只有王权，只有君主专制制度，才能克服这些离心力，把国家统一在承认君主专制的前提之下。

西欧封建社会后期，王权的兴起在三个国家最为典型。它们是法国、英国和西班牙。

（一）法国王权兴起过程

法国的王权最早应当从加佩王朝（987—1328年）谈起。在加佩王朝之前是加洛林王朝（751—987年），这时国王的势力很弱，统治的地域有限，名义上尊奉国王的大封建主们割据一方，实际上都是独立的。一段时期内，加洛林王朝国王的统治仅限于巴黎一带。加洛林王朝衰亡后，新建的加佩王朝的国王统治范围最初也同加洛林王朝一样狭小，而且时刻担心有被实力强大的封建诸侯们废黜的可能。较弱的国王统治急于想寻找支持者，其中就包括了刚刚兴起的城市。然而，这时就已经开始的国王同城市的结盟，是不牢固的，也是时断时续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城市还处于兴起的阶段，本身力量不强，而国王自身的力量也薄弱，两个弱者的结盟不一定能击败割据势力；另一方面，二者的目标不一。当时，城市主要想争得自治地位，国王则想扩大自己的版图，取封建诸侯的势力而代之，所以二者之间时常发生冲突，结盟也就中止。

情况从13世纪起有了变化。加佩王朝的路易九世（1226—1270年）统治时期，致力于加强国王的统治。在这以前，路易九世的祖父菲利普二世（1180—1223年）经过多年激战，击败了英国金雀花王朝国王约翰的军队，占领了英王约翰在法国境内大部分领土，使法国一跃而成为西欧的强国。同时，路易九世又乘法国南部教会反对异端阿尔比派的残酷战争之后南部封建主们彼此混战之际，于1229年把土鲁斯伯爵领地并入国王统治，使国王的势力扩

张到地中海北岸。于是路易九世便着手削弱法国境内其他地区的封建势力，并铸造国王的钱币，在国王统治的范围内只准使用国王的钱币。在司法方面，路易九世把封建诸侯的司法权置于国王法庭之下，国王法庭可以受理对任何封建领主法庭判决的申诉，重大案件必须由国王法庭审理。还需要提到的是路易九世对市场秩序的整顿，他一方面想把行会及从业人员置于自己的管理之下；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想使商业繁荣，财政收入增加，使法国的商品受到欧洲市场的青睐。路易九世时代所制定的商业法规一开始就这样写道："由于目睹今日之巴黎，世风浮薄，人欲横流，正在趋于腐化堕落之中，一些年轻无知者，以及外侨和本城居民也胡作非为，他们既不经营任何商业，也不熟悉任何商业，他们往往冒牌售给客商劣质而又不可靠的商品。"①这就是路易九世整顿市场秩序的公开的理由，从而博得巴黎各界的好评。法规中接着说："颁行这些法规，旨在维护一切人等的利益，包括贫苦人民以及前来购物的客商在内，以免被以劣充优的商品所欺骗，凡属违背上帝旨意，违法悖理，以欺骗手段获利，或利用顾客缺乏商品知识收取不义之财的人，都要予以处罚。"②以上所有这些措施使国王的权力增强了。但不久，当路易九世带领他的雇佣军组织并参加第七次十字军东征(1248—1254 年)时在埃及被俘(1249 年)，花费巨额赎金才得以脱身。1270 年他又组织第八次十字军东征攻打北非，在突尼斯患病去世。

菲利普四世(1285—1314 年)是路易九世的孙子。他在位期间，力图继续强化国王的统治。这时，法国国王的统治已经把大部

---

① 布朗基：《欧洲从古代到现代的政治经济学史》英译本，纽约，1880 年。中译文引自巫宝三主编：《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8 年，第 151 页。

② 同上。

分法国领土包括在内。他通过政治联姻，先后兼并了那瓦尔王国和香槟伯爵领地，接着又力图占领工商业发达的佛兰德地区，因遭到佛兰德地区各城市的反对，在战争中以失败而告终。尽管如此，菲利普四世在法国王权兴起过程中的作为是有成效的。除了版图有所扩大而外，更重要的是为了加强自己在同教皇斗争中的地位，他建立了三级会议。在1302年召开的第一次三级会议上，参加会议的第一等级是教士的代表，第二等级是贵族的代表，第三等级是平民的代表。在法国，第三等级的涵蕴面是很广的。第三等级就是平民等级，“一切不属于贵族的人，统称为‘平民’”[①]。平民之中视财产和职业不同又分若干等级。最高层是担任国王的司法或财政官职的人，还有借钱给国王的金融家。与此相等的是住在乡下的有钱的地主，港口的船主和城里的富商。时常在社会地位上低一级的是律师、医生、教授。地位略低的是雇工作坊主、城里的商人，以及不需要学历资格的司法人员、律师、书记官、公证人。再低一级的是下级职员。最低的是城里的独立手工工匠、帮工和乡下的农民。[②] 出席等级会议的第三等级代表由第三等级的上层人士担任。

三级会议尽管起不了政治决策的作用，也限制不了国王的权力，但它却多多少少反映了城市的利益，并对王权的加强起了促进作用。但不应忽略的是，1302年召开的会议虽是等级会议，但并不是代议制的议会，因为出席会议的代表不是由选举产生的。既然出席会议的代表并非由选举产生，显然他们不可能向选举人负

① 瑟诺博斯：《法国史》，商务印书馆，1972年，第306页。
② 同上书，第306—307页。

责，而只是向国王表忠诚。这样的会议的功能从本质上说只不过是把国王的权力和政策"合法化"。①

1328 年加佩王朝因无嗣而告终，承继王位的是支裔华洛瓦家族的菲利普六世，从此华洛瓦王朝统治法国。从 1337 年起，长达 116 年之久的英法百年战争开始了。战争前期法国失败，国王权力削弱，诸侯内讧不已，城市和乡村起义不断，但都遭到镇压。封建割据势力中的一些人勾结英军，1415 年法国北部和首都巴黎被英军占领。法军只保留了南部地区，并坚守奥尔良，阻击英军南下。在法国命运攸关的关键时刻，农家女子贞德率领法军奋起抗英，在奥尔良解围后陆续收复北部一些城市，直逼巴黎，战斗中不幸被俘，1431 年被处以火刑。贞德的抗英和就义激起了法国人民的愤怒。法国人民在"为贞德复仇"口号的鼓舞下，继续抗击英军，1436 年巴黎重新回到法国国王手中。1453 年，英法百年战争结束，除加来港仍在英国统治之下，法国境内的其他土地都被法军收复。

1461 年，华洛瓦王朝的路易十一即位。他是法国王权兴起过程中的一位有作为的国王，通过外交和军事手段，继续消灭封建割据势力，尤其是铲除了法国统一过程的强大阻力勃艮第公国。法国南部的一些封建诸侯领地，也被国王兼并过来。虽然路易十一开始执政的年代早于马基雅维里《君主论》问世(1513 年)大约半个世纪，但他的所作所为和所获得的成果却符合于马基雅维里的基本原则："决不拿基督教义上的或圣经上的根据当作政治议论的

---

① 参看许振洲：《法国议会》，华夏出版社，2002 年，第 14—15 页。

基础。”[①]在加佩王朝因无嗣而结束时，有可能继承王位的不仅是华洛瓦家族这一旁系；在英法百年战争中，华洛瓦王朝统治下的法国屡遭失败，最后终于转危为安；同路易十一争夺最高权力的大诸侯不止一个，尤其是勃艮第大公更是一位强大的对手，但路易十一站稳了，势力壮大了，大体上统一全国。

路易十一去世时(1483 年)，法国政治统一的任务已经基本完成，以巴黎方言为基础的法兰西统一语言——法语——也形成了。至此，法国确立了王权统治，并成为统一的民族国家。

(二)英国王权兴起过程

英国在封建社会初期是一个先后被外国人占领的国家。罗马帝国在英国东南部统治了大约 400 年，即从公元 43 年起，直到 442 年罗马军队撤走为止。但相隔不久，约在 5 世纪中叶，原先住在西欧大陆易北河、莱茵河、威悉河下游的盎格鲁人、萨克逊人、裘特人相继渡海侵入英国境内，形成许多小国，到 7 世纪初，这些小国通过征战和合并最终形成 7 个国家，即肯特、埃塞克斯、威塞克斯、苏塞克斯、麦西亚、诺森伯里亚、东盎格里拉。七国并存与争雄长达 200 年，史称“七国时代”。

在这期间，居住在北欧的诺曼人经常入侵英国，抢劫财物，甚至占据一块土地，丹麦人是诺曼人的一支，他们从 8 世纪末开始侵袭英国。在同丹麦人斗争的过程中，小国逐步联合起来。829 年，威塞克斯国王埃格伯特统一了境内各小国，被称为“不列颠的统治者”。丹麦人则继续在英国扩张自己的势力。871 年，威塞克斯国王阿尔弗雷德即位，在同丹麦人长期作战中取得胜利，迫使丹麦人

---

① 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24 页。

订立和约，泰晤士河以北为“丹麦区”，泰晤士河以南和伦敦为威塞克斯国王的领地。“英格兰”这一名称可能就是这一时期出现的。但即使到了10世纪，英格兰远不是一个后来意义上的国家，居民们也从来没有国家或民族实体这样的概念，他们自己也不认为属于某个国家或民族实体，他们只关心自己所在的地区。农民只对地主负责；纳租或服劳役；地主也只对农民负责：作为“保护人”，有义务保护本地居民；作为“裁判人”，有责任审理案件。本地以外的事情，无论是地主还是农民都是不关心的。“盎格鲁一萨克逊的爱国主义从未超越地方的疆界。”①

然而到了1066年，英国的历史又发生了大的转折。法国诺曼底公爵威廉乘英国国王爱德华去世之际，率军渡海侵入英国，击败英军，英国国王哈罗德战死，威廉在伦敦加冕称王，称威廉一世(1066—1087年)。威廉一世在英国加速了封建化的过程，他没收了对抗法国入侵的英国贵族土地，分赐给诺曼底的贵族，以及支持他的教会，高级教士都由法国人担任。

为什么英国国王的统治是从诺曼底征服真正开始的，这同分封制推行的同时国王仍保留强大兵力有关。“威廉把散在各处的零块土地赐给部下。实则他不得不如此，因为英国是被零零碎碎攻取的。每有一块新地方归威廉管辖，他就把部下所认为应得的一部分报酬赐给他们。因此，英国没有一个诸侯(无论他一共拥有的土地如何广大)能在一个地区集中很大的兵力。再说，王室留为己有的土地足能保证国王的力量远胜于任何一个诸侯或许多可能

---

① 波拉德：《英国史：政治演进研究》，纽约，1912年，第26页。

联合起来的诸侯们。”①

威廉一世征服英国之后20年，在英国全境进行了一次土地清查，编造成册。调查内容十分详细，以便按册征税。这次土地清查使人们感到仿佛世界末日来临了，所以调查清册被称为《末日审判书》。威廉一世进行的土地清查，“没有比这事更能确实表明征服事业的彻底性和他的威力的。这是一件举世无双的事。在萨克逊的英国或封建的法国，这事都不可能，可是在当时的英国，却丝毫不见任何有效反抗，甚至最强大的诸侯对这事也未作任何有效的反抗”②。

1135年，国王亨利一世去世，因无嗣，诺曼底王朝结束。为了争夺王位，各个诸侯混战不止，直到1154年，亨利一世的孙女之子、法国安茹伯爵亨利即位，混乱才告结束。亨利即位后称亨利二世，这就是金雀花王朝（又称安茹王朝）的开始。金雀花王朝在亨利二世统治期间（1154—1189年），地跨英法两国，包括英格兰、法国的诺曼底、阿奎丹、安茹等地。在英国，亨利二世力图削弱各地封建领主的势力，于是支持城市经济的发展，并给予王室领地内的许多城市以自治地位。城市也支持亨利二世。这是英国历史上较早的王权和城市的结盟。

亨利二世去世后，两个儿子相继即位。一是理查（1189—1199年），二是约翰（1199—1216年）。理查和约翰都把主要精力放在对外战争方面。理查死于对法战争的战场上，约翰在长期对法作战中一再失利，又因干涉坎特伯雷大主教选举，得罪了教皇英诺森

① 莫尔顿：《人民的英国史》上册，三联书店，1976年，第76页。
② 同上书，第79—80页。

三世，被教皇开除教籍。他内外交困，财力耗尽，民怨四起，贵族们力图推翻约翰。在这种情况下，约翰不得不于1215年签署了由诸侯拟定的大宪章。大宪章的性质可以从三方面加以说明：

第一，国王应尊重贵族和教士的权力。例如，大宪章规定：教会有选举的自由，国王不得干预；贵族们有封土继承权，只按惯例交纳继承税，一般情况下不得再向贵族多征贡赋。

第二，国王应尊重城市和市民的权利。例如，大宪章规定：伦敦及其他城市原先享有的自由应予尊重，市民的经商自由和人身自由应予保证；国王不得对享有人身自由的人任意逮捕、监禁、放逐和没收财产。

第三，国王应受到贵族们组织的机构的监督，以避免大宪章受到破坏。

由此看来，大宪章是对英国国王权力的一种限制。实际上，即使在英王约翰签署大宪章之前，在英国，国王的权力就不是不受限制的。从理论上说，国王权力要受到法律的限制，法律是指惯例，是指历史上早已存在并被公认的传统，它先于国王就存在了。国王颁布的不少法令就是以惯例为基础的。从这个角度来看，国王权力受到法律的限制。然而，从11世纪到13世纪初大宪章签署之时为止，这段时间内英国国王权力所受到的限制，与其说来自法律，不如说来自贵族力量的牵制和教会力量的制约。贵族和教会既支持国王，又不满意国王独断专行，所以国王、贵族、教会三者之间有个彼此制衡的政治格局。“总起来可以说，法律高于国王在中世纪的英国只是一种远古遗迹的残留，法律对国王的限制也只是一种习惯，国王经常可以逾越它。国王受不受法律的限制，经常是

一个力量对比问题。”[①]诸侯们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迫使英王约翰签署大宪章的。因此，大宪章正是对贵族权力的一种保护。最明显的就是大宪章中没有提到对农奴的人身自由的保护和地位的改善。但不管怎样，由于大宪章中有对城市自由权利的保证，这毕竟有利城市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国王约翰在签署大宪章之后不久，又不承认大宪章，英国内战再起。1216 年约翰去世，其子继位，即亨利三世(1216－1272 年)。亨利三世宠信法国人和依靠教皇，并介入意大利境内的战争，加重对诸侯的征敛，激起贵族们的反抗，于是再度爆发内战。在内战中，贵族们分为两派，一派以孟福尔为代表，主张联合骑士和市民，共同向国王斗争，另一派转而支持国王，战争断断续续长达半个世纪。1264 年，孟福尔的联军击败国王军队，亨利三世及其子爱德华被俘，孟福尔成为英国的实际统治者。他于 1265 年 1 月召集了大会，除按惯例有教士和贵族代表参加外，还让每个郡派骑士二人，每个城市派市民代表二人参加会议。这就是英国国会的雏形。

但就在对国王的斗争取得胜利之时，农民也展开了对各地封建庄园的袭击。贵族们惊慌失措，又重新集结在从俘虏营中逃出的爱德华王子周围，同孟福尔作战。孟福尔于 1265 年 8 月阵亡。亨利三世恢复了王位，不久死去，爱德华王子即位，即爱德华一世(1272－1307 年)。虽然历经 50 年之久的内战，孟福尔于 1265 年 1 月首创的国会制却保存下来了。1295 年召开的国会出席人员的组成情况同 1265 年一样，被称为“模范国会”。

英国的国会制度始于何时？如果说始于 1265 年，是有道理

---

① 马克垚：《英国封建社会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年，第 85 页。

的，因为在这以前虽然也举行过集体商讨国家大事的会议，但那些都是只有大贵族和教士参加的会议，而1265年召开的会议，则有骑士代表、城市代表（即平民代表）参加会议。但问题是，召集1265年会议的不是国王（因国王亨利三世被俘），而由反国王的贵族领袖孟福尔召集开会。如果说始于1295年，可能更有道理。这不仅由于出席会议的成员组成同1265年时一样，也不仅由于1295年的会议是由国王爱德华一世（亨利三世之子）召集的，更重要的在于：骑士的代表和城市的代表并非指定产生，而由郡和城市选举产生的做法，在1295年的会议上确定下来了，形成一种制度，并被以后各届国会所遵循。从代议制的制度化的角度看，可以把1295年视为英国国会制度建立的年代①。

1296年，国会获得了批准赋税的权力，稍后获得了制定法律的权力，同时兼有审理重大案件的权力。从1343年起，英国国会分为上下两院、上院由教士和贵族的代表组成，下院由骑士和市民的代表组成。

13世纪末至14世纪中叶在英国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城市经济发展的加速。国会的设立和国王权力的受限制起着有力地推动城市经济发展的作用。但封建领主的权力仍然相当巩固，割据状态并未结束。农奴受领主压榨的情况依然如故，而且政府征收的赋税却在不断加重。1381年在英国爆发了大规模的农民起义，起义队伍以瓦特·泰勒为领袖，攻入伦敦。起义虽然最终失败，但起义削弱了国王和诸侯的统治，社会的激烈震荡使劳役制基本结束，多数农奴通过赎买而获得了人身自由。在这个过程中，由

① 参看刘建飞、刘启云、朱艳圣：《英国议会》，华夏出版社，2002年，第5—6页。

于国王势力大为削弱，割据势力纷纷反抗国王的统治。首先，以北部的诸侯为主要支持者的兰开斯特家族于1399年推翻了金雀花王朝(1154—1399年)，建立了兰开斯特王朝。兰开斯特王朝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继续对法战争，以转移心怀不满的诸侯们的视线。但对法战争则以英国失败告终。对兰开斯特家族不满的贵族，以及一些城市转而支持约克家族争夺王位，于是国内形成以兰开斯特家族为首的一派和以约克家族为首的一派，纷战不已。兰开斯特家族的族徽是红玫瑰，约克家族的族徽是白玫瑰，所以他们争夺王位的战争被称为红白玫瑰战争，长达30年，从1455年直到1485年。

1485年，兰开斯特家族的远亲亨利·都铎率军击败约克家族的理查，建立了都铎王朝，他自立为王，内战结束，称亨利七世。英国民族主义就从这个时候开始形成。[①] 红白玫瑰战争的结束符合于当时正在兴起的市民阶级的要求，尤其是商人们的要求，因为他们深深地感到内战削弱了英国海上事业的实力，使英国在南方敌不过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的武装力量，在北方又敌不过汉萨同盟的舰队。缺乏国家的海上保护，商人们丧失了不少利益，因此他们盼望王权的诞生。[②] 都铎王朝时代，国王权力大大加强了，这一方面是由于他结束了内战，使国内政治经济稳定下来，得到城市和部分贵族的支持；另一方面则由于在红白玫瑰战争中诸侯们自相残杀，力量耗尽，再也没有能力大规模地对抗王权了。所以英国王权的真正确立应当从红白玫瑰战争结束，即都铎王朝的建立开始。

---

① 波拉德:《英国史:政治演进研究》,纽约,1912年,第87页。

② 参看肯宁安:《英国工商业成长》第1卷第5版,剑桥,1915年,第427—428页。

应当指出，在英国，王权从来不是绝对的。说都铎王朝的确立意味着英国王权真正确立的开始，具有三重含义。第一，相对于都铎王朝而言，都铎王朝以前的"王权受到更多的限制，这是不言而喻的"[①]。第二，如上所述，诸侯们的势力已经大大削弱，他们没有能力大规模对抗王权。而诸侯们势力的大大削弱，表明在英国实行多年的封土制、封臣制已名存实亡。作为封土、封臣的一个主要条件，是诸侯向国王提供军事服务，而从都铎王朝起，国王就建立了一支常备军，不再主要依靠诸侯。第三，国王的常备军的建立，特别是海军的建立，以及要建立一套直接听命于国王的官僚体系，都是需要财力的。国王一方面依靠城市的力量，另一方面同国会取得协调，使国会能支持国王。国王政府财力的加强，才使得王权的确立具有实际意义。

思想上有过人之处和独到见解，而人格上有严重缺陷并惯于趋炎附势的英国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在1622年出版了他为都铎王朝创立人亨利七世写的传记《亨利七世本纪》，其中提到，亨利七世是压抑贵族的，他的时代充满着艰难与祸乱，贵族虽然仍忠于亨利七世，但在事业上并不同亨利七世合作。[②] 因此，都铎王朝得以兴起，并统一英格兰，是不容易的。培根在《论说文集》(初版于1579年，以后各版有增补删节)中，对王权作了相当精辟的分析。例如他写道：在王权之下，"至于那第二流的贵族，他们是没有什么危险性的，因为他们是一个散漫的团体。他们有时候也许放言高论，但是那是没有什么大害的；并且，他们是高级贵族的一种平衡

① 马克垚：《英国封建社会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304页。
② 弗兰西斯·培根：《论说文集》，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72—73页。

力，使之不能增长得过于强大”[①]。培根还说：朝廷党派之争是难免的，“为帝王者务须小心，不可偏向一方，以致俨然变成某党某派的党徒；国内的党派总是于王权不利的，因为这些党派常向党员要求一种义务，这种义务简直和人民对君主所负的义务差不多，并使君主成为‘我辈之一’”[②]。按照培根的看法，“在人君之下的党派的动转就应当如天文学家所说的下级行星的动转一样，这些行星虽可以有自己的‘私动’，然而仍应当安静地受第九重天的更高的动律的支配”[③]。这些都可以看成是都铎王朝的写照。

（三）西班牙王权兴起过程

在罗马帝国兴盛时期，西班牙是罗马帝国版图的一部分。罗马帝国衰亡过程中，日耳曼人不断南下，日耳曼人中的一支西哥特人在公元 5 世纪初进入高卢南部和西班牙地区，建立了西哥特王国，没收了罗马奴隶主的庄园，分封给臣下。公元 507 年，法兰克王国国王克洛维从高卢北部南下攻打西哥特王国，西哥特战败，被逐出高卢南部，只保留了西班牙地区的统治权。公元 711 年，阿拉伯人在一些西哥特贵族的内应之下，击败西哥特国王，从此西班牙大部分土地落入阿拉伯手中。公元 756 年，阿拉伯倭马亚朝王子阿卜杜·拉赫曼在倭马亚朝被阿拔斯朝推翻后，经北非进入西班牙，被当地阿拉伯人拥戴，建立后倭马亚朝，同巴格达脱离关系。后倭马亚朝的阿卜杜·拉赫曼三世（912—961 年）时代，权力达到顶峰，929 年，他自称哈里发，定都科尔多瓦。

阿卜杜·拉赫曼三世死后，后倭马亚朝内乱不止，封建主争权

① 弗兰西斯·培根：《论说文集》，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73 页。
② 同上书，第 182 页。
③ 同上书，第 183 页。

夺利，相互混战。1031 年，后倭马亚朝在西班牙的统治结束，分裂为 23 个小国。这就为西班牙人收复领土准备了条件。在阿拉伯人击败西哥特人占领西班牙大部分土地后，西哥特人退往北部山区，先后建立了几个小王国。最初，718 年，即阿拉伯人占领西班牙之后的第七年，西哥特人就在西北部山区建立阿斯土里亚王国，873 年迁都雷翁，改称雷翁王国。稍后，他们南下，在杜罗河流域收复的土地上建立卡斯提王国。1230 年，雷翁与卡斯提合并，仍称卡斯提王国。而在西班牙的东北部山区，在查理大帝的帝国解体后，先后出现了那瓦尔王国、阿拉冈王国、巴塞罗那伯国。阿拉冈王国的势力南下，于 1118 年夺取了阿拉伯人占领的萨拉戈萨，1137 年同巴塞罗那伯国合并，仍称阿拉冈王国。与此同时，葡萄牙伯国也在半岛西部地区形成。葡萄牙北部原来属于雷翁王国，是雷翁王国治下的一个州。雷翁王国国王阿方索六世看中了一个名叫恩里的贵族，给他封地，让他管理葡萄牙这块地区，并把女儿嫁给他。恩里乘机扩大地盘。1112 年恩里去世，其子阿丰索·恩里克斯继位，先作为卡斯提王国的附庸，1143 年，葡萄牙独立，改称葡萄牙王国，以奥波尔多为首都，1179 年获教皇亚历山大三世的承认。[①] 这样，在向阿拉伯人收回领土的过程中，伊比利亚半岛上出现了三个反阿拉伯斗争的中心，即卡斯提王国、阿拉冈王国、葡萄牙王国，都是基督教国家。三国之中，以卡斯提最为强大。

1236 年，卡斯提军队攻占科尔多瓦，1248 年又攻占塞维利亚，到 13 世纪末，伊比利亚半岛的大部分土地都被卡斯提、阿拉冈、葡萄牙收复。卡斯提王国攻占的土地有安达鲁西亚、穆尔西亚，以及

---

① 参看诺埃尔:《葡萄牙史》，纽约，1952 年，第 8—9 页。

科尔多瓦、塞维利亚等城市。阿拉冈王国攻占的土地有瓦伦西亚和巴利阿里群岛。葡萄牙王国攻占的土地包括目前葡萄牙境内的南部地区,直到瓜迪亚纳河出海口。1245 年,葡萄牙以南部的里斯本为新首都。然而到这时为止,这三个王国在经济方面一直落后。热那亚的商人在塞维利亚获得了特权,从伊比利亚半岛外销的只是羊毛、皮革、橄榄油、葡萄酒、水果等农产品,主要的国外市场是意大利和佛兰德。① 至于阿拉伯人,他们基本上已被逐出伊比利亚半岛,只保存了半岛南端的格拉纳达一小块地区。1469 年,阿拉冈王子斐迪南和卡斯提王位的女继承人伊萨白拉结婚。1474 年,伊萨白拉继位为卡斯提女王;1479 年,斐迪南继位为阿拉冈国王,于是两国正式合并,形成了统一的西班牙王国。从 1483 年起,西班牙为了收复被阿拉伯人占领的土地,向格拉纳达进攻,并于 1492 年攻下格拉纳达,至此,长达七百多年的收复失地斗争宣告结束。伊比利亚半岛只存在西班牙和葡萄牙两个王国。

西班牙的王权是在同阿拉伯人的长期斗争中确立的。当卡斯提王国和阿拉冈王国建立之初,封建农奴制十分典型,与之相应的是各个大封建主拥有政治、经济、军事实权,国王必须依靠大封建主的支持才能巩固王位,才能扩张自己的疆土。城市的出现大约在 11 世纪以后,由于当时卡斯提王国和阿拉冈都位于西班牙北部山区,所以工商业不发达,只是在阿拉冈境内靠地中海岸的一些城市才有较兴旺的工商业。西班牙的城市中也有各种不同行业的工匠组成的行会,但"行会过分苛严的规定羁扼了工业,它不同于欧

---

①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 年,第 427 页。

洲其他地方的行会政策”①。为什么会这样？这是由西班牙历史的特点所造成的。当时，“西班牙最熟练的工人一直不是基督教徒，而是摩尔人和犹太人”②。于是行会的严格规定意味着对摩尔人和犹太人工匠的一种限制。

西班牙封建领主的势力一直强大。这也同封建主长期支持王权反对阿拉伯人的占领有关。甚至当卡斯提王国和阿拉冈王国合并并把阿拉伯人占领的南部地区收复以后，大封建主的势力依然强大，他们希望割据的局面继续存在，反对统一。“西班牙的联合并不意味着伊比利亚半岛关税限制的废止；每一省仍然把其他省的市民当作外国人看待。”③但由于在封建农奴制压榨之下农村经济衰败，农民困苦不堪，所以农民起义经常发生。在一些地方，农民起义队伍庞大，围攻城市，占领寺院，焚烧庄园，进而威胁国王的统治。为此，国王在派遣军队镇压起义的同时，也着手限制封建主的特权，允许农奴可以赎买人身自由，离开乡村，并带走财产。在统一的西班牙王国建立后，伊萨白拉和斐迪南便开始打击地方割据力量。

伊萨白拉和斐迪南所依靠的是城市、骑士和一部分同工商业关系比较密切的贵族的力量。城市对王权是支持的。1480 年，卡斯提各个城市组成了城市同盟；1488 年，阿拉冈各个城市组成了城市同盟。城市同盟的宗旨是支持国王，打击封建领主。他们组织民军，同国王军队一起攻下封建领主的城堡，没收被侵占的王室土地，剥夺封建领主的铸币权。伊萨白拉和斐迪南为了取得教会

①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 年，第 473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 490 页。

的支持，还成立了宗教裁判所，对异端滥施酷刑，没收财产。不少被控有罪的人或被投入监狱，长期监禁，或被活活烧死。1481 年，在西班牙就举行了第一次异端审判，烧死异端者。1483 年，托尔魁玛达被任命为总宗教裁判官，他在此后的 15 年内大约烧死了 9,000 人，约有90,000人被判处其他各种惩罚。[①] 宗教裁判所成为王权对付政敌的工具，一切被认为不利于王权统治和教会统治的人，从普通农民、市民到贵族，都可能被控告有罪，以异端的罪名被清洗 。因此，西班牙王权的确立是一个充满血腥和残酷的过程。

葡萄牙王权的形成大体上同西班牙相似。葡萄牙王国 1143 年建立时，管辖范围仅限于现在葡萄牙北部一小块地区，后来逐渐向南扩张。在这个过程中，国王得到贵族和商人的支持。但贵族支持国王是为了扩大自己的势力，他们并不满意国王权力的急剧增加。贵族也和商人有矛盾。国王阿方索三世(1245－1279 年)统治期间，在驱逐阿拉伯人，确立葡萄牙王国版图后，便于 1253 年召开三级会议，"无贵族称号的平民"首次获准参加。这"虽然表明平民阶级在国家生活中逐渐占有重要地位，但是首先应该把这理解成是国王为得到更多税收而采取的一项权宜之计"[②]。王权加强后，在葡萄牙也实行了长期的宗教高压政策，以镇压不满王权的人，包括贵族、市民和农民。

① 参看波梁斯基：《外国经济史(封建主义时代)》，三联书店，1958 年，第 436－437 页。

② 奥里维拉·马尔格斯：《葡萄牙历史》，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5 年，第 33 页。

三、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异己力量对王权的支持和容忍

从上述法国、英国和西班牙三国王权兴起的过程可以清楚地了解到，城市市民作为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对王权的兴起不仅是支持的，而且也是容忍的。支持和容忍并存，这取决于当时的历史条件。

城市为什么支持王权？前面已经说明。可以主要归结为：城市对封建主割据状态的继续存在十分不满，它们要求统一国内市场，要求税制统一、货币统一，要求贸易安全、贸易自由。只有加强王权，并通过王权来消灭封建割据，才能实现上述要求。城市或城市的联合，力量依然有限，不可能取代王权的地位和作用。因此，城市只有走支持王权的道路。这是当时的最佳选择。

但王权兴起和加强的过程中，中央集权体制确立了。国王政权的专制和某些高压措施，也使城市及其市民的权利和利益受到损害。比如说，在封建诸侯割据的状态下，城市如果取得了自治地位，或者获得了独立，那么，这种自治还是相当充分的，城市的独立地位也是有保证的，一个经济比较发达的城市的力量足以同某个封建诸侯相抗衡，谁也控制不了谁。而在王权兴起以后，封建诸侯或者被消灭，或者归顺了国王，现在城市所面对的是在他们支持下壮大起来的国王政权，是一个以国王为代表的中央集权政府，是一个民族国家。同后者相比，再发达的城市又算得了什么呢？有些城市虽然依旧享有自治权，但独立的城市已经不复存在了。城市必须听命于国王和国王任命的大臣。然而，城市对这些采取的是容忍态度。不仅如此，贵族也好，国王本人也好，仍然瞧不起市民。

在法国,“在 1614 年的三级会议上,民事长官亨利·德梅斯梅声称:‘三个等级是兄弟,都是同一个母亲——法兰西——的孩子’。贵族则回答说,他们‘不需要和缝履制革之徒的孩子称兄道弟,我们和他们之间的差别之大如同主人和仆人’”①。

为什么城市会容忍这一切?从法国、英国、西班牙三国王权兴起过程以及王权确立后所面临的新问题来分析,大体上可以有以下四种解释,这四种解释是不矛盾的。

第一,利弊得失的分析。城市支持王权,利弊得失同时存在。权衡之下,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毕竟是利大于弊,得多于失。城市是工商业者集中的地方。工商业者,无论大小,最害怕的是社会动荡、混乱、无序和战争。如果听任诸侯割据,互相争夺地盘,甚至拦路抢劫的情况不改变,城市因此遭受的损失会比王权统一后所遭受的损失大得多。即使在王权之下确立的是中央集权的体制,那也比封建割据的无序状态好。再说,城市中的大商人要比小商人更希望有强大的王权统一和对商业支持。除了他们的经营规模大,因社会无序而受到的损失更大而外,还由于经营商业有利可图,不断有新的资本进入商业领域。有些新进入这一领域的小商人并没有资本,而是靠借钱来经商的。小商人的进入使得商业方面原来的秩序打乱了,大商人的传统地位也受到了挑战,所以他们反而希望有权威的当局来管一管商业秩序。② 如果王权能让大商人有商业上的特许经营权,垄断权,那就最符合他们的愿望了。

---

① 米歇尔·博德:《资本主义史:1500—1980》,东方出版社,1986 年,第 15 页。

② 参看费歇尔:“16 世纪英国的商业趋势和政策”,载卡路斯-威尔逊编:《经济史论文集》,伦敦,1954 年,第 169—170 页。

可见，城市，尤其是城市中的上层人士，对王权今后的作为是寄予很大希望的。他们相信王权不会忘记自己在支持王权时所付出的代价和作出的贡献，王权一定会以有利于工商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给予回报。他们认为，假定城市今后能依靠国内市场的统一和国外市场的开拓而获得经济利益的话，那么即使城市因中央集权体制的确立而使自己失去那种独立地位的话，也是值得的。

第二，力量对比的分析。城市在支持国王打击诸侯割据的斗争中，对双方实力的比较往往是作出选择的前提。封建领主虽然都有一定的实力，但单独分析，则肯定不如国王。这就是说，假定所有的封建领主都联合起来对付国王，国王不一定能击败封建领主，胜败未可确定。城市在这种情况下很可能举棋不定，不一定充当积极地支持王权的角色。这正是王权兴起过程经常拖延的时间较长的一个重要原因。然而，封建领主的联盟不会持久，这种联盟可能是短暂的、不巩固的。封建领主之间矛盾重重，争权夺利，各怀鬼胎，而国王又采取分化的手段，拉拢一些诸侯，打击一些诸侯，各个击破。在这种情况下，城市认为支持国王要比保持中立状态好，更比支持某一个诸侯好。城市作出这种决策是有理由的，即使考虑到王权的确立也可能使自己的某些利益有所损失，那也只有容忍为佳。这里实际上还存在着替代的可能性问题。爱德华·艾姆斯和里查德·拉普指出，王权对市民提供的是两种保护，即防备外国人的威胁和防备本国某一居民对另一居民的威胁。为了提供这两种保护，王权要向市民收费(征税)，这种收费是市民无法拒绝的，除非市民能找到某种替代，即在王权以外找到既能提供同样的保护而又收费较低的保护提供者。在当时的条件下，市民是找不

到替代者的。这样也就会容忍王权的作为。①

第三,城市上层人物的心态分析。城市中的居民在经过长达数百年的社会经济活动之后,分化已经相当明显。在王权兴起过程中,城市居民已经不同于城市初建时的那种贫富差别不大的情况。这时,城市中的上层人物多半是富商、城市官员或议员、行会领导者或其他社会名流,他们是城市掌握实权的人物。他们更多考虑的,一方面是如何使自己的损失尽量减少;另一方面是如何使自己未来的收益尽可能扩大。从减少损失方面说,据艾姆斯和拉普的分析,越是富人越需要王权提供保护,因为他们的财产多,收入多,如果王权不能提供保护而使自己受到外国入侵者的洗劫,那么,损失将大大超过向王权缴纳的税款。② 从增加未来收益方面说,越是城市上层人物今后越有可能得到强大起来的王权的青睐,并分享国王政权中的某些职位,进入到新贵的行列。与此同时,他们也感到城市下层贫民、失业者、流浪汉等等可能给自己带来的威胁,特别是要防止他们公开或秘密结社,酿成城市社会经济生活的动荡不安,动摇自己的统治。如果确立了强大的王权,有国王作为靠山,城市上层人物在城市中的地位也就可以确立了。基于这种考虑,他们支持王权而容忍了王权可能给城市独立地位带来的不利之处。

第四,王权确立和壮大前后的行为分析。王权的确立和中央集权体制的强化,特别是国王和专制独裁并不是自始至终相伴而行的。在国王为了统一国家而开始向封建割据势力开战时,国王的实

① 参看艾姆斯、拉普:"税的产生和消亡:一个假定",载《经济史杂志》,1977 年 3 月,第 161—168 页。

② 参看上书,第 168—169 页。

力还不那么强大，因此其专制独裁的程度也远不如王权确立和国王地位巩固以后。城市支持王权，主要是在国王同封建割据势力斗争时，而在国王专制独裁程度加剧后，城市无法改变已经形成的大局。这时，城市别无选择，只得接受中央集权体制和国王专制独裁的既成事实，只得容忍这些，等到以后时机成熟时再调整自己的行为，这才是现实的态度。里查德·比恩曾经从军事上的进攻和防守双方力量的对比来说明西欧王权兴起和加强的过程。他认为可以把1100年到1790年这段时期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100年到1450年。这个阶段有利于防守一方，因为诸侯的城堡已经普遍建立，骑兵或步兵的进攻都被挡在坚固的城墙外面。因此，这段时期只可能是诸侯割据的格局。

第二阶段：从1451年到1524年。这个阶段有利于进攻一方，因为火炮已被使用。只要建立一支强大的炮兵队伍，就可以攻破城堡，于是王权战胜了诸侯，统一了国家。

第三阶段：从1525年到1790年。这个阶段又有利于防守，因为这段时期内守城技术有了进一步发展，仅靠火炮不足以攻下设防严密的城市，攻守双方又必须靠野战来消灭对方实力，于是王权在这段时期内得以巩固并加强了。①

比恩的论述虽然不一定适用于西欧所有国家，但毕竟可以作为参考，即至少说明了这样一点：王权一旦兴起并加强了，城市要像当初对抗诸侯势力那样来对付王权，显然艰难得多。所以承认现实，等待时机，便是城市在新形势下的最佳选择。

---

① 参看比恩："战争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载《经济史杂志》，1973年3月，第205—208页。

由此,涉及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被统治者对统治的默认程度。以西欧封建社会晚期而言,王权是统治者,市民是被统治者。默认是指被统治者接受事实。所接受的事实同当初的期望之间总有一定的差距。如果差距较小,默认是可以理解的。那么,为什么差距较大时被统治者也会默认呢?主要原因在于这已成为事实。于是只能有两种适应方式,一是降低期望值,以降低心理的压力,二是减少默认程度,而减少默认程度则是要付出更大的代价的。小约瑟夫·李德认为,一个政治领导人的领导能力往往表现为使被统治者转入默认状态。① 从这里可以进一步懂得,城市作为西欧封建社会中的体制外异己力量对王权的某些做法的容忍或默认,是有历史原因的。当然,西欧封建社会中的体制外异己力量不可能长期容忍下去。于是从王权确立之后,随着专制、集权的强化,西欧封建社会中的体制外异己力量必然逐步减少默认程度,为获得充分政治权力而继续斗争。这在16、17世纪的英国,以及18世纪的法国表现得尤为明显。

第四节 西欧资产阶级为获得充分政治权力而继续斗争

一、从市民到资产阶级

市民中的富人和穷人、上层和下层的差别,随着商品货币关系

---

① 参看小约瑟夫·李德:"对新经济史中政治事件的理解",载《经济史杂志》,1977年6月,第315、319页。

的发展和城市经济的发达而日益显著。这种差别在王权确立之前在不少城市就表现出来了，但王权确立之后则表现得更为突出。王权确立后，市民中的富人和上层，实际的含义也同王权确立前市民中的富人和上层有所不同。富人可以分为有权势的富人和无权势的富人，上层也可以分为接近宫廷并受到国王宠幸的上层和未能取得这种荣耀的上层。市民之中差别日益突出的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在王权确立以前，城市在同封建领主的长期斗争中所珍视的是如何摆脱封建领主的控制，如何赢得自治地位和独立地位，以及如何在封建割据的大环境中使自己不仅得以生存，而且还得以成长、壮大。在这种情况下，城市必须依靠市民整体的一致行动，才能实现自己的愿望，市民之间贫富的差别和社会地位的差别固然已经存在，但并不被渲染、突出。城市中有权势的富人和上层人物有意无意地在公开场合模糊这种差别，而把重点放在强调市民整体利益的一致性方面。他们认为这样做是必要的。而在王权已经确立，城市归国王政权统治，城市即使仍然保留着自治权但独立地位已经失去，特别是城市的军队已经被国王的统一军队所取代或城市的军队已经编入国王的军队之后，市民整体利益一致性问题自然而然地被淡化了。城市有权势的富人和上层人物也没有必要再掩饰城市居民中贫富差别和社会地位的差别的存在和扩大。

"布尔乔亚"(bourgeoisie)这个词究竟什么时候出现的，说法不一。有的说法是早在11世纪就出现于法国，有的说法则认为最早在13世纪的法国开始被使用。[①]从字源来说，这个词来自"城

---

① 参看J.福斯特："资产阶级"，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293页。这里把bourgeoisie的最早出现认为是13世纪。本书第五章一

市"(bourg),是指"城市里的人"。由于住在城市里的人很多,有从外国或外地来经商办事的流动人口,有刚逃离农村的人,也有虽然住在城里但没有工作、也没有住所的流浪者,所以"布尔乔亚"一词起初是指那些住在城市里并拥有一定的经济与社会权利的人,[①]也就是指"市民"而言。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布尔乔亚"等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市民等级"(或"市民阶层")。只是在城市经济进一步发展、"市民等级"(或"市民阶层")的分化越来越显著之后,"布尔乔亚"一词才同一般意义上的"市民等级"(或"市民阶层")区分开来而指市民的上层,或指那些有钱有势的"市民",或者是指"介于从土地获取收入的贵族与依赖工资或施舍,或经常挨饿的劳动贫民之间有中等地位的人"[②]。从这个意义上说"布尔乔亚"可以被认为是"中产阶级"。再往后,"资产阶级"又被看成是和"资本"有关,指那些拥有资本并使用资本的"市民",它成为"资本家阶级"的同义词。而资本家的出现同无产者的出现又是不可分的。"资产阶级从它产生的时候起就背负着自己的对立物:资本家没有雇佣工人就不能生存,而且,随着中世纪的行会师傅发展成为现代的资产者,行会帮工和行会外的短工便相应地发展成为无产者。"[③]这样,资产阶级一词便有了新义,即"专指资本拥有者阶级"[④]。

开始引用过马克·布洛赫在《封建社会》(英译本,第353页)中的说法:市民这个词在11世纪时在法国就已出现。马克·布洛赫在那里所用的是bourgeois、burgess。所以这两种说法并存。但"布尔乔亚"一词最早出现时并不带有后来所赋予的那种含义。

① 参看J.福斯特:"资产阶级",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293页。

② 帕尔默、科尔顿:《近代世界史》第5版,纽约,1978年,第115页。

③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人民出版社,1967年,第36页。

④ 帕尔默、科尔顿《近代世界史》第5版,纽约,1978年,第115页。

布瓦松纳在《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一书中写道：大约在15世纪末16世纪初，“当商业和工业这样走上一条新的道路时，商业和工业阶级的原始的统一（在前一时期内它已经受到猛烈的震动）最后终于解体。在上层出现了一个资产阶级资本家的日益增长的少数，在中层发展了小的或中的行东资产阶级，他们组成了自由手工行业和行会，在下面是劳动者，他们慢慢地从小行东阶级分离出来，而在所有各阶层的下面，就是大工业的雇佣工资劳动者，由临时的分子补充，他们形成了一个新的都市无产阶级”①。布瓦松纳在书中所概括的西欧封建社会晚期城市中的市民分化现象，是带有普遍性的，即不仅包括了王权已经确立的法国和英国（在一定程度上还包括了受西班牙王权统治的尼德兰地区），而且也把尚未确立王权的意大利境内一些城市、德意志境内一些城市包括在内。②

在这里还应当提到，如上所述，“资产阶级”这个词是从“bourgeoisie”这个字翻译过来的。而“阶级”这个词，则是从“class”这个词翻译过来的，二者在词源上没有关系。“class”原意是指“级别”。在经济学书籍中，最早使用“class”这个词来表明人们在职业和收入上的差别的，是丹尼尔·笛福（1660－1731年）的《英国商业计划》一书（1728年），③而“bourgeoisie”一词的使用比这早得多。

在法国农村，中世纪晚期已经可以看到一种有趣的情形，即城市或小镇上的资产者、商人、小官员、司法人员等平民，已被人们称

---

①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304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304－307页。

③　丹尼尔·笛福：《英国商业计划》，载麦克库洛赫编：《商业论著精选集》，伦敦，1859年。

做"先生"。"先生",以前是对有社会身份的人的称呼,现在渐渐被用于有钱的平民了。这些"先生"成为有地产的人,同时还兼而从事其他更加赚钱的职业。不仅如此,他们有着相同的上升阶梯:"富裕农民是'先生'的始祖,而这些'先生'可能就是贵族的始祖。"[①]在16—17世纪内,农村中这些新贵族,既有贵族身份又从商业或做官生涯中积累了家产,有了财富,从而使自己的田产不断增加。[②]

二、资产阶级对充分政治权力的要求

从"市民等级"或"市民阶层"中分化出来的资产阶级,并不满足于王权给他们带来的好处,如封建割据状态消灭了,市场统一了,贸易条件有利了等等。他们感到,比这些经济利益更为重要的是应当获得政治上的充分权力,而不能再像现在这样受到国王政权的任意压榨和政治上依然处于实际上无权的地位。

从性质上看,王权是国王专制的政权。在西欧每一个确立了王权的国家,国王都是最大的封建主,是封建主阶级的顶层。在王权之下,所建立的中央集权体制依旧是封建主义的。以15世纪的法国为例,"尽管国王的政策对城镇的工商业极为有利,而法国的城市分子与其说是受到尊重的同盟者,不如说是在王家官员密切监督之下的俯首贴耳的宠臣"[③]。在王权之下,资产阶级依旧作为

---

① 马克·布洛赫:《法国农村史》,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57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143、157—158页。

③ 克拉克主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79页。

封建社会中体制外的异己力量而存在。当然，资产阶级中有一部分人(主要是同王室关系密切的大商人)由于向国王政权和宫廷供应物资，或通过包税，或通过买爵而得到好处，从而成为王权的宠信并跻身于权贵之列，但这些人在资产阶级中毕竟只是少数，大多数资产阶级人士仍是政治上的平民，只不过是有钱的平民而已。政权被牢牢地掌握在国王和他宠信的王公贵族手中。不仅如此，在法国的宫廷中，"社会生活的方式以及文学艺术的精神几乎原封不动，未受城市的影响；中世纪的骑士制度的遗风依然成为具有支配力量的因素"①。

前面已经提到了城市对王权确立后的某些行为的容忍。容忍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既是必要的，也是无可奈何的。然而，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资产阶级自身经济力量的增强，资产阶级逐渐感觉到自己对王权专横行为的容忍达到了极限。这在法国、英国和西班牙都有明显的反映。

(一)法国王权的加强

在法国，华洛瓦王朝的法兰西斯一世(1515－1547 年)在位期间，专制制度得到进一步强化。国家大权由国王和御前会议亲自掌握，国王大权独揽，拥有无上的权威，不受任何限制。三级会议，从 1487 年(路易十一死后的第四年)起，在长达 70 年的时间内一直没有召开过。也就是说，法兰西斯一世在位的 32 年期间，三级会议有名无实。不仅如此，法兰西斯一世对意大利的战争，旷日持久，有胜有败，耗费了大量财力物力，赋税的沉重使包税人以外的

---

①　克拉克主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 1 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第 79 页。

资产阶级分子不堪重负。而1525年法兰西斯一世在对意大利的战争中被俘后,不仅用重金才赎回,而且所占领的意大利土地全部丧失。这样,法国境内的大贵族又乘机而起,密谋推翻国王统治。资产阶级在经济上遭到赋税加重的损失的同时,对王权的信心也削弱了。他们竭力想得到充分的政治权力,以维护自己的利益。

然而,就在华洛瓦王朝国王与大贵族争夺权利的同时,一场教派战争开始了,信奉新教的贵族和信奉天主教的贵族形成了势不两立的两个集团,双方都拥有军队,也各自得到一部分市民的支持。国王政权起初对新教徒采取宽容政策,信奉新教的贵族一度得到国王的容许,扩大了势力,接着,国王看到新教力量的扩张会影响自己的统治,便又迫害新教徒,信奉天主教的贵族竭力支持政府,并力图控制政府,斗争日益激烈。同时,王位继承权问题也尖锐起来。华洛瓦王朝最后一个国王亨利三世不甘心受天主教贵族的控制,刺杀了天主教贵族领袖亨利·吉斯公爵,但不久他本人又被天主教极端派暗杀。政权落入波旁家族的亨利四世手中(1589—1610年),从此华洛瓦王朝结束,波旁王朝开始。在长达30多年的教派战争中,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受到严重损失,而其中不少信奉新教的工商界人士和技术工匠更是备受迫害,甚至遭到杀戮,一部分人不得不逃往英国或再转往北美。

当然,在考察这段历史时,不能唯一强调经济利益因素的作用,而忽视文化因素的作用。凡勃伦在分析富裕阶级为什么保守时说过:"这个阶级反对文化结构上的变化是出于本能,并不是主要出于物质利益上的打算。"[1]法国信奉天主教的资产阶级和信奉

---

① 凡勃伦:《有闲阶级论》,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145页。

新教的资产阶级之间的长期争斗，很难从经济利益上作出解释，因为无论信奉天主教的还是信奉新教的资产阶级都遭受了沉重打击，只不过信奉新教的受到的打击更大：逃往英国的新教徒当然损失严重，留在法国本土的信奉天主教的资产阶级除了那些接受宫廷并受到国王宠幸的贵族化的资产阶级而外，依然处于无权地位，经济上同样受到了损失。王权的加强反映于波旁王朝的建立和专制统治的巩固，由此进一步激发了留在法国本土上的资产阶级，包括信奉天主教的资产阶级对王权之下专制统治的不满，他们想得到充分政治权力的愿望继续增强。因此，探讨法国波旁王朝兴衰过程时，不应当忽视的是，反对波旁王朝的资产阶级人士，主要不是逃往国外的新教徒，而恰恰是留在国内的天主教徒。

（二）英国王权的加强

在英国，都铎王朝时期（1485－1603 年）是历史发展的一个转折点。英国同罗马教廷决裂了，国王控制了国会，诸侯的势力削弱了，城市从属于王权，这些就是政治发展转折的表现。在经济上，圈地运动和乡村经济的变化，商人和冒险家在国王的支持下对外扩张，出口贸易的增加，尤其是毛纺织业、冶炼业、造船业的发展，使英国一改都铎王朝以前的落后面貌，成为欧洲强国之一，这些也都是公认的事实。① 但不能忽视的是，自从都铎王朝开始以后，王权的专横暴虐同样有增无减。

以国王同国会的关系来说，从历史上看，“英国议会最主要的权力，议会赖以存在的基础，就是它获得了批准税收的权利，如不

① 参看屈勒维廉：《英国社会史：六个世纪概述》，伦敦，1946 年，第 96 页。

经过它的同意，国王不能征税”①。至于征收什么样的税，如何征税，这也逐渐由国会来掌握，原则上是“下院制定，上院同意”，这同样是对国王权力的一种限制。正因为如此，所以长期以来，英国国王就采取向富商借钱的措施。例如，“英王爱德华三世留心观察了他的臣民的资财情况，到公元1305年他手头掌握了一张有169名富人的名单，遇到需要时，便可以向他们借款”②。但赖债却是常有的事。一方面，国王当初借钱的时候就不打算日后还钱，富商是被迫借给国王的；另一方面，由于受到国会的牵制，国王从哪里能筹到足以还债的钱？

亨利七世（1485－1509年）即位后，大权独揽，国会受到国王的控制，逐渐成为国王的御用工具。国王有事就召开国会，利用国会来通过自己认为需要通过的法案，贯彻自己的意图。国会听从国王的指示，非常顺从，所以国会的活动反而增多了。

不仅如此，亨利八世（1509－1547年）不能容忍罗马教廷对英国政治的干预，于1533年同罗马教廷决裂，下令禁止英国教会向教廷缴纳岁贡。1534年，英国国会秉承国王的旨意，通过了“至尊法案”，宣布英国国王是英国教会的最高领袖，拥有任命教职和决定教义的权力。宗教法庭也改为国王法庭，教徒和异端的审理均由国王任命的官员从事。改革以后的宗教称英国国教。

英国国王同罗马教廷的斗争，实际上除了反映都铎王朝不满意罗马教廷对英国政治的干预，以及罗马教廷收取数额巨大的“圣

---

① 马克垚：《英国封建社会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299页。

② 克拉潘：《简明不列颠经济史（从最早时期到1750年）》，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第197页。

职授职费"(14世纪时竟相当于英王收入的5倍[1])而外,还反映了亨利八世对自己的支持力量的重新选定。路德派新教徒在16世纪20年代传入英国后一直是受到打击的。信奉路德派教义的,不少是住在伦敦的德国商人,他们同英国商人在利益上有冲突。英国教会则更多地考虑到路德派教义的传播会动摇自己的统治,所以对信奉路德派教义的英国人进行迫害。情况从1533年亨利八世同罗马教廷决裂后发生了急剧变化。亨利八世急需新教教派的支持,以对抗罗马教廷,于是,"政治风云的变换,使得一批著名的新教徒由教会法庭的阶下囚变成了亨利八世宗教改革的座上客,对宗教异端的惩治也就暂告一段落了"[2]。英国的宗教改革使国王的权势进一步加强。

爱德华六世(1547—1553年)期间,英国境内信奉天主教的贵族不满意都铎王朝的集权和宗教改革措施,逐渐形成一股反对国王的对抗势力。1553年,玛丽女王继位后,由于她本人是虔诚的天主教徒,便依靠信奉天主教的贵族,竭力恢复天主教的地位,迫害新教徒。但仅有5年她即被废黜。女王伊丽莎白一世于1558年即位,又恢复了亨利八世的宗教改革立场,并通过国会否认罗马教皇对教会的至高无上的地位,规定了英国国教的教义,以《圣经》为信仰的唯一准则。伊丽莎白一世在位时期很长,从1558年到1603年,共45年。这45年是国王权力继续加强的时期,也是封建专制体制巩固和强化的时期。尽管伊丽莎白一世为了竭力扩大英国在海外的势力,扶植大商人、冒险家、殖民主义分子、贵族到新

① 参看麦基萨克:《牛津英国史:14世纪,1307—1399年》,牛津,1985年,第286页。
② 刘城:《英国中世纪教会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260页。

大陆和东方去占领土地和掠夺财富，但在政治上却是独断独行的。她宠幸身边的一些大臣和亲信，在不少场合置国会的反对于不顾。加之，伊丽莎白女王的宗教政策也引起资产阶级中相当一部分人的不满，他们认为英国国教是改革妥协的产物，而要用加尔文派教义来纯洁教会。这些人被称为清教徒。清教徒的影响不断扩大，于是触怒了伊丽莎白一世。女王一手继续迫害追随罗马教廷的天主教徒，一手迫害不信国教的清教徒。英国资产阶级，特别是信奉加尔文派教义的、包括资产阶级在内的各阶层人士，依然处于政治上无权的地位而更为不满。

（三）西班牙王权的加强

在西班牙，资产阶级的处境要比法国和英国更糟，先看西班牙本土的情况。西班牙的城市经济发展本来就落后于法国和英国。在西班牙向阿拉伯人收复失地的长期斗争过程中，国王为了获得城市的支持，曾给予城市以特许权。"特许城市的资产阶级，像其他地方一样，分别由商人、技工和自由的小土地所有者组成。这个等级是随着征服而来的社会产物，最初，由新征服区域内的迁住者和移民构成，他们集中在设防城市里，被授予市政法权或市政特权。"①在国家收复领土的过程中，城市也一直支持王权。尽管所建立的统一的西班牙王权实行了专制统治，并使城市失去了过去的许多特权，但资产阶级对此是容忍的，因为统一的西班牙以及它所开拓的国外市场毕竟使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得到一些好处。西班牙从美洲掠夺的大量财富有利于工商业扩大市场，增加利润，特别是从事对外贸易的西班牙商人更能迅速致富。

---

①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474页。

然而进入16世纪20年代以后西班牙国内政局发生了剧烈的变化。1516年，斐迪南国王去世后无嗣，其外孙哈布斯堡家族的查理继承西班牙王位，称查理一世(1516—1556年)。1519年，查理一世的祖父、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克西米连一世去世，查理一世被选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称查理五世。这样，查理一世统治的范围从西班牙本土扩展到意大利、尼德兰、奥地利和德国境内一些地方，再加上西班牙的美洲殖民地。查理一世对法国连年用兵，开支浩大，赋税加重，他又使用外国大臣，把持朝权，激起西班牙人的不满。当时有两类不同性质的起义。一类是下层发动的起义，1519年发生于瓦伦西亚，发动者是工匠们，目标是要摧毁富人的特权。起义持续了18个月，最后被瓦伦西亚的贵族镇压下去了。另一类则是城市上层人士和一部分贵族领导的起义，以托勒多的城市贵族帕迪罗为首，联络一些城市，反对专制政权，企图恢复城市的传统权利。这场起义发动于1520年6月，不到一年，于1521年4月被查理一世派兵镇压下去，帕迪罗被处死，其妻继续率军坚守托勒多进行抵抗，该市于1521年10月陷落。① 查理一世在大贵族支持下，巩固了自己的统治，取消了城市的自治权。西班牙专制政权成为国王依靠大贵族的政权。议会名义上还存在，但再也不起什么作用了。马克思对中世纪晚期的西班牙局势作了如下评论："贵族政治虽趋于衰落，却保持自己的最恶劣的特权，而城市虽已丧失自己的中世纪的权力，却没有得到现代城市所具有的意义。"②

① 参看大卫·马兰德：《16世纪的欧洲》第2版，麦克米伦教育出版公司，1982年，第214—215页。

② 马克思：《革命的西班牙》，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462页。

查理一世给西班牙带来专制集权的政治体制，同时也使西班牙的经济停滞不前，因为工商业者的积极性大受挫折。当然，查理一世在位时，即16世纪前半期，还谈不上西班牙的衰落。西班牙的衰落是从16世纪末年开始的。[①] 但祸根则由查理一世埋下，因为“在专制皇威之下，不再有公众议论，不再能诉诸正义，不再施行执政官司法权，不再有信贷”[②]。在查理一世统治西班牙以前，西班牙城市曾经有过的繁荣已经成为历史的陈迹，西班牙城市反查理一世统治的起义失败和起义领导者帕迪罗被处死之后，查理一世在西班牙毫无忌惮，为所欲为。“其结果是，仅仅一个朝代统治，就已使公众自由陷入封建黑暗深渊之中。”[③]

再看看西班牙统治下尼德兰的状况。尼德兰一词原意是低地，是指莱茵河、缪因河、些耳德河下游和北海沿岸一带的低地而言，相当于目前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和法国东北一部分地区。这里历史上曾分属于若干封建诸侯，后来成为哈布斯堡家族的领地。前面已经提到，1516年，西班牙国王斐迪南死后，由斐迪南和伊萨白拉之女安娜之子查理继承西班牙王位，称查理一世。查理的父亲菲利普是哈布斯堡家族的马克西米连的儿子。所以查理一世作为哈布斯堡家族的后代继续了尼德兰的统治权，尼德兰成为西班牙王国的领土。

尼德兰共分为17省。北方7省，以荷兰和西兰两省的工商业最发达。南方10省，以佛兰德和不拉奔两省的工商业最发达。北

---

① 汉米尔顿：“西班牙的衰落”，载卡路斯-威尔逊编：《经济史论文集》，伦敦，1954年，第216页。

② 布朗基：《欧洲从古代到现代的政治经济学史》英译本，纽约，1880年，中译文引自巫宝三主编：《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172页。

③ 同上。

方的城市中，经济发达的有阿姆斯特丹、密德尔堡、符利辛根等。南方的城市中，经济发达的有安特卫普、布鲁日、布鲁塞尔等。尼德兰全境，城市多达300个以上。它们早在13—14世纪就出现了纺织业（包括毛纺织业和麻纺织业）、造船业、冶金业的大作坊和手工工场。航海业和捕鱼业也是兴旺的，到西班牙统治尼德兰时，尼德兰城市中的市民已有较显著的分化，资产阶级，即市民中的上层和富裕的工商业者，也已出现。

西班牙委派总督任尼德兰的最高长官，主持政务。这与西班牙统治尼德兰之前的当地传统相悖。由于尼德兰的城市较发达，城市一直享有很大的自治权。各省的议会也有很大的自治权，新的税收要经过省议会的同意才能征收。在宗教方面，市民多数倾向于新教，但对旧教的信奉者采取宽容态度。查理一世统治尼德兰之后，尼德兰的政治状况发生了剧烈变化。国王实行专制统治，削弱，甚至取消各省和城市的自治权，加重赋税，以至于面积仅占西班牙本土面积13%左右的尼德兰，所提供的财政收入竟占到西班牙全部财政收入（包括西班牙本土及其占领的境外殖民地）的一半。查理一世还实行严厉的宗教统治，在尼德兰设立宗教裁判所，迫害新教徒。“宗教裁判所的逻辑是，不但不允许你正确，而且不允许你错得和它不一样。”[①]在尼德兰，宗教裁判所对被控异端罪名的新教徒或同情新教的人，处以死刑、监禁或流放，财产也被没收。

查理一世作为西班牙国王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于1556年退位。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之位由他的弟弟斐迪南继任，西班牙国王

---

① 胡漠察："宗教裁判所之功"，载《读者》1990年第5期，第17页。

之位则由他的儿子菲利普二世继承(1556—1598年)。尼德兰仍隶属于西班牙国王。菲利普二世对尼德兰的统治更为专横,他任命其姐玛格丽特公爵为尼德兰总督,取消了尼德兰各省和城市残留下来的那部分自治权,对新教徒的迫害加剧了。这就使得尼德兰的资产阶级和广大市民同西班牙国王政权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处于忍无可忍境地的尼德兰资产阶级和市民终于掀起了反对西班牙统治的起义——尼德兰革命。

三、重商主义的性质

在分析王权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关系及其变化时,有必要弄清楚重商主义的性质。一种比较流行的看法是:重商主义是一种经济政策的表述,也就是历史上适应于商业资本发展的某个阶段的政策表述。而这种政策所代表的则是王权的利益,或者说,是刚建立的民族国家的利益。也就是说,历史上特定时期的经济政策构成了重商主义的主要内容。① 这种说法是不全面的。要了解重商主义,首先应对背景有一个清晰的了解。16世纪的欧洲,虽然城市已经比较繁荣,工商业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投资活动较多,但必须认识到,那时的欧洲,不管哪一个国家,仍然以农业为主,大多数农村依然受封建主的统治。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即使有所发展,但不能把这个时代看成是资本主义时代。② 从整体上看,欧洲社会依旧是旧式的,国家既穷又弱。穷要变富,弱要变强,这就是时代的特征和趋向,对重商主义的认识不能脱离这一大环境。下面,

---

① 参看赫克歇尔:《重商主义》第1卷,纽约,1983年,第19—20页。

② 参看大卫·马兰德:《16世纪的欧洲》第2版,麦克米伦教育出版公司,1982年,第201页。

从三个方面加以说明。

第一，重商主义不仅是一种经济政策的表述，而且也是那个时代的经济思想的体现。理论和政策之间既有联系，也有区别。对于重商主义理论，我们一方面要承认它在经济学发展史上的地位，另一方面又不能评价过高。这是因为："重商主义确实考察了国民财富问题，但由于重商主义的研究对象停留在流通领域内，停留在对交换现象的观察上，所以它所建立的不是一种以整个国民经济作为考察对象的理论体系。重商主义者并没有使经济学真正成为一门科学。"①16 世纪末 17 世纪初的法国重商主义者蒙克来田曾写过一部《政治经济学论》(1615 年)。熊彼特对他的评价是："此人似乎是第一个用政治经济学这一名称出书的人。不过，这是他唯一的功绩。该书是平庸之作，毫无创见。"②重商主义的理论和政策究竟孰先孰后？从现有历史资料来看，理论和政策二者是平行发展的，用不着去争论究竟是理论在先还是政策在先。作为一种经济理论，在 15 世纪和 16 世纪，意大利境内和德意志境内的各城市，以及法国、西班牙和英国，都已经有一些作家提出了依靠对外贸易和发展国内工商业来振兴经济的主张，并认为政府应当支持工商业者的活动，达到积累货币、积累财富的目的。这些主张都是重商主义的。同一时期，王权和城市当局也采取相应的措施，如禁止货币出口，规定外国商人不得把贸易中所得到的货币带走而必须用于购买本国的商品，对本国商人的出口则采取保护和奖励，等等。但必须认识到，例如在英国，16 世纪兴起的"经济民族主义

---

① 厉以宁：《宏观经济学的产生和发展》，湖南出版社，1997 年，第 35 页。
②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91 年，第 255 页。

的主角依然是商人而不是制造商"①。商人对国王政府和城市当局的巨大影响是不可低估的。商人的利益符合于王权的利益,因此很难认为在重商主义的早期阶段,理论在多大程度上受到了已制定的政策措施的影响,或政策措施在多大程度上受到了已提出或已散布的理论的影响。只能认为,在重商主义的早期阶段,理论与政策都来自实际经济生活;实际经济生活既是重商主义理论之源,又是重商主义政策之本。熊彼特在所著《经济分析史》中,对重商主义时期理论和政策之间的关系作了以下的评述,这段评述是有道理的。熊彼特认为,在16世纪内产生了许多经济学文献,作者包括实业家、学者、政府官员或律师,他们或讨论理论问题,或提出政策建议。"这类文献不是一逻辑单位或历史单位。这类文献的作者与自然法哲学家不同,没有形成一个集团。不过应该强调指出,他们之间还是有共同点的,那就是他们都讨论与经济政策有直接关系的实际问题,而这些问题又是新兴民族国家所面临的问题。所以,如果想理解鼓舞这些作家的精神,理解他们的推理方法,理解他们所毫不怀疑的论据,就必须暂时脱离主题而看一看这些国家的社会学。正是这些国家的结构、行为和变化,塑造了欧洲15世纪以后的历史,这种历史既涉及思想,又涉及行动。"②

第二,重商主义的理论和政策,不仅代表了王权或刚建立的民族国家的利益,而且也代表了当时资产阶级中相当一部分人的利益。随着时间的推移,越到后来,这些理论和政策越能代表资产阶

---

① 费歇尔:"16世纪英国的商业趋势和政策",载卡路斯-威尔逊编:《经济史论文集》,伦敦,1954年,第163页。

②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220页。

级中相当一部分人的利益。也就是说，在重商主义性质的确定这一问题上，应当把王权和资产阶级利益的一致性作为重点或主流来对待。王权是主张统一的，资产阶级也赞成统一，重商主义适应了统一的要求，并推动了统一。① 虽然王权的专横暴虐，苛税重赋，剥夺城市自治权利等等损害了城市的利益，包括资产阶级的利益，但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资产阶级对此在长时期是容忍的，并且他们也只有容忍才是上策。何况，不能只看到王权加在城市居民头上的税收负担，也应当看到王权加强并实施重商主义政策之后，为消除国内封建割据和河流上关税林立的状态，对乱收税的现象进行整治，或取消私设的关卡，或规定一定的年限，到期就撤消关卡收税的权力。② 这也有利于贸易的开展和市场的扩大。

对这一点，必须从当时资产阶级的组成谈起。在城市经济发展和市民分化之后，资产阶级是指当时拥有巨额财富，雇工生产，经营大企业并同贵族有密切联系的市民上层。他们主要是大商人，或经营对外贸易，或经营金融业、航运业、矿山业；也有少数是雇佣了较多工人进行生产的纺织业和制造业的老板。商业资本家集团的经济利益依赖于国王政权的强大和对外扩张，他们也急需国王政权的支持。特别是"重商主义经济所特有并引起各种新问题的要求主要有两个，即保护财产和维护合同的要求"③。所以商人们对重商主义的一套政策措施是赞成的。重商主义政策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他们对王权在政治上的专制的不满。由此可

---

① 参看赫克歇尔：《重商主义》第1卷，纽约，1983年，第22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47页。

③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32页。

见，把重商主义说成是政府管制经济的论点不符合历史事实。“重商主义经济根本不是指令经济；它并不是‘计划好的’经济。与我们考察的指令经济相比，它是高度个人主义的，但这并不是说它是无政府主义的。”①

那么，从什么时候起，资产阶级对重商主义政策的态度发生转变了呢？大体上是在工场手工业进一步发展之后，特别是在蒸汽机开始使用，近代工厂建立之后，这时，资产阶级的组成状况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工业资本家集团开始兴起，他们同商业资本家之间在利益方面的不一致，导致了经济思想的分歧。但这已经是18世纪中期以后的事情了。关于这种变化，埃里克·罗尔在《经济思想史》一书中这样写道：“经济组织与政治机构之间的关系，以及经济思想、政治思想与政策之间的关系，必须从相互影响的关系上来认识。从一个长时期看来，这种关系往往揭示了一种相互对立的性质。一般公认商业资本主义走在现代工业资本主义之前并为之铺平道路。我们将看到，在经济问题上，后者却把国家权力和国家干预看成是很不利于其发展的绊脚石。”②由此可见，在从15世纪到18世纪前期这三百多年内，重商主义代表了王权以及从王权的加强得到好处并支持王权对外扩张的资产阶级的利益，而商业资本家集团正是这一时期内资产阶级的主要组成部分。

第三，保护贸易、国家干预、特许经营只是重商主义在政策上的具体表现，不能被看成是重商主义的重要内容或核心部分。重商主义的主要内容或核心部分始终是怎样才能使一个国家变富变

---

①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32页。

② 埃里克·罗尔：《经济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63页。

强，怎样才能使国家积累更多的财富。重商主义通常被区分为两个阶段，即早期重商主义和晚期重商主义，早期重商主义大约从15世纪到16世纪后期；晚期重商主义大约从16世纪后期到17世纪后期，在某些国家和地区大约持续到18世纪前期。早期重商主义以货币差额论为基本思想，晚期重商主义以贸易差额论为基本思想。二者的相同点在于都认为财富的形成和积累主要是在流通领域内，二者的区别则在于：早期重商主义认为货币（金银）就是财富，所以要禁止金银出口，并强调多卖少买。晚期重商主义则认为，闲置的货币不会带来更多的货币，只有将货币投入流通，才能使货币增殖，所以禁止金银出口的禁令不利于一国经济的发展，而既出口，又进口，多出口，少进口，才是致富之道。至于发展制造业，同样服务于多出口以增加出口的目的，所以国家不仅应对出口贸易进行保护，还应当扶植本国的制造业的发展。道理是清楚的。在早期重商主义时代，国家的财富仍然建立在农业剩余的基础之上。制造业尽管已有一些发展，但在国民经济中还处于不重要的地位，而商业，尤其是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所起的作用要大于制造业。当时富庶的国家，或者是农业较发达，或者是对外贸易兴旺。而到了晚期重商主义时代，由于工场手工业的发展，制造业的作用增大了，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也提高了。不仅要保护对外贸易，更要保护制造业，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从而要求政策进行调整。①

尽管早期重商主义和晚期重商主义在理论上和政策上有上述区别，但无论是著作家、商人还是官员所考虑的主要问题始终是怎

---

① 参看厄歇：《英国工业史》，波士顿，1920年，第262、282—283页。

样使国家变富变强。[1] 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国王的利益和当时资产阶级的主要组成部分——商业资本家集团——的利益是一致的。国王希望自己所统治的国家越强越好，越富越好。商业资本家集团希望自己能在王权的庇护和支持下，得到越来越多的财富，只有国家强了，国家富了，自己才能够从中得到更多的好处，因此，"重商主义标志着一种发现，即经济成长可以用来为国家的利益服务，它是实现国家各种目标——扩大对其他国家的影响、提高本国的声望和增强本国的实力——的一种手段"[2]。重商主义作为一种经济思想和经济政策的综合，正反映了西欧 15 世纪以后的基本政治状况。

要知道，虽然重商主义代表了资产阶级中相当一部分人的利益，但资产阶级并不因此而打消取得充分政治权力的愿望。王权仍然是封建国家的国王的政权，新建立的民族国家依旧是封建国家。资产阶级在王权之下有所得也有所失，有利益但也受到损失。即使是商业资本家集团，也不会长期忍受王权下的专制、高压和勒索。至于商业资本家集团以外的资产阶级人士，更是如此。只要客观政治形势发生变化，一场结束封建王权的统治的斗争就会在条件成熟时展开。资产阶级革命在西欧大地上已在酝酿之中。这就是西欧封建历史舞台上最后的一幕！

---

① 熊彼特在《经济分析史》中指出，关于 16—18 世纪西欧的经济政策，主要内容已包括在两本著作之中，一本是赫克歇尔的《重商主义》，另一本是芒图的《十八世纪产业革命》。(《经济分析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91 年，第 228 页。)这两本书都对有关重商主义的著作作了较详细的评述。

②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87 年，第 146 页。

第六章　西欧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

第一节　革命在西欧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确立中的意义

根据以上所述，可以得出一个清楚的结论：王权是国王专制下的封建政权，王权推行的殖民扩张、对外战争、掠夺财富、保护贸易、支持工商业等政策，主要是为了王权本身的政治和经济利益，资产阶级中只有一小部分人由此得到了好处，但这并不能代替城市自治权丧失和赋税加重给予包括整个资产阶级在内的市民的损失。随着王权专制统治的加强，官僚机构的完善化和制度化，以及宫廷开支和战争费用的不断增加，王权对资产阶级以及所有市民的赋税压榨变得更加沉重，使得王权和城市、王权和市民、王权和资产阶级之间的裂痕扩大了。正如恩格斯在《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中指出的，市民和王权的“这一联盟帮助王权取得最后胜利，而王权则以奴役和掠夺报答了它的盟友”[①]。资产阶级迫切要求充分的政治权力，要求成为决定自己命运的人，而不

---

① 恩格斯：《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人民出版社，1965 年，第 454 页。

再容忍王权的专制和暴虐。资产阶级的这些要求通过思想家们表达出来，这些思想的影响力在当时远远超过了有关经济政策的争论，也远远超过了重商主义的论证者和反对者的讨论范围。这些思想集中反映于"自由、平等、博爱"这样的政治口号中。在西欧历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资产阶级革命就是在上述政治和思想条件趋于成熟时发生的。也就是说，尽管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是在封建社会内部产生并得到发展的，尽管资产阶级是在封建社会内部形成的，但资本主义制度代替封建主义制度，却是在资产阶级推翻封建主义统治和夺取政权之后。革命在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确立中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在这里，有一个问题需要说明，即我们在这里所讨论的是资产阶级或资本家阶级，而不是个别的资产阶级人士或某个资本家家族。每一个资本家家族都有自己兴起和衰落的历史，但资本家阶级却延续下来。"社会群体只要他们的收入仍能使他们过相当舒适的生活，很难诱导他们完全改变他们活动领域，而且因为工业革命并不会减缩老资本家群所进行的活动——确实，还可能扩大——所以几乎没有使他们改变活动的诱因。"[①]即使某个具体的资本家家族缺乏连续性的话，这并不等于这个阶级不再存在。也就是说，若干年前的某些资本家家族可能在商界默默无闻了，甚至消失了，但社会的变动中又产生了另一些资本家家族：城市兴起后造就了一批资本家，王权加强后又造就了一批资本家，资产阶级革命后再造就一批资本家。尽管他们之间不一定有继承关系，但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终于确立下来了。资产阶级革命的历史不等

①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三卷，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398页。

于某些资本家家族发迹史。家族有兴有衰，有起有落。革命意味着权力在阶级之间的更替。

对资本主义企业来说，如果雇佣一个人身自由的工人要比过去在人身依附条件下使用一个劳动力更有利的话，资本主义企业就会存在和发展，因为雇主会考虑到，有人身依附关系的劳动力的死亡对自己是一笔损失，而现在，损失转嫁给雇工自己了；要获得一个有人身依附关系的劳动力，需要预付一笔资本，而现在，这笔资本省下来了。[①] 那么雇主还有什么理由不把这种经济关系延续下去呢？何况，有人身依附关系的劳动力的效率肯定不如自由的雇工。

以上就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终于确立下来的经济上的原因。下面以荷兰、英国、法国三国的历史为例，它们是西欧从封建社会转变为资本主义社会过程中以革命手段实现资本主义制度的不同典型。

一、荷兰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

16 世纪末期建立的荷兰共和国，是世界上第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它是通过资产阶级革命，用武装斗争的方式推翻了西班牙国王在现代荷兰境内的封建专制统治而建立的。

在西班牙国王菲利普二世统治尼德兰期间，不仅政治上专横无比，实行严厉的宗教裁判，以清除所谓异端分子，而且在经济上采取了限制尼德兰工商业发展的政策。例如，禁止尼德兰商人同西属美洲殖民地直接进行贸易，提高从西班牙输出羊毛的税额，使

① 参看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 年，第 149 页。

尼德兰的毛纺织业和对外贸易遭受巨大的损失。菲利普二世还停止国债的偿付,使得尼德兰资产阶级尤其是银行家更感愤怒。尼德兰把这一切都归咎于西班牙强加给尼德兰的统治,因此尼德兰资产阶级领导下的资产阶级革命,兼有反抗西班牙国王统治的民族解放斗争性质。尼德兰的贵族也对西班牙统治不满。1565 年,这些贵族组成了“贵族同盟”。1566 年 4 月,“贵族同盟”中的三百多人联名向西班牙总督递交请愿书,要求废除 1550 年颁布的“血腥敕令”,即任意惩罚新教徒并没收财产的敕令。请愿书中还要求召开三级会议,撤走西班牙驻军等。这些要求全被西班牙政府拒绝。

1566 年 8 月,尼德兰南部佛兰德一些工业城市中的工人和贫民爆发了破坏圣像运动,冲进教堂,焚烧圣像和地契、债券。这一运动从尼德兰南部向北部蔓延,扩大到 12 个省区,有数万人参加。他们还到处强迫市政府停止迫害新教徒,承认新教徒有信仰自由。西班牙当局鉴于形势的紧张,只得答允暂时停止宗教裁判所的活动,允许加尔文派的教徒在指定地点做礼拜。一些贵族害怕事态的扩大,转而支持西班牙当局,要求维持社会秩序,另外有些贵族持观望态度,连同资产阶级中一部分人,准备同西班牙当局妥协。1567 年 8 月,西班牙国王菲利普二世派遣阿尔发公爵率军18,000人到达尼德兰,大施镇压,实行恐怖统治,处死反抗西班牙的人,并没收其财产,同时还征课新税,加重尼德兰人民的负担。尼德兰的一些贵族和资产阶级人士曾率军队抗击阿尔发公爵,但被打败,被迫逃往国外。还有一些资产阶级分子同起义队伍一起转入森林之中,继续反抗西班牙军队。同时,在沿海城市,起义者也建立游击队,袭击西班牙船队和沿海据点。这些游击战争不断取得胜利。

1572年4月1日，一支海上游击队突袭攻克了西兰岛上的布里尔城，这一胜利成为尼德兰反抗西班牙的解放战争的转折点，大大鼓舞了士气，并使北部各省普遍发生起义。到1572年夏季，尼德兰北部的荷兰和西兰两省的大部分地区都从西班牙统治下解放出来。7月中旬，奥兰治·威廉被推举为总督，领导起义军继续反抗西班牙统治。到1573年底，尼德兰北方七省先后从西班牙占领下解放出来。12月，阿尔发公爵被西班牙国王菲利普二世召回，另派列拨继任，继续镇压尼德兰起义队伍，并于1574年5月围攻荷兰的滨海城市来登，来登居民奋勇作战，拒不投降。8月，奥兰治·威廉率军增援，击败列拨率领的西班牙军队。从此尼德兰北方的新政权得以巩固。

尼德兰的经济发展是不平衡的。南方各省同西班牙的经济关系比较密切，例如依赖对西班牙所属美洲殖民地的贸易，依赖从西班牙输入羊毛，而且南方的居民多半信奉天主教，同信奉新教的北方各省不同。加之，西班牙在进攻尼德兰北方失利之后便转而对尼德兰南方实行剿抚并用的策略，即一方面拉拢南方的教会领袖、贵族和资产阶级，在税收方面作出让步；另一方面对不愿同西班牙合作的南方城市进行镇压，并围剿起义队伍。1579年1月6日，在西班牙的策划下，在南方的一些贵族的主持下，组成了阿拉斯联盟，承认西班牙国王菲利普二世为君主，宣布天主教为唯一合法的宗教，尼德兰南方与北方便分裂为两个不同的政治实体。1月23日，北方各省和一部分南方城市建立了乌特勒支同盟，以各省代表所组成的三级会议为最高权力机关，规定统一的币制和度量衡，制定共同的军事和外交政策。北方的独立已成定局。1580年6月15日，西班牙国王菲利普二世宣布尼德兰北方领袖奥兰治·威廉

为罪犯,1581 年 7 月 26 日,乌特勒支同盟各省组成的三级会议宣布废黜菲利普二世,成立联省共和国。

1584 年 7 月 10 日,西班牙派人暗杀了北方领袖奥兰治·威廉。奥兰治·威廉之子奥兰治·摩里斯被推举担任北方的领袖。西班牙派出新的总督,同南方的阿拉斯联盟一起,加强对南方的控制,陆续攻占了同北方有联系的城市,但在西班牙军队继续向北进犯时,遭到北方联军的反击,西班牙无力再攻击北方。1609 年 4 月 9 日,西班牙国王菲利普三世终于同联省共和国缔结十二年休战协定,事实上承认了共和国的独立。此后又过了 39 年,到 1648 年结束三十年战争后订立的威斯特发里亚条约上,西班牙正式承认荷兰独立。

尼德兰革命胜利使世界上出现了第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第一个确立了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国家。尽管这场革命兼有反抗西班牙封建统治的民族解放斗争的性质以及兼有新教徒反对天主教统治者的宗教革命的性质,但它毕竟是一场资产阶级革命,革命的目标是推翻封建主义制度和建立资本主义制度。在革命中建立的联省共和国中,以荷兰省的经济最为发达,全国财政支出的 57%由荷兰省提供。共和国有自己的最高权力机构——三级会议,由各省的教士、贵族和资产阶级代表组成,立法权、赋税决定权、重要国家事务的处理权都集中于三级会议。国务会议的首脑是执政,由奥兰治家族世袭担任。首都设在荷兰省的海牙,所以联省共和国又称荷兰共和国。

17 世纪前半期是荷兰经济迅速发展的时期。阿姆斯特丹是全国经济中心,荷兰的纺织品和其他工业品由此输送到世界各地。荷兰的航海业、造船业都占据世界首位。“从 1500 年至 1700 年,

荷兰船舶的吨位增加了10倍，这足以表明造船工业的规模与发展；在1700年，荷兰的商船队已远远超过了50万吨，其吨位相当于竞争对手英国商船队的3倍，而且可能比欧洲除它之外的所有船队的总吨位还要多。"[1]荷兰造船的成本大大低于英国。1669年，一艘槽形平底船在荷兰建造需800英镑，而在英国则需1,300英镑。一艘较大的船在荷兰可能值1,400英镑，而在英国为2,400英镑。[2] 荷兰造船的费用要比英国便宜三分之一，甚至接近一半。荷兰商船的运费也低，因为它们在运输同样吨位的货物时所需的船员要比其他国家的商船少得多。[3] 荷兰的金融业在欧洲也是最发达的。17世纪荷兰的经济发展应首先归因于制度的变换。克莱德·里德指出，荷兰制度变换的成果表现于交易成本的大幅度降低。以关于市场信息成本来说，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从16世纪末期起开始公布行情，便于商人获取市场信息，复式簿记已被广泛传授和采用。在合同谈判成本方面，经纪人制度推广了，荷兰的阿姆斯特丹银行采用了汇票支付方式，建立了商业银行的票据业务。在合同履行成本方面，荷兰建立了公证人制度。这些都是促进荷兰经济发展的因素。[4] 建立于1609年的阿姆斯特丹银行从事存款、兑换、贷款等业务，它铸造的金币通行于世界，成为受欢迎的国际货币。荷兰政府为阿姆斯特丹银行的存款业务提供安全保证，把各地资本引入荷兰，从而阿姆斯特丹成为当时的国际金融中心。

---

①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358页。

② 巴波尔："17世纪荷兰和英国的商船业"，载卡路斯-威尔逊编：《经济史论文集》，伦敦，1954年，第240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246—247页。

④ 参看克莱德·里德："交易成本和十七世纪西欧的有差别的成长"，载《经济史杂志》，1973年3月。

荷兰的对外扩张和殖民掠夺，相对于西班牙、葡萄牙而言也有后来居上之势。1602年，成立了荷兰东印度公司，1621年成立了荷兰西印度公司；荷兰殖民者在亚洲的印度尼西亚、马来亚、锡兰，在北美、南美和非洲都侵占了一些殖民地。1603年荷兰殖民者首次侵占中国的澎湖，不久被迫撤退。1622年荷兰殖民者再次侵占澎湖，1624年侵犯台湾，先在安平建立据点，然后逐步扩大占领区，直到1661—1662年被郑成功逐走，台湾被中国收复。

荷兰占领大片殖民地后，“殖民地为迅速产生的工场手工业保证了销售市场，保证了通过对市场的垄断而加速的积累。在欧洲以外直接靠掠夺、奴役和杀人越货而夺得的财宝，源源流入宗主国，在这里转化为资本。第一个充分发展了殖民制度的荷兰，在1648年就已达到了它的商业繁荣的顶点”①。当荷兰处于繁荣顶点时，英国仍处于革命和由此引起的动乱之中。那么荷兰为什么到18世纪就被英国超过了呢？这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在奇波拉主编的《欧洲经济史》中有这样一段论述：“假如在17世纪末向一个有想象力、有文化和常识的人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在荷兰和英格兰两个国家中，哪一个国家将在未来150年内有更大的可能性在生产领域里发生爆炸性的革命，他的回答必定倾向于荷兰。因为在所有关键问题上荷兰都比英格兰优越。然而，荷兰不知不觉地陷入了保守主义的泥淖，以致渐渐地在越来越多的领域里失去领先地位。”②最早进行资产阶级革命和最早建立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国家，不等于是最早实现产业革命的国家。而要让已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822页。

②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三卷，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4页。

经建立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巩固下来，并确立经济的优势，实现产业革命，也就是走向工业化，是不可避免的。但不管怎样，在荷兰建立了资本主义制度之后，同英国相比，有一点是很使英国人吃惊的，这就是资本的投向。"17 世纪英国重商主义者把荷兰资本优于英国资本的现象归结为，在荷兰获得的资本并非一概地用于土地投资。同时，由于这不仅仅是个购买土地的问题，所以荷兰资本也不曾设法使自己转变为封建生活习惯的一部分，以至于失去进行资本主义投资的可能性。"①当时荷兰经济的这一特征，不能不归因于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

殖民舞台上的主角不断替换。荷兰后来的地位下降了。但这是相对地位的下降，荷兰经济并未就此衰落下去。诺思和托马斯在《西方世界的兴起》一书中评论道："荷兰在近代初期已成为欧洲的经济领袖。它们居于中心的地理位置和它们的政府——建立了一个有效的经济组织的政府，说明了这种发展。经济史学家有时不考虑荷兰是最后的大城邦，甚至把它们的相对下降同绝对衰落混为一谈。就事实而论，尼德兰是第一个达到我们所限定的意义上的持久经济增长的国家。而且它们不仅没有下降，相反一直繁荣并在以后若干年甚至几世纪里达到较高的人均收入水平。只不过经济舞台的中心移到了英国而已。"②换言之，尽管荷兰已经在 17 世纪中期度过了最繁荣的年代，但荷兰绝对不像在这以前的意大利各城市共和国以及西班牙、葡萄牙那样经济转入衰败状态，荷兰依旧是兴盛的，原因就在于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作为尼德兰

---

①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三联书店，1987 年，第 135－136 页。

② 诺思、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1989 年，第 159－160 页。

革命的成果而确立下来了。例如,从1697年到1713年,法国和北欧之间的运输贸易完全掌握在荷兰人手中;[①]阿姆斯特丹银行在成功地度过1672年危机之后,到18世纪前10年仍保持"世界上第一个多边支付体系的中心"[②]的位置;1763年、1773年的危机它也挺过来了,直到1781年它依然是信誉昭著的。[③] 荷兰经济的衰落是在18世纪末,它是英法两国斗争中的一个棋子,法国大革命之后欧洲大陆的混战局面,尤其1795年战争中法国军队占领了荷兰,荷兰的经济遭到了破坏。19世纪前期,荷兰除了仍保留着海外殖民地而外,它已经是一个二流国家了。[④]

二、英国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

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统治期间,是国王政权巩固和不断强化的时期,也是英国竭力向海外扩张的时期。英国和西班牙争霸的形势,日益明朗化。英国支持尼德兰的反西班牙势力,以图削弱西班牙。西班牙则扶植英国国内的天主教力量,力图颠覆都铎王朝。1588年7月,西班牙的无敌舰队出征英国,在英伦海峡与英国舰队遭遇,激战中,西班牙舰队几乎全军覆没,从此英国一跃而成为欧洲的海上强国。

伊丽莎白一世统治晚期,乘战胜西班牙之际,加强了国家的封建专制统治。在宗教上,奉行国教至上的方针,在天主教势力已不

① 威尔逊:"荷兰经济的衰落",载卡路斯-威尔逊编:《经济史论文集》,伦敦,1954年,第254页。

②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473页。

③ 威尔逊:"荷兰经济的衰落",载卡路斯-威尔逊编:《经济史论文集》,伦敦,1954年,第263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268页。

再构成主要威胁的情形下,对那些要求按照加尔文主义的教义来改革英国国教的新教徒(即清教徒)进行迫害。

伊丽莎白一世于1603年去世,无嗣。王位由远亲苏格兰国王詹姆士六世继承,称詹姆士一世。都铎王朝由此告终。詹姆士一世之母玛丽·斯图亚特是伊丽莎白一世的祖父亨利七世的外曾孙女,所以由詹姆士一世继位后,英国的王朝称为斯图亚特王朝。当时,英格兰和苏格兰仍是两个国家,詹姆士一世身兼两个国家的国王。詹姆士一世在英国加强了封建专制统治,竭力削弱国会的权力,1611—1614年和1621年的国会都被强行解散。国王向商人出售一些消费品的专卖权,向一些公司出售特许状,并卖官鬻爵。在外交上,詹姆士一世一反都铎王朝时代联合尼德兰,对抗西班牙的传统政策,而同西班牙修好。于是资产阶级和一部分贵族同英国国王政权之间的关系更加紧张。在宗教方面,他加强英国国教的统治地位,进一步迫害清教徒。

英国在都铎王朝后期和斯图亚特王朝期间迫害清教徒一事,等于以前西班牙在尼德兰迫害新教徒的历史的重演,其效果是一样的。一批来自尼德兰的受害者到了英国,他们不但带来了技术、资本,同样重要的是带来了进取精神。正是这些受迫害的移民的来到,英国经济的发展速度加快了。① 而现在,轮到英国自身受迫害的清教徒向北美迁移了。由此所引起的不利于英国经济发展的后果,只要王权能较多地注重世俗世界,较少关心非世俗世界中的争执,本来是可以避免的。

1625年,詹姆士一世去世,儿子查理一世继位,继续奉行其父

① 参看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40、100页。

制定的政策。由于国王财政困难，不得不于 1628 年召开国会，希望通过国会筹到更多的资金。国会向国王提出《权利请愿书》，要求国王做到以下几点：1. 未经国会同意，不得强行向人民募债或征税；2. 不依据国家法律或未经法院判决，不得逮捕任何人或剥夺其财产；3. 不得根据戒严令任意逮捕公民；4. 不得强占民房驻兵。《权利请愿书》不仅反映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而且也表达了英国人民的愿望。查理一世尽管接受了请愿书，但他不能容忍国会对外交政策的过问与追查，于是很快就下令休会。接着，国王和国会在征税方面的意见又产生重大分歧，查理一世于 1629 年再次下令解散国会。从这时起直至 1640 年，英国成为一个没有国会的、听任国王独断独行的封建专制国家。在这段时间内，查理一世肆无忌惮地横征暴敛，甚至任意逮捕议员，加以监禁。

1638 年，英格兰和苏格兰之间的宗教矛盾尖锐起来，查理一世硬性在苏格兰推行英国国教的政策遭到苏格兰长老派教会的反对，由此激发了苏格兰起义。1639 年，英军失败。查理一世为了筹集军队，不得不于 1640 年 4 月召开国会。然而，国会不但拒绝国王增加军费的要求，而且猛烈抨击国王宠臣斯特拉福伯爵和洛德大主教的恶行。查理一世立即解散国会，这次国会从召开到解散不到一个月，称为“短期国会”。这时，苏格兰军队继续进攻，英国人民因国会再次被解散而采取行动，如攻打监狱，释放被押的人士等。查理一世在这种形势下，被迫重新进行国会选举。

1640 年 11 月，新产生的国会开会。议员有一半以上是“短期国会”中的反对派，国会领导依旧是反对派议员的首领汉普顿和皮姆。国会一开始就逮捕了民愤极大的斯特拉福伯爵和洛德大主教二人，并以叛国罪判以死刑。国王拒不签字。伦敦广大市民在街

上游行示威，声势浩大，几乎要冲进王宫和国会。1641年5月，查理一世被迫在斯特拉福死刑判决书上签字，斯特拉福被送上断头台。后来洛德也被处死。国会重申未经国会批准的征税令无效。国王还签署了每三年至少召开一次国会的《三年法》，非得国会本身同意，不得解散国会。1641年11月，国会通过了《大抗议书》，列举查理一世自1625年即位以来，特别是近10年来的暴政，要求政府对国会负责，保证工商业自由等。查理一世拒绝《大抗议书》。1642年1月，查理一世亲自带人到国会搜捕国会首领汉普顿、皮姆等人，但他们已经避入伦敦城区，有大批武装的市民和许多群众保护着。汉普顿家乡白金汉郡的自耕农也赶到伦敦城区来支援。在群众拥护下，国会领袖回到了国会。

查理一世惊慌失措，匆匆逃出伦敦，企图在伦敦以北地区集结军队。几个月以后，即1642年8月，查理一世在诺丁汉集合了一支军队，讨伐国会。支持国王的称骑士党，反对国王、拥护国会的称圆颅党(因清教徒不戴假发，所以有此名称)。这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第一次内战，从1642年到1646年。国会方面起初形势危急，挡不住国王军队的进犯。但形势不久发生两方面的重要变化。一方面，国会同苏格兰国会建立同盟，苏格兰答允派出两万名援军支持英国国会；另一方面，英国国会军方面出现了一支能作战的铁骑军，其组织者是克伦威尔，而成员则主要是由自耕农组成的志愿兵。从而战局开始平稳，国会派转危为安。与此同时，英国国会中也逐步形成两派，一派是较保守的长老派，另一派是较激进的独立派。克伦威尔成为独立派的领袖。

1645年1月，在独立派的支持下，国会授权克伦威尔组织新军，主要由自耕农和手工业者、城市贫民组成，信奉清教教义。新

军成立不久,向国王军队发动进攻,连续取胜。查理一世逃亡苏格兰,被苏格兰人扣留。英国国会以 40 万镑代价把查理一世押回英国,加以囚禁。第一次内战宣告结束。

从这时起,反对国王统治的各种势力在如何进行国务改革的问题上产生了不同看法,它们之间的分歧扩大了。

国会中的多数派是长老派,主张内战既已结束,革命也应终止。他们暗中与被囚禁的国王取得联系,准备让国王复位,但以国王应受国会控制为条件。

国会中的少数派是独立派,则认为革命尚未结束,因为国王统治期间所授予的各种特权尚未被废止,工商业自由这一目标还没有实现;由于独立派领袖克伦威尔是军队的领导人,因此军队站在独立派一边。

但军队中除了独立派而外,还存在一个更为激进的平等派。平等派主张政治平等,取消国王特权,其领袖是李尔本。李尔本在查理一世时期曾因反对国教而被捕入狱。内战开始后,他参加了国会军,因战功而升为上校。后又退出军队,鼓吹废除国王制,取消上院,停止征收什一税等言论,于 1646 年被国会逮捕入狱。平等派思想在军队的下层有较大影响。

第一次内战结束后的斗争从国会中长老派和独立派的斗争开始。1647 年 2 月,下院通过决议,宣布只保留6,000骑兵分驻各地要塞,大部分军人复员回家。这项决定引起军队激烈反对。克伦威尔起初是同意国会的决定的,但后来看到自己有失去士兵支持的危险,便转而拒绝解散军队。独立派与长老派终于决裂,克伦威尔率军于 1647 年 8 月进入伦敦。许多长老派议员逃走,独立派掌握了国会大权。

接着，在军队中，独立派和平等派之间的矛盾又尖锐起来。争论的焦点是政权形式和普选权问题。高级军官站在独立派一边，主张保留君主制和上院，根据财产资格选举议员。一些下级军官和士兵则站在平等派一边，主张普选制（实际上仍有资格限制，如妇女、仆役、领补助金者无选举权），建立一院制的国会。克伦威尔作为独立派领袖，认为平等派的主张会走向无政府状态，平等派不满，举行示威，但遭到克伦威尔镇压，示威领导人被捕，有的被处死刑。平等派失败了。

国内亲国王的势力乘军队内部斗争之际，力图卷土重来。1647 年底，被囚禁的国王查理一世逃走，但逃到威特岛时被扣留。英国国会中的长老派和苏格兰的长老派都派人到威特岛同查理一世谈判，企图使查理一世复位，一致对国会军作战。保王势力也利用战争造成的经济困难和饥荒在各地暴乱，支持国王。1647 年 7 月，苏格兰军队进入英国北部，支持查理一世复位。于是英国革命过程中的第二次内战爆发。

面临保王派的压力，国会军的独立派和平等派暂时妥协，一致对付保王势力。经过激战，克伦威尔不仅击溃了前来侵犯的苏格兰军队，而且占领了苏格兰首都爱丁堡。第二次内战结束。由于在克伦威尔率军北上期间英国国会中的长老派仍同查理一世勾结，进行复位谈判，而第二次内战结束后国会又通过解散军队的决议，所以 1647 年 12 月初，军队押解查理一世回到赫斯特城堡，军队接着开进伦敦，包围国会，逮捕和逐走长老派的国会议员，独立派把持下的国会同军队一起组成特别最高法庭，审理查理一世案件。1649 年 1 月 19 日，查理一世被押解到伦敦，法庭判以死刑，1 月 30 日查理一世被当众斩首。3 月，国会通过决议，废除君主制，

取消上院，建立一院制的国会体制。5月，国会宣布英国为共和国。以克伦威尔为首的高级军官集团掌握了国务会议。

平等派要求普选权的主张未能实现。而国务会议在经济上没有任何改善穷人处境的措施，激起了平等派的不满。李尔本作为平等派的领导人之一，公开指责克伦威尔是新的暴君，于是在1649年3月被捕。但平等派士兵的反抗并未平息，一些下层市民也参加了平等派发动的起义，但都遭到克伦威尔的镇压。在这段时间内，又发生了两件重大的政治事件，一是爱尔兰起义，二是苏格兰叛乱以及苏格兰支持下的斯图亚特王朝的复辟活动。

爱尔兰早在12世纪即已遭到英国入侵。到16世纪，英国在爱尔兰掠夺了大量土地。斯图亚特王朝建立后，詹姆士一世变本加厉，掠夺爱尔兰土地和征收重税。1641年，查理一世在位期间，爱尔兰爆发了起义，范围迅速蔓延全岛。起义领导者是爱尔兰的天主教联盟。1643年，爱尔兰宣布脱离英国而独立。1649年，克伦威尔在镇压平等派之后，便亲率大军远征爱尔兰。战争历时三年，从1649年8月到1652年5月。爱尔兰人大批遭屠杀，原有的150万人口只剩下80多万。爱尔兰土地的三分之二以上被英国军官和同英军有关的英国贵族、资本家占领。

苏格兰长老派的国会担心苏格兰会受到英国革命的影响，因此在查理一世在伦敦被处死后，便宣称拥戴逃亡荷兰的查理王子，称查理二世，以复辟斯图亚特王朝。1650年，查理二世回到苏格兰，苏格兰军队攻打英国北部。英国国会急召仍在爱尔兰作战的克伦威尔返回，率军反击苏格兰。英国农民不愿斯图亚特王朝复辟，支持克伦威尔。查理二世全军覆没，只得逃往法国。第一次复辟失败。

克伦威尔乘军队在爱尔兰和苏格兰胜利之势，认为国会的权力既可能影响自己的统治，也可能同复辟势力相勾结，于是决定解散国会。这一想法最后在1653年12月12日实现了。紧接着，在克伦威尔授意下，1653年12月16日，高级军官、法官和伦敦市长组成的代表团提请克伦威尔接受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护国主的称号，克伦威尔在盛大的仪式下接受这一称号。于是克伦威尔在共和国的名义下成为军事专政的首脑。护国主这一职位是十分特殊的。这是终身职，兼任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陆海军统帅，同国会分享立法权，即法律要有国会和护国主双方同意才生效。新建立的国会为一院制，天主教徒和在战争中反对国会军的没有选举权。然而事实却同克伦威尔原来预计的不同。仍有一些共和派人士当选为国会议员，他们在国会中散布对专制政治的不满言论，从而克伦威尔在新国会成立后不到半年就解散了它。大权归于以克伦威尔为首的高级军官们组成的国务会议。地方上则由各个军区首长负责管理。国内处处都有反对的言论和行动。斯图亚特王朝的余党、天主教势力、长老派分子、不满意专制统治的资产阶级人士、认为革命使自己依然一无所有的无地农民和城市失业者，以及爱尔兰和苏格兰的各界人士，他们全都咒骂克伦威尔和护国主政权。

1658年，克伦威尔病故，其子理查·克伦威尔继任护国主。他庸庸碌碌，控制不了高级军官们，也控制不了动荡的局势。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他只好再次召开国会，寻求支持者，但在高级军官压力下，理查·克伦威尔被迫辞职，不久，国会又被解散。国内局势一片混乱。1660年，驻苏格兰的英军司令蒙克率军进入伦敦，同逃亡于荷兰的查理二世勾结，并召开他一手操纵的国会，使

长老派和保王党分子占多数，迎接查理二世回国，从这时起开始了英国的“复辟时期”(1660－1688年)。

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大肆镇压曾经反对过斯图亚特王朝统治的人。克伦威尔虽已病故，仍从地下掘出尸体吊在绞刑架上。逃亡回来的贵族把持朝政，宗教迫害加紧进行。在对外关系上，查理二世采取亲法的政策，力图在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的帮助下在英国恢复天主教的统治，并许诺不再保护英国的工业。1672年，查理二世颁布《信教自由宣言》，以信仰自由为名，实际上是准备恢复天主教教会的地位。这一宣言激起了国内的恐慌，在国会中也有反应。国会中逐渐形成托利党和辉格党两派。托利党代表与宫廷有联系的贵族地主的利益，支持君主专制政治；辉格党代表工商业资产阶级以及同工商业有联系的新贵族的利益，主张扩大国会权力，限制国王权力。两派冲突日益激化，查理二世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连续解散国会，迫害辉格党人，一些辉格党人被捕或逃往国外。

1685年查理二世病死，无嗣，其弟詹姆士二世即位。詹姆士二世是一个狂热的天主教徒，采取各种措施来恢复天主教的政治地位，起用天主教徒担任军官，并逮捕了一批不服从命令的主教。托利党人和辉格党人都担心天主教势力的恢复以及有可能要把以往多年来所没收和拍卖的天主教教会财产归还给原主，于是便联合起来反对詹姆士二世，决心发动政变。1688年6月，国会派代表去荷兰迎接詹姆士二世的女儿玛丽和女婿荷兰执政奥伦治亲王威廉三世来英国继承王位。11月，威廉三世率领军队在英国登陆，詹姆士二世逃往法国。复辟时期告终。这一政变在英国历史

上称做“光荣革命”。

1688 年英国的“光荣革命”是旨在英国确立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一场资产阶级革命。1689 年，国会通过了《权利法案》，规定国王无权废止法律，国会必须定期召开，国会议员的言论自由得到法律保证，所有重大问题都由国会决定，包括征税、招兵、对外政策等。1701 年，国会通过《王位继承法》，规定威廉三世去世后，王位由詹姆士二世的幼女安（即威廉三世的妻妹）继位，安去世后，由詹姆士一世女儿的后裔、信奉新教的汉诺威选侯继任，这就保证英国不再有天主教势力和旧贵族重掌政权的可能性，并使英国沿着资产阶级君主立宪制政体和发展资本主义的道路走下去。以后的历史发展正是如此。威廉三世于 1702 年去世；安女王继位，于 1714 年去世。1714 年，汉诺威选侯乔治一世任英国国王，相传至今，这就是汉诺威王朝。

把 1688 年英国的“光荣革命”作为英国确立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标志，并不意味着从 1688 年起英国的社会经济制度发生了翻天覆地似的变化。这只是说，从此英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有了一个比较适宜的制度环境，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在英国的确立依然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作为英国资本主义社会的中心人物——资本家——比较容易施展自己的能力，但新涌现的资本家不一定就是过去那些资本家家族的延续。18 世纪后期起，英国出现了一批新的资本家，如投资于煤炭工业、造船工业、纺织工业的，其中有小老板出身的，有从地主转化而来的，也有商人们，还有农民的儿子、工人的儿子。他们的兴起说明了投资环境的改善和致富门路的增多。在克伦威尔军队中起过重要作用的自耕农，在革命胜利后半个多世纪内衰落了。“它的衰落不仅有经济方面的原因，而且

也有政治和社会方面的原因。"[①]土地是当时人们投资的主要对象，土地价格的上涨，使得自耕农想到了务农以外的致富门路。"一个阶级的没落并不一定总是意味着个人社会地位的下降。自耕农往往通过出售他的财产改善他的经济地位。"[②]当一些有钱的人把投资点放在地产方面的同时，另一些有钱的人则看中了工业，看中了金融、运输和贸易。但为发展英国资本主义经济所需要的投资率增长，则是一个相当缓慢的过程。直到19世纪30年代以后，投资率才增长较快。[③] 尽管如此，有利于投资的制度毕竟在18世纪中期形成了。没有这样一种制度环境的变化，18世纪后半期开始的产业革命是不可能发生的。正是由于有了产业革命，英国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才得以巩固；正是由于英国是第一个进行了工业化的国家，英国才能在长时期内居于世界资本主义国家之首位；也正是由于英国是先有封建社会中体制外权力中心的兴起，然后有体制外权力中心对王权的支持，再有新的封建社会中体制外权力中心的形成并发动了资产阶级革命，最终建立了资本主义国家，所以英国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过程要比荷兰更具有典型意义。

三、法国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

法国波旁王朝时代，王权的势力不断扩大，到了路易十四临朝时期(1643－1715年)，国王专制统治达到了极盛阶段。在经济

---

① 考特:《简明英国经济史(1750年到1939年)》,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32页。

② 同上书,第33页。

③ 迪恩、科尔:《英国经济成长:1688－1959年》第2版,剑桥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80、263页。

上，路易十四采纳财政总监柯尔柏的重商主义主张，大力发展工场手工业和对外贸易，但在政治上却实行独裁统治，依靠军队、天主教会和官僚机构，集大权于一身。封建贵族在路易十四时期的地位显著增强了。

法国没有英国那样的国会，三级会议在华洛瓦王朝时虽然没有起什么作用，但毕竟召开过。而到了波旁王朝，路易十三（1610—1643 年）于 1614 年解散了三级会议，此后直到 1789 年一直不曾召开过。第三等级中，连资产阶级都无权参与政治，小业主、手工工场工人、城市贫民更不必说了。农民依然依附于封建主，受到沉重压迫。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宗教革命所引起的长期的新教与旧教之争，客观上使国王的权力大为增加。这在法国路易十三，尤其是路易十四时代表现得最为明显。新旧教之争“根本改变了教士和俗人的关系。当只有一个基督教教会的时候，只有教士可以决定人民和君主的宗教；自从两个基督教会互相竞争以来，彼此的地位便颠倒了。现在只有世俗的君主能在每个国家里面两个互相竞争的宗教之间选择一个。从此，在欧洲各处都是俗人决定人民和教士的宗教”①。国王不但执行世俗的权力，而且进而决定自己的宗教，执行了本来由罗马教皇才能执行的非世俗权力，简单地说，法国同当时西欧其他一些国家一样，“世俗的权力也是集中于国王，所以它的宗教是由国王决定的”②。

路易十三和路易十四都奉行对外扩张政策。到 17 世纪中期，法国已占领了北美洲的密西西比河沿岸地区，建立路易斯安那，在

① 瑟诺博斯：《法国史》，商务印书馆，1972 年，第 287 页。

② 同上书，第 288 页。

北美洲的加拿大东海岸也建立了殖民地。在西印度群岛、非洲的塞内加尔、亚洲的印度等地，法国也侵占了一些土地。在欧洲大陆，法国力图称霸，一方面支持英国斯图亚特王朝以及斯图亚特王朝被推翻后的复辟派；另一方面同西班牙争夺尼德兰南方仍归西班牙统治的地区。法英、法西、法荷之间战争不断。

连年战争使军费猛增，而宫廷的挥霍无度使财政更加困难，沉重的负担压在农民和市民身上。国内各地经常发生农民和城市下层的暴动。政府派兵镇压，暂时平定了暴动，但人民对政府的积怨越来越深。1715 年路易十四去世时，留下的是一个政治腐败不堪、财政已濒临破产和怨声载道的国家。路易十五继位后，除继续过着淫靡奢侈的生活，挥霍大量钱财外，还同奥地利、俄国发生战争，接着又同英国交战。对波旁王朝打击最严重的是 1756－1763 年的七年战争，法国败于英国和普鲁士联军之手，法国失去了在北美和印度的殖民地。法国的国内政治危机因对外战争的失败、财政的困难、赋税的加重和农民暴动等等而激化了。一场以结束封建专制统治为目标的资产阶级革命的条件趋于成熟。

同尼德兰革命和英国革命不同之点在于：法国资产阶级在夺取政权方面的舆论准备要充分得多。尼德兰革命是同尼德兰反对西班牙的民族解放斗争结合在一起的，而且还兼有反对天主教教会统治的宗教革命性质。反西班牙的占领，激起了荷兰城市的市民们抵抗的激情；反天主教会，是新教徒另一种激情的迸发。马丁·路德批判的是罗马教廷而不是基督教本身。马丁·路德在《自传》中的一段话是很有鼓动性的：如果有地狱的话，那么罗马便是地狱。他还说：基督徒愈接近罗马，就愈会变坏。谁第一次往罗马去，他去找骗子。第二次，他已染上了骗子习气。第三次，他自

己就成为骗子了。[①] 西班牙占领下宗教裁判所的血腥杀戮，使荷兰的市民们把对西班牙统治者和罗马教廷的怨恨结合在一起了。这就是尼德兰革命的思想前提。也就是说，荷兰在资产阶级革命的理论准备方面并不是充分的。

英国革命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也同宗教革命有关，例如英国国教反对天主教统治的卷土重来，英国的清教徒既反对天主教教会，也不同意英国国教的教义。但与尼德兰革命不同的是，英国革命时期出现了一些有影响的资产阶级思想家，其中影响较大的有托马斯·霍布斯、约翰·弥尔顿、约翰·洛克。霍布斯（1588－1679年）在1650年所著《论政体》和1651年所著《利维坦》两书中，提出一个有效的国家组织是能够给人民带来幸福并防止战争的，而君主制的政体可以实现这一理想。他的论点符合当时新贵族和资产阶级既主张建立新秩序而又要维护君主制度的愿望。弥尔顿（1608－1674年）曾是克伦威尔的秘书，认为人生来是平等的，并无贵贱之分，政府的权力来自人民，因此他为共和制而呼吁。约翰·洛克（1632－1704年）在1689年出版了《关于政府的两篇论文》，主张议会制度，认为君主立宪下的议会制可以保持社会的安定和人民的财产自由、人身自由。特别是洛克关于制衡的学说，在当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政治的立法、行政和司法几种职权应分离之说，是自由主义的特色；这学说是在英国在反对斯图亚特王室的过程中兴起的，至少关于立法部门和行政部门，是由洛克阐明的。他讲，立法部门和行政部门必须分离，以防滥用权力。当然不

① 尹大贻：《基督教哲学》，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83页。

言而喻，他说到立法部门，指的是国会，他说行政部门，就指国王。”①

而到了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前，即18世纪上半期，法国思想界对法国革命的作用比英国革命时期又要大得多，从理论上对资本主义制度的论证也要充分得多。在法国，对资产阶级革命最有影响的理论是天赋人权学说。这是为建立资本主义政权而进行论证的最有力的思想武器。在西欧封建社会中，神权是至高无上的。西欧封建社会晚期，伴随着国王政权的加强和民族国家的兴起，王权被用来对抗神权。然而，王权对神权的批判很不彻底，而且王权本身也往往需要利用神权来维护自己的统治，王权同神权之间斗争的实质只不过是神权驾凌于王权之上，还是王权摆脱神权的控制之间的冲突。王权，无论在思想上还是实践中，仍然是封建主义的东西，而且是封建集权、专制的表现。而天赋人权学说的提出，其性质是反封建的，因为根据这种学说，人天生是自由的，也是平等的，这种自由和平等不是任何人恩赐给别人，而是天赋的，从而人权不可被剥夺，不可受到侵犯。孟德斯鸠(1689－1755年)、伏尔泰(1694－1778年)、卢梭(1712－1778年)、狄德罗(1713－1784年)、爱尔维修(1715－1771年)等著名思想家都在不同程度上就人权或自由平等问题进行论述，为1789年革命的爆发、1789年以后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进程和法国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做了充分的思想准备。如果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思想家霍布斯、弥尔顿、洛克等人可以被称为启蒙运动的先驱的话，那么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前夕的这些思想家就是启蒙运动的真正的代表人物。他们的思想“对粉碎政治暴政的枷锁和削弱那些丧尽天良的教士的

① 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71页。

特权起了促进作用”[①]。这些思想家的著作在法国社会上广为传播，影响了好几代人。尽管他们之中，有人（如孟德斯鸠）仍对君主制度有所保留，或有人（如伏尔泰）提出开明专制下的民主等思想，即使如此，这也是针对专制的王权和神权统治的。共和政体、三权分立、民选政府等思想在这一时期日益扩大影响，它们在政治思想史上的重要性大大超过了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思想家的作用。

路易十五于 1774 年去世。这时的法国已处于革命的前夜，不少地方有农民暴动和城市贫民起义。其孙子路易十六上台的第二年，即 1775 年，又遇严重天灾，粮食飞涨，饥民走上街头，冲入市场，以示抗议。但宫廷照样奢侈挥霍。重农学派经济学家、新任财政大臣杜尔阁的某些改革措施虽然丝毫不损害封建国家的利益，但由于使贵族的利益受到损失，而在三年之后被解职。对杜尔阁被邀参加政府而又匆匆被解职，车尔尼雪夫斯基在《杜尔阁》一文中有这样一段精彩的评述：杜尔阁受到举荐担任大臣后，“他希望：废除封建法权；取消贵族特权，改造租税制度；实行信仰自由；改订民法和刑法；取缔大部分寺院；实施出版自由；改造整个国民教育制度。最后，想在法国实行某种十分类似宪法的东西。怎能不讥笑这个蠢头蠢脑的人？当然，如果他能够实现所有这些改造，也就没有革命了。但请问：哪怕是他想做的工作中的一百分之一，他能从哪里取得力量呢？如果您被邀请来一同玩纸牌，而您却怀着对您那些未来牌友们朗诵天文学讲义的希望走到他们身边，情况不也是一样吗？”[②]杜尔阁抱着拯救摇摇欲坠的波旁王朝的想法，不

---

① 伯恩斯、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7 年，第 309 页。

② 车尔尼雪夫斯基：《杜尔阁》，载《车尔尼雪夫斯基选集》下卷，三联书店，1959 年，第 84 页。

可能不失败。车尔尼雪夫斯基接着说:"我们知道这些可笑的幻想是如何收场的。不知怎的,杜尔阁出其不意地实现了与他伟大纲领中的两个很不重要的项目有关的思想——取消筑路徭役和废除行会组织;大家立刻看出原来他是个完全没有当大臣才能的人,于是请他走开了。不可能不是这样。辉煌灿烂的希望成了什么呢?只成了滑稽可笑的失望而已。"[①]接任的财政大臣内克准备用减少宫廷开支的办法来渡过财政难关,同样在几年后被解职。在这段时间内,爆发了1775年的北美独立战争。1776年通过了北美殖民地的《独立宣言》。法国公开承认北美独立,并于1778年与美国订立盟约,向英国宣战。法国的财政本来已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为了筹集反英战争的经费,只得增发大量国债。1787年,路易十六为了缓解财政困境,召开"贵人会议",企图向贵族等级征收土地税和印花税,但遭到贵族代表的抵制,"贵人会议"解散。国王同贵族之间矛盾的公开化,标志着封建统治集团内部出现了巨大裂痕,使革命找到了一个突破口。第三等级的革命情绪越来越高涨,他们要求召开三级会议的呼声迫使路易十六不得不重新考虑如何挽救波旁王朝这一紧迫的问题。于是国王答应立即召开三级会议,并把以前被免职的财政大臣内克召回复职。

1789年5月5日,三级会议在凡尔赛召开。在大约1,200名代表中,教士占300人,贵族接近300人,第三等级代表约600人,主要是资产阶级人士和作家、学者。国王强调财政困难,但不主张实行激进的改革。开幕式以后,国王通过掌玺大臣宣布会议仍按

---

① 车尔尼雪夫斯基:《杜尔阁》,载《车尔尼雪夫斯基选集》下卷,三联书店,1959年,第85页。

传统方式开会，即三个等级分别开会，表决时每个等级只有一票表决权。这样，尽管第三等级的人数占到全体代表的半数，但表决票只占三分之一。第三等级认为这不合理，为此谈判了一个多月，正式会议始终开不起来。市民群众纷纷来到凡尔赛，聚集在会场附近，支持第三等级代表的斗争。6月17日，第三等级代表宣布自己代表国民，第三等级的会议就是国民议会。国王封闭会场，国民议会迁到网球场开会，集体宣誓不制定出一部宪法，决不解散。6月24—25日，从教士等级中分化出来的一些教士代表和从贵族等级中分化出来的一些贵族也参加了国民议会。国王起初想用武力驱散国民议会，但害怕事态扩大，终于同意三个等级的代表都在一起开会。7月9日，国民议会改名制宪议会。

国王鉴于形势紧急，从外地调集军队进入巴黎，准备镇压。制宪议会虽然开会了，但会场四周已被国王的军队封锁。7月11日，国王再次解除了财政大臣内克的职务，巴黎群情激昂，12日和13日两天，街头发生市民同国王军队的战斗；市民从军火库等地夺取了大批枪械，一部分士兵也转到市民一边。到7月13日晚，巴黎大部分地区已被起义的市民控制。巴黎的资产阶级在这种形势下，组成了一个常务委员会，并决定成立国民自卫军。7月14日，武装起义的群众攻下了位于巴黎东南的巴士底狱，标志着法国革命的真正开始。

巴黎的革命胜利震撼了整个法国。外地各个城市依照巴黎的做法，市民夺取武器，攻打市政厅，组成常务委员会，建立国民自卫军。起义的农民则到处攻击封建庄园，焚烧封建文契，贵族纷纷外逃。制宪会议于1789年8月26日通过了《人权宣言》。宣言一开始就宣称，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就是并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宣

言宣布取消封建等级特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民有言论、出版自由,私有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等等。18世纪前半期法国思想家关于天赋人权的思想在《人权宣言》中体现出来了。从反封建的彻底性方面看,1789年的法国革命大大超过了16世纪末的尼德兰革命和17世纪中期以后的英国革命。

但巴士底狱的攻占和《人权宣言》的通过,距离法国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还有一段艰难的道路要走。国王拒绝批准制宪会议通过的《人权宣言》,国王同周围的宠臣一起策划反击。亲国王的军队被调到巴黎,反动军官们气焰嚣张。消息传开后,1789年10月5日巴黎市民以妇女为前列,前往凡尔赛宫,冲破重重障碍,于10月6日清晨冲进凡尔赛宫,迫使路易十六回到巴黎。保王党分子逃到外地或境外,聚集力量准备进军巴黎,解救国王。与此同时,在革命阵营中,由于利益的不同和政治理念的不一致,分化过程也加速了。一部分资产阶级人士和新贵族担心市民下层的过激行为会损害法国的国家利益和他们自身的利益,倾向于妥协,甚至暗中同国王勾结。而市民下层则担心国王势力的复辟,使革命的成果丧失。议员和市民中的不同观点组成了不同的团体,经常分别聚会,讨论法国当前的政局和未来的走向,其中影响最大的一个团体就是雅各宾俱乐部,而雅各宾俱乐部的成员组成也是相当复杂的,内部斗争很激烈。制宪议会制定宪法的工作则照常进行,并采取了一些改革措施,如废除世袭贵族制和爵号,废除行会制,教会属于国家而不受罗马教廷干预,主教、教区教士由选举产生等。

1791年6月,路易十六化装外逃,在边境上被发现,押回巴黎。这一事件激起了市民的愤怒,他们要求审判国王,废除君主

制，建立共和国。但制宪议会在君主立宪派操纵下声称国王的出走并非自愿而是被人劫持，反对审判国王。市民在马尔斯广场示威，要求废黜国王，制宪议会派军队驱散示威者，当场打死 50 人，并有数十人受伤，数百人被捕。国王这时既已外逃无望，只好在 1791 年 9 月签署由制宪议会通过的宪法，即 1791 年宪法。宪法规定法国实行君主立宪制，国王掌握行政大权，有权任命大臣和最高军队长官，否决议会的决议。尽管宪法中规定取消等级制，但却把公民分为"积极公民"和"消极公民"。"积极公民"是指有不动产并缴纳直接税的公民(限于男性)。他们有选举权。不符合这一条件的穷人被列为"消极公民"，没有选举权。这些都是违背《人权宣言》的。

宪法公布后，制宪议会于 9 月 30 日解散，新的立法议会于 10 月 1 日成立。立法议会中，君主立宪派占多数。从 1791 年底起，形势又发生激烈变化，即外国武装干涉加剧，战争迫在眉睫。奥地利和普鲁士的军队同法国的逃亡贵族一起，准备扑灭法国革命的烈火。路易十六暗中同奥地利勾结。如何对付外国武装干涉问题，立法议会中的各派主张不一。最后，主张反击外国干涉者的力量战胜了主张同外国干涉者妥协的力量。1792 年 4 月 20 日，法国对奥地利宣战。战争初期，法军失利，形势危急。7 月 11 日，立法议会在人民的压力下，号召全国拿起武器，保卫国家。几天之内，巴黎人参加义勇军的有15,000人之多，各地也纷纷组织义勇军，开赴首都。7 月 25 日，普奥联军总司令发出威胁，如果法国国王受到侵害，他将完全摧毁巴黎。这一消息传到巴黎，巴黎市民决心废除君主政体，废黜国王，作为回应。8 月 9 日夜，起义者聚集于巴黎各区。8 月 10 日晨，起义者攻入王宫，路易十六出逃后被

捕。立法议会不得不通过废黜国王、解散立法议会和召开国民公会的决议。1791 年宪法也被取消。至此，法国革命进入一个新阶段。

1792 年 8 月 19 日，普奥联军越过边界进入法国。9 月 2 日，凡尔登陷落，通向巴黎的大门被普奥联军打开。巴黎市政府发出号召要决一死战。革命军开赴前线之前，处死了许多被认定是里通敌国的反革命分子。9 月 20 日，法国革命军在瓦尔密击退普军，取得反外国武装干涉的第一次胜利。第二天，即 9 月 21 日，国民公会在巴黎召开，宣布废除君主政体。9 月 22 日宣布成立共和国。反对国外武装干涉的战争既已取得胜利，共和国也已成立，革命要不要再继续进行下去呢？国民公会中发生了重大分歧。而如何处置国王路易十六，则成为公开暴露的斗争焦点。激烈的雅各宾派主张审判国王，较温和的吉伦特派不同意。1792 年 11 月在王宫的一个秘密壁橱内发现了国王与外国宫廷勾结的信件，群众要求审判国王，在雅各宾派坚持下，路易十六被判死刑，1793 年 1 月 21 日被送上断头台，同年 10 月，王后被处死。路易十六被斩首一事酿成了欧洲国际风波，以英国为首，普鲁士、奥地利、荷兰、西班牙、意大利的那不勒斯、撒丁等国联合起来组成反法联盟，而国内的保王势力也在旺代掀起武装叛乱。吉伦特派的一些领导人则进行分裂活动，阻挠革命继续进行。1793 年 5 月 31 日，巴黎市民包围国民公会，冲入会议厅，要求逮捕吉伦特派一些首领。6 月 2 日，国民自卫军用大炮对准议会大厦，并逮捕了吉伦特派首领，其中一些后来被处死。政权转入雅各宾派手中，开始了法国革命中的雅各宾专政时期。

雅各宾专政时期的主要内政措施有：第一，国民公会于 1793

年6月24日通过新宪法，被称为1793年宪法。宪法规定法国是统一的共和国，立法议会是最高立法机构，年满21岁的男子均有选举权，凡公民都享有人身、信仰、出版、请愿、结社等自由，确保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第二，国民公会于1793年6月3日颁布第一个土地法，将没收的逃亡者土地分成小块出售，地价分10年偿清。这就使一些贫苦农民得到了土地。6月10日又颁布第二个土地法，把近200年来地主从农村公有地中夺走的耕地、牧场、森林归还给农民，按人口平均分配给农民。7月17日又颁布第三个土地法，无代价地废除一切封建权利和义务，豁免农民的封建地租和苛捐杂税，焚毁一切封建文契。这三个土地法从根本上摧毁了法国封建地主经济，使法国农村经济成为小生产者经济。第三，实行限价措施，打击囤积商品、哄抬物价的商人。对食品价格和一般商品的价格，雅各宾派原来不同意全面限价，但鉴于当时巴黎的工人和城市贫民有这方面的强烈要求，为了不失去他们的支持，国民公会于1793年9月23日颁布了“普遍最高价格”法令，对主要食品、工业品、原料都规定了固定价格，同时还规定了最高工资标准。

应当指出，法国大革命的意义是重大的。它是一场不同于以前的尼德兰革命和英国革命的“典型意义上的政治革命，它是以突然性的剧烈政治、社会冲突为形式，达到了否定旧的政治合法性、建立新的政治合法性为目的。新、旧政治结构的变更虽然经历了一个世纪左右，但其突变过程却仅10年左右(即1789－1799年)。在这10年中，新的政治关系网络与规则机制已经发生了不可逆转的变化，即使是以后的帝制或复辟都难以回到从前的状况了”①。

① 姚蒙：“法国大革命的神话与现实”，载《读书》1989年第7－8期，第22页。

雅各宾派在专政时期尽管采取了一系列有利于巩固革命成果的政策措施，但任意逮捕人、处死人的恐怖行为却使得社会上人人自危，使雅各宾派渐渐失去了人心。当时，在革命的名义下，很容易使滥捕滥杀的极端措施得不到控制。叛国、通敌、奸细、奸商、敌视共和制度、不支持新政权等等，都可以致人于死地。证据不充分，甚至捏造的证据也可以被用来诬陷任何人。加之，全面限价政策是违背经济规律的，物价一限制死了，市场上的商品就更少了，黑市价格更高了，人民的不满情绪反而更大。雅各宾派内部矛盾也因政治和经济方面的问题越来越严重而加剧。罗伯斯庇尔作为雅各宾派的强人，执掌了大权。在他掌权时，反对“革命恐怖政策”的雅各宾派的领导人被处决，主张实行更严厉的打击奸商措施的雅各宾派的领导人也被处决，持有不同政见的雅各宾派的领导人同样难逃被处决的下场，许多被判死刑的人的罪名都是莫须有的。雅各宾派自己毁掉了赖以生存的基础。1794 年 7 月 24 日，各种反对罗伯斯庇尔的力量联合起来，发动政变，逮捕了罗伯斯庇尔，也把他送上断头台。这次政变被称为“热月政变”。雅各宾专政结束了，1789—1794 年法国革命的高潮也过去了。

热月政变以后，制定了新的宪法（1795 年宪法），宪法仍规定法国是共和国，但实行议会的两院制；下院（五百人院）和上院（元老院），提高了选举的财产资格，并组成了五人的督政府，行使行政权力。督政府镇压了反对派的起义，保王党势力重新抬头，并发动武装叛乱，妄图复辟波旁王朝。在国际上，1798 年底，英国组成了有俄国、奥地利参加的反法同盟，法国又处于危急状态。在这种形势下，拿破仑将军于 1799 年 10 月从北非埃及赶回巴黎，在军队和资产阶级上层的支持下，于 11 月 9 日发动政变（被称为雾月政

变)，解散五百人院，由三个执政组成政府，拿破仑自任第一执政；1802 年，规定第一执政为终身职；1804 年，宣布改共和国为帝国，拿破仑任皇帝。从 1799 年拿破仑主政起，到拿破仑做皇帝，直到 1814 年被迫退位止，这段时间内，法国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终于确立了。拿破仑是资产阶级利益的代表。1804 年制定的《民法》，即拿破仑法典，以法律形式巩固了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成果。雅各宾专政时期确立的小农土地所有制，也受到拿破仑的尊重和维护。在法国，封建社会经济制度经过 1789 年以来二十多年的打击，再也无法恢复过去的地位了。拿破仑帝国崩溃后，波旁王朝复辟，虽然对逃亡归来的贵族给予金钱的赔偿，但法国封建制度的基础——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已无法挽回。

法国革命对法国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和此后法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所起的作用，一直是有争议的。争议有事实为依据。马克·布洛赫写道："1789 年开始的大危机并没有摧毁前几个世纪中建立起来的大地产所有制。没有逃亡的贵族和土地兼并资产者——这些人比人们想象的要多得多——保留着自己的财产。在逃亡的移民中，也有一部分人保留了财产，他们有的通过亲属或中介人重新购回财产，有的从执政府和帝国那里恢复自己的产业。"①他认为事实是无可否认的。但他也承认，同样无可否认的是："大革命将如此大量的土地投入市场，因而也巩固了小地产所有者的地位。许多贫穷的农民……也获得了地块，从而巩固了自己的经济地位。连雇农们也在竞争中获得了一份土地，由此上升

① 马克·布洛赫：《法国农村史》，商务印书馆，1991 年，第 264 页。

到占有者阶层。”[①]于是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土地的分配究竟是阻碍了法国资本主义发展呢，还是推动了这种发展？怀疑论者的观点是，当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分得土地后，工业发展所需要的雇佣劳动者队伍的形成推迟了，而小农地位的不稳定和资本的缺乏又阻碍了农业中新经营方式的推广。[②] 尽管如此，我们仍然需要从法国制度环境的变化来讨论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确立的意义。波旁王朝复辟后法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尽管相对地缓慢，但毕竟是发展的。正如马泽夫斯基在评论罗斯托理论时所说：“在法国根本不曾有真正的起飞；法国经济的成长是非常渐进的，其起点远在过去。”[③]法国革命对法国资本主义发展的最大影响就在于改变了法国资本主义发展的制度环境。不管小农经济如何维持原有的经营方式，大地产毕竟同小地产并存，资本投入大地产经营的农业所产生的结果是开始出现真正资本密集的农业，并导致不少小农进入城市寻找工作。[④] 同英国一样，乡村贵族们也不断看中金融业、铁路建设和工业。他们已经不再是法国革命以前的土财主了。再说，学术界曾经出现过这样一种看法，即认为法国革命后所确立的小农经济所有制阻碍了法国经济的发展，至少在19世纪是如此。弗朗索瓦·卡龙认为这种论点是可商榷的，他写道：“这种论点是把20世纪的先验的判断运用到19世纪。19世纪法国的农业

---

① 马克·布洛赫：《法国农村史》，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265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266—268页。

③ 马泽夫斯基：“起飞假设和法国的经验”，载罗斯托编：《由起飞进入持续成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123、138页。

④ 参看弗朗索瓦·卡龙：《现代法国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21—22、34页。

在农业结构的构架中发展迅速，不可能存在破坏整个经济的问题。”①

第二节　西欧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

以上已经对西欧三个较早确立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国家（荷兰、英国和法国）的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过程作了概述，并分析了革命在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确立过程中的作用。以上的分析所得出的一个结论是：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于西欧，并以荷兰、英国、法国三国为典型。在这里，有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需要澄清，这就是对所谓“西欧中心论”或“欧洲中心论”的批判。那种认为提出“近代文明开始于西欧”或“资本主义起源于西欧”就等于贬低西欧以外的国家，特别是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国家的文明在历史和现实中的意义，就等于抹煞西欧以外的各个民族曾经创造的辉煌成就，或等于否认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国家今后可能在人类进步中发挥巨大的作用的论述，实际上是把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混为一谈了。

西欧中心论或欧洲中心论显然是一种错误的历史观，因为这种历史观忽视了世界历史发展的多样性，认为西欧文明的发展代表了人类社会的进步和成果。正如弗兰克在《白银资本》一书中所指出的：“我们大家都必须生活在这同一个世界里，这个世界必须容忍和能够欣赏统一性里的多样性。”②承认多样性，就是承认文

① 弗朗索瓦·卡龙：《现代法国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4页。
② 弗兰克：《白银资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第22页。

明的发展是多元的，不能用西欧历史发展的一个模式去解释多元化的文明发展，更不能把西欧文明看成是高于其他一切文明的最优秀的文明。为此，弗兰克认为在研究历史和现实问题时必须有“全球视野”。他写道：“我们不仅在世界经济史方面需要这种全球视野，而且也是为了我们能够在全球整体的范围内给从属和参与世界经济的部门、地区、国家以及任何片断进程定位，因为它们都不过是这个全球整体的组成部分。”①

然而资本主义起源于西欧，西欧的荷兰、英国、法国的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所表现出的一种规律性，即由封建社会体制外的异己力量的出现和集结、体制外的权力中心的形成和壮大，最后导致西欧封建社会解体及其向资本主义的过渡，则是客观的事实。指出这一事实的存在，同强调西欧中心或欧洲中心完全不是一回事。② 同时，正如我们接着就要论述的，即使在西欧，原生型资本主义也是多样性的，意大利、德国、西班牙这三个西欧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道路就不同于荷兰、英国和法国。

下面，让我们对意大利、德国和西班牙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确立问题进行探讨。它们的资本主义发展较晚，可以称为西欧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

如果从城市的兴起和发展的角度来看，毫无疑问，意大利是最早的地区之一。德国，尤其是莱茵河、多瑙河沿岸一带，以及北海、波罗的海沿岸一带也是很早就兴起了一批中世纪城市。以城市的

① 弗兰克：《白银资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第25—26页。

② 弗兰克的《白银资本》一书存在的一个错误是：把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起源于西欧的分析也列入了西欧中心论之列，因此他在书中批评了马克思学说。（弗兰克：《白银资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第32、39—40页。）

经济发展程度和市民等级的形成、分化而言,意大利和德国的一些城市同荷兰、英国和法国的城市并没有什么差别。那么,为什么意大利和德国却是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呢?也许可以用“王权的兴起或民族国家的形成要晚得多”这一点来解释。但对于西班牙成为一个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又该怎样解释?西班牙的王权的兴起,几乎同法国和英国是在同一时间的,即西班牙在15世纪反对阿拉伯人的战争中就已经建立了王权的有力统治,西班牙地中海沿岸的一些城市,在15—16世纪时也比较发达,市民等级的形成和分化在这期间也比较明显。然而西班牙毕竟较晚才确立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看来,西班牙的资本主义发展过程应当从王权兴起以外的因素进行研究。关于这一点,马克垚的下述分析是有道理的。他认为:“一个社会如何过渡到资本主义,是一种十分复杂的运动。从现在的研究来看,指出某种单一原因作为其过渡的动因往往不能使人满意,而应做多种因素的分析。”[①]多种因素包括了“经济、政治、社会,以及意识形态诸结构的运动及其相互影响”[②]。下面,当我们对意大利、德国、西班牙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确立过程进行探讨时,就可以清楚地了解到多种因素的作用。

一、意大利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

本书第四章中已经提到,在中世纪中期,当西欧大陆上其他地区的许多城市才刚刚兴起时,意大利的一些城市就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13世纪至15世纪内,意大利的几个著名的城市,如

① 马克垚:“资本主义起源理论问题的检讨”,载《历史研究》1994年第1期,第190页。

② 同上。

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都已经是城市共和国，市民等级作为共和国的支持者不受乡村封建贵族的控制。工场手工业、航海业、对外贸易都比较发达，城市中的雇佣关系也日益普遍。富裕的市民，即银行家、大商人和手工工场主，同迁到城市里来生活的贵族一起，把持着政治机构。但即使如此，意大利的这些城市共和国的政权依然是封建性质的，甚至是专制的。关于这一点，孟德斯鸠在所著《论法的精神》中就以意大利各共和国为例说过："在那里，一切权力合而为一，虽然没有专制君主的外观，但人们却时时感到君主专制的存在。"①意大利境内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出现绝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

意大利未能确立资本主义制度的主要原因何在？应当承认，这是一个多种因素造成的格局。

先从外部原因来分析，例如，意大利境外的国王、诸侯们不断进攻意大利，境内的各个城市共和国也相互争战不止；土耳其人灭掉拜占庭帝国后使意大利一些城市直接受到威胁；再加上新航路发现后意大利各城市商业地位的衰落等等，都对意大利的经济和政治发展进程有重要的影响。这些影响无疑不可忽视。

然而从内部因素来分析，我们可以发现一个更加重要的原因，这就是：在意大利北部，封建社会的体制外异己力量中的一部分上层人士及其家族，逐渐蜕变为封建社会体制内的统治力量，把体制外的另一部分异己力量置于自己的支配之下。这一点恰恰同荷兰、英国，特别是法国不同。在荷兰、英国和法国，封建割据状态的继续存在，使城市一方面要求早日统一国内市场，另一方面希望使

---

①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57页。

自己不再受到封建主的威胁和勒索，于是支持刚兴起的王权，而王权也依靠城市和市民等级的支持完成了国家的统一并巩固了王权。但王权加强后，封建专制统治不但没有减弱，反而强化了。市民等级依然作为西欧封建社会中的体制外异己力量而存在，即使市民等级的上层人士，除了靠近宫廷并得到国王宠幸的少数人而外，在政治上同样是无权的，他们仍是封建社会中的体制外异己力量。市民等级，包括上层人士，要求摆脱王权下的封建专制统治，从而在条件成熟时发生了资产阶级革命。荷兰、英国和法国的资产阶级革命正是在这一环境中发生的。革命促成了这些国家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而意大利的情形与此很不一样。一些城市自治了，独立了，甚至城市共和国扩大了自己的统治范围，乡村的封建贵族或者住进了城市，同城市中的上层市民、富商们融合到一起，或者仍然住在乡间，但再也威胁不了城市共和国的发展。再结合上述的意大利的外部形势来考察，可以看出，15 至 17 世纪，在意大利没有王权形成和兴起的条件。既没有王权的控制，又没有大封建主的威胁，意大利各城市共和国中的市民层满足于既得利益，满足于有权有势的地位，于是他们自身就封建化、贵族化了。也就是说，他们本来是封建社会中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在他们成为有权有势的城市中的统治者之后，他们蜕变为封建社会中体制内的统治力量，这些城市共和国的政权也一个个演变为封建主义的政权。换言之，城市最初是作为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的异己权力中心而产生和成长起来的，但在意大利，城市却演变为封建社会中体制内的权力中心。这就是意大利各城市共和国政权的性质的变化。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在意大利产生得较早，而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在意大利的确立却要比荷兰、英国和法国晚很多，其主

要原因正在于此。

下面，让我们把意大利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过程作一概述。

13、14世纪时，意大利境内的政治格局如下：北部的工商业比较发达，威尼斯、佛罗伦萨、热那亚几个城市共和国以及米兰公国是当时各地的实际掌权的政治实体。米兰公国虽然在体制上是封建的公国，但经济也是比较兴旺的。此外，北部也有几个封建小国，如萨伏伊公国、皮埃蒙特公国、孟菲拉国、萨鲁索侯国等，但经济落后，力量不强，影响不了政局。意大利中部主要是教皇统治区，通称教皇领地或教皇国，经济也是落后的，但由于归教皇直辖，所以政治上有很大影响。意大利南部(包括半岛南部和西西里岛)长年被外国人占领。从6世纪初开始，意大利南部在拜占庭帝国统治之下，到9世纪被阿拉伯人侵占，11世纪又被诺曼人占领，诺曼人在此建立了西西里王国。隔了一百多年，德国霍亨斯陶芬王朝势力南下，霍亨斯陶芬王朝的第二代统治者是腓特烈一世，在他统治时期(1152—1190年)曾多次入侵意大利，有胜有败，极盛时占领了意大利大部分土地，但后来逐渐被意大利北部的城市联军逐出北部和中部，最终只剩下南部受其控制。腓特烈一世去世前，强迫其子亨利六世与西西里王国女继承人结婚。不久，腓特烈一世去世，其子亨利六世(1190－1197年)即位，就以夫婿的身份承继了西西里国王的位置。亨利六世于1197年病故，德国本身内乱，直到1212年，亨利六世的儿子腓特烈二世才得以兼任西西里国王。腓特烈二世以西西里为基地，一度击败意大利北部的城市联军，把几乎意大利全境置于自己控制之下，但1250年腓特烈二世突然病故，意大利北部和中部先后被意大利各城市和教皇收复，

最后,到1268年,西西里王国落入法国安茹家族之手。德国霍亨斯陶芬王朝灭亡了,德国在意大利的势力也不复存在。1282年西西里人民以晚祷钟声为信号举行起义,赶走法国人。于是意大利南部的西西里岛摆脱法国人统治。法国人仍继续占领意大利半岛南部,称那不勒斯王国。为了害怕法国人报复,西西里投靠了西班牙的阿拉冈王国。1435年,阿拉冈王国夺取了那不勒斯。1479年,西班牙的阿拉冈王国和卡斯提王国两国合并为统一的西班牙王国,意大利南部一直处于西班牙王国统治之下。

因此,意大利北部、中部和南部的政治经济发展历程是很不一样的。如上所述,中部长期归教皇统治,南部长期被外国人占领,而在意大利北部,除米兰公国外,主要是三个城市共和国,即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最初也是在这三个城市共和国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原来都是城市,受封建诸侯的管辖。在城市经济发展和拥有较大的实力后,先后摆脱了封建主的统治。威尼斯早在7世纪末(697年)就已成为独立的城市共和国,热那亚在11世纪成为独立的城市共和国,佛罗伦萨在12世纪初成为独立的城市共和国。它们的工商业发达,并拥有一支雇佣军;它们统治的范围,不仅包括城市本身,而且也包括邻近的乡村地区。城市共和国的领导权落入市民等级的上层人士和同他们在经济上有密切联系的贵族手中。这些贵族及其家族在城市和乡村都有住所,但从利益上看,城市已经是他们的主要利益所在,所以被称为城市贵族。威尼斯的极盛时期是14—15世纪,热那亚的极盛时期是13世纪至14世纪末,佛罗伦萨的极盛时期是14世纪至15世纪末。正如前面已经论述的,这些城市共和国的政权逐渐封建化、

贵族化，城市也逐渐从原来的封建社会中体制外的权力中心演变为封建社会中体制内的权力中心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照旧存在，但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并未确立。

很长时间内，意大利一直处于分裂和外国入侵的状态。罗马的遭遇是十分典型的。"1527 年，一支没有纪律的西班牙和德意志雇佣兵，与到处流浪的意大利人联合起来，袭击了罗马。罗马从未经历过如此可怕而屈辱的浩劫，即使在 5 世纪哥特人侵略时也没有过。城市遭到洗劫，成千上万的人横遭杀害，成群的士兵横冲直撞，大肆奸淫掳掠，持续一个星期左右。教皇被监禁，而红衣主教们则倒骑着骡子被拉去游街，受尽嘲笑。"①至于意大利北部的三个主要的城市共和国的经济，则在经历过极盛时期后也相继趋于衰落。

热那亚衰落较早。1380 年，在威尼斯与热那亚为争夺地中海东部的海上霸权的战争中，热那亚战败，地中海中部的霸权由威尼斯独占。1396 年，热那亚承认法国的宗主权，独立地位丧失。而热那亚内部的统治集团争权夺利，政局动荡，热那亚人一直局限在城市周围的较小区域内活动，这样又苟延残喘了 400 年。1797 年，拿破仑入侵，1805 年热那亚被法国吞并。

威尼斯的衰落，一方面同土耳其人消灭拜占庭帝国之后阻塞了地中海东部的商道有关，另一方面又同新航路的发现和西班牙、葡萄牙、荷兰、英国相继成为海上霸权国家有关。威尼斯的经济一蹶不振，国势大不如前。威尼斯统治下的塞浦路斯岛和克里特岛在 16、17 世纪被土耳其占领。16、17 世纪以后，"随着商业的衰

① 帕尔默、科尔顿：《近代世界史》，纽约，1978 年第 5 版，第 59 页。

落，并由于害怕西班牙不亚于害怕土耳其，威尼斯本身便从此衰落了。十人议事会的警戒作用变成了恐怖政治，贵族腐败懒惰，政府死气沉沉。像整个意大利一样，威尼斯是靠过去的成就而过活的"①。1797 年，威尼斯被拿破仑占领。

佛罗伦萨的命运同样是不幸的。佛罗伦萨的政权掌握在大商人、银行家和城市贵族手中。市民下层、包括手工工场的工人、城市平民处于无权地位，他们不断掀起反对城市统治者的斗争。佛罗伦萨统治者对起义者进行了镇压，虽然在镇压起义后继续维持自己的政权，但国势已趋衰落。法国军队乘虚入侵。1494 年，法军攻抵佛罗伦萨时，执政的美第奇家族投降了法军。于是爆发了大规模的人民起义。起义由教士萨伏那洛拉领导，他号召人民拯救佛罗伦萨，推翻美第奇家族的统治，并进行教会改革，反对教会的腐败和教皇的专制。在教会和城市上层反击之下，起义失败，1498 年，萨伏那洛拉被捕并被处死。1512 年，逃亡的美第奇家族依靠西班牙的支持恢复了对佛罗伦萨的统治，但反美第奇家族统治的起义仍不间断，美第奇家族依旧在西班牙支持下维持自己的统治地位。1531 年，美第奇家族取得公爵爵位。1537 年，佛罗伦萨共和国改为托斯坎尼公国。

西班牙在意大利半岛南部统治了一个半世纪之久，并对佛罗伦萨等城市施加自己的影响。这被认为是"意大利历史中最阴暗的时期……西班牙的势力无论在哪里，对于活力即进取精神都是一种障碍"②。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 18 世纪初期。布克哈特曾提

---

① 赫德、韦利：《意大利简史》，剑桥大学出版社，1963 年，第 100 页。

② 同上书，第 98 页。

出一个有意思的问题，当初意大利城市既然如此兴旺，“为什么意大利没有产生莎士比亚呢?”回答是:“当意大利戏剧正要完成一些伟大的事业时，反宗教改革运动爆发了，再加上西班牙对那不勒斯和米兰的统治并间接地对整个半岛的统治之助，使得意大利精神的最美丽的花朵濒于枯萎。”①这就是历史的无情。

1739年起，托斯坎尼公国被奥地利统治。1799年，拿破仑占领了托斯坎尼。拿破仑时期，除西西里岛以外，意大利暂时统一在法国军事占领之下。1805年，拿破仑登上意大利王国国王之位。在拿破仑统治下，为了打击意大利各地的封建势力，曾实行一些改革措施，如取消贵族特权和教会特权，封闭寺院，拍卖教会财产，推行《拿破仑法典》。这些措施对以后意大利资本主义的发展有一定的作用，但拿破仑的赋税政策使意大利人民遭受沉重负担。几年之后，拿破仑帝国崩溃了。在拿破仑失败后召开的维也纳会议上，对意大利的处置是:法国恢复到1792年战争以前的疆界，意大利维持分裂割据状态。意大利西北部是撒丁王国，包括过去的米兰公国、热那亚共和国的领土，受到奥地利控制。东北部的威尼斯一带则并入奥地利。以佛罗伦萨共和国为基础而建立的托斯坎尼公国仍存在，但也受奥地利控制。中部是教皇辖区，同样处于奥地利控制之下。意大利半岛南部和西西里岛为那不勒斯王国，即两西西里王国，受西班牙控制。此外，意大利境内还有一些封建小国。所以，到19世纪前半期，意大利不是一个统一的国家，更不是一个资本主义国家。

---

① 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310－311页。

意大利的统一进程是同意大利资产阶级革命进程一致的。革命的任务和目标，一是赶走外国统治者，摆脱外国的控制；二是建立统一的意大利国家，消灭封建割据状态；三是发展资本主义经济，使落后的意大利能赶上当时经济比较发达的西欧其他国家。意大利的统一是通过各地反对外国占领者及其控制的封建势力的起义而进行的。大规模的起义开始于1848年1月的西西里岛首府巴勒莫。起义军击败了那不勒斯王国的军队，很快解放了西西里岛。在巴勒莫起义的影响下，那不勒斯国王、撒丁国王都被迫先后颁布宪法，改组内阁。接着，奥地利国内发生了革命，意大利各地乘势掀起反对奥地利占领者的战争。1848年3月，米兰和威尼斯发动武装起义，赶走奥地利军队，建立资产阶级领导的政府。在米兰和威尼斯起义胜利的鼓舞下，佛罗伦萨、罗马、那不勒斯和其他一些城市也爆发起义。撒丁王国宣布对奥地利宣战，各城市纷纷参加反奥阵营。但由于教皇反对这场对奥战争，那不勒斯国王派兵镇压起义，重占西西里岛。奥地利军队大肆反扑，打败撒丁王国军队，撒丁国王不得不求和，威尼斯等地重新落入奥地利之手。接着，威尼斯人民再度起义，宣布成为共和国，意大利境内各城市相继展开新一轮的起义。在罗马人民起义的攻势下，教皇化装潜逃。1849年2月起义者建立了罗马共和国。撒丁国王看到革命高潮又来到了，于3月12日再次对奥地利宣战，又被奥军打败。第二次反奥战争以失败结束。意大利全境基本上恢复了过去的态势，只剩下威尼斯共和国和罗马共和国在处境十分困难的条件下坚守着。6月份，法国军队攻陷了罗马，罗马共和国告终。8月份，奥地利攻陷威尼斯，威尼斯共和国也不复存在了。

19世纪50—60年代的意大利，北部仍由奥地利统治；半岛南

部和西西里岛是那不勒斯王国，即两西西里王国的土地，受西班牙控制；罗马城和教皇辖区有法国军队和奥地利军队，中部的几个封建小国仍存在着，直接或间接受奥地利支配。只有撒丁王国保持独立地位，撒丁王国的领土包括意大利西北部的皮蒙特、萨伏依和尼斯，还有撒丁岛。撒丁王国经济比较发达，1848 年革命后订立的宪法一直被执行，资产阶级的力量在这里也比较大，统一意大利的运动以这里为基地不是偶然的。但奥地利的势力不是单靠意大利自身就能退出的。于是撒丁王国同法国皇帝拿破仑三世订约，并以萨伏依和尼斯割让给法国作代价，约定共同攻击奥地利。1859 年法、意对奥的战争爆发并获胜。意大利许多城市和乡村发生起义。1860 年 4 月，西西里起义，不久解放全岛，并攻入半岛南部，推翻了西班牙控制下的政权。1860 年 10 月经过全民投票，南部并入撒丁王国。1861 年 3 月，成立意大利王国，撒丁国王维克多·艾曼努尔二世成为意大利国王，定都佛罗伦萨。到 1870 年，普法战争爆发，法军从罗马撤走，意大利军队才进入罗马，教皇的世俗权力被取消，教廷设在梵蒂冈。至此，意大利全境统一。1871 年，首都由佛罗伦萨迁至罗马。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终于在意大利确立下来了。

意大利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迟至 1870 年以后才建立，资本主义的意大利王国不是中世纪时期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这些城市共和国的直接延续，但又不是同它们毫无联系。朱龙华在评论人们关于佛罗伦萨历史的观点时曾指出："讨论者们笼统地把 16 世纪以前的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都称之为'商业资本主义'、'中世纪资本主义'，或'前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等等，忽略了像意大利城市这样高度发展地区的具体情况，就夸大这种萌芽或早

熟阶段的资本主义与日后工业资本主义本质上的区别，甚至认为两者是各个独立的生产方式。”①的确，从历史发展过程来看，正是在中世纪意大利的各个城市中出现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出现了西欧封建社会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和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后来，在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等城市共和国，这种封建社会的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却又转化为体制内的权力中心，体制外的异己力量也不再以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出现了。从这个意义上说，不能把19世纪资本主义的意大利王国的产生同中世纪意大利各城市共和国的历史割断，尽管它不是这些城市共和国的延续。那么，为什么资本主义的意大利不可能从这些城市共和国的基础上直接形成呢？一方面是由于外国侵略，战祸频繁，“1500年至1550年这段时期对意大利来说并不是黄金时代。正好相反，意大利当时成了法国人、西班牙人和德国人厮杀的战场，饱受了战争、瘟疫、饥馑和贫困的折磨”②。另一方面，在城市上层把持了政权以后，封建化的倾向日益严重，封建社会体制外的权力中心转化成体制内的权力中心了。即使如此，仍应当注意到外国侵略和占领下意大利城市的经济发展和市民等级的分化。市民分化后，除少数上层人士进入统治集团而外，大多数市民依然处于无权地位。他们要求获得充分政治权利的斗争，仍同其他西欧国家的历史发展过程一样。所不同的主要是：由于意大利长期分裂，又被奥地利、西班牙、法国军队多次占领，所以大大推迟了统一国家的形成，推迟了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总之，意大利虽是一个后起的西欧资本主义国家，但

---

① 朱龙华：“文艺复兴时期的佛罗伦萨企业”，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2期，第105页。

②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5页。

意大利的资本主义仍然属于原生型资本主义一类。

二、德国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

从10世纪到15世纪，德国是一个诸侯林立，分权割据的国家。鄂图一世于962年由罗马教皇加冕称帝的神圣罗马帝国，尽管版图很大，包括德国，捷克、意大利、尼德兰等地，实际上是封建诸侯领地的集合体，皇帝没有实权。而且，皇位是通过选举产生的，各个拥有实力的诸侯争夺帝位，斗争不止，当选者不得不对诸侯让步，所以诸侯势力日益强大。12世纪以后，德意志境内的城市也同西欧其他地区的城市一样有较快的发展，例如波罗的海和北海沿岸的汉堡、不来梅、律贝克，莱茵河畔的科隆、沃姆斯、美因茨，多瑙河畔的奥格斯堡、乌尔姆、纽伦堡，以及易北河中上游的一些城市，工商业都比较发达，一些城市也相继取得了自治权。概括地说，"在1350至1550年的两个世纪中，出现了许多有利于德意志城市和城市各阶级的因素。在工业和商业中，国家优越的地理位置绰绰有余地抵消了14世纪流行病的灾难性后果"①。但中世纪德意志境内的城市所处的环境有三个明显的特点：

第一，德国不像法国和英国那样有一个以国王为中心的政治中心(即使国王权力起初有限)，也没有像法国的巴黎或英国的伦敦那样的作为全国政治经济中心的城市(尽管巴黎和伦敦的规模当初并不大)。"在15世纪，德意志生活的特点是，无数小的社会体(其中有许多半独立的帝国城镇)生气勃勃而一切统一和联合力

---

① 克拉克主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91页。

量则软弱无力，二者形成尖锐的对比。”①德国各地的封建诸侯力量强大，皇帝又把主要精力放在入侵意大利方面，所以德意志境内的这些城市在无法依靠皇帝的条件下更多地依靠所在地的诸侯。

第二，德意志境内乡村经济相当落后，尤其是东部地区和中部地区。传统的乡村公社制度长期保存着。封建领主利用乡村公社，一方面取得经济上的收入，另一方面靠传统的公社支持来维护自己的统治。由于乡村经济落后，农民分化过程很慢，所以城市的市场是狭小的。城市主要同外国或同其他城市之间有贸易往来，这也就阻碍了城市经济的进一步扩大。

第三，德意志北部的城市虽然从 13 世纪中期起就逐渐建立了同盟，但开始时仅仅是贸易上的联系，包括建立灯塔，对付海盗，后来扩大到在对外贸易上采取一致行动。14 世纪中期正式使用了汉萨同盟这个名称，参加汉萨同盟的城市也不仅限于德国北部的城市，而且包括了德国其他地区的城市和境外某些城市，但这仅仅是商业上的联合而不是一个政治实体。每个城市都有自己独立的军队。除汉萨同盟而外，德国莱茵河畔的城市也组成了类似的莱茵同盟，多瑙河畔的城市则组成了士瓦本同盟，1381 年两个同盟合并，以对付封建主，但它只维持了 7 年，就在诸侯联合压迫下解散。城市依然是势单力薄的。城市愈是势单力薄，“诸侯和贵族愈露骨地嫉妒和憎恨这些城市及市民的财富，愈明目张胆地要占领和压迫这些城市”②。

---

① 克拉克主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 1 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第 92 页。

② 威廉·威美尔曼：《伟大的德国农民战争》上册，商务印书馆，1982 年，第 376 页。

德国的城市和市民等级希望出现一个强大的王权，以便同王权结盟，消除封建割据状态，但这一愿望一直未能实现。1356 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四世颁布了“黄金诏书”，确定了选举皇帝的办法，即皇帝由 7 个势力最大的诸侯（美因茨大主教、特里尔大主教、科隆大主教、波希米亚国王、莱茵区巴拉丁伯爵、萨克森公爵、勃兰登堡选帝侯）推举出来。此外，诏书还承认诸侯在领地内政治独立，有权征税、铸币、独立审判，皇帝不得干涉诸侯领地的内政。诏书还禁止城市之间订立同盟来反对诸侯。诏书成为德意志境内诸侯割据得以长期维持的法律根据。

到 16 世纪，封建割据状态依然如故。除了上述 7 个有选帝资格的诸侯而外，德意志境内还存在十多个大诸侯、二百多个小诸侯，至于独立的帝国骑士则有上千个。诸侯、骑士、城市之间，有时结盟，有时互相争战，争夺地盘。他们不服从皇帝的命令，甚至还侵夺皇帝的利益和地盘。各地关卡林立，货币有一千多种，德国的经济发展因此大受影响。封建主对农奴的压榨是沉重的，特别是随着新航路的发现，东方商品和美洲商品增多，以及诸侯、城市、骑士之间战争的不断发生，诸侯需要有更多的货币收入来购买武器和奢侈生活用品，从而加重了地租、赋税和劳役。在威美尔曼的《伟大的德国农民战争》中有这样一段有关 16 世纪德国的记载：“一个青年农民在刑场上喊道：‘噢，我主耶稣啊！我要死了，可是我这一辈子还没吃过一顿饱饭！’领主明白这绝非谎言。”[①]15 世纪末至 16 世纪初，德意志境内经常爆发农民暴动。而 16 世纪初宗

① 威廉·威美尔曼：《伟大的德国农民战争》上册，商务印书馆，1982 年，第 239—240 页。

教改革运动展开以后，农民运动进入了高潮，因为农民运动同宗教改革运动结合在一起，既反对贵族的统治，又反对教会的腐败与专横。这种情况又同城市的政治倾向有着相当密切的联系。在德国，“大多数城市都信奉新教。正是那些最热心、最积极地以讲演和写作拥护政治革新和宗教改革的传教士，在南方高原地区各城市任职和居住”①。农民运动逐渐发展为一场规模空前的农民战争，城市贫民也参加了起义的行列。农民战争前后延续了三年，即1524—1526年，地域遍及德国大部分地区，但最终在诸侯、教会和城市上层统治集团的联合打击下归于失败。

德国农民战争对此后德国的政治经济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一是世俗诸侯的力量大大加强了，教会的势力由于受到农民起义军的打击而削弱了。在农民起义军的打击下，一些寺院和教堂被捣毁，寺院和教堂的金银财宝被掠夺，而世俗诸侯则乘机又侵吞了教会的财产。于是在德国出现了世俗贵族独霸的政治格局。罗马教廷在德国的影响力也缩小了。二是骑士和小贵族的力量也在农民战争中受到沉重打击。他们不得不依附于势力强大的诸侯，而丧失了以往的独立地位。三是城市的经济发展受到阻碍。以往，在诸侯纷争的政治环境中，城市在夹缝中生存下来并发展起来，还从诸侯那里争取到自治权。诸侯对城市在农民战争前和农民战争期间的政治倾向是不满的。他们“害怕这些城市可能倒向农民，特别是害怕它们起来领导农民运动”②。实际上，在农民战争中，市民等级中不同的人在政治态度上有很大分歧。市民下层、

---

① 威廉·戚美尔曼：《伟大的德国农民战争》上册，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376—377页。

② 同上书，第376页。

尤其是城市贫民，不仅同情起义农民，有些还参加农民起义军，或在城市中组织暴动，响应农民起义；而城市上层统治集团则害怕起义会波及城市，害怕农民起义队伍中流行的平均分配的思想会动摇城市统治的基础，尤其害怕农民起义军进城，因此或者保持中立，或者投靠封建贵族，共同对付起义者。农民起义被镇压后，贵族力量强大了，城市想进一步摆脱封建主控制的愿望也就落了空。只有那些在农民战争期间投靠封建贵族的城市上层还能继续维持自己对城市的统治权，但对封建贵族政权的依附性加强了。那么，德国农民战争是不是没有积极的后果呢？有。这就是：在德国，“中世纪相当一部分是通过农民而瓦解，被埋葬在瓦砾之中……千百座修道院和宫城被农民捣毁了，虽有极少数重建了起来，但过去居住在里面的人却不得不开始以另一种方式生活”①。换句话说，经历农民战争之后，德国的诸侯们不得不逐步摆脱旧的封建生产经营方式而转向另一种封建生产经营方式。具体地说，经过德国农民战争，有越来越多的贵族自己经营土地，并把这看成是自己的主要收入来源。“贵族们拦路行劫这样高贵的行业，现在不行了。如果他们不甘心没落下去，他们只有从他们的地产里设法弄到更多的收益。不过要做到这一点，唯一的方法是仿照邦君，尤其是寺院的榜样，自己至少负责经营一部分地产。这在过去只是一些例外，现在却成为一种必要了。”②

处在这种情况下的德意志境内教会人士的地位也是可悲的。“在德意志，教士中间极力主张改革的人物，对于他们自己的那个

---

① 威廉·威美尔曼：《伟大的德国农民战争》下册，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987页。

② 恩格斯：《德国古代历史和语言》，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50页。

宗教界和遥远的罗马都已失去信心，而且又害怕反教权的情绪不断地高涨，于是便转向王公贵族请求支持。"①结果，教会日益屈从于诸侯。"但是，这种由世俗愈来愈多地控制教会的过程只能是靠强有力的人物实现。这个过程有助于少数的诸侯大家族巩固他们日益庞大的权力和财富。"②

17世纪，德意志境内基本上形成了新教和旧教两派诸侯的争战局面，两派势力相当。7个选侯中，有4个信奉旧教，3个信奉新教。新教以萨克森、黑森、勃兰登堡为中心，旧教则统治南部、东南部和莱茵河中下游地区。1608年，西南部的新教诸侯结成新教同盟，第二年，旧教诸侯也成立天主教同盟作为对抗。1618年，捷克人民发动起义，反对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提亚（1612—1619年）及其指定的捷克国王在捷克恢复天主教统治的企图。德意志境内的天主教同盟和西班牙支持皇帝，击败捷克起义军，这就是长达30年的"三十年战争"的开始。皇帝和天主教同盟的胜利，使周围各国不安，于是它们相继卷入战争。参战者，还包括法国、荷兰、英国、丹麦、瑞典、匈牙利、威尼斯等。德国是主战场之一，经济破坏严重。1648年，交战双方订立威斯特发里亚和约，其中有关德国的规定是：承认德国诸侯有独立的外交权力，包括同外国缔约、结盟、宣战、媾和；承认德国诸侯在"三十年战争"期间在国内已扩张的领土，承认新教徒和天主教享有同等的权利等。

勃兰登堡选帝侯是"三十年战争"中的获利者之一。在发生"三十年战争"的1618年，统治勃兰登堡的霍亨索伦家族就得到了

① 克拉克主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286页。

② 同上。

普鲁士，而在和约缔结后，又被承认占有东波美拉尼亚、马格德堡大主教区。这时，易北河以东的大片土地，直到莱茵河下游都在霍亨索伦家族统治之下。1701 年，勃兰登堡选帝侯腓特烈三世改称普鲁士国王腓特烈一世(1701－1713 年)。普鲁士王国第二代国王腓特烈·威廉一世(1713－1740 年)，大力扩张军队，加强中央集权统治，把财政大权集中于国王，城市丧失了自治地位，资产阶级本来就不多的权利也丢掉了。这被认为是符合当时德意志形势的，因为“在经济方面活跃的资产阶级普遍认为，应该尽快结束德国面临的分裂局面……国家的分裂与不允许资产阶级在政治上参政相比，前者更严重地阻碍了资产阶级在国内外充分发挥其经济能力”[①]。普鲁士王国第三代国王腓特烈二世(1740－1786 年)统治时期，普鲁士王国的实力进一步增强。从领土扩张方面看，普鲁士侵占了西里西亚，在同俄、奥共同瓜分波兰后获得了西普鲁士。在军事实力上，普鲁士已拥有一支 20 万人的强大军队。而在经济方面，他推行重商主义政策，开凿运河，设立银行，保护工商业，同时，竭力维持农奴制度。这样，尽管到 18 世纪末期德国尚未统一，仍是诸侯割据的国家，但普鲁士王国已是最强大的诸侯(普鲁士和奥地利是帝国范围内并列的两个强国)，普鲁士的王权确立了。

但这样的王权同英国和法国在封建社会晚期所确立起来的王权有两个明显的不同。

区别之一是：在英国和法国所确立的王权，是国内最高统治者(国王)的政权。这种王权过去名义上一直存在。王权力量的强弱是同诸侯的权力相对而言。王权强大意味着诸侯力量的削弱，诸

---

①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四卷上册，商务印书馆，1989 年，第 70 页。

侯力量扩张则意味着国王权力的缩小。英国和法国王权确立的过程就是国王逐步强大，逐步消除封建割据状态的过程。而普鲁士的王权兴起和确立的意义却不同。德国的诸侯称雄和封建割据状态在17—18世纪内继续存在，普鲁士国王只不过是封建诸侯之一。在德国并没有名义上的最高统治者扩大自己的权力的过程，因为神圣罗马帝国有名无实。因此，普鲁士的王权是众多诸侯之一（普鲁士王国国王）的权力。在德国出现的一个有趣的现象是骑士们支持王权的加强。这是因为，在中世纪晚期，德意志境内的"大部分骑士成了强盗骑士，他们依靠抢劫和掠夺而生活……骑士的这种境况使他们与所有的其他等级对立，主要是与世俗的和教会的高级贵族对立。为了改善他们自己的境况，他们特别赞成限制各邦诸侯的权力和建立一个要依靠他们的皇权。这并不是说他们要取消封建制度，他们仅仅是要有这样一种变化，能使他们得到更多的封建制度的好处"①。在众多诸侯中，哪一个最有实力，也最有希望建立统一的、强大的王权，骑士们就支持他。神圣罗马帝国既然只剩下一个空名，"是一几乎没有军队，没有岁入，也没有政府工作机关的帝国"②，那么，普鲁士王国显然就成为骑士们首选的支持对象。

区别之二是：在英国和法国，国王权力的巩固和扩大是同城市自治或地位的取得以及经济实力的加强联系在一起的。城市支持王权，市民希望王权加强有助于消灭封建制度割据状态。这就是当初城市和王权结盟的背景。然而在普鲁士并没有类似的情况发

---

① 维纳·洛赫：《德国史》，三联书店，1959年，第35页。

② 帕尔默、科尔顿：《近代世界史》第5版，纽约，1978年，第203页。

生。德国农民战争失败之后，城市已有的自治权逐步取消了。在普鲁士王国建立和扩大后，尽管几任国王都采取了扶植工商业的政策，但目的始终在于增加税收和有助于军事力量的增强。城市的自治地位已消失。因此，普鲁士的王权是凌驾于城市之上，统治城市的。在普鲁士，城市从属于王权，根本不存在王权和城市的结盟问题。

尽管普鲁士王国是一个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国家，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仍在城市中较快地发展起来。城市失去了自治地位，但城市中已经形成的资产阶级则依然经营自己的企业，积累财富，只要向王国政府纳税就行了。普鲁士王国对工商业是保护的，它统一了币制，修建了道路、桥梁和运河，而对于军需工业，政府不仅予以减税，还给予资助。对宗教，政府采取宽容态度，从法国等地吸纳了大批新教徒，使他们到普鲁士境内经营和生活，其中不少人是熟练的手工业者和拥有资产的商人。普鲁士王国政府认识到，如果不发展工商业，不让城市中的资产阶级有合法的经营致富之路，国家的军事实力是无法强大的，而且庞大的集权官僚体制也会因财政收入不足而难以维持。然而，在整个 18 世纪内，普鲁士仍然是一个封建国家，因为广大乡村依旧实行农奴制度，贵族地主或者继续占有土地，对农奴进行剥削，或者扩大经营范围，侵占农村的公用地，收回租佃给农奴的土地，甚至把农奴从土地上赶走。这被称做“封土的完全私有化”，是 18 世纪普鲁士的特色。[①]

18 世纪末，由于法国大革命的爆发，接着拿破仑战争进行多年，这对普鲁士和德意志全境的资本主义发展有着重要影响。

① 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英译本，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2 年，第 448 页。

在这期间，德意志南部和西南部的农民在法国革命和法国占领的影响下，打击了当地贵族地主的势力。形势迫使普鲁士王国于1807年进行改革。这次改革是由普鲁士首相施太因主持的，内容包括宣布废除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制，允许城市有一定的自治权。1811年，普鲁士首相哈登堡继续推行改革，内容包括：农奴可以赎买封建义务，条件是缴纳高额赎金，或者将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的耕地还给地主。这两次改革被合称为施太因—哈登堡改革。改革的效果是有限的，封建制度在普鲁士王国并未从根本上动摇，只是农民中的分化加快了。失去大块土地的农民成为雇工，自己经营农场并雇工的富农人数逐渐增多。

在对拿波仑战争胜利后召开的两次维也纳会议（1814年和1815年）上，各个德意志国家组成联盟，在国际法上第一次明确提出了Deutschland（德国）一词，把它定义为一个享有国际法权利的主体，但并不享有主权权利，而是一个“德意志主权君主及自由城市的国际法上的联合”①。普鲁士王国仍未实行普遍的代议制度。

拿破仑战争结束后普鲁士王国和德意志境内的城市工商业有较快的发展。这一方面同普鲁士王国政府继续采取保护工商业的政策有关；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城市资产阶级的力量不断增大，要求取消德意志各邦之间的关税壁垒，实行德意志政治和经济统一，从而对普鲁士王国政府施加压力。1834年，在德意志境内，终于形成了德意志关税同盟，普鲁士为盟主，包括18个邦在内。1848年德国资产阶级革命对普鲁士王国政权有较大冲击。革命虽然失败了，但普鲁士王国政府认识到如果不对封建农奴制实行改革，难以

---

① 甘超英：《德国议会》，华夏出版社，2002年，第8页。

防止新的革命发生。1850年,普鲁士王国政府颁布了《调整地主和农民关系法》,废除了次要的封建义务,主要封建义务则允许农民以高额赎金赎买。因此,农业中的资本主义在普鲁士较快地发展起来。从政治上说,1848年革命的浪潮也推动了普鲁士王国的议会制。1850年1月31日正式公布了普鲁士邦宪法,根据宪法建立两院制议会。上院称第一院,是贵族院、下院称第二院,是代表院。第一院由世袭贵族和国王授爵的终身贵族构成,第二院由选举产生的议员构成,取消了选民的身份限制,但按纳税最多、次多和无纳税为标准,把全国成年男子分为三级,每级在同一选区选举相同数量的议员。"这事实上是不平等选举的一种形式。"①

总之,到1871年普法战争结束和德意志帝国建立前,普鲁士已经通过长期的、渐进式的改革措施而建立了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这一过程既不同于英国和法国,也不同于意大利。德国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尽管是通过长期的、渐进式的改革而建立的,但仍然属于原生型资本主义之列。理由是:

从历史上看,德意志境内各城市的兴起过程、市民的分化过程以及城市内的上层演变为资产阶级的过程,同西欧其他国家是一样的。在这方面,德国并未具有自身的特点。德国资本主义发展的特点在于:普鲁士王国兴起后,王权同城市之间的关系不是结盟关系,而是城市从属于王权的关系;普鲁士王国的广大乡村长时间内保持封建制度,这一制度是通过政府自上而下的改革而逐渐被取代的,农业中的资本主义是通过改革而实现的,资本主义性质的农场主,或者是农民中分化出来的富农,或者由贵族地主转化而

---

① 甘超英:《德国议会》,华夏出版社,2002年,第11页。

来。至于城市中的资产阶级,则在普鲁士王国兴起和强大后,实力日益增强,他们对统一国内市场的要求以及对建立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要求,也是同西欧其他国家的资产阶级一样的。城市资产阶级推动了德国的统一,也推动了政府自上而下的改革。因此德国的资本主义属于原生型的资本主义。

为什么德国统一后,一转上资本主义轨道,经济就如此迅速地发展起来?为什么像德国这样的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很快就在经济力量上超过了早于德国发展资本主义的法国和英国?格辛克隆的理论近年来受到学术界重视。格辛克隆1952年所著《经济落后的历史回顾》(1962年再版)提出了历史非连贯性的假说,也就是历史跳跃性的假设。他以俄国和德国等国为例。这一假设的要点是:各国发展资本主义的道路是不一样的,后起的资本主义在拥有"后发性劣势"的同时也拥有"后发性优势"。① 在有关"起飞"问题的争论中,他提出了如下论点:

"第一,一国经济越落后,其工业化就越强烈地呈现这种趋势,即作为按较高的工业产量增长率进行的一种骤然的大突发急速地开始的;第二,一国经济越落后,其工业化对工厂和企业大规模的强调就越明显;第三,一国经济越落后,其工业化中就越明显地把重点放在生产品上,而不是放在消费品上;第四,一国经济越落后,其工业化过程中对居民消费水平的压力就越重;第五,一国经济越落后,特殊制度因素(其目的在于增加资本对新生工业的供给,以及给予企业家以较集中的和消息较灵通的指导)在工业化中起的作用就越大,一国越落后,上述因素的强制性和内容广泛性就越明

① 参看格辛克隆:《经济落后的历史回顾》,哈佛大学出版社,1962年。

显;第六,一国经济越落后,其农业就越不容易在工业化过程中,通过使新生工业得到日益发展的内部市场的好处(这又以不断提高的农业劳动生产率为基础)而起到积极的作用。"①

德国和俄国一样,都是格辛克隆理论的例证。实际上,这里谈的是制度因素在经济中的作用的具体化,是可信的。

三、西班牙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

前面已经指出,西班牙王权的兴起是较早的。15世纪,西班牙已经是统一的君主专制国家。但从这以后,西班牙的历史发展道路却是曲折的。

西班牙从15世纪末到16世纪末以强大的武力征服了除巴西以外的拉丁美洲地区,建立了残暴的殖民统治。拉丁美洲殖民地被西班牙国王宣布为私人财产,并把殖民地分为若干行政区,由国王派总督统治。西班牙国王把所征服的领土上的土地连同当地的印第安部落,分赐给征服者,并世袭拥有,从而建立了大地主的土地所有制。而在西班牙国内,由于连年战争(尼德兰战争,英西战争,法西战争,意大利战争等),经济停滞,赋税加重,城市工商业发展缓慢,城市资产阶级的成长也受到抑制。西班牙国内的封建制度一直维持下来。

教会的势力始终十分强大。18世纪末期,西班牙的人口大约在1,000万到1,100万之间,而教士则有18万人之多,全国平均每60个人供养一个教士。全国有20,000多座教堂,平均每500人就

① 格辛克隆:"俄国工业化的早期:回顾与对照",载罗斯托编:《由起飞进入持续成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152页。

有一座教堂。① 教会不仅拥有大量地产，而且还有向居民征税（包括什一税在内的若干种税费）的权力。西班牙的工业一直不发达，而且在经济中不占重要地位。从 17 世纪以后，“西班牙开始日益依靠外国的供给来满足其需要；荷兰造的船舶、英国的精纺毛织品与金属器皿，以及法国与意大利的丝绸逐渐取代了本国的产品，而用于换取这些舶来品的则是西班牙所能提供的一切初级产品，例如原毛、橄榄油与铁”②。17 世纪由于制度依然未变，西班牙的交易成本同过去相比并没有减少。政府仍对市场实行严格的限制，城市中的行会还保留了垄断权，政府依靠颁发种种特许证而增加收入。工商业者无法自由经营。③ 在乡村地区，封建贵族组成的“羊主团”从国王那里得到特权，其中包括这样一种特权：大羊群沿大道从北方移向南方和由南方返回北方时，可以在路边草场食草，农民不得把自己的草场围上栅栏，以至于西班牙的养羊业始终不可能顺利发展起来。④ 不能不认为这是一种非常短见的政策，因为“国王认识到对牲畜征税比对人征税容易得多”⑤。于是便让“羊主团”缴纳税金，以换取上述放牧羊群的特许权。结果，西班牙农牧业的发展遭到了沉重打击。因此很自然地得出下述结论：西班牙衰落的根源在于专制、腐败无能的政府管理体制和旧势力的强大。⑥

---

① 参看马依斯基：《西班牙史纲：1808—1917 年》，三联书店，1972 年，第 6—7 页。

②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361 页。

③ 参看克莱德·里德：“交易成本和 17 世纪西欧的有差别的成长”，载《经济史杂志》，1973 年 3 月。

④ 参看波梁斯基：《外国经济史（封建主义）》，三联书店，1958年，第462—463页。

⑤ 维韦斯：《西班牙经济史》，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9 年，第 25 页。

⑥ 参看汉米尔顿：“西班牙的衰落”，载卡路斯-威尔逊编：《经济史论文集》，伦敦，1954 年，第 221—222 页。

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统治时期，西班牙的处境发生变化。法国大革命初期，西班牙曾参加了英国策划的第一次反法联盟(1793年)。第一次反法联盟瓦解后，西班牙没有参加1798年组成的第二次反法联盟。而在1805年组成的第三次反法联盟同法国开战后，拿破仑迫使西班牙同法国一起组成联合舰队进攻英国，但联合舰队被英国舰队击败。拿破仑在进攻英国的战争失利后，于1806年宣布大陆封锁令，以便从经济上打击英国。1807年，拿破仑派军队进入西班牙，占领马德里，国王查理四世(1788—1808年)被俘，拿破仑立其兄约瑟夫·波拿巴为西班牙国王，从而激起了大规模的西班牙人反法国占领的斗争。西班牙的资产阶级反对拿破仑侵入，他们参加并组织了起义，既要驱逐法国占领军，又要改革西班牙的封建专制统治现状。于是在资产阶级推动下，在未被法国占领的地区进行了改革。1812年3月，在卡迪斯举行临时议会，通过宪法，实行君主立宪，取消封建义务和封建特权。这就是西班牙的第一次资产阶级革命(1808—1813年)。

拿破仑失败后，西班牙国王斐迪南七世(查理四世之子)回国，恢复波旁王朝统治，宣布取消宪法，恢复了旧的封建政权。但西班牙在拉丁美洲的殖民地统治再也不能像过去那样维持下去了。殖民地人民反对西班牙统治的斗争在法国占领西班牙期间即已大规模展开，1814年以后继续进行，终于在中美洲和南美洲赶走了西班牙总督。在中美洲，19世纪20年代内，相继成立了墨西哥、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萨尔瓦多等国。在南美洲，独立运动从1816年起进入高潮。阿根廷于1816年宣布独立；1818年智利宣布独立；1819年，大哥伦比亚共和国成立(包括委内瑞拉、新格拉那大和基多)；1821年秘鲁宣布独立，1825年，波利维

亚宣布独立。这样，到 1826 年，西班牙在美洲的殖民地只剩下古巴和波多黎各。西班牙在美洲的殖民地的丧失给国内的资产阶级极大震动。

到 1833 年，国王斐迪南七世逝世，女儿伊萨白拉（伊萨白拉二世）刚刚一岁，其母玛丽亚·克里斯亭娜实际上掌握政权。斐迪南七世的弟弟唐·卡洛斯当时正在葡萄牙（他娶了葡萄牙公主为妻），自己宣布为西班牙国王，称查理五世。其理由是：尽管西班牙历史上曾经有过女王，如著名的伊萨白拉女王（1474－1504 年），但自从 1700 年西班牙王位转入波旁家族之后，根据波旁王朝的第一个国王菲利普五世于 1713 年在西班牙实施的法律，只容许男性继承王位。斐迪南七世和唐·卡洛斯之父查理四世于 1789 年决定废除该项只准男性继承的法律，并且该决定得到专门召开的议会确认，但这一决定当时不曾公布于世。所以克里斯亭娜一派同自称为查理五世的唐·卡洛斯之间展开了长达 7 年之久的战争。支持唐·卡洛斯的是封建贵族与天主教会中最保守的集团和地方分裂分子。支持克里斯亭娜的，是比较开明的封建贵族、拥护中央集权的力量，以及城市资产阶级。英国、法国、葡萄牙也支持克里斯亭娜派，克里斯亭娜为了击败唐·卡洛斯的军队，不得不进行一系列改革，如宣布以伊萨白拉为立宪女王，自己任摄政女王，召开制宪会议，通过新宪法，上议院由国王从选举委员会提名的人选中任命，下院采取直接选举等。1840 年，卡洛斯战争结束。人民不满足克里斯亭娜的改革，要求深化改革，这时，克里斯亭娜认为大局已定，便不愿继续改革，甚至想加强君主专制制度。于是激起了人民的反对。克里斯亭娜不得不宣布自己不再担任摄政女王，并于 1840 年 10 月离开西班牙。立宪女王伊萨白拉这时才八岁，尚

未达到亲政年龄，在击溃唐·卡洛斯势力中有功的埃斯帕特罗出组政府，掌握大权。埃斯帕特罗一方面依靠城市资产阶级，向他们许诺要扩大民主；但另一方面又走向独裁统治，企图靠军事力量来维持自己的执政地位。结果，城市资产阶级对他失望，农民不支持他，封建贵族又反对他，所以 1843 年，由于军队倒戈，他被迫逃往英国，从此开始了长达 11 年（1843—1854 年）的纳尔瓦艾斯将军的统治。纳尔瓦艾斯起初仍是较开明的保守派，他知道西班牙不能再像斐迪南七世时代那样维持君主专制统治了，应当实行改革，让封建贵族的势力有所收敛，以满足城市资产阶级的部分要求。但城市资产阶级已忍耐不下去，有的城市如巴塞罗那甚至发生武装起义，主张建立共和政制。纳尔瓦艾斯政府进行了镇压。尤其是在 1848 年欧洲其他一些国家爆发革命后，纳尔瓦艾斯不仅镇压了西班牙境内的革命运动，而且干脆于 1851 年解散议会，再度确立专制制度。伊萨白拉虽然已于 1843 年登上王位，称伊萨白拉二世（1843—1868 年），但只是傀儡而已，因为一方面纳尔瓦艾斯执掌大权，另一方面，其母克里斯亭娜早些时候由国外归来，部分地代替自己的女儿过问国事。

终于在 1854 年又爆发了共和派领导的遍及马德里和几十个城市的起义。女王不得不重新任命埃斯帕特罗为首相。新政府把克里斯亭娜驱逐到葡萄牙，没收她在西班牙的财产，同时召开制宪议会，制定新宪法，政策朝着有利于城市资产阶级的方向转变。尽管埃斯帕特罗第二次掌握政权的时间并不长，到 1856 年，在大资产者和资产阶级化的地主集团的压力下被迫辞职，从此以后，政局屡有变动，但资本主义在西班牙毕竟一步步发展起来了。纺织业、食品业、采矿业、金属加工业中都出现了一批资本主义工厂，产业

工人人数在 1861 年达到 23 万人。[①] 进入 19 世纪 60 年代以后，历届政府都不可能再像 19 世纪 30 年代以前那样以保守的封建贵族和教会势力为基础，而必须依靠资产阶级，包括大资产者和资产阶级化的地主。经济发展的一个明显的例证就是铁路建设。西班牙第一条铁路建于 1848 年，长度仅 29 公里，而到了 1870 年，铁路已有 5,441公里。包括前摄政女王克里斯亭娜在内的许多贵族都从事铁路的投资，他们都演变为资产阶级化的地主了，他们都主张加速西班牙资本主义的发展。[②] 资本主义制度在西班牙终于被确立。

资本主义的发展在这里再一次显示了多样性。正如马克垚所说："西欧资本主义的兴起并非一帆风顺，其间经过萌芽、发展、夭折，几多反复。最先发展起来的意大利的资本主义不久就夭折了，有希望发展的西班牙、葡萄牙的资本主义也中途衰落。"[③]等到意大利、西班牙真正确立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之时，距威尼斯、佛罗伦萨的繁华年代已 500 年以上，距哥伦布的远航也已 300 多年了。

第三节　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过程的总结

一、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关键性因素：体制外权力中心和体制外异己力量的形成

从西欧各国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过程可以清楚地看到，为

① 参看马依斯基：《西班牙史纲：1808—1917 年》，三联书店，1972 年，第 412 页。
② 同上书，第 408、414 页。
③ 马克垚："资本主义起源理论问题的检讨"，载《历史研究》1994 年第 1 期，第190—191 页。

什么在封建社会中能够产生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并能使封建制度解体，使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得以确立，关键在于在封建社会中形成了一种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形成了由这样的异己力量所组成的体制外权力中心。这里所说的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就是市民，资产阶级正是通过市民的分化而形成的。这里所说的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就是作为封建领主的对立面的城市。城市的成长和力量的增强，动摇了西欧封建领主的统治，使得西欧封建社会赖以存在的基础——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逐渐削弱、消失或演变。影响西欧封建社会由盛而衰的因素很多，但最重要的因素始终是体制外异己力量和体制外权力中心的形成与壮大。关于这些，恩格斯曾指出："当欧洲脱离中世纪的时候，新兴的城市中等阶级是欧洲的革命因素。它在中世纪的封建组织内已经赢得了公认的地位，但是这个地位对它的扩张能力来说，也已经变得太狭小了。中等阶级，即资产阶级的发展，同封建制度的继续存在已经不相容了，因此，封建制度必定要覆灭。"①

历史发展的进程有加速的趋势。中世纪后期的西欧，"一个国家在发展的道路上进行得很慢"，而进入工场手工业时代，也就是"亚当·斯密时代，(历史的)进程要快得多"。② 道理是清楚的：西欧封建制度像一座行将毁灭的旧城堡，墙砖一块块在掉落，门框和房柱一根根在断裂，但它并未倒塌，这个过程是进行较慢的。如果发生一次地震或一场猛烈的风暴，它就会很快地毁掉。西欧封建

①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文版导言，人民出版社，1967年，第19页。

② 布里德伯里：《经济成长：中世纪晚期的英格兰》，布赖顿，1975年，第19—20页。

社会在经历几百年体制外权力中心的侵蚀和打击之后，正等待最后的一击。

王权的兴起，为西欧封建社会的最后一场戏拉开了序幕。王权，无论在英国还是法国，都是在同城市结盟的条件下，沉重打击封建领主之后才兴起的。王权的兴起意味着统一的民族国家的建立和统一的国内市场的形成。尽管兴起后的王权破坏了自己同城市之间的联盟关系，并使城市从属于自己，但城市资产阶级的力量已经形成，王权的专制终于造成了新的革命形势，为封建社会的最终解体准备了条件。这一过程在不同的西欧国家有长有短，但不管怎样，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和体制外的权力中心最后或者通过革命使封建制度消亡，或者使封建贵族自身向资产阶级转化。当然，封建制度在革命中消亡，并不意味着工厂主们马上执掌了政权，这仍然有一个过程，因为从财富上说，“一个世代的时间足够一个工厂主家庭升到全国头等的等第。工厂主阶级作为一个阶级的执政是比较迟的”①。

在讨论西欧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时，前面曾经提到交易成本和产权问题。在这里有必要再作一些分析。由于交易成本中包括了合同谈判的成本和合同履行的成本，而合同履行的成本中又包括了对违约的诉讼和追究费用，所以为了保证合同的有效性和合同切实得到履行，必须有明确的产权界定。因此，“交易成本起因于所有权的转移，或更一般地说，起因于财产所有权的转移。它们是分散的所有权、私人财产和交易的产物。在一个完全集中决策的集体经济中，将不存在交易成本，它将为管理成本所代

---

①　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3 年，第 325 页。

替”①。无论是西欧的封建社会还是西欧的资本主义社会，都不是完全集中决策的经济，财产所有权都是分散地归于个人的，交易成本提高或降低的必要性也就不言自明了。这就从理论上说明，在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过程中，发展到一定程度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需要明确产权并有效保护产权。那么，产权又是什么呢？“产权是一种通过社会强制而实现的对某种经济物品的多种用途进行选择的权利。属于个人的产权即为私有产权，它可以转让——以换取对其他物品同样的权利。私有产权的有效性取决于对其强制实现的可能性及为之付出的代价，这种强制有赖于政府的力量、日常社会行动以及通行的伦理和道德规范。”②政府既能支持根据私有财产而缔结的合同，也能否认双方所缔结的合同的有效性，假定政府认为这种合同是违法的。例如，合同中规定的每日劳动时间过长，不管载明工资多高，这种合同不受政府保护。来自政府的“这种限制减少了私有财产、市场交换和契约作为调节生产与消费以及解决利益冲突的手段的力量”③。所有这些问题都只有在资产阶级取得了政权以后才能实现，甚至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很久，才能以法律形式予以确认。

西欧资产阶级的前身是市民，市民最早提出了为了扩大市场规模而降低交易成本的要求，也最早表达了保护私人产权的愿望。由于市民以及由此分化而成的资产阶级聚集在城市中，城市作为西欧封建社会体制外权力中心，不受封建领主的控制，从而不仅这

① 于尔格·尼汉斯：“交易成本”，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4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730页。

② 阿尔契安：“产权”，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1101页。

③ 同上。

些要求和愿望没有受到压抑，提出这些要求和愿望的人没有遭到清洗，甚至这些要求和愿望还不断扩大影响。这正是西欧封建社会不同于其他地方的封建社会的特点。①

于是就要追问一下：在西欧封建社会中为什么会出现城市这样的体制外权力中心呢？市民这一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又是如何形成的呢？城市是怎样发展起来的，以及市民怎样走上同封建领主、最后同王权对抗的道路的呢？这正是本书第二章至第六章所要说明的问题。问题必须归结到刚性体制还是弹性体制这个问题上来。历史资料充分说明，西欧封建社会中存在的是刚性的体制。严格的等级制、身份制，对垂直的社会流动和水平的社会流动的严厉限制，封建领主对土地的占有和农奴对封建领主的人身依附，这些就是西欧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的表现。城市的出现是西欧封建社会这种刚性体制下的一种必然，因为在刚性体制之下，农奴和一些不愿受封建领主控制、支配的人总得有一个可以通过逃亡而安身立命之地，这样，社会才不致因缺少安全阀而时时处于高度紧张状态。但城市的出现又等于给这个刚性的西欧封建社会打开了一条条裂缝，最终形成了城市与乡村的对立。所以离开了对西欧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的研究，就无法说明体制外权力中心和体制外异己力量产生的真正原因。

这里还涉及西欧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中，人口增长因素究竟起了什么样的作用的问题。黑死病造成西欧人口大幅度减少，这段时间内所看到的只是人口对经济增长的负影响，因为工资上涨了，田地荒芜了，进修道院修行的人多了，不少钱财被用于寺院修

---

① 这个问题将在本书第七、第八章中探讨。

建方面，以表示人们的恐惧和后悔。只是到黑死病终止之后，人口才恢复增长，尽管人口增长率还是相当缓慢的。[①] 在诺思和托马斯的理论模式中，人口增长与交易成本下降几乎摆在同样重要的位置上。他们写道："人口增长无论在地理上还是暂时而言，都是关键性的。人口增长了，结果在16世纪初期便遇到了新增劳动的收益递减。由于人口继续增长，劳动工资相对于土地价格下降了。农产品价格相对工业品价格之所以上涨，就因为农业利用的是大量费用日益昂贵的要素——土地。"[②]结果，在诺思和托马斯看来，便导致了17世纪的饥荒、瘟疫、社会动荡。[③] 在这种情况下，只有荷兰和英国因交易成本下降，提高了效率，而实现了经济增长，法国和西班牙则因为突破不了因人口增长而引起了收益递减这一关，又不能以交易成本下降来弥补损失，经济便走上一条下坡路。[④] 诺思和托马斯的理论在西方学术界的确产生了不小的影响，但用来说明西欧资本主义制度之所以替代封建制度，却漏掉了一个关键的问题，即在体制外权力中心和体制外异己力量夺取政权的过程中，在不同国家所遇到的来自旧制度的阻力是不一样的。历史趋势尽管不可能阻挡，但由于不同国家有着大小不等的阻力，所以即使在西欧国家，从封建社会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的道路的难易曲折也不可能一样。至于人口增长因素的影响，既不可忽视，也不宜过分突出。莱宾斯坦在"人口增长和起飞假设"一文陈述的观点，可能更有说服力。他认为人口增长固然不能完全看做"内生

---

① 达比:《欧洲经济的早期增长》，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74年，第41页。

② 诺思、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124页。

③ 同上书，第126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128—131页。

变量”，但也不能完全看做“外生变量”，即人口增长既是“自发因素”，又是“诱发因素”，因为人均收入增长诱导人口增长率上升，而人口增长率上升又减少投资率，从而会抑制收入增长。[①] 根据莱宾斯坦的看法，如果过分强调人口增长所引起的增长障碍，那就会忽视经济增长的渐进性。[②] 历史也证实，在西欧封建社会后期，经济的增长和社会的变动都是渐进的，而且是相当缓慢的。

二、西欧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是原生型资本主义的特例

本书把意大利、德国、西班牙三国称做西欧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又把这三个后起的西欧国家的资本主义归入原生型资本主义一类，是有根据的。西欧资本主义产生的共同特征是城市与乡村的对立，以及由此引起的城市对王权的支持和王权之下民族国家的形成。城市与乡村的对立，意味着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和异己力量同以封建领主为代表的封建权力中心和统治者的对立，这在城市产生和发展阶段的各个西欧国家境内是一样的。从性质上说，15 世纪以前的法国、英国、尼德兰境内的城市同意大利、德国、西班牙境内的城市并没有多大区别，只是各个城市的经济发展程度和人口的多少有差别而已。此后发展的差异主要来自王权的兴起和王权的作为，以及王权同城市之间关系的演变。

在尼德兰，城市和市民们反对的是外来的西班牙王权的专横暴虐，尼德兰革命既是一场资产阶级革命，也是一场反对外来统治

① 参看莱宾斯坦：“人口增长和起飞假设”，载罗斯托编：《由起飞进入持续成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 年，第 180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170－171 页。

的民族解放战争。革命后建立了荷兰共和国，荷兰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是革命的成果，是体制外异己力量夺取政权以结束封建统治的胜利的体现。

在英国和法国，城市支持王权而消除了长期存在的封建割据状态，形成了统一的民族国家，但王权却把城市置于自己的控制、支配之下，中央集权的封建君主统治使城市和市民们失望。后来，他们在忍无可忍的形势下发动了资产阶级革命。尽管革命过程中有过多次反复，但最终仍确立了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封建制度在英国和法国相继退出了历史舞台。

在意大利，虽然城市的兴起很早，而且工商业曾经相当发达，雇工多人的大作坊和手工工场也出现较早，但封建割据状态却一直存在，几个由商业寡头控制的几个城市共和国稍后演变成了割据一方的封建势力。在尼德兰、英国、法国陆续发生资产阶级革命的16世纪至18世纪末这两百年左右的时间内，奥地利、法国、西班牙军队的对意大利各地的占领阻碍了统一的民族国家的形成。但历史上存在并曾发挥过巨大作用的市民中的多数人，对封建割据势力，特别是外国入侵势力，一直是不满的，他们作为封建社会体制外异己力量的政治倾向始终没有变化，只是因为体制外权力中心力量过小，又没有强大王权的支持，所以意大利资产阶级革命很晚才发生，直到19世纪中期，意大利才确立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从这个意义上说，意大利是原生型资本主义的特例。

在德国，普鲁士原是诸侯之一，它的崛起和建立强大的王权，使它逐渐成为德意志境内最强的一个邦，城市的发展虽早，市民分化也较早，但城市里的资产阶级一直受王权的支配，并支持王权进行统一。贵族地主在这个过程中自身向资产阶级转化，王权也演

变为受贵族地主和城市资产阶级支持的政权，进行了自上而下的改革，从而使德国走上了资本主义道路，所以德国的资本主义是原生型资本主义的又一特例。

在西班牙，王权的兴起几乎与法国、英国同时，然而西班牙中央集权的封建君主统治所延续的时间在西欧各国中却是最长的。这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同西班牙王权是在收回被阿拉伯人占领土地的长期战争中建立和加强有关，以及同城市的力量较弱有关。葡萄牙也如此，葡萄牙同样是一个在同阿拉伯人战斗过程中建立并加强王权的国家。另一方面，无论西班牙还是葡萄牙在王权加强后就从事海外扩张活动，王室、贵族、城市都在16、17世纪的殖民事业中获得了利益，从而转移了城市对王权的不满。葡萄牙各个城市中的商人参加海外商业并在贸易过程中获利的情况，要比西班牙更为明显。① 在西班牙，城市虽然不满国王政府的腐败无能，但自身的力量尚待积聚，所以由城市资产阶级领导的资产阶级革命一直到19世纪前期才发生，而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则是19世纪后半期的事情。即使如此，西班牙王室和贵族势力依然是相当顽强的。西班牙也可看成是西欧原生型资本主义的一个特例。

由此可以得出结论：不管是不是后起的西欧资本主义国家，也不管是不是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特例，西欧资本主义的起源都应当从封建社会中体制外权力中心（城市）和体制外异己力量（市民以及由市民分化出来的资产阶级）的形成原因、过程和后

---

① 参看桑贾伊·苏拉马尼亚姆：《葡萄牙帝国在亚洲：1500－1700，政治和经济史》，纪念葡萄牙发现事业澳门地区委员会出版，1997年，第55－56、116－118页。

果方面去探寻。诺思和托马斯在《西方世界的兴起》一书中曾写道："我们列出的原因（创新、规模经济、教育、资本积累等）并不是经济增长的原因；它们仍是增长。而本书着眼于引起经济增长的那些原因。除非现行的经济组织是有效率的，否则经济增长不会简单地发生。"[1]突出制度因素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诺思和托马斯是对的。但谈到"西方世界的兴起"，即西欧资本主义的兴起，他们的观点依然不能把问题说清楚。在这里，不妨套用一下他们的表述方式，在我看来，技术进步、市场扩容、企业规模增大、农民人身依附关系的淡化或消失、雇主和雇工之间建立自由雇佣关系等等，都不是西欧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转变的原因，它们乃是转变的内容。除非在封建社会内部出现了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和形成了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否则社会的转变不会简单地发生。这就是本书的基本论点。

---

[1] 诺思、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3页。

第七章　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研究所引起的思考(上)

第一节　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的刚性体制

一、中国封建社会的分期

中国的封建社会不同于西欧的封建社会，这是学术界长期以来一直关注的问题。有的研究者认为，西欧的封建社会的特征是分封制，而分封制在中国，即使存在过，也只是商周；经过秦汉，到了魏晋南北朝，“虽有若干封建因素，已非封建制度”①。至于唐宋以后，尤其是明清两朝，“中央集权，所有的法制全国一律，皇帝向全民抽税，凡有职能的官位不能遗传，除了皇位之外，能遗传之爵级则无实权。土地可以自由买卖，社会流动性大，这种特色正与(西欧)封建情形完全相反”②。何怀宏的两部很有新意的著作《世袭社会及其解体:中国历史上的春秋时代》和《选举社会及其终结:秦汉至晚清历史的一种社会学阐释》，从社会学的角度考察了数千年来的中国社会结构及其变迁。他写道:“今天我们所习惯使用的

---

① 黄仁宇:《资本主义与二十一世纪》，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1年，第17页注。

② 同上书，第17页。

‘封建社会’的概念和古代的‘封建’概念迥然有别。”[①]在历史上：人们“认为秦以前与秦以后的基本变化是以郡县制取代了封建制。但是，以郡县与封建对称显然主要是从政治的角度考虑，尚不足以透出从春秋战国到秦汉之后社会变迁的实质，所以我们要特别注意：在古人所说的郡县制中，除了加强国家统一和中央权力这一政治的涵义而外，还有一层变世袭为选举，变封闭为流动的社会涵义”[②]。至于秦汉到晚清这一段历史，他认为：“我在本书中尝试性地提出了一个‘选举社会’的基本概念，这个概念是承解释春秋时代的‘世袭社会’的概念而来，我提出它来是想用它解释中国在秦汉至晚清的历史发展中所终于形成的一种自成一体的社会结构。”[③]这些观点可以给读者不少启发。

尽管学术界对中国的封建社会概念有争议，但我认为马克垚的下述观点是有道理的，他说：“如果认为封建是一种社会形态，是大土地所有制和小农的结合，是农民和地主对立的社会，那么它的普遍性是没有疑问的，中国和西欧都存在过封建社会，有过封建时代。”[④]因此，我仍根据本书第一章有关资本主义的解释来说明封建主义，这就是把封建主义看成是一种生产方式，一种社会经济制度，即土地归地主所有(不管他们是不是王公贵族)，耕种者是农民(不管他们是不是对地主有人身依附关系)，耕种者向土地所有者缴纳剩余产品，甚至一部分必要产品(不管以何种地租形式)。从

---

① 何怀宏：《世袭社会及其解体：中国历史上的春秋时代》，三联书店，1996年，第1页。

② 同上书，第24页。

③ 何怀宏：《选举社会及其终结：秦汉至晚清历史的一种社会学阐释》，三联书店，1998年，第1页。

④ 马克垚：“关于封建社会的一些新认识”，载《历史研究》1997年第1期，第9页。

这个意义上说,中国历史上长期存在封建制度。至于中国的封建制度究竟形成于什么时期,尽管历史学界对此有各种不同的解释(西周起源说,战国起源说,秦汉起源说,魏晋南北朝起源说等等),在我看来,以下三个基本观点争议较少:

第一,中国不曾出现过像古代希腊、罗马那样的典型的奴隶制社会,也不曾出现过如西欧中世纪早期那样因日耳曼人入侵而在罗马帝国解体的土地上建立的几乎纯自然经济的、领主享有行政权、司法权的封建领地制。

第二,中国长期封建社会中的城市不是像西欧中世纪那样作为封建领主控制的乡村的对立面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中国封建社会中的城市是封建统治集团的政治中心、权力中心,而不像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那样成为体制外的权力中心。

第三,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大致上可以分为两个不同时期,即包括战国、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和初唐、盛唐在内的前期封建社会,以及包括宋、元、明、清在内的后期封建社会。前期封建社会和后期封建社会在体制上有明显的不同。而介于两个时期之间的中晚唐、五代,则构成一个体制过渡阶段,时间长达200年(从8世纪中叶到10世纪中叶)。

本章的分析就从这样三个基本观点出发,对中国封建社会进行考察。

至于中国的封建制度究竟形成于何时,本书把这个问题撇在一边,不作讨论。无论是形成于西周,还是形成于春秋或战国,都不妨碍本书关于中国封建社会中刚性体制的形成,以及从刚性体制转变为弹性体制的研究。

二、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的刚性体制概述

可以从战国时期谈起，因为至少在战国时期，中国的中原地区已经建立了封建制度。战国时期，铁器的使用已经相当普遍，农业生产力同过去相比有了较大程度的提高，村社的土地所有制逐渐解体，农民分化的过程实际上也就是公有土地变为农民私有土地的过程，这一方面表现为农民把自己使用的公地变成了私地；另一方面表现为一些农民强占了原先属于公地的荒地、牧场、林地，把它们变成了私地。这一过程本来是自发地、缓慢地进行的，在春秋后期就已开始，但战国初期各国的相继变法，加快了这一过程。公元前445年魏国李悝变法，重新划分土地，承认私有土地的合法性，并容许土地兼并，目的在于通过上述措施，使农业增产，使政府收入增加，加强国君的统治，实现富国强兵。此后，楚国任用吴起、齐国任用邹忌、韩国任用申不害相继变法，这些变法以加强国君的专制统治为目的，从而打击了旧贵族的势力。而公元前356年开始的秦国商鞅变法，在实行一系列加强国君统治，打击贵族势力措施的同时，对土地制度也进行了较大的改革，主要是废除井田制，开阡陌，扩大耕地面积，较彻底地破坏了自古沿袭的村社土地所有制，确立了土地私有制。① 与之相应的法律观念从这时起逐渐形成。可以肯定的是，西汉时的法律已确定了土地私有，私田记于户主名下，受到法律保障。②

从战国到西汉土地私有制的确立，对此后的中国政治经济造

---

① 参看张传玺："论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权的法律观念"，载《北京大学学报》1980年第6期。

② 同上。

成了四个重要后果。

一是产生了一大批自耕农，他们有小块土地，自耕自收，但必须按政府的规定缴纳赋税。

二是出现了一些地主，其中包括大地主。这些地主，或者靠土地买卖而发家，或者靠开发荒地而积累财富，或者靠政府的赏赐而成为地主，也有官员依靠权力，强取豪夺而成为大地主。

三是因各种原因失去了土地的贫苦农民，或沦为依附于主人的奴仆。秦并吞六国以后，封建社会中的基本生产关系同战国时期一样，只不过有些土地更换了地主而已。至于自耕农，在官府的苛税重赋和劳役的压榨下，加速沦为佃户或雇工，或沦为依附于主人的奴仆；即使有些人还有一小块土地，但按秦朝的法律规定，他们被官府用强制手段编制起来，束缚在土地上为官府服役并缴粮纳税。①

四是使得战国以前的分封制难以重新恢复。要知道，土地私有制的确立同分封制的实施是无法并存的，因此西汉初年所建立的分封制，同战国以前曾经存在过的分封制相比，只是形式上有相似之处，实际内容并不一样。战国时代已开始设郡县，秦统一后把郡县制推广于全国，分封制在中国再也不曾恢复过。尽管西汉初年、西晋初年、明朝初年都曾分封诸王，但由于土地已经私有，对诸王的分封已完全失去商周分封的意义。以西汉初年来说，当时实行的郡国制，是郡县制与分封制并行。西汉的郡县制是秦的承续，分封制则是西楚分封王国的承续。所以汉朝初年所建立的制度，

---

① 参看白寿彝总主编，白寿彝、高敏、安作璋主编：《中国通史》(5)，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30—531页。

既承袭了秦制，也承袭了西楚霸王的制度。[1] 即使在西汉初年，郡县与分封并存的年代，“汉之法令以皇帝诏书的形式成立，颁行于整个帝国境内，汉帝国内通行统一的法制……侯国和王国都不能直接交通外国，则是没有问题的。也就是说，汉帝国之立法权和外交权在于汉朝”[2]。这样的分封制度并未实行多久，到汉武帝时，分封制已名存实亡。从战国以后分封制为什么一直恢复不了，正因为土地私有制已经确立，古代的分封制失去了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

西汉时期地主和农民这两大阶级之间的关系，同秦朝没有什么差别。而在农民阶级中，自耕农所占的比重同秦朝相比有一定程度增加，这在西汉初年比较明显，主要是因为长期战乱使人口数量减少，荒地多，加之，秦亡以后，原来沦为奴仆的人或囚徒恢复了人身自由，并获得了小块土地。然而隔了数十年，土地兼并之风又盛行起来，以致打击豪强势力的措施被一再推行，但效果不显著。直到东汉初年，才因战乱结束和恢复生产的措施的推行使自耕农的数目又增加起来。可是，东汉后期豪强的势力比西汉后期更加猖獗。农民的人身依附关系从这时起也日益普遍。除了佃户、雇工依附于豪强地主以外，一些自耕农也不得不以宗族血缘关系而受豪强地主的控制。此外，豪强地主还拥有相当数量的奴仆。

严格说来，从秦、西汉直到东汉末年，中国封建社会总的说来虽然属于刚性体制，但刚性还不强。这是因为，秦和西汉开国时期都是以军功行赏的，军功重于血缘。稍后，血缘仅限于皇族，而没

---

① 参看李开元：《汉帝国的建立与刘邦集团》，三联书店，2000 年，第 103、106、260 页。

② 同上书，第 253 页。

有扩大到一般官宦之家。西汉的官员几乎全是民间的乡村学者出身,“经商为富的人,虽富而不荣;耕读传家的,虽贫而尊。一旦显扬,远为富人所不及……因此一辈商人,只要家境粗给,也便急于改业,让他们的儿子离市场,进学校,远道从师,学为儒雅”①。从西汉到东汉都是这样,“东汉社会,既不是贵族中心,又不是军人中心,亦不是富人中心,而成为一种士人中心即读书人中心的社会了”②。以读书人为中心,表明当时封建社会的刚性是有限的。情况从东汉末年发生变化,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发展了,加强了。封建社会刚性体制发展与加强的标志在于封建人身依附关系的强化和普遍化。而造成封建人身依附关系强化和普遍化的一个主要原因是战乱不断,穷人为了避免战祸和谋生,不得不纷纷投靠豪强大族,而且往往是凭宗族血缘关系的集体投靠。从魏晋到南朝,依附农民可以免除赋税和官役;而在北朝,依附民不必服官役。这种情况使得穷人宁肯依附于豪强大族,也不愿因保持人身自由而受到官府赋税劳役的压榨。部曲和客,是当时依附民的代称。“三国之始,客和奴隶已联缀起来称为‘奴客’、‘僮客’,客的身份明显降低了……(东晋初年)客要脱离主人,必须得到主人同意,经过自赎或放遣。客和主人是有连带关系的。客出了问题,主人也负有责任。”③部曲也是指有人身依附关系的农民。“部曲的名称,始见于西汉,是军队的编制称号,东汉时成为军队的代名词,三国时已用于豪门大族的私兵。随着部曲的私兵

---

① 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125页。

② 同上书,第126页。

③ 白寿彝总主编,何兹全主编:《中国通史》(7),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04—405页。

化，部曲和主人之间产生了人身隶属关系，身份上部曲成为主人的依附民。”①

寺院当时也拥有大批依附民。魏晋南北朝时期，各个统治者对佛教采取保护措施，僧民免除赋税和官役，所以一些穷人遁入寺院，以求庇护。寺院拥有大量土地，僧尼也要从事生产劳动，他们实际上是依附于寺院的人。

东晋建立之初，当北方的大族南下时，受到旧孙吴时期的南方大族的抵制，在这种情况下，东晋皇室为了站稳脚跟，不得不尽力笼络南方当地的大族，甚至采取讨好的办法，才能使北方的大族和南方的大族合作。② 但这仍是不够的，因为土地问题不易解决，南方（主要指江浙一带）熟地已归南方大族所有。于是北方大族不得不以占领山泽、荒地为满足，在这些地方建立田庄，并以有人身依据关系的农民作为劳动力。③

魏晋南北朝时期门阀制度的形成进一步说明中国封建社会中刚性体制的发展。门阀制度在东汉末年就开始出现，初步形成在曹魏和西晋，确立则在东晋以后。曹魏西晋时期门阀按官位高低形成，东晋以后逐渐转化成以血缘关系、家族关系为标准的社会等级制度，并且不因有无官职或官位高低而变动。北魏孝文帝时，这种以血缘关系、家族关系为标准的社会等级制度也在北魏境内推广。门阀制度的形成和确立，一方面把官职的取得同门第的高下联系起来，高层官员大都出身世家名门，低层官员则大都出自寒

① 白寿彝总主编，何兹全主编：《中国通史》(7)，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405 页。

② 参看陈寅恪：“述东晋王导之功业”，载《中山大学学报》1956 年第 1 期。

③ 参看唐长孺：“南朝的屯、邸、别墅及山泽占领”，载《历史研究》1954 年第 3 期。

门。而世家大族之间的联姻,又使得这种讲门第,讲社会等级,并以此作为进入仕途的门径固定下来,形成了严密的关系网。

在这一时期内,世家大族自身也因客观形势变化而逐渐发生变化。这是研究门阀政治时不能忽略的一个问题。以南朝为例,对吴兴沈氏的研究表明,到晋宋之变,东南的豪族已逐渐“弃武从文,先后从武力强宗转向文化士族”①。不仅吴兴沈氏如此,“以王谢为代表的高门甲族在政治、军事上的影响力越来越小,而多以文义相标榜”②。但门阀制度在南朝仍继续存在。

门第的高下一般同土地所有制有联系,世家大族拥有大片土地,形成封建庄园。在土地上从事农业劳动的,是有人身依附关系的佃户、奴仆或雇工。“田庄内不仅有与农业相结合的手工业如纺织等,还有一些工匠专门制作金银器物、工具、武器等。庄园基本上是一个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自然经济因此占绝对的统治地位。这种情况,在北朝更加突出;在东晋南朝则稍有差别,一些世族也参与商业活动,很可能是田庄的部分产品作为商品而被投入到市场上。”③

隋朝沿袭南北朝的封建庄园制度和门阀制度。到了唐朝初年,门第、社会等级观念仍然深入人心,以至于高官大都有世家大族的背景。但为了网罗人才,同时为了防止世家大族势力对皇权构成威胁,所以相对于魏晋南北朝和隋朝而言,世家大族的影响有所削弱,政府中的高级职位不再由世家出身的人独揽。从唐高宗、

---

① 刘跃进:《门阀士族与永明文学》,三联书店,1996年,第340页。

② 同上。

③ 漆侠:“关于中国封建经济制度发展的阶段问题”,载漆侠著:《中国经济通史·宋代经济卷》(上),经济日报出版社,1999年,第23—24页。

武则天，到唐玄宗这数十年间，名门士族的势力是趋于减弱的。由隋朝初创到唐朝初年建立的科举制度，是对门阀制度的沉重打击，因为它为寒门庶族出身的人提供了做官参政的机会。而科举制度的真正发挥作用，是在唐朝武则天专政之后。陈寅恪先生指出："进士之科虽设于隋代，而其特见尊重，以为全国人民出仕之唯一正途，实始于唐高宗之代，即武曌专政之时。及至玄宗，其局势遂成凝定，迄于后代，因而不改。"①

在封建土地制度方面，唐朝所发生的重要变化主要有两个方面。第一，隋朝恢复了在北魏就已开始实行但到北周后期遭到破坏的均田制，唐朝继续实行均田制，并使均田制比隋朝周密、完备。均田制是在多年战乱，土地荒芜，人口逃散的条件下实行的，政府把公有土地、无主的土地、荒地分配给贵族、官吏、一般农民。从形式上看，这是一种封建的国家土地所有制。但本来属于私人的土地仍旧归私人所有，并未受到侵占，于是地主的土地、自耕农的土地，作为一种私人产业，同以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为基础的均田制平行发展。第二，唐朝实行均田制之后，土地实际上又成为私有的。因为在均田制之下，土地买卖、转让照常进行。尽管政府下令不许私下卖田买田，但只是一纸空文。土地被分到户之后，户主有各种理由可以出售。所以公田为名，私田为实。政府不但禁止不了，而且法律上也对于出售土地作了规定。"'均田令'中有'卖田之法'，是唐王朝实际承认人们的土地私有权的法律表现。"②历史资料表明，唐朝的贵族、官吏不仅分到田地，而且还通过买卖、转让

---

①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第 22 页。

② 张传玺:"论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权的法律观念"，载《北京大学学报》1980 年第 6 期。

等方式兼并土地，把土地变为私有产业。尤其是在均田制实行一定时期而逐渐松弛、破坏之后，地主的土地得以扩大。也就是说，地主土地所有制不仅没有因均田制的实行而削弱，反而利用均田制松弛、破坏的机会进行兼并，扩大耕地。唐代地主的田产，也称田庄或庄园，它们“既非行政、司法单位，亦无军事性质……唐代绝大多数田庄并不保证田庄主获得全部生活用品，田庄主往往要在城市购买自己所用的什物，甚至大多数田庄主本人就住在城市，有的还兼营商业”[①]。这与西欧中世纪封建领主的庄园在性质上是不一样的。

府兵制和均田制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均田制是府兵制赖以存在的基础。兵农合一，寓兵于农，亦兵亦农，既维持了隋朝和唐朝前期国力的强盛，也减少了国家的军费支出。府兵制起自西魏、北周，隋朝使之进一步发展，而到了唐太宗时期，府兵制发展到完备阶段。在府兵制之下，农民平时种田，有战事需要则入伍，包括调到京城宿卫，或出征和戍边。府兵的服役采取轮换制。出征、戍边时，父子兄弟不并发；如身为单丁、祖父母、父母年老多病者，可以免除服兵役和出征。农民年满 20 岁，就有服兵役义务，60 岁免役。府兵的调发权在于中央。调发时，由朝廷下达发兵符契，地方军政长官勘合发兵符契才调兵。这种做法保证了中央集权统治的巩固。

隋朝和唐朝前期的赋税制也同均田制相关。北魏、北周和隋朝的赋税制，基本上被唐朝所沿袭，但作了若干调整。唐朝前期实行的主要是租庸调制，它也是建立在均田制基础之上的。租，就是

① 胡节：“唐代的田庄”，载《历史教学》1958 年第 12 期。

以男丁为单位向政府缴纳的粮食。由于男丁在均田制之下受田，所以要交租，受灾地区可减免。庸，就是对劳役的一种折算，应当服劳役的男丁如果不去服劳役，可以用缴纳实物（如绢或布）来代替，所以庸等于缴纳代役金。调，就是受田的男丁缴纳绢、绵、或布、麻之类的家庭手工业品，受灾地区也可减免。然而，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在均田制和封建庄园制并行发展的情况下，唐朝的赋税负担是不公平的。九品以上的官员和相当于九品以上官员的人员定为免赋税户，而部曲、奴仆等也列入免赋户之列。这样，缴纳赋税的主要是普通的农民。据唐玄宗天宝十三、十四载（754－755年）的统计，全国不承担租庸调的户数约占总户数的40％－41％，不承担租庸调的人口约占总人口数的80％－85％。[①]

除了租庸调制以外，唐朝承袭隋制，对全国各州县的编户，一律按户收税。这就是户税。户税依各户资产的多少分等级缴纳，用做官俸。唐朝前期，均田制发挥作用，政府以征收租庸调为主，户税只是一种附加税。到均田制破坏后，以均田制为基础的租庸调征收不上来了，户税便成为政府收入的主要税源。

府兵制、均田制、租庸调制、户税制都同户籍管理有关。隋朝承袭北魏的户籍制，唐朝又在此基础上加以完善。唐朝前期，户籍分为编户（编入户籍的户）和非编户两类。良民（包括官员）才有资格成为编户。编户再分为课户（承担租庸调的户）与不课户两类。非编户的成分较复杂。其中有贱户，如官奴婢，被籍没的罪犯家属。官奴婢地位最低，不授田，不纳税，也不编入户籍。至于私家

---

① 白寿彝总主编，史念海主编：《中国通史》(9)，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704页。

的奴仆,由于他们对主人有人身依附关系,所以附属于主人的户籍。部曲也如此。非编户中还包括寺院、道观中的人员,他们不负担赋税,不编入户籍。在府兵制之下,士兵来自授田的农民,他们已经在编户之内了。只有在府兵制破坏之后,改行募兵制,当兵成为专门的职业,这时他们才成为非编户。

对豪强大族的坞壁,有必要在这里作一些分析。坞壁早在先秦就已出现,这是一种军事防御设施,是城寨、壁垒,既可屯兵,也可住家。两汉时期,坞壁由地方上的豪强大族用作私人武装的基地,形成割据势力。坞民对坞主有人身依附关系,坞民亦农亦兵。坞主靠什么役使坞民从事农业生产、工副业劳作和护坞战斗?"除经济手段外,还有中世纪的宗法统治——族权。汉代的豪强坞壁大多聚族而居,以宗族为纽带是其特点之一。坞主即宗主,又谓之家长,族人对其统治必须绝对服从。"[①]坞壁有大有小,大的拥有数千家,兵力数千人。对中央政权来说,这支私人武装无疑是威胁,但在东汉末年农民起义时,却又不得不依靠这些拥有私人武装的豪强大族来镇压起义的农民。曹魏时期,这些私人武装陆续被收编,地方豪强势力有所抑制。而到西晋末年,中原大乱,北方一些地区的豪强势力又兴起,筑坞自保,没有能力保护自己的小农再度投靠豪强。南渡的大姓也往往聚族南逃,形成地方的新势力。这种情况直到晋宋更替之际才发生变化。北方的私人武装在北魏政权巩固之后,也逐渐被解散。可见,不能夸大坞壁的作用而把两汉到魏晋南北朝同西欧封建领主的军队及统治混为一谈。东晋后期所实行的募兵制,以及北朝先以胡人作为军队主力,后来以征丁的

① 刘华祝:"试论两汉豪强地主坞壁",载《历史研究》1985年第5期。

办法使汉人逐渐成为军队主力，都表明坞壁和私人武装只可能被看成是某一段时期（大动乱年代）的现象。动乱一过去，贵族便同军队脱钩了。“此乃魏晋以下贵族与春秋先秦绝异之点。他们在政治上占有特权，而他们并无武装兵力以自卫，不仅自己不能武装，即其所属部曲家兵等，亦已解除武装，与三国时士大夫不同。”①

以上对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的刚性体制作了概述。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下，以人身依附关系为标志的身份制、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社会等级制，以及社会流动受到严格限制，都是相当突出的。尤其是东汉末年以后，三国时期、南北朝、隋朝、直到唐朝前期，可以说是典型的刚性体制。世家大族、豪强地主是大土地所有者，从事农业劳动的是有人身依附关系的佃户、奴仆、部曲或其他依附民。身份按血缘关系代代相袭。名门望族同寒门庶族的社会地位截然不同，社会等级森严。社会流动受到严格限制，高级官职几乎由世家大族出身的人把持。对地主有人身依附关系的人实际上也就是被束缚在封建庄园土地上的农奴。由于依附于地主或寺院的人可以免纳赋税，所以穷人或者逃入寺院，或者投靠于地主。而一旦有了这些依附关系，再出逃就会被缉捕受罚。这一时期的皇权正是依靠世家大族势力的支持而巩固的。即使在皇权衰落，权臣当政和地方军阀割据时，后者也必须仰赖世家大族的支持。在这一时期内，有些皇朝的君主曾采取打击豪强的措施，但这并不影响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本身，因为所打击的主要是威胁皇权统治的豪强，而且往往采取的是依靠、拉拢、扶持一部分大族来打击

① 钱穆：《国史大纲》（修订本）上册，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327页。

另一部分大族的做法。中国封建社会依旧是刚性体制的社会。

三、中国封建社会从刚性体制向弹性体制的转变

唐朝前期包括初唐和盛唐。从公元755年(天宝十四载)爆发“安史之乱”起,唐朝由盛而衰,进入中晚唐时期。唐朝亡于907年,从此开始了五代的历史,中原地区先后出现了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五个政权。五代一共存在53年,到960年,赵匡胤发动兵变,夺取后周政权,建立宋朝,五代时期结束。从755年到960年,共205年。由于五代所统治的只是中原地区,在中原地区以外,各个地方割据势力自立为王,不受中原的皇权控制,或只是表面上表示顺从,实际上仍是独立的地方政权。这些地方割据势力统治时间较长的有10个,即前蜀、后蜀、吴、南唐、吴越、闽、楚、南平、南汉、北汉。它们与中原地区五个皇朝并称为五代十国。这十国之中,有的被五代中的皇权消灭,有的被宋朝消灭。10个地方割据势力中的最后被消灭的一个是北汉,它在公元979年被宋朝消灭(这时已是宋朝第二代君主宋太宗时期)。这样,从755年到979年,一共224年。这二百多年就是中国封建社会从刚性体制向弹性体制的转变时期或体制过渡时期。

中国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的特征,如上所述,是以人身依附关系为标志的身份制,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社会等级制的存在,以及由此产生的对社会流动的严格限制等。而身份制则又是同土地所有制、户籍制联系在一起的。公元755年爆发了“安史之乱”,唐朝中央集权统治受到严重打击,势力日衰。“安史之乱”历时8年,到公元763年才平定,但唐朝中央政权再也不能像以前那样进行集权统治了,在平息“安史之乱”中新设置的节度使,以及跟随安史作

乱后又降唐的军队首领，成为地方上拥有实力的藩镇。朝廷不相信他们，但又不得不依靠他们，笼络他们。他们不相信朝廷，但也不能公开树立独立旗帜，而只得做出恭顺服从的样子。这就是中晚唐的藩镇林立的由来。继肃宗、代宗之后继位的唐德宗（780－804 年）开始时并不是不想改变"安史之乱"后的地方割据现状，政界也有同样的呼声。韩愈（768－824 年）所提出的维护儒家道统的思想，实际上是一种社会思潮的反映，即要求恢复中央集权统治以稳定正常的封建秩序。① 在政治上，韩愈反对藩镇割据，拥护王朝统一；在经济上，认为僧道的存在是社会贫困的原因，反对僧道对农民剥削，主张强迫僧道还俗；在赋税方面，主张轻徭薄赋，反对横征暴敛。尽管韩愈在儒学方面并没有什么值得重视的成就，"不能算是一个儒学思想家，更算不上代表儒家思想重要发展阶段的人物"②。但他的"重农而不抑工商的思想，一定程度上是秦汉以来封建正统经济思想的重本抑末教条的背离"③。这也是中唐以来经济状况的一种反映，而且肯定了商业的作用。然而，"安史之乱"造成的结果，使任何人都无法挽回唐朝衰落的大趋势。唐德宗扫清藩镇的行动，以失败告终。为了保住皇位，他转而彻底奉行肃宗、代宗以来对藩镇的"宽仁"政策，也就是姑息政策，中央政府的统治区域越来越小。到了唐宪宗（806－820 年）时期，中央政府同藩镇的冲突又起，宪宗用武力讨伐不听命于中央的藩镇，取得了成效，被称为唐室中兴，但宪宗死后不久，藩镇又乱，直到唐亡，终

---

① 参看季镇淮："韩愈的基本思想及其矛盾"，载《北京大学百年国学文粹》（文学卷），费振刚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221、225 页。

② 赵靖主编：《中国经济思想通史》第 3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121 页。

③ 同上书，第 1123 页。

于酿成五代十国纷争的局面。

从经济上说,中唐以后,均田制受到了破坏,府兵制维持不下去了。均田制之所以被破坏,与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平行发展有关。均田制依靠中央政权的力量才能推行,中央权力削弱,地主乘机兼并土地,地主土地所有制扩大了。加之,人口不断增加,国家掌握的可供分配的土地显然不足,最终导致均田制不再实行。相应地,府兵制也被募兵制替代。同时,均田制破坏后,以均田制为基础的租庸调制也难以实行。780 年,唐期实行两税法。两税法的要点是:赋税分夏税和秋税,按夏秋两次征收,税制简化了;而纳税人的范围则扩大了,即任何人,包括租庸调制之下有免税免役优惠的官员和依附于他们的客户都要按两税制纳税,并且纳税的依据不是人丁,而是土地和财产的多少,至于所缴纳的赋税,一律折成货币,以货币缴纳。这种折算缴纳的方式,尽管有助于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但由于对实物的估价容易产生问题,所以不但不能减轻纳税人的负担,反而因折算不合理或物价下跌而导致纳税人负担加重。需要着重指出的是,两税法的推行使中国封建社会中的户籍制发生了重大转折,这就是:原来托庇于官员、士族、地主名下的依附民正式以居住地落户了。对封建庄园来说,这些依附民的户籍地位的确定表明封建庄园雇用外来劳动者是合法的,表明过去未被承认的依附民有了合法地位,同时也为此后封建租佃关系的发展准备了条件。

作为封建社会刚性体制的特征的身份制、社会等级制是怎样被淡化的呢？对社会流动的严格限制又是怎样松弛下来的呢？为此,必须从“安史之乱”后的社会经济状况的变化谈起。

“安史之乱”以后,朝廷势力衰落,藩镇势力抬头。藩镇不重视

用人的门第高下，而只看所用的人有没有才能，能否帮助自己巩固既得利益和扩大地盘。而朝廷的用人则靠日益发展的科举制，科举制为读书人的进入仕途准备了条件。这样，在中晚唐时期，尽管社会上还讲究一个人的祖荫和家世，但这已经不像唐朝前期那样重门第了。关于中晚唐藩镇割据对中国社会的影响，钱穆先生在《国史大纲》（修订本）中有这样一段论述："唐代的藩镇，其出身全多是行伍小卒，本无教育，亦无野心，并不懂如何创建像样的政治规模，只是割据自雄。有地位、有志气的士人，全离开了他们的故土，走向中央去。彼等亦不知道任用士人，只在农民中挑精壮的训练成军，再从军队中挑更精壮的充牙兵，更在牙兵中挑尤精壮的做养子。如是朘削农村来供养军队，层层驾御。黑暗的势力，亦足以维持百年以外。"[①]山东、河北、山西、关中一带原来都是世家大姓的势力所在，经过中晚唐一百多年藩镇的割据和战乱，这些世家大姓的势力和影响大大削弱。而唐末农民战争，涉及国内许多地区，家族的迁徙避乱是经常性的，农民战争期间各地名门望族所受到的打击同样是相当沉重的。整个社会都处于大动荡、大混乱的状态。家族的迁徙、婚姻关系突破旧式门第的限制、以及一些大族的衰败，终于造成了社会上士庶合流的现象。这些现象同科举制的发展和藩镇不重视所用之人的门第高下等情况结合在一起，经过100年的社会整合，到五代十国时期，门阀制度实际上已经退出历史舞台，因为门第只不过表明祖上曾经光耀过一段时期，而对现实生活已经失去重要的意义。婚姻不问是否名门望族，仕途不问祖先的官阶爵位，土地占有的多少又不同门第直接挂钩。均田制破

---

① 钱穆：《国史大纲》（修订本）上册，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467页。

坏和依附民登记入户籍之后，在土地可以买卖、兼并的条件下，只要有钱就能买到土地，只要愿意雇工生产和把土地租佃出去，谁拥有土地就可以当地主。这同魏晋南北朝以来直到隋朝和唐朝前期的情况已经大不相同了。

唐朝以后庶民社会地位的改变同他们受教育条件的改善有着相互推动的关系。这也是中国封建社会逐渐从刚性体制转向弹性体制过程中一个值得注意的社会现象。唐朝庶民受教育的途径包括设置学校(乡里之学)、私人办学(设私塾)、家庭教育、自学等。中晚唐时的一些著名学者和政治家出身庶族，是靠接受各种方式的考试和刻苦自学而登入仕途或成名的。可以说“唐代教育打破严格的等级界限，教育向社会各阶层开放，把教育普及扩大到整个社会，进而也就提高了全社会人们的文化水平”①。与此对比的是，累世家学的名门子弟，到了中晚唐时不少人耻游太学，厌学成风，知识水准下降，而庶民子弟由于有多种途径可以受教育，他们勤奋学习，这样就能在仕途上步步上升。② 这从一个侧面说明了中国封建社会刚性体制蜕变的不可避免性。

总之，身份制和社会等级制终于被淡化，以至于失去了意义。这是中晚唐五代这200年间发生的巨大变化，但这些变化依然是在封建社会的架构中进行的。封建社会的性质未变。对社会流动的严格限制也在这段时间放松了。这是因为，既然人身依附关系淡化了，均田制被破坏后农民也不再被束缚在所分配的土地上并且不可能再实行兵农合一了，于是农民就有了外出寻找生活出路

---

① 吴枫、郑显文：“唐代庶民阶层的文化素质初探”，载《社会科学战线》1993年第1期，第184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185页。

的机会。加之，战争的频繁发生，使得不少人（包括地主家族）四处迁徙，寻求安全的地方住下。这种水平的社会流动不是朝廷禁止得了的，何况中晚唐五代时期，皇权控制的区域狭小，皇权的力量又有限，而垂直的社会流动在大动乱的年代内更是难以禁止。大动乱引起或加速了一些世家大族的衰败，同时也给一些寒门出身的人晋升发达的机会。到了五代时期，即使朝代时时更迭，但科举制基本上照常实施。十国之中，有些也举行科举。例如南唐灭亡的那一年，即公元975年（宋开宝八年），宋军已兵临金陵城下，南唐还在举行科举考试。

从唐朝末年经五代十国到北宋初年，各地仍然出现一些拥有大片土地并有广大家奴、仆役的大地主，但他们多半不是历史上那些名门望族的延续，而是新贵人、新富人。这些大地主中，有些是依靠战功而成为大地主的，有些是退休还家的达官贵人，土地或来自朝廷的赏赐，或来自强取豪夺，或开荒而来。大地主中，还有些人是经商致富的，他们靠土地买卖而掌握了大片土地是不奇怪的。庶族大地主的土地所有制依然是封建土地所有制。

总之，中国封建社会从刚性体制转变为弹性体制大约经历了二百多年的过渡期。而从北宋以后，即使经历了元朝和清朝统治，但封建社会一直维持着弹性体制，这是宋以后中国封建社会同刚性的西欧封建社会的最大区别。

第二节 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弹性体制

一、判断中国封建社会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的基本依据

宋朝以后,中国封建社会的弹性体制主要表现于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地主土地所有制同地主本人的社会等级不发生联系,而社会等级尽管是客观存在,但同祖上的血缘也没有必然的联系:官员的后代可能失去土地,成为穷人;穷人的后代如果有钱购买土地,可以成为地主。也就是说,任何人只要有钱购买了土地,都可以成为地主,而不论门第、出身、血缘关系。

第二,科举制的完善使得仕途公开化,有钱有势的人的后代如果科场失利,就不能由此进入仕途,而只能走其他的道路通往官场;而穷人的后代只要能通过科举考试,就有进入仕途的机会。高官的位置不是靠血缘关系取得的,做高官的多数是科场的获胜者。

第三,向地主租佃土地的人,对地主没有人身依附关系,他们不属于主人,他们同地主之间只是租佃关系,而租佃关系就是一种契约关系。地主和佃户的租约期满后,可以续订,也可以中止,地主另找人来租佃土地,种地的人也可以另找地主订约。佃户家里的孩子是自由的,他们可以外出做工,当学徒,经商,或读书,参加科举考试。

以上所指出的三点,是和东汉末年到唐朝前期这四五百年内社会流动性受严格限制的状况很不相同的。

当然,我们不能忽略,自宋朝以后,历朝都有以下五种情形:

一是家内奴婢的存在。不仅有钱有势的家庭有奴婢，甚至普通的家庭也可能有奴婢。奴婢是购入的，对主人有依附关系，人身不自由，奴婢也能被卖掉，或受私刑处分。奴婢要听从主人使唤，从事非农业生产性的劳动。在田里从事农业生产的，是佃户，或雇工，而不是家内的奴婢。女婢也有被纳为妾的，但在家内的地位低下。在这里还可以补充说明，正由于家内婢妾奴仆一直存在，所以人殉制度在中国封建社会得以长期保存下来（使人殉制度长期保存的另外两个原因，一是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后带来的旧俗，二是儒家纲常伦理观念对社会的深刻影响）。①

二是土豪恶霸的存在。这些土豪恶霸已经不是一般的地主，他们横行乡里，为非作歹，欺压百姓。他们可能是地主，也可能不是地主。如果他们是地主，他们可能把自己的田庄变成一个为所欲为的独立王国，滥用私刑，草菅人命，肆意敲诈，把佃户当做任意宰割的对象。他们的所作所为不受皇朝律法的制约，地方官员或者视而不见，或者同他们相互勾结，一起鱼肉百姓。

三是皇亲国戚特权的存在。皇亲国戚通常拥有大片田庄。他们依仗自己的特殊身份，置朝廷律令于不顾，或公开侵占别人的土地家产，或把租佃自己土地的佃户视为奴仆，使他们对自己有人身依附关系。

四是地租以外超经济剥削的存在，实物地租是宋朝以后地主从佃户那里取得收入的主要形式，但让佃户缴纳实物地租并不等于劳役和货币地租不存在。这主要同各地经济发展程度不同有关。劳役和货币地租以外，地主往往还采取其他方式剥削佃户，这

① 参看顾德融："我国古代的人殉和殉节"，载《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2期。

就是超经济的剥削。超经济剥削的名目是繁多的,也依各地情况而异。

五是宗族势力的存在。宗族势力的存在表明族权在宋朝以后并未因封建社会由刚性制度转变为弹性制度而消失。族长拥有很大的权力,宗祠是族人凝聚的中心,也是族权的标志。这种情况在乡村尤其突出。族权也是绅权、夫权的集中体现,穷人在族里没有地位,妇女更没有地位。

以上所谈到的家内奴婢的存在、土豪恶霸的存在、皇亲国戚特权的存在、地租以外超经济剥削的存在,以及宗族势力的存在,都是事实,在宋、元、明、清各朝都是有史料为证的。但这些事实的存在并不否定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已经实现从刚性体制向弹性体制的转变。决定一个封建王朝之下实现的是刚性体制还是弹性体制,主要不是依据以上五方面的事实,而是依据以人身依附制为标志的身份制,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社会等级制是否存在,以及社会流动是否受到严格限制。由于宋以后的中国封建社会中,以人身依附关系为标志的身份制消失了,淡化了,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社会等级制不存在了,或被取消了,而社会流动的限制又大为放松,所以封建社会中的体制已经转变。同时,家内奴婢的存在,土豪恶霸的存在、皇亲国戚特权的存在、地租以外超经济剥削的存在、以及宗族势力的存在,都是在封建社会中难以避免的事实。在封建社会中,无论是在刚性体制下还是在弹性体制下,都会有这些情况出现,它们并不是判断中国封建社会究竟是刚性体制还是弹性体制的基本依据。这一点是必须认识清楚的。

在谈到世家大族自唐以后不再像过去那样显赫时,钱穆先生在《国史大纲》(修订本)中指出这种情况突出了君尊官卑、官尊民

卑等现象。这是因为，“政治上没有了贵族门第，单有一个王室，绵延一二百年不断，而政府中官吏，上自宰相，下至庶僚，大都由平地持起，孤立无援，相形之下，益显君尊臣卑之象。……因同样关系，各州郡、各地方因无故家大族之存在，亦益显官尊民卑之象”①。实际上这里所涉及的是封建社会中刚性体制下存在着某种抗衡力量而弹性体制下缺乏某种抗衡力量的问题。正由于中国从宋以后封建社会弹性体制由于缺乏体制内抗衡力量，君尊臣卑的现象日益凸显，所以专制主义更加突出。弹性体制下的中国封建社会之所以持久不变，这也是原因之一。

二、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弹性体制概述

中国封建社会后期，从宋朝建立（960 年）到清道光年间鸦片战争爆发（1840 年），几乎有 900 年，封建社会中的弹性体制是逐渐趋于完备的。无论从地主土地所有制来看，或从科举制度来看，还是从户籍制来看，封建社会的弹性体制在长达将近 900 年的时间内，都处于不断调整和完善的过程中。

从封建土地所有制来看，宋朝广大地区实行的是土地租佃制，即地主和佃户之间订立契约，载明租佃年限和纳租方式。宋太宗太平兴国七年（982 年）以诏令规定由官府任命的农师同本乡的里正村耆组织地主和佃户订立契约并载明按收获分成。

这种契约是民间性的。宋朝有一些官田，官田也招民户来佃耕，同样采取分成制。官田的佃耕地，也有由官府提供种子和耕牛的，如果这样做，官府的分成比例就高一些。这仍然参照民间契约

① 钱穆：《国史大纲》（修订本）下册，商务印书馆，1994 年，第 793 页。

而定。元朝统治期间,汉族地主依旧是土地的主要所有者。土地买卖照样盛行,自耕农、半自耕农人数很少,所占土地有限,大部分农民无地或只有极少的土地,他们成为向地主租佃土地的佃户。地租以实物地租为主,“较为突出的是实物地租中定额租制进一步发展,相对分成租制而言,它已取得了支配地位”①。虽然元灭金后,在北方一些地区,蒙古贵族和归顺元朝的汉族军阀圈占了大片土地,用俘获的劳动者进行耕种,建立了类似农奴制的庄园,但即使在北方,租佃制仍占一定地位。而在元朝灭南宋之后,对于南方地区的租佃制没有大的触动,所以南方依然是地主实行租佃制的地域。② 明朝取代元朝后,由于战乱连年,荒地众多,于是政府采取重新分配土地的政策,自耕农的数量及其在农民中所占比例都增加了。稍后,政府又把国家占有的土地即官田交给佃户耕种。地主把土地交给佃户耕种并收取实物地租的情况依然存在。明朝中叶以后,土地兼并日益严重,明朝初期那种以自耕农为主体的乡村经济不再存在。这一方面是由于农民在大灾之年为了维持生活,不得不卖掉土地,四处逃荒;另一方面则由于平时徭役不止,赋税又重,农民被迫卖地,再充当佃户。这种情形南北都有,尤以江南为甚。清朝初期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同元朝的封建土地所有制相似:在南方,仍沿袭存在多年的封建租佃制;而在北方,贵族圈占土地,用汉人为奴仆耕地,地主和农民之间的关系不是一般的租佃契约关系,而是类似农奴制的人身依附关系。此外,八旗兵士也都分得了所圈占的土地,称做旗地。旗地分为畿辅旗地(河北、北京一

---

① 白寿彝总主编,陈得芸主编:《中国通史》(13),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755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754页。

带)、盛京旗地(东北、热河一带),直省驻防旗地(旗兵驻防各直省所圈占的土地)。这些旗地分配给八旗兵士后,有的靠自己的家人耕种,有的使用奴仆生产。还有的因无人耕种或本人出征,土地长期荒废。这种八旗兵士受田的制度由于不经济,后来一再修改,到雍正乾隆年间,这种制度实际上已经不存在,因为八旗兵士早已由户部支发钱粮月米,而私下将田地典卖与汉人,或招佃取租。所以大约到乾隆十年前后,已完成了旗地经营由农奴制向租佃制的过渡,"在一般旗地上仍然采用农奴制经营的虽不能说完全绝迹,但为数不多了"①。与此同时,甚至皇庄、王庄的经营制度也发生了变化,因为用奴仆耕种,效率低下,奴仆还时常逃亡,从而也转向租佃制,招民为佃,由庄头负责管理。由此可见,从宋到清,尽管在元朝统治期间和清朝初期在北方一些地区有过类似农奴制的庄园,但南方一直是实行租佃制的地主土地所有制。而到了清朝乾隆十年以后,租佃制在东北和华北也已普遍实行。

黄宗智在《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一书第五章"清代前期的小农经济和庄园经济"中,就华北的农业雇工问题作了探讨。他指出,不仅清代前期,甚至直到19世纪,"农村的大部分长工都受雇于属于小农经济的较小的富农式或经营式农场,而非庄园农场"②。他根据刑部档案中有关雇工纠纷的案件得出结论,庶民雇主是主要的,有功名的雇主极少,而所雇长工多数来自外县,并且主要是逃荒出来的农民,当然有些雇工是同村或邻村的。③ 李文

① 白寿彝总主编,周远廉、孙文良主编:《中国通史》(17),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28页。

②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第90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95—96页。

治发表于《历史研究》1963年的论文所得出的是相同的结论，即庶民地主已经在华北农村中日益多起来，他们雇工经营农业，而不同于那些住在城里只收租、不经营的地主。[①] 但应当承认，无论在清朝的北方还是南方，农业雇工现象的常见可说明庶民身份的农业雇主的兴起，但农村中的基本制度仍是租佃制。

从科举制度来看，宋朝的科举制本是沿袭唐、五代旧制，但在五代和宋太祖时都重武轻文，不重视科举出身的人，进士及第后只授给低级官职。宋太宗即位后，逐渐改变了这种情况，一方面使科举制走向规范化，将考试合格的进士分等级，按成绩优秀程度授给官职，并提高了进士及第后所授给的官职的品级；另一方面使录取的人数增加。此后，北宋南宋的各个君主都循着这一道路，把科举作为选拔文官的主要方式。据统计，中晚唐时，宰相之中进士所占比例大约从50%多上升到80%多。整个北宋的71名宰相中，有64人为进士或制科出身，除去一些特殊情况，真正不由科第而任宰相者，仅有3人。[②] 何怀宏在援引了上述资料时评论道："宋代科举在社会上的地位更加重要，已成为社会上人们一条重要的上升之阶而对寒峻甚至是唯一的出路，虽圣人亦不能免。"[③]从考试内容看，宋也不同于唐。唐初衡量进士策文好坏的标准主要不是看文章的内容，而是看文章的词华，而且进士试诗赋终唐没有变化。这种以文采取士的做法到中唐以后才有所变化，直到晚唐，才

---

① 参看李文治："清代前期的土地占有关系"，载《历史研究》1963年第5期。黄宗智在《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一书中谈到他和李文治的观点相近(该书第97—98页)。

② 黄留珠：《中国古代选官制度述略》，陕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00—201页。

③ 何怀宏：《选举社会及其终结：秦汉至晚清历史的一种社会学阐释》，三联书店，1998年，第33页。

确定进士以对策好坏作为录取的主要标准。[①] 这表明，通过科举所选拔的应当是通晓儒家经典和诸子百家学说，同时又对治国之道有见解的人才。[②] 这对宋朝取士的影响很大，两宋均以经义为主。元朝初期曾经设科取士，但争论不少，一度停止，在这期间用人看功勋，看治绩，而不看科场应场应试的能力。到元朝中期以后，朝廷才下决心科举取士。即使如此，元朝在科举方面使蒙古人、色目人同汉人、南人的录取名额相等，而应考之人汉人、南人大大多于蒙古人、色目人，这就形成了不公平。加之，元朝录用官员并不看科举的结果，大部分被录取者官职都不高。这种情况从明朝起发生巨大的变化。

明朝总结了以前历朝科举制的经验和教训，在科举制方面所采取的重要改革有：第一，使考试规范化。具体地说，就是以八股文作为科举考试的规范文字，以避免考试出题和答题的随意性，从而也避免了录取的随意性。八股取士尽管有束缚人们思想的弊病，但却减少伴随着录取的随意性而来的考试和录取中舞弊行为，从而使考试和录取比较公正。第二，采取了分卷录取的制度。由于全国文化教育的发展很不平衡，所以明仁宗规定了地区录取名额，即规定录取名额中，南人占 60%，北人占 40%。到明宣宗、英宗时，又分为南卷、北卷、中卷，南卷占 55%，北卷占 35%，中卷占 10%（中卷包括四川、广西、云南、贵州以及安徽凤阳等府州），各区分卷录取。由于地方录取名额分配问题常引起争议，所以明武宗时又把中卷取消，名额分别并入南卷和北卷，南北各取 150 名。

---

① 参看吴宗国："唐代进士考试科目和录取标准的变化"，载《历史研究》1986 年第 4 期。

② 同上。

“在实行单纯文化考试取用官员的情况下,分卷制起到了补充文化考试局限性的作用。”①可见,分卷录取的做法对明朝按地区录用官员制度的推行是有积极作用的。

清朝的科举制度是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上最完备的。尽管清朝沿袭明朝的科举制度,但为了使考试公正,清朝采取了各种措施来防止舞弊代考。例如,避免出现代考现象,规定五名考生连坐互保,查出有人代考,知情保结的其他考生按律治罪。又如,为了防止阅卷官徇私,对考生所交的墨卷,当场弥封,然后由专人用朱笔誊录,再呈考官审阅。再如,规定考生须按统一格式穿着,只许单层衫裤,一律开襟解袜,以防止考生夹带。尽管有清一代考场舞弊之事始终未能杜绝,但由于有了这些防止舞弊和代考的措施,同过去各朝相比,情况仍然要好些。

总之,不管科场考试方式有什么改动,这都改变不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官、民两大等级之间,“有了一种持续的上下流动”②,这正是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弹性体制的特征之一。可以说,这种情况导致“等级之间是保持开放的、持续流动的;政治机会的相当平等(这类似于一种‘权利的平等’)与政治地位的相当不平等(这类似于一种‘状态的不平等’)同时并存。这种格局促成了王朝的稳定和统一,使处在社会下层的人才也有相当的表现机会,但其中单一性和硬化性也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深深困扰着中国的社会和政治”③。

---

① 白寿彝总主编,王毓铨主编:《中国通史》(15),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046页。

② 何怀宏:《选举社会及其终结:秦汉至晚清历史的一种社会学阐释》,三联书店,1998年,第340页。

③ 同上。

从户籍制来看，前面已经指出，在宋朝统治的地域，除山区和西南一些偏僻地方外，地主和佃户之间的关系是租佃契约关系，佃户人身是自由的，他们不隶属于地主的户籍，而是单独立户。元朝在维持地主和佃户之间租佃契约关系的地区（如江南），佃户也是有户籍的，他们同地主等承担国家普通赋役的人一起，统称为民户，以区别于承担兵役的军户、承担驿站徭役的站户，从事官府手工业生产的匠户以及僧道户。这反映了元朝继续承认向地主租佃土地的佃农的人身自由。明朝在元朝分类登记户籍的基础上，使户籍制同封建土地制度和封建政治制度相适应。在户籍分类方面，明朝把户籍基本上分三类，即民户、军户、匠户。这三类户籍的人都有逃亡者，或避赋税劳役，或避兵役，或避工匠役。富人也有出逃的，除了为了逃避赋税劳役外，还害怕政府强迫他们迁徙。朝廷对于各类逃户，主要采取惩罚与招抚相结合的措施。其中一项措施就是准许随地附籍，即在异乡落户，如果既不回原籍，又不在异乡随地附籍，一经查出就要惩罚。这从一个侧面说明入了户籍的佃户人身是自由的。

清朝在户籍制方面仍然按明朝佃户立户入籍的方式推行。由于户籍制是同赋役负担联系在一起的，清朝康熙五十一年颁布的“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谕旨对于中国封建社会中人身自由关系的确立具有重要意义。从历史上看，唐代中期以后实行的两税制，是以财产多少征收赋税的制度。宋朝仍实行两税制。人身依附关系在两税制实行后淡化了。到明朝中期，一条鞭法的实施是赋税制方面的重大改革。按一条鞭法，赋役项目合并，征收手续简化，摊丁入亩，按亩而征，度地而税，这种做法被清朝继承和完善，称做“地丁”制度，无论穷户富户，一律按此规定缴纳。“由于摊丁

入亩的基本精神是完全根据土地多少征收赋税,地主阶级地多丁少,农民则丁多地少,因此推行的结果,势必使原来由农民负担的一部分丁银转摊到地主身上。"①这一基本精神符合封建租佃关系下人身依附关系削弱与淡化的趋势。不仅如此,还应当看到,"无地的劳动人民不再向政府交纳丁税,解脱了长期加于他们身上的繁重徭役束缚。……正因为劳动人民相率成为化外之民,可以到各地去充当工匠和经商,因而有助于当时大小城镇的繁荣"②。同时,"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规定,自谕旨颁布并在各地陆续推开后,人口得以迅速增加并能统计入册了。中国人口统计数字的激增与此有直接关系。此外,雍正朝的定火耗在改善农民处境方面也起了一定的作用。火耗是从明朝沿续下来的,它是田赋的一种附加,官吏往往私自加征,附加的比例在清朝初年相当于田赋的半数,实际负担落在农民身上。火耗大部分归地方而不入国库,成为地方大小官吏的私下收入。雍正年间采取"耗羡必宜归公,养廉须有定额"的政策,即"把地方所征火耗银两归入国库,然后再从中按官职大小发给一种定额的津贴,这种津贴叫作养廉。这样,清廷就把应征火耗重新规定了一下,对过重的火耗作了适当的减轻(一般每两作二钱上下)。官吏各有自己应得的养廉可支,不许再私下加征"③。尽管到乾隆时又出现了另外的变相加征,但雍正"定火耗这一措施在当时官吏'任意加增,罔知顾忌'的情况下,对'乡愚多输'的农民来说,是会有些好处的,因为'画一之规模'总比'无艺

---

① 白寿彝总主编,周远廉、孙文良主编:《中国通史》(17),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774页。

② 商鸿逵:"略论清初经济恢复和巩固的过程及其成就",载商鸿逵:《明清史论著合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99页。

③ 同上书,第101页。

之征敛'要能好一些"①。

以上从封建土地所有制、科举制和户籍制三个方面对宋朝至清朝的社会流动和人身依附关系的变化作了概述。尽管在元朝统治期间和清朝统治初期在国内局部地区(如北方)有些反复和曲折,但从中原广大地区,特别是江南的情形来看,中国封建社会始终朝着弹性体制这个方向发展。这是宋朝以后中国封建社会的重要特征,也是宋朝以后的中国封建社会同中世纪西欧封建社会的最大不同之处。从这里引出了两个值得探讨的问题。第一,在中晚唐五代以前的中国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下,为什么不曾出现像西欧中世纪前期那样的体制外权力中心和体制外异己力量呢?正是这种封建社会的制度分化,才导致西欧封建社会逐渐解体,为什么在中国封建社会刚性体制下却没有发生类似于西欧的现象呢?第二,中国封建社会为什么会延续这么长久,中国封建社会超稳定性的主要原因究竟何在?本章以下两节将就这两个问题作一些分析。

第三节　为什么中国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下没有出现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和体制外的异己力量?

一、封建社会发展途径的多样性

本书从第二章到第四章用相当大的篇幅概述了西欧封建社会

① 商鸿逵:"略论清初经济恢复和巩固的过程及其成就",载商鸿逵:《明清史论著合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101页。

刚性体制下集市贸易的产生和发展,城市的兴起,以及在城市经济成长的基础上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是如何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西欧封建社会中,城市就是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市民就是体制外的异己力量。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异己力量最终取得政权的过程,就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确立的过程。中国封建社会的前期虽然也是刚性体制,但在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的刚性体制下,为什么不曾出现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和体制外的异己力量,这与中国封建社会前期城市的性质有着直接关系。

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不妨从罗马帝国分裂为东罗马帝国和西罗马帝国谈起。

在罗马帝国前期,城市是相当繁荣的,除意大利半岛外,罗马帝国各个行省都有一些城市,包括罗马征服前就已存在的老城市和罗马征服后新建的城市。这些城市是内外贸易的中心,东方的商品运入这些城市,售给当地的富人。在罗马帝国,城市并不是体制外的权力中心,住在城市里的商人和手工作坊主也不是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公元 154 年,埃留斯·阿里斯提德斯在罗马城发表了著名演说《罗马献辞》,对当时罗马帝国状况作了全面描述,其中提到罗马帝国各个城市的社会名流和上层市民都称颂帝国的成就,各地建造了成千上万个碑柱来称颂 2 世纪的皇帝们和罗马帝国,①他着重指出罗马帝国是一个希腊城市、意大利城市和外省城市的结合体。② 罗斯托夫采夫认为阿里斯提德斯的描述是符合实际的。尽管罗马帝国的城市繁荣,并且,“每一个城市都有它自己

---

①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188—190 页。

② 同上书,第 194 页。

的地方自治，都有它本地的‘政治’生活（指古代所谓的‘政治’），都有它自己所要解决的社会经济问题”①，但是，“在所有城市之上，有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它执掌国家大事——外交、军事、国家财政。这个中央政府的首脑就是皇帝，他是居于首位的统治者，是元首，是领导者。他的代理人，有文职的，也有武职的，都以他的名义行使职权”②。这样的城市当然不可能是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因此可以概括地说，“2 世纪的罗马帝国乃是自治城市的联盟和凌驾于这个联盟之上的一个近乎绝对专制的君主政府二者奇妙的混合体”③。罗马帝国各地的大奴隶主有时住在城里，有时住在乡间，他们并不感到城乡之间有什么对立。罗马帝国在公元 395 年分为东西两部分。西罗马以罗马城为中心，东罗马以君士坦丁堡为中心。西罗马不断遭受日耳曼部落的侵扰，城市日益衰落。西罗马帝国亡于 476 年，日耳曼各个部落首领在西罗马境内相继建立了蛮族王国，城市或被毁掉，或者失去了昔日繁华。西欧的中世纪城市正是在西欧封建诸侯割据的条件下兴起的。它们不是西罗马帝国各个繁荣城市的延续。关于这一点，本书第二章已经作了说明。

然而东罗马帝国各城市的命运同西罗马帝国各城市的命运截然不同。东罗马帝国的疆域包括巴尔干半岛、小亚细亚、亚美尼亚、南高加索、叙利亚、美索不达米亚、巴勒斯坦、埃及、利比亚。首都君士坦丁堡原是希腊移民城市拜占庭旧址，所以东罗马帝国又

---

①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196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 201 页。

称拜占庭帝国。东罗马境内的城市继续保持商业中心的地位,手工业发达,作坊数目多,经济繁荣。东罗马帝国把城市作为税收的来源和政府所需的各种商品的供应点。东罗马帝国在公元6世纪时,在皇帝查士丁尼一世统治下,国力强盛。君士坦丁堡和亚历山大港是帝国境内两个最繁华的城市。此外,帝国各地还有一些大城市。“拜占庭贵族在许多世纪之内一直倾向于城市,他们安居在城市里,依靠商业、工业和高利贷活动作为自己收入的重要来源。因此,贵族对于在徭役制基础上扩大自己私领地经济的兴趣削弱了,而农民的完全农奴化也失去了现实的经济意义。”①这就是说,东罗马帝国的城市是皇室的权力中心,是贵族的重要收入来源。

在东罗马帝国的城市中,工商业中有行会组织。9－10世纪君士坦丁堡各个行会规章表明,政府官吏、特别是城市总监对行会的管理是严格的。例如,关于货币兑换商的行会规章中表明,如果他从事违法勾当,应受断手之刑。如果他发现广场上、街道上有黑市交易而知情不报者也受上述处罚。如果他抑低银币价值,应受鞭刑。② 这表明君士坦丁堡的行会组织是在帝国官员严格控制下,协助政府维护市场秩序的一种组织,而且很可能经历了一个转变的过程,即工业中的这些团体最初是为了自己成员的经营利益而自愿组织起来的,但后来转变为国家的工具,成了受政府利益支配的组织。③ 大约10世纪以后,东罗马帝国军队中出现了一批新贵,他们同地方势力勾结,抵制皇帝的命令,中央权力削弱。而皇

① 波梁斯基:《外国经济史(封建主义时代)》,三联书店,1958年,第104页。

②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80－81页。

③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11页。

帝为了维持自己的地位，不得不赐给他们封地，容许他们对农民的统治，于是东罗马帝国转变为封建制国家。但城市一直保存下来，有些还继续得到发展，只是既要听命于中央，又要受地方势力的支配，城市接受了现状。所以在东罗马帝国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下，也没有形成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和体制外的异己力量。东罗马帝国，直到它被奥斯曼土耳其人灭掉时为止，依然处于封建社会阶段，而没发生封建社会解体并向资本主义社会转变的情形。13 世纪起，在原来西罗马帝国的疆土上先后形成的法国、英国和意大利各城市共和国境内，一部分农奴通过赎买或其他途径，有了人身自由，而在东罗马帝国境内，“贱农却沦落到奴役和贫困的深渊；他们变成了一群可悲的贱民”①。东罗马帝国的城市，在历次战争中被敌人占领过，掠夺过，焚烧过，随着帝国军事上的不断失利和经济优势地位被意大利城市所取代，城市的繁荣消失了，东罗马帝国“在不到 200 年的时间内，既丧失了它的财富，又丧失了它的霸权”②。它灭亡后，奥斯曼土耳其人在这片疆土上建立了庞大的奥斯曼帝国，地跨亚、非、欧三洲，但这仍然是一个封建制的帝国。君士坦丁堡先被严重破坏，接下来更名为伊斯坦布尔，成为奥斯曼帝国的首都，以后又逐渐繁荣起来。奥斯曼帝国境内的其他一些城市也是如此，先被破坏，后来被恢复，得到发展，它们始终不是奥斯曼帝国封建社会中的体制外权力中心，在这些城市中也不曾形成体制外的异己力量。

东西罗马帝国的不同发展过程既反映了历史发展的多样性，

①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271 页。

② 同上书，第 272 页。

也说明了封建社会中体制外权力中心和体制外异己力量的形成是有特殊条件的,并不是在任何一个封建社会中(即使在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下)都有可能出现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和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同时也表明,城市不一定就是刚性体制下封建社会的体制外权力中心,城市居民不一定成为封建社会体制外的异己力量。

二、中国封建社会前期城市的性质

中国封建社会前期,城市就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以战国时期来说,比较繁华的城市的数目相当多,东周有雒邑,秦有咸阳、栎邑、雍,韩有平阳、阳翟、郑;魏有安邑、大梁,赵有晋阳、邯郸;齐有临淄,楚有郢、寿春、宛、吴,燕有蓟、涿。此外,卫有濮阳,蜀有蜀郡,巴有巴郡。而被称为"天下之中"的陶(今山东定陶),则更是一个经济中心城市,它本是曹国的都城,后归于宋,再被魏占有,最终又落入秦国之手。秦汉时期,由于商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城市继续繁荣。秦汉时期,长安、洛阳、邯郸、临淄、宛城(南阳)、成都,都是大城市。陶,依然是商业中心。此外,番禺(今广州)作为一个与境外海上贸易的城市,也发展起来。秦末的战乱,西汉亡后的战乱、东汉末年和三国时的战乱,直到西晋"八王之乱",都给城市造成巨大破坏,但战乱一过,城市又恢复了平静,工商业照常进行。南北朝时代,像北方的洛阳、长安、平城、晋阳、邺,南方的建康、扬州、合肥、武昌、荆州、山阴,都是著名的城市。因此,即使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刚性体制最典型的魏晋南北朝,城市经济也不曾衰败不堪,一蹶不振。城市一直是皇权控制的中心或地方割据势力的中心。

从战国时期直到初唐盛唐,城市和乡村都是封建力量的依托。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即使在刚性体制之下,也不曾出现过城乡的对

立。封建割据势力的对立是常见的,但每一个封建割据势力都是既控制乡村,又控制城市。乡村中的依附民从属于封建贵族,而封建贵族又从属于皇权或地方割据者,城市中的商人、手工业者同样从属于皇权或地方割据者。中国封建社会的城市中的居民不可能形成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城市也不可能成为体制外的权力中心。从乡村中因不堪赋役负担和人身依附而逃亡到城市中来的农民,或者被发现后押送回乡,或者沦为贫民或受雇于作坊,即使他们积累了一些财产,但他们仍没有摆脱封建制度的支配。中国封建社会中城市的封建性质决定了这一点。

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下,体制外的权力中心不存在,而体制内的权力中心则是皇权统治下的城市。皇权受到城市和乡村两方面的支持。在皇权统治的城市中,不存在一个以乡村封建势力对立面出现的市民阶层或市民等级。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下,体制内的异己力量,如本书第一章已指出的,也无非是这样三类:

第一,农民起义军。农民受到官府和地主的压榨,忍无可忍,揭竿而起,尤其是在大灾之年,流民日众,他们聚集到起义者的旗下,组成起义队伍,攻城掠地,打击地主势力。秦末、西汉末、东汉末、隋末,都有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农民起义军攻占了一些地区,甚至推翻了旧皇朝,但他们所建立的政权依然是封建性质的,封建制度并不因旧皇朝被推翻和新政权被建立而退出历史舞台。农民起义军作为封建社会中的一种异己力量是属于体制内的,而不是体制外的,原因就在于此。

第二,地方封建割据势力。在中央集权势力削弱的情况下,地方封建割据势力纷纷崛起。诸侯逞强,各霸一方,或使朝廷有名无

实,无所作为,或者干脆取而代之,建立新皇朝。东汉末年的诸侯独立和相互混战,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这些地方封建势力,无论是在他们割据称霸的当地,还是夺取了中央政权,成为新皇朝的君主以后,都使封建制度延续下来。他们同样是中国封建社会中体制内的异己力量,而不是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因为他们不可能使封建制度改变性质。

第三,皇族内部的篡权者。对皇权来说,他们是野心家,是篡权者,但他们无非是另一类的体制内异己力量而已。西汉吴楚"七国之乱"、西晋"八王之乱",就是例证。不管他们夺取皇位成功与否,都不影响封建制度的继续存在。也正由于客观上存在着这一体制内的异己力量,所以历朝都采取防范措施。甚至在从刚性体制过渡到弹性体制之后好多年,比如在明初朱元璋曾注意这一点,但朱元璋死后仍酿成燕王夺位,建文帝下落不明。明成祖即位,对皇族的权力限制作了更为严格的规定。黄仁宇在《万历十五年》中说得很清楚:"以前各个王朝,凡君主年幼,必定有他的叔父、堂兄这样的人物为摄政,而这恰恰为本朝所不能容许。按照规定,所有皇室的支系,包括皇帝的叔父、兄弟以至除皇太子以外的儿子,一到成年就应离开京城到自己的封地,谓之'之国'。"[1]"之国"类似于放逐和软禁,不仅在地方上要受行政官员的监控,而且只有经皇帝同意才能离开封地,所生的儿子也要经过中央命名。"与此相类似的制度是防止母后引用家人干政。后妃选自良家,但多非出自有声望的巨家大族。"[2]

---

① 黄仁宇:《万历十五年》,三联书店,1997年,第17—18页。

② 同上书,第18页。

在分析了上述三类中国封建社会中体制内的异己力量之后，还需要对商人和手工业者在中国封建社会刚性体制下的地位和作用进行一些分析。

三、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的商人

先分析商人的地位。在中国，春秋时期以官商为主，民间商人虽然已经出现，但为数不多。春秋末、战国初，由于生产力的进步和剩余产品的增多，商品交换关系有了较大的发展，民间商人在这一时期也渐渐多起来了。这是一些人身自由的商人，他们最初多半是小商小贩，社会地位低下。财富积累起来以后，他们的社会地位也因此有所上升。另有一些是原来身居显位的官员，他们或者一边做官，一边经商，或者退出官场，经商致富（如春秋末年的陶朱公）。

还有的民间富商由商而官，由商而跻身于贵族行列。战国时的吕不韦就是经商成功而成为显贵的例证。

从战国、秦汉到魏晋南北朝、隋唐，官营商业和民营商业一直是并存的。早在战国和秦汉时期，“由于民营商业的发达，以致出现了两大类型的商贾：一是所谓‘行商’即流动性商人，他们打破地区与地区之间界限，勾结官府，周流天下……二是……区别于‘行卖曰商’的‘坐贩’，谓之‘贾’，简称‘坐贾’，即固定性的商人……他们大都在城市里设有固定的店肆，还有囤积货物的仓库”①。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尽管实行了门阀制度，社会流动受到严格限制，

① 白寿彝总主编，白寿彝、高敏、安作璋主编：《中国通史》(5)，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626—627 页。

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上，但商业的发展并不停步。六朝时的建康就是南方最大的商业城市，商业为皇族、官员、地主供应各种商品。有免税权的大族往往兼营商业，财力雄厚，利润丰厚。一般的小商人，虽然社会地位卑贱，但人身仍是自由的。而在北方，十六国时期战乱不绝，商业遭到很大破坏，但北魏统一后，商业逐渐恢复，洛阳等城市又成为商业中心。隋朝时，长安、洛阳是全国性的商业城市，扬州、成都、广州都是有巨大影响的商业城市。这些商业城市的繁华，在史书中有详细记载。它们的繁华是同商人的活动分不开的。

从这里可以清楚地了解到，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下，人身依附关系和对社会流动的严格限制等，主要是针对农民而言的。民营商业由于长年战乱的影响，或者由于"重农抑商"政策的影响，有时发展得并不顺利，但只要战乱一结束，社会经过一段休养生息之后，很快就恢复了，而且商业的趋势是伴随着农业的发展和手工业技术的进步而兴旺的。大商人的社会地位不一定低下，小商人即使社会地位低下，但人身的自由使他们便于四处行走贩运，便于经营店肆。他们住在城市中，受政府管辖，向政府纳税、并为政府服务。这同西欧中世纪城市中的商人的处境是很不相同的。

四、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的手工业者

再分析手工业者的地位。正如中国封建社会中商业分为官营商业和民营商业，并且二者长期并存一样，中国封建社会中的手工业也是长期分为官营手工业和民营手工业，二者同样一直并存。春秋时期，就已出现了民间手工业，这种手工业者，"以自己的家庭为作坊，从事手工业生产，并有迁移的自由。他们把制成的产品，

在家或市上出卖。古代市场是在官府直接管制之下的，在市中陈列出售的货物和在市内开设的作坊店铺，都不是随便散置，杂然并存，而是在市内划分为若干区域，以类相从，名曰'肆'"①。战国和秦汉时期，在官营手工业发展的同时，民营手工业也获得较大的发展。民营手工业除了生产和经营纺织、器皿、农具、衣饰等业而外，还经营制盐和冶铁等业。由于制盐和冶铁两业获利甚丰，而且需要较多的劳动力，所以主要由富商巨户来经营，他们同官府有密切联系，向官府缴纳租税。而他们所使用的劳动力中，有些是有人身依附关系的农民，也有逃亡而来的各种各样的贫民。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刚性体制最为典型的魏晋南北朝时期，尽管民营商业依旧存在，并在江南地区有进一步的发展，但民营手工业却受到较大的抑制。这主要由于：官营手工业是依赖工匠进行生产的，工匠被编入特殊的百工户籍，他们不能自由经营和生产。在东晋和南朝，官营手工业作坊和工场，除使用刑徒、官奴外，还征发世代为工匠的百工户来服役，这样，民营手工业发展的机会就很少了。在北朝，专门从事手工业生产的工匠被编为伎作户，都必须应征召而替官营手工业从事生产。因此，无论在南朝还是在北朝，被征发的工匠逃亡的很多，朝廷不得不放松对他们的控制。如在南朝后期，采取轮流到官营手工业作坊和工场劳动的制度，或由官府出资雇用工匠来进行生产。北朝后期同样出现对工匠控制的松弛。这样，隋朝和唐朝前期，手工业有较大的发展，其中既包括官营手工业，也包括民营手工业，民营手工业作坊同时也是出售自己

① 白寿彝总主编，徐喜辰、斯维至、杨钊主编：《中国通史》(3)，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46页。

生产出来的产品的小商店,它们遍布城镇。

由此可见,在中国封建社会刚性体制下的城市中,即使是民间手工业作坊主也不同于中世纪西欧城市中的手工业作坊主,因为他们不是生活与工作于同封建地主相对立的城市环境中,而是生活与工作于作为封建政权的政治中心和商业中心的城市内,并且受到封建势力的控制。这些手工业者不可能成为体制外的异己力量。

五、中国封建社会刚性体制的特征

在对中国封建社会刚性体制下不曾出现体制外权力中心和不曾形成体制外异己力量进行上述分析后,我们可以了解到,中国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同西欧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有着重大的区别,不同国家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也具有多样性。在西欧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下出现了作为乡村对立面的城市,而在中国,甚至在魏晋南北朝这样的典型的封建社会刚性体制下,也不曾出现过类似的情形。在中国,封建社会刚性体制下城市的性质不同于西欧,封建社会刚性体制下城市内居民的构成同西欧封建社会初期和盛期城市内居民的构成也很不相同。西欧封建社会初期和盛期城市居民主要是手工业者和商人,他们力图摆脱乡村的控制,摆脱封建领主的支配,于是才有城市争取自治地位的斗争。城乡对立在西欧封建社会的初期和盛期十分明显。而在中国封建社会前期,城市居民包括了皇族、官员、地主、商人和手工业者,以及依附于皇族官员、地主的各种人。商人和手工业者受制于官府,他们摆脱不了官府的控制。中国封建社会刚性体制下,既然没有城乡的对立,当然也就不可能产生像西欧那样的城市争取自治地位的斗争了。

中国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在中晚唐五代这二百多年内发生了变化，即正如前面已经谈到，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向弹性体制转变。而从宋朝以后，中国封建社会成为弹性的体制。明清两朝封建社会的弹性体制继续完善、发展。特别是到了清朝，封建社会的弹性体制更是达到了十分成熟的阶段。不仅如此，弹性体制的地域范围也扩展了。像贵州、广西、四川、湖南在宋朝就在版图之内，元明两朝又把云南纳入版图，但这些地方的少数民族聚居区还保留了土司制度，土司职务世袭，仅名义上受中央册封，地方行政大权掌握在土司手中。清朝雍正时期废除了云南、贵州、广西、四川、湖南一些地方的许多土司，改成和全国一致的州县制度，地方官员流动，受中央政府任命的调遣。这就把封建社会弹性体制的范围扩大到这些地方。在对雍正评价时，应当充分肯定雍正这一政绩，因为"从长远来说，'改土归流'是进步的措施，打击和限制了土司的割据和特权，对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有利"①。

而在西欧，封建社会一直是刚性的体制。西欧不曾出现过一个像中国封建社会后期那样的弹性体制。西欧封建社会没有出现弹性体制的原因何在？中国封建社会由前期到后期，为什么出现了刚性体制向弹性体制的转变，并最终成为弹性的体制，原因何在？这些同样是值得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由于西欧封建社会是日耳曼人在西罗马帝国崩溃和最终灭亡的过程中逐渐建立的。在被征服的西欧土地上，诸侯林立，分封制盛行，自然经济占据统治地位，封建社会中的城市后来才兴起。并以乡村封建领主经济的对立而出现。所以西欧封建社会的刚性

---

① 戴逸："历史上的雍正"，载《人民日报》，1999年3月13日。

体制下出现了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形成了体制外的异己力量。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和实力的增强，城乡之间的对立越来越尖锐，终于出现了城市与乡村、城市与封建诸侯势力相抗衡的局面，而要求统一国内市场，王权在这种形势下得到了城市的支持，王权的兴起使西欧封建社会进入晚期，但市民作为西欧封建社会的体制外异己力量，所要求实现不只是国内市场的统一，而且也包括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以及与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相适应的政治制度。这样，刚性的西欧封建社会便转变为资本主义制度。也就是说，西欧封建社会自身不曾经历从刚性体制向弹性体制的转变，西欧封建社会刚性体制结束之时就是资本主义取代封建社会之际。

“中国历史的发展和西方自是不同。中国缺乏西方的某些东西，但西方也缺乏中国的某些东西。”①西欧封建社会发展的过程有它自己的轨迹可寻，并非出于任何政治家或思想家的事先设计，而中国封建社会之所以在中晚唐五代时期经历了从刚性体制向弹性体制的转变，同样是不依任何封建统治者或思想家的主观意愿为转移的。宋朝以后封建社会成为弹性体制，固然同宋朝开国的两位君主对以往各朝的统治经验和教训的总结有一定的联系，但更为主要的是大势所趋、大势已定，他们只有循着中国封建社会演变的途径往前走，而不可能逆历史潮流而行。即使他们主观上想恢复到以往的刚性封建社会，也挽回不了大局。元朝和清朝都是少数民族建立的皇朝。元朝灭掉金朝后，曾经一度想在河北、河南、山东一带建立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并且在部分地区这样做

---

① 马克垚：“关于封建社会的一些新认识”，载《历史研究》1997年第1期，第14页。

了，但最高统治者不久就发现这样做并不利于巩固自己的统治和增加财政收入，所以在灭掉南宋后，把南宋封建社会中的弹性体制维持下来了。清朝建立后，很快就承袭了明朝封建社会的弹性体制，并在康雍乾时期不断加以完善，以至于到乾嘉年间，中国封建社会的弹性体制达到了比以前任何时期都更完备的地步，理由在于：朝廷认为只有这样能使封建统治持久地存在下去，如果反其道而行之，政权就不会巩固，朝廷的实力也不会增强。

中国封建社会存在了很长的时间，特别是在刚性体制退出历史舞台之后还在弹性体制之下延续了这么久，这就同弹性体制有直接的关系。如果说中国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之下生产力仍是落后的，经济发展水平一直较低，那么在弹性体制下，无论是北宋南宋还是元明两朝，经济一直是昌盛的。14 世纪末到 15 世纪末，即明朝前期，中国的经济和生产技术在当时的世界上居于首位，清朝康雍乾盛世，即 17 世纪末到 18 世纪末，中国的生产力水平在世界上仍然无疑领先。① 为什么生产力的进步、经济的繁荣，技术的先进不曾使封建制度发生动摇，或者使封建社会趋于解体呢？为什么明朝中叶以后中国一些城市所出现的雇工经营的手工作坊、手工工场没有使中国发生从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制度的演变呢？这就涉及中国封建社会的弹性体制的作用了。让我们由此转入对中国封建社会超稳定性的主要原因的分析。

---

① 关于这一点，在弗兰克的《白银资本》一书第 2 章和第 4 章中有论述（《白银资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 年）。我在前面已经指出，该书错误地把马克思理论列入了“西欧中心论”之列，此外，《白银资本》一书尽管强调了东方在 18 世纪以前无论在经济上还是技术上都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但该书还有一个理论错误，即把从古到今东方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由前资本主义向资本主义演变的规律性这两个问题混淆在一起了。

第四节　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存在的主要原因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城市是封建的政治中心和商业中心,城市是封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城乡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是统一的。刚性体制下如此,弹性体制下更是这样。

在宋朝以后的长期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下,中国封建社会一直是十分稳定的。这就是人们常说的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存在的主要原因。中国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下的稳定,并不意味着社会不会发生大动荡,不会发生经济的凋敝或社会的危机,而是指:不管发生什么样的大动荡和什么样的经济社会危机,封建制度依然存在,封建社会照常运转,封建秩序始终都能维持下来。宋朝开国以后的历史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比如说,宋太宗继太祖承继皇位,明成祖夺了建文帝的宝座,都是皇族内部权力斗争,夺权成功后,封建制度不变,弹性体制也不变;又如金灭了北宋,元灭了金,再灭了南宋,明朝赶走了元朝的统治,清朝又代替了明朝,这些都是皇朝的兴亡更替,封建社会一直照样运转着,封建社会中的弹性体制继续起着作用;再如,元末明初群雄割据,割据者不管是起义军的领袖,或是乘元朝衰微而独霸一方的军阀,还是亲元的旧势力残余,他们混战不已,但在所统辖的区域内仍然维持着封建秩序。此外,像明末李自成建立的大顺政权,张献忠建立的大西政权,依旧按照封建皇朝的统治方式来发号施令,封建制度既未因此瓦解,也谈不上制度的更替。这一切表明,中国封建社会的超稳定性主要指弹性体制下封建的超稳定性。统治舞台上的角色可以变换,朝代名称可

以变换，某些具体的统治方式也可以变换，甚至一个朝代之下对不同地区实行了不同的政策，[①]但制度始终不变。

在弹性体制下，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存在可以从以下三方面进行分析：第一，从体制外权力中心和体制外异己力量不存在的角度进行分析，由此得出中国的封建制度下缺少可以取代这一制度的政治力量；第二，从封建制度再生产的规律性进行分析，由此得出中国的封建制度在任何一种动荡与危机的条件下都有可能重现或再生。第三，从基层社会组织的构造和运作状况进行分析，由此得出中国封建社会在剧烈震荡之后依然具有顽强的再生能力。

一、中国封建制度下缺少可以取代这一制度的政治力量

宋朝以后中国封建社会的弹性体制使得社会流动性大为增加，这里既包括了社会的垂直流动和社会的水平流动。

从社会的垂直流动来看，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弹性体制下，一般人可以通过三种主要途径向上流动，即读书，从军，经商。

1. 读书。如果走读书这条途径，最有前途的是参加科举以进入仕途。宋朝以后科举制度的日益完善和走向规范化，使得不少读书人为争取科场成功而付出一生的精力。只要还有机会参加科举考试，他们就总是存在希望。当然，除了科场成功而进入仕途以外，读书人还有其他的向上流动的途径，例如可以充任吏，以后由

---

① 黄仁宇在“明代史和其他因素给我们的新认识”一文中，以元朝南北税制不同为例（江南实行秋税、夏税，仿唐朝的两税制；北方实行丁税、地税，仿唐朝的租庸调制），说明政策不统一，不连贯是元朝政局不能稳定的一个主要原因。载黄仁宇：《放宽历史的视界》，三联书店，2001 年，第 67 页。

吏而官,也可以受聘于高官,作为幕宾,等待东家日后的推荐而进入仕途。此外,读书人只要学有所成,又有名声,还有被地方官员荐举的可能。荐举是一种对官员队伍的补充方式。

2. 从军。从军的途径对一般人基本上是畅通的。虽然宋朝和以后各朝兵制各不相同,但募兵制和征兵制的并存则是共同之点。在北宋,乡兵通常实行征兵制,带有强制性,但也有一部分乡兵是招募来的。地方军称厢军,他们有兵籍,而禁军则是正规军,由乡兵和厢军中挑选出来的精壮之士组成。从军后可以按战功而逐级被提升。南宋时,正规军称"大军",以区别于已溃散的北方地区的禁军,而南方地区的禁军有一部分也编入"大军"。南宋的"大军"同北宋的禁军是相似的。明朝初年"创卫所制度,划出一部分人为军,分配在卫所,专负保卫边疆和镇压地方的责任。军和民完全分开。中叶以后,卫军废弛,又募民为兵,军和兵成为平行的两种制度"①。军是有军籍的,不受地方行政官吏管辖,世代为军服役。兵则是任何个人自愿应募充当的,和家族、子孙都无关。军有一定的驻地,兵是流动的,无一定驻地。应募当兵就成为一条可供选择的垂直流动的途径。清朝的正规军是八旗军和绿营兵。八旗军是有旗籍的,采取抽丁服役的制度。绿营兵是汉人充当,原先是为了安插明降兵,在战斗中起辅助作用,后来在平定三藩和平定噶尔丹叛乱战争期间屡立战功,所起的作用增大了。雍正以后,八旗军战斗力下降,绿营兵开始成为军队主力,直到太平军起义前仍保持这一地位。太平军起义后,绿营兵连连溃败,清政府改用勇营,即湘军、淮军,以对抗太平军。绿营兵和勇营都是招募而来,入伍

---

① 吴晗:"明代的军兵",载吴晗:《读史劄记》,三联书店,1961年,第92页。

后按功行赏，有逐级上升的可能。此外，明朝、特别是清朝，武举趋于规范化。没有功名的习武士子，可参加武举考试。考试分外场与内场，外场考马射、步射、硬弓、舞刀、掇石，内场考默写武经一段文字。考试获胜者授予武官职位。

3. 经商。经商作为垂直流动的渠道，在宋朝以后，随着民营商业和民营手工业的发展和社会等级制的淡化、消失，而日益受到一般人的青睐。有钱的平民子弟可以自行经商，开肆营业，穷人子弟则往往先送到某一行业的作坊或店铺中任学徒，满师后作为店员，并可被提升为高级管理人员，也可在适当时候自立为业主。由于对土地买卖的限制一般不再存在，经商所积累的财富可用于购置土地，兼为地主，有些也可进入地方绅士行列。有的朝代甚至还可以捐个官职。

这样，通过读书、从军、经商三个主要的垂直流动渠道，一般人家的年轻人社会地位上升的机会始终是存在的。在中国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下，这三个主要的垂直流动渠道等于社会的三个安全阀，使人们对社会的不满有适当的排放口。如果再考虑到弹性体制下，只有财产可以继承而官职不可以继承的情形，处于下层的人们的心理也就多少得到一些平衡。具体地说，一个家庭中如果有一个子弟科场成功，进入仕途，做了大官，他死后如果儿子没有能取得功名，于是官场之路可能就此终结。再隔一代，儿子如果未能考取，又不会经营家业，家道便中落了。对各个家庭来说，有的上升、兴盛，有的下降、衰败，但对整个封建社会来说，这种升升降降、兴兴衰衰的状况不妨碍制度的照常运转，不妨碍封建秩序的继续维持。

中国封建社会的弹性体制下，家庭财产可以继承，不存在平民或佃户不能继承家产的情况，但有影响的则是家产的继承通常采

取诸子析产的方式。这样,一个地主官宦人家,主人死后留下一大笔田产,如果子孙中没有人再飞黄腾达,进入仕途或经商获利,为家庭挣得更多的财产,那么几代以后,经过多次析产,肯定会穷困潦倒。家产的聚聚散散,对整个封建社会来说,不是什么坏事,因为制度不会因某些家庭由富而贫、另一些家庭由贫而富而发生变化;相反地,反而会因为一般家庭都有机会通过读书做官、习武从军或经商开店而购置田产,成为富人,即使由富变穷了也有可能再度使门第增光,所以封建社会下现实存在的安全阀起了维护封建秩序的作用。在西欧封建社会中是没有这种垂直社会流动机制以及由此产生的社会安全阀的。

一个社会中,最担心的应是出现一批绝望者。绝望者不仅仅对当前处境的改善感到绝望,更重要的是感到今后前途渺茫,无论自己怎样努力,在现存体制之下也改变不了自己的命运。而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弹性体制下,在一般人面前仍有读书进入仕途,从军可以谋生甚至升官、经商可以致富等可供选择的途径,绝望者的数量就会减少。当然,饱受官府赋税劳役压榨和地主残酷剥削的贫苦农民也常被逼得无路可走而聚众起事,或投奔到起义军或地方割据者的队伍中。元朝末年和明朝末年,这种情况十分突出。但农民起义的成功只是使皇朝换一个统治者,这种方式的改朝换代不会使封建制度不存在,因为农民起义军和封建地方割据势力都不是中国封建社会中的体制外异己力量。如果这些贫苦农民逃进了城市,由于中国封建社会中的城市无论在刚性体制下还是在弹性体制下,都不是也不可能是体制外的权力中心,所以逃进了城市的贫苦农民在那里也不可能成为体制外的异己力量。

在中国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下,陷于绝望境地的读书人也是存

在的。他们主要是屡次参加科举考试但都失败的人，此外也有受到官府欺凌，或受到土豪恶霸压迫而上告无门的人，或因身陷冤案而对前景感到失望、绝望的人。他们自己是不会聚众起事的，而会投奔农民起义队伍或封建地方割据势力，成为那里的谋士或官员。即使如此，他们仍然不是封建社会中的体制外的异己力量，他们只不过为封建社会的改朝换代而努力，封建制度依然如故。

由此可以清楚地了解到，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即使在弹性体制下，封建社会始终缺少可以取代这一制度的政治力量。无论在乡村还是城市，无论是有垂直流动的渠道可供选择的一般人还是陷入绝望境地的人，都不可能成为威胁封建制度本身的体制外异己力量。

从意识形态方面来看，应当注意唐宋以来儒佛道合一的思潮的形成及其深刻影响。先秦时期，儒家是作为一个学派参加学术争鸣的。汉朝的尊儒实际上是突出儒家思想中维护正统秩序这一面。魏晋南北朝时期，佛教和道教广为流行，儒家失去独尊地位，但仍是封建思想的正统。从唐朝开始，儒佛道合一的思潮开始形成。在合一的过程中，儒仍是为主的，因为维护封建社会中君臣、父子、夫妇的绝对服从关系是永恒不变的正统学说，这一正统学说始终被认为是主流。佛道则从宗教方面对这种世俗学说起了配合、补充的作用。“这种思潮，对于中国后期封建社会起了稳定作用，从而延缓了中国封建社会向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的过渡。”①

为什么会得出这一结论？这是因为，唐以后，尤其是宋以后，

---

① 任继愈：“唐宋以后的三教合一思潮”，载《任继愈学术论著自选集》，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1 年，第 104 页。

中央集权日益加强，皇权迫切需要一种能巩固中央集权统治和为皇帝至高无上的权力服务的精神力量。儒家关于君臣、父子、夫妇之间关系的思想核心就是强调君权、父权、夫权，这正是维护封建专制统治所需要的。于是合一的思潮中，儒家思想一直居于中心位置。同时，“佛教是一种外来的宗教，它必须接受封建宗法传统思想，即纲常名教思想，才能在中国这块土地上生根。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除了它的宗教修养以外，它也是以维护纲常名教为基本内容的，不得不与儒教合流”①。在这种情况下，宋以后人们的思想大受禁锢，即使社会上存在种种矛盾，但维护社会秩序，也就是维护既定传统的思想使得各种不满现实的力量在心灵上受到束缚，正如“一个人长期囚禁在幽室，必然苍白失色，一株树生在大石缝中，其根枝必定盘结扭曲。儒教压制了追求个性解放的人本主义思想的抬头”②。这也是中国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下不曾出现体制外异己力量的原因之一。

正因为儒家思想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尤其是在宋朝以后占据着统治地位，所以连明朝后期起传入中国的天主教，也试图儒学化。③ “然而这一尝试并不成功，因为它尽管使天主教曾一度有较大发展，得到相当一部分儒生的认同，但最终并未使天主教与儒学真正地融合，而这正是天主教在清代中叶销声匿迹的深层原因。”④

---

① 任继愈：“唐宋以后的三教合一思潮”，载《任继愈学术论著自选集》，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1 年，第 113 页。

② 任继愈：“儒教的再评价”，载同上书，第 167 页。

③ 参看《利玛窦中国札记》，中华书局，1993 年。

④ 陈卫平：“明清之际天主教之兴衰与儒学”，载《跨文化对话》(3)，上海文化出版社，2000 年 1 月，第 93 页。

二、中国封建制度再生产的规律性

首先要对一种社会经济制度(例如封建制度)的再生产问题作出解释。社会经济制度的再生产是指:在一种社会经济制度下,社会产品的再生产过程同时也就是社会经济关系的再生产过程;也就是说,社会经济制度的再生产是指社会产品的下一轮生产的社会条件同上一轮生产的社会条件一样,即使社会经济制度受到了某种冲击,比如说,一个落后的民族征服了一个较先进的民族,或一个皇朝替代了另一个皇朝,被征服地区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变,新皇朝的社会生产条件不变。中国封建社会之所以能长期维持下来,需要从中国封建制度再生产规律性的角度进行考察。

关于这个问题,可从两个方面分析。一是封建经济结构的再生产;二是封建经济生活主要人物的再生产。

(一)中国封建经济结构的再生产

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弹性体制下,封建经济结构的基本状况如下:

在广大农村,地主土地所有制和自耕农土地所有制是并存的,一段时间内以地主土地所有制为主,自耕农土地所有制为辅,另一段时间内以自耕农土地所有制为主,地主土地所有制为辅。但无论是地主土地所有制还是自耕农所有制都是皇权赖以统治的基础,皇权总是希望统治的基础越巩固越好,总是希望皇权的继承人能稳稳当当地接班,并使统治长久维持下去。如果自耕农土地被地主大量兼并,自耕农人数锐减,被迫流离失所,皇权统治的基础就不会巩固。同样的道理,如果地主对佃户的剥削过度,迫使佃户逃亡或起来反抗,皇权也会感到这是对自己统治的威胁。然而,皇

权要维持自己的统治,必须依靠一个庞大的官僚机构来贯彻自己的统治意图,执行自己的政策,而官僚机构中的成员大都是地主,或者原来不是地主而进入官僚机构后逐渐成为地主,或者他们本人虽然不是地主,但却同地主有密切的联系。这样,皇权就必须在地主、佃户、自耕农三者的关系处理中保持平衡。土地兼并之风过盛,自耕农大批丧失土地,影响到皇权的统治,朝廷就必须采取抑制豪强的措施,制止他们任意侵害自耕农的利益。地主剥削佃户过度,佃户纷纷逃亡或聚众反抗,也影响到皇权的统治,朝廷同样会采取措施来缓解地主同佃户之间的矛盾,使封建租佃制不致因种种极端行为而破坏。但皇权又必须主要依靠由地主构成的或由同地主关系密切的官员们来推行这些措施,于是往往使皇权难以把制止土地兼并或制止佃户因受过度剥削而逃亡等措施真正贯彻下去。

关于朝廷、地主、农民三者之间的关系,可以这样概述:小农是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又是军队的基本成员,所以朝廷不能让小农大批破产、逃亡;另一方面,中央集权体制之下,官员由朝廷任命和发给俸银,历史上官员人数不是很多。对朝廷来说,“在承平时代,主要政事不过是民、刑、钱、谷,这在州县衙门,几乎完全委之于吏胥和佐杂幕僚办理;更重要是,是能够利用和依靠在乡地主士绅来监督农民的一举一动,预防他们起来造反。……同时地主自己又没有能力起来割据称雄和造反作乱。全国的地主士绅是专制国家统治机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一支人数以千万计的非正式任命的庞大官僚队伍,也是专制统一帝国政权的支柱”①。因此,在

---

① 陈振汉:“我国历史上国民经济的发达和落后及其原因”,载陈振汉:《社会经济史学论文集》,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657页。

地主同农民的关系中，皇权既要抑制地主过分盘剥小农，又不能因此而失去地主的支持。

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弹性体制下，从宋朝直到清朝，广大农村土地兼并不绝，农民逃亡事件时有发生。皇权为制止土地兼并和防止农民逃亡而不断采取措施，这些措施有时有一定效力，有时无效，原因就在于皇权是依靠庞大的官僚机构来制止土地兼并的，这一官僚机构不可能真正有效地制止土地兼并和防止农民逃亡。皇权必须依靠庞大的官僚机构来统治，为此又必须征收高额赋税来维持官僚机构。官府赋税沉重，佃户受过度剥削，加之，天灾频繁，问题积累到一定程度就会爆发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农民起义通常被镇压下去，在这以后，农村中依然存在着地主土地所有制和自耕农土地所有制并行，地主、佃户、自耕农三者又处于同以往一样的关系中，皇权仍同以往一样依靠官僚机构来平衡地主、佃户、自耕农三者的关系。在广大农村，封建经济结构就这样一轮一轮被再生产出来。

至于农村中的农业雇工现象，在中国古代就已存在，但隋唐以前的农业雇工，一般是有人身依附的。没有人身依附关系的农业雇工，从明朝中叶起经常出现，他们通常是短工，在经济比较发达的江南地区较常见。农业短工普遍不用书面契约，只凭口头契约。口头契约，反映了短工是由邻里亲族间互相换工衍变而来。[①] 农业长工也存在。按明朝万历年间的规定，要订立文契，议定雇佣年限和工价，这才算做长工。他们同奴仆的区别在于：奴仆终身服

① 傅衣凌主编，杨国桢、陈支平著：《明史新编》，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97页。

役,长工则按年限服役。[1] 但就当时中国广大农村而言,农村中雇长工现象还不是普遍的。受雇的长工可能是失去土地的自耕农或未能租佃到土地的穷人。灾荒年代有较多的穷人充当长工。

在城市中,无论是民间手工业还是商业,在中国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下都长期存在。民间手工业中,有手工作坊主,有学徒和雇工,还有独立的、自营的手工业者。民间商业中,有行商、有开店铺的,店铺有大有小,大的店铺有老板,有学徒和雇工。但不管是什么形式的民间手工业和民间商业,都受到官府的管辖,并必须向官府纳税。民间手工业和民间商业的存在与发展,不仅不影响皇权的统治,而只会巩固皇权的统治,因为皇权的政治中心是在城市中,城市越安定,越繁荣,对皇权越有利;民间手工业和民间商业发展得越顺利,向官府缴纳的税款就越多,对皇权也越有利。因此,只要民间手工业和民间商业的经营者和从业者遵守官府的规定,不违禁令,并缴纳税款,皇权是不予干预的。同时,只要民间手工业作坊主同雇工之间的关系没有紧张到雇工被迫起事,从而影响城市稳定的程度,官府也是不插手的。在宋代民间手工业发展的过程中,有行的组织。行的历史由来已久,宋以前就存在,这是同手工业日益细密的分工和发展密切有关的。关于宋代的行,一方面要看到它们同官府的关系,即"被组织来为官府服务"[2],同时,"不是每个行业官府都立了行,立了行的也并不包括所有该行业的铺户。就组织的意义讲,行不是严密的、固定不变的。至于商业独

---

① 傅衣凌主编,杨国桢、陈支平著:《明史新编》,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297—298 页。

② 戴静华:"两宋的行",载《学术研究》1963 年第 9 期。

占权之类与行是无关的"[1]。从这个意义上说,不能用西欧中世纪城市中的行会概念来类比中国两宋的民间手工业中的行。另一方面,建立行也适应了民间手工业自身发展和管理的需要。行不仅应付官差,还要"协调行内各种关系,极力缩小行内的竞争。……技术保密也来自于此,不仅行与行之间要保密,同行之内各个作坊也要保密"[2]。行内的技术、作坊的技术,或通过家世相传,包括父子、父女相传,或通过师徒相传。行有行首,"一般说,行首是一行中经济力量最为雄厚的手工业主,唯其如此,才能经得住官府的勒索和敲诈"[3]。这表明,"行的建立与官府科索和差役有着重要的关系,但是如根据这些材料认为行完全是因此而建立起来的,那就把行的形成发展看成是人为的因素,而不是自身发展的必然结果了"[4]。即使如此,在中国封建社会城市中的行,也不像西欧封建社会城市中的行会带有体制外异己力量聚集场所的性质。

关于官府同民间手工业、民间商业之间的关系,也有可能发生以下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官府的赋税加重,或官府派下的劳役加重,使得民间手工业和民间商业的经营者经营不下去了,雇工也断了谋生之路,于是城市中无业人数增多,官府赋税收入减少,民间手工业、民间商业凋敝,经济萧条。另一种情况是:由于民间手工业和民间商业总是同官营手工业和官营商业并存的。官营手工业和官营商业由官府直接管辖,或由同官府关系密切的商人把持,享有特权。照理说,官营手工业和官营商业是不与民争利的,而且

---

① 戴静华:"两宋的行",载《学术研究》1963年第9期。

② 漆侠:《中国经济通史·宋代经济卷》下册,经济日报出版社,1999年,第828页。

③ 同上书,第826页。

④ 同上书,第827页。

它们有特定的供应任务,不涉及一般民间经营的项目,但在利润的驱使下,官营手工业和官营商业在某些地区和某些时间内越过了自己的经营范围,排挤民间手工业和民营商业,以至于后者受到打击而萎缩。然而,无论是由于官府赋税和劳役加重,还是由于官营手工业和官营商业对民间手工业和民间商业的排挤,都不会改变中国封建社会中城市的性质,也不使城市的封建经济结构发生实质的变化。这是因为,皇权考虑到民间手工业和民间商业的发展对城市的稳定有利,而城市的稳定对巩固皇权的统治有利。一些有眼光的官员,从维持封建皇朝的稳定的角度出发,会把民间手工业、民间商业的萎缩等情况上报。皇权也不愿意看到城市经济凋敝、赋税减少和社会矛盾激化等情况的出现。这样,在朝廷采取一定的缓解措施以后,民间手工业和民间商业在经历一段时间的萧条以后又恢复了生机。

对城市中民间手工业和民间商业打击最重的,始终是战争和由此引起的社会大动荡。外族入侵,农民起义,封建割据势力相互混战时,城市通常是兵家必争之地,在这种情况下,民间手工业和民间商业遭到破坏是难免的。店铺被劫掠一空,货物被焚被截被抢,手工业者被征被抓去服役,商人远逃他乡,这些都是常见的。但只要战事一结束,在城市经济与社会生活逐渐恢复过来时,逃散的手工业者、商人又回来了,商店作坊又开张营业了。城市的封建经济结构仍同往时一样。

从宋朝到清朝,这么长的时间内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正是这样一轮又一轮地被再生产出来。中国封建社会的体制内,没有力量能够改变这种情形。

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的稳定和不断被再生产出来,同封建

社会中时时刻刻起作用的意识形态有着密切的关系。一种意识形态要能在社会上起作用不仅仅依靠最高统治者的提倡或下命令贯彻就能实现。它必须有民间的基础,能被社会所接受。前面已经分析过儒家思想对于中国封建社会持续存在的作用,在这里有必要再对道教和佛教在这方面的相类似的作用作一些分析。

封建统治者,特别是最高统治者所希望的是两件大事,一是巩固封建统治局面;二是延长自己寿命和有子孙嗣续,以保证统治长存。儒家思想有助于实现第一个要求,即所谓"致太平",而第二个要求则期待于某种方术的帮助。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道教则把这两个要求结合起来,适应了皇权的需要。① 换言之,儒家思想是一种"致太平"的"入世"思想,道教接受了儒家的"入世",把"入世"同"出世"统一在一起,即"构造了一个超现实的神仙境界,以便'得道成仙'者可以在那享受种种幸福生活"②。这就是道教的特点,而这一特点反映了"中国本民族的道教既然深受儒家传统思想影响,它就没有可能取代儒家思想取得独占的统治地位,并且可以说一直是属于一种辅助儒家统治的地位"③。对民间来说,道教同儒家思想一样,都是可以被接受的。儒家所宣传的三纲五常、孝悌忠信,被民间认为有整齐民心的社会功能,于是被民间接受了。道教所倡导的守道长吉、养生延年,被民间认为同样可以整齐民心,所以也被民间所接受。而民间一旦接受了三纲五常、孝悌忠信、守道长吉、养生延年这些既儒且道的思想,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不

---

① 参看汤一介:"《太平经》的成书及其思想",载《北京大学百年国学文粹》(哲学卷),叶朗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446 页。

② 同上书,第 461 页。

③ 同上。

断被再生产出来,就有了意识形态方面的支撑。

佛教传入中国后历经几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汉代的佛教,统治阶级信奉佛教不过是以为可以延年益寿,多子多孙,或借助神佛力量使国家长治久安。第二阶段是魏晋南北朝的佛教,玄学影响了佛教,推动了佛教发展,而玄学本身又是儒道两家思想的综合。第三阶段是个隋唐的佛教,这一时期的佛教的特点是系统性、宗派性,目的是想统一佛教,但事实上不可能。第四阶段是宋元明清的佛教,提倡儒、释、道三教融为一体,佛教更加中国化了。第五阶段是近代佛教,又吸收了近代哲学和科学学说。[①] 佛教对中国封建社会延续的最大作用在于它使社会秩序规范化。这主要由于它"表现出一种宽厚的兼容精神与融和精神"[②]。佛教中国化以后,这种兼容与融和精神有助于矛盾缓解而不致激化,使社会得以保持稳定。这既符合封建统治者的愿望,又能被民间接受。当然,佛教毕竟是一种外来宗教,它同儒道两种文化是有冲突的,但由于佛教在中国扎下了根,又能被中国民间接受,于是"佛教完全'融和'进入了中国文化的深层结构而成为中国传统文化中不可分割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佛教的兼容、融和精神,在中国佛教的发展过程中,在使佛教不断适应历史和社会的变化中,得到了最为充分的发扬"[③]。

(二)中国封建经济生活主要人物的再生产

从宋朝到清朝,在中国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下,经济生活的主要

---

① 石峻:"佛教与中国文化",载《论中国传统文化》,中国文化书院讲演录第1集,三联书店,1988年,第245—246页。

② 楼宇烈:"中国近现代佛教的融和精神及其特点",载《北京大学百年国学文粹》(哲学卷),叶朗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462页。

③ 同上。

人物无非是：地主、佃户、自耕农、商人、手工业作坊主、雇工和官员。这七类人之中，最重要的是前三类，即地主、佃户、自耕农，他们是农村中的主要角色。在城市中，主要是后四类人，他们都在不同程度上同前三类人有关。

农村中人身依附关系的不存在、社会流动的可能、科举制度的实行，以及土地可以买卖，使得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下农村经济生活中的各类主要人物不断被再生产出来。各个家庭，有兴有衰；地主、佃户、自耕农都不是固定不变的。在诸子析产制之下，地主死后，家产被几个儿子分享，一代又一代，后来有人卖掉了祖辈留下的家产，成为贫民，或成为自耕农，甚至佃户；有的贫民、自耕农或佃户家中的子弟，读书有成，仕途较顺，由官员而成为地主；有的自耕农或佃户，饱受压榨，失去生活来源，逃亡他乡。但不同家庭的变故，并不意味制度的更换。土地关系变动的结果，有些人购买了土地，他们把土地租给别人耕种，于是地主和佃户都再生产出来了。自耕农也如此，有的自耕农沦为佃户，有的自耕农成为地主，但也有的佃户成为自耕农，或有的地主家庭的成员变为自耕农。社会上的自耕农就是这样被再生产出来的。

城市中，同样地由于人身依附关系不存在、社会流动的可能，以及科举制度的实行，再加上经商和开设手工业作坊的机遇不断出现，使得封建社会弹性制度下，城市经济生活中的各类主要人物也不断被再生产出来。家庭兴衰无常，财产有聚有散。巨贾富商子弟，在析产之后，有的继承祖业，继续经营有方，有的成为败家子，家产变卖衰落，或沦为贫民，或做了雇工，他们的后代，也有的刻苦读书，通过科举而步入仕途。雇工中有的继续受雇于人，有的逐渐开业自营、经商开店而富裕起来。税吏横征、官府豪夺的情形

虽屡有发生，地方恶棍欺行霸市的现象也从未间断过，[1]但这些状况并不能改变工商业发展过程中总有一些家庭兴起和总有一些家庭破落的事实，而不同家庭的盛盛衰衰也决不意味着制度发生了变化。只要民间手工业和民营商业继续存在，一代又一代传下去，总有人成为新的商人、新的手工业作坊主，也总有人成为新的学徒，新的雇工。中国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下的城市中，城市经济生活的主要人物就这样不断被再生产出来。

无论在城市还是在农村，土地的买卖，投资经商开店机会的存在，和城乡之间社会流动的可能性，使得地主和商人可以相互转化，佃户和雇工也可以相互转化。地主投资于商业，成为地主兼商人。地主卖掉乡下的田产而迁进城市经营商业，地主就转变为商人。另一方面，城市里的经商者或手工业经营者，把经商或经营手工业所积蓄的资本购买土地，他们也就成为地主。这种转化是经常发生的。佃户或佃户家中的子弟，进城学艺，由学徒而雇工，也常见不鲜。雇工一旦生活无着，又回到农村，充当佃户，或雇工积累了一些钱财，回家购地当了自耕农，同样是有可能的。这种情况在明清两朝一些学者的著作中经常有所反映，并得到肯定。以明末清初思想家唐甄(1630－1704 年)为例。他的经历较特殊。他原籍四川达州，清顺治年间中举，任过知县，不久被革职，后来定居苏州，经营商业，失败后又开牙行，从事经纪业务，再失败，晚年只得开馆，授徒为生。他了解当时民间商业情况，看到民间各业致富

---

① 在傅衣凌主编，杨国桢、陈支平著《明史新编》(人民出版社，1993 年)中，谈到明朝中叶地方市场上集头、头秤、牙役三种人的横行，他们把持市场，吮吸商人和消费者而获利(第 333 页)。这表明：即使在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下，商人的正常活动仍受到封建势力的巨大阻碍。

的途径，认为贫而无技艺之人虽有市场却不能利用，因此一个手艺人，只要勤快工作，一定会在市场中致富。这些思想都反映于他所著《潜书》的《富民》、《惰贫》等篇之中。[①] 他在《潜书》中的《富民》篇和《更币》篇中还指出，阻碍民富的最大障碍有二，一是官府重赋和虐取，二是以银为币而“银日益少”。为此，他提出“君俭官清民富”和“废银用钱”（理由是银被窖藏，流通中的货币越来越少，铜钱不会被窖藏，而会迅速投入流通）。[②] 这也反映了当时的实际经济状况。

城乡经济生活中这些主要人物的角色更换，不影响中国封建制度的照常运转。皇权依靠庞大的官僚机构，只求社会的安定和赋税收入的稳定增长，只要皇权统治不受威胁，并不过问这些主要人物的角色更换。

至于中国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下的另一类主要人物——官员，他们是怎样被再生产出来的呢？正如前面一再指出的，基本上依靠科举制度。宋朝以后，科举制度日益完备，从明朝起，科举制度的考试不断规范化、程序化；到了清朝，科举制度发展到了顶点。在科举制度下，官员的选择也制度化了。地主、自耕农、佃户、商人、手工业作坊主、雇工和官员的子弟，都有机会参加考试，并由此进入仕途。官员升迁考核都有制可依，有章可循。官职不可能世袭，高官之子科举考试失利，一般进不了仕途。父辈为官时置了田产、房产，子孙进不了仕途，可能留在城里过日子，也可能回乡当个

① 参看赵靖主编:《中国经济思想通史》第 4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960—1961 页。

② 同上书，第 1962—1966 页。显然，“废银用钱”的主张是错误的、违背货币流通规律的。（同上书，第 1967 页）

地主。但官员总是有人担任的，一批又一批从科场中出来的新人补充了官员队伍，这样，为皇权效力的官员们就被再生产出来了。皇权之下庞大的官僚机构，不断吐故纳新，照常运转，为巩固皇权统治而竭尽所能。加之，中国历代都制定了严惩官吏贪赃受贿的刑律，宋朝以后，对贪污行为的防范和惩治更加严密；在量刑上，宋律加重了对贪官的处罚。宋朝还规定，对贪赃官员实行连坐制，既要连累以前的举荐人和上司，还要影响子孙的仕途。明清两朝在沿袭唐宋时期惩治贪官的律法的同时，增加了罪名，而且量刑加重，追赃严厉，直至用全部家产赔补，如犯人已死，即在其子孙名下追赃。[①] 尽管事实上贪官仍处处存在，但皇权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对官僚机构成员的监督一直是不放松的。这就保证官僚机构大体上能够稳定地运行。

要知道，人们通常所说的清官、贪官、良臣、奸臣，几乎都是科场上的成功者。他们步入官场后，因自己任内的所作所为而被当时或后世的人给予不同的评价。历朝都有清官、贪官、良臣、奸臣，他们都是皇权之下庞大的官僚机构的组成人员，奉命执行朝廷的法律、政策。区别在于：清官秉公执法，廉洁自律，贪官则借此敛财，搜刮民脂。良臣在忠实地执行朝廷的法律、政策的同时，了解民情，了解时弊，及时向朝廷提出改革弊政、提高行政效率的政策建议；奸臣则结党营私，乱政胡为，置法纪于不顾，置国计民生于不顾，甚至勾结外部势力，使国运日衰，民力耗竭。皇朝有兴有衰，皇朝兴盛时，必定清官多，良臣多；皇朝衰败时，必定贪官多，奸臣多。一段时间内，一批官员遭罢黜，另一批官员被提拔，受委重任，隔一

---

① 参看黄启昌："试论中国古代的反贪立法"，载《中国史研究》1999 年第 1 期。

段时间，又一批官员受惩处，遭贬职。于是又有另一批官员替代了他们的位置。由于科举制度源源不断地为官僚机构补充成员，中国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下经济生活中的另一重要人物——官员——也就不断被再生产出来。

在官员任用方面，宋朝有一项重要的变革，就是在承袭前朝官制的基础上，使地方官员的派遣制度化。这是宋初吸收唐朝官制的经验和教训而实行的。皇帝对于臣下，既要任用，又不得不加以防范，如果地方官员包括下属官员都由地方官员自选自任，那就会形成对皇权的威胁。中唐以后藩镇之祸，与此有密切关系。① 因此宋朝决定把地方政府的官员僚佐的人事任免权全归中央。地方政府如果缺员，也必须向中央申报，再由中央任命适当的人员去担任。这样一来，中央集权的体制就巩固了，而官员是可以依靠科举制度来补充的。

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下的官僚机构不断有新的成员补充进来，但这不等于官员们一定掌握实权。官员实际上受到三方面的牵制：一是皇帝本身，二是宦官，三是官员中的不同派系，也就是所谓"党争"。这在明朝是最为典型的。明太祖废除丞相制，分散朝臣之权，大权更集中于皇帝一身。"没有丞相的明代文官制度，弊病丛生。其后果之一是党争日烈，后果之二是宦祸无穷。"②形式上，各个大臣直接对皇帝负责，但实际上则由宦官在二者之间沟通，宦官权力大小同朝中官员权力大小是此高彼低，此盛彼衰的关系。

---

① 参看邓小南："试论北宋前期任官制度的形成"，载《北京大学学报》1990 年第 2 期。

② 参看郑克晟："明代文官制度与明代政争"，载《商鸿逵教授逝世十周年纪念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14－15 页。

皇帝抑制一下宦官的权力,官员起的作用就大些,反之,皇帝宠信宦官多了,官员起的作用就小了,以至于朝中大臣要想干好一些事情,非勾结宦官不可。[①] 同时,由于大臣人数多而又没有总负责的丞相,所以大臣经常分为不同的派别,不停地斗争,互相攻击。但皇权却可以照常维持,直到明末大动乱中明朝覆亡为止。

三、中国封建社会基层组织的构造和运作

中国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下的基层组织是什么?从宋朝以后直到清朝的情况看,家族是基层的社会组织。尤其是在农村,家族的作用更显得突出。一个村落内往往只有一个家族居住,有时也有两个以上的家族聚居在一个村落或集镇内,但其中多半有一个是大姓。如果一个村落内有两个或多于两个大姓,那么由于联姻关系,他们之间的关系也是相当密切的。在这样的村落和集镇中,家族组织便起到官府所起不到的作用。家族势力的存在对地主土地所有制和租佃制的推行,毫无妨碍。同一家族的人,有少数是地主,另一些是自耕农,也有一些是佃户,佃户缴纳地租,地主收取地租,双方都是一姓之人。家族中,有人中了科举,全族同庆,全村同乐。家族内有各个分支,每一个分支又有若干个家庭。家长死了,诸子分产业。家长还活着,儿子成年也分家单过。但都是一个分支的、一个家族的。家族共有一个祠堂,一个由族人推举的、辈分高的成员担任族长。某一个家庭如果无子,就从血缘较近的本家中择一个辈分相当的人作为嗣子。妇女是没有地位的,如果有祠

---

① 参看郑克晟:"明代文官制度与明代政争",载《商鸿逵教授逝世十周年纪念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15—16 页。

堂，她们不入祠堂；如果有家谱族谱，至多记上一句，嫁与某姓某人而已。

土地买卖有时也在家族内部进行。卖地的、买地的、中介的，都是本族人。有的祠堂还设有族产，即田地归族人共有，所收的地租除了用做祭祀祖先所费而外，还用于修家谱、办义塾，设义园，救济穷困的族人等。族人中有外出经商、开店、设作坊的，也有外出做官的，在事业顺利时，族中有人外出投靠，失意时他本人又回到原籍村落和集镇，这里依然是族人的安全港。所以家族就是中国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下多年沿袭不变的基层社会组织，这种基层社会组织不属于官方，而是纯粹民间自发建立的，并且带有普遍性，几乎处处都存在。

家族作为一种基层的社会组织，有自身的一套运作方式。要知道，族人推举一位辈分高的长者担任族长，本来同官府没有联系。皇权的基层单位是县级政权，县级政权的长官是朝廷委派的，一般回避原籍，在任有一定年限，到期调走或升迁，他们集地方的行政管理权、司法审判权、赋税征收权于一身。县级长官之下是县级政权机关的吏，他们在原籍工作，一般没有回避问题，他们熟悉本地的情况，执行县级长官的命令来管理县域。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必须依靠里甲制度对基层进行统治。里甲制度由来已久，它还是应差役的组织。以明朝中叶为例，乡村的里甲制度承担了为皇权服役的义务。在乡村中，人户被编成里甲，每 110 户为一里，丁粮多的 10 户为里长。余下 100 户分为 10 甲，每甲 10 户。里长轮流当值，10 甲之中有一甲负责应差役，催征钱粮，其他各甲则要完纳钱粮，但不承担该年的差役，10 年之间，各户轮流一遍。从中央

到地方,所费的物品均取之于里甲,有些是无偿的,有些是有偿的。① 因此,里甲实际上维持县级直至中央政权的基础。

根据黄宗智对清朝河北宝坻县刑房档案的研究,指出19世纪时国家同村庄之间的关系,在架构上由三个原来分开的系统合并而成。原来的三个系统是:里甲(负责税务),保甲(负责治安),乡约(负责宣传)。里甲的功能虽然和保甲不一样,但逐渐纳入保甲。乡约地保就是保甲、乡约的合称,简称乡保。② 乡保是最基层的半公职的人员,他们并不是县衙直接任命的,也不受薪,因为清朝政府的正式机构到县衙为止。然而,乡保的作用十分重要,所以要由地方保举,然后由县衙批准。他的主要职责是征粮征税。如果他盗用税款,由保举他的人集体赔偿。如果未能如数收齐,要由乡保和保举他的人先垫交,再向欠户催缴。③

一保往往相当于一个大村。村里,族长的权力是很大的,而且同样由来已久。族权虽然不是政权的一部分,却可以为政权服务,也可以成为稳定基层社会的力量。族人如果有适合担任乡保的,族长是主要保举人。族长通过对族人行为的约束,使他们遵守朝廷的法纪;族长通过族人对某些事情的议决,调解纠纷,化解矛盾,以减少政权机构的事务;族长还通过对族人中的贫困者的救济,来稳定基层社会,减轻政权的负担和压力。这样,尽管族权不同于政权,但有了族权在广大乡村中的实际运作,政权在基层社会的作用也就发挥出来了。在土地租佃制之下,被族人推举出来担任族

① 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三联书店,2001年,第36—37页。
②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第234—235页。
③ 同上书,第236—237页。

长的，多半是地主或殷实之家，于是土地租佃制得以比较顺利地推行。

族长的权威来自族人的拥护，他们遵守族规族训，听从族长的吩咐和族人公议的结果。这甚至比官府的命令更有权威性。族规制定后，有执行族规家法的场所，通常是在祠堂内，族长召集族人在此开会，对违背族规家法的人进行惩处。轻者当众训斥，或鞭打示威，重者绑送官府惩罚，最严重者也可公议处死，再报官或不向官府禀报。“此外还用不入谱，‘除籍’（谱）等手段处罚族众，维护家族势力的统治。家谱是家族势力惩罚族人的一种手段。在封建家族制度盛行的宋以后的农村，族人的名字列进了家谱的世系图表，就表示得到了家族的承认，取得了合法地位，不准入谱或去谱名，在人们的观念上认为是一种耻辱，而且不能接受宗族的救济了。”①

中国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下由家族所构成的基层社会组织，对于封建社会的长期存在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改朝换代，皇权更替，所影响的至多是县级以上官府的组成和各级长官换了人，县衙里的吏却不一定换人。即使县衙里的吏也更换了，基层社会的家族势力则依然存在，族长照常发挥作用。族长死了，族人又推举新的族长。祠堂或毁于战乱，或毁于火灾、地震、水祸，隔一些年又重建了，仍旧成为族人聚会和执行族规家法的场所。宋朝、特别是南宋以后，儒家思想在基层社会的影响不断扩大。“忠”与“孝”是家族势力在村落和集镇中赖以扎根和长期存在的精神支柱。“忠”，就是教育族人要“忠”于皇权，忠于朝廷。“孝”，就是教育族人要孝

① 麻国庆：《家与中国社会结构》，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87页。

顺父母长辈,竭尽子女后辈的职责。有了“忠”,基层社会组织同官府之间的关系就正常化了,皇权依靠族权来维持自己在基层社会的统治,官府依靠族长来保证基层社会的安宁。有了“孝”,族人才能聚集在一起,奉行族规族训,执行家法,使家族势力一代一代延续下来。这就是长期存在于中国基层社会的一种理念,它是有利于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存在的又一个重要因素。

由此涉及中国封建社会与西欧封建社会中人们理念的不同。这种区别根源于社会根基的差异。在中国,“以原始氏族传统为根基,强调人际之间的和谐亲睦、互爱互助”;在西方,则“以资本主义的崛起为背景,强调的是个性解放、个人的独立和自由”①。换言之,中国古代思想传统最值得注意的重要社会根基,就是“氏族宗法血亲传统遗风的强固力量和长期延续。它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决定了中国社会及其意识形态所具有的特征”②。对这一特征的理解将有助于了解中国封建社会的持久性。

以上已经提到了吏在基层组织中的作用。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一点,让我们再对吏的性质和构成进行一些考察。在中国,官和吏是两个系统,尽管有时官吏不分,合称为官吏,但官和吏在功能上和社会地位上仍有区别。在汉代,郡县属吏,尽由郡县官自己辟置,朝廷高官大多数是郡县属吏出身。提拔、推荐自己的属吏,是朝廷高官的权限和使命,“将来这些属吏各自在政界上有出身,有地位,便是你的门生故吏遍满要津了”③。宋以后,吏的作用日益

---

① 李泽厚:“试谈中国的智慧”,载《论中国传统文化》,中国文化书院讲演录第1集,三联书店,1988年,第21页。

② 同上书,第21—22页。

③ 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修订本),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127页,并参看第107页。

确定,他们一般是非流动性的,而且没有回避原籍的问题,地方官到任后要开展工作,离不开他们,因为他们熟悉本地的情况。在明代,鉴于元代经常发生刁吏害民的事实,因此汲取教训,对吏的挑选比过去严格,规定要符合"农民身家无过","年三十岁以下能书",以及过去不曾当过吏等条件,才能任吏,其目的无非是让富裕农家子弟、本人和家庭成员中无人犯过罪的,年纪较轻的,有一定文化程度的,不熟悉官府上下关系的人任吏,这既有利于官府实行地方的统治,也不致为害乡里。① 尽管如此,吏为非作歹,鱼肉百姓之事仍屡禁不止。

官有不同级别,吏也有上下之分。自唐宋以来,吏的地位不断下降,身份也越来越贱。在明代,吏是不许应科举的。有些家庭,世代任吏。如果任吏达到一定年限,按照供职的衙门的大小,可以按官员品级定出身(由从九品到从七品),这样吏就转为官了。但由吏转为官的,毕竟是少数。据估算,明中叶时全国文职的官员大约20,000多人,吏大约50,000多人(武职的官和吏未包括在内,额数以外的官吏也未包括在内),"这是构成明代官僚政治的基本结构力量"②。

总之,在封建社会的基层组织中,一方面有家族力量在帮助官府维持地方秩序;另一方面又有大量的吏为朝廷尽力,实现地方上的统治,这样,在不发生社会大动乱的条件下,中国封建社会的弹性体制就可以比较平稳地运行下去。

---

① 参看李洵:"论明代的官和吏",载《商鸿逵教授逝世十周年纪念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3页。

② 同上书,第6页。

第八章 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研究所引起的思考（下）

第一节 中国封建制度自行转变为资本主义制度的可能性

一、明清两朝商品经济和雇佣关系发展概述

在讨论封建社会中资本主义关系的产生时，一定要分清这样几个界限，即商品生产和非商品生产、雇佣劳动和非雇佣劳动、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和农村副业、家庭手工业的区别。如果混淆了这些界限，把非商品生产当做商品生产，把非雇佣劳动当做雇佣劳动，或把农村副业、家庭手工业同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混为一谈，那就使资本主义关系出现的时间大大提前，从而得出错误的论断。[①] 因此在考察中国封建社会自行向资本主义制度转变的可能性时，应当先对商品经济的发展情况进行分析。比如说，明朝有些地方（像山西的长治、高平、潞州三县）的丝织业很兴旺，机户十分普遍，但所生产的产品潞绌是供朝廷和各地官府消费的贡品，当地

---

① 参看黎澍："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考察"，载《历史研究》1956 年第 4 期。

的机户有特殊的户籍。这就是非商品生产。[①] 再如，明清两朝都有一些雇用多人的官矿。矿工虽然是招来的，但一进矿山就失去人身自由，终年从事最繁重的采矿工作，工头监督极严，私刑苛厉。这也不能被当做资本主义的关系。[②]

概言之，不是用于销售的产品的生产，不是商品生产；不是建立在人身自由基础上的雇佣关系不能被看做资本主义经济关系。

关于商品经济的发展条件，需要从供给和需求两个方面来分析。从供给方面看，在没有明确社会分工的地区，即在农业和家庭手工业密切结合的条件下，可用于交换的产品一定要超过生产者自身的需要界限，否则就不会有剩余产品供交换用。在农业、手工业、商业的分工比较明确的地区，即在专门的手工业者和商人都存在的条件下，可以用于交换的产品应当是由专门的手工业者或农业生产者生产出来并由他们自己带到市场上去销售，或由商人收购、运输、销售。但这时的生产技术应当有一定的发展，否则就不会有较多的商品进入市场。从需求方面看，除了从事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人员自身需要的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外，社会上应当有其他各类消费者，如皇室、贵族和各级政府的大大小小官吏、军队，僧尼，城市中从事其他职业的人，以及乡村中的地主等等。他们的收入越多，对商品的需求量越大，商品经济就越有条件发展。

从中国封建社会的情况来分析，城市的出现较早，而且城市中的手工业和商业一直都比较发达。到了南宋时期，由于农业技术进步较明显，尤其是水稻品种的改良、茶树的栽培、甘蔗和棉花的

---

① 参看黎澍："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考察"，载《历史研究》1956年第4期。

② 参看同上书。

种植，使得可供交换的农产品数量有较大增加。在手工业方面，造纸、印刷、瓷器、造船、纺织、漆器、铸造等行业的技术进步，更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元朝江南地区的手工业和商业依旧相当兴盛，杭州、泉州、广州都是繁华的大城市。元末有一场社会大动乱，明初是一个经济恢复阶段。到了明朝中期，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力有了较大的进步。农业方面，双季稻的种植使亩产量上升，番薯和玉米等高产粮食作物在各地推广种植，棉花、桑蚕、烟草、茶叶、甘蔗、蓝靛等，产量都超过了过去。手工业方面，最突出的是丝织业和棉纺织业的发展，采用了改良的织机，花色品种增多，产量也大增。冶炼铸造业和造船业的技术进步和产量同样超过了前代。16 世纪前后，工商业有比较显著发展的城市，大致分布在三个不同的地区，即江南区、东南沿海区和江北运河区。江南区的繁华是同五大手工业区(即松江各镇的棉织业、苏州各镇的丝织业、铅山石塘镇及浙西开化的造纸业、芜湖的浆染业以及景德镇的陶瓷业)的紧密联系有关。① 以苏州的丝织业为例，“当时的机户大都是小商品生产者，他们所进行的生产主要还是家庭手工业和作坊手工业的生产，其中只有极少数的机户，才可能雇用较多的工匠，并且建立了手工工场”②。再如芜湖的浆染业，当时是最具盛名的，这里是商人投资于手工业经营，通过各地的分支机构，漂染的布匹行销“吴楚荆梁燕豫齐鲁八省”③。经过明末的大动乱，清朝初年，被破坏的农业和手工业又恢复了。清朝初年一直重视水利建设，消

---

① 参看许大龄:“16 世纪、17 世纪初期中国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的萌芽”，载《北京大学学报》1956 年第 3 期。

② 同上。

③ 同上。

除水患，粮食产量上升。而在康雍乾时期，在许多行业，民营手工业也得到了迅速发展。这些都为商业的进一步兴旺准备了条件，因为可供交换的商品数量增加了。清朝前期，在城市发展和手工业、商业兴盛的同时，手工业中的雇佣关系较明朝又有较大的发展，而且分布地域之广超过了以前各朝。明朝盛行的世袭工匠制度，清朝在入关后就宣布取消了，清朝比较正式地实行了计工给值的、为朝廷服役的用工制度。① “在明朝的记载中，我们还只能在江南地区的丝织业中偶然看到有个别手工工场的出现；而在清朝的记载中，我们就不仅在江南地区的丝织业中，并且在其他地区的其他行业中，都可以看到有个别的类似手工工场生产组织的出现。在明朝的记载中，我们还只能看到朝廷有利用商人拨兑边地驻军粮饷的个别现象；在清朝，我们已经可以看到像山西票号这样的汇兑和储蓄机关的出现。”②具体地说，以江南为例，在丝织业、麻织业、棉织业和染业中，在清乾隆时都出现了规模较大的手工作坊和手工工场，雇工按件取工资。广东珠江三角洲一带，情况也类似。当时各地不仅出现雇工人数较多的手工作坊和集中型的手工工场，还出现了包买商形式的分散型的手工工场，即商人通过借贷、预付原料，甚至提供生产资料的方式，把分散的农村或城镇的小生产者组织起来，生产商品。商品生产中的这种雇佣关系具有资本主义性质，因为雇主一方是资本家，受雇的一方是人身自由的雇工。

鸦片战争爆发前，明清两代经济发达的南方地区的大城市有

---

① 黎澍：“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考察”，载《历史研究》1963年第4期。

② 同上。

扬州、苏州、杭州、泉州、广州等。试以扬州为例来探讨一下繁荣的大城市情况。扬州是以盐业、漕运、河运兴起的，特别是盐业，与扬州城市发展的关系尤为密切。明万历年间，在扬州的盐商多达数百余家，资本总额超过3,000万两，“扬州富甲天下”也已驰名远近。[①] 明末清初虽经兵火，扬州遭屠城与洗劫，但到康雍乾时代，扬州又大大超过了昔日的繁荣程度，徽商和来自山陕一带的西贾，聚集此处，商铺和手工作坊林立，汇兑、钱庄、典当业都相当发达，“扬州成了全国最大的金融中心城市”[②]。然而，无论扬州如何富庶，如何繁荣，受雇的手工作坊和店铺的从业人员有多少，扬州始终是牢牢被官府控制的城市。在这里根本没有企图摆脱朝廷和官府的羁绊和自主自治发展的要求。不仅客观环境不容许这么做，从当地的商人、雇主和知识界看，也没有人产生这种想法或敢有这种想法。扬州盛也盐务，衰也盐务，道光以后，两淮盐业日衰，再加上太平军兴起，扬州经济趋于萧条，繁荣终于成为往事。因此，正如本书前几章已经论述的，封建社会中存在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关系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建立的必要前提，但仅有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关系并不一定导致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联系到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尤其是明清两朝的情况来看，商品经济和雇佣关系的发展会不会使中国的封建制度自行转变为资本主义制度，是一个值得探讨的课题，需要进一步讨论。本章准备就以下两点谈些个人的看法：

1. 如果没有鸦片战争，中国封建制度的发展前景如何？

---

① 参看王振忠：《明清徽商与淮扬社会变迁》，三联书店，1996年，第77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81—82页。

2. 如何评价鸦片战争对中国封建制度演变的作用?

二、如果没有鸦片战争,中国封建制度会不会自行转变为资本主义制度?

从中国封建社会同西欧封建社会的比较研究可以了解到:由于西欧封建社会中存在着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形成了体制外的异己力量,从而使得封建社会逐渐解体,并由封建制度转变为资本主义制度;而在中国封建社会中,无论在刚性体制下的前期还是在弹性体制下的后期,都不存在体制外的权力中心,也没有形成体制外的异己力量,所以中国不可能像西欧那样产生原生型的资本主义。对这个问题还可以换一个说法:在西欧封建社会的城市中,聚集了大量一心想摆脱封建领主的束缚,争取自治和独立的市民,他们所要求的是权利,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民权"。民权思想在西欧城市中的滋生与发展,使城市成为封建社会中的体制外的权力中心。西欧资本主义的起源与此有直接的关系。然而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城市中,民权思想是不存在的。"在中国传统思想文化中可以说没有什么真正的'民权'的,只有绝对的'君权'。……而所谓'民为贵'也无非是说'老百姓很重要',如果没有老百姓的'劳动',那么'治人'的人就无法'食于人'了。因此,我们虽然可以说孟子的'民为贵'的思想在当时社会条件下是有意义的,甚至是难能可贵的,但它确实不是我们今天所要求的'民权'。"[①]正由于民权思想在中国封建社会中不曾存在过,当然也就谈不到历史上有什么体制外

① 汤一介:"五四运动的反传统与学术自由",载汤一介编:《论传统与反传统》,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9年,第46-47页。

的异己力量和体制外的权力中心为争取实现民权的斗争。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历史只出现过推翻旧的皇权，换成新的皇权的斗争，或者要求圣明天子"为民作主"，使人民过上好日子的愿望和呼声。[①] 由此只能得出中国不可能像西欧那样产生原生型的资本主义。

1840年爆发的鸦片战争对中国封建社会产生了巨大的冲击，从这时起，中国封建社会日益走向衰败，封建制度的瓦解已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于是便出现了一种论点：如果没有鸦片战争，中国的封建制度未受到外来的沉重打击，皇朝的统治(不管是什么人建立的皇朝)会继续存在下去，因为在中国封建制度下，缺少可以推翻这种制度的政治力量。甚至连鸦片战争发生11年后，农民起义所建立的太平天国，不仍是另一个封建皇朝么？这种论点并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但却忽略了两个重要的因素：

第一，19世纪中叶，原生型的资本主义已经在西欧产生了，西欧资本主义国家通过产业革命已经建立了近代工业，在技术上和经济上都处于领先地位，即使它们没有同中国发生直接的军事冲突，即使不发生像鸦片战争之类的侵略战争，但它们的近代工业的发展和技术经济的领先难道不会逐渐影响中国的封建社会和经济吗？封建皇朝基本上闭关自守的状态能维持多久呢？这样，难道中国的封建皇朝统治能同以前那样一直不变吗？中国的最高封建统治者中那些希望有所作为的皇帝，并不是绝对不想变革的，如果变革可以使自己的统治更加巩固的话。问题在于变革总得有一个

---

① 汤一介："五四运动的反传统与学术自由"，载汤一介编：《论传统与反传统》，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9年，第47页。

可以学习、模仿的对象。比如，俄国的彼得大帝到西欧考察回来，就以西欧为蓝本，进行改革。然而在清朝康雍乾盛世，中国已自认为是天下最强盛的国家了(因为这三位皇帝都不了解18世纪西欧正在发生的变化)。向谁学习？以什么作为榜样？模仿它们什么？他们不知道，下面的大臣也不知道，因此就谈不到变革问题。但只要同工业化的西欧接触多了，中国的封建皇朝为了保全自己的统治，是会逐渐进行变革的。虽然不能认为这样的变革就一定会把中国带入资本主义阶段，但现状的改变仍是不能避免的。

第二，到19世纪中叶，在西欧，像英国、法国这样的原生型资本主义国家都是通过资产阶级革命而从封建制度过渡到资本主义制度的，美国的资本主义是从西欧移植过来的，但也通过资产阶级革命性质的独立战争而确立了资本主义制度。英国、法国、美国在资产阶级革命前和革命过程中有关民主、自由、人权的思想和学说，这些国家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所建立的资本主义政治制度以及与此相应的关于资本主义政治制度的思想和学说，都可能以各种方式传播到东方国家，包括中国在内，因为这些思想和学说是没有国界的。不管中国的封建皇朝采取何种禁锢人们思想的手段，也不管它采取何种措施来禁止外来学说的传入，但传播的途径太多了，所以最终还是禁止不了的。久而久之，难道不会引起中国封建社会内部一些有识之士的深思，引起思想界的震动，并进一步引起社会的震动？

上述这两个重要因素的逐渐发挥作用，不以个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只要它们发挥了作用，迟早会导致中国封建社会的变化。

换言之，不管是否发生鸦片战争，只要西欧已经产生了原生型的资本主义，只要西欧的资本主义国家显示产业革命以后经济和

技术的巨大进步,只要这些国家在资产阶级革命前后有关民主、自由、人权的思想和学说向外传播,中国封建社会必定会在这些影响之下逐渐发生变化,使中国的封建皇朝再也不能按照传统的模式统治下去了。中国封建社会的弹性体制曾经使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存在,但那是产业革命以前很久的事情,产业革命一旦发生,工业文明同传统农业文明之间在世界范围内的冲突就不可避免。原生型资本主义一旦出现,资本主义制度同封建制度的优胜劣汰也就成为不可抗拒的事实。所以即使没有发生鸦片战争,19 世纪中叶以后的中国封建社会也会逐渐发生变化。

但必须懂得,正因为中国封建社会自宋朝以后实行的是弹性体制,所以中国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转变必定是一个非常艰难和缓慢的过程。要知道,封建社会中体制外权力中心和体制外异己力量的形成,对西欧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具有关键性的意义,而中国长期封建社会中,无论是在刚性体制还是在弹性体制下,权力中心只存在于体制之内,异己力量也只表现为体制内的异己力量。因此,即使不发生鸦片战争,而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产业革命以后的近代工业、技术和经济的影响下,在西方资产阶级革命前后产生的思想和建立的学说的影响下,中国封建社会也会逐渐发生变化,但这决不意味着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和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就会自动形成。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与刚性体制相比,最大的不同点之一在于社会流动性大和多种社会上升渠道的存在,这就往往化解了矛盾,使得体制外权力中心难以形成,使体制外异己力量难以聚集。中国封建社会的变化可能表现为:商品经济会进一步发展,采用雇佣关系的手工作坊和手工工场的数目会增加,并会进一步更新技术,扩大规模;在知识界中间,也会有越来越多的人通

过各种渠道接触到西方资产阶级革命前后关于民主、自由、人权的思想和学说,但这距离中国封建社会中弹性体制下体制外异己力量的形成还有相当大的距离。有了上述这些变化,变革中的中国封建社会还必须经历巨大的社会震动。不经历巨大的社会震荡,中国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下不会出现可供体制外权力中心产生和发展的裂缝,不会产生可供体制外异己力量成长的土壤。但这还不够,对中国封建社会的弹性体制而言,一次巨大的社会震荡还达不到使整个架构发生动摇的目的,还必须连续发生巨大的社会震荡,这样,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和体制外的异己力量才得以壮大,并对封建皇朝的专制统治进行有力的冲击,中国封建社会赖以生存的基础也才会真正发生动摇。这显然是一个漫长而艰巨的历程。至于中国封建社会在这漫长的过程中,究竟是自上而下地变革,还是自下而上地变革,那很难说。一切都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总之,由于中国封建社会与西欧封建社会的不同,原生型的资本主义只可能产生于西欧,而不可能产生于中国。但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于西欧之后,在其影响下,即使中国不曾发生鸦片战争,中国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的转变仍是必然的,只是这个转变过程将会漫长和艰巨。

当然,历史是不可能假设的。鸦片战争毕竟发生了。那种假定中国封建制度不受到鸦片战争的冲击也会自行转变为资本主义制度的论点,即使有学术研究的价值,但无论如何是不符合实际的。我们对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发展过程的分析和对社会经济演变的研究,只能从鸦片战争的炮声打碎了清朝妄自尊大的错觉和割地赔款、被迫五口通商开始。中国封建制度的解体并不是一场鸦片战争就使之完成的,紧接而来的是太平军起义以及为镇压起

义而形成的湘军、淮军的崛起，接着又是英法联军、洋务运动、中法战争、甲午战争、戊戌变法、义和团运动、八国联军、同盟会建立、辛亥革命、袁世凯篡权、云南起义、军阀混战、中国共产党成立、国共第一次合作、国民革命军北伐、土地革命、红军长征、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从1840年到1949年，中国经历了长达110年的政局动荡，外国侵略和国内战争不断进行，最终建立了人民政权，这才使中国的社会性质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从19世纪晚期到20世纪前期，尽管中国始终未能建立资本主义制度，但中国资本主义的确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这主要不是清朝中叶国内各地已经出现的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关系的延续，也不是民间存在已久的手工作坊和手工工场规模的单纯扩大。在中国封建制度解体过程中所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在性质上属于非原生型的资本主义。可以说，在中国这块土地产生的资本主义企业不是单一的，其中既包括官僚资本所建立的资本主义企业，又包括买办资本所建立的资本主义企业，还包括民族资本所建立的资本主义企业。国民经济命脉部门的企业掌握在官僚资本和买办资本的手中，而民族资本的企业多数只是中小型企业，而且受到各种限制，发展缓慢。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结束了这一非原生型资本主义发展的进程，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建立了。从此中国经济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这就是中国自鸦片战争爆发以后110年历史的总结。

第二节　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探讨

本书第一章已经对原生型资本主义和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作了

简要的说明。这里不再重复。需要强调的是：从人类历史来看，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于西欧，并且仅仅产生于西欧，它是在西欧封建社会中所出现的体制外权力中心和体制外异己力量的基础上，通过资产阶级革命（尽管在有的国家较彻底，在有的国家不彻底）从内部推翻了封建制度或改变了封建制度而建立的。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的资本主义属于原生型的资本主义，因为它们都是西欧资本主义的移植。而在上述国家以外的其他一些国家（包括 1949 年以前的中国在内），所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几乎全都属于非原生型的资本主义。①

一、以印度为例说明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过程

在非原生型的资本主义中，印度也许是较典型的例证。16、17 世纪时，在印度大陆上建立的是莫卧儿帝国的政权。这是封建主义的政权。城市经济是繁荣的，商业和手工业也相当发达。公元 1585 年，据当时来到印度的英国人菲奇(Fitch)的记述："亚格拉和法特普尔是两个非常大的城市，其中任何一个都比伦敦大得多，而且人口非常稠密。亚格尔与法特普尔相距 12 英里，沿路是销售食品和其他物品的地区，其供应之充足仿佛跟在城市里一样，人多得也好像在城市里一样。"②印度境内的繁荣城市除亚格拉、法特普尔之外，还有若干个。而在广大农村，则多多少少保存着古老的公

---

① 19 世纪的俄国可能是一个例外。俄国的资本主义似乎介于原生型资本主义和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之间，或者说，属于半原生型的资本主义。关于这一点，本书第一章已经提及。与此相似的可能还有东欧的几个国家。

② 引自马宗达、赖乔杜里、达塔著：《高级印度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616 页。

社制度,土地按传统的习惯共同所有,分配使用,定期调整。不仅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牢固地结合,而且整个公社是一个较大程度上自给自足的共同体。至于未被莫卧儿皇朝统治的地区,例如印度半岛南端的土地上,则存在着一些由当地的王公统治的国家,它们的社会经济结构同样是封建主义性质的。应当指出,在印度历史上不曾出现过西欧那样典型的农奴制度,但农民的状况并不比"半农奴"好些。[①] 原因在于农民必须通过村里的头人向政府缴纳租税,有时还要服劳役。为了保证租税的缴纳,他们不得随意离开村庄外出。农民被束缚在村庄内,实际上是受到租税义务的限制。[②] 直到18世纪,由于受商品货币关系的冲击,乡村中出现了一批有钱的农民和无地的农民,雇工种地的现象多了起来,从而不像以前那样保持传统的做法了,但大多数农民仍被束缚在村庄内和受租税义务制约的状况仍维持下来,没有根本的变化。[③]

16、17世纪时,葡萄牙人、荷兰人、法国人、英国人都来到印度沿海,同印度次大陆上的官员和平民做生意,或在这里设立商馆,但这些行为并未影响到莫卧儿皇朝的封建统治。这是因为,"当时的东方国家,农本经济如故,商业和城市经济虽已略见资本主义萌芽的依稀迹象,但为农本的附庸基本如故,闭关自守更如故,因之不可能察觉西方正在发生的世界历史的转折。葡萄牙人进入印度的果阿和第乌、中国的澳门,莫卧儿帝国和大明皇朝处之泰然,丝毫没有感到这就是处于重大转变中的西方新生力量伸入东方的第

---

① 参看雷恰德呼里、哈比布主编:《剑桥印度经济史》第1卷,剑桥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54—55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248—249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251—253页。

一个触角”①。当然，印度莫卧儿帝国和中国的明朝是很不一样的。印度和中国此后的发展途径不同。中国在明朝覆灭后还有清朝，而且清朝比明朝强盛：而印度的莫卧儿帝国灭亡后，皇朝的统治就结束了。

这里需要提出的是：16、17世纪的莫卧儿帝国尽管强盛，但却是一个松散的政治组织，是经不起外来的有力冲击的。一方面，“莫卧儿国家的每个官员都必须编入军籍。它必然是绝对的中央集权，国王的权力无限”②。另一方面，“莫卧儿贵族是一个不纯的集合体，由突厥人、鞑靼人、波斯人以及穆斯林印度人和信仰印度教的印度人这样一些不同的人所组成，因此不能把自己组织成为一个强大的贵族阶级”③。外来的有力冲击必定导致剧烈的政治、社会、经济变动，而这些变动又必然使莫卧儿帝国走向崩溃。

英国东印度公司起初只想在印度建立商馆、货栈。而为了保护这些商馆和货栈，公司建造了若干堡垒。堡垒附近的领地也归公司占有，但没有多少收入。莫卧儿帝国依然是庞然大物，一些王公各自统辖着自己的领土，不受英国和其他国家入侵的影响。英国人最初来到印度，是受到莫卧儿帝国和各地王公们的欢迎的，因为这被认为既可以共同对抗较早来到印度的葡萄牙人，又可以把印度的特产(如纺织品)输往欧洲，还可以使印度统治者从英国人那里得到一笔收入。这种情况一直维持到18世纪前期。④

---

① 吴于廑：“世界历史上的农本与重商”，载吴于廑主编：《十五十六世纪东西方历史初学集》，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年。

② 马宗达、赖乔杜里、达塔著：《高级印度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99页。

③ 同上书，第600页。

④ 参看穆克吉：《东印度公司的兴衰》，纽约，1974年，第226—230页。

印度政治和社会经济的重大变化发生在18世纪中期以后。从这时起,英国殖民者以武力击败了印度的军队,并对各地王公采取分化和各个击破的政策,于是英国殖民势力逐步渗入了印度内地,进行殖民统治。莫卧儿帝国和各地王公的领地相继被英国所控制。而在1857年印度人民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起义失败之后,莫卧儿皇朝被推翻,印度由英国占领,成为英国的殖民地。从18世纪中期算起,到1947年印度、巴基斯坦分治并相继独立为止,英国殖民者在印度次大陆统治了将近200年。这段时间内印度社会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呢?首先必须指出的是,英国殖民者在印度大肆掠夺、压迫、敲诈、杀戮等行为,使印度人民深受殖民主义侵略、占领所造成的灾难,饥荒频繁,大批人饿死,印度民间和朝廷多年积蓄的金银财宝被掠走。200年间英国在印度殖民地攫取的财富数额,难以估计。在这里,不妨以印度社会的变化为例来说明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发展。可以先从马克思关于印度的这样两段评论谈起。

一是马克思在《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中所说的:"英国则摧毁了印度社会的整个结构,而且至今还没有任何重新改建的迹象。印度人失掉了他们的旧世界而没有获得一个新世界,这就使他们现在所遭受的灾难具有一种特殊的悲惨色彩,使不列颠统治下的印度斯坦同它的一切古老传统,同它过去的全部历史,断绝了联系。"①

另一是马克思在《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中所说的:

①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2版,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39页。

“英国在印度要完成双重的使命：一个是破坏的使命，即消灭旧的亚洲式的社会；另一个是重建的使命，即在亚洲为西方式的社会奠定物质基础。相继侵入印度的阿拉伯人、土耳其人、鞑靼人和莫卧儿人，不久就被印度化了，——野蛮的征服者，按照一条永恒的历史规律，本身被他们所征服的臣民的较高文明所征服。不列颠人是第一批文明程度高于印度因而不受印度文明影响的征服者。他们破坏了本地的公社，摧毁了本地的工业，夷平了本地社会中伟大和崇高的一切，从而毁灭了印度的文明。他们在印度进行统治的历史，除破坏以外很难说还有别的什么内容。”①

马克思的这两段话都写于19世纪后半期，即英国全面占领印度和产业革命取得重大进展之后不久。穆克吉在《东印度公司的兴衰》一书中引用了马克思关于英国在印度的“双重使命”的论述②，接着分析道，从“破坏的使命”来看，并不是随着英国的占领就真正开始的，因为18世纪中期，英国仍然没有什么东西可以销往印度，去占领印度市场。英国出口的呢绒，因气候原因，在印度没有市场。英国东印度公司仍然要从印度输出棉织品和丝绸，为此只有把从美洲得到的白银输入印度。直到产业革命顺利进展后，英国棉纺织品大量进入印度，使印度手工业者遭到了毁灭性打击，真正的破坏才开始。③ 虽然马克思未能预见到此后一百多年印度社会的变化，但从马克思的论述中至少可以了解到，像印度这样一个传统的东方封建社会，如果没有英国殖民者的入侵和占领，

---

①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2版，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46页。

② 穆克吉：《东印度公司的兴衰》，纽约，1974年，第299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301—303页。

如果没有英国在印度所推行的殖民统治政策,特别是没有资本主义工业化的成就,印度的旧制度能受到如此沉重的打击和破坏吗?马克思的另一层意思是清楚的,即英国只是破坏了印度的旧制度,而并未在印度建立起一个西方式的社会;英国在印度的"双重使命",只完成一个,即只实现了破坏的使命,而没有实现建设的使命。当然,马克思也提到英国在印度的"重建工作在这大堆大堆的废墟里使人很难看得出来。尽管如此,这种工作还是开始了"①。除了用武力征服并统一了印度而外,马克思还列举了以下这些工作:建立电报系统,修建铁路,培养具有欧洲科学知识的人才,由英国教官训练一支印度人组成的军队等等。② 但这些建设至多只是为印度以后的发展准备了前提。

今天,我们应当进一步理解马克思在19世纪后半期关于英国入侵和占领印度后所写下的上述两段论述。可以把印度在英国产业革命前的统治和英国产业革命后的统治的时期作一番对比。前一时期大约70—80年(从18世纪中期到19世纪初期),后一时期是120年左右(从19世纪初期到20世纪中期)。在前一个时期,英国从印度输出的,不仅有初级产品,而且也包括手工制品,而英国输入印度的产品并不多。进入19世纪后,英国东印度公司输往印度的产品寥寥可数,"在1826—1827年,它没有丝毫输出英国产品"③。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贸易垄断权是在1814年4月正式取消的。到了19世纪30年代,英国的私人商号在印度增加很多,英国

---

①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2版,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46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246—248页。

③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上卷第2分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98页。

产业革命以后棉纺织品源源不断地通过它们而进入印度。而到了19世纪后期,英国资本大量输入印度,建工厂,修铁路、筑港口,英国的各种工业品也输入印度,而英国从印度所购入的棉花则大大减少,因为美国和埃及成了英国所需棉花的主要供给地。① 所以后一时期是印度经济受到更加严重破坏的时期,这是英国产业革命带给印度的结果。而印度转向资本主义道路,严格地说,也正是开始于后一时期。

回顾19世纪后半期以来这一百多年的印度社会的变化,可以得出以下三个论点:

第一,英国在印度的"破坏的使命"实际上远远没有完成,至少到1947年印度独立时,印度社会,特别是乡村的深层次结构,并未因英国人的长期占领而被摧毁,也不可能这样轻易地被摧毁。英国殖民当局为了巩固自己在印度的统治,只打击那些不服从自己,不同自己合作的乡村封建势力,同时,英国不仅不触动那些服从自己、愿意同英国人合作的乡村封建势力,而且还加以扶植、利用。印度乡村中的传统制度本来就是根深蒂固的,既然英国殖民当局还要利用它来维持自己的统治,无疑就基本上保持下来了。因此,直到现在,学术界很难说清楚什么是"印度社会"的运行规律,印度在何种程度上能有自己的"社会运行规律",可以说,包括广大乡村在内的"印度这个特别复杂的社会体系"始终没有得到充分的研究。②

第二,英国在印度的"建设的使命"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因此也

---

① 参看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中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87—288页。

② 参看戴蒙:"反思'可持续发展':太平洋地区的传统生产模式和资本主义",载《人文世界》2001年第1卷,华夏出版社,第27页。

就谈不上什么完成使命还是未完成使命的问题。英国殖民当局从未设想过或计划过把印度建成一个与英国的资本主义制度相同的社会经济制度,因为英国殖民当局只是想从这里攫取更多的利益,并能使英国的统治永世长存。英国统治期间,在印度境内修筑了铁路,设立了工厂,开办了银行,建成了港口,这无非是为了使英国的工业品可以更多地输入印度销售,也为了把印度的产品从这里输往英国或其他国家和地区,以便增加英国投资者的利益。英国在印度招募士兵,把他们训练成一支可以帮助英国殖民当局进行统治的军队。英国在印度设立大学,培养一批又一批大学生,也是有利于英国在印度的统治的。印度从此有了铁路、工厂、银行、港口、亲英的军队和受过高等教育的大学生,如果说这些就是“建设的使命”的话,那么这只不过是“建设英国殖民地的使命”,而决不是“在印度建立资本主义制度的使命”。

第三,不管怎么说,英国占领印度这件事本身,毕竟使印度的社会发生了变化。“破坏的使命”虽然远远没有完成,但对印度传统制度的破坏还是存在的。封建的莫卧儿皇朝被消灭了,较大的城市直接归英国殖民当局统治了,那些不服从英国殖民当局、不愿同英国殖民当局合作的乡村封建势力受到了打击,这就使印度的传统制度在外来的巨大冲击下发生动摇,印度封建社会从此产生了一些巨大的裂缝。无论如何,这使得19世纪后期到20世纪中期的印度社会不同于19世纪前期,尤其是不同于18世纪中期以前的印度社会。从另一方面看,在英国直接统治的较大的印度城市中,一批同英国资产阶级有密切联系或者是受到英国资产阶级青睐,加以扶植并为英国资产阶级服务的印度商人、工厂主、银行家成长起来了。无论他们的背景还是他们的经营方式或经营理

念，都不同于印度历史上存在的、传统意义上的商人、作坊主、高利贷者。一批受过高等教育的、甚至被派遣到英国留学的印度知识分子也成长起来了。他们接触到资本主义文明，包括对民主和自由、政党政治、资本主义国家政府的运作方式等有了一定的认识，他们也不同于印度传统社会中的知识分子。其中有些知识分子在英国殖民当局控制的各级政府中任官员，有些在铁路、银行、海关、港口、工厂中任职员，有些自己经商或开设工厂，有些到各级学校任教师。例如，19 世纪后期英国资本大量进入印度，印度开始了铁路建设的高潮。“印度铁路的建造也需要技术人员（从英国）的外移和少数永久性的（英国）移民。虽然有一些子承父业服务于东印度铁路的人员，但是印度早已充满了能办理事务工作和能学习机器的人员。”[①]也就是说，英国在印度的铁路建设中，印度的职员和技工已经成长起来了。到 20 世纪初期，在印度社会中，特别是在城市中，除了有一批印度的技工而外，还有相当数量的、受到资本主义文明影响的商人、工厂主、银行家、高级职员和知识分子，这些人成为印度的资本家和中产阶级，他们向往的是资本主义制度。印度的非原生型的资本主义正是在这样一批非传统意义的商人、工厂主、银行家，以及倾向于资本主义制度的知识分子，包括高级职员在内的人士所构成的经济和社会基础上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从政治态度上说，印度社会中，这些非传统意义上的商人、工厂主、银行家和知识分子可能是亲英的，也可能是由亲英转为反英。亲英的印度资产阶级人士和反英的印度资产阶级人士的共同

---

①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中卷，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303 页。

点是:他们都要求在印度发展资本主义。即使是反英的,他们反对的是英国对印度的殖民统治,要求印度独立,要求在独立的印度版图内发展资本主义,而决不是要求印度返回封建皇朝或恢复莫卧儿帝国的统治。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印度的态度充分反映了当时印度政界人士的观点。当日本军队侵占新加坡和仰光之后,英国鉴于形势之危急,寻求对策。英国认为,如要组织有效的印度防务,必须争取得到印度政界领袖的支持。为此,1942 年 3 月,英国派出斯塔福德·克里普斯爵士为首的调查团到达印度。当时英国政府建议的要点是:"假如战后由立宪会议提出要求,英国政府将庄严地保证授予印度完全的独立。"[①]然而这一建议却遭到印度国大党的拒绝,"拒绝的主要理由是,依据国大党的观点,必须立即成立国民政府"[②]。国大党在克里普斯返回英国的两星期后召开会议,作出决议:不可能考虑"让英国保留即使是部分地对印度控制的任何计划与建议……英国必须放弃它在印度的势力"[③]。紧接着,1942 年 5 月甘地在报上发表如下言论:"英国之存在于印度乃是日本向印度进攻的一张请帖。他们的撤离将使这个饵子消失。"[④]由此可见,反英派考虑的是早日摆脱英国殖民统治的独立问题,而并非反对资本主义的政治制度和社会经济制度在印度的建立。

无论是亲英的还是反英的印度资产阶级和各界人士,在 20 世纪初到印度独立这四十多年左右的时间内,终于使印度的非原生

---

① 丘吉尔:《第二次世界大战回忆录》第 4 卷上部第 1 分册,商务印书馆,1975 年,第 309 页。

② 同上书,第 310 页。

③ 同上书,第 317 页。

④ 同上。

型资本主义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印度独立已是大势所趋。非原生型资本主义在印度的进一步发展也是大势所趋。

从印度的例子可以清楚地了解到，非原生型资本主义是在广大乡村地区依然存在着传统势力和封建制度依然相当牢固的大环境中发展起来的。英国殖民者退出印度次大陆之后，二元经济结构长期存在于印度，即一方面，在广大乡村，甚至包括小城市在内，旧制度还被维持着，封建的传统势力基本上没有受到严重的打击，而只是缓缓地起变化。这种二元结构将延续相当长的时间，大城市中的资本主义较快地发展起来，小城市，特别是乡村中的旧制度迟缓地改变着。到 20 世纪末，印度独立已经半个世纪了，这一进程仍在各地进行着，尽管从政治和经济制度上看，印度已经是一个资本主义国家了。

二、以日本为例说明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过程

印度是在英国殖民者占领的条件下逐步形成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典型例证。日本则是在受到外国殖民势力巨大冲击但并非占领的条件下成为一个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典型例证。

日本在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之前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社会，在日本学术界是有争论的。在日本曾经流行的一种说法是，从镰仓幕府建立之时（1192 年）算起，日本便进入了封建社会，由此直到明治维新（1868 年）。但这种说法受到一些学者的怀疑。他们认为这种说法是套用西欧社会发展的模式，即“古代奴隶制——封建

制——王权——市民革命——近代社会”而形成的,不符合日本历史事实。[①] 按照速水融、宫本又郎的看法,“日本史上近似于欧洲封建制的时代不如说是战国时代(1467－1573年)。为什么呢?首先,地方豪族凭实力征服了周边,与土地相结合的强有力的领主制发展起来,在兵农分离状态下好歹还维持着领主——家臣——农民的身份秩序,忠诚与臣服,保护与隶属的关系已经形成”[②]。日本战国时代结束于1573年,在这之前,日本中部尾张国诸侯(大名)织田信长势力逐步强大,从1558年起陆续兼并附近一些诸侯国家,1568年率兵攻占京都。1573年,他废黜了将军足利义昭,大权独揽,在日本66个诸侯国中,他已控制30个。1582年,他被刺死,部将丰臣秀吉掌权,继续征伐各诸侯国,到16世纪末,在丰臣秀吉的武力征服下,日本成为一个基本上统一的封建国家,只是某些地方诸侯割据势力仍旧相当强大。1598年,丰臣秀吉病逝,临终前托付德川家康等大臣辅佐其年幼的独生子丰臣秀赖。德川家康乘机夺取丰臣家的权位。

1600年,德川家康成为势力最强大的诸侯,他率军击溃了不归顺的诸侯,使长期混乱的局面得以结束。1603年,德川家康取得世袭的将军称号,在江户(东京)设置幕府,代天皇实行全权统治。天皇是这个封建国家名义上的首脑,实权则出自将军。各地的诸侯仍拥有封建领地,领地称做“藩”,但都必须效忠于将军。天皇皇族、公卿、大臣、将军、诸侯以及为将军和诸侯服务的家臣,都是领主,各自拥有土地。德川家康以后,将军一职由其子孙代代世

---

① 速水融、宫本又郎编:《日本经济史》第1卷,三联书店,1997年,第26页。
② 同上书,第30页。

袭。德川家康及其继承人为继续巩固自己的统治,除了重新分配领地和调换领地以削弱诸侯的势力外,还禁止诸侯铸造货币,扩大将军直属领地的面积。

在农村,农民从领主那里领取一小块份地,个体种植、经营,而以缴纳贡赋和服劳役为义务。农民缴纳的贡赋是沉重的,“农民的实际负担已经成了公七民三。幕府各藩不论表面的比率如何,却是按照‘百姓无所余,无不足’来规定的,或者据说是德川家康所说的更为露骨的话:‘对百姓可以让其不死不活地进行征收’”①。农民是被禁止擅自离开本村的,他们的身份低下,而且还实行五户农民联保的制度,即一户不交贡赋,不出劳役,或反抗领主和官府,其他各户要为之负责。17、18 世纪内,城市经济有一定的发展,商品交换比较发达,手工作坊和店铺林立,其中较大的作坊还雇佣了不少工人。大商人同封建领主有密切联系,他们依靠封建领主的支持而进行工商业活动,他们也在财力上支持封建领主,作为回报。

在对外交往方面,德川家康及其继承人考虑到天主教在日本传播会影响自己的统治,因此于 1613 年底下令全国禁止天主教,镇压天主教信徒。到 1635 年,禁止一切日本船和日本人出国,不准已出国的日本人从海外回国。这被称做锁国政策。在锁国政策之下,只开放长崎港同中国、荷兰进行有限的贸易。日本实行锁国政策长达二百多年。

尽管如此,在锁国时代,西方资本主义的影响仍不断通过各种渠道渗入日本。特别是西南地区,由于同荷兰人的接触较多,知识

---

① 井上清:《日本历史》上册,天津人民出版社,1974 年,第 315 页。

界中一些经过荷兰人的介绍而了解到西欧国家的政治经济制度。兰学是指学习荷兰语来了解西方的自然科学、医学、军事、政治、经济、地理和历史的学问。这些通过荷兰而逐步了解西方的日本学者,被称为兰学家。由于兰学中有涉及西方政治制度的内容,引起幕府不安,因而镇压了民间宣传西方政治制度的人,只容许自然科学、医学知识的传播。但兰学却影响了一批对幕府统治不满的下级武士,甚至某些诸侯。于是在日本西南地区某些诸侯控制的地区,在19世纪前半期形成了要求改革幕府政治和向西方学习的政治力量。

1840年中英鸦片战争爆发,中国战败,割地赔款并开放港口通商。这一事件使幕府受到震动,但幕府的基本对策却是继续实行锁国政策,并加强对宣传兰学者的镇压,严禁结党,迫使流入城市的农民回乡,以及扩大将军直辖领地等。当然,幕府也考虑到对策:如果外国侵略者也攻打日本的话,那该怎么办?为了不至于使外国侵略者得到攻打的借口,以及为了使外国侵略者不敢轻易来犯,"幕府立即收回驱逐外国船命令,并同意提供燃料和淡水。同时,对领地有海岸线的诸侯发出警告,并让武州忍藩(阿部氏)和川越藩(松平氏)在沿海岸一带划出领地,加强江户湾的防卫。按先例,长崎的警备委托佐贺藩负责,江户湾的警备委托江会津藩负责"①。由此涉及财政支出增大问题,幕府不可能花较多的钱来加强海防,于是便把海防费用主要落在诸侯的身上。②

1853年7月,美国舰队的4艘军舰驶进东京湾的浦贺港,要

① 新保博、斋藤修编:《日本经济史》第2卷,三联书店,1997年,第183页。
② 同上书,第186页。

求幕府接受美国总统的书信,同意缔结日美通商条约。幕府提出美国军舰须开入长崎才进行谈判。美舰队司令佩里拒绝,并以武力作威胁,幕府担心事态扩大,终于接受信件。佩里声称明年春天听取日本的答复。1854 年 2 月,佩里率 10 艘军舰进入东京湾,在神奈川港停泊,提出最后通牒。3 月,幕府接受美方要求,订立"日美亲和条约"。条约规定:日本开放下田、函馆两个港口,为美国船只提供粮食、淡水、煤炭等;美国在日本可以设领事,享有最惠国待遇。从此日本打开了闭关锁国达二百多年的局面。不久,英国、俄国、荷兰等国以美国为先例,同日本政府订立了类似的条约。

美国并不以此为满足,1858 年,美国在武力威胁下,同日本签订了"日美友好通商条约"。条约规定:日本开放函馆、神奈川、长崎、新潟、兵库这五个港口通商,允许美国人在江户和大阪居住经商,承认美国在日本的领事裁判权。条约还规定,日本货物出口税率定为 5%,美国向日本输入的商品的进口税率为 5%-35%,紧接着,荷兰、俄国、英国、法国也先后同日本缔结了类似的条约。

开港以后,日本对外贸易额急剧增加,而进口额增长得更快,外国的纺织品沉重打击了国内的手工业。同时,日本黄金同白银的比价为 1∶5,而国际市场上的金银比价为 1∶15,外商纷纷以墨西哥银元在日本套取黄金牟利,黄金大量外流。① 从 1860 年起,幕府开始铸造劣质金币,货币贬值,减少货币的含金量,造成通货膨胀,物价飞涨。② 幕府还在 1866 年征收巨额临时税,使普通民众极度不满,各地发生骚乱。加之,美、英、俄、法、荷等国不满足于

---

① 参看梅村又次、山本有造编:《日本经济史》第 3 卷,三联书店,1997 年,第 188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123-124 页。

已经取得的特权,继续向幕府施压,要求驻兵保护侨民,要求把进口税率改为一律5%,等等。在这种形势下,日本国内各种不满幕府统治、力图改革的力量联合起来了,倒幕运动的声势不断扩大。腐败无能、丧失人心的幕府仍企图以军事力量对倒幕派进行镇压,但形势已经不利于幕府。英国政府看到,如果倒幕派继续用发动平民的方式来推翻幕府统治,很可能使局势难以控制,不如转而支持倒幕派,在日本推行一项自上而下的改革。于是英国开始向倒幕派供应军火。法国仍支持幕府,并为之策划改革措施,包括改革军制,按西方模式建立军队,以及建立中央集权的官僚体制,企图重新树立将军的权威,但为时已晚,因幕府完全丧失了人心。1866年12月,一直压制倒幕派,主张维持原有封建秩序的孝明天皇去世,年仅15岁的明治天皇继位,宫廷的形势变得有利于倒幕派。西南地区的倒幕力量于1867年11月决定组织联军东进。明治天皇也于京都下密诏讨伐幕府。将军德川庆喜见大势已去,于1867年10月辞去将军职位,把政权奉还给明治天皇。1868年1月,明治天皇召开御前会议,宣布废除将军制,成立新的中央政府,并决定剥夺幕府全部权力,命令将军交出领地。这些决定使德川幕府极为不满,于是发动军队反抗。1868年1月底,在京都附近,幕府军战败,将军逃回江户,近畿以西各藩宣誓效忠天皇政府。天皇政府下令讨伐德川庆喜,讨伐令得到广大民众的支持,1868年5月政府军占领江户(不久改名为东京),德川庆喜投降。幕府残余势力仍在东部和北部一些地区进行反抗,经过一年多的内战,到1869年9月,政府军推进到北海道,幕府残余势力战败投降。至此,日本全境由天皇统治。天皇政府也于1869年4月迁都东京。

日本走上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是从 1868 年明治天皇政府的改革(明治维新)开始的。这可以从 1868 年(明治元年)到 1873 年(明治 6 年)政府所颁布的一系列法令看出日本改革的进展情况:

1868 年 4 月,政府在"五条誓文"中包含了向西方国家学习,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等内容。

1869 年,政府实行"版籍奉还",即诸侯把领地和所管辖的户籍奉还给中央。

1871 年,政府废藩置县,地方官员由中央指派。同年,政府颁令允许农民有栽种农作物的自由,允许农民缴纳货币地租。

1872 年,政府实行国家银行制度,在国家监督下可以由私人投资创办有纸币发行权的银行。政府废除土地买卖的禁令,承认土地私有权和买卖自由,并颁布土地执照。同年,政府废除旧的封建等级身份制,大名和公卿改称为华族,武士改称为士族,除华族、士族以外的全部国民统称平民。国民各等级之间可以通婚。在这一年,政府还颁布实行征兵制,剥夺了过去只有武士才具有军人身份的特权。

1873 年,政府实行地税改革,不问土地归谁经营,一律向土地所有者征税,荒年丰年税额不变,即按地价的 3%以现款征税。

从 1868 年到 1873 年,虽然只是短短的 6 年,但明治维新的步骤是相当惊人的。所有上述这些改革都旨在从制度上改变日本的面貌。但明治初年的改革,从指导思想来看,至少存在两个倾向。一是,"简单否定传统文化,民族自信意识低落,崇洋思想盛行。特别是在明治头十年文明开化时期,一度出现捣毁寺庙佛塔的废佛毁释风潮,古董、字画价值大跌,歌舞伎、相扑、茶道、花道等传统艺

术、竞技，被斥为幼稚、野蛮而几近绝迹"[①]等现象。二是，"由于朝野上下普遍存在着崇洋、恐洋思潮，因此出现不顾国情的移植欧美文明形式的倾向"[②]。尽管如此，日本明治维新初期就急迫地推行一系列制度上的改革，对此后的社会经济发展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上述两个偏向，以后也逐渐被认识到而有所纠正。

此外，在明治政府初期，政府还颁令禁止各地私设关卡，大力修建铁路，奖励私人开设采用新技术的工厂，派遣学生到西方国家学习科学技术和社会科学等等。

日本明治政府刚建立时，财政是十分困难的。无论是浩大的军事支出还是维持新政府的经常支出，都没有稳定的财政收入来源。这主要靠政府向三井、鸿池等大商业资本借款，以及发行纸币等，而强制发行的纸币之所以能流通，也同大商业资本的支持有关。对三井、鸿池等大商业资本来说，"德川政权也好，天皇政权也好，希望的只是尽快地实现政治的统一，希望保证他们的营业自由和安全"[③]。

日本的资本主义就这样迅速地发展起来了。日本的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过程说明了以下四个问题。

第一，从日本封建社会的情况来看，由于身份制的存在，社会等级森严，社会流动备受限制等等，这是刚性体制的封建社会。这些都同刚性体制下的西欧封建社会相似。具体地说，"传统日本社会是一身份制社会，其形成的基础是以兵(武士)和农民的分离作

① 宋成有:"试论明治维新前期近代化进程中的政策调整"，载李玉、严绍璗主编:《传统文化与中日两国社会经济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55页。

② 同上。

③ 井上清:《日本历史》中册，天津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513页。

为起点的。兵农分离的结果是最终形成统治阶级的'士'(武士)和被统治阶级的'百姓'(农)、'町人'(工商业者)的身份秩序,即形成日本特有的士农工商的身份制社会,武士和庶民构成了传统日本社会的两个基本阶层"①。武士是世袭的,这就在武士和庶民之间划了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但日本不同于西欧之处主要在于:日本封建社会中的城市虽然也是商人、手工业者居住之地,但却归将军和诸侯直接管辖,商人、手工业者依附于将军和诸侯,城市不是逃亡农奴的聚集地,不是封建社会中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居住在城市中的商人、手工业者也不是体制外的异己力量,所以在日本不曾出现以城市为一方、以乡村为一方的对抗局面。除了这一主要区别而外,领主制本身也存在着重要的区别。这就是日本的领主制不如西欧的领主制那样牢固和不可移动。在速水融、宫本又郎编的《日本经济史》第1卷中,曾就德川幕府时代日本领主制与西欧领主制的区别作了以下的概括:在日本,"领主和领地的结合较弱,原则上随时得按幕府的政策移封,也没有像欧洲中世纪庄园领主那样的直辖地经营"②。也就是说,日本的领主,无论是大名还是家臣,他们的领地都不是"不变的特定领地",并不享有对领地的"牢固的领主权"③。而日本不同于中国宋朝以后的封建社会之处主要在于:日本的身份制一直存在,社会等级森严,社会流动备受限制;日本不存在科举取士、土地容许自由买卖,农民子弟可以为官,诸子析产从而能由富逐渐变穷等情况。据日本学者川岛武宜(著有《日本社会的家族构成》日本评论社1955年版)的研究,在日

① 麻国庆:《家与中国社会结构》,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183—184页。
② 速水融、宫本又郎编:《日本经济史》第1卷,三联书店,1997年,第30页。
③ 同上书,第30、31页。

本“明治维新”前,武士的基本社会结合的关系是主从制的关系。幕藩制的秩序也是以此为基础得以维持运行的,主从关系原本是主君和臣下的个别的人格的结合关系,但在幕藩制下,把此种关系转化成家和家的关系。[①] 这是日本封建社会刚性体制的特色。而支持这种封建刚性体制的,则是武士道精神。“‘武士道’是日本式的观念形态。它把对君主以及幕藩组织奉献忠心作为基础,系禁欲性道德规范。忠给人为公的印象,孝则有为私利的嫌疑。因此,作为一个原则,常被人们认为‘公’应摆在‘私’之上。个人应当为组织奉献。武士应有的理念形象是‘奉公灭私’。”[②]正是有赖于武士道精神的存在和发挥作用,所以在幕府时代,日本的封建刚性体制得以长期维持;也正因为以还政于天皇的名义实现了明治维新,在“奉公灭私”的武士道精神的支撑之下,日本才有可能迅速地、从上而下地进行由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的过渡。

因此,日本是直接从刚性体制向资本主义制度转变的,而不是像中国封建社会那样,先由刚性体制过渡到弹性体制,然后封建社会的弹性体制长期存在,再逐渐衰败、解体。

这些就是日本封建社会的特点。也就是说,日本的封建制度在体制上处于西欧封建社会与中国的封建社会之间。从身份制的存在、社会等级森严、社会流动备受限制等方面看,日本封建社会类似于西欧封建社会;而从城市归大小封建领主直接管辖、居住于城市中的商人和手工业者在官府的控制之下经营、城市不是封建社会中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居住在城市中的商人和手工业者并非

---

① 参看麻国庆:《家与中国社会结构》,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183—184页。

② 石毛直道:“文与武——东西世界中的中国与日本”,载李玉、严绍璗主编:《传统文化与中日两国社会经济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5页。

封建社会中体制外的异己力量来看,以及从城市同乡村并未发生严重对立等情况来看,日本封建社会又同中国封建社会有某种相似之处。

从历史上看,日本从镰仓幕府灭亡(1333 年)到丰臣秀吉以武力统治全国(1591 年)之间的二百多年时间内,由于诸侯割据,相互攻战不已,有的商业城市在大商人把持下乘机建立武装,雇用武士来保卫自己,并实行自治,设立法庭。其中一个城市是堺,另一个城市是长崎。堺当时的人口超过 5 万人。"来过这里的葡萄牙传教士写道:'日本国里虽有战争,但到此地,即使是敌人也像朋友一样地谈话和交际,在这地方是不许斗争的'。……外国传教士也把堺市看做和威尼斯一样的富裕的自由城市。"[①]但这种所谓的城市自治,只不过是昙花一现。1568 年,尾张国大名织田信长在击败邻近的一些大名后,下令堺捐钱两万贯,堺市拒绝。1569 年,织田信长以烧毁全市相威胁,迫使堺屈服。丰臣秀吉取代织田信长后,对堺采取更严厉的措施,强迫堺市民迁入大阪(大阪是丰臣秀吉直辖的城市),大阪代替堺成为商业中心。长崎的命运同堺相似。可见日本封建社会中的城市同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是不一样的。

第二,如上所述,日本封建社会既有相似于西欧封建社会之处,又有不同于西欧封建社会之处,那么,这些相似与不同之处对日本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各有哪些重大影响呢?

从不同之处看,由于日本封建社会中不存在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和体制外的异己力量,所以在日本不可能产生原生型的资本主义。

在这里,有一个问题需要解释清楚,这就是:为什么日本封建

---

① 井上清:《日本历史》上册,天津人民出版社,1974 年,第 250—251 页。

社会统治者如此害怕天主教的传入并大肆迫害天主教信徒？要知道，葡萄牙商船最早于1543年来到日本，葡萄牙传教士最早于1549年来到日本。西班牙人到达日本的时间要比葡萄牙晚三十多年。他们运来枪炮，并在九州传教，到16世纪末，据说信天主教的日本人已有15万人，信徒中有商人、手工业者、农民，还有武士。丰臣秀吉害怕天主教势力扩张会影响自己的统治，于1587年下令禁止天主教。但这个禁令未被严格执行。到了17世纪初，即德川幕府时代，全国天主教徒多达70万—75万人，甚至德川家康的亲信之中也有了天主教徒。1613年底，幕府下令全国严禁天主教，指责天主教是邪教。从公元1614年到1635年，据说有28万天主教徒因拒绝改变宗教而遭杀害。[①] 幕府对天主教的镇压是出于这种考虑，即担心天主教深入民间，成为民变的一种精神力量。而兰学在日本的传播主要是在18世纪以后，这时，由葡萄牙、西班牙传教士传播的天主教在日本因受到严厉镇压已势力大减，兰学传播的主要是自然科学、医学、地理知识。而有关政治制度方面的知识，到19世纪初才有较大的传播。所以幕府对兰学的态度同当初对天主教的态度相比是较宽的。幕府认为，兰学主要传播进来的是自然科学、医学和地理知识，不会构成对自己统治的巨大威胁。到19世纪中叶，在美国舰队的武力胁迫下，日本封建社会才受到真正的冲击，此后在日本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是一种非原生型的资本主义。应当认识到，虽然日本未遭西方殖民者占领，但由于日本封建社会在19世纪中叶经受到了西方殖民者的有力冲击，使日本封建制度产生了巨大的裂缝，所以日本的资本主义仍会发展起来。

---

① 参看井上清：《日本历史》上册，天津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328、332—333页。

那么，为什么日本的封建制度一受到西方殖民者的有力冲击就会产生巨大的裂缝呢？这同日本封建社会与西欧封建社会的相似之处有一定的关系。因为日本的封建社会也是刚性体制的。前面在分析西欧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时曾经说过，刚性体制下的封建制度就像一口铁锅，表面上看起来很坚硬，却经不起打击，一砸就碎，一碰撞就有裂缝，而且裂缝难以再弥合。日本在封建社会刚性体制下也是这样。19 世纪中期，外面有西方殖民者的有力冲击，里面有因西方商品进入而引起的手工业者破产，有黄金外流和物价上涨而激起的民变，再加上不满意幕府统治的西南地区的诸侯、武士等反抗势力的增长，刚性体制的日本封建社会很快就瓦解了。从 1853 年美国舰队驶入东京湾敲打日本的大门，到 1868 年明治维新，才 15 年，到 19 世纪 70 年代初期日本一系列重要改革措施的推行也不过二十年多一点。日本从封建制度转变为资本主义制度的时间这么短，变革速度这么快，固然同 19 世纪中期以后世界资本主义的发展形势有关，同日本德川幕府后期商人资本已有一定程度发展有关，但更为重要的是，这同日本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经不起外来的打击有关。① 即使东京湾事件远不像中英鸦片战争那样严重，但日本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经过这样一次打击，架构就摇动了，裂缝就丛生了，变革就来临了。

---

① 黄仁宇在“我对‘资本主义’的认识”一文中写道：“日本是一个海洋性的国家，在德川幕府末期，已经有了诸藩（封建诸侯）的‘藏元’（财政经理）、‘诸仲间’（各种商业集团）、‘问屋’（批发商）和‘回船’（定期航线，并带有保险业务）等等的组织。政府缺乏中央集权的传统，商业组织和商业资本却早已在继续成长之中。明治维新，表面上好像是突过时代的改革，实际则是以一个新的高层机构摆在一个已经规模粗具的低层机构上。”（载黄仁宇：《放宽历史的视界》，三联书店，2001 年，第 129 页。）他的这种分析可供参考。

第三,日本封建社会中并没有形成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和体制外的异己力量,那么,主张日本走资本主义道路并为之努力的人,是些什么人呢?他们是怎样成为推动日本从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制度转变的异己力量的呢?

这种力量最初由三部分人所构成。

一是自从长崎港成为日本与荷兰通商的口岸之后,通过各种渠道受到资本主义影响的知识分子,也就是所谓兰学家或受到兰学影响的读书人。正是他们最早感到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经济制度和科学技术中有值得日本学习的地方,于是便想学习西方来改变日本封建社会的现状。其中某些知识分子还著书立说,加以宣传,这又影响了另一些人,包括对幕府统治不满的下级武士。这里有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即儒家思想在德川时代的地位。据18世纪初朝鲜派往日本的使节在有关当时日本社会的记述称,日本没有像中国或朝鲜那样的"士",日本人称之为"士"的人实际上不过是"兵",日本没有科举制度,统治身份由世袭决定,维护社会秩序不是靠儒家的"礼",而是靠"军法"。因此,即使儒家思想在德川时代有一定的影响,但并没有成为统治当局的指导思想,幕府没有把儒家思想当做官方的意识形态。① 至于说到日本的知识分子,那么,尽管他们也受到儒家思想的影响,但影响是不大的,不然就难以解释为什么兰学会在日本知识界中会产生如此有力的影响并推动日本社会的变革。日本学者沟口雄三对19世纪中叶以前中日两国儒家思想的影响进行了比较。他指出:"中国宋代以降,

---

① 参看平石直昭:"以朝鲜和中国相比较看幕末'攘夷论'在性质上的特点",载《亚文》第2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254—255页。

儒学被科举考试全面采纳，它作为官僚的政治道德之学而成为体制的结构性因素。相对于此，在日本，大名或武士未必是儒学信徒，被认为儒者的毋宁是离开仕途的武士，……无论从哪个方面看也是体制外者居多。”①因此，受儒家思想影响的知识分子一般处于体制之外，而体制内的知识分子和武士通常并不信奉儒学。“作为儒者即使担任官职，在政坛上也是普通的配角。”②至于日本民间，儒家思想有一定影响，但“在民间，一般地讲，神道与佛教的影响更大。从整体上看，儒教的影响要小一些”③。这样，外来的西方文化，包括从荷兰传入的以及后来从英、法、美、德传入的各种学说和思想，在日本知识界和政界传播时所遇到的意识形态方面的阻力，相对于明清时期的中国而言就小得多。

二是掌握地方实权并对幕府统治不满的西南地区的诸侯，他们也受到西方资本主义的影响，认为幕府腐败无能，祸害国家，如果不对日本政治现状进行改革，日本的前途堪忧。

三是一些同西方国家接触较多的商人，他们不满意幕府统治下对商业的限制和对商人的控制，而希望通过变革使日本也能像西欧国家那样建立保护商人，保护私有财产的制度。他们以财力支持要求变革的诸侯和武士。

19 世纪前期，上述这三部分人逐步形成了推动日本从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制度转变的异己力量。他们是由体制内成员转为体制外异己力量的。也就是说，作为日本封建社会中体制内的成员时，他们所要求的至多只是改朝换代，更换封建政权的领导层，用

---

① 沟口雄三:《中国的思想》，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年，第 78—79 页。

② 同上书，第 79 页。

③ 同上。

另一个封建政府来代替这一个封建政府；而作为日本封建社会中体制外的异己力量时，他们所要求的已不仅限于此，而是要通过自上而下的改革，使日本从封建制度过渡到资本主义制度，使日本走上资本主义道路。

在日本明治维新前后，日本“攘夷派”和“开国派”立场的变化很能说明问题。“攘夷派”强烈反对美国舰队的侵入，他们主张抗拒这种侵入。然而，当他们一旦发现美国舰队的武力强大，远不是日本所能抗拒得了时，其中一部分“攘夷派”人士转而主张“开国亲善”，以富国强兵。“应该说无论是‘攘夷’派还是‘开国亲善’派，其政策目标几乎是一致的。问题主要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从这个意义上讲，‘开国亲善’派剥开外衣也就是‘攘夷’派。”[①]

19世纪中期日本思想家横井小楠(1809—1869年)的立场变化就是一个例证。他生于熊本藩南部，是一个中等武士家庭的次子，在江户游学期间深受有国粹主义倾向的水户学派的影响。在美国舰队侵入前，“小楠对于外国的态度本质上是保守的。像他与之有密切联系的水户学派一样，小楠确信日本固有的道德自有其优越性，相信必须不惜任何代价地抵御外国‘蛮夷’的入侵”[②]。而在美国舰队侵入后，他一改以往的立场，而成为鼓吹“开国亲善”的重要思想家。他主张向西方学习，引进西方的制度和技术。他在1860年所写的《国是三论》中提出自己的学说，三论就是富国论、强兵论、士道论。他认为不能再实行闭关锁国政策，只有同世界各国交往，才能使日本富强。“但是如果认为小楠已从国家主义者转

① 平石直昭：“以朝鲜和中国相比较看幕末‘攘夷论’在性质上的特点”，载《亚文》第2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251页。

② 泰萨·莫里斯-铃木：《日本经济思想史》，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44页。

变成国际主义者那就错了。他的基本目标始终与那些鼓吹攘夷论的学者和政治家的基本目标完全一致。质言之,就是确保日本的国家势力和固有的文化。"①

综上所述,日本的一些知识分子、诸侯、武士和商人由体制内的成员转化为体制外的异己力量是相当迅速的。这种转变在日本非原生型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但必须明确,如果没有西方资本主义的影响,日本封建社会中不可能出现体制内成员向体制外的异己力量的迅速转化。美国舰队打开日本的大门之后,由于形势的危急,这三部分人开始汇合到一起,成为倒幕派的主力。他们上借把大政奉还给天皇之名,从而得到早被架空的天皇和公卿们的赞同,下乘农民暴动和城市破产手工业者骚乱之机,把农民和手工业者拉到自己这一边,对幕府势力展开进击,终于在日本实现了向资本主义的过渡。

第四,正因为日本推动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制度过渡的政治力量是由体制内转变为体制外的,而且这种变革是自上而下进行的,所以变革不彻底。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前,日本的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中保存了较多的封建主义、军国主义的内容,政治制度上如此,思想领域内如此;城市中如此,乡村中也如此。即使在工商业和金融业方面,财阀体制同样可以被看成是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一种结合。加之,日本在经济不发达条件下迅速转入经济迅速成长轨道,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便有了明显的特点。特点之一是:由于日本"农民和工人的低收入条件阻碍了大型市场的建

① 泰萨·莫里斯-铃木:《日本经济思想史》,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45页。

立;出口的冲动是自然而然的结果”①。日本在19世纪末到20世纪前期这段时期内,为了急剧对外扩张和准备发动侵略战争,竭力“使剩余习惯地进入生产投资渠道,而不被消费掉”②,这样就形成了一个经济中的恶性循环:为了对外扩张,必须压缩国内消费,把资金用于军备和重工业投资,而国内市场的狭窄更使得日本统治集团认为对外扩张和占领更多的殖民地对日本经济是必要的。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20世纪40年代前期。

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在美国占领当局的筹划与推动下,日本才开始又一次深刻意义的变革,使日本的资本主义按照西方国家的模式进行重组,包括土地关系的变革、财阀体制的废除、公司制度的建立,以及政治结构等方面的改革。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日本商品匮乏,物价猛涨,经济情况恶化,因此,从1946年上半年起,日本实行了严格的价格管制措施和对若干重要商品(包括生产资料和消费品)实行配给制度。即使如此,经济仍未摆脱困境。严重的失业问题又与物价上涨纠缠在一起,造成了社会动乱。1948年12月18日,美国占领当局提出了“稳定经济九项原则”,内容是:①实行平衡预算,压缩财政支出;②改革税制,严格征税,重罚偷税逃税者;③限制信贷支出;④稳定工资;⑤加强对物价的管理;⑥改善对外贸易的管理;⑦对出口工业的原材料实行重点分配;⑧增加国产的原材料和制成品的生产;⑨改进粮食供给工作。为了贯彻“九项原则”,美国底特律银行总裁约瑟夫·道奇以公使资格来到日本,作为麦克阿瑟的经济顾问,负责制定和推行具体实

① 都留重人:“日本的起飞:1868—1900”,载罗斯托编:《由起飞进入持续成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148—149页。

② 同上。

施“九项原则”的措施。于是从 1949 年下半年起，价格下跌，到 1950 年，除粮食等少数商品外，价格基本放开。日本经济逐渐恢复稳定。“战后日本的价格改革之所以能够取得显著的成绩，与日本通过企业的改组、重建而确立了的自由企业制度有着紧密的联系。可以肯定地说，企业的改组和重建是战后日本经济复兴的关键，也是 1949—1950 年日本取消价格管制和放开价格的前提。”[1]在这里特别需要提到的是，在美国占领当局的强制推行下，战前在日本经济生活中占据主导地位的财阀体制被废除了，以财阀家族血缘关系为基础的、通过财阀持股而直接控制产业的、国家权力与经济牢固结合的状况的消除，“为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条件下的自由企业制度在日本的建立扫清了道路”[2]。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日本的改革，意义深远。在美国西里尔·E. 布莱克等人所著《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一书中，对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改革有这样一段论述：“日本在 1945 年投降时，工业经济有很大一部分被破坏了，筋疲力尽的群众对日本的领导完全失去了信任。日本的失败，使得可能反对对日本社会和以后的政府进行根本性改革的人减少了。美国占领军发动的改革，没有遭到什么反对，实际上，日本人以很大的热情欢迎这些改革。保守的日本人习惯于服从权威，不那么保守的日本人则表示衷心的拥护。”[3]这里所谈到的改革，除了上面已经提及的经济改革以外，还包括政治改革，如宪法的修改、议会制度的改革、民主选举制

---

① 厉以宁：“战后日本价格改革对我们的启示”，载《中国社会科学》1989 年第 1 期，第 26 页。

② 同上书，第 140 页。

③ 西里尔·E. 布莱克等：《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324—325 页。

度的实行等。这些改革都是在美国占领当局的压力下进行的。通过这些改革,战后的日本政治终于逐渐摆脱过去议会从属于天皇的性质,成为以普选制为基础,以国会作为最高权力机关和唯一立法机关,实行了议会制的民主主义。① 同时也应当指出,“由于日本通过明治宪法到《日本国宪法》的所谓宪法‘修改’,将君主制议会制度变为议会制民主主义制度,并不是日本国民自己通过市民革命而确立了议会制民主主义,因此,在修宪和维宪的论争中,日本国民往往表现出游移不定,缺乏捍卫宪法,捍卫议会民主主义的自觉性和坚定性”②。这对于战后长时期的日本政治不能不产生一定影响。

但不管怎样,事实表明,日本的资本主义发展经过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一系列改革,终于逐渐淡化了明治维新以后大约80年左右的时间内笼罩于日本政治、经济和社会之上的封建主义的影响。对于日本的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发展而言,明治维新期间所进行的改革,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在美国的策划和推动下所进行的改革,是同样重要的。没有前一阶段改革,日本不可能较顺利地从封建制度走向资本主义制度;而没有后一阶段的改革,日本不可能淡化政治、经济、社会领域上长期存在的封建主义影响,而发展成为一个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

三、以拉丁美洲国家为例说明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过程

以上以印度和日本为例说明了非原生型资本主义是如何在这

---

① 参看杨建顺:《日本国会》,华夏出版社,2002年,第26—29页。

② 同上书,第27页。

两个国家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印度是在被英国占领下产生和发展了资本主义。日本在被美国舰队敲开大门，在西方国家的武力威胁下逐步由封建制度转变为资本主义。这只是两个不同的例证。关于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问题，仍然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

首先要讨论的是：假定说英国殖民势力对印度的入侵和占领破坏了印度的传统制度，那么是不是任何西方殖民势力的入侵和占领都能造成被入侵和占领的国家和地区的传统制度的破坏？短暂的入侵和占领可以不计，那么长期占领的结果又是怎样的呢？是不是一定会破坏当地的传统制度，从而在传统制度破坏的基础上逐渐产生和发展非原生型资本主义呢？看来不一定能得出肯定的答复。要知道，征服者的社会经济制度和文化技术发展程度各不相同，被征服地区的社会经济制度和文化技术发展程度也各不相同。什么样的征服者征服了什么样的地区并在那里长期建立了统治，最后使被征服地区的社会经济制度发生什么样的变化，没有一种统一的模式可以普遍适用。例如，拉丁美洲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显然不同于印度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①

1972 年在意大利的米兰出版了翁贝托·梅洛蒂所著《马克思

---

① 我在“西方比较经济史研究简论”一文中曾这样写道：“社会组织是多样化的，国别经济史的研究将明显地了解到这种多样性。但比较经济史研究与国别经济史研究不同，比较经济史研究的目的不在于揭示这种多样性，而在于如何从这种多样化的国别经济史的研究中归纳出或总结出非多样化的经济发展的规律性。”（“西方比较经济史研究简论”，载《鄂西大学学报》1988 年第 3 期，第 13 页）比如说，各国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不一样，并不意味着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就没有规律性可寻，只是我们至今对这种规律性的研究还很不充分而已。

与第三世界》一书,该书于 1977 年由英国麦克米伦出版社出了英译本,1981 年北京的商务印书馆又出了中译本。吴大琨先生为中译本撰写了前言,前言中写道:"本书作者所谈到的人类社会发展史究竟是像斯大林所说的那样是'单线的',还是实际上是'多线的'? 对于这个问题的最好回答是应当看一下整个世界历史发展的实际情况。历史上,除了西欧的一些国家曾经在奴隶社会的废墟上兴起了封建社会,再由封建社会经过资产阶级革命而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社会外,其余五大洲的许多国家(特别是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许多国家)都没有在历史上自动地发展成为资本主义国家。这从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上来说,难道可以认为是偶然的吗?"[①]吴大琨这段话是有深意的。西欧(包括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的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过程同西欧以外世界上许多国家的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过程很不相同,即以同样被西方殖民者占领过的国家和地区而言,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也很不一样。这里不妨以翁贝托·梅洛蒂在《马克思与第三世界》一书中提到的拉丁美洲为例。

在 1492 年哥伦布最初抵达美洲时,美洲的印第安人究竟处于什么样的社会发展阶段,不能一概而论。19 世纪以前的美洲,有三个印第安人的文明区,即玛雅文明区、阿兹特克文明区和印加文明区。

玛雅文明区为玛雅人所建,位于目前墨西哥境内的尤卡坦半岛及邻近地区、危地马拉境内、萨尔瓦多境内和伯利兹境内的一部

① 翁贝托·梅洛蒂:《马克思与第三世界》,吴大琨:中译本前言,商务印书馆,1981 年,第 4 页。

分地区。在公元4世纪到9－10世纪期间，玛雅文化处于繁荣阶段，玛雅人曾在这里建立了一些城邦。这些城邦可能结成了一个广泛的联盟，相互通商并与境外通商。至于这些城邦或城邦联盟是什么性质的，学术界并没有一致的看法。一种看法是：它们是一种神权政治，而玛雅文化的繁荣时期，“其神权统治者大致是一个爱好和平的集团，视科学和艺术重于战争”①，于是商业才会发展起来。当时玛雅人活动的中心主要在尤卡坦半岛南部及邻近地区，可能是遭到外族入侵，玛雅人活动中心向尤卡坦半岛东部移动。从10世纪到11世纪，在玛雅人活动领域内兴起了三个较大的城邦：即奇钦·伊查、乌希马尔、玛雅潘。12世纪末，玛雅潘击败了奇钦·伊查和乌希马尔，取得领导地位。到1441年，乌希马尔又联合其他一些城邦击败玛雅潘。此后，城邦之间混战不已，又因瘟疫流行，到16世纪初西班牙殖民者征服这一地区时，玛雅文明已经衰落。

阿兹特克文明区为阿兹特克人所建，位于目前墨西哥西部地区，从墨西哥湾到太平洋岸边。阿兹特克人来到以前，托尔特克人曾在这块土地上建立过城邦，并一度繁荣过。阿兹特克人原来生活在托尔特克人活动范围以北，12世纪后期，他们侵入托尔特克人的土地，并驱逐了后者。13世纪后期，他们在这里建立了一些城镇。例如在14世纪初所建的铁诺支第特兰城，到15世纪末已发展成为一个大约有10万人口的城市。城里有大市场，出售各种商品，还出售奴隶和野兽。② 15世纪，阿兹特克人相当强盛，组成

---

① 派克斯：《墨西哥史》，三联书店，1957年，第10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16－17页。

了阿兹特克人为首的部落联盟式的帝国。首领是由贵族们推举出来的,同时也是宗教领袖,握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以活人为祭品,后宫姬妾上千,要求人们把他当做神的化身看待。于是“首领与本部族群众间的距离却愈来愈远……发展得如此快速的帝国注定是要同样急速地遭到毁灭的”①。阿兹特克人的昌盛时代到 16 世纪初就结束了。西班牙人征服了阿兹特克人的国家。

印加文明区为印加人所建,位于目前南美洲哥伦比亚南部、厄瓜多尔、玻利维亚、秘鲁、阿根廷北部和智利中部太平洋临岸的长条地区。印加一词按印第安语的意思是太阳之子。在这块土地上,原来居住着另一些印第安人的部落,并留下不少文明遗迹。印加人兴起于 13 世纪,14 世纪势力日益强大,对外扩张,终于在 15 世纪中期建立了统治地域宽广的印加帝国。印加帝国的君主,同时是军事的、宗教的和民政的领袖。在君主周围,有高级贵族和小贵族。高级贵族产生于印加部落。小贵族则从被征服部落的酋长中提拔。行政官员、军队指挥官、法官、祭司从这些贵族中产生。全体人民,每 10 户组成一个最基层的单位,每 50 户组成较高一级的单位,直到省级,再隶属于君主。②

从社会经济制度的角度来看,玛雅人的城邦、阿兹特克人的部落联盟、印加帝国,在 16 世纪被西班牙人征服前处于什么样的发展阶段呢? 根据西班牙人的记载和这些印第安人文明区留下的遗迹来看,玛雅人的城邦和阿兹特克人的部落联盟可能都处于奴隶制阶段,印加帝国相对而言经济发展程度要高一些,但也可能仍处

① 参看派克斯:《墨西哥史》,三联书店,1957 年,第 17—18 页。

② 参看托马斯:《拉丁美洲史》第 1 册,商务印书馆,1973 年,第 42—44 页。

于奴隶社会。至于这三大文明区的农村，几乎都是村社制度，村社土地分配给农民耕种，定期重新分配，同时保存了公地，农民服劳役进行耕种、收成归国王、贵族、祭司。例如在印加帝国，尽管赋税负担是沉重的（因为贵族、官吏、祭司都免税），“可是，据信并不存在贫穷现象，老年人和病人都受到这个制度的照顾”①。

在美洲，印第安人三大文明区以外的广大地区，如目前加拿大、美国、墨西哥北部、洪都拉斯以南、巴拉圭、乌拉圭、阿根廷南部等地的印第安人则大体上处于原始部落阶段。

西班牙殖民者征服中南美洲（除巴西归葡萄牙统治）后，大肆掠夺黄金、宝物，摧毁了王宫，破坏了城市中的王室统治，使城市不再成为西班牙殖民势力扩张的阻碍。同时，西班牙殖民者强迫印第安人在金银矿坑中劳动，并把大量金银运向国内。至于广大的乡村地区，西班牙殖民者并没有摧毁当地原来的传统制度。在《马克思与第三世界》一书中，作者梅洛蒂引用了德桑蒂斯所著“印加族、阿兹特克族和玛雅族人的村社：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研究的贡献”（原载巴黎出版的《思想》杂志，1965 年 8 月）一文中的论点，德桑蒂斯认为：“征服者（总督、朝臣、士兵、神甫、冒险家和有产者）从未认真打算把封建生产制度引进拉丁美洲。他们想的是淘金热，因此几乎在整个殖民地时期，拉丁美洲经济完全建立在被掠夺和采掘贵金属的基础之上，这不是偶然的……由于这一制度（指印第安人的传统制度）具有这些特点（指印第安人只为自己日常需要而生产），西班牙王室并未完全破坏旧的公社专制制度而以‘古典的’

① 参看托马斯：《拉丁美洲史》第 1 册，商务印书馆，1973 年，第 44 页。

所有制形式来替代它,企图取代以前的‘亚细亚’权力。”[①]德桑蒂斯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古老的村社没有被破坏,而是继续用传统方式集体占有并耕种土地……保持旧的公社专制结构的重要好处,是使村落居民处于他们过去的普遍奴隶制状态。”[②]

为什么西班牙殖民者对中南美洲的征服和占领没有引起当地社会经济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甚至连广大乡村中的村社制度都未被破坏,而是继续保存下来并被西班牙殖民当局所利用,使之继续为西班牙殖民统治服务?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应当指出,16世纪征服中南美洲的西班牙是一个封建专制国家,经济不是发达的。西班牙的封建制度延续很久。本书第五章和第六章已经提到,西班牙在中世纪时,同西欧其他一些地区一样,城市的兴起较早,并且也产生了城市自治制度。但随着15—16世纪西班牙王权的加强,城市的自治权削弱了,城市听从国王的命令,但即使如此,城市的自治权只是削弱而不是丧失,它们一直保存下来。所以在西班牙占领拉丁美洲大部分地区之后,“随着在新世界中市镇的建立,许多在西班牙成长起来的制度也都搬过来了”[③]。但同西班牙本土的城市不一样,西班牙本土的城市是经过多年的斗争,才建立了城市自治制度,并得到了各种权利,而在西班牙殖民地上建立的城市,则出于殖民当局的考虑,为了便于行政和军事统治,为了控制周边的印第安人。这样,在西班牙殖民地的城市中居住的和掌握市政大权的,是地主们。城市对土地(包括邻近地区的土地)的占有,是西班牙国王赐予的,移民从西班牙来

---

① 梅洛蒂:《马克思与第三世界》,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222—223页。

② 同上书,第223页。

③ 托马斯:《拉丁美洲史》第1册,商务印书馆,1973年,第186页。

到殖民地后可以从城市中分配到一块土地。城市中的关键机构是市政会议,由市政委员们组成,他们由地主选举产生。"市政委员们互推市长,还包括法官们、一名司库和一名警长。这些官员任命为处理市镇事务所必需的员吏。嗣后,这些官职,除掉当地有名家族使之成为世袭的那些职位以外,是按期用钱捐买的。"①这些就同西班牙本土城市建立时的情况有很大差别。

西班牙在中南美洲的统治,目的只是为了从当地掠夺到更多的财富,包括征服初期对金银财富的掠夺,以及后来又在所掠夺的土地上建立和经营种植园,生产烟草、咖啡、粮食和其他经济作物。西班牙自身的经济不发达和封建经济关系的存在,不可能改变被征服的印第安人地区乡村的传统村社结构。西班牙殖民地的城市和乡村在 16 至 18 世纪这 300 年的发展途径有所不同:城市中的印第安人(包括玛雅人、阿兹特克人、印加人)王公贵族原有的势力被消灭了,代之而来的是西班牙殖民当局的封建专制统治,而广大乡村地区(包括玛雅、阿兹特克、印加三大文明区的乡村,以及三大文明区以外的尚处于原始部落阶段的印第安人居住地区),除了有一部分土地被西班牙殖民地侵占,原来的居民成为人身依附者而外,不少地方仍维持着传统的制度。以墨西哥境内为例,也就是以过去玛雅文明和阿兹特克文明所在地区为例,"300—400 万的印第安人依然过着和征服以前他们的祖先相差不多的生活。……印第安人还是靠薄饼、酸辣酱和菜豆生活;还是自己建筑木头的或泥土的或粗石的茅舍,在光地上铺上草席。他们不吃牛羊肉或麦粉做的面包,不饮葡萄酒,不穿羊毛织品或丝绸。他们仍然用带尖头

① 托马斯:《拉丁美洲史》第 1 册,商务印书馆,1973 年,第 187—188 页。

的棍子种植玉蜀黍,在木炭上烘烤,服从他们自己的首领,说他们原来的部族语言"①。传统制度就这样保存下来了。

那么,西班牙拉丁美洲殖民地的资本主义是怎样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推动西班牙拉丁美洲殖民地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封建社会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又是如何出现并逐渐成长起来?必须指出,这已是距16世纪初西班牙殖民者征服这一大片地区三百多年以后的事情了。

西班牙拉丁美洲在这三百多年间,在社会经济结构方面发生了三个与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产业和发展有关的变化。

第一,这三百多年的时间内,西班牙拉丁美洲殖民地的居民构成发生了重大变化。到19世纪初期,西班牙殖民地共有1,600万人,其中印第安人约有750万,印第安人与西班牙人混血的,约有530万;土生白人(称为"克列奥")约有300万,宗主国(西班牙)的白人约30万,在加勒比海各岛,从非洲运入的黑奴及其后裔约有70万一80万人(此外在葡萄牙殖民地巴西约有300万人,其中黑人150万人)。②

来自宗主国的白人,又称半岛人,包括西班牙派来的高级官员和军官,从西班牙来殖民地寻找发展机遇的没落贵族子弟、失意政客、商人,还有天主教士。他们在殖民地的军队、行政机关、教会中占据了要职。

土生白人是早期西班牙移民的后裔,在殖民地住了好多代了。尽管他们的社会地位高于印第安人、混血种人和黑人,但宗主国白

① 派克斯:《墨西哥史》,三联书店,1957年,第95—96页。

②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近代部分,杨生茂、张芝联、程秋原主编,上册,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03页。

人却歧视他们，不让他们担任政府要职，他们便致力于经营实业。例如在墨西哥，土生白人中有些是大农场主。他们虽然很难在政府机构中取得高级官员职务，他们仍设法去谋取次等的职位，当个小官僚，而西班牙殖民地总督们也愿意向他们出卖一些官职，因为他们有钱有地。①

混血种人又分好几个层次，一是欧印混血，二是欧黑混血，三是印黑混血。其中，欧印混血比其他混血种人的地位要高一些。总的说来，混血种人的社会地位高于处于社会最底层的印第安人和黑人，但低于土生白人。混血种人主要从事手工业、小商小贩、店员等工作，有些人则是自耕农。特别应当提出的是，例如在墨西哥，从18世纪末起组成了一支当地人的军队，以对付英国人可能发动的进攻。军官是土生白人，士兵则是混血种人。② 这样一支当地人的军队的组成，对以后政局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印第安人和黑人处于社会最底层，备受歧视。

西班牙拉丁美洲殖民地居民中不同社会等级的存在，既造成了官员同受压榨的殖民地人民(包括土生白人)之间的日益尖锐的矛盾，也造成了种植园主、地主、工场主同被剥削的奴隶、佃农、雇工之间的激烈对抗。

第二，土生白人中有一些是地主和种植园主。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他们同世界市场的联系越来越密切。在土生白人中还逐渐出现了一些商人、企业主。他们对自己在社会地位被列入宗主国白人之下，从而一般不能担任殖民地行政机构的高级职位而不

① 参看派克斯:《墨西哥史》，三联书店，1957年，第95页。
② 同上。

满。据估计,西班牙 300 年的殖民统治时期,在 170 名总督以及 602 名将军和法院院长中,只有 18 名是土生白人。同一时期,在被任命担任主教职位的 769 人中,只有 100 多个土生白人占有这个职位。① 土生白人也对自己在经济上受到压制而不满。例如,西班牙对殖民地的对外贸易和工商业发展是严格管制的,盈利较多的领域由宗主国白人垄断经营,尤其是对外贸易,土生白人的经济活动则主要限制在工矿业、农业、零售商业范围内。在文化教育方面,西班牙在殖民地设置了一些大学和专科学校。宗主国白人的子弟或回到西班牙上大学,或有较多机会在殖民地设立的大学学习。土生白人的子弟并不是不可能到西班牙读大学或在本地读大学,但更多的是在本地的专科学校中学习一门专业技术,因为他们将来的职业除了经营工商业而外,主要从事自由职业,如医师、律师、工程师。

土生白人同宗主国之间的矛盾到 18 世纪后期和 19 世纪前期已相当尖锐。土生白人中的地主、商人、企业主要求摆脱宗主国的统治,要求同世界上其他国家和地区进行自由贸易,要求殖民当局取消对土生白人的经济活动的限制。混血种人的社会地位在土生白人之下,而他们之中有些人是自耕农,有些是小商人、小业主,他们受到的歧视更多,经济活动受到的限制更大,因此他们支持土生白人要求摆脱宗主国的控制的要求。欧印混血种人也竭力想升格成为土生白人。这在西班牙殖民地的法律上也是允许的,只要向西班牙国王捐一笔钱,就可取得文书,以证明自己已转为土生白

---

① 托马斯:《拉丁美洲史》第 1 册,商务印书馆,1973 年,第 230 页。

人。[①] 因此,在许多场合,欧印混血种人同土生白人一起活动。

第三,18世纪后期美国独立战争和法国大革命对西班牙殖民地的影响是不容忽视的。在法国大革命发生以后,尤其是在拿破仑战争期间,西班牙封建王室的势力遭到沉重打击。1808年,拿破仑军队侵入西班牙,国王查理四世被俘,拿破仑的哥哥约瑟夫·波拿巴登上西班牙王位。西班牙在殖民地的统治力量也大大削弱了。殖民地土生白人中的一批知识分子接受了美国独立战争和法国大革命前后政治家、思想家、作家所宣传的民主、自由、人权学说。他们鼓吹独立,摆脱宗主国,主张在殖民地建立自己的国家,废除等级特权,把宗主国白人所霸占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农民,并主张减税、取消管制、发展工商业。以墨西哥为例,法国革命期间雅各宾派的行为使人们的眼界大大拓宽了。"印有一个手持旗帜的妇女像和刻画'美洲自由'字样的表、盒子和银币等人手相传。1794年有一天早晨,墨西哥城中的公共建筑上发现贴有颂赞雅各宾政府的颂辞。"[②]革命或独立的情绪迅速传遍了墨西哥各地。一场酝酿已久的反对西班牙殖民统治的战争,条件越来越成熟。土生白人以及支持他们的欧印混血种人,是这场即将来到的革命主要力量。

这样,在18世纪末,尤其是19世纪前期,在西班牙各个殖民地终于纷纷爆发了反对宗主国统治的独立战争。独立战争前后持续了近四十年,最终除古巴、波多黎各等少数地区外,在西班牙的殖民地上先后成立了十几个独立国家。尽管当时独立的拉丁美洲

---

① 参看托马斯:《拉丁美洲史》第1册,商务印书馆,1973年,第240页。

② 派克斯:《墨西哥史》,三联书店,1957年,第112页。

国家有十几个之多(后来又从中分出几个国家,一共有二十多个国家),但长期的历史事实充分说明,“拉丁美洲有一种共同的民族意识,它与各个共和国传统的民族主义并存,甚至超过它们”①。这是一种超国界的民族感,在世界上其他地方难以找到。

新独立的拉丁美洲国家的政权主要掌握在殖民地土生白人出身的地主、商人、企业主、军人和知识分子手中。非原生型资本主义此后逐渐发展起来,尽管在整个 19 世纪仍是相当缓慢的。当然这只是西班牙殖民地从封建制度转向资本主义制度的第一步,但西班牙宗主国对拉丁美洲殖民地的封建专制统治却一去不复返了。

西班牙拉丁美洲殖民地的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过程是特殊的,既不同于印度,也不同于日本。正如拉丁美洲史的研究者们所承认的,在拉丁美洲有一种“长期起作用的顽固因素。拉丁美洲最独特的地方就在于它的变化极为缓慢”②。这里所指的是工业化进程极为缓慢,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建立极为缓慢。甚至在独立之后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这长达一个多世纪时间内,也许只有过墨西哥 1910 年革命这样一次巨大的社会动荡。③

要知道,西班牙殖民地中推动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力量,主要来自早期西班牙移民的后裔,即土生白人。尽管他们之中不少人是地主、种植园主、商人、企业主和知识分子,但他们是被排斥在西班牙殖民当局所钟爱的宗主国白人圈子以外的人。从这个意义

---

① 杰弗里·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 年,第 191 页。

② 同上书,第 189 页。

③ 参看同上。

上说，他们是封建社会中从体制内由于受到歧视、排挤而被迫转到体制外的异己力量。这是因为，若干代以前，他们的祖辈从西班牙来到美洲，作为早期移民，当时，他们把维护宗主国在美洲的统治放在首位。他们是西班牙在殖民地建立的封建社会中体制内的成员。但经过了若干代以后，他们的子孙后辈被视为土生白人，以区别于宗主国的白人，区别于西班牙政府直接派到殖民地来的行政官员、军官，也区别于同当前的西班牙政府有密切联系的、亲国王的大地主和大商人。于是，对现实不满的土生白人先从封建社会体制内成员转变为体制内的异己力量，而在美国独立战争和法国大革命的影响下，再从封建社会体制内的异己力量转变为体制外的异己力量。这正是拉丁美洲国家在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道路上既不同于印度，又不同于日本之处。

从文化的角度来看，土生白人的文化是融合的产物。“西班牙用 80 年的时间企图征服印第安民族，用了 200 多年的时间推行殖民统治。其结果是：19 世纪拉丁美洲的土生白人、混血种人、黑人和印第安人推翻了西班牙的殖民统治，成立了 20 多个共和国，产生了一种新文化。”①这是一种新文化，既有拉丁美洲地方色彩，又具有开放性和包容性，因为它吸收了世界其他区文化（欧洲文化、美洲文化、非洲文化）的优点。土生白人是这种新文化的重要代表之一。混血人种在独立战争前和战争过程中，是支持土生白人的，因为他们也不满宗主国白人的统治和特权。他们同样实现从西班牙殖民地封建社会体制内的异己力量向体制外异己力量

① 赵德明：“拉丁美洲文化的几点启发”，载《21 世纪：人文与社会》，首届“北大论坛”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243 页。

的转变。他们的文化也是欧洲文化、美洲文化、非洲文化融合的产物。

正由于出现了这样一种封建社会的体制外的异己力量,西班牙在拉丁美洲殖民地前后经营了三百多年的封建制度终于遭到沉重打击,而最后退出历史舞台。然而,也正由于西班牙拉丁美洲殖民地的土生白人自身也往往是地主、种植园主,所以在独立后发展资本主义的同时,还保存着不少封建主义的东西,使得此后拉丁美洲国家的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不是很顺利的,包括政局不稳定,政府领导人时常非正常地更换,采用前资本主义剥削方式的种植园制度长期存在,外国垄断资本在国内经济中占支配地位,本国的资本主义企业发展缓慢等。

葡萄牙在南美洲的殖民地巴西的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过程同西班牙殖民地有许多相似之处。葡萄牙殖民者在 16 世纪中期占领巴西前,巴西境内的印第安人处于原始部落阶段。葡萄牙人征服了巴西,把大片土地辟为种植园,除使用印第安人耕种外,还从非洲运入大量黑奴。葡萄牙设置总督府,管辖巴西,同西班牙殖民地的统治方式相似。在长达三百多年的时间内,巴西也逐渐出现了土生白人集团,他们是早期葡萄牙移民的后裔,在社会地位上低于宗主国白人。他们是地主、种植园人、商人、企业主和知识分子。但殖民地政府机构的高级职务没有他们的份。到 18 世纪末,受法国大革命的影响,这些土生白人越来越要求摆脱葡萄牙的统治。1807 年,拿破仑的军队侵入葡萄牙,葡萄牙王室逃往巴西,加强了在巴西的殖民统治,并加重赋税。在西班牙所属的拉丁美洲殖民地纷纷发动独立战争的直接推动下,巴西土生白人、混血种人和黑人之中也出现了反葡萄牙的政治组织,一些军队也倒

戈支持独立。巴西终于在1822年宣布独立，保留君主制，逐走葡萄牙军队，但仍维持奴隶制的种植园制度。从这以后，资本主义经济在巴西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又过了半个多世纪，1888年，巴西宣布废除奴隶制，1889年废除君主制，建立共和国。

西班牙和葡萄牙拉丁美洲殖民地的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再一次证实了历史上资本主义发展道路的多样性。

四、以韩国为例说明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过程

公元4至7世纪时，朝鲜半岛上三个王国鼎立，它们是高句丽、新罗和百济。朝鲜半岛上的封建制度大体上就是这段时期确立的。这三个王国实行的都是贵族政治，社会等级森严，官员均由贵族出身的人担任，地方行政单位同时也是军事单位。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上，贵族还大量使用奴隶劳动。这是典型的封建社会刚性体制。三国之中，封建社会刚性体制最典型的是新罗王国。新罗实行的是"骨品制"。这一制度按个人骨品即世袭血统决定受尊敬程度。达到一定骨品等级的，才可以授予一定的官职，"因此，个人的仕途不能不受到个人在骨品制中所具有的等级身份的制约，不仅如此，骨品还决定了一个新罗居民可以居住的住所的大小"[①]。公元7世纪中叶，高句丽联合百济、日本进攻新罗，新罗求援于唐。唐先攻百济，百济国王投降，日军被战败，唐联合新罗合攻高句丽，高句丽亡。公元7世纪后期，新罗逐走唐军，基本上统一了朝鲜半岛。统一后的新罗采用唐朝的国家政治制度，包括设

---

① 李基白：《韩国史新论》，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4年，第55页。

州郡,集中归中央领导,并推崇儒学、设立遴选官员的国家考试制度(788 年),这被认为是依照中国的科举制度的一种尝试。然而骨品制并未取消,只是有所修正而已。从 8 世纪末起,新罗王室内部斗争不已,地方豪族兴起,农民起义不断,王权衰落,在百济和高句丽土地上兴起了两个新政权,即后百济和后高句丽。公元 918 年,后高句丽国王弓裔专制暴虐,将军王建将弓裔赶下王位,弓裔在逃跑时被人民杀死。王建被推举为王,改国号为高丽。国势衰微、疆土日蹙的新罗于 935 年向王建投降,936 年王建又灭后百济,于是朝鲜半岛再度统一于高丽王朝。

高丽王朝建立之初,地方豪族势力依然强大,他们拥有军队,掠民为奴。高丽王朝的创立者王建(太祖)为稳定政局,同一些地方豪族联姻,并授予中央的官职。王建于 943 年去世,接着宫廷斗争激烈,继承人惠宗、定宗在位时间都很短。949 年,光宗(949—975 年)继位,着手改革,以便削弱地方豪族的势力,巩固中央政权。958 年,开设了科举制度,录用没有显赫家族背景的文官;接着对不满意这种改革的高官和将领进行清洗。976 年,景宗颁行田柴科制度,但全面实施则在穆宗即位的 998 年。按照这一制度,土地归国家所有,把官员品位分为 18 个等级,官员按自己的品位得到土地,享有这块土地的收租权,所收取的租便成为自己的俸禄。官员死后,土地归还国家,不得世袭。另外,国家给予有功之臣可以世袭的永业田,这就是官员的私有土地。人身自由的平民称做白丁,他们耕种的土地也是国有土地,要向国家纳租。他们也耕种官员得到的私有土地,通常按分成制缴纳地租。社会的最底层是奴隶,包括属于官府的官奴和属于私人的私奴。他们从事家内劳动,有时也被用于耕地。

从以上这些情况看，高丽王朝时期，朝鲜处于由封建社会刚性体制向弹性体制逐渐转变的阶段。高丽王朝存在了四百多年，其中包括了投降蒙古直到元朝覆亡的100年时间。继高丽王朝而建立的是朝鲜王朝，创立者是李成桂，所以又称李朝。李成桂是依靠军队和士大夫两支力量于1392年建国的。武职出身和文职出身的两种官僚成为朝鲜王朝的社会统治者，所以朝鲜王朝被称为"两班社会"。"两班"一向被广泛用来专指在朝内有权担任文武官职的家族。"两班只在他们中间通婚，两班的地位当然也就成了世袭的。"[①]"两班按实际惯例已被免除劳役和军役这些通常对国家应尽的服役义务。他们只需专心致志地学习、潜心钻研儒家的治人学说，于是他们入仕为宦的特权便代替了向国家应尽的其他服役义务。这样，享有各种特权的两班自然成了养尊处优的人。以往一直向乡吏阶层敞开的社会晋升大门便逐渐对他们关闭了。"[②]

"两班社会"的形成是不是意味着李朝封建社会的体制又从走向弹性体制返回刚性体制呢？不能这样看问题，李朝封建社会仍然在从刚性体制向弹性体制过渡。李朝同高丽王朝相比，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一个较明显的区别，这就是：高丽王朝时，儒家思想虽然已经传入很久，但佛教的影响可能更大一些。高丽王朝创立人太祖王建笃信佛教，制定保护佛教的政策。光宗九年(958年)实行科举制度时还特设僧科，置僧官，许多世子也出家礼佛，佛教徒人数大大增加，佛教极大地影响了社会生活，[③]高丽王朝末期从中国又传入了朱子学，有些官员极力推崇朱子学，他们被称为改革

---

① 李基白：《韩国史新论》，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4年，第184页。

② 同上。

③ 金柄夏：《韩国经济思想史》，山西经济出版社，1993年，第4页。

派。李朝建立后,朱子学被李成桂奉为正宗。儒家中的三纲五常思想作为朝廷的正统意识形态而存在。“李氏朝鲜的创建是朱子学的统治理念对佛教的统治理念的胜利。高丽末期改革派不懈追求的朱子学路线在政治上的胜利加速了朱子学的普及,……经济思想受到了朱子学的影响,认为只要维持朱子学的礼俗论及以此为基准的封建身份关系,社会经济便会安定兴旺。”[①]因此,对“两班制”应当从这一角度来加深认识。

另一方面,要知道,“两班制”的推行是同科举制的推行相结合的,政府招募官员的途径要比过去的“骨品制”多得多,仅有官府背景不能保证子孙后代进入仕途,而必须先学习儒学,再通过国家考试。同时,“两班”的唯一职业是考取后做官,他们不担任技术职务(如医师、翻译、观象员、阴阳师等),也不充当衙门中的吏(如书办、刑律、钱粮等职务)。这些职务是向“两班”以外的人开放的。地方衙门中的吏,由本地出生、也在本地任职的乡吏担任,乡吏是世袭的,但他们被禁止上升到“两班”的地位。更重要的是,并不是只有“两班”中的人才有资格参加科举考试。科举考试向一切儒生开放,而且私人可以办书院,培养儒生。只不过“两班”在科举考试中取得优胜的机会要比一般人多得多。至于武官的考试,后来逐渐放宽,连贱民只要练过武,也可参加武举。

更重要的是,李朝时期的土地制度有很大的变化。高丽王朝所实行的土地国有,把官员按品级授田,官员死后土地返还给国家,官员在土地上收租作为俸禄等一套制度,李朝初期仍沿用。但这种制度逐渐暴露问题。首先,授田原先只限于京畿一带,可以授

---

① 金柄夏:《韩国经济思想史》,山西经济出版社,1993年,第35—36页。

的田地太少，只好扩大到其他地方。其次，官员亡故，寡妻如不改嫁，所授之田无法收回，否则家人生活无着，而如果双亲皆去世，子女要靠土地生活，所授之田又不能收回，久而久之，这些授田都变成了私田。第三，得到授田的人自己不耕种，而是把土地租给佃户耕种，实行分成制，但后来由于各种原因，得到授田的人，特别是他们的后代，把土地公开或暗中转让给他人，由他人再租佃出去，这种转让难以禁止。政府既然无法禁止土地转让等行为的发生，最终只得承认土地可以买卖。李朝时期，对于租佃他人土地耕作的农民，在身份上是自由的，可以有自己的财产，也可以自立门户，只是不得随意离开居住地，而且五户联保。这主要是朝廷担心乡村劳动力流失，以及担心无人服劳役。

李朝统治中期，大约从 16 世纪末开始到 17 世纪前期，由于日本的入侵和后金的入侵，朝鲜的生产力受到严重破坏，人口大量减少，而农民则四处逃难，土地荒废，迫使朝廷的政策有所调整，包括奖励恢复农业生产，奖励开荒，官府贷给农具和种子，以吸引逃亡农民回乡生产，同时准许农村雇工生产，以及准许佃户缴纳货币以代替过去的分成制。于是农村中出现一些平民出身的地主，还出现一些人身自由的富裕农民。尽管“两班”同平民之间的等级、身份差别还存在，但已经不像李朝前期那样严格了。

这一时期，在意识形态方面也发生了一些变化，这就是实学的兴起。实学的兴起同中国传入的儒家思想中的阳明学有关。阳明学反对朱子学，在基本学说上同朱子学对立。在朝鲜，朱子学推崇三纲五常，主张士农工商“四民有序”，四民贵贱有别，也就是维持“两班”的特殊身份和特殊权利，而阳明学主张良知存于每个人的心中，四民是平等的。但在 16—17 世纪的朝鲜，朱子学是朝廷尊

奉的统治学说，阳明学是受排斥的，只能作为异端存在。① 朝鲜实学的创始人是柳馨远(1622－1673年)，生于汉城大族之家，中进士后不仕，长期从事著述，《磻溪随录》共26卷反映他的实学思想。继承与发展了柳馨远实学思想的是李瀷(1681－1727年)，他也出身士族，后因科场失利，离群索居，专心治学，留下不少著作。实学吸收了阳明学的理念，反对朱子学的空洞理论，主张经世致用，主张公田制(柳馨远)或均田制(李瀷)，保持农村稳定，发展工商业。李瀷把阀阅制(两班制)同僧尼、游惰并列，称为"社会蠹虫"，指出"其危害甚于盗贼"②。然而朝廷仍把朱子学奉为正统，实学思想未能取代朱子学的地位。

在实学于民间传播的同时，城市的商业和民间手工业较快地发展起来了。富裕的商人和手工作坊主因财富的积累而提高了社会地位。到了18世纪后期，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两班"子弟人数不断增多，"两班"已经失去了原来的意义。"两班"家族中，如果几代没有人进入仕途，只好沦落为平民，甚至变为佃户。这些人被称为"残班"。本来处于社会最低层的奴婢，人数越来越少，这一方面是由于逃亡者日众，另一方面由于从军后作战英勇或从军两代之后即可获得自由，此外一些奴婢通过赎身而自立。到19世纪初，朝廷决定废除奴婢制，除少数例外，大部分奴婢自由了。

因此可以认为，朝鲜封建社会，在李朝中期以后已越来越接近弹性体制。只是这一过程进行得相当缓慢。然而，19世纪中叶起，外来的压力使朝鲜社会性质发生重大变化。天主教最初传入

---

① 参看金柄夏：《韩国经济思想史》，山西经济出版社，1993年，第64－65页。

② 同上书，第245页。

朝鲜，大约是 17 世纪初期，但影响不大。18 世纪，信奉天主教的人增多了。根据天主教的教义，信徒不得供奉祖先，于是引起儒学界的反对，并得到朝廷的支持，于是对天主教徒进行迫害。19 世纪初年李朝纯祖登基，当时年仅 10 岁，大权被外戚金氏把持，王权衰落。纯祖在位 34 年(1800－1834 年)，一直无实权。纯祖之孙宪宗继位(1834－1849 年)，大权又落入外戚赵氏之手。哲宗(1849－1863 年)时，外戚金氏再度掌权。外戚之间的权力斗争在朝鲜的对外政策上也有所反映。外戚金氏掌权时，放宽了对天主教传教的限制，而外戚赵氏掌权时，加紧对天主教徒的迫害，外戚金氏再度掌权时，又对天主教徒采取宽松政策。这种变化激发了朝鲜政界"西学"与"东学"之争。天主教学说被称为"西学"，"东学"主要是把儒道佛三教的学说融合在一起，同时带有民间信仰的色彩，甚至把天主教的某些教义也糅合进来。东学教主崔济愚出身于庆州的吏属家庭，他所创立的东学教尽管披上宗教的外衣，但带有较浓厚的农民平均主义成分，因此东学在农村中广为传播，从而具有社会运动性质。例如，东学主张改善农民处境，改革腐败的政制等。东学教主崔济愚于 1864 年被捕处死，东学转入地下，但其影响并未消失。

19 世纪 60 年代，李朝政府由于担心西方列强侵入，特别以中国两次鸦片战争的失败为戒，拒绝西方列强开港通商的要求。这时，一部分知识分子对朝廷的措施深感不满，认为这只会给朝鲜造成灾难。于是"以实学思想为基础的开化思想创始于开港前的 1870 年代初，稍后又形成了作为政治势力的开化派"①。尽管开化派的思想来自实学，但同实学有两个重要区别：

① 金柄夏:《韩国经济思想史》，山西经济出版社，1993 年，第 125 页。

第一,“实学思想是封建框架内的改革思想,而开化思想则是近代范畴的改革思想”①。开化派力求使朝鲜通过改革走上近代化道路。

第二,“实学思想是在两班阶层中产生发展的,开化思想则产生于中人阶层”②。中人阶层是指有一技之长的(如医师、翻译、观象员、阴阳师等)世袭阶层。社会地位低于两班。

1863 年哲宗死后无嗣,由王族旁系之子继位,即高宗(1864—1907 年)。高宗之父李昰应摄政,称大院君。大院君从外戚金氏那里夺回了政权,并打击地主势力,同时,花费大量财力修复 300 年前被日本侵略军破坏的景福宫,为此增加税赋,发行劣质货币,民怨载道。高宗本人则听闵妃摆布,闵妃乘机揽权,迫使大院君放弃摄政位置。李朝由此开始学习西方技术,进行改革,训练新军。

从意识形态上说,大院君执政时所尊奉的是正统的保守思想。保守思想在社会上的影响仍是相当大的。保守派以“攘夷”为号召,实质上是维护封建制度,保持阀阅体制。大院君下令在汉城和全国许多地点竖立石碑,碑文写道:“洋夷侵犯,非战即和,主和卖国”,以此表明他的决心。③ 大院君的支持者中包括一些大官僚、旧军官和有正统思想的儒学者。这些儒学者提出“卫正斥邪”的主张,到处攻击开化政策。④ 被赶下台的大院君不甘失势,密谋以另一个儿子李载先取代高宗,清除闵妃势力。密谋被告发,李载先等被处死,但大院君未被调查。大院君和闵妃之间的冲突日益尖锐,

---

① 金柄夏:《韩国经济思想史》,山西经济出版社,1993 年,第 125 页。
② 同上。
③ 李基白:《韩国史新论》,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4 年,第 276 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 282 页。

1882年，高宗扶植的新军和原来的旧军发生冲突，旧军兵变，杀死日本教练官，袭击并焚烧日本公使馆。旧军支持大院君重掌政权，高宗被迫从命。日本决定出兵朝鲜。由于中国当时是朝鲜的宗主国，在朝鲜内乱时，中国应出兵援助，于是清朝政府派军进驻汉城，并扣留了兵变策划者大院君，押往天津看管。闵妃集团重新执政。闵妃集团依然属于守旧派，“闵妃试图进行的改革运动目的在于反对大院君的统治，并不是有意识的近代化事业”①。

这一时期朝鲜政局的复杂性在于：“开化与守旧势力之间的冲突同大院君与闵妃之间的斗争纠缠在一起，给政界带来了混乱。”②一部分开化派人士认识到清朝政府的腐败和不足以依赖，反对清朝驻兵和干涉朝鲜内政，主张仿效日本走明治维新道路。1884年，有些开化派人士从日本那里得到支持，发动政变，杀死旧派官员，组成新政府，宣布同清朝政府断绝关系。清军应守旧派要求，与日军开战，日军撤退。开化派领袖中一部分人被清军所杀，一部分亡命日本。守旧派依旧掌权。

1893年朝鲜发生大灾，饥民遍野。东学运动第二代教主崔时亨乘机领导农民暴动，攻占一些地区。1894年朝鲜政府向清朝政府求援，日本也派兵进入朝鲜。日军不宣而战，首先攻击中国军队，终于爆发了中日甲午战争。东学运动在日军镇压下失败。中日甲午战争以中国失败告终，《马关条约》规定中国承认朝鲜完全独立，实际上使朝鲜置于日本控制之下。

这时的朝鲜政府由亲日派主持，亲日派中不少人就是以前的

---

① 金柄夏：《韩国经济思想史》，山西经济出版社，1993年，第129页。

② 李基白：《韩国史新论》，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4年，第282页。

开化派。他们仿照日本的模式推行一系列改革，包括完全废除身份制，取消“两班”与平民之间的差别等，同时改革货币制度，发展工商业等，但封建土地所有制未被触动。日本的目的决不是想让李朝真正实现明治维新式的改革，而是想先牢牢控制朝鲜，再吞并朝鲜。日本拒不撤军就是证明。鉴于日本势力有增无减，野心日益暴露，闵妃集团转而投靠俄国，谋求以俄国势力排斥日本。结果闵妃被日本暗杀。高宗考虑到自身的安全逃入俄国公使馆，要求俄国保护。日俄争夺朝鲜控制权的斗争尖锐起来。19 世纪、20 世纪之交，日本资本在朝鲜的地位日益突出。在朝鲜进口总额中，日本在 1901 年就已占到 61.6%，而 1904 年更占到 70.9%。① 到 20 世纪初，停泊在朝鲜港口的外国船舶有 80%属于日本。② 日本为了独霸朝鲜，在英美的支持下，不惜与俄国一战。

1904 年，日俄战争爆发，俄国失败。1905 年日本和朝鲜签订保护条约，朝鲜成为日本的保护国，根据这一条约，朝鲜对外关系的权力由日本外务省行使；除非日本政府充当中介，禁止朝鲜政府签订任何国际性条约或协定。李朝国王的一切外事活动由日本总监安排。1907 年，日本强迫李朝高宗退位，传位于其子纯宗，并解散朝鲜全部军队。1910 年 5 月，日本宪兵接管了朝鲜警察的职责。1910 年 8 月，日本强迫李朝最后一个国王纯宗(1907—1910 年)发布“让国诏书”，声明放弃王位和独立国家地位，从此朝鲜正式沦为日本殖民地。

日本对朝鲜的统治并未改变朝鲜的传统社会经济结构，封建

---

① 李清源：《朝鲜近代史》，三联书店，1955 年，第 124 页。

② 同上书，第 125 页。

土地所有制继续存在，日本把持了朝鲜的工矿、交通、银行、公用事业等企业，并恣意掠夺资源。朝鲜人民在日本统治下，生产力落后，生活穷困。朝鲜人自己经营的工业企业，规模小，数量不多。据 1938 年的统计，实际投入的工业资本中，日本人会社所占比例与朝鲜人会社所占比例分别为：纺织——79.2（日本人会社）：20.8（朝鲜人会社）；金属机械——92.7：7.03；酿造——53.4：46.6；制药——35.8：64.2；陶瓷——97.3：2.7；制粉、精米——79.6：20.4；食品——97.8：2.2；木制品——94.7：5.3；印刷——70.2：29.8；化学——97.1：2.9；其他——81.4：18.6。合计为：在实际投入的工业资本中，日本人会社占 87.7%，朝鲜人会社只占 12.3%。[①] 朝鲜的绝大多数矿山均掌握在日本人手中。1945 年，日本资本在煤矿投资中占据 94.8%，在其他矿业中占到 96%。[②]

由此看来，即使朝鲜从 1910 年后沦为日本的殖民地，但在日本直接统治朝鲜的 36 年间，完全得不出朝鲜走上资本主义发展道路的论断。1945 年日本投降，从此时起，朝鲜分为南北两部分。不久，北部成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南部成立大韩民国。北部和南部制度不同，循着不同的道路发展。韩国的资本主义是怎样发展起来的？从时间上看，某些民族资本企业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日本殖民者占领时期，甚至可以上溯到 19 世纪李朝末期，某些商人家族可能有更长久的历史。但这同以后韩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并没有太大的关系，只不过历史渊源不可割断而已。韩国资本主义发展主要是 20 世纪 50 年代和此后二十多年的事情。如果说韩

---

① 李基白：《韩国史新论》，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4 年，第 371 页。

② 同上。

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外部势力的影响和推动的话，那么这种外部的势力主要不是李朝末年的外国殖民势力(包括日本和沙俄)，也不是日本占领时期的日本殖民势力，而主要是1945年8月从日本殖民统治下解放以后，在南部的美国占领当局。在美国占领当局主持下，把西方的议会制度引入韩国，1948年5月10日进行历史上第一次大选，选出198名国会议员。第一届国会于当年5月31日召开，7月12日国会通过宪法，根据宪法由国会选举总统；并且于1948年8月15日成立大韩民国。朝鲜战争结束后，恢复与重建南部经济成为主要任务。

韩国的社会经济结构从20世纪60年代起发生了重大变化。美国资本输入，韩国政府扶植大企业发展，资本主义制度在韩国终于建立了。为什么20世纪50年代以来韩国资本主义能够相当迅速地发展起来？难道仅仅归因于美国资本的影响？事实并非如此。这里可以参考前面已提及的格辛克隆关于后进国家的工业化理论模式。① 根据格辛克隆的观点，对后进国家而言，在技术上同先进国家的差距的扩大是一种“后发性劣势”，而传统社会结构之下的劳动力价格低廉则可能成为一种“后发性优势”。“后发性劣势”同“后发性优势”是并存的。只要后进国家充分利用自己的优势，那么劣势可以被克服。反之，如果这样的国家错过了机会，那就好像赶班车一样，错过了这一趟班车，那就必须等很久才能搭上下一班车，“后发性优势”也就发挥不了作用，现代化也会延误。所以机会难得，机不可失。经济发展中必须有一种冲劲、闯劲。② 要

① 参看格辛克隆：《经济落后的历史回顾》，哈佛大学出版社，1962年。

② 参看厉以宁：“比较经济史研究与中国的现代化”，载《社会科学战线》1993年第1期，收入厉以宁：《经济、文化与发展》，三联书店，1996年，第204、240页。

知道，一个后进国家，如何发挥"后发性优势"，如何减少"后发性劣势"并尽可能把"后发性劣势"转化为"后发性优势"，以实现格辛克隆所说的工业化中的"大突发"，制度的作用是关键性的；在一定的制度条件下，体制的作用是关键性的。而在一定的制度和体制的条件下，政府的作用和企业家的作用同样重要。这些就是一国社会内部力量的作用。①

以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韩国资本主义（这是一种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发展为例，如果没有韩国社会内部的力量，仅仅靠外部势力的影响是远远不够的。于是就涉及韩国社会内部推动资本主义发展的力量是怎样成长起来的？不能否认法律和政治制度在这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在国内的资本主义力量还没有成长起来的条件下，先有了一套仿照西方模式而设计的法律和政治制度作为经济运行的架构，使国内的资本主义力量有较好地发挥作用的环境，使积累、投资、企业建立与重组具有较大的现实性。这是韩国非原生型资本主义在产生、发展中不同于上述印度和拉丁美洲国家的一个特点。也就是说，对韩国来说，形成适合于资本主义发展的制度环境是前提。在这一前提下，韩国内部的资本主义力量就能够乘着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以及此后二十多年有利的国际形势而使得资本主义得以迅速发展。这既要归因于历届韩国政府所推行的改革政策，包括有关土地关系、发展工商业、培养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人才、引进外国资本和技术等政策，也要归因于善于利用

---

① 参看厉以宁："比较经济史研究与中国的现代化"，载《社会科学战线》1993 年第 1 期，收入厉以宁：《经济、文化与发展》，三联书店，1996 年，第 219－220 页。

有利的制度环境,能通过不同渠道而融资并投资于资本主义企业,致力于扩展这些企业的工商界人士。因此,尽管韩国的资本主义属于非原生型资本主义,而且起步相当晚,但有赖于韩国社会内部推动资本主义发展的力量的努力,韩国终于在较短的时间内发展成为一个资本主义国家。

五、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的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

根据前面已经分析过的,明清两朝商品经济和雇佣关系在各地尤其在江南一带已有一定的程度的发展。在一些城市和近郊已经出现雇工多人的手工作坊、手工工场。雇主和雇工之间的关系具有资本主义性质。一些农村也出现了包买商形式的分散型工场手工业。现在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是:第一,鸦片战争以后在中国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同鸦片战争以前在各地已经出现的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作坊、手工工场、包买商制度之间有着什么样的关系?前者是不是后者的延续?第二,鸦片战争以后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是不是有赖于封建社会体制外异己力量的推动?如果确是如此,那么这种封建社会体制外的异己力量是如何产生和成长起来的?他们同鸦片战争以前各地已经存在的手工作坊主、手工工场主、包买商之间有着什么样的关系?他们是不是后者的延续?第三,鸦片战争以后大约长达100年的时间内,中国的非原生型资本主义尽管有了一定的发展,但中国社会并未成为资本主义社会,主要原因是什么?

下面,分别对这三个问题作一些探讨。

(一)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不是鸦片战争以前各地已出现的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作坊、手工工场、包买商制度的延续

鸦片战争以中国战败和签订丧权辱国、割地赔款的《南京条约》而告结束。在《南京条约》签订后的很短时间内,中英又在虎门签订了《中英五口通商章程》、《中英虎门续约》。接着,中美签订了《望厦条约》,中法签订了《黄埔条约》。这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使中国的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五个通商口岸向外商开放,外船可以在中国领海自由航行和进行贸易。中国的关税自主权被破坏了,司法权也因领事裁判权而遭到破坏了。关税自主权的丧失、外国棉织品等商品大量涌入,再加上走私的猖獗,以及上海租界的设立,使中国经济遭受沉重的打击。不久英法又乘太平军起义和清朝政府忙于应付太平军之际,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强迫清朝政府签订了《天津条约》、《北京条约》,这两个条约迫使清朝政府除了向英法赔款而外,还开放沿海的天津、营口、烟台、台南、淡水、汕头、琼州以及长江沿岸的镇江、南京、九江、汉口共 11 个口岸。允许外国传教士到中国内地传教、买田置产,外国人参与中国海关行政管理,关税率大幅降低。此后,19 世纪 60 至 80 年代,外国对中国的商品输入量大大增加,中国原料出口的业务被外商所控制,1894—1895 年中日甲午战争后签订的《马关条约》,使中国经济遭到更为沉重的打击。《马关条约》规定,割让台湾、澎湖给日本,赔款白银 2 万万两,开放沙市、重庆、苏州、杭州为商埠,允许日本商船在内河行驶等。

从鸦片战争爆发到 19 世纪、20 世纪之交这 60 年时间内,一系列丧权辱国条约的签订使中国门户大开,外商输入工业品,掠走原料,在中国设租界,建工厂,开洋行。手工纺织业是首先遭到打

击的部门。鸦片战争以前，纺织业是中国最发达的民间手工业，手工作坊、手工工场在手工纺织业中最多，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关系在这个行业中最明显，包买商制度也盛行于这个行业。而外国资本入侵后遭打击最沉重的也正是这个行业。不少手工作坊、手工工场倒闭了，破产了，这是因为，洋纱、洋布大量进口，洋纱、洋布都比当时国产的土纱、土布便宜，城里人越来越多地用洋布做衣服；另一方面，外商在中国大量收购棉花，使国内棉花价格上升，于是以棉花作为原料的手工纺纱业衰落得更早些。既然土纱、土布的市场日益狭小，一些地区的包买商制度也就失去了生存空间。与此同时，鸦片战争以前已经有一定规模并雇工生产的其他行业，如漂染业、冶炼业、蜡烛业等，都因洋货的输入而衰落下来。总之，在外国资本入侵后 60 年间手工业的衰落表明，此后在中国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企业，主要不是鸦片战争以前已经实行资本主义性质雇佣关系的手工作坊、手工工场和包买商制度的延续。当然，这并不排除某些资本家家族同祖上的商业和手工业经营有承继关系，正如傅衣凌先生指出的："近代上海一些有名的资产阶级，如镇海万家，则清嘉庆年间，已在上海经营糖行和丝号。镇海李家，在上海开港以前，已从事于沙船业的经营。慈溪董家，早在一百五六十年前，往来东北、上海，采办参药，后为沙船商。洞庭山严家，则在鸦片战争以前，早以富称；"①以及像河南武安的商人那样，"鸦片战争以后到抗日战争之前，武安商人在东北、华北、西北各省，非常活跃，并从贩运药材走上制造药材的道路前进。其作为武安商人的奠基者，则可溯及明代；而乾嘉两朝为一关键时期"②。

① 傅衣凌："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经济发展的若干问题的考察"，载《历史研究》1963 年第 4 期。

② 同上。

这些都是史实，但一些有悠久历史的家族在以后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中不占主要地位。

那么，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的资本主义经济是怎样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呢？关于这个问题，先要从清朝政府的官办企业谈起。在同西方侵略者接触并接连在战争中失利后，清政府认识到只有仿照西方的企业模式，建立新式军用工业，才能使自己强盛起来。于是在19世纪60、70年代，清政府支持一些官员兴办兵工厂、造船厂，造枪、造炮、造船舰。这些官员被称做洋务派。这个时期军用工业的产品固然主要用于维持清朝统治，但“必须看到洋务派的新式军用工业有其抵制外来侵略的一面”①。除此以外，军用工业的发展对中国社会经济发展还起到如下间接的而不是直接的作用，即促进近代矿冶工业发展；培养近代科学技术人才；增加就业人口和社会购买力；增进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这是指采用雇佣工人，支付货币工资，废弃了封建匠役制度。②

中国最早的近代意义上的产业工人就是在19世纪后期外商企业、官办企业和官督民办企业中出现的。他们在性质上已不同于鸦片战争以前在各地手工作坊、手工工场中工作的雇工，尽管一些手工作坊、手工工场破产、倒闭后失业的雇工成为中国近代产业工人队伍的一部分（另一部分来自各地破产的农民）。这里反映了中国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特点，即先有近代意义上的产业工人，再有近代意义上的民办企业的老板，即民族资本家。中国最早的近代意义上的民办企业老板大约是在

---

① 陈振汉：“技术引进与晚清新式军用工业”，载陈振汉：《社会经济史学论文集》，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556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566页。

19 世纪 90 年代以后出现的。在这以前,在官督民办企业中,作为"商股"而进入企业的,多半是洋务派官员及其亲属,以及在通商口岸进行活动并同官僚、外商有密切联系的商人。真正来自民间的投资者是无缘参与官督民办企业的。

民间投资于新式工业的,开始时多半规模很小,资本有限。也有一些旧式的手工作坊和手工工场转而采取机器生产。从事新式工业的民间投资者主要来自地主、商人和官员(包括退休后成为地方绅士的人)及其家属,也有一些是过去经营手工作坊和手工工场而在外资入侵浪潮中继续保存下来的业主。投资的对象是碾米、缫丝、棉纺织、榨油、火柴、造纸、印刷、木材加工、采矿、船舶修造、机器修理和零件配制等行业。在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出版的《中国通史》(19)中有这样的记载:在民间投资中,"最早采用机器生产的是上海洪盛米号,于同治二年(1863)始用机器碾米。不过,它还不是专门的碾米厂,只是米店的一部分。正规的机器生产企业则是广东南海县陈启源于同治十二年(1873)创办的缫丝厂"①。在棉纺织业中,"机器轧花业最早出现于宁波,由严信原创办于光绪十二年(1886),称'通久源'轧花厂。……第一家商办纱厂,是道员朱鸿度于光绪二十年(1894)在上海开办的'裕源纱厂'"②。但对这种说法颇有争议,因为设立工厂和真正采用机器生产会有一个时间间隔。在机械工业方面,上海李松云创设的发昌机器厂被认为是最早的,不过在创立的时间上也有不同的看法。在矿业中,民

---

① 白寿彝总主编,龚书铎主编:《中国通史》(19),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432 页。

② 同上书,第 433 页。

间资本是先投入采煤业，稍后才投入金属矿。①

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民间投资的新式工业有了进一步发展，与此同时，清政府的官办工业中的一些民用工业企业在性质上也有所变化。民间投资的新式工业进一步发展的主要原因，一是在甲午战争以后国内民众产生了"设厂自救"、"实业救国"的热情，民间投资者纷纷投资设厂，二是由于清政府放松了对民间投资设厂的限制，还采取了一些奖励措施。因此，"从光绪二十一年(1895)到1913年，资本在万元以上的民间机器工业约产生463家，涵盖了矿冶、纺织、缫丝、食品加工、水电、火柴等诸多类别"②。至于清政府官办工业的一些民用工业企业，在这期间也发生了性质上的变化，主要表现于：由于原有的官办或官督商务的民用工业企业通常经营不善，效益差，因此有些向官商合办，甚至向以商办为主转化，而一些新建的官办民用工业则以官商合办为基本形式。例如，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在陕西延长建立的延长油矿，就采取官商合办形式。又如，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湖北原有官办的纺织企业因官办经营不善，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租给商人经营，几经转租，终于在保留官办的名义下以商办的形式扭亏为盈。再如，北洋滦州煤矿有限公司(开滦煤矿的前身)就是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由当时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委派周学熙招商建立的。在官办企业改制为官督商办或官商合办企业的过程中，以及在此后企业经营过程中，出现了一批亦官亦商的实业界显赫人物。但不能否

---

① 白寿彝总主编，龚书铎主编：《中国通史》(19)，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36页。

② 同上书，第454页(引文中的统计数字来自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下册，第869—920页)。

认的是,他们所从事的活动同民间投资者投资设厂的活动一样,无论从主观上还是从客观上看,都是为了在中国发展资本主义。

(二)中国封建社会晚期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并不是鸦片战争以前各地已经存在的手工作坊主、手工工场主、包买商的延续

前面曾经提到,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城市是封建的政治中心和经济中心,而不像西欧封建社会那样,城市成为体制外的权力中心;中国封建社会中,城市里的居民,无论是商人还是手工业者,都不像西欧封建社会城市里的市民那样成为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当然,这并不是说在鸦片战争以前就不曾出现过要求民主和个性解放的思想和言论。明末清初的王夫之、顾炎武、黄宗羲、颜元等人,都反对封建专制政治对人们思想的束缚,批判专制的皇权,主张对它加以限制。这可以被看成是17世纪中国思想界的一个新的高峰。但是,"高峰之后,接着是一个跌落,很快就过去了,形成一个文化断层。这种进步思潮就后继无人,只维持了一代人的时间"①。到了鸦片战争前,也就是19世纪20—30年代,思想界的杰出代表人物之一是龚自珍(1792—1841年)。龚自珍的政治和经济思想中,尽管有不少对时政的抨击,对官场腐败的谴责,以及有关如何富民强国的建议等,但这些思想仍建立在维护封建制度的基础之上。反映龚自珍思想特色的,则是他的个性解放思想,主张天赋人性,反对封建束缚;反对矫揉造作,反对把"天理"同私欲

---

① 戴逸:"清代思潮",载《论中国传统文化》,中国文化书院讲演录第1集,三联书店,1988年,第320页。

对立起来，这种思想“在当时确实起着发聋振聩的作用的”①。因此，梁启超在《清代学术概论》中指出：“晚清思想之解放，自珍与有功焉；光绪间所谓新学家者，大率人人皆经过崇拜龚氏之一时期；初读《定盦文集》，若受电然，稍进乃厌其浅薄。”②孙钦善对梁启超这段话的评论是：“所谓‘若受电然’的感觉，除来自龚自珍对旧制度的尖锐批判和大声疾呼改革之外，当亦与接触到龚自珍这样犀利的新思想有关。至于‘稍进乃厌其浅薄’，则除了指龚自珍并未在政治、经济上提出明确的资产阶级纲领之外，也包括他的个性解放思想缺乏新的理论根据和更为深刻的表述。”③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封建社会受到了西方殖民势力的巨大冲击，封建制度发生了动摇，封建社会出现了体制外的异己力量，那么他们究竟是些什么人？他们是怎样成为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的体制外异己力量的？他们是不是也经历了一个由体制内的成员先转化为体制内的异己力量，再转化为体制外异己力量的过程？这些问题值得作进一步的探讨。

首先应当指出，在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的确形成了体制外的异己力量，他们反对封建制度，反对皇权和封建势力，要求中国走资本主义道路，在中国实行资本主义制度。但同西欧封建社会体制外异己力量所不同的是：

第一，他们出现很晚，鸦片战争以前固然没有出现这样一种体制外的异己力量，甚至鸦片战争结束以后很久也没有出现。鸦片

① 孙钦善：“论龚自珍的个性解放思想”，载《北京大学百年国学文粹》（文学卷），费振刚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378页。

②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三十四。

③ 孙钦善：“论龚自珍的个性解放思想”，载《北京大学百年国学文粹》（文学卷），费振刚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378页。

战争结束后不久所爆发的太平军起义，规模大，起义军从广西出发，进入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苏，直到攻下南京，建立太平天国，但起义的太平军依然是封建社会体制内的异己力量，因为他们同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大规模农民起义一样，无非是想建立一个新的封建皇朝以替代原来的封建皇朝，他们不是以建立资本主义制度为目标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太平天国定都南京后所颁布的《天朝田亩制度》，尽管提出了"有田同种，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的设想，但一来这只是一种空想，实际上并未实施，而且也无法实现；二来《天朝田亩制度》并没有脱离中国历史上小农所要求的平均主义主张，与发展资本主义的思想格格不入。加之，太平天国最高领导人的恣意享受、生活腐化、独裁统治完全违背了起义时的诺言。这是言行不一的典型，与历朝昏庸暴虐的封建帝王毫无差异，从而失去人心，失败是必然的结局。至于洪秀全的族弟洪仁玕在香港同外国传教士接触中接受资本主义思想后所写的《资政新篇》，以及其中提出的革新政治，建立法制，兴办工厂、矿山、铁路、银行、报馆等主张，同空想的《天朝田亩制度》相比，无疑是一大进步，然而在当时的条件下，并无实施的可能，因而对太平天国的政策制定没有影响。但《资政新篇》毕竟在中国近代思想史上留下了一份值得重视的遗产。

19 世纪 60 至 80 年代出现的一批致力于洋务的官员以及为他们出谋献策的幕僚，也不是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的体制外异己力量。他们办洋务的目的，并没有打算把资本主义制度移植到中国来，只是想从技术上向西方学习，以增加现政权的军事实力。他们甚至连封建社会体制内的异己力量都不是，因为他们不想触动清政府的封建统治，更不想变更整个封建制度。即使像冯桂芬这样的对洋务派有很大影响的知识分子，虽然提出要向西方学习军事

工业、民用工业和自然科学知识等，但他并未设想在中国以另一种制度来替代现存的封建制度。

稍后，王韬、郑观应、薛福成可以被看成是最早主张向西方资本主义制度学习并采其所长的思想家。他们同冯桂芬的不同之处主要在于，他们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经济制度和法律制度已有初步的了解，认为要拯救中国，不仅需要学习和引进西方的工业技术和自然科学知识，而且还应当从制度方面向西方学习。例如，薛福成主张实行君主立宪制，把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移植到中国来。王韬主编的《循环日报》，在香港创刊，倡导变法自强。郑观应提出要设立议院，改革封建专制制度，并主张企业由商民自办等。他们虽然还不能确切地被称做中国封建社会中的体制外的异己力量，但他们的改革主张为此后体制外异己力量的兴起作了思想舆论的准备。

主要是在 1894—1895 年甲午战争失败后，中国封建社会受到了极大的震撼，一些原来寄希望于引进西方技术和军事装备就可以图强自立的人，失望了。中国封建社会中，从这时起开始出现要求按西方资本主义模式变革现存封建制度的体制外的异己力量。他们大体上由以下三部分人组成：

一、通过各种渠道同那些在中国工作的西方国家和日本的政治、经济、教育、文化、宗教界人士接触较多的人，从而受到资本主义思想，特别是有关民主、自由、人权思想的影响的官员和知识分子。他们已经懂得，“道”和“器”是不一样的，不能再像过去那样只主张用资本主义的“器”来维护封建主义的“道”。他们“起而批判‘可变者器，不可变者道’的口号，并代之以‘全变’或‘尽变西法’的

新口号"①。这表明,他们这时已从封建社会体制外的角度来看待向西方学习的问题。

二、在工商业活动领域内进行投资和经营并有爱国热情的企业主和商人,他们在实践中深受外国资本和封建势力的压迫,感到只有按照西方资本主义的模式来改变中国现状,才能使国家富强,政治自主,才能有发展民族经济的可能性。这些人虽然不一定在政治制度上对资本主义有较清楚的认识,但对西方国家重视工商立法和保护私人产权、私人投资收益的感受最深,因此他们希望能仿照资本主义的做法。

三、受清政府派遣到国外学习科学技术、文化和军事的留学生,也包括在新开设的各类学校中学习的学生和青年军官,他们认识到只有推翻现存的清政府的统治和建立新的政权,才能使中国富强起来,因此要仿效西方的政治、经济、教育、军事制度,改变现状。这意味着中国近代知识分子群体正逐渐形成。他们在价值观念上,强调求知、批判与建设,对旧的文化体系产生怀疑;他们忧国忧民,不断探索使中国富强的道路,尽管他们身上还有着各种各样的历史包袱,有着对西方资本主义模式的不切实际的幻想,但不管怎样,"应该认为中国近代新型知识分子群体的出现,是中国历史发展的进步。它既是中国近代化运动的产物,也是中国近代化运动的动力"②。

此外,还需要指出,从鸦片战争前后陆续到国外去做工和经商

① 赵靖:"论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中的'向西方寻找真理'的传统",载《赵靖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45 页。

② 王晓秋:"试论中国近代知识分子群体的形成和特性",载汤一介编:《论传统与反传统》,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9 年,第 278—279 页。

并在那里定居下来的华侨，他们因国家衰败而在国外备受欺凌，清政府又腐败无能，无法保护华侨的合法权益，加之，他们在国外亲眼目睹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经济发展情况，因此寄希望于中国的变革，并从经济上对参与这种变革的人以支持。

正是上述这些人成为19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致力于推动中国走向资本主义道路的封建社会体制外异己力量。他们并不是鸦片战争以前国内各地已经存在的手工作坊主、手工工场主、包买商的延续。这些手工作坊主、工场主和包买商在鸦片战争前，甚至在鸦片战争后的很长时期内都不是中国封建社会中的体制外异己力量。

同西欧封建社会不同，即使在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出现了封建社会体制外的异己力量，但中国封建社会中始终不曾在地域上形成体制外的权力中心。中国封建社会中的城市，直到封建社会的解体，也一直是封建的政治中心和经济中心。虽然已经出现的封建社会体制外异己力量主要在城市(包括广州、上海、武汉、长沙、北京等)中开展活动，但始终处于地下活动状态，他们是隐蔽的，因为城市被封建政权牢牢控制着。由于鸦片战争以后外国侵略的结果，在中国的上海、武汉、广州、天津等地有外国的租界，不受清政府的直接管辖，因此使得封建社会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在租界上有藏身之地和活动的场所。此外，英国占领的香港和葡萄牙占领的澳门，也成为这些异己力量开展活动的地点。至于国外一些城市，如美国的纽约、旧金山、檀香山，英国的伦敦，日本的东京，还有英国占领下的新加坡等地，既是倾向于变革的华侨聚居之地，也是中国封建社会中体制外异己力量活动之地。但以上所说的这些地方，都不能被看成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体制外权力中心，而只能说是

封建社会体制外异己力量聚会与活动的地点。

所有各种封建社会体制外的异己力量都以建立资本主义制度、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和推翻现存的封建制度为目标。而在怎样达到这一目标的问题上,政治主张却不一样。最早出现的封建社会体制外异己力量就是维新派,主要代表人物是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等。维新派主张变革。康有为指出,中国"能变则全,不变则亡;全变则强,小变仍亡"①。那么,怎样变革才能使中国免于沦亡呢?维新派认为,只要清政府向西方国家的政治制度学习,或效法日本明治维新,在政治、法律、经济等方面进行改革,中国就可以在君主立宪政治体制之下走上资本主义道路。维新派的建议得到光绪皇帝的允准,1898 年 6 月 11 日,光绪皇帝颁布上谕,开始了一系列改革。但这场改革只维持了 103 天就在以慈禧太后为首的封建顽固势力的反击下失败了,9 月 21 日发生政变(戊戌政变),光绪被囚禁;慈禧太后重掌朝政。康有为和梁启超在英国和日本的帮助下亡命国外。9 月 28 日,谭嗣同等六名维新派主要人士被杀害。"百日维新"中采取的改革措施除建立京师大学堂(北京大学前身)外,全部被废止。封建社会体制外的另一支异己力量是以孙中山为首的主张走资本主义道路的革命派。孙中山起初也寄希望于清政府自身的改革。光绪二十年(1894 年),他曾上书李鸿章,呼吁清政府进行自上而下的改革,但遭拒绝。同年,孙中山在美国檀香山,在华侨的支持下成立了兴中会,明确表示要以武装起义的手段来推翻封建统治,"创立合众政府"。从革命派政治团体的建立及其同维新派的区别,可以看到一点,即同是西方传入的进化论思想,在中国却有着不同的反应。"维新派以进化论为武器,提出

① 中国史学会编:《戊戌变法》(II),上海神州国光社,1953 年,第 197 页。

‘自强保种’，拯救危亡，就必须变法维新，认为变法维新是救国致富的必由之路。革命派以进化论为武器则强调革命，‘革命者争存亡过渡时代之要义也’。”①革命派是比维新派彻底的中国封建社会体制外异己力量的代表。

兴中会成立，即策划武装起义。兴中会原定在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发动广州起义，由于计划泄露，清政府逮捕了准备起义的陆皓东等人，加以杀害，孙中山遭通缉，由广州逃亡海外，在英国伦敦曾被清政府驻英公使馆绑架，后被营救释放。此后长时间内，孙中山在海外各地奔走，联络仁人志士，共谋革命大业。兴中会于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在广东惠州发动武装起义，起义军半个月内扩大到2万多人。虽然起义失败，但在国内外造成巨大影响，支持革命的人越来越多，各地纷纷建立了革命团体，如黄兴、陈天华、宋教仁等在长沙建立了华兴会，蔡元培、徐锡麟、陶成章、秋瑾等人在上海建立了光复会，此外，福建、安徽、江苏、江西、陕西、四川等地也建立了一些革命团体。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孙中山、黄兴等联合兴中会、华兴会、光复会等革命团体的部分成员在日本东京开会，决定成立一个统一的革命组织，这就是中国同盟会，孙中山被推举为总理，同盟会的机关报《民报》也于第二年在东京创刊。同盟会开始时以“驱逐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为纲领。孙中山在《民报》发刊词中，将上述十六字纲领，用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民生主义重新表述，这三大主义合称为三民主义。紧接着，同盟会领导了多次起义。尽管起义一再失败，但清政府再也不

① 丁守和：“中国近代思潮”，载《论中国传统文化》，中国文化书院演讲录第1集，三联书店，1988年，第336页。

能像过去那样统治下去了。

在孙中山领导下,革命派的声势日益壮大,与此同时,维新派在戊戌政变遭到打击后不久,有一部分人曾组织武装试图起兵“勤王”,但很快被清政府镇压下去。此后,维新派一直为“勤王”而努力,反对以革命方式推翻政府。而在八国联军侵入北京,慈禧太后带着光绪皇帝逃到西安,并宣布“变法”之后,维新派实际上已失去意义,原来主张维新的人士不少成了保皇派。慈禧太后宣布“变法”和实行“新政”,动作还是相当大的,许多地方超过了“百日维新”的举措。例如,废科举,设学校,修铁路,奖励民间兴办工商企业,训练新军,更重要的是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派五大臣出洋考察政治,并于第二年宣布“预备立宪”,改革官制修订法制,各地纷纷成立宪政筹备组织。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清廷颁布了《钦定宪法大纲》,预备立宪以九年为限,各省尽快成立咨议局。这场“变法”的目的无非是想阻止革命运动,并借“立宪”来维护皇权。据清末钦定宪法主要执笔人之一汪荣宝的日记所述,这部宪法基本上仿照日本宪法,但日本宪法中有关限制天皇权力的条款仍被删除。连汪荣宝自己也怀疑这样一部宪法能否挽回清朝覆灭的命运。[①] 果然,这一切都再已无法阻碍革命的爆发。宣统三年(1911 年)10 月 10 日夜间,湖北革命党人武装起义,迅速占领了武昌城,并立即得到各地的响应。接着,湖南、陕西、江西、山西、云南在 10 月份内宣布独立,上海、贵州、浙江、江苏、广西、安徽、福建、广东也在 11 月份宣布独立。12 月初,苏浙等省联军攻克南京。清朝封

① 王晓秋:“清末政坛变化的写照:宣统年间《汪荣宝日记》剖析”,载《历史研究》1989 年第 1 期。

建统治陷于土崩瓦解境地。12月底，各省代表在南京开会，选举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在南京正式成立，宣布共和政体。临时政府任命了各部总长、次长，实权掌握在同盟会会员手中。在南京成立的临时参议院是立法机关，四十多位参议员中，同盟会会员有30人。起义浪潮遍于全国各地，清廷见大势已去，不得不于1912年2月12日宣告皇帝自行退位。正是有赖于在中国封建社会晚期所出现的体制外异己力量的努力，最后一个封建皇朝从此结束，长达两千多年的君主专制制度也从此告终。

（三）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皇朝被推翻后，中国社会并未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的主要原因

清朝统治结束后，中国之所以没有成为资本主义国家，原因是复杂的。大体上可以从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首先，中国自从鸦片战争失败，签订不平等条约，外国殖民势力不断侵入之后，中国社会的性质开始发生变化。国家主权的丧失和国内经济日益受到外国殖民势力的控制，以及封建制度在外力的强大冲击下发生动摇，使中国社会开始转化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而在甲午战争之后，中国的半殖民地化大大加速了。中国封建社会体制外的异己力量也正是这个时候出现的。由不同人员组成的体制外异己力量一心想使中国发展资本主义。而帝国主义列强是不愿看到中国发展成一个资本主义国家的，因为如果中国建立了资本主义制度，独立自主，国家强盛，经济兴旺，他们就无法再在中国进行任意剥削和掠夺了。他们还害怕中国富强以后会成为自己的强有力的竞争对手。在这种形势之下，即使清朝政权被推翻了，君主专制制度结束了，但只要中国仍受帝国主义列强

的控制,只要中国的半殖民地地位没有改变,中国的资本主义只可能缓慢地发展,而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也必定道路崎岖,困难重重。

第二,前面已指出,中国封建社会体制外的异己力量主要有两派,即以康有为等人为代表的维新派和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派。戊戌政变使维新派的主张和愿望落空。以后他们又以"勤王"之名,试图再次实现这一想法。"勤王"计划破灭后,尤其是在慈禧太后宣布"变法"和实行"新政"后,维新派变成了实际上的保皇派,阻挠革命,反对革命。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派通过多年奋斗,终于以武装起义推翻了清朝政府。但他们的基础是薄弱的,力量是单薄的,他们缺乏社会基层群众的支持。加之,领导革命的同盟会自身是一个松弛的组织,成员复杂,在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建立后又迅速分化,各省拥兵自立,争权夺利,临时政府根本指挥不了全局,也就谈不到把中国社会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社会。

第三,封建制度在中国根深蒂固。鸦片战争以后,这一制度虽因受到外力冲击而发生动摇,但封建统治阶段的力量仍强大,封建制度在农村有牢固的基础。清朝统治被推翻后,封建制度依旧存在。袁世凯就是在国内封建势力和帝国主义列强的双重支持下夺取到革命果实的。袁世凯决心以武力消灭革命派在南方几省的实力。"二次革命"失败后,孙中山被迫逃往日本。袁世凯安心地做了中华民国大总统,实行独裁统治。紧接着,袁世凯解散国会,召集约法会议,在 1914 年 5 月制订《中华民国约法》,扩大总统权力,废除责任内阁制。这还不够,1915 年 12 月 12 日,袁世凯宣布接受"民意",公然恢复君主制,自称"中华帝国皇帝",下令 1916 年(民国五年)改为"中华帝国洪宪元年",准备于元旦登基。梁启超

这时转变了立场,拒绝袁世凯的收买与威胁,反对帝制,拥护共和政治。他帮助弟子蔡锷秘密离京,转道日本赴云南,领导了云南起义,兴师讨袁,各地纷纷响应。袁世凯众叛亲离,于1916年3月22日被迫取消帝制,但仍担任中华民国总统。6月6日袁世凯在国内一片唾骂声中病死。从此,在中国开始了长期的军阀割据的混乱时期。这些军阀都以本地区的封建势力为支柱,依靠某一个或某几个帝国主义国家。在这期间,1917年又发生军阀张勋带兵入京,拥溥仪复辟的丑剧。康有为参与了复辟,被封为"弼德院"副院长。张勋复辟遭到全国上下强烈反对,原来暗中支持张勋入京的北洋军阀皖系领袖段祺瑞举兵讨伐张勋,复辟只存在12天便告失败。而全国仍然处于军阀相互争斗的状态。

孙中山在袁世凯倒台后于1916年回到上海,1917年南下广州,联合西南军阀成立中华民国军政府,被推举为大元帅,发起护法运动。护法,就是要恢复南京临时政府制定但不久又被袁世凯废除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但受到军阀们的排挤,被迫于1918年出走上海。

中华民国成立后最初几年的历史充分表明,袁世凯之所以能篡夺革命果实并自称皇帝,军阀们之所以能割据一方,张勋之所以能拥溥仪一度复辟,孙中山之所以一再遭受排挤、打击,全都同帝国主义列强公开或暗中支持下封建势力的顽固、强大有关。中华民国的成立改变不了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性质,中国显然不可能在结束君主专制制度之后就顺利地走上资本主义发展道路。从1912年起,特别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的民族工业曾有较快的发展。据统计,从1912年到1919年的8年间,中国民族资本建成的厂矿有470多个,加上原有企业的扩建,新增资本

至少有1.3亿—1.4亿元,超过了过去50年投资的总和。① 但中国民族工业仍然摆脱不了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束缚和压迫,民族资本的成长依然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个大环境中进行的,何况民族资本本身也同官僚、军阀、买办、地主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在中国当时的条件下,不可能从半殖民地半封建阶段直接转向资本主义。这条道路是走不通的。1919年爆发的"五四"运动使中国的社会发展出现了一个新的转折点。对中国的知识界来说,同样是一个新的转折点。不同思潮影响下的知识分子对"五四"以后的文化发展有不同的态度。这里有激进的,有中间的,也有保守的。他们尽管态度不同,但"无非都是针对面临的同样问题,显示出不同的反应和不同的思考层面,这些问题不外乎如何对待传统文化,如何接受西方文化,如何建构中国自己的新文化"②。这正是当时中国知识界的写照。因此,不能也不应当把保守派简单地看成是试图把历史车轮倒转,回归到旧时代的代表人物。对当时的中国社会,"无论激进派还是保守派都对现状表示了强烈的不满而急于向西方寻求真理"③。区别主要在于:当时的激进派主张彻底批判传统,抛弃旧文化,建设新文化;而当时的保守派则主张不要割断历史,传统中一切有价值的仍应保存,西学必须与中国传统契合。④

---

① 白寿彝总主编,龚书铎主编:《中国通史》(19),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35页。

② 乐黛云:"重估《学衡》:兼论现代保守主义",载汤一介编:《论传统与反传统》,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9年,第416页。

③ 同上书,第420页。

④ 同上书,第417页。

1917年的十月革命对中国的知识界发生了重要影响，参加“五四”运动的激进派人士中，包括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学说和在十月革命影响下主张用马克思主义来指导中国革命的先进知识分子。他们到工人阶级中寻找到支持者，而中国工人阶级队伍的壮大和工人阶级中的先进分子在五四运动前后所发挥的作用，使中国共产党得以在1921年成立。中国共产党代表着中国政治舞台上一支新的政治力量的出现，这支新的政治力量的目标并不是要在中国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而是主张进行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彻底的民主革命。中国共产党逐渐壮大，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改变了中国的命运。从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28年中国革命的历程尽管艰难曲折，但28年的斗争结束了中国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时代，中国终于成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

六、从封建社会的多样性看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多样性

世界是多元的，人类文明有多个中心，社会的发展也不可能有某种统一的模式。从资本主义起源问题的研究，以及对原生型和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探讨，很自然地得出了有关封建社会多样性和资本主义产生、发展多样性的论断。

封建社会有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之分。即使是刚性的体制，西欧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日本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的刚性体制，也是不一样的。刚性体制是一个涵盖面很广的概念。封建社会刚性体制之下，人身依附关系存在着，但人身依附关系的强、较强、较弱和弱，却因地区的不同和时期的不同而有

差别。封建社会刚性体制之下,社会流动受到限制,但限制的严格程度因时因地而异,并且水平流动和垂直流动的受限制状况也是有区别的。从政治上看,可以有中央集权制的封建社会刚性体制,也可以有分封制的封建社会刚性体制,还可以有介于中央集权与分封制之间的各种不同的封建社会刚性体制。刚性体制下的城市也情况各异。西欧封建社会刚性体制下的城市是作为封建社会体制外的权力中心而出现的,城市同乡村的对立和越来越尖锐的冲突,终于使西欧封建社会走向解体;而封建社会刚性体制下的日本和中国的城市,却从来不是封建社会体制外的权力中心,也没有发生过城市同乡村之间的对抗,城市既是封建的政治中心,又是封建的经济中心。这就证明了封建社会的多样性。在世界上各个存在过的封建社会中,中国的封建社会是有显著特点的。中国封建社会经历了从刚性体制到弹性体制的转变,并且中国最终发展成为一种相当完善的封建社会弹性体制,这在世界上是绝无仅有的。一个相当完善的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使中国封建社会得以长期延续。历史是不可能倒转的。封建社会由刚性体制进入弹性体制,是封建社会的进步。封建社会在条件合适时有可能逐渐由刚性体制过渡到弹性体制,但一旦进入了弹性体制,就再也不可能返回到刚性体制了。在中国,宋朝已经形成了封建社会的弹性体制。金灭北宋后,为了巩固自己在淮河以北的统治,维持弹性体制不变。元灭金和南宋后,在北方和南方都使弹性体制保存下来。清入关以后,不仅保持了弹性体制,而且使它更趋于完善。这是因为,金、元、清的统治者都明白一个道理:如果要倒退到刚性体制去,那就无法保持自己的政权。

西欧和日本的封建社会始终维持着刚性体制,直到封建社会

解体和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但西欧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和日本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仍有很大的不同，而明显区别之一在于城市性质的差别。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是体制外的权力中心，日本的城市则不是。西欧封建社会是因内部形成的体制外异己力量的壮大而趋于崩溃的，而日本封建社会则是因受到外国殖民势力的冲击，使一部分体制内的异己力量转化为体制外的异己力量，从而促使封建社会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这也是封建社会多样性和资本主义产生、发展多样性的例证。

同样是前资本主义社会，在受到西方殖民者征服占领后，社会和经济的演变过程都是很不相同的，演变的结果也不一样。印度被英国所占领并统治了长达近二百年(从 18 世纪中期到 20 世纪中期)，中南美洲广大地区被西班牙所占领并统治了大约三百多年(从 16 世纪初期到 19 世纪初期)。作为英国的殖民地，印度的乡村公社虽然受到严重冲击，但乡村的深层结构却并未因英国的占领而发生根本性变化。在英国占领期间，印度的资本主义从 19 世纪后期到 20 世纪初期一直在缓慢发展，但主要在大城市中，在印度，无论是亲英的还是主张独立的知识分子，几乎都是接受英国教育、受到英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影响而成长起来的。而西班牙征服拉丁美洲以后，情况很不一样。乡村中印第安人的村落组织虽然还被保存着，但西班牙由于自身就是封建专制王国，国内实行的是封建专制制度，所以在所占领的拉丁美洲实行的也是封建专制统治，并且产生了土生白人阶层。土生白人同宗主国白人之间的矛盾逐渐尖锐起来。19 世纪初期领导拉丁美洲一些国家进行反对西班牙殖民统治的独立战争的，主要是土生白人，其中既有地主，也有资产阶级，还有军官和自由职业者。拉丁美洲的资本主义

是在这种特殊条件下产生和发展的。

我们至今还很难设想,假定不是西欧已经出现了原生型的资本主义,印度和拉丁美洲又未被西方殖民地征服、占领,印度和拉丁美洲会自行演变为什么样的社会经济制度?也许过了许多许多年,印度和拉丁美洲会自行演变为资本主义制度。如果那样的话,那将会是另一种原生型资本主义了。谁能作出这种推断?何况,这种推断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历史就是历史,不是寓言,不是小说,更不是占卜。

韩国同印度、拉丁美洲一样,它们都有一段被殖民者占领的历史,这些国家的资本主义都属于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但各有各的产生背景和成长条件,也各有各的独特的发展过程。朝鲜封建社会本来也是刚性体制,后来由于科举制度的推行和科举出身的人在政府中担任要职的增多,加上城市工商业越来越兴旺,朝鲜封建社会逐步走向弹性体制,然后再沦为日本的殖民地。而在摆脱殖民统治后,韩国走上非原生型资本主义道路。朝鲜在沦为殖民地前已是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了,但日本的占领并未使朝鲜回到刚性体制去。

综上所述,可见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发展是多样性的,被占领国家和地区的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也各不相同。殖民统治下的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特殊道路因不同的殖民地而异。

也就是说,正因为封建社会有多种形式,殖民者统治殖民地的方式互不相同,殖民地在殖民势力控制之下的经济发展道路也各有特点,所以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也必定多种多样。这些,正如我在"对殖民主义历史作用的非伦理判断"一文中所指出:

"对殖民主义在促使亚细亚生产方式解体中的作用的研究,不

仅为比较经济制度的历史的研究，而且也为比较经济发展的历史的研究开辟了一个新的领域。”①

“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命运问题涉及广泛的知识领域，在这方面还有很多未被阐明的奥秘或难以理清头绪的难点，这是比较经济研究者的一个大有希望的用武之地。”②

我相信，通过学术界的共同努力，今后一定能够把从西欧以外地区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过渡问题阐释清楚。

① 厉以宁：“对殖民主义历史作用的非伦理判断”，载《理论内参》1988年第3期，收入厉以宁：《经济、文化与发展》，三联书店，1996年，第258页。

② 同上书，第259页。

引用书刊索引

（按作者姓氏汉语拼音为序）

A

阿尔契安："不确定性、演进和经济理论"，载《政治经济学杂志》，1950年6月。（Alchian，A. A.，"Uncertainty，Evolution and Economic Theory，"*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June，1950.）（见本书第50页，下同）

阿尔契安："产权"，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412）

托马斯·阿奎那：《神学大全》，载门罗编：《早期经济思想》，商务印书馆，1985年。（131）

阿希利：《英国经济史和经济学说导论》第1卷，1923年；第2卷，1925年，伦敦。（Ashley，W. J.，*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ory*，vol. 1，1923，vol. 2，1925，London.）（187、203、220）

阿希利：《英国经济组织》，伦敦，1922年。（Ashley，W. J.，*The Economic Organisation of England*，London，1922.）（236、239）

艾姆斯、拉普："税的产生和消亡：一个假定"，载《经济史杂志》，1977年3月。（Ames，Edward and Rapp，Richard，"The Birth and Death of Taxes：A Hypothesis，"*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March，1977.）（20、322）

奥布雷恩：《论中世纪经济教义》，伦敦，1920。（O'brien，G.，*An Essay on Mediaeval Economic Teaching*，London，1920.）（201、203、219、221）

巴波尔："17世纪荷兰和英国的商船业"，载卡洛斯-威尔逊编：《经济史论文集》，伦敦，1954年。（Barbour，V.，"Dutch and English Merchant Shipping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in E. M. Carus-Wilson，*Essays in Economic History*，London，1954.）（351）

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543）

B

白寿彝总主编，徐喜辰、斯维至、杨钊主编：《中国通史》（3），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460）

白寿彝总主编，白寿彝、高敏、安作璋主编：《中国通史》（5），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年。(423、458)

白寿彝总主编,何兹全主编:《中国通史》(7),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425、426)

白寿彝总主编,史念海主编:《中国通史》(9),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430)

白寿彝总主编,陈得芸主编:《中国通史》(13),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443)

白寿彝总主编,王毓铨主编:《中国通史》(15),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447)

白寿彝总主编,周运廉、孙文良主编:《中国通史》(17),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444、449)

白寿彝总主编,龚书铎主编:《中国通史》(19),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563、577)

加雷·贝克尔:"人力资本投资:理论的分析",载《政治经济学杂志》,1962年10月,增刊。(Becker,Gary,S.,"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A Theoretical Analysis,"*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Supplement,Oct.,1962)(70)

比恩:"战争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载《经济史杂志》,1973年3月。(Bean,Richard,War and the Birth of the Nation State,*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March,1973.)(268、300、323)

毕希:《论商业的各种业务的理论和实践》,1808年,第3版,汉堡。转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96)

波尔顿:《中世纪的英国经济:1150－1500年》,伦敦,1980年。(Bolton,J.L.,*The Medieval English Economy,1150－1500*,London,1980.)(228)

波士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第2版,剑桥大学出版社,1971年。(Postan,M.M.,edited,*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vol.1,second edition,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71.)(59、66)

波士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第2版,剑桥大学出版社,1987年。(Postan,M.M.,Miller,Edward edited,*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vol.2,second edition,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7.)(126、224、227、229、290)

波士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卷,剑桥大学出版社,1963年。(Postan,M.M.,Rich,E.E.,Miller,Edward edited,*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vol.3,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3.)(77、118、126、129、146、149、261)

波士坦:“货币经济的兴起”,载卡洛斯-威尔逊编:《经济史论文集》,伦敦,1954 年。(Postan,M. M.,“The Rise of A Money Economy,”Carus-Wilson,E. M.,edited, *Essays in Economic History*,London,1954.)(234)

波拉尼:《伟大的变迁》,纽约,1957 年。(Polanyi,Karl,*The Great Transformation*,New York,1957.)(287)

波拉尼:《人类的生活》,纽约,1977 年。(Polanyi,Karl,*The Livelihood of Man*,New York,1977.)(286)

波拉德:《英国史:政治演进研究》,纽约,1912。(Pollard,A. F.,*The History of England:A Study in Political Evolution*,New York,1912.)(307、312)

波拉德:“工业化与欧洲经济”,载《经济史评论》,1973 年 11 月。(Pollard,Sidney,“Industrialization and the European Economy,”*Economic History Review*,Nov.,1973.)(153)

波梁斯基:《外国经济史(封建主义时代)》,三联书店,1958 年。(97、189、190、295、318、405、453)

让·博丹:《对马莱斯特罗特侈谈物价高昂及其补救办法的答复》,载门罗编:《早期经济思想》,商务印书馆,1985 年。(263)

米歇尔·博德:《资本主义史:1500—1980》,东方出版社,1986 年。(320)

伯恩斯、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7 年。(108、138、369)

布坎南:《自由、市场与国家》,上海三联书店,1989 年。(87)

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商务印书馆,1979 年。(38、137、270、272、288、388)

布朗基:《欧洲从古代到现代的政治经济学史》英译本,纽约,1880 年。(Blanqui,Jérôme-Adolphe,English trans. by E. J. Leonard as *History ofPolitical Economy in Europe*,New York,1880.)(29、97、98、291、298、303、336)

西里尔·E. 布莱克等人:《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商务印书馆,1984 年。(10、530)

布里德伯里:《经济成长:中世纪晚期的英格兰》,布赖顿,1975 年。(Bridbury,A. C.,*Economic Growth:England in the Late Middle Ages*,Brighton,1975.)(410)

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英译本,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2 年。(Bloch,Marc,*Feudal Society*,trans. by L. A. Manyon,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62.)(98、258、265、326、400)

马克·布洛赫:《法国农村史》,商务印书馆,1991 年。(234、252、253、254、328、377)

布罗代尔:《15—18 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三联书店,1993 年。

(183、186)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 年。(48、56、100、106、113、125、158、164、253、260、274、275、327、454)

C

查理斯:《都铎王朝的铸币》,纽约,1978 年。(Challis,C. E. ,*The Tudor Coinage*,New York,1978.)(290)
车尔尼雪夫斯基:《杜尔阁》,载《车尔尼雪夫斯基选集》下卷,三联书店,1959 年。(369、370)
陈刚:《西方精神史》上卷,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 年。(101、130)
陈卫平:"明清之际天主教之兴衰与儒学",载《跨文化对话》(3),上海文化出版社,2000 年 1 月。(471)
陈寅恪:"述东晋王导之功业",载《中山大学学报》1956 年第 1 期。(426)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428)
陈曦文:《英国 16 世纪经济变革与政策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 年。(172、186、251)
陈晓平:"探索历史的复杂性",载《读书》,1987 年 11 月。(28)
陈振汉:"技术引进与晚清新式军用工业",载陈振汉:《社会经济史学论文集》,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年。(562)
陈振汉:"我国历史上国民经济的发达和落后及其原因",载陈振汉:《社会经济史学论文集》,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年。(473)

D

达比:《欧洲经济的早期增长》,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74 年。(Duby,Georges,*The Early Growth of the European Economy*,Cornell University Press,1974.)(238、414)
戴静华:"两宋的行",载《学术研究》1963 年第 9 期。(476)
戴蒙:"反思'可持续发展':太平洋地区的传统生产模式和资本主义",载《人文世界》2001 年第 1 卷,华夏出版社。(508)
戴逸:"清代思潮",载《论中国传统文化》,中国文化书院讲演录第 1 集,三联书店,1988 年。(565)
戴逸:"历史上的雍正",载《人民日报》,1999 年 3 月 13 日。(462)
戴维斯、休斯、雷特:"经济史的数量研究问题",载《经济史杂志》,1960 年 12 月。(Davis,Lance E. ,Hughes,Jonathan R. T. ,Reiter,Stanley,"Aspects of Quantitative Research in Economic History,"*Journal of Economic His-*

tory,Dec.,1960.)(37)

兰斯·戴维斯:"新的征途,或有组织的暴力、保护税率和有关问题的探讨:新政治史学",载《经济史杂志》,1980 年 3 月。(Davis,Lance E.,"It's a Long,Long Road to Tipperary,or Reflections on Organized Violence,Protection Rates,and Related Topics:The New Political History,"*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March,1980.)(21)

但丁:《神曲·地狱篇》,上海文艺出版社,1962 年。引自《从文艺复兴到十九世纪资产阶级文学家艺术家有关人道主义人性论言论选辑》,商务印书馆,1973 年。(139)

但丁:《飨宴篇》,引自《从文艺复兴到十九世纪资产阶级文学家艺术家有关人道主义人性论言论选辑》,商务印书馆,1973 年。(139)

丹纳:《艺术哲学》,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 年。(136)

丹皮尔:《科学史及其与哲学和宗教的关系》第 4 版,剑桥大学出版社,1958 年。(Dampier,W.C.,*A History of Science and It's Relations with Philosophy and Religion*,fourth edition,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58.)(281)

莫里斯·道布:"资本主义改变了吗?",载都留重人主编:《资本主义改变了吗?》,东京,1961 年。(Dobb,Maurice,"Has Capitalism Changed?"In Tsuru,Shigeto editied,*Has Capitalism Changed*? Tokyo,1961.)(52)

莫里斯·道布:《资本主义发展研究》,纽约,1963 年。(Dobb,Maurice,*Stud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New York,1963.)(3、288)

德伏里:"论荷兰共和国的近代化",载《经济史杂志》,1973 年 3 月。(De Verjes,Jan,"On the Modernity of the Dutch Republic,"*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Mar.,1973.)(244、245、246)

邓小南:"试论北宋前期任官制度的形成",载《北京大学学报》1990 年第 2 期。(484)

迪恩、科尔:《英国经济成长:1688—1959 年》第 2 版,剑桥大学出版社,1969 年。(Deane,P. and Cole,W.A.,*British Economic Growth,1688-1959*,second edition,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9.)(364)

丹尼尔·笛福:"英国商业计划",1728 年,载麦克库洛赫编:《商业论著精选集》,伦敦,1859 年。(Defoe,D.,"Extracts from the Plan of the English Commerce,"1728. In *A Select Collection of Scare and Valuable Tracts on Commerce*,ed. by J. McCulloch,London,1859.)(327)

丁守和:"中国近代思潮",载《论中国传统文化》,中国文化书院演讲录第 1 集,三联书店,1988 年。(572)

都留重人主编:《资本主义改变了吗?》,东京,1961 年。(Tsuru,Shigeto,edited,*Has Capitalism Changed*? Tokyo,1961.)(53)

都留重人:"未解决的问题——代结论",载都留重人主编:《资本主义改变了吗?》,东京,1961 年。(Tsuru,Shigeto,"The Unsettled Problems—in Place of a Conclusion," in Tsuru, Shigeto, editied, *Has Capitalism Changed*? Tokyo,1961.)(53)

都留重人:"日本的起飞:1868—1900",载罗斯托编:《由起飞进入持续成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 年。(Tsuru,S.,"The Take-off in Japan,1868-1900," in W. W. Rostow editied, *The Economics of Take-off into Sustained Growth*,London,1963.)(529)

E

厄歇:《英国工业史》,波士顿,1920 年。(Usher,A. P.,*The Industrial History of England*,Boston,1920.)(170、176、343)

斯坦利·恩格尔曼:"人力资本、教育和经济增长",载福格尔、恩格尔曼编:《美国经济史的重新解释》,纽约,1971 年。(Engerman,Stanley L.,"Human Capital, Educ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in Fogel, R. W., Engerman, S. L., *The Reinterpretation of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1971.)(258)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1957 年。(250)

恩格斯:《德国的制宪问题》,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1958 年。(286)

恩格斯:《马尔克》,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人民出版社,1963 年。(281)

恩格斯:《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人民出版社,1965 年。(238、265、279、290、301、345)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人民出版社,1965 年。(129)

恩格斯:《关于"农民战争"》,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人民出版社,1965 年。(301)

恩格斯:《德国古代的历史和语言》,人民出版社,1957 年。(273、396)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人民出版社,1967 年。(326、410)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 年。(271、293)

恩格斯:《〈资本论〉第三卷增补》,载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F

G

ron, Alexander,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403、557)

格辛克隆:“俄国工业化的早期:回顾与对照”,载罗斯托编:《由起飞进入持续成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 年。(Gerschenkron, Alexander, “The Early Phases of Industrialization in Russia: Afterthoughts and Counterthoughts,”in Rostow, W. W., *The Economics of Take-off into Sustained Growth*, London, 1963.)(404)

沟口雄三:《中国的思想》,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年。(526)

顾德融:“我国古代的人殉和殉节”,载《中国史研究》1987 年第 2 期。(440)

郭希宁:“十四至十六世纪英国手工业行会的变化”,载吴于廑主编:《十五十六世纪东西方历史初学集》,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 年。(162)

H

哈勒姆:“中世纪思想”,载卡门卡、尼尔编:《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论丛》,纽约,1976 年。(Hallam, H. E., “The Medieval Mind,”in *Feudalism, Capitalism and Beyond*, ed. by E. Kamenka and R. S. Neale, New York, 1976.)(25)

哈巴库克、波士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6 卷,剑桥大学出版社,1965 年。(Habakkuk, H. J., Postan, M. M.,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 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5.)(173)

哈特威尔:“好的传统经济史学”,载《经济史杂志》,1973 年 3 月。(Hartwell, R. M., “Good Old Economic History,”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Mar., 1973.)(36)

汉米尔顿:“西班牙的衰落”,载卡路斯-威尔逊编:《经济史论文集》,伦敦,1954 年。(Hamilton, Earl. J., “The Decline of Spain,” in E. M. Carus-Wilson, *Essays in Economic History*, London, 1954.)(336、405)

豪斯赫尔:《近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7 年。(107、112、118、123、159、162、165、177、179、185、195、240、255、280)

何怀宏:《世袭社会及其解体:中国历史上的春秋时代》,三联书店,1996 年。(420)

何怀宏:《选举社会及其终结:秦汉至晚清历史的一种社会学阐释》,三联书店,1998 年。(420、445、447)

赫德、韦利:《意大利简史》,剑桥大学出版社,1963 年。(Hearder, H., Walay, D. P., *A Short History of Ital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78、

J

K

集》,伦敦,1954 年。(Carus-Wilson, E. M. ,“An Industrial Revolution of the 13th Century,”in E. M. Carus-Wilson, edited, *Essays in Economic History*, London, 1954.)(184)

弗朗索瓦·卡龙:《现代法国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91 年。(378)

卡门卡、尼尔编:《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论丛》,纽约,1976 年。(Kamenka, E., Neale, R. S., edited, *Feudalism, Capitalism and Beyond*, New York, 1976.)(25)

坎蒂隆:《商业性质概论》,商务印书馆,1986 年。(60、106)

考特:《简明英国经济史(1750 年到 1939 年)》,商务印书馆,1992 年。(364)

科斯:“企业的性质”,载《经济学报》,1937 年 11 月。(Coase, Ronald Harry, “The Nature of the Firm,”*Economica*, Nov., 1937.)(50、294)

科斯:“社会成本问题”,载《法律和经济学杂志》,1960 年 10 月。(Coase, Ronald Harry,“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Oct., 1960.)(50)

科斯明斯基:《13 世纪英国田制史研究》,牛津,1956 年。(Kosminsky, E. A., *Studies in the Agrarian History of England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Oxford, 1956.)(236)

查尔斯·柯蒂斯:《老生常谈》,纽约,1957 年。(Curtis, Charles, *A Commonplace Book*, New York, 1957.)(41)

克拉夫茨:“经济史”,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 2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 年。(4)

克拉克主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 1 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269、284、301、328、329、392、397)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6 年。(231、507、508、510)

克拉潘:《简明不列颠经济史(从最早时期到 1750 年)》,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 年。(116、124、227、275、332)

克雷尔、索洛克编:《个人收入分配文集》,阿姆斯特丹,1978 年。(Krelle, Wilhelm, Shorrocks Anthony F. edited, *Personal Income Distribution*, Amsterdam, 1978.)(168)

克鲁泡特金:《互助论》,商务印书馆,1963 年。(76、77、115、118、126、225、267)

贝奈戴托·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商务印书馆,1982 年。(91、138)

肯宁安:《英国工商业的成长》第 1 卷第 5 版,剑桥,1915 年;第 2 卷,剑桥,1907 年。(Cunningham, W., *The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Vol. 1, fifth edition, Cambridge, 1915. Vol. 2, Cambridge, 1907.)

(58、124、126、144、312)

孔令平："七—十三世纪英国农村公社土地制度的演变"，载《英国史论文集》，中国英国史研究会编，三联书店，1982 年。(99、249)

库特："科斯的成本"，载《法律研究杂志》，1982 年 1 月。(Cooter, R., "The Cost of Coas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Jan., 1982.)(295)

L

莱宾斯坦："人口增长和起飞假设"，载罗斯托编：《由起飞进入持续成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 年。(Leibenstein, H., "Population Growth and the Take-off Hypothesis," in Rostow, W. W., *The Economics of Take-off into Sustained Growth*, London, 1963.)(415)

兰德斯：《不受限制的普罗米修斯》，剑桥大学出版社，1969 年。(Landes, D. S., *The Unbound Prometheu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5)

郎格："下一个任务"，载《美国历史协会主席演说集(1949－1960)》，商务印书馆，1963 年。(143)

雷恰德呼里、哈比布主编：《剑桥印度经济史》第 1 卷，剑桥大学出版社，1982 年。(Raychaudhuri, Tapan and Habib, Irfan, edited,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India*, Vol. 1,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503)

黎澍："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考察"，载《历史研究》1956 年第 4 期。(491、492、494)

李清源：《朝鲜近代史》，三联书店，1955 年。(555)

小约瑟夫·李德："对新经济史中政治事件的理解"，载《经济史杂志》，1977 年 6 月。(Reid, Joseph D. Jr., "Understanding Political Events in the New Economic History,"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June 1977.)(324)

李基白：《韩国史新论》，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4 年。(548、554、556)

李开元：《汉帝国的建立与刘邦集团》，三联书店，2000 年。(424)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1961 年。(291、355)

李文治："清代前期的土地占有关系"，载《历史研究》1963 年第 5 期。(445)

李洵："论明代的官和吏"，载《商鸿逵教授逝世十周年纪念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 年。(490)

李泽厚："试谈中国的智慧"，载《论中国传统文化》，中国文化书院讲演录第 1 集，三联书店，1988 年。(489)

克莱德·里德："交易成本和 17 世纪西欧的有差别的成长"，载《经济史杂志》，1973 年 3 月。(Reed, Clyde, "Transaction Costs and Differential Growth in 17th Century Western Europ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Mar. 1973.)(295、351、405)
厉以宁:“美国边疆学派的‘安全活塞’理论”,载《厉以宁经济论文选(西方经济部分)》,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 年。(11)
厉以宁:“关于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古典式道路和非古典式道路”,载《厉以宁经济论文选(西方经济部分)》,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 年。(256)
厉以宁:“战后日本价格改革对我们的启示”,载《中国社会科学》1989 年第 1 期。(530)
厉以宁:“对殖民主义历史作用的非伦理判断”,载《理论内参》1988 年第 3 期。收入厉以宁:《经济、文化与发展》,三联书店,1996 年。(582)
厉以宁:“西方比较经济史研究简论”,载《鄂西大学学报》1988 年第 3 期。(532)
厉以宁:“比较经济史研究与中国的现代化”,载《社会科学战线》1993 年第 1 期。收入厉以宁:《经济、文化与发展》,三联书店,1996 年。(前言 3、558)
厉以宁:《宏观经济学的产生和发展》,湖南出版社,1997 年。(339)
厉以宁:为见田宗介著《现代社会理论》一书中译本撰写的序言,载见田宗介:《现代社会理论》,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8 年。(前言 7)
厉以宁:《超越市场与超越政府》,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年。(27、28、608)
加里·利伯开普:“经济变量和法律的发展”,载《经济史杂志》,1978 年 6 月。(Libecap, Gary, “Economic Variabl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aw,”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June, 1978.)(18)
《利玛窦中国札记》,中华书局,1993 年。(471)
利普赛、斯坦纳:《经济学》第 5 版,纽约,1978 年。(Lipsey, R. G., Steiner, P. O., *Economics*, fifth edition, New York, 1978.)(68)
利普森:《英国经济史》第 1 卷第 8 版,伦敦,1945 年;第 2 卷第 4 版,伦敦,1947 年。(Lipson, E.,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Vol. 1, eighth edition, London, 1945. Vol. 2 fourth edition, London, 1947.)(73、76、81、106、116、157、161、166、178、197、230)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三十四。(566)
林格罗斯:“评《战争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载《经济史杂志》,1973 年 3 月。(Ringrose, David, “Comment on ‘War and the Birth of the Nation Stat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March, 1973.)(300)
刘华祝:“试论两汉豪强地主坞壁”,载《历史研究》1985 年第 5 期。(431)
刘建飞、刘启云、朱艳圣:《英国议会》,华夏出版社,2002 年。(311)
刘明翰主编:《世界史·中世纪史》,人民出版社,1986 年。(240)
刘跃进:《门阀士族与永明文学》,三联书店,1996 年。(427)

刘城:《英国中世纪教会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年。(333)

楼宇烈:"中国近现代佛教的融和精神及其特点",载《北京大学百年国学文粹》(哲学卷),叶朗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年。(479)

詹姆斯·哈威·鲁滨孙:《新史学》,商务印书馆,1964 年。(25、82)

罗埃尔:"评《战争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载《经济史杂志》,1973 年 3 月。(Roehl, Richard, "Comment on 'War and the Birth of the Nation Stat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March, 1973.)(300)

埃里克·罗尔:《经济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81 年。(90、120、148、222、342)

罗斯托:《经济成长的阶段》,剑桥大学出版社,1960 年。(Rostow, W. W., *The Stages of Economic Growt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0.)(前言 1、41)

罗斯托编:《由起飞进入持续成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 年。(Rostow, W. W. edited, *Economics of Take-off into Sustained Growth*, London, 1963.)(前言 2)

罗斯托:"答大卫·菲利克斯",载《经济史杂志》,1970 年 3 月。(Rostow, W. W., "A Reply to Prof. David Felix,"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March 1970.)(前言 2)

罗斯托:《政治和成长阶段》,纽约,1971 年。(Rostow, W. W., *Politics and the Stages of Growth*, New York, 1971.)(前言 1)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5 年。(7、55、451)

亨利·罗索夫斯基:"起飞进入持续的争论",载《经济史杂志》,1965 年 6 月。(Rosovsky, Henry, "The Take-off into Sustained Controversy,"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June, 1965.)(前言 2)

罗素:《西方哲学史》,商务印书馆,1986 年。(23、24、92、130、134、150、306、368)

罗雪尔:《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商务印书馆,1986 年。(122)

罗志如、厉以宁:"西方的'经济史学革命'和新经济史学的产生",载巫宝三、陈振汉等:《经济思想史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 年。(36)

维纳·洛赫:《德国史》,三联书店,1959 年。(399)

M

麻国庆:《家与中国社会结构》,文物出版社,1999 年。(488、521)

奥里维拉·马尔格斯:《葡萄牙历史》,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5 年。(318)

马基雅维里:《君主论》,商务印书馆,1985 年。(299)

马克思:《革命的西班牙》,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0 卷,人民出版社,1965

年。(335)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2 卷第 2 版,人民出版社,1998 年。(505)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2 卷第 2 版,人民出版社,1998 年。(506)

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1975 年。(71、72、96、121、152、154、155、156、160、167、170、172、177、181、182、184、236、242、250、283、292、352)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人民出版社,1973 年。(249、250)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人民出版社,1970 年。(71)

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1957 年。(132)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70 年。(166)

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1985 年。(78、99、216、247、274)

马克垚:《英国封建社会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年。(54、55、81、310、313、332)

马克垚:"资本主义起源理论问题的检讨",载《历史研究》1994 年第 1 期。(381、409)

马克垚:"关于封建社会的一些新认识",载《历史研究》1997 年第 1 期。(420、463)

大卫·马兰德:《16 世纪的欧洲》第 2 版,麦克米伦教育出版公司,1982 年。(Maland, David, *Europe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second edition, Macmillian Education, 1982.)(283、294、335、338)

马依斯基:《西班牙史纲:1808—1917》,三联书店,1972 年。(405、409)

马泽夫斯基:"起飞假设和法国的经验",载罗斯托编:《由起飞进入持续成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 年。(Marczewski, J., "The Take-off Hypothesis and French Experience," in W. W. Rostow editied, *The Economics of Take-off into Sustained Growth*, London, 1963.)(378)

马宗达、赖乔杜里、达塔:《高级印度史》,商务印书馆,1986 年。(502)

麦克库洛赫:《商业论著精选集》,伦敦,1859 年。(McCulloch, J. edited, *A Select Collection of Scare and Valuable Tracts on Commerce*, London, 1859.)(327)

麦基萨克:《牛津英国史:14 世纪,1307—1399 年》,牛津,1985 年。(Mcki-

sack, M., *Oxford History of England: the Fourteenth Century, 1307 - 1399*, Oxford, 1985.)(333)

麦克洛斯基:“过去有过有用的经济学吗?”,载《经济文献杂志》,1976年6月。(Maclosky, D. N., “Does the Past Have Useful Economic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lure*, June, 1976.)(609)

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3年。(2、173、178、196、248、411)

梅村又次、山本有造编:《日本经济史》第3卷,三联书店,1997年。(516)

翁贝托·梅洛蒂:《马克思与第三世界》,商务印书馆,1981年。(533、537)

雅可布·梅茨勒:“经济结构和国家目标”,载《经济史杂志》,1978年3月。(Metzer, Jacob, “Economic Structure and National Goals,”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Mar., 1978.)(51)

门罗编:《早期经济思想》,商务印书馆,1985年。(131、263)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1982年。(67、382)

莫尔顿:《人民的英国史》,三联书店,1976年。(308)

穆尔:《基督教简史》,商务印书馆,1981年。(135)

穆克吉:《东印度公司的兴衰》,纽约,1974年。(Mukherjee, Ramkrishna,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New York, 1974.)(506)

N

奈特:《风险、不确定性和利润》,波士顿,1921年。(Knight, F. H., *Risk, Uncertainty and Profit*, Boston, 1921.)(218)

内夫:“技术进步和英国大规模工业的成长:1540—1640年”,载卡路斯-威尔逊编:《经济史论文集》,伦敦,1954年。(Nef, J. U. “The Progress of Technology and the Growth of Large-scale Industry in Great Britain, 1540-1640,” in Carus-Wilson, E. M. edited, *Essays in Economic History*, London, 1954.)(189、195)

于尔格·尼汉斯:“交易成本”,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4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412)

诺埃尔:《葡萄牙史》,纽约,1952年(Nowell, Charles E., *A History of Portugal*, New York, 1952.)(315)

诺思:“海洋运输生产率变化的原因”,载《政治经济学杂志》1968年第5期。(North, D. C., “Sources of Productivity Change in Ocean Shipping,”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Oct., 1968.)(209)

诺思、托马斯:“庄园制度的兴衰:一个理论模式”,载《经济史杂志》,1971年

12 月。(North, D. C., Thomas R.,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Manorial System: A Theoretical Model,"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Dec., 1971.)(51)

诺思:《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美国诺顿公司,1981 年。(North, D. C.,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1981.)(104)

诺思、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1989 年。(19、142、212、245、298、353、414、418)

诺思、托马斯:"简评莱恩的《政府在近代初期的经济增长中所起的作用》",原载《经济史杂志》,1975 年 3 月。中译文载《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选》第 11 辑,商务印书馆,1987 年。(153)

O

欧伦贝格:《文艺复兴时代的资本与金融》,纽约,1929 年。(Ehrenberg, Richard, *Capital and Finance in the Age of the Renaissance*, New York, 1929.)(212、214、215)

P

帕尔默、科尔顿:《近代世界史》第 5 版,纽约,1978 年。(Palmer, R. R., Colton, J., *A History of the Modern World*, fifth edition, New York, 1978.)(215、299、326、386、399)

弗兰克·帕金:《马克斯·韦伯》,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 年。(222)

派克斯:《墨西哥史》,三联书店,1957 年。(534、535、539、540、542)

弗兰西斯·培根:《论说文集》,商务印书馆,1986 年。(313)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 年。(3、42、60、67、74、88、96、120、127、145、165、166、198、237、261、287)

皮朗:《中世纪的城市》,商务印书馆,1985 年。(56、57、75)

平石直昭:"以朝鲜和中国相比较看幕末'攘夷论'在性质上的特点",载《亚文》第 2 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年。(525、527)

Q

漆侠:"关于中国封建经济制度发展的阶段问题",载漆侠:《中国经济通史·宋代经济卷》,经济日报出版社,1999 年。(427)

漆侠:《中国经济通史·宋代经济卷》,经济日报出版社,1999 年。(427、476)

戚美尔曼:《伟大的德国农民战争》,商务印书馆,1982 年。(281、393、394、

395、396)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中世纪时期》,商务印书馆,1988 年。(30、59、65、73、109、117、119、179、184、200、203、204、238、239、253、258、262、268、278、282、285、286)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十六和十七世纪》,商务印书馆,1988 年。(108、112、121、177、180、191、194、196、202、210、227、231、270、282、293、351、354、391、405)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三卷《工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9 年。(32、33、156、173、276、346、352)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四卷《工业社会的兴起》,商务印书馆,1989 年。(398)
钱穆:《国史大纲》(修订本),商务印书馆,1994 年。(432、436、442)
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商务印书馆,1994 年。(425、489)
克劳德・小乔治:《管理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85 年。(185、273)
琼斯:《古代社会的衰落》,伦敦,1966 年。(Jones, A. H. M., *The Decline of the Ancient World*, London, 1966.)(55)
丘奇:"19 世纪英国、美国和瑞士的钟表技术",载《经济史评论》,1975 年 11 月。(Church, R. A., "Nineteenth-Century Clock Technology in Brita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Switzerland,"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Nov., 1975.)(173)
丘吉尔:《第二次世界大战回忆录》第 4 卷,商务印书馆,1975 年。(511)
屈勒维廉:《英国社会史:六个世纪概述》,伦敦,1946 年。(Trevelyan, G. M., *English Social History: A Survey of Six Centuries*, London, 1946.)(331)

R

任继愈:"唐宋以后的三教合一思潮",载《任继愈学术论著自选集》,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1 年。(470)
任继愈:"儒教的再评价",载《任继愈学术论著自选集》,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1 年。(471)

S

萨恰罗波洛斯、马林:"学校教育和收入分配",载《经济统计评论》,1976 年 8 月。(Psacharopoulos, G., Marin, A., "Schooling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Aug., 1976.)(167)
桑巴特:《现代资本主义》第 1 卷,商务印书馆,1958 年。(27、147、163、212、

277)

瑟诺博斯:《法国史》,商务印书馆,1972 年。(46、267、285、304、365)

商鸿逵:"略论清初经济恢复和巩固的过程及其成就",载商鸿逵:《明清史论著合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 年。(449、450)

施皮格尔:"经院经济思想",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 4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 年。(26、94)

石峻:"佛教与中国文化",载《论中国传统文化》,中国文化书院讲演录第 1 集,三联书店,1988 年。(479)

石毛直道:"文与武——东西世界中的中国与日本",载李玉、严绍璗主编:《传统文化与中日两国社会经济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年。(521)

施蒂格勒:"弗兰克·海尼曼·奈特",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 3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 年。(218)

斯蒂格利茨:"分成制下的激励和风险分担",载《经济研究评论》,1974 年 4 月。(Stiglitz,J. E.,"Incentives and Risk Sharing in Sharecropping,"*Review of Economic Stadies*,April,1974.)(237)

斯杰斯塔德:"人力迁徙的成本和收益",载《政治经济学杂志》1962 年 10 月增刊。(Sjaastad,L. A.,"The Cost and Returns of Human Migration,"*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Supplement,Oct.,1962.)(258)

斯旺森:《英国中世纪晚期的教会和社会》,布莱克维尔,1993 年。(Swanson,R. N.,*Church and Society in Late Medieval England*,Blackwell,1993.)(141)

宋成有:"试论明治维新前期近代化进程中的政策调整",载李玉、严绍璗主编:《传统文化与中日两国社会经济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年。(519)

桑贾伊·苏拉马尼亚姆:《葡萄牙帝国在亚洲:1500—1700,政治和经济史》,纪念葡萄牙发现事业澳门地区委员会出版,1997 年。(291、417)

速水融、宫本又郎编:《日本经济史》第 1 卷,三联书店,1997 年。(513、520)

孙钦善:"论龚自珍的个性解放思想",载《北京大学百年国学文粹》(文学卷),费振刚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年。(566)

T

泰萨·莫里斯-铃木:《日本经济思想史》,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44 页。(527、528)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84 年。(56、61、62、66、80、95、103、111、115、205、225、228、263、280、283、284、288、289、296、297、453)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 年。(160、165、169、178、190、198、214、316、317、334)

汤一介:“《太平经》的成书及其思想”,载《北京大学百年国学文粹》(哲学卷),叶朗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年。(478)

汤一介:“五四运动的反传统与学术自由”,载汤一介编:《论传统与反传统》,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9 年。(496、497)

唐长孺:“南朝的屯、邸、别墅及山泽占领”,载《历史研究》1954 年第 3 期。(426)

托马斯:《拉丁美洲史》,商务印书馆,1973 年。(536、538、541、542)

W

《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参考资料,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 年。(106、108、109、110、114、120、127、128、192、267)

王晓秋:“清末政坛变化的写照:宣统年间《汪荣宝日记》剖析”,载《历史研究》1989 年第 1 期。(573)

王晓秋:“试论中国近代知识分子群体的形成与特性”,载汤一介编:《论传统与反传统》,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9 年。(569)

王振忠:《明清徽商与淮扬社会变迁》,三联书店,1996 年。(495)

威尔逊:《荷兰经济的衰落》,载卡路斯-威尔逊编:《经济史论文集》,伦敦,1954 年。(Wilson, C. H., “The Economic Decline of the Netherlands,” in E. M. Carus-Wilson, *Essays in Economic History*, London, 1954.)(354)

威兰:《俄罗斯公司的早期历史:1553—1603 年》,曼彻斯特,1956 年。(Willan, T. S.,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Russia Company, 1553-1603*, Manchester, 1956.)(208)

维韦斯:《西班牙经济史》,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9 年。(Vives, Vincent, *An Economic History of Spai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405)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三联书店,1987 年。(22、353)

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 年。(65、159、185、191、192、194、199、201、202、204、207、216、347)

温特:“托尼”,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 4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 年。(22)

巫宝三主编:《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8 年。(29、97、98、130、131、187、203、220、298、303、336)

巫宝三、陈振汉等:《经济思想史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 年。(36)

吴枫、郑显文:“唐代庶民阶层的文化素质初探”,载《社会科学战线》1993 年

第1期。(437)
吴大琨:《马克思与第三世界》中译本前言,载翁贝托·梅洛蒂:《马克思与第三世界》,商务印书馆,1981年。(533)
吴晗:"明代的军兵",载吴晗:《读史劄记》,三联书店,1961年。(467)
吴于廑:"世界历史上的农本与重商",载吴于廑主编:《十五十六世纪东西方历史初学集》,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年。(16、40、88、248、504)
吴宗国:"唐代进士考试科目和录取标准的变化",载《历史研究》1986年第4期。(446)

X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87年。(63、64、169、207、211、341、344)
亨利·西蒙斯:《自由社会的经济政策》,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48年。(Simons, Henry, *Economic Policy for a Free Soci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8.)(39)
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商务印书馆,1977年。(286)
新保博、斋藤修编:《日本经济史》第2卷,三联书店,1997年。(515)
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商务印书馆,1990年。(206)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商务印书馆,1991年。(34、84、339、340、344)
许大龄:"16世纪、17世纪初期中国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的萌芽",载《北京大学学报》1956年第3期。(493)
许振洲:《法国议会》,华夏出版社,2002年。(305)

Y

杨建顺:《日本国会》,华夏出版社,2002年。(531)
姚蒙:"法国大革命的神话与现实",载《读书》1989年第7—8期。(375)
尹大贻:《基督教哲学》,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367)
乐黛云:"重估《学衡》:兼论现代保守主义",载汤一介编:《论传统与反传统》,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9年。(577)

Z

张五常:"价格管制理论",载《法律和经济学杂志》,1974年4月。(Cheung, Steven N. S., "A Theory of Price Control,"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April, 1974.)(264)
张云鹤:"关于地理大发现以前英国资本主义关系产生的两个问题",载吴于

后　　记

自1955年北京大学经济系毕业后，我被分配到北京大学经济系资料室工作。当时给我的具体工作任务是：一是把北大图书馆馆藏的《经济史研究》、《经济史评论》等英文杂志上的经济史文章摘录成卡片，从最近一期起一直向前追溯，供教师和研究生查询；二是着手把苏联经济史专家波梁斯基所著《外国经济史（封建主义时代）》一书四十余万字译成中文。到1958年1月，我同北京大学教师一起下放到北京门头沟区斋堂乡为止，我全心投入到这两件工作之中。在翻译波梁斯基著作的过程中，遇到了疑难之处，我除了向经济系的周炳琳教授、陈振汉教授和历史系的齐思和教授求教而外，就到北京大学图书馆去查工具书，或借阅各种有关西欧封建时代经济史的书刊，仔细阅读，并写了读书笔记。这是我接触资本主义起源问题的开始。1959年1月，我从斋堂乡回校，这时，波梁斯基这部著作的中译本已于1958年7月由三联书店出版。

1959年起，我同好友马雍一起翻译罗斯托夫采夫的《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马雍毕业于北京大学历史系，大学毕业后在本校读研究生，专业是欧洲中世纪史，后分配到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历史研究所工作。我们两人在翻译罗斯托夫采夫这部著作的过程中，经常讨论，讨论的范围很广，既包括从罗马共和国到罗马帝国的演变、罗马帝国兴与衰、罗马帝国的分裂、西罗马帝国灭亡

的主要原因，也包括西罗马帝国灭亡后，在它的废墟上是怎样兴起一个个蛮族封建王国的，以后西欧社会又是怎样由封建制度转变为资本主义制度的。我们有时也讨论到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问题，深感世界历史是多元的，而不是一元的。用一种简单的社会演变模式想概括差异如此之大的东西方各国历史发展进程，显然是不科学的。

1962年5月到1964年10月，这是我有机会走上讲坛的日子。我本来一直在资料室从事资料编译工作。这时，原来担任北京大学经济系“外国经济史”教学的朱克烺同志被抽调到中央党校去参加樊亢、宋则行主编的文科教材《外国经济史》的编写，他所担任的“外国经济史”课程让谁来讲授？于是系里主管教学的副主任胡代光同志和经济史经济学说史教研室副主任赵靖同志找到了我。我大学毕业至此已经7年，终于有机会讲课了，我讲的课就是“外国经济史”。这门课的第一章就是“西欧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过渡”。备课过程也就是深入研究并把自己的观点梳理的过程。两年多一点时间的备课和讲授，使我在资本主义起源的研究中又深入了一步。

但好景不长，1964年10月，我同北京大学经济系师生被派到湖北江陵滩桥参加“四清”运动。1965年夏，从湖北回北京后，马上又被派到北京朝阳区高碑店参加“四清”运动。在高碑店的“四清”工作尚未结束，到1966年6月初，师生们又奉命回校，因为“文化大革命”开始了。一回校，我立即变成了“牛鬼蛇神”，长期接受监督劳动，被三次抄家。抄家中，几年来积累的有关西欧资本主义研究的卡片、资料和手稿，一部分被抄走了，总算还留下一部分。1969年10月，我下放在江西南昌鲤鱼洲农场劳动，一待就是两

年。1971 年 9 月从江西南昌回到北京,又再次被派往北京大兴县农村劳动,直到 1972 年年初才回到学校。虽然回到了学校,从 1972 年到 1976 年这五年内,仍不断到乡下去,参加所谓“批林批孔”,“开门办学”,接受再教育,根本没有时间再安下心来把资本主义起源的研究继续进行下去。

“四人帮”被粉碎后,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全国的形势发生了变化,学校的情况也发生了变化。总的说来,北京大学校园的环境已经安静,适合于教学和科研了,但从这时起,我感到有比研究资本主义起源更加迫切的研究任务等待着我去做,这就是研究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从 1979 年到 1998 年这二十年内,我关心的主要问题是:

1. 什么是中国经济改革的基本思路?我提出了“两类非均衡”和“企业改革主线论”。

2. 社会主义微观经济基础怎样重新构造?我提出了股份制改革的建议。

3. 体制转轨阶段最大的社会问题是什么?我提出了“就业优先,兼顾物价稳定”的主张。

4. 怎样才能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顺利运行?我提出了“第三种调节即道德调节”的论点。

对这四个问题的研究,占据了这 20 年中我的大部分时间。这一时期内我的著作几乎全是围绕这四个问题而写的。即使如此,我仍然没有间断经济史方面新书的阅读和写作。1980—1987 年间,我为研究生开设了“经济史比较研究”一课,并和陈振汉教授一起开设了“经济史学专题”课和“西方经济史名著选读”课。我在 1988 年第 3 期的《理论内参》上发表了“对殖民主义历史作用的非

伦理判断”;在1988年第3期的《鄂西大学学报》上发表了“西方比较经济史研究简论”;在1989年第3期的《读书》上发表了“希克斯的经济史研究”;在1993年第1期的《社会科学战线》上发表了“比较经济史研究与中国的现代化”等文章。我还把有关西欧中世纪社会经济史的一些研究心得(如行会精神,公平、互助与认同,习惯的作用等)纳入了《超越市场与超越政府》一书之中。①

《超越市场与超越政府》一书是1999年4月出版的。写完这本书之后,我决心集中时间对《资本主义的起源》一书的草稿进行整理补充。过去的草稿已残缺不全,我为补充、修改、定稿所花费的时间,超过了我以往出版的任何一本书。但这仍是值得的,因为我毕竟对大学毕业以来几十年关于资本主义起源问题的研究工作作了总结。

在此书行将出版之际,我首先感谢已故的周炳琳老师、齐思和老师和马雍同学、张盛健同学、彭平阶同学。当年,我同他们讨论过资本主义起源问题,交换过看法,并得到他们的指点。可惜他们都先后谢世,看不到本书的出版了。

我感谢今年已九十高龄的陈振汉老师。我读大学二年级时,他讲授“中国经济史”一课,并担任北京大学经济系代理系主任。正是陈振汉老师,最早把我引入了资本主义起源的研究领域。

接着,我要感谢马克垚同学。他是一位著名的西欧中世纪史专家。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乡劳动和在江西南昌鲤鱼洲劳动时,我们是“战友”或“难友”。在北大中关园宿舍和蓝旗营宿

---

① 参看厉以宁:《超越市场与超越政府》,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

舍，我们是邻居；在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中，我们又是多年的同事。他在西欧封建土地制度变迁和城乡关系的研究中，有不少独到的见解。我不仅从他那里学习到许多东西，而且深深感谢他为这本书写序。

我的弟弟厉以平、侄女厉帆，在本书写作过程中给我不少帮助，特在此致谢。

商务印书馆早在1985年就和我谈妥《资本主义的起源》一书的出版问题。胡企林、李勉、吴衡康、王涌泉、张宗理、李连科、常绍民、郑殿华、杨宝兰几位同志为本书的约稿和出版出了很多力。他们知道我前些年太忙，所以一再向我说："什么时候，你感到可以交稿了，我们就出版。不必着急，一切由你自己安排。"在此，我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外，我还要感谢我的学生朱善利、章铮、杨东宁、梁鸿飞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资料室的陈丽同志，他们为本书的完稿做了不少工作。细致、踏实、认真、负责是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同仁们一贯的作风，希望他们把这些优点一直保持下去。

在本书即将结束之际，我记起了麦克洛斯基说过的一段话，他说："历史计量学家已经向史学界的同事们说明了经济学的重要作用。那么现在，他们也应该向他们在经济学界的同事们说明历史学的巨大作用了。"①这段话是麦克洛斯基1976年说的。历史计量学，又称经济计量史学，或称新经济史学，从20世纪60年代初年建立算起，至今超过四十年了。尽管争论不绝，成绩是不容抹煞

① 麦克洛斯基："过去有过有用的经济学吗?"，载《经济文献杂志》，1976年6月，第455页。

的。但历史计量学代替不了历史学,正如经济计量学代替不了经济学一样。经济史上的若干重大问题的解决,将有赖于经济学和历史学的研究者们共同努力,有赖于传统经济史学和新经济史学的共同努力。

厉以宁

2002年11月15日

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